共产主义在捷克斯洛伐克

（1948—1960）

爱德华·塔波尔斯基著

（供内部参考）

共产主义在捷克斯洛伐克

(1948—1960)

爱德华·塔波尔斯基著
何瑞丰　徐式谷譯

(供内部参考)

Edward Taborsky

COMMUNISM IN CZECHOSLOVAKIA

1948—196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61

根据美国普林斯頓大学出版社1961年英文版譯出

·供內部参考·

共产主义在捷克斯洛伐克

(1948—1960)

〔捷〕爱德华·塔波尔斯基著

何瑞丰 徐式谷譯

世界知識出版社資料室編印

(北京后圓恩寺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 印张20 $\frac{5}{8}$ · 字数488,000

1965年7月第一版 1965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統一书号3003·754 定价(五)2.70元

序

从1948年2月共产党人在捷克斯洛伐克夺得政权以来，到今天已經有十二年了。在它进行統治的这最初十二年中，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权安然度过了这样一些决定命运的事件，像捷共所效忠的約瑟夫·斯大林的去世、斯大林死后危险的“解冻”时期、1956年匈牙利和波兰的政治动蕩等等。据1960年的新宪法說，社会主义已經在捷克斯洛伐克取得胜利，人剝削人的現象已經消灭，劳动人民“正在为过渡到共产主义蓄积力量”。

照这样看来，向最終的共产主义太平盛世迈进的最初阶段已經結束，因此，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考察和估价一下这个阶段的政治成果。在改造这个一度被称为中欧民主堡垒的国家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領导人取得了多大成就？他們使捷克斯洛伐克的宪法、政治和社会政治結构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哪些变化？他們在多大程度上实現了自己許下的增进社会正义、平等和眞正的“人民民主”的諾言——构成馬克思主义教条最动人心弦部份的諾言？到目前为止，他們那超过資本主义生产能力和达到世界最高生活水平的雄心壮志实現了多少？在实現他們所宣布的消灭人剝削人現象的目标方面，他們做了些什么事？他們在思想方面的巨大努力，即企图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的*Weltanschauung*（世界观）的形象来塑造一个深深浸透了西方民主的思想和观念的民族的心灵，究竟取得了什么結果？

不言而喻，要对这些以及其他关系到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实驗成敗的問題作出最終答案，十二年实在是一段太短的时期。但

我們至少可以根据这段时間作出一个暫时性的估价，特别是考虑到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早在1945至1948年就能够进行很多准备工作的事实（他們以及他們的同路人当时把持了費林格和哥特瓦尔德內閣中的大部份重要职位），我們更有理由这样做。

在某种程度上說，研究捷克斯洛伐克也許比研究莫斯科的其他任何卫星国都更有价值。在被幷入苏联的势力范围以前，它在这些国家中工业化和都市化的程度最高、农业和乡村的比重最小。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捷克斯洛伐克就有了若干由中央、各省和地方政府經营的公有企业。合作社运动具有悠久传統。一般公众对政府干涉工商业沒有任何明显的反感。即使在私人企业家当中，依靠国家給予支持和补貼也已經蔚然成风。慕尼黑事件发生前，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一直完全享有鼓吹共产主义事业的自由，而在战前的中东欧其他地方，共产党一般是得不到这种自由的。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后一直是全国最大的四大政党之一。到1945年，几乎所有的捷克斯洛伐克工人和很多知識分子都把社会主义当成了解决大部份經济問題的万应灵药。亲俄情緒——即把俄国看作防止新的德国侵略的主要保护者——在一切阶层中都有了相当广泛的发展。宗教信仰如果非常根深蒂固的話，一般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人們受共产主义的影响，但是在捷克斯洛伐克，除农村地区外，宗教信仰是相当淡薄和肤浅的。

总起来看，这一切因素都傾向于表明，在莫斯科的所有卫星国中，捷克斯洛伐克似乎为馬克思主义制度的順利建立和运行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换句話說，如果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眞的能够在实践中表明它比西方的民主制度优越，那么，捷克斯洛伐克就理当成为证明这一点的一个合适国家。事实上，如我从切身經驗中所知道的那样，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許多領导人所以会觉得捷克斯洛伐克注定要成为一个模范的共产主义国家，其原因正在

于此。近年来，苏联領袖实际上也在把捷克斯洛伐克当做一个模范的、想要它充当共产主义展覽橱窗的人民民主国家。

另一方面，除去以上談到的一点肤浅的亲俄情緒以外，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都一直是肯定地具有西方傾向和西方心理的。他們的哲学、政治和文化传統牢固地植根于西方文明之中；他們在一切人类努力領域中的領导者，都一直以西方而不是以东方作为启发自己的泉源和效法的榜样。

捷克斯洛伐克的現状表明了一种悲剧冲突，即馬克思主义烏托邦的誘人諾言和苏联指导下的极权主义的严酷現实之間的冲突，也是一种多半会导致它的整个大厦最終倒塌的冲突。同时，由于它过去曾經被誉为东欧最有效的民主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的命运也比任何一个別的苏联卫星国都更为生动地表明，当一个具有西方傾向的民主社会陷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极权統治之下时，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本书分成四部。第一部介紹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以下簡称捷共）以及追随它的一些“非共产主义”政党。这一部先扼要叙述一下 1948 年以前捷共的历史发展情况，接着說明該党取得政权后发生的变化，然后再分析和介紹其組織和工作方式、領导集团的性质和結构以及它所面临的主要問題。第二部討論的是名义上的政府。这一部研究了五九宪法的独特性质（在从 1948 到 1960 年的“社会主义建設”的第一阶段，这部宪法一直起着根本法的作用），考察了苏联版的 1960 年新宪法带来的主要变化，并且分析了共产党政权“引带”的精巧結构。第三部专門分析經济发展情况，力求从生产成果、人民福利和人的代价的角度对这种发展作出估价。第四部描繪了共产党为使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信仰馬克思列宁主义而作的努力，在捷克斯洛伐克，正如在铁幕背后的其他地方一样，共产主义实驗的最終成敗就要取决于这种努力。最后一章

总結了本书的主要結論，并且簡短地估計了未来的发展前景。

全书的重点始終放在主要发展趋势和工作方式上。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理論家們提出的一些概念也受到了注意。不过，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他們的著作和談話中只是重复苏联提出的和苏联解释的論点，我认为沒有必要让本书过多地充斥着这类意識形态的衍生物，它們很少有助于人們正确了解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最主要的是，我們在判断一切地方的共产党人时，必須以他們实际所做的事，而不是以他們标榜的事为根据。

本书討論的时期从 1948 年 2 月共产党夺得政权时开始，一直到 1960 年年底为止，从而包括了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統治的头十二年。不过，在一切必要的地方，仍然解释性地提到了 1948 年以前的发展情况。

資料来源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政权本身印行或贊助出版的文件、书籍、期刊以及其他材料；第二类是得自非共产党或反共产党方面的情报，包括同捷克斯洛伐克逃亡者的談話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境內地下組織的报告。不用說，这两类材料經常是矛盾的。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事务的研究者便面临着一項极艰巨的任务：他必須从大量的宣传材料中一点一滴地拼湊出事实眞相。由于存在着这种困难，加上捷克斯洛伐克現政权处处保密的著名特点，有时根本不可能給本书提出的某些問題找到可靠的答案。不过，当問題的性质或重要程度不容許我們完全不作答复的时候，我至少总是根据所能得到的部份文献进行了一些推測。

在結束这篇序言时，我希望向得克薩斯大学政治系、历史系和經济系的同事們致謝，感謝他們就本书的語言和风格問題提出的宝貴意見。我还希望向自由欧洲委員会表示感激，該委員会准許我利用了它的档案以及它那些內容极为丰富的出版物和文摘，例

如《捷克斯洛伐克新聞》(*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捷克斯洛伐克概况》(*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捷克斯洛伐克通訊》(*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和《东欧》(*East Europe*, 前身是《铁幕后的新聞》[*News from Behind the Iron Curtain*])等。我特别感謝自由欧洲委員会的巴維尔·科貝尔博士，他閱讀了我的原稿，提出的宝貴意見使我得益匪浅。最后，我还要向得克薩斯大学研究院和約翰·西蒙·古根海姆基金会深表謝意，多亏它們給与的研究津貼才使本书得以写成。

爱德华·塔波尔斯基

1961年2月于得克薩斯州

奥斯丁市得克薩斯大学

目　录

第一部　共产党及其民族陣綫中的伙伴

第一章　作为革命武器的共产党……………………………… 1
第二章　作为权力工具的共产党……………………………22
第三章　党組織……………………………………………46
第四章　党內行动准則的理論和实践………………………71
第五章　統治寡头…………………………………………103
第六章　让共产主义头痛的各种“主义”……………………128
第七章　民族陣綫中的伙伴………………………………156

第二部　名义政府的引带

第八章　宪法体制…………………………………………175
第九章　行政引带（一）：理論基础和組織………………195
第十章　行政引带（二）：工作方式………………………215
第十一章　橡皮图章式的立法机构…………………………243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283
第十三章　地方杠杆…………………………………………321
第十四章　斯洛伐克——一个古怪的地方政权单位…………348

第三部　在产量上超过資本主义

第十五章　工业的挑战………………………………………365
第十六章　农业的毁灭………………………………………402

第十七章　人所付出的代价…………………………………… 448

第四部　締造共产主义新人

第十八章　树起一道隔絕西方影响的铁幕…………………… 497
第十九章　教育武器……………………………………………… 536
第二十章　向成年人灌輸思想…………………………………… 584
第二十一章　結論和展望………………………………………… 634

第一部

共产党及其民族陣綫中的伙伴

第一章

作为革命武器的共产党

“无产阶級专政在实质上是它的先鋒队‘专政’，是它的党，即无产阶級基本領导力量‘专政’。”① 严格遵循約瑟夫·斯大林亲自闡述的这一条共产党极权主义的基本准則，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1948年二月政变中一打垮他們的民主对手，便立即垄断了全部政治領导权。虽然政变前的非共产主义政党經过清洗以后，除一个以外全都被允許继續存在，但它們只是做样子的摆飾，地位朝不保夕，它們的存在絲毫无損于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及其助手建立起的地地道道的一党专政。因此，既然共产党就是这个国家的政府，名义上的政府机构只是忠实执行党的决定的仆从，本书从分析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着手也就不失为一种适当的做法。

捷共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或沒有能力）进行統治呢？作为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它的实际工作情况如何？它眞是工人阶級的先鋒队嗎？党的控制范围有多大，它同一般群众是什么关系？党的意識形态和道德結构有多么巩固？它如何經受了斯大林死后发

① 約瑟夫·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5頁。

生的震蕩？使它头痛的主要問題和难处是什么？哪些是它的力量和弱点的主要根源？这些就是开头几章中打算討論的一部份問題。可是，在开始回答这些問題以前，我們先要簡短地追溯一下党的起源和它在1948年以前的主要发展情况。

起源和初期活动：1921—1938年①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1921年]的成立使得工人阶級有了一个領导自己的党，这个党光荣地遵循着馬克思列宁主义和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传統，它高举着国际主义的旗帜，維护同苏联的友誼，……共产国际、苏联共产党和1921年夏天亲自出席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弗·伊·列宁，对于捷克斯洛伐克革命工人运动中出現的一切复杂的和引起爭論的問題的解决，都給予了巨大的帮助和支持。"②

从官方的捷共簡史（这本书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地位相当于苏联的《联共党史簡明教程》）中摘出的以上这段話，准确地反应了捷

---

① 关于1948年2月以前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历史，可参看 *Přehled dějin komunistické strany Československa*（《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簡史》），捷共党史研究所1957年在布拉格出版的一本书；Jan Křen, *Československo v období dočasné a relativní stabilisace kapitalismu* 1924—1929（《1924—1929年資本主义暫时相对稳定时期的捷克斯洛伐克》），Praha, 1957; Václav Kopecký, *30 let* KSČ（《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三十年》），Praha, 1951; Pavel Reimann, *Geschichte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der Tschechoslowakei*, Hamburg-Berlin, 1929。属于这一时期的文件主要可以在捷共党史研究所出版的两部文件集中找到，它們是：*V bojích se zocelila KSČ*（《捷共在斗争中壮大》），Praha, 1956, 以及 *Za svobodu českého a slovenského národa*（《为了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的自由》），Praha, 1956。不过，文件集的編者自己也承认，他們沒有收入"片面性的材料，因为这些材料如果不加上詳細的注释，便不能为人們正确理解。"

② *Přehled dějin komunistické strany Československa*，第86頁至87頁。此后引用时簡称为 *Přehled dějin KSČ*。

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主要特点，即对于克里姆林宫的依賴和百依百順。从1921年成立以来，在它历經兴衰的整个时期，捷共一直都毫不动摇地遵循着莫斯科制訂的政策，随时按照克里姆林宫的心意改变路綫。充分利用托·加·馬薩利克❶民主政权特有的广泛政治自由，共产党人在全国建立了一套党支部和其他单位的組織网，幷且成立了自己的工会、合作社、体育团体和其他机构。在不受任何检查制度約束的情况下，他們創办了一份发行量巨大的党报，这份报紙是共产国际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喉舌，它日复一日地、不断地恶毒攻击民主力量的領袖和新生共和国的代議制机构。按照列宁和斯大林的世界革命战略，只要有助于推进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事业，总是尽一切可能煽起政治罢工。“針对你們的法西斯警察恐怖，”哥特瓦尔德于1929年12月2日在捷克斯洛伐克議会中說，“我們将实行无产阶級自卫。”① 共产党挑起工人和警察发生冲突，幷且充分利用由此引起的几次流血事件进行宣传。② 在議会豁免权的掩护下，共产党議員尽一切可能妨碍和瘫痪国民議会的工作，有时候甚至采取毆打对手的方法，同时利用議会作为进行共产主义宣传的方便讲坛和共振板。③

苏联在三十年代中期改变政策以后，捷共也馬上跟着采取了“新方針”。前些年的煽动性革命口号这时緩和下来了，以前被共产党目为头号恶棍的“反复无常的改良主义領袖”，現在成了建立

---

❶ 1935年12月以前的捷克斯洛伐克总統。——譯者

① 1925年4月3日和6日、1931年6月4日《紅色权利报》；*V bojích se zocelila KSČ*，第290頁以下。

② 1925年4月6日《紅色权利报》；*V bojích se zocelila KSČ*，第127、130頁；1931年6月4日《紅色权利报》。

③ 他們特別习慣于在进行质詢时提出这样的要求，例如严厉处罰干涉“工人权利”的警察、把牧場分給小农、縮短工作时間、禁止徒工学校晚間和星期日上課、降低关税等等。参看 *V bojích se zocelila KSČ*，第9、18、26、79、91和109頁，以及 *Přehled dějin KSČ*，第134頁。

統一战綫的爭取对象。"我們建議一切社会主义政党联合起来，共同向饥餓、法西斯主义和战争作斗爭，"捷共中央在 1933 年 3 月写給捷克斯洛伐克和苏台德日耳曼社会民主党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执行委員会的信中这样說。① "只有人民陣綫才能保护共和国，"哥特瓦尔德在 1936 年 12 月这样宣布。②

虽然共产党从沒有加入过联合政府，它的确改变了以前的搗乱策略，轉而支持政府在日益严重的法西斯威胁面前加强国家力量的努力。在年輕共和国的历史上，共产党議員于 1935 年第一次投票支持民主力量的总統候选人爱德华·貝奈斯，从而放弃了他們以前的一貫做法：在此以前，他們总是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即使他們明知道沒有任何机会战胜捷克斯洛伐克的乔治·华盛頓——托·加·馬薩利克。当捷克斯洛伐克問題所引起的国际危机在 1938 年夏秋两季达到高潮的时候，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也主张对希特勒作战，反对接受英法的最后通牒。虽然他們采取不妥协态度的原因主要是奉了莫斯科的指示以及为将来的革命作打算，而不是維护捷克斯洛伐克的民族独立，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以后却得以利用他們在慕尼黑事件中的表現撈到了一笔可观的政治資本。③

在所有这些年代中，尽管它的策略路綫变化无常（这表明了它

---

① 1933 年 3 月16日《紅色权利报》；*V bojích se zocelila KSČ*，第 321 頁以下。

② 1936 年 12 月 1 日在議会中发表的演說。*V bojích se zocelila KSČ*，第 453 頁以下。并可参看1935年 3 月 31 日《紅色权利报》，該报鼓吹举行一次五一节联合示威；捷共中央 1936 年 12 月通过的要求統一工会的决議；1936 年 12 月 16 日《紅色权利报》；1937年 7 月27日《紅色权利报》；*Přehled dějin KSČ*，第140—141、150、155 頁。

③ *Za svobodu českého a slovenského národa*，第 58 頁以下、99、114 頁。以后引用时簡称为 *Za svobodu*。并可参看 *Přehled dějin KSČ*，第 169、173 頁；Dana Adams Schmidt, *Anatomy of a Satellite*, Boston, 1952，第249 頁；Hubert Ripka, *Le Coup de Prague*, Paris, 1949，第 4 頁。

对克里姆林宫的忠順），捷共始終是全国最强大的四个政党之一。它在1925年获得最大成就，那一年，它参加了退出社会民主党以后的第一次議会选举，得到九十四万三千张选票，在議会的三百个席位中取得四十一席。这样，它便跃登第二位，仅仅以五席之差居于最大的农民党之下，比同它爭夺工人选票的主要对手社会民主党多十二席。① 四年以后，由于它那套蠱惑人心的手段和沒有成果的否定主义不再吃香，它获得的选票几乎减少了二十万张，在議会中的席位降到三十席，从而比它的社会民主党对手少了五席，和最大的农民党整整相差十六席。由于三十年代的經济不景气，加上捷共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人民陣綫时期改变了做法，从过去的坚持搗乱变为比較合作，这使得它在慕尼黑事件以前的最后一次大选即1935年的議会选举中稍有好轉，在八百二十三万一千四百一十二张选票中获得八十四万九千票，即占全部选票的10.3%。不过，由于选民总数从1929年以来有了增长，它在議会中的席位并沒有增加。②

虽然从政治代表权的角度来看，两次大战之間的捷共是苏联境外最强大的共产党之一，人們却不应該忽視下列事实：即使在它的成功頂峰，它获得的选票也只占选民总数的13%，而党員的实际人数則在最高数字十五万（1928年）和最低数字二万八千（1930年）之間起伏不定。而且，它的选民当中只有一小部份是眞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大部份党員所以拥护党，是因为他們眞誠相信党的領导在为他們謀求最大的經济利益，在努力爭取增加工資、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就业和提高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在馬克思列宁

① 另一本拙著列出了选举結果的統計表，見 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Democracy at Work*, London, 1945，第85頁。

② 这里的数字引自 *Statistická ročenka republiky Československé*（《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統計年鉴》），Praha，1937，第279頁。（此后引用时簡称为 *Ročenka*）

主义的全部教义中，他們所关心的只是工业国有化，他們滿怀希望地把这当成了医治一切社会弊端的万灵药。許多工人所以加入了党的队伍，主要是由于体力劳动者和白領职員之間传統地存在着森严的社会壁垒——战前欧洲許多地区的社会激进分子得以利用的社会疏远和阶級对抗情緒，主要是由这道鴻沟造成的。

因此，捷共首先是由这样一些人組成的，借用列宁著名的話来說，这些人不仅不願意"把他們的整个生命……献給革命"，甚至都不太乐意为革命牺牲一点"晚上的业余时間"。党拥有一批职业革命家，它的大部份領导成員都是莫斯科的应声虫。但是，在慕尼黑事件以前的整个共和国时期，这个領导集团从沒有能够使下层群众做出任何可以称之为革命尝試的事情。除去在共产党鼓动者得以利用的几次罢工和街头示威中扔过磚头石块以外，哥特瓦尔德所說的无产阶級自卫主要只是恶毒的咒駡，加上在几次議会开会时大打出手和扔墨水瓶而已。

捷共成立以后的头十二年当中，党內一直存在着派别斗爭和个人傾軋。① 党的右翼态度比較溫和，主张同其他社会主义政党进行有限的合作，希望使党的战略适应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具体情况。党的左翼則坚決实行全面展开革命斗爭的政策，主张严格遵守共产国际的指示。在共产国际的特派代表德·曼努伊里斯基的直接干預下，左派在 1924 年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員会中获得多数。当时，由共产党議員巴布列克領导的一个溫和派从党內分裂了出去，在 1925 年的議会选举中单独提出候选人名单，結果遭到失败。在未能取得任何議席之后，巴布列克派参加了社会民主党。1925 至 1928 年期間，围繞着党的战略問題发生了另一次更严重的冲突。波伦和伊雷克領导的改良派鼓吹一种比較緩和的

① 关于这些斗爭的片面性叙述，在官方的 *Přehled dějin KSČ* 书里，随处可見；并可参看 *V bojích se zocelila KSČ*，第 140 頁以下。

路綫，理由是資本主义稳定将持續一个較长时期，以暴力推翻資本主义的时机还沒有成熟，群众还沒有为采取决定性行动作好准备。他們的观点遭到后来由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領导的左派集团的剧烈反对。整个問題提到共产国际第六次世界代表大会上，左派得到国际的支持。由苏联共产党人伊·古賽夫担任主席的一个共产国际特别委員会，譴責波伦—伊雷克集团“使党脫离了群众”，共产国际执行委員会也以类似腔調发表了一封致捷共全体党員的公开信。主要由于苏联的这种坚决干預，左派取得了胜利，哥特瓦尔德在 1929 年变成了党的总书記（在此以前，他已被选入共产国际执行委員会）。1929年 6 月，党的中央委員会对所謂变节分子和取消派进行了一次大規模的清洗。結果，許多著名的党員都由于反对捷共无批判地追随共产国际和有害的僵硬政策而被开除。

可是，“右翼取消派”刚一被清除，党的領导又遭到了新的指責——这一次是从相反的方向来的。以艾夫仁·弗里德为首的一个集团由于“对进行經济斗爭和某些党內問題抱着錯誤的左傾看法”，在 1929 年后期攻击党的領导人不該让党的路綫为机会主义傾向所歪曲。① 后来，这些左派大部份都承认了錯誤，接受了捷共中央和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批評，然而約·古特曼的右翼集团則不是这样，这个集团在 1933 年起来反对党的領导并坚持自己的立場。結果，古特曼被开除出党，其罪状是把党的人民陣綫政策曲解为“革命态度和改良态度之間的妥协”，从而“以一种小資产阶級的方式投降了社会民主主义”。②

因此，在慕尼黑事件以前的整个共和国时期，捷共的历史一直有两个特点，一是不断对异端分子进行斗爭，一是莫斯科为了支持自己的忠实追随者而时时进行干預。

① *Přehled dějin KSČ*, pp. 122—123.

② 同上，第 142 頁。

此外还有若干别的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党的政治困境。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具有高度发展的社会福利制度，因此，即使在經济不景气的最严重时期，哥特瓦尔德的革命号召仍不能收到多大效果。党頑固地反对托·加·馬薩利克的立場，也无助于它的声望。捷共目光短浅地反对像馬薩利克这样一个威望极高的人担任总統的战略，使它自己和奉行类似政策的苏台德日尔曼国社党处于同一个陣营。再者，社会民主党人从沒有忘記或寬恕过他們的共产党同志实行的专横政策，他們和共产党人之間的深仇大恨几乎消灭了一切合作的机会，使得三十年代末期的捷克斯洛伐克不可能按照法国的方式建立起人民陣綫。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民主党人宁願同他們右边的"資产阶級"政党合作，而决不願意同他們左边的共产党同志攜手，从而使捷共陷于完全孤立的境地。共产党一直致力于破坏各政党的联合內閣，企图引起政府危机，但他們在这方面也沒有取得多大成功。在慕尼黑事件以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即使是非社会主义政党也素来具有高度的紀律性，加上大部份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領导人对待政治都抱着实用主义态度，所以哥特瓦尔德的分裂活动并不能瓦解这些政党的联合政权。共产党人的滲透战略同样收效不大。虽然捷共完全享有組織、宣传和进行其他政治活动的自由，它的党員却遭到有效的抵制，无法打入政府、警察机构和武裝部队的軍官团。

另一方面，捷共在开展工作时享有的自由也使它获得了若干重要的有利条件。在共产党被宣布为非法的中东欧其他地区，他們的同志不得不把大部分力量花在逃避警察的追捕上，但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却几乎可以說是在政府的保护下进行着工作。和那些比較不幸的姊妹党不同，捷共能够在新聞自由的制度下无限制地利用巨大的宣传設施。捷共的大部分領导人都同时是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机构的成員，这样，他們实际上也就是領政府的薪金干

顛覆政府的活动。捷共一方面不放弃非法的地下活动，另一方面又能自由地訓练干部、建立輔助机构和外围組織、引誘青年加入它倡办的体育俱乐部以及公开地进行他国共产党无权进行的其他許多欺騙活动。而且，最重要的是，它的領导人变成了全国知名的人物。由于他們的名字許多年来不断在报刊和新聞广播中被提到，公众对哥特瓦尔德、薩波托斯基和斯兰斯基这样一些共产党的領袖已經十分熟悉。当捷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开始爭夺政权的时候，这一点对共产党人的事业起了很大作用。其他东欧国家的共产党領导人都是些无名之輩，除了他們的同党的小圈子以外几乎不为任何人所知，但是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却不一样，他們过去的名气以及战时莫斯科的对捷广播为他們所作的吹噓給他們帮了大忙。

流亡和地下时期：1939—1945 年

在慕尼黑事件后捷克斯洛伐克被迫作出的政治調整中，捷共被宣布为非法。不过，它的議員仍然留在殘缺不全的議会里。因此，迟至 1938 年 12 月 14 日，薩波托斯基依旧能够利用議会的讲坛，在一次就捷克斯洛伐克的外交政策进行的辯論中发表亲苏的演說。① 希特勒于 1939 年 3 月并吞了全部捷克斯洛伐克以后，党的領导人紛紛隐匿起来。許多人被盖世太保捕获，送进了納粹集中营（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就是其中之一），其余的人則設法逃到了国外。后一批人中有一部分流亡英法两国，但党的主要領导人——哥特瓦尔德、斯兰斯基、什威尔馬和柯別茨基——都逃到了莫斯科，并在那里建立起党的总部。

不过，苏联和納粹在 1939 年 8 月签訂互不侵犯条約后，他們

① *Těsnopisecké zprávy o schůzích poslanecké sněmovny*（《議会会議速記記录》），1938 年 12 月 14 日第 157 次会議；*Za svobodu*，第 8 頁以下。

留在苏联首都对苏联政府說来就成了一件很尴尬的事。当时，斯大林一心要討好希特勒，急于消除这位“元首”的一切猜疑，因此，在1939和1940年，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对斯大林說来很少有用。事实上，苏联政府当时几乎把捷共領导人当做不受欢迎的外国人看待。他們的处境在納粹入侵俄国后有了好轉，但即使到那时，斯大林对捷共領导人仍然抱着疏远的态度。由于他当时对捷克斯洛伐克的主要兴趣是哄騙貝奈斯，斯大林竭力要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向捷克斯洛伐克总統表明，他絲毫无意于干涉捷克斯洛伐克的內政。而有助于斯大林表明心迹的最好做法，則是在一切談判中把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都排除在外，把他們只看成是一些暫时在苏联避难的普通外国公民。1943年12月貝奈斯博士正式訪問苏联首都期間，斯大林和莫洛托夫沒有一次提到过哥特瓦尔德、斯兰斯基或其他任何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即使在邀請哥特瓦尔德集团中的某些人参加欢迎貝奈斯的典礼、宴会或招待会时，他們也总是被安排在不引人注目的地位，而貝奈斯及其随員則是被注意的中心。直到1944年底，哥特瓦尔德和他的同事才終于被捧出来，作为捷克斯洛伐克未来的統治者加以訓练。① 1945年1月，訓练的过程已經进展到如此地步，以致斯大林在写信給貝奈斯討論外喀尔巴阡烏克兰命运的时候，特别提到他已經和“哥特瓦尔德同志”討論过这个問題。②

除去流亡初期居住在莫斯科引起的麻煩以外，由于1939至1945年間苏联政策的反复无常，捷共領导人也面临着若干恼人的

① 对于1939至1944年間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莫斯科所受待遇的这段估計，部分根据貝奈斯总統駐莫斯科联絡官的报告，部分根据我个人1943年在莫斯科的观察。

② 这封信的英譯文見 Eduard Táborský 所著 “Beneš and Stalin—Moscow, 1943 and 1945”，載 *Journal of Central European Affairs*, 13, 2 (1953)，第173頁。

意識形态問題。特别是1939至1941年間納粹和苏联打得火热，給他們造成了最为难的局面。苏联同希特勒德国的突然亲善，如何能够同昨日的反納粹主义調和起来呢？在克里姆林宫老练的指导下，捷共以眞正的列宁主义方式解决了这种不愉快的局面，即把德国和西方的战爭說成是两个帝国主义陣营之間的冲突，并把貝奈斯說成是英美帝国主义的走狗。他們譴責貝奈斯"在捷克居民中間散布对穿軍服的德国工人的仇恨"，"把捷克人民驅进英帝国主义的軍队"，"同破产的波兰貴族狼狽为奸，企图建立一个反对德国和苏联的捷波联邦"，以及进行其他违反捷克斯洛伐克工人眞正利益的活动等等。① 遵照这种指示，哥特瓦尔德在捷克斯洛伐克和西方的追随者突然改变态度，不再同貝奈斯領导的、在希特勒一斯大林条約签訂前显得很有前途的解放运动合作了。不过，意識形态上的这种一百八十度大轉弯，也不能不使捷共受到一些損害。虽然受严格紀律約束的哥特瓦尔德追随者唯命是从，許多人对斯大林的是否明智都暗中抱有怀疑，有些人甚至公开表示了他們的不滿。这些怀疑者当中最有名的就是弗拉多·克雷門蒂斯，他是逃往西方的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人之一，在楊·馬薩利克于1948年去世后担任捷克斯洛伐克的外交部长。后来，当他在1950年变成清洗对象的时候，他的共产党控訴者在他們的起訴书中譴責他"曾在1939年接受过国际帝国主义反对苏联和斯大林的政綱。"②

当希特勒于1941年6月入侵苏联、从而使"帝国主义战爭"变成"反对法西斯侵略者的人民伟大卫国战爭"的时候，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的态度又来了一次轉变。列宁曾說过："拒絕設法跟各

---

① 1940年12月15日捷共中央領导的一項决議。見 Eduard Beneš, *Paměti*(《回忆录》), Praha, 1947, 第214頁；并見 *Za svobodu*, 第73、92和125頁以下。

② 提出这种指責的是斯洛伐克共产党主席威·西罗基。参看1950年5月5日《紅色权利报》。

种可能的同盟者(哪怕是暂时的、不稳固的、动摇的、有条件的同盟者)通融和妥协，这岂不是可笑到了极点嗎?"① 遵循他們的大头領的这一指示，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这时保证忠实支持貝奈斯的政府了，他們不再談論"貝奈斯的反德沙文主义"和"穿軍服的德国工人"，抛开了自己的"无产阶級国际主义"而大談战斗的反德爱国主义，并且变成了苏联和英美集团合作的积极鼓吹者。在德国进攻苏联后，捷共中央发表了一篇激烈譴責"野蛮的、血腥的德国法西斯主义"及其"野兽匪帮"的宣言，并宣布"最先进的国家，特别是英美两国"的政府"已經认識到希特勒法西斯主义是一切国家和一切民族最危险的敌人，是全世界一切力量都必須联合起来对之进行斗爭的人类公敌。"② "这已不再是两支軍队之間的斗爭，而是全世界一切民族、一切国家反对納粹杀人犯匪帮的斗爭，"在納粹入侵苏联后发行的《紅色权利报》地下版这样宣称。③ 1941 年 11 月发行的另一期兴高彩烈地报道了非共产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抵抗运动中央委員会和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如何"迈出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一步"，"以兄弟般的合作精神"建立了"一个領导我們为爭取自由作斗爭的联合机构。"④

可是，共产党人的良好表現只維持了很短一段时期。由于他們这样做仅仅是出于列宁和斯大林的革命战略考虑，所以只是在有助于共产党人达到目的时才維持下去。到 1945 年初，局面已經改观。紅軍和活动于捷克斯洛伐克各地的內务人民委員部特工人員支持当地共产党，从各方面阻碍非共产党人的政治努力。貝奈斯和哥特瓦尔德据以合作的民主安排已不再合乎后者的打算。斯

①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全集》第 31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51—52 頁。

② Eduard Beneš，前引书第 218—220 頁。

③ *Za svobodu*, p. 166.

④ 同上书第 181—182 頁。

大林对貝奈斯也不再感到兴趣。这位捷克斯洛伐克总統已經起过了莫斯科要他起的作用，即向全世界表明苏联人会如何善待那些不仇視苏維埃国家的非共产党人，到1944年底，他业已失去任何用場。

共产党人的改变态度充分表現在关于成立捷克斯洛伐克新內閣的攸关大局的談判中（談判于1945年3月在莫斯科进行）。由于我参加了一部分会議，我本人可以证明那是一种什么样子的談判。① 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完全控制了議程，充分利用了紅軍的占領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的公开支持給予他們的巨大政治优势和心理优势。其他政党的代表到达莫斯科后，捷共領导人提出了一份字迹清楚、长达三十二頁的油印文件，这就是他們关于《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陣綫政府的綱領》全文。这份綱領虽然充滿共产党的詭辯，却被强加給民主力量的談判代表，只作了很小的修改。② 捷共領导向各非共产主义政党提出一份現成的新內閣名单，在各集团之間对各种政府职位作了尝試性分配。他們选择自己的同路人社会民主党人茲登涅克·費林格充当傀儡总理，并且大言不慚地声称，他們不要求共产党人担任这一最高职位是多么无私。他們提出，要他們入閣必須由他們掌握內政部，而这个部却是最掌权的重要机构，它控制着警察和整个內政机关。另一个最重要的部也落到了他們手上：他們让自己的另一个合作者斯沃鮑达将軍当上了国防部长（斯沃鮑达原来只是一个默默无聞的中校，被共产党捧成了几乎是一个传奇式的英雄）。两个最頑固的捷共死硬派分子分别担任情报部和教育部部长，这使得捷共完全掌握了通訊和

---

① 亦可参看 Josef Korbel, *The Communist Subversion of Czechoslovakia*, Princeton, 1959, 第109頁以下。

② *Program prvé domácí vlády republiky*（《第一届捷克与斯洛伐克本土政府綱領》），Košice, 1945。情报部出版物。

控制思想的媒介。另一个坚定的共产党人担当农业部长，以便通过分配沒收自苏台德日耳曼人的大片土地来加强捷共在农民中的地位。一个共产党人任外交部副部长，从而使捷共得以紧密监視深得人心的非共产党外交部长楊·馬薩利克。最后，为了进一步加强控制，捷共又借口捷克共产党和斯洛伐克共产党是两个分开的党，硬让它們的領导人获得两个副总理职位。这样一来，虽然共产党人在二十五个政府席位中只占八席，他們却取得了除司法部而外的一切关鍵性位置，为将来就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肉体和灵魂进行的斗爭准备了条件。

他們怎么会取得如此惊人的胜利呢？答案不仅在于当时捷克斯洛伐克的形势，而且在于苏俄和西方国家之間的关系。当时，紅軍已經深入捷克斯洛伐克。在它的支持下，共产党人正在对他們的民主对手采取恐怖措施，建立由他們自己控制的可怕的人民法庭和人民委員会，夺取工厂，私自組織軍队和工人民兵。东欧的其余地区也显然在进行着同样的过程。在罗馬尼亚，維辛斯基强迫国王米哈伊尔按照克里姆林宫的規定改变罗馬尼亚內閣。苏联人不喜欢南斯拉夫和波兰的流亡政府，就不准它們回国。因此，看来很明显，苏联人不会在东欧容忍任何不願屈从共产党統治的政府。斯大林虽然在 1943 年庄严保证把外喀尔巴阡烏克兰归还給捷克斯洛伐克，現在却占据了这块地区，隨时可以在斯洛伐克問題上挑起一場类似的危机。事实上，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此以前，他們已經迫使斯洛伐克社会民主党和自己合并）已經开始展开把斯洛伐克变成一个苏維埃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运动。只是在克里姆林宫空降在斯洛伐克境內的特工人員发出相反的指示以后，他們才停止这样做——斯大林怀有更大的野心，他不願意自己的計划由于不适时宜地吞并斯洛伐克而受到損害。单是对苏联的过火行为提出抗議，或是提醒它不要忘記在德黑兰和雅尔塔会議上所作的保

证都不能改变局势，但英美两国在1945年的行徑清楚地表明，它們打算采取的行动也只限于此。

在这种情况下，束手无策的貝奈斯和灰心失望的民主政党的領袖只能听斯大林摆布，而斯大林当时則完全支持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給了他們几乎可以无限制地进行政治訛詐的权力。捷共領导人深知，貝奈斯不得不接受他們的要求，否則，当他陷在莫斯科无休止的談判中时，捷克斯洛伐克就有完全共产主义化的危险。

"打断資产阶級的脖子"：1945—1948年

当欧洲在1945年5月战胜納粹的时候，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已經如此强大，以致本可以把捷克斯洛伐克立即变成一个共产主义国家，而毋需等到1948年2月。他們为什么要等待呢？理由很簡单：斯大林下了更大的賭注。当时，共产党人正在法国和意大利得势，克里姆林宫滿怀希望地认为，通过夺取工会和贏得犹豫不决的西方社会党的支持，他們也許能够"以一种議会方式"取得胜利。中国和动蕩的远东其他地区的局势，也要求实行一种类似的灵活策略，而不是直截了当地发动政变。由于继續弹奏战时盟国合作的旧調还能够带来很多好处，斯大林希望尽可能避免惊动自由世界。如果捷克斯洛伐克完全共产主义化，从而导致貝奈斯总統立即辞职，这就会使西方受到巨大震动，以致打乱斯大林的巧妙計划。归根到底，在自由世界許多人的心目中，貝奈斯的捷克斯洛伐克毕竟是对苏联意图的一个考驗。

于是，遵照苏联的指示，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人集中力量以議会手段使这个国家走上共产主义。捷共的主要目的是贏得51％的选票，从而在制宪国民議会中占据多数。这样一来，捷共就能"依法"取得政权，通过合法的宪法途徑和平过渡到共产主义制

度，进而证明它的确如宣传所說代表着人民的意志。整个巨大的党机器及其一切輔助組織都集中力量来完成这一首要任务。它毫不客气地利用了自己对电台的控制和分配印刷紙张的权力。共产党的宣传材料像潮水一样涌向公众，要人們相信捷共只是一个由社会改良家組成的慈善团体，除去一小撮工业和財政巨头以外誰也不用怕它。共产党人一方面承认他們主张把大工业企业收归国有，另一方面又大肆宣传他們支持中小規模生产中的自由企业。他們声称自己实际上是私人企业主最好的朋友，因为他們的唯一願望就是要使这些人的企业摆脱大垄断公司不公平的和窒息性的竞爭。他們装作坚决拥护耕者有其田的私有制。他們假装生气地否认自己怀有任何使农业集体化的打算，得意地指出正是共产党农业部长在給农民分地的事实。对于知識分子，他們以美妙的色彩描繪了一幅他們为作家、科学家等等准备下的保证創作自由和物质福利的未来图画。为了证明他們对宗教的关心，他們甚至坚持把神甫和牧师归入可以多領一份配給肉的重体力劳动者之列！

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人顚倒了共产党是工人阶級先鋒队的这一列宁主义概念。他們不仅向那些申請入党的人敞开大門，衷心欢迎任何人和不問任何問题，而且向那些犹豫的人施加压力，迫使他們入党。需要农具或肥料的农民很快就发現，如果他們入党便更容易如願以償。那些渴望多分点地的人很快就发現，党证好像是一道神符，单凭它似乎便可以扫清无休止的文牘主义耽擱。在共产党員及其同路人手下工作的各部和各机关雇員看到，他們如果不在入党申請书（热心的党的鼓动員总是定期在他們的办公桌上放上这种申請书）上签字，就很难有飞黃騰达的机会。那些希望在国有化工厂（它們全都在共产党的牢固控制之下）中找到較輕松或較好工作的人也都有这种經驗。甚至在地方人民委員会分配住房方面，都要求你掌握那道产生奇迹的

神符——捷共党证。因此，党員人数的飞跃增长便不足为奇了。到举行战后的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即1946年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时，捷共党員已經从战前的八万人上下剧增到一百一十五万九千一百六十四人。①

由于捷共充分利用了它在1945年获得的有利条件，加上很大一部分体力劳动者相信党会很好地注意他們的物质利益，所以它在1946年5月的議会选举中获得了很大胜利。捷共获得全部选票的38%，在制宪議会的三百个席位中占一百一十四席。作为最大政党的領袖，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担任了新內閣的总理，二十六个內閣成員中包括九名共产党人。②不过，虽然共产党的这次显示实力給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这次胜利实际上却是得不償失的。非共产党人不但沒有为捷共获得的大量选票所吓倒，反而放下心来，因为他們看到共产党人离开所希望的絕对多数票还差整整12%。相当一部分外紅里白、对共产主义的信仰非常肤浅、只是迫不得已才参加捷共的人，也抱有同样的情緒。非共产党多数看到共产党的最大实力不过如此，相信捷共永远也不会掌握51%的选票，于是开始对共产党的过火行为作出更有力的反应。在选举結束后的头几个月內，捷克斯洛伐克各政党中最公开反共的捷克社会党便增加了十万名新党員。天主教捷克人民党也有类似增加。③由一位坚定的和深得人心的反共产主义者普罗柯勃·德蒂納領导的司法部，开始更有力地对共产党控制的警察无数次濫用职权的行为进行追究。公民勇气这一民主的主要必需条件，經过好几年

---

① 哥特瓦尔德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載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

② 关于选举結果的統計表，見 William Diamond, *Czechoslovakia between East and West*, London, 1947，第239頁；并可参看 Hubert Ripka 前引书第39頁。

③ Hubert Ripka，前引书第41頁。

的衰落以后又一次高涨起来。

所有这一切都和共产党的打算相反，这使得捷共領导人认識到，他們要想在正規的选举中贏得多数是沒有希望的。不过，他們手上还有另一着棋。虽然捷共本身只获得38%的选票，(捷克和斯洛伐克的）社会民主党却几乎得到了全部选票的13%。这两个至少在表面上都信奉馬克思社会主义的政党如果联合起来，便可以在制宪国民議会的三百个席位中取得一百五十三席。假如能够使社会民主党人同共产党合作和一道投票，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因此，捷共为达到这一最重要的目的用尽了一切手段。在此以前，共产党就曾設法把費林格和其他若干同路人安插在社会民主党的最高位置上，从而在1945年取得了初步胜利，以后，他們继續玩弄这种特洛伊木馬的策略，并且不断对工厂中的一般社会民主党員进行阿諛、哄騙和威胁。共产党在工厂中的全权代表把“正直的左翼社会民主党人”同“背叛工人阶級的右翼分子”区别开来，对前者給予种种照顾，分配他們做輕松的工作，对于后者則竭尽刁难之能事。可是，这种高压政策产生的效果却适得其反。虽然职員中有一些看风轉舵和比較軟弱的份子在威胁利誘下屈服了，社会民主党信徒的坚定核心經过1945年最初的动搖和犹豫以后，却开始越来越采取反共立場。共产党想征服社会民主党的企图在1947年11月遭到最大失敗，这一月，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以二百八十三对一百八十二票的压倒多数解除了費林格的党主席职务，反共力量控制了中央委員会。

費林格及其亲共集团的慘敗成了諺語中所說的压死駱駝的最后一根稻草。社会民主党的領导权不再掌握在亲共分子手上，粉碎了共产党人打算通过議会途徑接管政府的希望。因为，只有在社会民主党完全支持他們的情况下，共产党人才有希望获得为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51%的选票。使事情更糟的是，1947年

晚秋和冬季送到捷共总部来的一切报告都显示出，在即将于 1948 年 4 月或 5 月举行的下一次选举中，捷共的力量很可能是削弱而不是增加。1948 年 1 月，共产党控制的情报部所轄的輿論研究所举办了一次盖洛普型的民意測驗，測驗結果表明，捷共只可能获得全部选票的 28%左右，而 1946 年则是 38%。[①] 由于測驗是由共产党人自己主持的，而且 1946 年选举前举行的一次类似測驗的誤差只有 0.5%，所以，这的确是不吉之兆。

当所有这一切表明捷共即将在选举中失利的不吉兆头出現的时候，正好斯大林也得出了結論，认为继續装作同西方友好已不再能得到任何好处。1947 年 7 月，苏联对馬歇尔計划发动了全面攻击。两个月后，为了向美“帝国主义”作长期斗爭而成立了共产党情报局，全世界，特别是欧洲的共产党接到命令，要它們采取一种远比战后头几年强硬的态度。对捷共来說，这意味着要它在策略方面作出比它的东欧姊妹党远为巨大的改变。在实行同“資产阶級”分子“和平共处”的政策方面，哥特瓦尔德及其一伙曾經比中、东欧其他地方的共产党走的要远得多。1947年 7 月 4 日，因为急于要拿到美元，他們竟然大胆到投票贊成捷克斯洛伐克参加巴黎的馬歇尔計划会議。但是，由于莫斯科对該項計划发出指責，他們不得不几乎是在一夜之間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弯。

哥特瓦尔德的处境尤其为难，更需要通过积极推行新路綫来证明自己值得斯大林信任。他不事先和莫斯科商量就投票贊成馬歇尔計划这一带有异端色彩的过失，使得他极易受到攻击。捷克斯洛伐克接受馬歇尔計划会議的邀請以后，刚过两天斯大林就把哥特瓦尔德召到克里姆林宫，要他取消参加会議的决定。我們不难想像斯大林当时会怎样接待他。哥特瓦尔德会晤过这位大元帅

---

① Dana Adams Schmidt, 前引书第 106 頁。

回来后对陪他前往莫斯科的两位非共产党閣員馬薩利克和德蒂納說："我从沒有見过斯大林这样生气，他狠狠地責备我不該接受参加巴黎会議的邀請。他不明白我們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他說，我們这样做好像是打算不再理睬苏联似的。"①

甚至在犯下接受馬歇尔計划的邀請这一錯誤以前，捷共領导就已經受到东欧其他国家共产党的批評，說他們把同非共产主义政党进行合作的策略概念推行得太远了。特別是铁托及其助手更不想掩飾他們对哥特瓦尔德的輕視，认为他缺乏革命热情和决心。"你們是怎么搞的？"一个著名的南斯拉夫共产党人有一次气势汹汹地对我說（他把我誤认做一个党員了）。"你們为什么还在同这些資产阶級寄生虫合作？为什么不像我們那样扭断他們的脖子？"捷共領导的謹愼策略，对于哥特瓦尔德自己党內一些更急进的分子来說也不合口味。在1948年11月向党中央委員会作报告时，哥特瓦尔德为"1945年以来党的总路綫的正确性"辯护，但他承认党內有些人对党的政策"感到不耐煩，甚至表示怀疑"，他說，有些同志觉得早在1945年5月就应該把資产阶級消灭掉。②

在莫斯科指使下各国共产党的日益轉向好斗、社会民主党人"对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背叛"、害怕在1948年选举中慘敗的顾虑、党內极端分子的批評和不滿，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是，哥特瓦尔德急于要弥补他在馬歇尔計划問題上所犯的錯誤，拚命想重新博得斯大林的信任——这些就是捷共在1947年突然加紧进攻的主要理由。既然事实证明不可能通过和平手段全部掌握国家政权，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情邏輯便要求使用一切必要的暴力来达到目的。1948年2月20日至2月25日决定大局的六天中发生的事情正是如此，这次事变把捷克斯洛伐克推到了铁幕的后面。

① Hubert Ripka，前引书第58—59頁。

② 1948年11月19日《人民报》。

1929年12月21日，依仗着慕尼黑事件以前人权法案的保护，哥特瓦尔德在捷克斯洛伐克議会发表演說时曾对他的資产阶級同事們說："你們說我們受莫斯科指揮，到莫斯科去学习。不錯，我們的最高革命參謀部是在莫斯科，我們的确到莫斯科去学习。你們知道学什么嗎？我們到莫斯科去，就为的是向俄国布尔什維克学会怎样打断你們这些爱国者的脖子。"① 1948年2月，哥特瓦尔德果然履行了他的諾言。

① Václav Kopecký，前引书第100頁。

第 二 章

作为权力工具的共产党
（成份和党員）

在接受哥特瓦尔德的最后通牒以后，灰心失望和病势沉重的貝奈斯离开了布拉格宫，波希米亚国王的故宫和1918年以来的捷克斯洛伐克总統府所在地——他再也不回来了。虽然貝奈斯在1948年6月辞职以前名义上还是国家元首，二月政变已經使他失去一切权力，实际掌权的是哥特瓦尔德和他的共产党同事。党多年以来希望在捷克斯洛伐克推翻資本主义和建立无产阶級专政的宿願已經实現。捷共从革命的武器变成了权力工具。

把哥特瓦尔德捧上权力頂峰的环境，同列宁在1917年面临的环境逈然不同。捷共領导在1948年具备的好些有利条件，是布尔什維克在三十年前所沒有的。和1917年时代他們的苏俄同志不一样，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通过三年来积极参加一切政府方面的活动，在夺得政权以前便有了治理国家的經驗。共产党人还沒有上台就已經拥有一支足够龐大和訓练有素的文官队伍，这些人或是出于投机或是迫于必要，都願意为新主子服务。在1945至1948年期間，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便部分做到了使政府机构适应于自己的需要，因此他們可以不理会列宁提出的"工人阶級不能簡单地掌握現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 这一

① 引自 V. I. Lenin, *Sochinenia* 3rd ed, Moscow, 1935, XXL,第394頁。(这句話出自《共产党宣言》，并不是列宁說的，列宁只是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引用过，見《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01頁。——譯者)

論点。与此相反，他們可以在很少改变或根本不改变旧国家机器的情况下，直接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們甚至不需要解散制宪国民議会，而是在清洗掉反共領导人以后用它来通过共产党起草的宪法。由于苏联已經进行了三十年以上馬克思社会主义的实驗，所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可以从他們的苏联同志成功和犯錯誤的例子中汲取敎訓，而不用为摸索道路久經曲折和付出昂貴代价，或是像列宁那样求助于巴黎公社的錯誤經驗。和 1917 年俄国的情形不同，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生产在共产党胜利以前就已經大部分国有化，并且主要为共产党所控制。因此，在建立起无产阶級专政以前，那里已經打下了社会主义的坚实基础。这样，俄国在战时共产主义制度下把工业一下子收归国有所引起的巨大經济損失和有害的应急措施，在捷克斯洛伐克便得以避免。在高度工业化的情况下，这个国家有一支巨大的和組織良好的工人阶級，他們的阶級觉悟很高，把私人資本家看作自己天生的經济和政治敌人，并且普遍相信国有化的优越性。这支被馬克思和列宁目为共产主义革命旗手的龐大无产阶級的存在，使捷克斯洛伐克非常适合于进行馬克思主义的实驗，和当年沙皇俄国那个落后的农业国相比，它是远为良好的試驗場地。这里旣沒有科尔尼洛夫、弗兰格尔或邓尼金之流，也沒有外部干涉的威胁使胜利的哥特瓦尔德担心。捷共在取得胜利后也沒有发生任何重大的、像十月革命后給列宁造成麻煩的加米涅夫—季諾維也夫反对派那样的內部分歧。

可是，捷共在取得政权后面临的几項为数不多但却很棘手的問題，把上面所說的有利条件都抵銷了。当捷共和其他政党竞爭激烈的时候，它曾許下好多美妙的諾言，現在是这些諾言叫它感到为难的时刻了——受哄騙的人一旦认識到捷共并不打算或不能够实現这些諾言，党的地位就要受到很大損害。共产党人在解放后的专横和紅軍留下的恶劣印象引起了人們的极大憎恨。党內充滿了

投机分子。不过，伴随着哥特瓦尔德一同进入总統府的最大困难，还是他完全依賴克里姆林宮的事实。沒有斯大林的支持，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便永远不可能在布拉格宮的上空升起紅旗。就像传說中的浮士德博士为了享受尘世的荣华富貴而把灵魂卖給魔鬼一样，哥特瓦尔德也为获得斯大林的帮助而牺牲了他自己和他的党的行动自由。正是主要由于对苏联主子的这种依靠，捷共才丧失了逐步把它的少数支持者扩大成为多数的一切机会。每当苏捷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捷共总是不得不满足苏联而牺牲本国。对克里姆林宮的这种奴顏婢膝使党的領导在非共产党人当中进一步声誉扫地，許多不再受騙的党員也愈来愈瞧不起他們。

这样，在1948年取得胜利后，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的党在很大程度上便重蹈了1918年列宁党的覆轍。在1918年，布尔什維克居于少数地位，但党的領袖决定解散立宪会議，从而开始了建筑在少数基础上的一党专政。由于不能取得多数的志願支持，少数主要必須依靠暴力。可是，过份使用压制手段一定会引起人們的憎恨，而这种情况又使占統治地位的少数依靠更厉害的鎭压来維持安全。更厉害的鎭压反过来又引起对压迫者的更大憎恨。于是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

作为权力工具的党，对于解决它所面临的这些困难問題有了多大程度的准备？它的成份和組織发生了哪些变化？党的工作方式和原則如何反映了党的新地位？党的最高司令部有了哪些发展？这就是本章和以下四章将要討論的一部分問題。

中坚分子主义的理論和实践

照理說，无产阶級专政建立以后，二月政变以前那种不分良莠整批招募新党員的做法应該停止了。1945—1948年期間，党为了爭取51%的选票曾經收容下大批同情者和投机分子，现在，按照先

鋒队原则，应該把这些人迅速清除出去。可是，捷共却完全违背了列宁主义的这一基本原则，在夺得政权后依旧大規模发展党員。“捷共中央向一切誠实的劳动人民，向那些有机会在危急时期看到党的重要性和所負的眞正民族使命的人敞开党的大門。依靠人民对党的日益信任，我們提出了把捷共党員扩大到二百万人的任务。”① 党的最高机构并把3月7日至15日这一周定为“哥特瓦尔德征收党員周”。响应这一直接邀請，成千上万的新信徒爭先恐后地跳上了党这辆領头的乐队車。1948年初夏同經过清洗的社会民主党合并，是新党員剧增的另一个来源。这样，到1948年11月，党員人数便惊人地跃增到二百五十万以上，使捷共变成了当时苏联境外最大的共产党。②

党的領导人何以容許党員人数增加到如此碩大无朋的規模，以致每三个成人中就有一个居于“无产阶級先鋒队”的高貴地位，始終沒有得到解释。即使在党的总书記魯道尔夫·斯兰斯基后来承认这是一个严重錯誤的时候，他也沒有說明理由。③ 情况也許是，对二月胜利的陶醉使捷共領袖暫时忘記了党已經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而让自己被习慣力量继續在老路上推着走。此外，由于貝奈斯名义上还是国家元首，他們也許认为党員人数的巨大增长会进一步巩固他們的胜利，使他們在以后的选举中能够更容易取得所希望的結果。不过，情况尽管如此，这种把党是“无产阶級总参謀部”的斯大林主义原則化为笑談的局面，也只能存在一段很短的时期。

1948年8月，党中央委員会主席团下令对全体党員进行二月政变后的第一次审查，从而开始了一种新政策。审查結果是十万

---

① Klement Gottwald, *Kupředu, zpátky ni krok*（《前进，决不后退一步》），Praha,1948.

② 斯兰斯基向党中央委員会所作的报告，載1948年11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③ 在1949年5月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載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

零七千一百三十三人被清除出党，另外还有五十二万二千六百八十三人降为次一級的預备党員（这是在此期間仿效苏联而增設的一个新名目）。① 另一次全面审查是在 1950 年进行的，規模更要大得多。为了收到更大成效，整个过程都进行得特别仔細。每一个正式党員和預备党員的档案都要重新审定。每个人历史上的可疑点（即档案中沒有足够多的材料說明其情况的那些年代）都要受到特别仔細的調查。一切党員和預备党員都要在一个特別审查委員会面前經受訊問，該委員会負責作出被审查者是继續保持党員身份，还是該降为預备党員或者被清除出党的結論。

在这次初步清洗后，*Prověrka* 和 *čistka*（审查和开除未能通过审查的党員）这对可怕的孿生兄弟便經常在党的工作中出現。这起到了双重作用，既是控制党員数字的主要方法，也是用以督促党員更加卖劲的一条鞭子。和它們所仿效的苏联的 *Chistka* [清党。

第一表　党員人数变动情况（1948—1960）

	正式党員	預备党員	总　　計
1948年11月			2,500,000以上㊀
1949年5月	1,788,381	522,685	2,311,066㊁
1950年8月			1,899,423㊂
1951年2月	1,518,144	159,299	1,677,443㊂
1954年6月	1,385,610	103,624	1,489,234㊃
1958年1月			1,422,199㊄
1960年7月	1,379,441	179,641	1,559,082㊅

資料来源：㊀ 1948 年 11 月 20 日《紅色权利报》；㊁ 1949 年 5 月 27 日《紅色权利报》；㊂ 1951 年 2 月 27 日《紅色权利报》；㊃ 1954 年 6 月 12日《紅色权利报》；㊄ 1958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㊅ 1960 年 7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① 1949年 5 月27日《人民报》；并可参看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 1 (1950)，第 2 頁。

——譯者〕一样，这些措施也逐漸蛻变成了公报私仇和排除异己的武器。除去清党以外，每年还要进行一次"检查党证"运动（这主要是为了清除那些不繳党費的人，也是清除党所不中意的分子的另一种手段），这样，党員人数便逐漸降低到比較易于控制的水平。① 这一点可以从第一表中更明显地看出来。

可是，尽管党員人数已經从 1948 年秋季最高的二百五十万以上降低到一百五十万，这一支党員和預备党員的队伍按共产党的标准来看仍然过于龐大。苏联共产党党員只占全部人口的 4% 左右，捷共党員人数却几乎占捷克斯洛伐克全部人口的 12%。世界上还沒有哪个共产党接近这个比例。在糾正这样一种肯定违背列宁主义先鋒队政党概念的情况方面，捷共領导为什么迄今还沒有能取得多大成果呢？从共产党政变到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这十年間进行了許多次清洗，为什么所有这些清洗都沒有能縮小党的过份龐大的队伍呢？

答案似乎是这样：党內充滿了投机分子，这些人就象虱子死叮住喂养它們的动物一样，死抱住党不肯放手。到 1953 年，战前入党的人在全部党員中只占 1.5%弱，91% 的党員都是战后入党的，另外的 7.5%是 1948 年和捷共合并的原社会民主党人。② 这些"五月花"（因为他們是在 1945 年 5 月以后入党的，所以有这个称号）大都是抱着投机的目的入党的。由于五月花和老党員的比例是一百比一或二，而党又亟需老党員去担任更重要的工作，所以战后入党的人控制了党的大部份基层和地方組織。这样一来，对一般党員进行审查的工作，也就大部份落到了那些正是主要清除对象的

① 参看捷共中央书記处 1949 年 11 月的指示，見 1950 年 1 月 10 日《眞理报》；并可参看 1952 年 4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該报号召"在收回和检查党证的一周間要保证秩序。"

② 見 B. Kohler 的文章，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V, 9, 第 3 頁。

人們的手上。被选入审查委員会的人往往正是党希望清除的投机分子。事实上，許多所謂的清党負責人并不比要由他們来清除的党員好多少，他們也深知下一次清党或許就会輪到自己。因此，他們总是尽可能地寬容，尽量少揭发一些不够格的党員，和别的投机分子勾結起来，互相包庇。

吸收党員的規定和政策

清党的目的在于把不够格的党員清除出去，从而减少党員人数，同时，在更严格地控制吸收新党員方面也必須作出規定。作为这方面的第一步措施，1948 年秋天完全停止吸收新党員。1949 年 5 月举行过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以后，解除了这道禁令，但附有下列規定：在接到新的指示以前，只有工人阶級成員才能提出申請，而且，只有那些至少連續三个月超額完成生产定額的突击队員才能被批准入党。① 与此同时，党中央委員会在 1951 年 2 月拟出和通过了更严格的新入党規定。② 它們都是从苏联那里搬来的，只經过 1952 年十二月全国党代表会議作了很小的修改；按照这些規定，"任何[年滿十八岁的]从事劳动、不剝削他人劳动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凡承认党綱党章并积极促其实現，在党的一个組織中工作并执行党的一切决議者，"③ 均得成为捷共党員。申請人必須填写一份充滿刨根究底的問題的調查表，交一份詳細的自传，并須有两个至少有两年党龄的正式党員做介紹人。这两个介紹人"对他們所作鉴定的可靠性負責"。入党申請由申請人工作或居住地点的基层党組織执行委員会考慮。执行委員会作出初步决定后便召开全

---

① 1949 年 5 月 27 日《人民报》。

② 1951 年 4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2 年 11 月 2 日《紅色权利报》；1952 年 12 月 20 日《眞理报》。（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选輯》世界知識社 1955 年版 第 127 頁。——譯者）

体党員大会，由申請人說明自己的历史和申請入党的动机，最后由大会通过接受他入党。基层組織的决定还必須經过党的县委或市委批准才属有效。对参加过其他政党的申請者規定得更为严格，他們必須找五个至少具有四年党龄的党員做介紹人。① 在符合这一切条件后，申請人首先成为預备党員，預备期为一年，在此期間，他沒有表决权，不能被选为执行委員会委員或是出席党的代表会議的代表。設立这段考驗时期的目的在于保证預备党員能成为眞正够格的党員。如果他能胜利通过这段考驗，他就要重新經历一次找介紹人和受审查等等那一套入党的复杂过程；如果諸事顺利，便发給他一张正式党員的党证。

通过新規定以后，1950 年整党以来停止吸收党員的禁令被解除了。可是，事实和党的希望相反，幷沒有出現一个大批有条件的人申請入党的热潮。党希望吸收的那些人，即工人、集体农庄庄員和技术人員的反应是如此令人失望，以致捷共領袖不得不命令党的組織工作者主动找出有条件的人說服他們入党“党組織不能够也不应該对……党的发展工作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基层党組織的委員会和全体党員大会应該直接提出……党希望吸收的……工厂中的工人和技术人員，JZD [捷克斯洛伐克文的“集体农庄”縮写]的集体农民和知識分子中最优秀的人。委員会应該指定一个或几个同志通过有步驟地同他們討論政治事件、让他們閱讀党的报紙和文献、动員他們听政治課等等来启发他們入党……”。② 此后几年中，捷共領导屡次发出了这类很露骨的暗示；不要仅仅問那些“合适的人”是否打算入党，而要敦促他們入党；这表明人們对入党是不感兴趣的。③ 从第九次代表大会到第十次代表大会这五年

① 本来还有一条規定，即参加过其他政党的人加入捷共，必須得到党中央委員会的批准，这項規定于 1956 年被废除。

② 1951 年 4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

間，新入党的党員总共只有八万三千一百五十四人。④ 1958年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統計公报中沒有提到以后的相应数字，表明 1954 至 1958 年間这方面的成績不佳。1958—1960 年的情况似乎略有好轉。据 1960 年 7 月《党的生活》(第 14 期，第 890 頁) 报道，在 1958 和 1959 这两年以及 1960 年第一季度，一共接受了二十一万八千四百零七名新預备党員。

人們始而趋之若鶩地謀求钻入党內，继而又不願意入党，尽管一张捷共党证是晋升的阶梯，这一意外的轉变是由好几个原因造成的。原因之一就是：人們一直指望局势不久就要改变，也許会直接获得解放。虽然經过这許多年时間，特别是在西方坐視匈牙利叛乱被扑灭和最近苏联的人造卫星上天以后，这种希望已經有些冷淡，它們在人們的心中仍然有很大力量。对于那些目睹过許多风云变幻的人来說，这种希望是难以断根的，他們已經学会怎样忍受失望。这种信念的深入人心和它們的天眞幼稚，在几年前的某些事实中曾表現出来。几年前，一度流行过这样一种謠言，說俄国人将要重新进入捷克斯洛伐克，而美国軍队則将开进他們在 1945 年解放过的地区。这个荒誕无稽的謠言居然有不少人相信，以致那一年到謠传美国人将重新占領的那块地区去度假期的人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多。問題很明显：这些人仍然希望变天，等着共产党垮台。在这种感情的支配下，他們怎么願意为入党的一点暫时利益而做出不仅违背自己的良心、并且危害自己前途的事情来呢？

另一个使人不願入党的因素，来自党强加給党員的各种不愉

---

③ 例如可参看諾沃提尼 1953 年 11 月在中央委員会会議上的讲話，載 1953 年12 月 6 日《紅色权利报》；柯别茨基在捷共中央党校的讲話，1953年 7 月 12 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 1952 年 6 月 15 日、9 月 11 日和 10 月 23 日以及1953年 5 月 18 日《紅色权利报》。捷共关于党內事务的主要杂志《党的生活》，多年来一直不断发出这类指示。

④ 1954 年 6 月 12 日《紅色权利报》。

快的义务。党章要求党員必須是以身作則的模范工作者。“捷共的男女党員站在为采取新的工作方式、采用先进的苏联方法和发展社会主义竞賽而努力的最前列。”① 譬如說，他們必須带头志願多做工作，建議为迎接十月革命节而額外加班幷亲自參加，或是向“美帝国主义”表示坚决抗議等等。他們必須用一部份假日时間到煤矿上去參加义务劳动，或是在紧张的收获季节去支援农村，借以表現他們的高度共产主义觉悟。他們必須为党的若干不得人心的政策，例如提高工作定額或是迟迟不履行縮短工作日的諾言辯护，硬要他們的同事相信这些做法是可取的，从而招致群众对他們的憎恨。他們必須按照指示暗中监視别人。他們必須花費大量业余时間參加无数枯燥乏味的会議和听党課。他們必須学习馬列主义經典著作，閱讀枯燥的党报，以便跟上党的政策或对于馬列主义的解释方面可能发生的一切改变。

考虑到入党后必須承担的这一大堆繁重义务，做党員的好处相形之下似乎便黯然失色了，尤其是对于那些沒有多大政治野心的人来說。一个能干的工人、农民或技术人員知道共产党政权需要他，他工作做得好就会得到报酬，他超額完成定額（計划产量）或是作出有价值的发明就会得到奖励，而不管他是不是党員。另一方面，如果他眞的或是被冤屈地认为沒有尽到責任，如果他是党員，他就要被加重处罰，因为党对待辜負了它的信任的人总是更为严厉。因此，积极争取入党的主要集团是政府官員和謀求官职的人，这些人希望上衣翻領上的紅星❶能够帮助他們得到职位或升官，乃至能保证他們永远逃脫某一天被調到工厂或矿山去从事“生产工作”的可怕命运。

在討論有关入党的各种問題时，也应該提到吸收党員政策方

① 1952年11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❶ 指党徽。——譯者

面另一項重要的变化，即取消了不准日耳曼人入党的限制。对那些知道无产阶級国际主义在馬列主义意識形态中占有多高地位的人来說，居然存在着这一限制的事实就是出人意外的。在1945到1950年这段时期不准捷克斯洛伐克的日耳曼人入党的事实表明，当党的战略要求这样做的时候，即使是最基本的教义也可以被抛在一边。为了利用六年的納粹占領在捷克斯洛伐克人民中間引起的激烈的反德情緒，捷共采取了一种高度民族主义的态度，这个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拥有大量日耳曼人党員的組織，在1945年一变而为捷克斯洛伐克各政党的反德急先鋒。它大力支持把全部苏台德日耳曼人遣送出境，雷厉风行地沒收他們的財产，然后按照分肥制度用来酬劳它的支持者，并作为誘惑那些迟疑不决的人的鈞餌。在遣送过程中发生的大部份过火事件，都要由共产党掌握的內政部和警察机构中的捷共工作人員負責。作为当时捷克斯洛伐克总統的秘书，我曾亲自看到共产党內政部长表現得多么冷酷无情，他按照党的指示，根本不理睬貝奈斯总統多次提出的希望他更仁慈一些的迫切要求。正是出于这种利用反德情緒的战略，捷共領导才决定不让任何日耳曼人入党，并且宣布战前日耳曼人党員的党籍作废——只有很少几个战时在国外的苏台德日耳曼共产党人是例外。

当苏俄后来发現，随着冷战的加剧，討好德国人是有利可图的时候，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也就不得不跟着改变路綫。于是，官方开始正式談論起一个"新生的、已經非納粹化的、真正民主的和爱好和平的东德"，拿它和"充斥着納粹分子的、其統治集团充当美帝国主义走狗的西德"相对比。两国互派了高級代表团，东德总理格罗提渥来布拉格作了国事訪問，以后，哥特瓦尔德回訪了柏林。在这种情况下，反日耳曼人的禁令当然得收起来，因此，从1951年起，日耳曼人又可以入党。尽管党报为此作了仔細的准备，吸收党

員政策的轉变仍然使許多党員大为不滿，結果党的領导不得不发动一場“說服”运动来消除党員的疑虑。①“各地党組織的委員会应該切实向党員和工人进行解释，”党的指示写道，“說明容許他們［日耳曼人］入党的原因，强調我們的党是充滿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的党，工人的国际团結和眞正的爱国主义不但不是矛盾的，而且有着密切联系。”②

社会成份

捷共領导所以改变吸收党員的政策和規定，主要是想改善党的社会成份。对于共产党来說，“正确的阶級构成”就像是电影明星的面孔一样。电影明星总是想尽千方百計来美化她的面容，用化妆品掩飾脸上的天然缺陷，与此类似，共产党也总是竭力爭取改善党員的社会成份，必要时同样利用口紅来粉飾現实。为了取得工人阶級先鋒队的資格，共产党总希望尽量提高生产工人在党員中的比例。另一方面，它們的中坚分子主义的铁的邏輯以及——在它們推翻資本主义以后——它們作为权力工具的性质，又迫使共产党不得不大量吸收各級政治經济部門的行政管理人員。由于这些人大都出身于知識分子阶层，所以体力劳动者——无产阶級的标准样品——的比例便往往越来越小，而职員集团的比例则越来越大。然而，《联共党史簡明教程》教导說，“如果党竟在自己狹隘的党范围內閉关自守，如果它竟与群众隔絕，如果它竟蒙上一层官僚主义的灰尘，那它就会必遭灭亡。”③为了防止发生这种灾难和永远保持朝气，共产党应該在自己的队伍中不断补充“无产阶級的最优秀儿女”。

① 1950年3月1日和5月7日、8日、9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年5月11日《工作人員》。

③ 1939年英文版第362頁。(《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80頁。——譯者)

由于它在1948年初采取濫收党員的开門政策，捷共粗暴地破坏了列宁—斯大林主义的这一准則。二月政变以前，工人和工长占全体党員的57%，但是到1949年5月召开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时，他們的比例已經下降到45%。① 另一方面，職員的比例則从8.5%上升到15.5%，小作坊主的比例則从4%上升到5.5%。为了扭轉这种不利的阶級构成情况，1948—1949年間采取了好些措施。許多非工人出身的党員被降到預备党員的地位。工人（至少从事过两年生产性劳动）的預备期規定为一年，而其他社会出身的人的預备期則規定为两年。② 党的机构接到命令，要它們在批准預备党員轉正时，对非工人出身的人应用更加严格的标准。如前所述，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发出了停止吸收党員的禁令，只有党所选中的体力劳动者是例外。即使在1951年普遍恢复吸收党員以后，仍然发出了严格指示，要求集中力量征收体力劳动者和小农入党，在知識分子中的吸收对象主要限于技术人員。捷共的有些县委会甚至"直接規定了应該吸收入党的男子、妇女、产业工人、农民和年滿二十五岁的青年的数字。"③ 按照1959年党的指示，在被接受的預备党員中，工作台畔的工人至少应該占60%，集体农民至少应該占20%。④

为改善党的社会成份和使它更加无产阶級化而作的这些不倦努力，究竟取得了多少成果呢？从捷共一直避而不談1949年以来党的社会成份变化情况来看，結果一定是远不能令人滿意的。和1949年第九次代表大会上他那位前任（后来已作为铁托主义叛徒被絞决）不同，安托宁·諾沃提尼在1954年举行的第十次代表大

---

① 斯兰斯基在代表大会上的演說，載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

② 1958年也給集体农庄庄員規定了类似的特权。1960年，規定"一切行业的劳动人民"入党的預备期都是一年。1960年7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3年11月18日《紅色权利报》。

④ 《党的生活》杂志第12期(1959)第708頁。

会上所作的长篇报告中，一点也沒有提到这方面的具体数字。① 相反地，他使用了一种在苏联慣用的手法，含糊其辞地提到党員中有60%是"工人出身"。② 可是，"工人出身"和实际参加生产的工人（即所謂"工作台畔的工人"）之間存在着很大差别。就苏联共产党发表过的有关材料来看，在"工人出身"的人当中，眞正的工人只占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还不到。③ 虽然捷克斯洛伐克这方面的材料不全面，使我們不能可靠地估計出这60%或61%工人出身的人究竟有多少是实际参加生产的工人，捷共領导在这方面保持緘默的事实本身便暴露出，这两类数字之間的出入一定也相当可观。

在这方面，关于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有表决权的代表的社会成份的統計数字，为我們提供了一个明显的例子。代表大会資格审查委員会驕傲地宣称，代表中有77.3%是工人出身，这进一步反映了——用委員会的話来說——捷共的"工人阶級性质"。④ 可是委員会紧接着又說，在一千三百二十三名有表决权的代表中，直接从事工业、建筑和交通业生产劳动的工人和工长共三百五十四名。化作百分比来看，这意味着在77%以上工人出身的代表当中，实际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只有25%。从1960年7月捷共全国代表会議代表資格审查委員会的报告（载于《党的生活》杂志第14期第890頁）来看，該报告提到的党的县委和州委委員的社会成份也反映了类似的比例。报告說州委委員中有74.6%是"工人出身"，但"工人"却只占21.8%。县委会的相应数字分别为78%和17.5%。虽然这个比例不能应用于全体党員，它的确反应了这两类数字的

---

① 1954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② 代表資格审查委員会报告。載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

③ 这方面的統計表，見 Julian Towster, *Political Power in the USSR*, New York, 1948, 第317頁。

④ 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89頁。——譯者）

出入是很大的。

捷共始終不能使党員的阶級构成有一个正确比例的另一个证据是，党經常抱怨工人党員的百分比太低了、对“預备党員的社会出身”注意不够、不注意“培养工农业中最优秀的劳动者入党”等等。① 諾沃提尼自己在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上承认，从1949年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以来入党的人中，工人至多只占56.2%。② 化成絕对数字，这等于說通过五年狂热征收党員的努力，工人只增加了四万六千七百零二名！党的社会成份不能令人滿意这一点还有一个证据：1959年6月举行的捷共中央全会曾花了許多时間来专門研究这个棘手的問題。虽然它这次仍沒有全面公布党員的职业构成情况，捷共中央却哀叹入党的行政人員、領年金者和家庭主妇太多了，并承认“党員和預备党員中只有10%是建筑工人。”③ 在最近几年中，党征收更多工人的努力似乎比过去較有成果。据《党的生活》杂志（第14期第890頁）在1960年7月报道，1958年、1959年和1960年第一季度吸收的二十一万八千四百零七名預备党員中，55%是工人。

在力图吸收和保留更多的小农做党員这方面，也遇到了类似困难。忠实遵循列宁提出的工人必須和貧苦农民結成联盟的理論，捷共領导人一直在竭力爭取提高“劳动农民”在党員中的比例。可是，捷共对党員中的农民比例始終秘而不宣这一点就表明，它的努力一定是非常不成功的。在他向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党代表大

---

① 1952年2月7日、8月17日和1953年12月6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11月17日《眞理报》；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載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Jan Večeřa, *Za další upevňování základních organisací strany*（《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組織》），Praha, 1957, p. 8；以及《党的生活》杂志上經常发出的抱怨。

② 1954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③ 《党的生活》杂志第12期（1959）第708頁。

会談到党員情况时，諾沃提尼在这个令人头痛的問題上沒有提及任何数字——不論是絕对数字或百分比。当他在1954年提到"加入党組織的农民总数"有68%是統一农业合作社社員时，他小心地避而不談这个总数一共是多少。① 不过，在有些时候，党报倒是透露了較多的情况。"最薄弱的一环就是吸收小农作为預备党員的問題，"《紅色权利报》在1952年10月23日哀叹說，并且举出有些县在整整一年中只吸收了一个农民預备党員。在捷克斯洛伐克最富饒的农业区之一，1958年吸收的四千四百七十五名預备党員中，只有三百八十六人是集体农民。② 結果，在該区七百三十一个乡村党組織中，九十八个組織竟根本沒有一名农民党員，七十一个只各有一名，七十五个只各有两名。在报道这种可悲的情况时，《紅色权利报》还說"在其他地区也存在着类似局面"。③ 在中摩拉維亚另一个农业高度发达的地区，居住在該区的七千名集体农民在两年半之內只有三十八人入党。④

除此以外，发出这类抱怨的例子还有很多。⑤ 在集体农庄上劳动过两年的集体农民的党員預备期在1958年由两年縮短为一年，其原因也在于此。⑥ 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中农民所占比例之低表明了类似情况，虽然大会代表的选择并不能准确反映全部党員的阶級构成。即使加上"其他农业工作者"（指負責农业工作的党員行政人員和其他官僚），农民在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中也只占7.8%，而72%都是所謂的工人，另有14%以上

---

① 1954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② 《党的生活》杂志第7期(1959年4月)第409頁。
③ 1959年10月16日和9月11日《紅色权利报》。
④ 《党的生活》杂志第15期(1959年8月)第956頁。
⑤ 1952年2月7日和1953年12月6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11月17日《眞理报》；Večeřa，前引书第8頁；《党的生活》杂志第24期(1959年12月)第1490頁。
⑥ 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

是职員。①

就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而言，官方数字表明，在一千三百二十三个有表决权的代表中，“从事农业生产的”② 有二百二十五名。在这二百二十五人中，有一百九十人（即占大会代表总数的 14% 强）是集体农庄庄員，有 35%❶是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員。不过，在这方面也同样难以弄清楚这些来自农业部門的代表中究竟多少人是眞正的乡下佬，多少人是农場負責人和其他行政人員——后者大都是派到农村监督不可靠的农民的城里人，他們談不上是农民就和北极气象站的工作人員談不上是爱斯基摩人一样。只有一点看来是肯定的，即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有表决权的代表中沒有一个个体农民，因为提到的所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是集体农民，就是国营农場或机器拖拉机站的雇員。

青　年

共产党在党員成份問題上主要关心的另一点，历来就是希望不断向党內灌注年輕人的血液，以便使党永远朝气勃勃。在非共产主义統治下长大的那一代人是不被信任的。党的未来寄托在年青一代的身上，因为他們在共产党統治下长大成人，受的完全是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从而被认为能够培养成更优秀的党員。

抱着不断向党內輸送青年一代，从而最好地保证党的未来的目的，捷共取得政权后立即仿效苏联的做法建立起青年組織，作为它以后从中吸收大部分党員的充足的后备軍。如同在苏俄一样，

① 1954 年 6 月16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 *Tribuna*, VI (1954 年 9—10 月)，第 9 頁以下。

② 1958 年 6 月 22 日《紅色权利报》。（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1 頁。——譯者）

❶ 原文如此，实际上是三十五个人而不是 35%，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1 頁。——譯者

捷共建立了吸收九至十四岁在校儿童的少年先鋒队，以便从这个广泛的少年組織中选出最合适的男女儿童，让他們进入重要得多的第二个政治訓练阶段，即捷克斯洛伐克青年联盟(以下簡称青年联盟)。与苏联的共青团相似，青年联盟也是一个金字塔形的群众組織，塔基是两万个左右的基层单位，塔尖是数年召开一次的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出一个中央委員会作为主要中央机关。同苏联的共青团一样，青年联盟也由捷共牢牢地控制着，完全是捷共的一个輔助組織。

青年联盟在1949和1950年之交成立时，有一百万以上十四至二十六岁的捷克斯洛伐克青年(几乎相当于适龄青年的一半)被“动員”入盟；捷共看来好像弄到了一只能够下金蛋的鵝，也就是說，青年联盟似乎能源源不断地为它提供热情的和思想可靠的党員后备軍。可是，事实很快就表明，这只鵝下的蛋远沒有所預料的那样多。盟員人数的停滞不前、精神不振和活动的松弛，成了这个嬌生慣养的組織最显著的特征。从1950年正式成立以来，盟員人数一直不見增加。尽管党通过不断征收盟員的运动竭力扩充青年联盟的队伍，盟員人数在1955年只从一百零五万五千人上升到一百一十一万六千四百二十八人，到1958年6月举行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时又减少到一百一十一万二千人。① 联盟机关报《青年陣綫报》在1956年4月27日哀叹說：“尽管作了一切努力，青年联盟仍然沒有能够把大多数青年吸收进自己的队伍，也沒有能够对盟外青年发揮决定性影响。”由于斯大林死后时期控制比較放松，联盟的許多基层組織都逐漸瓦解或完全陷于消极状态，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諾沃提尼于1956年承认，在四千五百个村庄中都沒有青年联盟的組織。② 也是在这个时候，許多盟員鼓起勇气說出了他們

① 米·威茨克尔的报告，載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6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采取消极态度的理由，并且获得了把自己的心里話公諸于世的机会。《青年陣綫报》本身破天荒第一次发表了一篇对青年联盟的激烈批評，这是一个在盟的女中学生写的。这位女学生写道："我对青年联盟完全不关心。""我每年照例毫无兴趣地参加一次选举新委員会的大会，听着新委員們談論新計划，估价前一届委員会的工作，对盟員們的信任表示感謝等等，暗中只觉得好笑。我不指望从这一切中得到任何东西。……青年联盟对我沒有任何吸引力。它不是年輕的，而是老朽的、死气沉沉的。它是給比我喜欢安靜的祖父母預备的。联盟缺乏一种我无以名之的东西。……"在这封信发表后，《青年陣綫报》又开辟了一个题为《青年联盟对我意味着什么？》的每日专栏，向讀者广泛征稿。讀者們回答的要点是簡单明了和意見一致的：青年联盟是一个由于枯燥无味到极点而日益丧失生命力的組織，它的名称应該改成"单調乏味公司"。① 半强迫半志願地把年輕人拉进青年联盟，非但不能鼓舞起他們对新制度的热情，使他們更乐于接受共产主义信仰并培养他們当中最优秀的人成为党員后备軍，反而使他們对共产党的强制組織化更加不滿。② 大部份盟員所以还留在盟內，主要原因是他們认識到不这样做就会影响自己飞黃騰达或是升入高等学府的机会。③ "我們不想否认，"青年联盟第一书記在1958年的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說，"实际上——譬如說，在学校里——存在着一批不够資格充当盟員的人，特别是那些为了个人利益、主要出于投机目的［而入盟］的

① 关于詳細情况，可参看 *News from behind the Iron Curtain*, 4,6 (1955)，第25頁以下，此后引用时簡称为 *News*；并可参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7—8(1957)，第39頁以下；1958年10月14日、19日和11月4日《青年陣綫报》。

② 1956年5月30日的《青年陣綫报》也承认，許多人都是被硬拉进青盟的。

③ 关于盟員继續表示不滿的情况，可参看1956年4月25日的《創造》周刊、1957年6月19日和1960年8月21日《青年陣綫报》。

人。难道一个只有在升大学、找工作的时候才想到青年联盟的人算得了盟員嗎？”①

不难預料，这种情况必然要对党的努力——即通过不断吸收热忱的青年共产党員使自己永远保持朝气这一点——产生不利影响。捷共通过青年联盟吸收的党員，大都是一些青年投机分子，他們随时准备以表面上的随声附和来換取个人利益，但他們先前对共产主义的性质可能有的幻想早就破灭了。虽然增加足够数量的青年投机分子在一定时間內能够使党从党員年龄来說变得年輕些，却肯定不能使党保持蓬勃的朝气。由于缺乏公开的材料，現在很难断定捷共从党員年龄上看是否已經变得年青一些了。在1949年5月举行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时，二十五岁以下的党員据說占14.5%。在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都沒有透露这方面的数字。从各种报刊文章中所能搜集到的部分材料表明，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在新預备党員中所占的百分比，比属于其他年龄类别的人要高得多。因此，在第九次和第十次代表大会之間，获得預备党員資格的人有51.2%在二十五岁以下，29%是二十五岁至三十五岁的人。②不过，由于沒有同时公布減少的党員和預备党員的年龄状况，精确数字尙难肯定。党希望青年联盟为它源源不断地供应未来党員的打算迄今远未实現这一点，可以从《紅色权利报》最近所說的一段話中得到证实："必須指出，青年联盟組織中的党員数目一年比一年大为下降了。全部盟員中只有5%是党員。"③按照这个百分比計算，党員兼盟員的年輕人約为五万五千人，即仅占全部党員的4%。由此可見，尽管捷共有許多待遇优厚的差事賞賜給党員，它在取得政权十二年后对年青一代的吸引力仍然很小。

① 威茨克尔的报告，載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4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7年6月20日《紅色权利报》。

正如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所說："党員年龄情况和青年工作中的重要任务都迫切地需要大量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入党。"①

妇　女

关于妇女党員的比例問題，近年来也同样缺乏全面的資料。1949 年举行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时，妇女占全部党員的 33%，而她們当中又有一半是家庭主妇。② 可是，在向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都沒有提到男女党員的不同百分比。在出席 1954 和1958 年两次大会的代表中，妇女分别占 13.3%和 14%，这清楚地表明了妇女在共产党統治下政治影响的削弱，但是并不能作为計算的根据，因为党代表决不是按照社会出身、年龄或性别的直接比例选出的，女党員在党代表大会代表中的名額一般都少于她們应占的比例。

少 数 民 族

最后，应該略微談一談捷共的民族成份。在战后的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被正式认为是生活在一个共同国家中的两个不同民族。而且，政治上的那种不合理和不对称的安排——即允許斯洛伐克人有特殊的自治政府机构，而捷克人則沒有——也扩大到了党的組織制度上，因此存在着作为捷共的一个特殊部分的斯洛伐克共产党，而捷克方面則沒有对等組織。考虑到这种情况以及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之間最近这些年来的糾紛，看一看

---

① 1958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并参看《党的生活》杂志第12期(1959)第707頁以下。(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 年版第 72 頁。——譯者)

② 1949 年 5 月 27 日《人民报》。

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民族的关系如何表現在党員結构上是不无意义的。

在1948年取得政权时，捷克地区共产党人的力量要比斯洛伐克地区强得多。在1946年的选举中，有40%以上的捷克选民投共产党的票，而斯洛伐克地区的选民只有30%多一点拥护共产党。[①] 1949年，在二百三十一万一千零六十六名捷共党員和候补党員中，只有二十三万六千四百三十二名来自斯洛伐克，也就是只占10%强，虽然捷克斯洛伐克四分之一的人口都居住在該地区。同样，党对青年的吸引力在斯洛伐克也比在其余地区小得多。1949年，二十五岁以下的党員占全体党員的14.5%，而斯洛伐克党員的相应数字则仅有9.7%。[②]捷克斯洛伐克两个地区共产党人数相差悬殊的这种情况，在以后的年代中改变很小。在1954年捷共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斯洛伐克人只占10.2%。[③]1955年4月斯洛伐克共产党举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时，第一书記卡·巴契列克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宣布，該党拥有十九万一千六百九十名党員，这相当于捷共全部党員的13%左右。到1958年，捷共党員中的斯洛伐克人增加到14%。[④] 但这仍然远低于斯洛伐克人在捷克斯洛伐克全部人口中占28%的比例。

党在斯洛伐克地区的地位不如在捷克地区，其原因是不难理解的。斯洛伐克遭受紅軍的蹂躪比捷克地区更厉害。天主教势力在斯洛伐克比在捷克更根深蒂固，更保守。尽管近年来工业化程度有了迅速提高，斯洛伐克仍然比捷克地区更具有农业性质，因此产业工人的比例也比較小。在斯洛伐克，可供分配的沒收的财产

---

① 有关的統計表，見 William Diamond，前引书第239頁。

② 1950年5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4年6月16日《紅色权利报》(巴契列克的报告)。

④ 据1958年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資格审查委員会的报告，載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

比在捷克地区少得多，因此人們对共产党施舍者的恩賜就不是那么感激。斯洛伐克人历来就不满于“布拉格的中央集权”，而不論誰是布拉格的統治者；对于当今的統治者，由于他們的民主集中制是如此咄咄逼人，使得慕尼黑事件以前捷克斯洛伐克一切中央集权倾向和它比起来都相形見絀，斯洛伐克人的不滿情緒当然更加强烈了。共产党人始而在1945年支持斯洛伐克人的自治要求，继而又态度陡变，把斯洛伐克的自治削减到有名无实的地步，这进一步加深了斯洛伐克人的怨恨情緒。这些政治、經济和心理因素的相互作用，使得斯洛伐克人比他們的捷克兄弟更不願意接受共产主义，从而使共产党在斯洛伐克招募党員的工作比在捷克地区还要困难。

虽然苏台德日耳曼人的被驅逐出境使战后捷克斯洛伐克的民族成份变得比过去单純得多，但是，少数民族并沒有被完全消灭。現在还有四十一万五千名匈牙利族人(約占全部人口的3.1%)、七万六千名外喀尔巴阡烏克兰族人(0.5%)、剩下的日耳曼族約十六万三千人(1.2%)以及波兰族約七万九千人(0.6%)。[①] 这些少数民族在捷共党員中占多大比例呢？由于捷共从不发表有关党員民族成份的数字，这个問題无法回答。不过，对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民族成份是有报道的，代表中0.9%是匈牙利族、0.6%是外喀尔巴阡烏克兰族、0.2%是波兰族、0.1%是日耳曼族。[②] 这些数字并不就是上述各少数民族在党員中所占比例的反映，但它們却的确表明少数民族集团在党員中的比例是远低于平均百分比的。如果把少数民族在党代表中的百分比和它們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联系起来看，我們也許可以进一步作这样的推測：在所有这些民族集团中，外喀尔巴阡烏克兰族党員的比例比較起来是最高的，日耳曼

① *Ročenka*, Praha, 1960, p. 58.

② 1954年6月16日《紅色权利报》。

族最低，匈牙利族只比它略高一点。这也符合于捷克斯洛伐克目前的态度，現在，人們把外喀尔巴阡烏克兰人看做是不坏的斯拉夫兄弟，比日耳曼族或匈牙利族更可以信任。到 1958 年，少数民族的比例显然降得更低了。据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宣布，烏克兰、波兰、日耳曼和匈牙利各族代表加起来，在有表决权的代表中只占 1.4%，而 1954 年則占 1.8%。①

① 資格审查委員会报告，載 1958 年 6 月22日《紅色权利报》。1954 年公布过各个民族的代表比例，1958 年則沒有公布。

第三章

党組織

可以同共产党对正确的阶級结构的迷恋相比的，是它們經常念念不忘于組織問題。“給我們一个革命家組織，我們就能把俄国翻轉过来，”❶ 列宁在1902年写道。的确，列宁的毕生活动表明，他既强调需要有忘我的革命家，也强调党組織必須尽善尽美。当共产党由革命的武器变成权力工具的时候，就更加需要有一个完善的党組織。各卫星国共产党在推翻資本主义以后产生的新义务和新机会，也同时带来了新的危险和誘惑。像“机会主义的污浊东西”、“官僚主义的尘垢”、濫用权力、躊躇滿志等这类危险，在“无产阶級”胜利以后往往会加深和增加。“党史又教导我們說，如果党竟因迷恋于胜利而驕傲起来，如果党竟已看不見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那它就不能实現其为工人阶級領导者的使命。……”《联共党史》警告道。“如果党……浸透自滿情緒，一味自高自大，高枕而臥，那它就会必遭灭亡。”❷ 而且，党作为最高統治者的新地位也要求它大大扩展机构，并且不断使自己的組織制度趋于完善，以便应付經常性的和日益复杂的政务。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不能迴避这些問題和危险，就像苏联和铁幕后其他地区的姊妹党不能迴避这些問題和危险一样。要应付这些問題，捷共同样不得不調整它的机构，革新乃至修正它的組織原則。在这样做的时候，捷共紧紧遵循着苏联的榜样。苏联的組

❶ 見《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37頁。——譯者

❷ 見《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79頁。——譯者

織形式一有变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也就作类似的变动。不过，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所以这样亦步亦趋，看来主要是出于个人安全的考虑，而并非眞正相信苏共的組織理論和实践本身的价値。“像苏联同志們那样做”过去是，現在仍然是万无一失的最保险方法。

仿效苏联的修改

因此，捷共的組織形式从1948年以来已經仿效苏联逐漸进行了修改。捷共在进入无产阶級专政的时代时，其党章同苏联共产党的党章有好些不同。斯大林主义的安排是一人独掌大权，由各級党委的第一书記充当党的各級領导人，而捷共則实行二元制，由主席和书記負責領导。在党的金字塔形机构中，苏共各級书記通常具有的权力和責任在捷共都由主席和书記分掌，而主席更为重要。党內最有力的人物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是捷共主席，第二号人物魯道夫·斯兰斯基是总书記。与此类似，在較低各級党組織中，主席一职一般也都由当地共产党領袖担任，而书記則被认为是第二号人物。因此，和苏共不同，捷共直到五十年代还保持着列宁当年原有的布尔什維克組織形式，即最高領袖不担任党的总书記，而总书記也沒有后来在斯大林統治下获得的那种权力。

捷共主席的地位也无法和苏共总书記抬高了的地位相比。虽然他是由党代表大会而不是由中央委員会选出的，但不論是按照党章或者是通过对党章的实际应用，主席都沒有任何重大的特殊权力。他主持中央委員会主席团的会議，后者就和苏共政治局一样，是最高級領导人的密議机构。但他只是在平等的同事中居第一位，他既不能把自己的意見强加于人，也不能压制別人。

同时，在金字塔組織的最底层，还存在着另一个显然不同于苏联共产党的地方。苏共的基础是建立在工厂、机关、集体农庄和其

他工作地点的基层組織，而捷共的基层单位则是按党員的住处而不是按工作地点划分的地方組織。甚至到1949年5月举行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时，即二月政变十五个月以后，党的基层单位中还有70%是严格按居住地区划分的地方組織。①

我們不难事先得出結論，在組織形式上如此不同于母亲党的情况是不会持久的。无产阶級专政一旦牢固地建立，在“民族革命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可以允許的权宜措施便不再能够被容忍了。1951年9月在这方面采取了初步行动，对党的高級干部进行了第一次大規模清洗。二月政变以后势力逐步加强的哥特瓦尔德集团这样做可以一举两得：一方面修改党章，另一方面趁机进一步稳固自己的統治。中央委員会下令按照苏联的榜样改組党的中央机关，虽然党章規定只有党代表大会才有权这样做。經过改組，总书記一职和党主席合并。成立了由七名党的最高領导人組成的政治书記处，“負責指导党的日常政治事务”，下面再設一个由几名选出的书記組成的組織书記处作为輔助机构。②

新的安排和苏联共产党的相似之处是十分明显的。新的七人政治书記处显然是苏共政治局的复制品，而組織书記处则是苏共組織局和中央书記处的“亲表兄弟”。党主席和总书記这两个最高职位的合并和克里姆林宫的組織形式非常相似。党的最高領导人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权力的巨大增长，也和克里姆林宫的情况类似，他在捷共組織中的新地位已經接近于斯大林在苏联共产党內的地位。他現在一身而兼二任，把党主席和总书記的权力都攬在手上。他旣領导政治书記处，又領导組織书記处，这使得他在控制日常党务方面肯定比他的同事們占便宜。修改党章的工作于1951年12月完成，成立了一个新的党监察委員会，作为——就像苏共的

① 諾沃提尼在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載1954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年9月8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12月，政治书記处的成員增至八人。

監察委員会一样——中央委員会維护党內紀律的助手。①

这样，到1951年底，捷共的中央机关便严格按照苏共的組織形式全部改組。唯一的重要差别是，捷共的中央委員会主席团仍然存在，而苏共的組織体系中則沒有相等的机构。但是，1951年改由政治书記处指导党的日常政治事务一事，使得主席团的政治地位变得不明不白了，从而为它在以后三年內的逐步消灭鋪平了道路。

1952年12月，实行了捷共組織苏联化的第二步：捷共举行了一次通过新党章的全国党代表会議。由于苏联的母亲党在1952年10月通过了新党章，它的孝順孩子也不能不学样。哥特瓦尔德从莫斯科回国后，就那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代表大会”作了报告，他在报告中說：“我們的新党章草案是根据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拟出的。……事实是，即使是在党的結构、組織和工作問題上，我們也有許多东西需要向苏联同志学习。……”②

尽管对苏共組織制度作了这些頌揚，哥特瓦尔德对于“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成果的創造性运用”仅仅导致中央机关产生一个比較显著的变动，即从此小心翼翼地再不提起党主席了。虽然哥特瓦尔德即使在此以后仍被默认为党主席，起草党章时就已指望他将是这个太上皇职位的最后一任。果然，不久以后，这个职位就在1953年3月随同他的去世而撤消。他的继承人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当时党內的头号人物和共和国总統，在党內便不再具有任何特殊的头銜，仅仅被称为“政治书記处成員”。領导組織书記处工作的責任，交給了书記处的另一个成員安托宁·諾沃提尼。③以后，这件事在1953年9月被正式肯定下来；在尼·謝·赫魯曉夫被选

① 1951年1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10月24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3年3月22日《紅色权利报》。

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第一书記以后，諾沃提尼也变成了捷共中央第一书記。①

州、县、市各級的党主席也都遭到了类似的命运。仿效苏联的做法，并且为了加强領导者的控制，1952年的新党章以“第一书記”代替了由各級党代表会議选出的各級党主席。这些书記由各級党組織的执行委員会推选，但必須經过上一級党委批准。党章只是保留了地方委員会和基层組織中的主席职位。可是，和以前不同的是，他們并不由这些組織的全体党員大会选举，而是由执行委員会从委員中推举。此外，由于同时消灭了书記在这些組織中的平行地位，上述主席实际上完全做着书記的工作，主席的头銜只不过是一个空名。

不过，1952年改組的特征主要还是这样一点：改变当时按居住地区划分的地方組織，基层单位直接按工作地点設立。“共产党必須扎根在生产中，必須扎根在工作地点，”《紅色权利报》写道。按地区設立党組織对社会民主党人来說也許是足够了，“因为他們的最高斗爭不过是选举”，可是这对共产党来說却远远不够，因为“它的目标更高……从一开始起，列宁和斯大林就在俄国締造了一个扎根在生产中的革命党。……”②根据这一按生产地点建党的原则，党組織金字塔的基础在1953年完全进行了改組。在城市地区，撤消了按住处划分的党組織，党員編入工厂、企业、机关和其他就业地点的基层单位。退休的人甚至被編入原来的工厂单位，家庭主妇則編入丈夫的工作单位。有时候，改組的狂热远远超出了党的原来意图，过份热情的改組者不断把地方上的党員編进工厂单位，直到某些工厂党組織中的党員大多数都不是实际在工厂工作的

① 1953年9月14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11月9日《紅色权利报》。

人。[1]改組工作結束后，城市地区还剩下了一小部分街道党組織，以便容納那些不属于或是不能够被合理地編到生产单位去的党員。截至1954年举行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一共有二万九千九百三十三个生产单位党組織，占基层党組織总数的67.2%，而街道党組織則只有一千零六个(2.2%)；到1960年1月1日，两者分別为三万一千三百四十三个和一千六百四十三个。[2]

剩下的30.6%是一万三千六百二十三个村組織。当生产地点原則在城市地区雷厉风行地付諸实行的时候，党的政策是在农村地区仍然保留原来的地区原則，至少是保留到大部份农村經济都充份集体化的时候。因为党对农民的思想控制是十分不牢固的，农村地区又缺乏坚定的共产党員，所以捷共认为一村設一个对集体农民和个体农民都开放的党組織在战略上更为有利。由于許多农民党員都在千方百計地設法推迟集体化，任何其他路綫都可能造成这样一种十分窘困的局面：一方面是营养不足和貧血的集体农庄单位，另一方面是生龙活虎般的、希望打着党的旗号更有效地阻撓集体化的个体农民党組織二者之間形成一种不愉快的对比。

在1952年通过新党章和1953年根据新党章坚决进行改組以后，捷共整个党机器的苏联化过程实际上已經完成。两党中央机关稍有不同的一点只是，捷共保留了意义越来越小的主席团，作为政治书記处和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之間的中介机构。可是在1954年的第十次党代表大会决定撤消主席团以后，連这一点区别也消失了。与此同时，政治书記处改称政治局，組織书記处縮称为书記处。[3]

这样一来，除去两党最高机关的名称不同，苏联叫主席团，捷

① 1952年11月9日和1953年1月16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4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和第14期(1960)《党的生活》杂志第890頁。

③ 1954年6月16日《紅色权利报》。

克斯洛伐克叫政治局以外，两党的中央机关現在已完全一样。在党的較低級机构方面，現在只剩下了一种較大的区别，即捷共还在农村地区的党組織中保持着上述按居住地区建党的原则。不过，不同于苏联榜样的这一特殊之处絕不是离經叛道，而是得到克里姆林宫批准的“农村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一个合法的列宁主义策略。等到这个过渡时期結束、农业生产完全集体化以后，在农村地区也要实行按生产地点建党的原則的。事实上，在这方面已經采取了初步措施。党中央委員会在1957年12月30日通过一項决議，規定在工业占主要地位的地区以及絕大部份統一农业合作社社員都是共产党員的农业区，党的基层組織一概建立在集体农庄。不过，据《党的生活》杂志（第13期第794頁）在1960年7月透露，截至1960年1月1日，只建立了八百七十二个集体农庄党組織，而按住区建立的农村党組織則为一万三千一百九十一个。

捷共領导人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固然是为了討好克里姆林宫，可是此外也有几个别的原因，除去能够騰出好几万名迫切需要的干部从事党的其他工作以外，把主席和书記的职务合并、从而消灭掉党的領导机关“不健康的二元制”以后，还可以更清楚地划清权力界限，增加第一书記們的个人責任。推选出的党书記必須报請上級批准的規定，有助于进一步加紧整个党組織金字塔中上級对下級的控制。选择責任书記和常务委員的权力从全体党員大会或党員代表会議的手上轉到小得多的执行委員会手上，也起有类似的作用，党的基层組織由按住区設立改为按生产地点設立，不仅大大方便了对党員群众的监督，而且有助于加强劳动紀律和提高产量。

目前的制度

党章第一条就提到的“苏联共产党的丰富經驗”既然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的指导方向，所以捷共目前的組織結构完全是苏

联共产党的縮影便不足为奇了。同她的苏联母亲一样，捷克斯洛伐克女儿也是一个表里非常不一的两面性政党。从党章上那套官样文章来看，好像党內存在着平安无事的和广泛的民主，但是在实践中显示出的却是极权主义寡头統治。

党的中央机关

根据党章，捷共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由中央委員会每四年召开一次。党的非常代表大会，由中央委員会自己发起，或是根据全体党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由中央委員会召集之。代表大会有下列三項权力：(一)批准中央委員会、中央检查委員会和其他中央机关的报告；(二)决定党的政策和策略的基本路綫及通过党綱和党章；(三)选举中央委員会和中央检查委員会，并决定委員的名額。

但是，正如莎士比亚所說，“沒有經过事实检驗的思想，不过是幻梦。”从二月政变到現在，已經在1949、1954和1958年举行过三次党代表大会，然而，这三次大会都是应声虫的大会，代表們总是以“暴风雨般的掌声”欢迎党領导人的报告，一次又一次地一致通过領袖們提出的人选，批准事先决定好以后才拿到他們面前来的一切东西。代表大会总是通过决議，宣布党的一个或几个主要領导人的报告是党“今后工作的指針”。洋溢在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为一千三四百人)当中的，完全是一片和諧团結的气氛，从沒有人提出反建議和使人难堪的問題或是展开自发的辯論。簡言之，自共产党夺得政权以来，捷共的几次代表大会都已变成了苏共代表大会的翻版。[1]它們同捷共战前的代表大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

---

① 关于捷共几次党代表大会的情况，参見1949年5月26日至29日和1954年6月12日至17日《紅色权利报》；1949年5月31日《人民报》；1958年6月19日至23日《紅色权利报》。

战前的大会上，活跃的交换意見和剧烈的派别斗爭与思想斗爭是屡見不鮮的。1946 年的第八次党代表大会虽然和以前各次代表大会比起来已經僵硬得多，但是同后来这种窒息性的强求一律比起来，却算得上是辯論者的天堂了。

只有一次，也就是在 1956 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刚結束以后，捷共的党代表大会或許有可能成为进行眞正辯論的論坛，一个持批評态度的反对派或許有可能出現。赫魯曉夫粉碎斯大林神話的著名演說給許多党員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使他們对于即将进行的巨大变革产生了如此殷切的期望，以致有二百三十五个党組織竟敢要求召开一次非常代表大会。① 这种据說是"在糊塗思想和各种不正确意見的影响下"提出的要求，被党的領袖們輕蔑地拒絕了；发起者受到压力，要他們重新考慮。这样，諾沃提尼才能够在 1956 年 6 月举行的全国党代表会議上报告說："这些組織中的很大一部分已經认識到上述要求是沒有理由的，从而收回了要求。"② 到那时，党的領导人才算是击退了赫魯曉夫的反斯大林报告引起的反抗高潮的直接威胁，迫使这种反抗轉入地下。

中央委員会可以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召开的、"討論党的政策的迫切問題"的全国党代表会議，也展示了类似的单調一致的現象。即使是根据党章，全国代表会議也是一个沒有权力的机构。它有权做的只是通过須經中央委員会批准方为有效的决議，撤換不得超过总数五分之一的中央委員。实际情况也证明了全国代表会議的无权。从 1948 年到 1960 年，举行过三次这样的会議。第一次在 1952 年举行，通过了目前的党章；第二次在 1956 年举行，为的是考虑关于第二个五年計划的指示和"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第三次举行于 1960 年，任务是討論捷克斯洛伐克新宪法和批准第

① 諾沃提尼在全国党代表会議上的演說，載 1956 年 6 月 12 日《紅色权利报》。
② 同上。

三个五年計划。

出席1952年会議的五百二十八名有表决权的代表一致批准了新党章，撤换了所有被上面认为不称职的中央委員和候补中央委員。在討論中获得发言机会的六十三名代表，一个个都爭先恐后地歌頌哥特瓦尔德的領导，剧烈譴責被清洗的斯兰斯基"阴謀中心"的"叛徒"，捶胸頓足地把自己痛罵一番。最后，代表們一致通过决議，規定哥特瓦尔德的报告应該"成为党今后工作的指針"。①

1956年的全国代表会議具有类似的性质。虽然会議是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高潮时期举行的，会場上沒有悬挂过去开这类会議时必不可缺的斯大林相片，会議的实际情况却表明不挂斯大林相片不过是一个形式。会議食譜中的主要作料依然是自我頌揚和机械的一致。党的領袖們絮絮不休地表白他們过去的政策是如何正确，他們的忠实追随者（只有这些人才有机会发言）則从旁大力帮腔。会議一方面对"攻击党的总路綫的暗藏的敌人"发出了比往常更多的譴責，另一方面則不給那些对"社会主义民主作肤浅的和形式主义的理解"、抱有"无政府主义态度"和"小資产阶級观点"的人以任何发表意見的机会。需要通过的一切决議都被会議一致批准，諾沃提尼的报告又变成了今后工作的指針，就像四年前哥特瓦尔德的报告一样。②

1960年7月召开的全国党代表会議，同样具有机械一致的特点。参加討論的三十三名代表所能做的，只是一味頌揚拿到他們面前来的一切东西。用官方公报的話来說，代表們"完全同意中央委員会对国际形势的分析，一致贊同党的代表团在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布加勒斯特会議上所持的态度"。諾沃提尼的报告、新宪法的

① 1952年12月17日至19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6年6月12日和13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C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6 (1956)，第11頁以下。

定本、关于第三个五年計划的指示以及会議的一切其他事項，都在“完全一致”和“长时間的热烈鼓掌”① 的情况下被通过。

如果党章眞正反映了实际情況的話，那么，党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最重要的机关就应該是中央委員会。中央委員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代表党同其他政党、組織和机关发生关系，成立党的各种机关并指导他們的活动，批准在政府、[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国民議会、[和]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中的代表，委任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中央机关报的主編，批准各州組織的第一书記，分配党的人力和財力，規定党費标准，管理中央会計处。”它“通过这些机关和組織中的党組来指导国家中央机关、民族陣綫和各社会团体的工作。”它負責召集党代表大会，拟定大会議程，規定代表比例和代表的选举办法。它并且可以召集全国代表会議，会議的决議須經它批准。政治局、中央书記处和党监察委員会都由中央委員会选举，它并且有权設立政治部，“在各个对国民經济和整个国家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社会主义建設部門委派中央委員会的党組織員”。❶

可是，如果以冷酷的事实来衡量，上述規定（它們几乎是一字不移地照抄苏共党章）給与中央委員会的这种至高无上的位置便会显得一落千丈。中央委員会的作用在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的日益縮小，是党内民主在列宁—斯大林主义极权統治的灼热下逐漸消溶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中央委員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机关，虽然捷共的战斗性及其作为共产国际一个支部的地位不可避免地損害了它的内部自由。捷共在战后重新建党以后，中央委員会主席团成了党主要的战略指导机构和决策者。当时，虽然中央委員会整个說来已經丧失了很多战前的权力，它还

① 1960年7月6日、7日和8日《紅色权利报》。

❶ 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选輯》世界知識社1955年版第136至137頁。以下有关党章的譯文，均引用或参照了該书。——譯者

沒有完全失去政治意义，有时甚至还提出一些眞正的——虽然是謹愼的——批評。但是，1948 年政变以后，它便开始接近末日，終于在 1950—1951 年的大清洗中完全失去了权力。

由于捷共中央的議事記录从沒有公开发表，所以关于它在党的等級系統中究竟居于何种地位的問題，大都要依靠間接证据来作出結論。所有以这种方式获得的材料都不容置疑地表明，这个一度起过主要作用的机构已經淪为一种橡皮图章式的机关，随时准备签署党的領袖們提出的一切决定。如果仔細閱讀一下党报上刊載的关于中央委員会会議的报告，肯定会产生这种印象；来自共产党方面的不公开情报也表明了同样的情况。① 表明中央委員会的专門拍馬屁的性质和行为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它对待党的总书記魯道尔夫·斯兰斯基的态度。1951 年 5 月 17 日，斯兰斯基在九十七人中央委員会紀念党成立三十周年的庄严会議上作了决定会議基調的讲話。他的讲話被"暴风雨般的"、"热烈的"和"經久不息的"掌声打断达十九次之多。② 可是，过不了四个月，同一个中央委員会又"一致和热烈贊同"解除斯兰斯基的总书記职务。③ 再过三个月以后，它又一致贊同把斯兰斯基开除出党。④

中央委員会的衰弱使得主席团在党的組織体系中上升到最高的地位，后来，政治局又凌駕于一切之上，它在 1951 年一成立就紧紧控制了实际領导权。政治局的結构和权力都和苏共中央主席团很相似。只有极少数最高級領导人才有資格参加这个內部小圈子。截至目前，获得这种荣耀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才不过十几名，

① 1950 年 3 月 1 日《紅色权利报》；1950 年 3 月 3 日《眞理报》；1956 年 3 月 30 日、1955 年 6 月 30 日、1956 年 9 月 8 日、1953 年 9 月 14 日、1951 年 12 月 8 日、1951 年 2 月 27 日、1951 年 5 月 18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年 5 月17日《人民报》。

③ 1951年 9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1 年 12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1960年政治局的全部名单包括十名正式委員和三名候补委員，后者仅有諮詢資格。①同苏共政治局一样，捷共政治局也是自选自任、永不下台的。候补委員由政治局委員們自己选拔，他們一旦被看中，便肯定会被中央委員会选举出来。除去克里姆林宫加在它身上的約束以外，捷共政治局几乎拥有无限的权力。党章只用一句話簡单地規定了政治局"在前后两次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之間領导党的工作"，但这个寡头統治集团实际上旣管党务又管国务。作为无产阶級专政的領导机关，政治局是国家唯一眞正的决策者。它使得其他一切党政机关都变成了它的最高意志的单純执行者。政治局每周至少开会一次，不受任何法治考虑、分权或其他类似限制的約束；它对一切重大的(甚至也时常对細小的)問題作出决定，并监督其执行；它过問一切領域的事务，从外交、国防、經济規划直到規定工資和工作定額、区别"富"农和"中"农或是工厂医师姑息被怀疑为装病的工人等問題，它都无所不管。

政治局在完成这种万分繁重的高度极权主义控制的任务时，它的得力助手是中央书記处。同政治局的情形一样，捷共中央书記处也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书記处的縮影。中央书記处由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选出的第一书記領导，另設几名书記作为他的副手。②不过，所有这些书記事实上都是由政治局挑选的，中央委員会的选举不过是一种形式。书記处下面又按照苏共的体制分設

① 正式委員：卡洛尔·巴契列克、魯道尔夫·巴拉克、帕沃尔·戴維、雅罗米尔·杜兰斯基、玆登涅克·費林格、伊瑞·亨德利赫、瓦茨拉夫·柯别茨基、安托宁·諾沃提尼、奥达卡尔·西穆涅克、威廉·西罗基。候补委員：楊·赫林那、卢德米拉·楊科夫卓娃、魯道尔夫·斯特列哈依。

② 1958年的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結束时选出的书記有下列諸人：安托宁·諾沃提尼、奥尔德瑞赫·切尔尼克、伊瑞·亨德利赫、布魯諾·科列尔、弗拉基斯拉夫·克魯蒂納、弗拉季米尔·考茨基、安托宁·克尔切克、弗朗吉謝克·苏普卡。見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1960年7月，增选阿历山大·杜布切克为书記。見1960年7月12日《紅色权利报》。

若干个部，連部的名称都和苏共的部完全一样。每一个部掌管一类具体的工作或工作領域，雇用大批可靠的专职党員。

不过，形成鮮明对比的是，尽管捷共中央书記处和苏共书記处有这許多相似之处，它們的地位却有显著的差别。在斯大林时代，苏共中央书記处决不是中央委員会或政治局的附庸。作为一个主要負責执行斯大林命令的机构，书記处的权力直接来自这位苏联独裁者，因此它时常比政治局本身还要重要。由于赫魯曉夫让大多数主席团委員都兼任书記(这种情况在1960年已有改变)，結果产生了一种多少有些类似的局面。只要他們在表决时采取一致立場，这个书記处核心在党的主席团內部就能稳操多数，这样，书記处在实际权力方面也就淩駕于主席团之上。

不过，捷共中央书記处却不是这样。虽然它經常是一个重要机构，它的地位总是远低于政治局的。只有一次，书記处曾企图使自己成为一个独立的权力中心，那是在二月政变后的头三年，哥特瓦尔德的主要竞争者斯兰斯基領导书記处时期。事实上，在哥特瓦尔德給这位后来被清除的捷共总书記所安的罪状中，有一条就是說中央书記处“企图以党的領导机关自居”，經常在“越过負責同志和不让負責同志知道的情况下”直接干預中央各部和其他机关的工作。① 在加到斯兰斯基头上的各种莫須有罪名——从企图恢复資本主义到打算謀害哥特瓦尔德——中，濫用书記处职权这一条也許是唯一可以相信的斯兰斯基的罪过。哥特瓦尔德和斯兰斯基两人在相当一段时期內一直在勾心斗角，因此斯兰斯基希望扩大他所領导的机构的权力借以加强自己的地位，这是可以理解的。

---

① 关于1951年9月6日举行的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情况的一份內部传閱文件，*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1 (1951)，第7頁以下；并可参看柯别茨基发表在1951年9月8日《紅色权利报》上的解释性社論，以及哥特瓦尔德在1951年12月6日向中央委員会所作的报告，載1951年12月8日《紅色权利报》。

不論斯兰斯基最終的目的可能是什么，它們都随着他的被消灭而化成了泡影。继斯兰斯基之后領导中央书記处的哥特瓦尔德对于提高书記处的地位一事，既不感兴趣也无此必要。随着斯兰斯基的被清除，他变成了独一无二的党的領袖。以党主席的身份，他兼任主席团和政治书記处的領导，而且书記处成員又全是他的忠实追随者。作为共和国总統，他处于一种传統威信如此巨大的地位，以致他的党內同事沒有一个人能和他争权。哥特瓦尔德在 1953 年 3 月去世后，当时党內地位肯定仅次于哥特瓦尔德的安托宁·薩波托斯基继任共和国总統，但領导中央书記处的責任則交給了安托宁·諾沃提尼，党的最高領袖中資历比較浅的一个人。諾沃提尼充分利用了这个地位来加强自己的政治权力，但是就迄今所知道的情况来說，他还从来沒有过让书記处比在哥特瓦尔德时代变得更加重要的打算。

在結束我們对捷共中央机关的考查时，应該簡短地提一下中央检查委員会和党监察委員会。这两个委員会在政治上都沒有什么重要意义。前者由党代表大会选举，負責检查党組織和党的企业的賬目。后者由中央委員会設立，負責审查党員和預备党員对下級党机关关于党內处分的决議提出的申訴，并对中央委員会委派它处理的申訴进行調查。

党的中級机关

介于金字塔形組織的最高层和基层支部的广泛基础之間的，是两級或三級按行政区划的层次組成的、与各級国家行政机关相适应的党組織。仅次于中央級机关的是州組織，州組織之下又分成县組織和地位相等的市組織（州轄市的党組織）。在大的州轄市，市組織經中央委員会許可得进一步划分为区組織。

州組織的基本机关是州代表会議，代表由县、市代表会議选

举。州代表会議每两年召集一次，任务是批准执行机关的报告，选举由三十三人至四十三人組成的州委員会和一个检查委員会，討論本州党的工作問題。州委員会的全体会議至少每六周召集一次，从党章上看好像眞的負有許多极重要的責任。州委員会“保证坚决执行党的指示，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并以对缺点进行不調和斗爭的精神教育党員，指导党員和預备党員研究馬克思列宁主义，組織对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作；領导并监督党的县、市組織的工作，批准县、市委員会的第一书記；組織州党校；委任經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批准的州一級报紙的主編，提名参加州人民委員会［州政府机关］、国民議会以及在斯洛伐克参加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的候选人；指导州人民委員会和群众組織州一級机关中共产党員的工作、在州的范围內調配党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州組織的会計处和党的經济；經常向党中央委員会汇报自己的活动并在規定的日期向中央委員会作报告。”最后，州委員会还选出九人至十一人的常务委員会以及州委員会的第一书記一人和书記二人至三人，經中央委員会批准。常务委員会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在前后两次州委員会的全体会議之間領导州組織的全部工作。”它成立一个书記处以“处理日常問題，检查党的决議的执行情况和領导州委員会机关。”

除去一些小小不同的地方以外，县、市党組織的机关完全是州一級类似組織的复本，它們的权力范围具体而微地体现了州一級的安排。委員会和常务委員会比州一級的相应組織要小一些。而且，上述須經中央委員会批准的問題，在这里当然只須州委員会批准就行了。另一方面，县、市和区委員会負有領导和监督基层組織以及保存党員档案的主要責任，并拥有批准或否决基层組織吸收或开除党員的决議的特殊权力。

州、县和市委員会的书記和常务委員是脱产的专职干部，他們

在第一书記(类似于苏共中級机关的第一书記)的全面监督下处理党的事务。常务委員一般都是各部負責人，这些部分担中級党組織各个領域的任务，例如有宣传鼓动部、农业部、工业部、貿易与銀行部等等。各部負責人手下有一批由各該級委員会指定的指导員和組織員分别从事不同方面的工作。委員会机关的其余部分是領薪的专职雇員。

党的中級机关的一項重要任务是，同金字塔組織的底层，即基层組織及其党員建立和保持牢固的联系，并对它們进行有效的监督。不論是从道理上讲或是按照党章，这首先都是中級党机关的最底层——县委和市委的責任(如果有区委和地方委員会存在，则由它們协助之)。由于捷共认識到，单靠从党的总部发些书面指示，是不能把这部分关鍵性的組織和思想工作做好的，因此仿照苏联的办法設立了流动指导員。[①] 这些販卖共产主义的行商每人負責监督和指导若干个基层組織。他出席这些基层組織的会議，定期和这些組織的干部会面，指导他們如何恰当地处理党务，而且經常作出应該做和不应該做那些事的专断决定。[②] 他检查执行党的决議和指示的情况，搜集关于党員的情緒和态度的情报，并对那些表現好的和似乎不可靠的人都加以注意。因此，他也是一个重要的告密者，他对于每个人的看法将被收入关系甚大的人事档案(即关于每一个党員情况的秘密档案)。

除去党指导員以外，在每一个領域还另有大批党的鼓动員、宣传員和积极分子，他們主要由县委和市委負責訓练，大都是兼职。[③] 他們組織成为党积极分子小組，任务是“使广大党員熟悉党

① 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1953年7月18日《紅色权利报》；《干部》杂志 IV, 22，第1137頁。

② 1953年8月2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2年8月11日和17日、1953年7月16日和12月15日《紅色权利报》。

委的决議和指示，加强同基层单位的联系，改进整个州县組織的行动能力。"[①] 他們的另一項重要任务是在非党群众中宣传共产主义事业。

州和县或市的組織是金字塔組織的主要中层机关，在大多数地区也是唯一的中級机关。不过，在一切非州轄的城市和那些就其工业重要性、居民人数和党員人数論具有城市性质的大居民区，以及存在着一个以上基层党組織的乡村，还有第三层中級机关。在这类居民区，由所有基层組織的全体党員大会或党員代表会議选举一个联合地方委員会。再由該委員会选出一个实际担任（从1953年以后）书記工作的主席。这些委員会的主要作用是提名参加地方人民委員会的候选人，指导他們的工作并作为該地县党委在地方上的助手。

从以上对中級党机关的簡单介紹来看，我們可以知道，党章規定的各級党代表会議是"最高机关"云云，就如同說全国党代表大会是捷共最高机关一样，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事实是，州、县或市級的决定性領导者是党书記，他們虽然名义上由各級委員会选举，实际上却是由上級党領导人挑选的。州委书記的候选人由党的政治局提名，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政治局的提名又都以捷共中央第一书記的推荐为根据。同样，州委书記则主要負責保证让"合适的"同志被选为县委和市委书記。虽然地方委員会挂着主席头銜的书記名义上毋須經上級批准，党却希望县委书記尽可能防止"不称职的"同志"窃据"这种位置。假如这些担任領导职务的人辜負了上面的信任，党章上沒有明文規定上級机关有权撤換他們这一点似乎并不碍事。正如許多这类撤換事例所表明的那样，各級委員会时常能够撤換它們不滿意的干部。

---

① 1953年10月16日《紅色权利报》。

因此，同苏联的組織体制一样，正是这个包罗一切的第一书記网构成了整个党組織系統的中樞。同苏联的州委、市委及区委书記一样，他們是各級行政区的主要政治人物。这些专职书記是共产主义制度中的“太守”，代表上級并在上級的严密注視下进行工作，不仅領导和监督党机关，而且領导和监督他們所管轄的地区的政府机构。正如《紅色权利报》所說，“党內从上到下，在中央机关、州、县委和基层单位中的监督，就同在人民委員会、国家机关、經济和群众組織中一样重要。……”① 一方面，权力的渠道从金字塔的塔頂开始，由那里通过若干級书記向下扩散，就像一道一层一层落下来、越往下越寬的瀑布一样；但另一方面，眞正的責任綫却有着相反的方向。从理論上說，书記和常务委員会向委員会負責，而委員会又向各級党代表会議报告它們的工作。可是，民主集中制的实践使得这种責任制完全变成了形式，而代之以强有力得多的另一条綫，即从地方組織的主席兼书記和委員会到县委书記及其助手，再到州党組織的領导人，最后，州的領导人再向党的中央机关負責。

中級机关也不是在各級进行直接控制的唯一机关。利用它“在各个社会主义建設部門”設立党組織員的权力，中央委員会随时都可以派下自己独立的看門狗，从而能够在委派給下級党机关管轄的領域中随意扩大平行的监督。虽然这些党組織員名义上并不管轄往往和他們在同一个地方办公的下級党机关，但由于他們是党中央派下来的，并要向党中央报告他們可能发現的缺点，单是这一事实便提高了他們的威信，使他們向下級党机关所提的一切建議几乎都变成了必須接受的命令。

① 1951年11月9日《紅色权利报》。

基层党組織

金字塔組織的底层是由四万七千多个基层单位构成的，这些单位“把工人、劳动农民和知識分子同党的領导机关联系起来”。1952年改組后，按照依生产地点建党的原则，这些单位大都建立在党員的工作地点，建立在工厂、車間、企业、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机关、教育机构以及車站和公路維修单位。① 武裝部队中的基层单位也以类似方式組成。但后者和苏联軍队的情况一样，不受党的一般組織系統管轄，它們按照党中央委員会的特殊指示单独进行工作；党中央通过武装部队总政治部对它們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地区原則組成的单位，現在只存在于乡村地区，另外还有为数不多（約一千五百个）的街道組織继續存在于城市中，以收容那些无法編到生产单位去的党員。除去极少数例外，关于基层单位的組織和責任的章程几乎逐字翻譯自苏共党章的相应部分。党員人数至少滿三人方得成立基层組織，并須經县党委或市党委批准。在党員人数不足三人的地方，成立由一个正式党員領导的預备党員小組。在党員和預备党員較多的大工厂或机关，經党的州委会批准，得在各个車間、地段或部門分設若干基层組織。② 党員和預备党員人数达一百人以上的基层組織，可以同样分設地段党組織。基层党組織或地段組織中的党員，还可以按照工作部門、生产过程等等分成党小組。

基层組織的任务和責任是十分繁重的。关于它們的說明看起来就像在閱讀苏共党章，其內容可以簡述如下：

---

① 1953 年 3 月 20 日《干部》杂志。

② 1958年以前，只有在工厂或机关中的党員和預备党員超过三百人以上的时候，才准許在各車間成立不同的基层組織。見 1958 年 6 月 22 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 Jan Večera, *Za další upevňování základních organisací strany*（《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組織》），Praha,1957, p.19。

（一）在群众中进行鼓动工作和組織工作，以实現党的号召和决議，并保证对下层报刊（工厂小报、墙报等）的領导。

（二）吸收新党員入党并对他們进行政治訓练。

（三）組織对党員和預备党員的政治教育，以便使他們获得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起碼知識。

（四）动員工厂、企业、机关、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乡村等地方的劳动者完成計划，加强劳动紀律和国家紀律，开展社会主义竞賽和突击运动。

（五）有权监督生产企业、貿易企业、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行政管理工作，其方法是指出工作中的缺点并协助克服这些缺点，但不得包办代替企业的領导。①

（六）有义务指出政府各部、其他中央机关以及地方政府机构的工作缺点，并把自己的意見提交相应的党机关。②

（七）同企业、机关、国营农場等单位的混乱和經营不善現象作斗爭，并經常关心改善工人、劳动农民和知識分子的文化条件和生活条件。

（八）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并以对缺点进行不調和斗爭的精神教育党員。

（九）帮助担任社会工作和在党外組織中工作的党員和預备党員，使他們有可能以身作則地完成自己的义务，并督促他們向党机关报告自己的工作。

---

① 1958年曾建議給予基层党組織以这样的权力，即“調查和暂时停止执行”經济企业工作中“任何錯誤的和有害于社会的决議”（1958年5月21日《紅色权利报》）。但这个建議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被否决了，理由是“党章的这一变更最后可能导致党組織采取行政工作方法。……”（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显而易見，党的領导人害怕以这种方式行使的权力也許会为下层党員所利用。

② 第十次代表大会增添。

（十）积极参加国家的經济和政治生活。

（十一）在乡村，批准地方人民委員会的候选人，并指导他們的工作。

被党章要求担任如此繁重的任务的基层組織，其最高机关是全体党員大会。全体党員大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参加这个大会是"每一个党員的基本义务"，它的工作是定期討論基层組織的上述任务并"規定完成这些任务的方法"。不过，正如中級机关的情况一样，真正的担子还是落在三人至十一人組成的委員会（由基层組織和党員人数超过五人的地段党組織一年一度的全体会議选出）或一个組織員（党員人数在五人以下的組織选出）身上。委員会在选出的主席主持下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領导党組織的全部工作，"这个委員会可以說是苏共基层組織党委会的捷克斯洛伐克翻版。每一个委員都分派有个人負責完成的任务。主席（事实上是委員会的第一书記）起一种統筹和全面监督的作用，他是基层組織中最重要的一个人，虽然他一般还缺乏苏联基层党組織第一书記所特有的那种高高在上的地位。同苏联的情况不同，他毋須經上級党机关的正式批准，虽然政府各部和其他中央机关的基层党組織主席必須由党中央委員会批准。据某些逃亡者的揭露以及共产党报紙上間或刊載的批評文章的证实，主席时常成为基层党組織的实际把持者。但是，这大都是因为其他委員不关心工作，逃避不愉快的义务，乐意把一切事情都推到主席头上。由于上級党的指示必須貫彻，而主席又負有主要責任，因此他要亲自处理各項事务——往往只是在紙面上——然后向上級机关呈递老一套的、說明指示已得到实現的报告。在許多时候，县組織的指导員或其他干部也要求委員会主席这样做，以便他們自己得以向上級报告命令已經执行。①

基层組織領导机关的周围环繞着一大批輔助工作人員，在它

的指导和监督下工作。他們当中最重要的人，也許就是“党小組长”。除去征收党費以外，他們还要为交給他們监督的小組的工作負責。在这种不会給别人带来好处的工作方面，他們代替了声名狼籍的“十人长”(过去負責监督十个党員的那些人的称号)。如捷共中央书記处1951年的一份秘密指示所說，十人长要經常监督各自的小組。他們要注意党員的态度，注意他們看什么书、和那些人交往、是否收听国外广播等等。他們要定期检查党員的出勤率和劳动态度。他們要把党的宣传品供应給党員的子女，并且确定父母是否让子女閱讀他們供应的宣传材料。他們每星期六向地方党主席汇报自己看到的情况[②]。毫无疑問，代替了这些十人长的党小組长的責任基本上不会两样。而且，由于党小組长和他們的监督对象在一起工作，他們被认为能够比十人长更好地发揮作用，特别是在維护社会主义紀律和保证超額完成生产指标方面。[③]

不过，尽管捷共实行了按生产地点建立基层組織的新原則，并且以党小組长代替了十人长，这并不容許取消党按居住地区进行的控制。按照捷共政治书記处关于改組街道組織的指示，它們的监督工作移交給“党的鼓动員”。[④]“每一幢住宅或是——在小城市——每一条街、每一段住宅区都指定”一个鼓动員，他們应該“帮助同区工人正确地认識党的政策，对国内的发展情况有正确的和眞实的了解。”[⑤]

斯洛伐克的党机关

虽然本章所談的組織体制适用于整个捷克斯洛伐克，在斯洛

① 1953年8月2日《紅色权利报》。

② 关于这份指示的主要內容，見 Pavel Berka 的文章，載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1(1956)，第13—14頁。

③ 1953年1月22日《紅色权利报》。

伐克，党中央和中級机关之間却插进了另外一級。如第一章所述，捷共从战爭的年代起，就带有一个和它分开的斯洛伐克共产党小妹妹。由于这种做法完全是出于暫时的策略需要（保证共产党在政府中多占名額，并使它得以更好地利用斯洛伐克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緒），在二月政变以后，当过去的需要已經不复存在时，斯洛伐克共产党便丧失了它的“独立”地位。1948 年 9 月，它正式和它的大姐姐重新合并。不过，由于要照顾斯洛伐克人的情緒和实行苏联式的民族政策，斯洛伐克共产党在和捷共打成一片的同时还保留了至少是一部分自己的特色。

斯洛伐克境內的共产党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斯洛伐克地区的党組織”，在党章中被称为“斯洛伐克共产党”（簡称斯共）。它的最高机关是斯洛伐克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每四年（1960年以前为每两年）召集一次，听取和批准該党中央委員会的报告，討論党在斯洛伐克的任务，选举中央委員会和检查委員会。中央委員会又成立一个常务委員会“在前后两次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之間領导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一个书記处“領导日常工作，主要是組織对党的决議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挑选干部”，一个监察委員会处理党內紀律方面的問題。

从表面形式上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这些机关好像是捷共中央机关的一个复本。但从实际权力上讲，他們是十分不同的。党章本身就規定了斯洛伐克机关的从属地位。捷共中央委員会和代表大会的决議对斯洛伐克共产党有約束力。它自己的代表大会只有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同意后”方得召开。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同志們不一样，斯洛伐克人无权决定党的政策和策略的基本路綫（甚至就斯洛伐克地区而言也是如此），也无权通过党

---

④ 1953 年 1 月 20 日《紅色权利报》。

⑤ 同上。

綱和党章。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执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的决議"，"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的同意下解决政治和組織問題"，必須定期向捷共中央提出关于自己活动的报告。它不能自己指定党在行政委員会（現已撤消）和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斯洛伐克自治政府机关）中的代表或是"高級党务和公务"負責人，而只能向捷共中央提名适宜的候选人，由捷共中央最后决定。

实际情况也充分证明了斯洛伐克党机关的从属地位。从1952年通过新党章以来，虽然它的代表大会一直每两年定期召集一次，会議記录呈現出来的却总是一味附和捷共領导，鸚鵡学舌般地重弹布拉格已經演奏过的濫調。①就我們根据很少一点有关的資料所能作出的判断而言，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中央委員会主席团以及后来代替主席团的常务委員会全体会議，也呈現了类似的特点。

① 关于第十次代表大会的情况，可参看1953年6月14日和16日《眞理报》。

第 四 章

党內行动准則的理論和实践

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庫中，关于党組織和党員个人之間的关系的原則占有很高地位。主要由列宁闡明的这种行动准則，力求把党內民主观念同铁的紀律与专断領导的絕对必要調和起来。因此，列宁不自觉地使得先进分子組成的党具有了二重性，其良好的一面越来越少，而邪恶的一面則越来越多。到一定时期后，高尙的"党內民主原則"便遭到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其他許多教义相同的命运：它們的內容逐漸为毁灭性的极权主义毒液腐蚀得面目全非。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树立行动准則方面，就和安排党的組織結构一样，是以苏联共产党为楷模的。"民主集中制"、"自由和认眞的討論"、"批評与自我批評"和"遵守党紀和国家法律"等等这类久受尊崇的列宁主义准則，被奉为指导党的行动的金科玉律。捷共党章中有关党員义务的部分，就是从苏共党章中一股脑儿照搬过来的。当苏俄在斯大林死后对"个人迷信"展开譴責、抬出"列宁主义的集体領导原則"的时候，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1954年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上也迅速給党章加上了类似的一条。同样，捷共也继承了苏联共产党的两面性特点，理論上讲的是一套，实际做起来又完全是另一套。

党 內 民 主

根据捷共党章，党的內部生活的基础是"党內民主"，而它的基

石則是“民主集中制”。“列宁和斯大林的布尔什維克民主集中制原則，”哥特瓦尔德說，“为我們如何建党，如何規定党的各級机关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指針。”① 捷共党章照抄苏联共产党的章程，規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組織結构的指导原則”，并逐字翻譯了俄国的公式，規定它包括下列四点基本內容：（一）党的一切領导机关，由最低的到最高的，都經由选举产生；（二）党的机关向选举自己的党組織定期报告工作；（三）严格遵守党的紀律和少数服从多数；（四）下級机关无条件地服从上級机关的决議。

从表面上看，民主集中制的这四点內容是符合民主观念的。从理論上讲，实行这四点不会有害于信奉它們的党的民主性质。可是，在采用苏联的公式时，捷共領袖也同时吸收了苏联原来那些連带产生的、歪曲了公式原意的专横习惯与做法。結果，民主集中制理論和实践的脫节在捷克斯洛伐克就像在苏联一样严重。如果我們分別看一下民主集中制的四个基本內容，拿它們的民主語句和捷共的实际情况比較一下，就可以具体看清楚这一点。

按照第一項原則，党章規定必須定期选举由最低到最高的各級党領导机关。从实际情况来看，似乎也的确严格遵照規定时間进行了这类选举。一到規定时間，便会召开各級党員代表会議或代表大会，选举参加上級机关的代表和自己的执行委員会。这些委員会再选出它們的常务委員会和书記。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外表的裝飾都是騙人的。中級党組織的主要干部是党书記，而党章本身就規定书記的选择須經上級批准。虽然党章上的这一限制幷不适用于党內其他干部的选择，事实却清楚地表明，上級党机关总是能够阻撓它們不中意的人当选或是把这些人撤換。这类由上級决定的撤換时常发生，特别是在进行大清洗的时候。此外，

① 1951年12月8日《紅色权利报》。

在民主集中制問題上还有一項党章沒有提到的补充規定，即各級党书記主要負責挑选和配备他們所管轄的干部。这項規定无形之中包括了党机关的一切工作人員。县、市党委主要通过它們派出的指导員操纵基层組織和地方委員会工作人員的选举。正如《紅色权利报》所强調的，“它們有責任正确指导新委員会的选择和选举。……派出党委会中有經驗的成員給同志們提出适当的意見……是它們的义务。……”①

在县、市党委候选人的选择問題上，州党委常务委員会也要提出类似的意見，而人們如果不听从这些意見則是非常不聪明的。同祥，州党組織和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机关的未来人选，要由捷共中央书記处在政治局批准后提出。事实上，中央书記处“在挑选和分配党机关的高級干部問題上所犯的严重錯誤”，是魯道尔夫·斯兰斯基在1951年9月被解除总书記职务的主要原因。②最后，在党的等級体系的最上层，党中央机关增加新成員的权力完全属于政治局，虽然党章并未如此規定。正是这一小撮党的最高領导人实际决定誰可以被吸收入中央委員会，而領袖們作出选择以后，中央委員会总是会一致贊同。在需要撤换任何中央委員的时候，强使那个人辞职的也是政治局。而政治局本身則如前一章所說是自选自任的，由委員們通过相互协商吸收新成員。除去因死亡出缺外，政治局委員总是以被迫辞职的方式失去他們在党的这一最高密議机构中的地位的。截至目前，已有两名政治局委員死在任上，另有两人不光彩地失去了职位：一个是被处死的魯道尔夫·斯兰斯基，另一个是阿历克賽·契皮茨卡，他还像馬林科夫、莫洛托夫、卡岡諾維奇那样屈辱地活着。

---

① 1953年2月18日《紅色权利报》。

② 参看关于1951年9月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情况的一份秘密文件，載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1 (1951年)，第7頁。

因此，党机关的选举尽管打着民主集中制的旗号，好像完全照章办事，实质上不过起一种橡皮图章的作用，在一片鼓掌声中順从地通过上級党机关提出的、无人与之竞爭的候选人名单。但是，在低級党組織，間或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官方批准的候选人未能取得多数，結果不得不被更換。1949年，斯兰斯基曾在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說，在若干个县党代表会議上，有些受到推荐的委員，甚至包括几个县的党主席和书記，竟然沒有当选。① 在斯大林死后不久，也听說过类似的事情（大都发生在地方党組織中）。捷共領袖所以迄今还不敢信任一般党員，連秘密投票这类微小的权利都不敢給与一般党員（虽然苏共党員和捷克斯洛伐克普选时的选民都享有这种权利），其原因就在于此。1952年通过目前的党章时，对党章中沒有秘密投票这一条的解释是，苏联共产党党章只是“在完全消灭了剝削阶級，农村完全集体化以后”才作出秘密投票規定的。②在1956年的全国党代表会議上，党的发言人对于重新提出的希望給与秘密投票权的要求作了类似的解释，但也在无意之中透露了眞正的原因：“經驗表明，实行秘密投票制以后，若干組織可能受到不正当的利用，选出不能保证为党的正确政策而斗爭的候选人。”③

就选举問題所談的情况，同样适用于民主集中制的第二个內容，即选出的机关向选举自己的党組織报告工作。在这方面，党的各級干部——从党的第一书記到基层单位的組織員和党小組长——也都按一种几乎是单調的时間表定期报告工作。有时候，較低級干部的报告可能遭到党員中比較勇敢和喜欢寻根究底的人的批評，或者是他們对报告提出一些不愉快的問題——这种情况

① 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

② 西罗基在1952年12月举行的全国党代表会議上的演說。

③ *News*, 5,8(1956), p. 21.

尤其易于发生在党的最低层单位。然而，报告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被全体党員大会一致通过，党員們只希望尽快結束这項枯燥无味的例行公事，知道他們不可能改变任何东西，大胆提出批評只能伤害自己。党的最高領导人的报告尤其如此，这些报告似乎是尽善尽美、毫无一点毛病的。正如前一章所說，它們总是在一字不易的情况下被“热烈地一致”通过，变成具有約束力的指示。哥特瓦尔德这位共产党人曾亲自警告說：假如一个党員“具有正确的阶級本能并且具有把这种理論应用到具体环境上的起碼的能力，……那么，即使党的領导机关作出决定时事先并沒有征求他的意見，他也会毫不犹豫地維护和执行这些决定。”① 因此，誰願意被人认为缺乏“正确的阶級本能”这样一种如此重要的无产阶級品质，誰願意冒这样大的风险呢？

民主集中制的第三个原則少数服从多数，也发生了类似的改变。由于目前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极权統治根本不考虑一般政治意义上的少数和多数，所以上述規定以西方的尺度来看是毫无意义的。党的一切政策都由政治局里一小撮听命于克里姆林宫的最高領导人来拟訂。他們的决定是不可批評的。建立任何派别都是破坏党的“意志与行动的統一”的莫大罪行。仅仅在細微末节上不同意領导的决定，便会被认为是异端，可能受到降职、开除或者更坏的处罰。正如《紅色权利报》在1951年斯兰斯基被解职后所說的那样，“……如果不存在一个……全党都必須服从其指示的……权威中心，就談不上什么統一的組織。……如果沒有严格的铁的紀律，集中制就沒有任何意义，因为只有铁的紀律才能保证意志与行动的統一。……”② 因此，虽然党章規定少数服从多数，事实上却

---

① 1951年1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年12月12日。并可参看《党的生活》杂志第23期（1959年）第1407頁以下的一篇文章《列宁主义的党內民主观念》。

应該把这条規定讀作：全党服从政治局。

理論和实践之間还不算完全脫节的，只是民主集中制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內容，即下級机关必須无条件地服从上級机关的决議。正如一个排或一个連必須絕对服从上級軍官的命令，而他們又必須同样服从更高級指揮官一样，捷共的广大党員也必須服从党的将軍、尉官或班长的命令，而不管他們可能如何不同意上級的看法。可是，即使在这个重要問題上，要說实践和理論沒有怎样脫节，也只能不去考虑党章第二十三条。該条規定，“每个党組織的最高領导机关是党員大会（对于基层組織）、代表会議（对于县、市和州組織）和代表大会（对于斯洛伐克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由于极权主义实践剝夺了这些“最高領导机关”决定政策的实际权力，因此上級的决議具有“絕对約束力性质”的規定实际上只适用于常务委員会和委員会作出的决定。結果，它的实际意义便比它表面看上去的意义要狹隘得多。

除去民主集中制以外，党內民主据說还表現在党章保证每一个党員享有的“对党的政策問題进行自由的、切实的討論这一不可剝夺的权利”上。可是，由于害怕这句話被人誤解，党章又照抄苏联原本赶紧补充說，“党內民主应当切实实現，以防止极少数人企图强迫党內大多数人服从他們的意志，或散播异己的、敌对的思想和言論，或成立破坏党的統一的派别，或进行可能动搖工人阶級政权的巩固性和力量的分裂活动。”

既然它的动脉已經因这类专断的做法而梗塞，所以“自由的、切实的討論”长期患有貧血症就不足为奇了。这并不是說人們讲的話不够多。在党的会議上，特别是在金字塔上层的会議上，人們說得天花乱墜，夸飾的言辞就像克里姆林宮盛宴上的伏特加一样滔滔不絕，无尽无休；在党的領袖作完长篇大論的报告和精神訓話以后，参加討論的党員时常达好几十人。可是，发言者一般所做的

只是重复一通領袖們讲过的主題，歌頌他們的列宁主义智慧，对眞实的或幻想的敌人和怀疑者作一番譴責。任何討論都被小心地限制在党的領袖所容許的范围之內，一切罪过都只能推到下級或事先定好的替罪羊身上。鼓吹不同的政策是不可容忍的，对于党的命令敢于直接提出任何质难都是叛党行为，而不仅仅是不恭敬而已。公开发表的捷共会議記录以及参加过这类古怪仪式的人們的证詞非常清楚地表明，所謂自由的和切实的討論在无产阶級专政时代已經淪落到何等地步。

一方面，党的領袖不能容忍对他們有絲毫不滿表示或是对党的官方路綫有絲毫怀疑的任何討論，但另一方面，他們又号召和鼓励对别人进行批評。党章規定，党員的主要义务之一就是“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幷努力加以消灭，反对表面成績，反对滿足于工作中的成就。”坚持让“批評的健康之风給党組織带来新鮮空气”①，領袖們希望能一举数得。这样，他們便能够了解党的組織和工作中的缺陷、效率不高、貪污腐化以及其他各种毛病。他們能由此进一步了解各个下級干部——包括批評者与被批評者——的表現。通过撤換那些不称职的、貪污的和妄自尊大的人或是給他們以其他处分，領导人能够把不良分子从党內一下子統統清除，幷且以戏剧性的姿态显示他們自己对下层党員的情緒是如何同情。这样做，他們还可以使自己的錯誤不致被人注意，有了一个让党員們发泄掉怒气的安全閥。同时，他們又能借此发現哪些人提出了“建設性”批評、因而应該受提拔，哪些人不留意地暴露了“否定主义”或“虚无主义”的傾向，因而应該整一整等等。最后但不是最不主要的，听一听各級党組織的批評，能够使領导人对党員群众中的“輿論”作出估計。

---

① 哥特瓦尔德在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上的讲話，載 1950 年 3 月 1 日《紅色权利报》。

考虑到“由下而上的批評”的这些重要作用，我們便不难理解党章何以会认为“压制批評是严重的恶行”，捷共領导人何以会一再强調“建設性批評”的必要性了。① 另一方面，大多数下級干部所以对整个問题认識不清，同样是易于理解的。在上級紧抓着他們的情况下，他們不得不設法完成任务。由于党安排下来的許多事情都不得人心，他們当然也难以使一般党員对他們产生好感。可是，一旦出了什么差錯，总是他們先成为下层的憤恨对象。一般說来，他們会得到上級撑腰。然而在批評体現出人們的不满达到极高程度的时候，将軍們就往往宁願牺牲手下的尉官和士官，指責他們热情过度或濫用职权。結果，明了这种危险的下級干部对于一切批評——不論是建設性的或非建設性的——都变得十分敏感。“某些州、县党組織的負責人压制党員的批評，”捷共总书記在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說。“他們恐吓提出批評的党員，对他們施加威胁，指使公安局［警察机关］搜集打击批評者的材料，使他們受到国家保安机关的审訊。”② 四年以后，《紅色权利报》仍在抱怨“这样一些領导干部还沒有消失，他們……认为下面提出批評来是想損害他們的威信，［他們］由于害怕丢失面子，不惜隐瞞錯誤和压制批評。……”③ 1959 年，《党的生活》杂志譴責了“这样一些党的工作人員，他們一般地承认来自下层的批評和积极性的可貴，但与此同时，对于群众提出更可取的建議，他們却感到难以容忍。”④

伴随着批評的另一項必須做的事，就是 *sebekritika*，即自我批評。斯大林說过，沒有自我批評，“就不可能正确地教育党、阶級

① 关于这类宣传的例子，可参看 1950 年 3 月 1 日、1954 年 2 月 20 日和 4 月 15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49 年 5 月 27 日《人民报》。

③ 1953 年 8 月 5 日《紅色权利报》。

④ 《党的生活》杂志第 23 期（1959 年）第 1422 頁以下。

和群众。如果不能正确地教育党、阶級和群众，就不可能有布尔什維主义。”同苏联共产党內实行自我批評的情形一样，捷共对于 *sebekritika* 的强調在党內民主的各項內容中或許要算是最形式主义的了。就和中世紀当众鞭撻自己以求贖罪的鞭身教教徒差不多，現代列宁主义教派的信徒也采用当众悔过的方式。他們定期公开地譴責自己的錯誤和缺点，以洗淨他們違背馬克思列宁主义教义的罪过。到举行这种仪式时，党的干部一个接一个地懺悔他們自己眞实的或是想像的缺点，表示以后一定改正，而且时常要立下內容具体的社会主义保证。不过，自我批評者总是竭力使自我鞭撻尽可能沒有痛苦。他們只願意公开承认自己的小缺点，而尽量迴避那些可能給他們带来严重麻煩的錯誤。

最使人毛骨悚然的、也是西方观察者最感到嫌恶的共产党人的一种自我批評，就是强迫在共产党法庭上受审的党員进行的自我譴責。1951 年 11 月对斯兰斯基、克利門蒂斯以及他們的所謂同謀者进行的駭人听聞的审訊，为这种类型的自我批評提供了一个特别令人作嘔的例子。被告不仅承认大部份都是莫須有的、强加到他們头上的一切“罪行”，而且要求法庭判处自己死刑以儆效尤。被告之一安德烈·西蒙在法庭上說：“我过去是一个作家。有一句美丽的諺語說作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可是，我——我这个毒害了别人灵魂的人，是一种什么样子的工程师呢？像我这样的灵魂工程师只配上絞架。我唯一还能够起的良好作用就是做一个榜样，警告那些由于出身、性格或者其他特点的影响而可能同样失足的人。給我的懲罰愈严厉，对人們的警告便愈有效。”①

討論了党內民主的各項主要內容以后，我們再来談談另一个問題，即从 1948 年以后，这方面是否发生了可以看得出的变化。

---

① 1952 年 12 月 23 日《劳动报》。

經过这許多年，情况是有所改善了呢，还是进一步恶化了？或者是仍旧保持着原样？和1948年夺取政权那时候的党相比，捷共今天的党内民主是增长了还是减少了呢？

要回答这个問題，必須把1948年以后的时期分成两段，以斯大林的死作为分界綫。众所周知，1948年的共产党政变使捷克斯洛伐克的自由遭到了致命的打击，其实它对党内民主也产生了同样严重的影响。虽然专断独裁的做法早在1948年以前就已經在党內日益盛行，但由于1945年至1948年的政治市場还比較带有竞爭性，捷共需要在这样一种市場上扩大影响，因此領袖們的专横傾向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某些限制。捷共同它的民主对手朝夕相处，也难免要沾上一点民主的色彩。可是，在捷共夺得政权以后，这种情况便不复存在了。无产阶級专政的建立不能不影响到它的工具。二月政变不久后进行的一系列清洗引起的恐惧、怨憤和复仇的欲望，为党內民主的发展創造了最恶劣的气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設时期"阶級斗爭尖銳化"的斯大林主义著名公式，也起了相同的作用。許多党員过去曾經对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生活抱有美丽的幻想，現在，他們的幻想被远不是那么美丽的現实完全粉碎了，但是，捷共領导决不容許他們利用党內民主散布失望情緒，从而动搖党的紀律和团結。在1950年至1951年的大清洗期間，所謂党內民主的眞相更是完全戳穿，那时，对"世界主义者"、"铁托主义叛徒"和其他"西方帝国主义代理人"的迫害达到了最高潮。

在斯大林和捷克斯洛伐克本国的"小斯大林"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接踵去世后，有好几个月局势一直悬而不决。今后将是什么情况呢？挂在党員嘴边沒有說出的和他們那滿怀希望的眼睛里閃耀着的，是这样一个重大的問題。另一方面，党的領导人及其忠实追随者則继續按照往常的斯大林主义方式，僵硬地和不安地处理着日常事务。可是，斯大林死后的解冻在俄国和邻近的匈牙利

开始以后，很快便在捷共广大党員中扩展开来，虽然那些深深担心会引起不利后果的捷共領导人对之非常冷淡。赫魯曉夫在1955年和铁托的和解使得事情更难办了，1956年的苏共二十大对斯大林的揭露和赫魯曉夫宣布的"走向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的理論，使事情进一步复杂化。經过这些有效的注射以后，党內民主重新获得生机，呈現了一片惊人的活泼气象。批評的声音起初是逐漸地和有些犹豫地发出来，但以后便越来越經常，越来越猛烈。党員們愈来愈多地表現出"思想不稳定的迹象"、"产生了寬容的自由主义幻想"以及"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抱有不正确的看法"等等。①也是在这个时候，党員們提出了召开一次非常党代表大会和党內选举采取秘密投票制的要求。

在斯大林主义时代硬被压制住的党內民主勉强扩大到了什么程度，可以从捷共第一书記的讲話中窺見一斑。他在1956年6月的全国党代表会議上所作的报告中，屡次提到那些"攻击党的总路綫并在其他許多方面濫用进行自由的和切实的討論这一党員的不可剝夺的权利"的同志。②对于党章規定的进行自由的和切实的討論的权利这样加以"濫用"，不可能被長期容忍下去，因此，諾沃提尼决定会議基調的讲話率先发起了一次回到正統去的坚决反攻。党紀的螺絲釘又一次擰紧了，对于"修正主义者"——捷共領导現在这样称呼那些企图使党自由化的人——宣布进行圣战。随着匈牙利起义被强力鎮压下去和苏联共产党在1957至1958年期間的轉向新斯大林主义，在这种有利形势下，捷共領袖終于遏制住了这一潮流，把前几年中党內民主为党員爭得的权利取消了很大一部份。不过，他們迄今还沒有能把它完全压下去，使它恢复斯大林时

① 伊·亨德利赫发表在1956年2月5日《党的生活》杂志上的文章。

② 1956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斯大林死后的这类事态发展为捷共領导提出的問題，本书第六章将詳加討論。

代的处境。目前，党內民主看来大致处于一种中間状态，旣比五十年代初期几乎等于不存在的最低点稍强一些，也不再如1956年苏共二十大刚結束以后的几个月中那样高涨。

应該补充的是，在党組織这个金字塔的各层次之間，党內民主的实践是有很大不同的。不用說，在最上层，在党的政治局，它是最不受限制的，那里可以比較自由地进行爭論。[①] 然而，如果說存在着什么眞正的討論和批評的話，那么，它便存在于基层組織和地方党代表会議。因此，金字塔的基层似乎是党組織系統中最容易出問題的和最不守紀律的部份。与此相反，中級州县組織一般說来总是党紀最强和党內民主最少的地方。

集体領导与个人迷信

党內行动准則的另一項基本內容是集体領导原則。“集体領导是党內民主不可分割的組成部份。集体領导是一切党机关和党組織，自中央委員会起直到基层組織在討論中和通过決議时的最高原則。遵守集体領导原則是所通过的决議的正确性的最可靠保证，并可保证党員群众广泛的主动精神。集体領导原則絲毫也不減輕个人的責任。个人迷信是和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原則相抵触的。”要了解这条规定的眞实意义，必須簡要地叙述一下导致1954年党章中加进該条的事态发展經过。

在斯大林去世以前，捷共在神化这位苏联独裁者方面是向不后人的，事实上，1948年共产党政变以后，斯大林已經成为捷克斯洛伐克的最高統治者。由于大家都明白，絕对忠誠于斯大林个人或是成功地装出这种模样，是保持任何党和政府职位的必需条件，因此自哥特瓦尔德以下的捷共領导人都頂礼膜拜这位多疑的暴

---

① 見本书第五章。

君。沒有一个共产党干部敢于在开口以前不先大捧一通这位“伟大的斯大林”、“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导师”和“当代最伟大的人物”。[①] 1948 年以后，个人迷信围繞着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发展起来，虽然还不敢达到歌頌斯大林的那种程度。从 1948 年到 1953 年，对哥特瓦尔德的歌頌变成了他的同事們一切重要演說結尾部份的必备內容。同对待斯大林一样，哥特瓦尔德的名字总是被安上了各种动听的称号，諸如“斯大林的最优秀学生”、“我們党的心臟和大脑”、“我国新历史科学的伟大导师”等等。[②] 歌頌哥特瓦尔德的文章被收进了学校教科书。他的相片高悬在党的会議厅和机关的办公室里。无数街道、广場和工厂都以哥特瓦尔德的名字命名，在这方面，哪一个捷共領导人也比不上他。同斯大林的圣旨一样，哥特瓦尔德的話也开始被奉为金科玉律，不容許絲毫的批評或违反。某些共产党御用文人甚至开始把共产党員分成好几种类型，得出結論說“哥特瓦尔德型”肯定是一切类型中最好的一种。虽然对哥特瓦尔德的頌揚从沒有达到过苏联的那种程度，虽然他从沒有能够像斯大林那样一人独裁，但同这种程度也相差无几了，在斯兰斯基于 1951 年被清洗后，他更是变成了无人与之角逐的第一号党国元老。

因此，在斯大林于 1953 年 3 月死去的时候，捷克斯洛伐克的个人迷信現象比其他任何苏联卫星国都要严重，苏联在那位大独裁者死后突然改变做法，本来无疑是要給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造成严重問題的。苏联用集体領导的新神代替了斯大林的个人統治并坚决譴責“有害的个人迷信”，本来肯定会影响到哥特瓦尔德

---

① 关于斯大林在捷克斯洛伐克被歌頌备至的几个例子，可参看 1949 年 12 月 21 日《紅色权利报》；1951 年 12 月 20 日《創造》周刊；1951 年 12 月 14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年 5 月17日和 1952 年 2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Jan Pachta, *Gottwald a naše dějiny* (《哥特瓦尔德和我国历史》), Praha, 1948。

的地位，推倒他这座偶像。可是好像命中注定似的，在把他封为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的那个人死后沒有几天，他也及时地死去了，从而使公众失去了看一場好戏的机会，給捷共解决了一个非常难办的問題。在捷克斯洛伐克的个人迷信化身不复存在后，哥特瓦尔德的一切继承人必須做的事，就是赶快跟上集体領导这一时髦的苏联政策。同以前的做法形成鮮明对比，斯大林的名字現在几乎不再被提起了（除去在純粹属于历史联系的地方），人們不放过一切机会鼓吹集体領导这一“党的最高領导原則”的优点。当第十次代表大会把这条新提出的原則加进 1954 年修改后的党章中时，这只是上述发展合乎邏輯的結果。

捷共領导一方面欣然接受集体領导原則，另一方面却幷不贊成过于貶低斯大林。为了保持自己的高官显职，他們曾不得不迎合斯大林每一个任性的想法，在这样做的时候，他們往往无視本国人民的重大利益，清洗包括許多高級党員干部在內的数以千計的人。他們曾强調斯大林主义是在捷克斯洛伐克建設社会主义的唯一道路，幷且无情地清除了那些另有想法的异己者。在这些方面，捷共的最高領导集团可以說是最积极的斯大林主义者。因此，如果死去的斯大林（他不再能伤害他們了）被容許同列宁和馬克思幷列，对他們的个人利益說来最有好处。当苏联在 1954 和 1955 年重新肯定斯大林，恢复他作为“列宁事业的继承人”的地位时，捷共領导所以表示热烈欢迎和随时准备响应，其原因就在于此。当赫魯曉夫本人开始推崇斯大林的論点，在 1955 年 2 月根据它們指責馬林科夫是“右傾机会主义者”的时候，薩波托斯基及其同事不禁松了一口气，感到他們經过許多个不眠之夜——这是由斯大林死后头 12 个月的严重不安引起的——以后，終于能放下心来睡觉了。

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当赫魯曉夫在 1956 年 2 月苏共二十大

快結束时，十分突然地对斯大林发起毁灭性的攻击，捷共領导是如何深受震动。他們面临的局势已經够人煩恼了：工人日益不滿，农民愠怒地进行抗拒，学生和知識分子中酝酿着騷乱，党員群众郁积着滿腹怨气。他們完全有理由担心这一令人不知所措的突然发展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他們比苏联的偶像破坏者更明白，不仅对于非共产党人說来，而且对于始終不能忍受党的領导听命于克里姆林宫的大多数党員說来，这将是一种多么大的鼓励。

在这种顾虑重重的情况下，捷共領导决定慢慢地宣布新路綫，并且以一种大大冲淡了的形式这样做。在它那份表示捷共領导官方态度的、闡述苏共二十大的成果和教訓的长篇电訊中，捷克斯洛伐克新聞社以下列方式談到了这个麻煩問題：它首先强调"我們必須看到斯大林在列宁去世后所起的积极作用，当时，他同大多数党員以及列宁的其他学生在一起，在反对托洛茨基分子和其他列宁的敌人的斗爭中捍卫了列宁主义。"电訊接着頌揚了斯大林"坚决粉碎了敌人的妄想，使他們企图毁灭党和苏維埃国家的阴謀未能得逞"的"历史功績"。只是在这样事先冲淡了批評的影响以后，电訊才接着报道"在他晚年的活动中，斯大林犯了許多錯誤"，"在他的工作中，例如在集体領导原則方面出現了缺点。"①

在把苏共二十大的"成果和教訓"应用到哥特瓦尔德身上时，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更为愼重。諾沃提尼在1956年3月的捷共中央全会上談到"迷信哥特瓦尔德"問題时，完全为死去的領袖开脫責任，說哥特瓦尔德本来是很謙虛的，只怪整个中央委員会不該在他周围造成一种把他奉若神灵的气氛，从而模仿了斯大林在俄国造成的个人迷信制度。不过，死去的哥特瓦尔德虽然沒有被追究，大斧却落到了他的女婿、第一副总理兼国防部长和捷共政治局

① *News*, 5,4(1956), p. 46.

委員阿历克賽·契皮茨卡的头上。1956年4月，契皮茨卡被解除一切党和政府的职务，并被开除出中央委員会。这样，他便成了捷克斯洛伐克重新評价斯大林主义的第一个和迄今以来唯一眞正重要的受害者。①

捷共領导在棘手的非斯大林化問題上所持的謹愼立場給他們带来了好处。这不仅有助于他們安然度过了斯大林神話的破产在东欧引起的风浪，而且当赫魯曉夫在波匈事件影响下又一次突然改变态度，宣称斯大林是一个"模范的布尔什維克"和"伟大的馬克思主义者"的时候，这也使他們避免了不少麻煩。由于他們早就不贊成过份貶低斯大林，因此捷共領导最积极地响应了苏联的新趋势。

在新的再估价开始之初，采取的腔調还是謹愼的。"譴責个人迷信并不意味着党的路綫改变了"，柯别茨基在1956年7月的全国党代表会議上告誡說。但是在波匈事件以后，腔調便大为严厉起来。"'非斯大林化'这一曖昧的名詞只能意味着削弱我們的力量和容許反动势力抬头，"《紅色权利报》在1957年1月29日警告說。"它暗中包含着另外两种非常明显的思想，即削弱苏捷友誼和背叛苏捷同盟。"該报并且进一步警告說："那些大肆鼓吹非斯大林化和所謂民族共产主义的人，实际上是在唱着美国国务院譜写和指揮的官方曲調。"1957年1月捷共領导人訪問莫斯科时，薩波托斯基在列宁—斯大林陵墓的斯大林墓上奉献了花圈，花圈上有着这样一行意味深长的題辞："献給社会主义的伟大領袖約·維·斯大林。"捷共书記伊瑞·亨德利赫1957年6月在中央全会上所作的报告，用一句話总結了当时的亲斯大林路綫："我們必須肯定斯大林的伟大革命功勛和他对我国的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②

① 1956年4月10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7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

这就是目前官方对集体領导与个人迷信問題所持的立場。斯大林再次被肯定为列宁最杰出的合作者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解放者，不过，过去那套过份頂礼膜拜的做法并沒有恢复，贊美他的頌歌也只是在特殊場合下才偶而一唱。矗立在布拉格列特納山上的这位大元帅的雕象以及其他类似的紀念像現在还保存着，但是，大多数可以移动的歌頌斯大林的遺物，例如照片和书籍等等，甚至在党的会議厅里都看不見了。“謙虛的”哥特瓦尔德仍然躺在布拉格日施科夫山的陵墓中任人瞻仰，并且在适当的場合继續被尊奉为共和国的“第一个工人总統”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运动中最杰出的历史人物。1956 年，在他的故乡庄严举行了他的紀念像揭幕典礼，为他的誕生六十周年举行的紀念活动也十分隆重。与此同时，“列宁主义的集体領导原則”被一再提及，“个人迷信”現象則偶而受到批評，有些下級干部也間或会因为执着于这种錯誤而受到公开指責。

党的学习

党內工作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对党員和預备党員进行政治教育。“努力提高自己的觉悟，領会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是党章规定的党員最基本的义务之一；指导、組織和监督党員接受政治教育和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切中級和基层党組織必須負責的基本工作的一部分。共产党領导人何以如此关心党員的思想教育，其原因是十分明显的。归根到底，共产主义的命运要取决于是否能培养出一种新型的“共产主义新人”，一种眞正相信共产主义比西方民主制度优越的人。可是，要想成功地大規模生产这个新品种，“无产阶級先鋒队”必須首先得到改造。

在他們夺得政权后不久，捷共領导便开始有步驟地进行这項极重要的工作。1949 年 11 月，他們开始执行一項規模巨大的党內

学习新計划，从那时以来，这个計划一直是系統进行思想訓练和政治教育的主要綱領。在这些年的发展中，党內学习的做法一般是：从十月起到五月末止，每周上党課一次，每次四小时，党課有好几种类型，学員們按照参加学习所要求的“思想成熟程度”編成不同班次。① 基本課程有馬列主义基础、社会主义經济学、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的历史与結构、时事問題等。馬列主义夜校主要为党的干部和其他高級学員开設較深的課程，此外还有进一步訓练宣传鼓动員的各种讲习班。1953 年以后，在全国最大的四个城市布拉格、布尔諾、奥斯特拉瓦和布拉基斯拉伐設立了名为“馬克思列宁主义夜大学”的特别高等夜校，便于人們更深入地钻研馬列主义这門“科学的科学”。最后，在整个党的教育系統的最上层，从 1953 年以来建立了一座高級党校，让共产党干部的精华在那里紧张地进修三年，学习一个成熟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須掌握的一切东西。② 虽然这是根据捷共中央的一項决議建立的和旨在培养捷共未来領导干部的党校，政府却頒布了一項法令，規定中央党校具有正規大学的地位，該校毕业生具有和其他大学毕业生相同的权利与义务。③ 1958年以后，甚至設置了一种共产主义科学博士学位。頒发学位的是直属党中央的社会科学研究所。④

在党的学习的体制中，还規定了所謂“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独立钻研”。这是为“思想成熟的党的干部”規定的，这些干部“通过自学馬克思列宁主义已經取得很大进展，因此可以通过独立钻研进

① 关于党內学习制度的情况，可参看 *Rok stranického školení*（党的学习年），捷共中央宣传鼓动部每年公布一次，包括詳細的課程內容和其他指示；并可参看《党的生活》杂志上报道党的学习进展情况的各种文章。

② *Pod zástavou socialismu*, 2, 7（1953 年 4 月）；1953 年 9 月 2 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3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第九十七号政府法令。

④ 1957 年 12 月 19 日頒布的第七十号法律。

一步加深和扩大他們的知識。"① 这种独立学习的安排同美国大学中的閱讀課有些相似。每一个参加学习的共产党員先自己閱讀一定数量的书籍，特别像列宁文集这类共产主义經典著作，然后根据自学的材料写出一份讲演提綱和讀书报告。学員編成十人左右的小組，每一組有一个当地州委会指派的輔导員負責領导和充当教师。

整个党的学习系統都由党中央委員会主要通过宣传鼓动部进行領导，后者决定課程的类型、授課內容和学习項目，規定組織和指导学习的方法。可是，除去直属中央委員会的高級党校以外，实际管理党的教育的工作是由州、县党委負責的，它們同本州、本县的下級党組織在这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州、县书記处的宣传鼓动部进行一般管理。它們在工作中得到馬列主义研究机构和輔导机构的协助。宣传鼓动部有責任作出一切实际安排，指定学員上什么課和編班，从可靠的干部和宣传人員中抽調出足够数量的和胜任的教員，先为教員开設暑期讲习班帮他們作好准备，并且——这一点更重要——定期检查教学內容和质量。基层党組織的責任則是供应学員和說服他們相信参加党課学习的好处。

按照党的决議，党員参加党課学习是自願的。但是，正如极权共产主义統治下其他許多所謂"自願的"事情一样，这也是一个"不自願就要对你不客气"的問題。"捷共中央政治书記处关于自願参加本学年党課学习的指示，并不是在所有的县都能得到正确的理解，"一份党报上的消息說。"自願的性质并不意味着同志們不需要参加学习，而只是說，在按照他們的思想和政治成熟的程度考虑把他們編入高級班或低級班的时候，应当照顾到本人的要求。"②

从报名上課的情况来看，党的領袖是大可以感到滿意的，虽然

① 1957 年 9 月 16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 年 9 月 23 日《平等报》；并可参看 *Rok stranického školení*。

他們在这方面間或还提出一些批評。据捷共宣布，全体党員中有51%报名参加了第一年的党課学习（1949—1950），55%参加了第二年的学习（1950—1951）。[1]根据最初这几年报名的数字，有理由认为几乎全体党員和預备党員今天一定都已經学过了一門或更多門課程。可是，从共产党报刊上不断发出的抱怨中却可以看出，实际上課的人数远不是那么理想的，以很小一点借口或是根本沒有借口就削减班次的做法非常普遍。曾經参加过党課学习的逃亡者的話也证实了这种情况。一般的情形总是，开学时人来得挺多，到以后便愈变愈少。"在党課教育第二学年开始时，我們有三个晚班，包括四十三名同志，"中斯洛伐克的一所党校在学年快結束时发表的一份报告这样写道，"但我們目前只有一个晚班和十名学員了。"[2]一年以后，《紅色权利报》又报道了类似的情况。在有些地区，党課教育在一学年的很大一部分时間內都是停頓着的，"同志們只能无可奈何地摆摆手說，'不是教員不来，就是学生来得太少，沒法上課。'于是，停課現象就这样一个月一个月地存在下去。"[3]

为了和这类决非个别的曠課現象作斗爭，采取了党的領袖們曖昧地称之为"組織措施"和"广泛使用說服方法"的对策。假如一个党員不理睬一般的号召，坚持不尽党員的义务，也就是說不肯报名参加党課学习或經常曠課，上級就要把这个罪人找去狠訓一通。在上級向他說明这种态度可能給他带来什么不利的后果以后，这个党員一般总会明白，提高馬列主义修养对自己的"社会主义前途"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从而"自願地"改正錯誤。[4]問題在于，在

① 1952年2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年6月14日和1953年2月24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2年8月14日《紅色权利报》。

④ 例如可参看1952年9月22日《紅色权利报》。

某些情况下，那些所謂"說服别人的人"本身也要想办法逃避上党課的义务。①

这种說服虽然能够很有效地保证所希望的报名人数和督促党員上課，却很难使人們成为眞正的共产主义信徒。在无可选择的情况下，党員和預备党員只好到課堂上去应命，在上課时打打瞌睡，如果有机可趁、不致招来麻煩的話，則尽量逃学。他們学会一套最低限度必須掌握的东西以避免考不及格，記上几句常見的引文以表示自己熟悉列宁、斯大林和哥特瓦尔德等人的馬列主义經典著作。"主要的弱点表現在学員們对于辯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問題的答案上，"1954 年 6 月共产党对夜党校大考結果所作的一篇分析哀叹道。② 这篇分析指出了"学員思想水平方面的其他許多缺陷"，幷且举例說明学員們对于"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列宁关于农业的理論这类問題表現出惊人的无知。③ 有些学員成了八面玲瓏的"引經据典迷"，能够像魔术师从帽子里拖出一只兎子那样随时举出一句适时应景的馬列主义引文。可是，在这些用心听讲的学員中，眞正的和忠誠的共产主义事业追随者比較起来却似乎是不多的。

在进行党課教育的头几年間，这种沒有能够"从思想上武装起共产党員以便向資产阶級殘余作斗爭"的責任，被方便地推到了"斯兰斯基匪帮"这只替罪羊的身上。"党課教育工作和整个思想斗爭战綫上所以会产生这些严重缺点，首先要归因于斯兰斯基及其同謀者匪帮的破坏，"捷共政治书記处在 1952 年 5 月解释說。"他們力图挫鈍馬列主义理論的銳利鋒芒……他們歪曲馬列主义学說，千方百計地修正它，閹割它的革命內容。他們希望借此扼杀

① 1953 年 4 月 15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4 年 6 月 6 日《平等报》。

③ 1952 年 9 月 23 日《平等报》。

党內的思想生活，破坏党的行动能力和团結。……他們竭力使党的教育工作脫离日常政策、脫离当前的迫切任务和我国的建設問題，淪为繁瑣无益的、枯燥的玄学推理和死背教条。"[①]

教員們也担当了很大一部分罪过。在进行党課教育的这些年中，"沾染上社会民主主义"、"动摇不定和屈服于小資产阶級影响"的教員們經常受到指責。党指責他們"沒有能糾正"学員們在許多最根本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問題上的錯誤看法，沒有能很好地备課和讲課，醉心于"在抽象問題上展开学院式的辯論"，而不去武裝学員的头脑，使他們获得同"民族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和其他錯誤偏向"作斗爭的思想武器。[②] 有些教員甚至公然进行破坏活动，例如有一个教員"称贊美国，并且說苏联整个讲来是可恶的"，另外有一个教員替富农辯护，甚至还"恬不知耻地"公然夸耀这件事。[③] 教員們还有一个缺点，这就是"浪費党的文献"：他們往往不及时散发上党課用的学习材料，让文件堆在书架上积滿尘土，而学員們却不能看到。[④] 很显然，要招募到足够数量的教員是不可能的。这一点毫不奇怪，因为一方面对教員的要求很严格，他們既要是可靠的共产党員，又要熟悉讲授的材料，并且要能够讲解得引人入胜；另一方面，在党校中讲課又是共产党工作系統中最不受人欢迎的职位之一。讲授那些他們自己往往都不相信的枯燥理論，还要設法吸引认为这些东西全是废話的听众，这样的工作当然不会有很多人感到兴趣。

可是，党課教育的主要問題既不是"斯兰斯基匪帮进行的破

① 1952年5月19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年9月15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5月5日《干部》杂志；1955年12月10日《文学报》；1953年2月24日《紅色权利报》；*Rok stranického školení*；《党的生活》杂志上也經常出現这一类批評。

③ 1952年9月23日《平等报》；1952年12月1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1年4月22日《眞理报》。

坏”，也不是缺乏教員。問題主要在于課程內容本身。一种其基本假設就是錯誤的并且和学习它的人每天遇到的事实相矛盾的理論，不論对它作如何精彩的闡释，都不可能讲授得很成功。斯大林死后的解冻使情况更为恶化了。这一时期比較松弛的气氛使得学員們敢于提出以前悶在心里的尖銳問題，也使得教員們在回答时敢于比以往較为直率和眞誠。赫魯曉夫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要弄的思想戏法甚至使久經鍛炼的党員都变得思想混乱和走上了歧途，更不用說刚从党校毕业的新党員了。斯洛伐克《眞理报》生动地說明了这种窘境：“某些前几年在党校中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取得一定认識的同志，在苏共二十大严厉批判了个人迷信和揭露了約·維·斯大林的严重錯誤以后，开始产生了怀疑情緒。他們說：‘我为什么要学习呢？我現在該相信学过的哪些东西呢？还有什么东西是正确的呢？’”①

因此，十年党課教育的結果只证明了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元老茲登涅克·尼耶德利在1952年所說的一句話：“提供新技术比提供新脑筋要容易得多。我們从日常工作中得出了这一結論。”

听命于克里姆林宫

“提供新脑筋”的工作本身已經很困难，由于捷共完全听命于克里姆林宫，这就变得更困难多了。在捷共的一切行动准則中，以听命于克里姆林宫这条原則貫彻得最为认眞，在近年来的多次风浪中最沒有动摇。捷共党章第一节的五句話里就有三次提到苏联。党要“依靠苏联的帮助”在捷克斯洛伐克建成社会主义；它要以“苏联共产党的丰富經驗”为指导；它要用“对苏联忠誠和友好的精神”来教育劳动人民。党章的这些庄严保证在实践中往往都做

① 1956年5月1日《眞理报》。

得过份。由于本章和前几章已經对捷共模仿苏联的問題提出过足够多的事实，这里只需要再补充几个例子，把情况說得更全面和介紹一些更近的趋势就行了。

这种唯苏联馬首是瞻的現象在斯大林主义时代最为盛行，那时，和苏联的做法稍有不同就是最坏的异端表現。“卑鄙地誹謗苏联”、“对苏联的状况表示不滿”、“对苏联采取极端仇視的态度”、“企图证明在捷克斯洛伐克必須沿着一条不同于苏联的道路发展社会主义”、“破坏对苏联共产党經驗的应用”——这些就是1952年把斯兰斯基和他的大部分同謀者送上絞架的最严重“罪行”的一部分。[①] 我們有理由相信，大清洗本身主要——如果不是完全的話——就是由于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竭力要表白他們对斯大林的忠誠而进行的。通过向这位可怕的苏联邪神供奉最大的牺牲品，他們希望能减少他的怀疑，继續得到他的信任，从而保全自己。[②] 我們还可以另外举出无数悲剧色彩較少的事例来，說明苏联共产党和捷共之間甚至在細小的問題上都存在着主僕关系。

到1953年，虽然殘酷的清洗已經不再是它的最高表現，听命于克里姆林宮的現象在斯大林死后依然如故。乍一看来，人們也許会把一些新的事态发展誤会成女儿党对母亲党的依賴有所减少的迹象。这些发展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点就是，从1955年后期开始，显然不再像以前那样过分頌揚苏联的一切事物了。“我国有一些人，天知道是什么原因，总是认为苏联公民什么事情都会做，而且一揮手就能把事情做得尽善尽美，”捷克斯洛伐克的主要幽默杂志《豪猪》(Dikobraz)主編在1955年9月写道。[③] 該杂志还責备人們“即使在苏联同志非常明白我們的某些东西至少不亚于苏联的

① 1951年2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② 关于这一問題，第五章有更詳細的討論。

③ *News*, 5, 2 (1956), p. 41.

时候，也要夸大其辞地称贊苏联的这些东西，結果把苏联同志弄得很窘。”[①] 不过，这种新方式显然是从莫斯科传来的，因为赫魯曉夫、米高揚和其他苏联領袖在此以前已經說过，苏联人应該更多地注意其他国家，特别是人民民主国家的成就，学习它們的經驗。此外，这也非常适合于斯大林死后那种虽不能始終如一却令人耳目一新的、裝出謙虛和容忍姿态的政策。

尽管存在以上情况，如果对 1953 年以后共产党的言行作一番冷靜的分析，我們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斯大林时代的主僕关系只是在形式上改变了，內容并未变更。“同苏联的关系过去是，現在仍然是检驗每一个馬克思主义政党和它的每一个干部是否忠于社会主义思想的試金石，”薩波托斯基在 1953 年 11 月写道。[②] 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在斯大林死后时代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他們采取行动的时間安排，表現出他們在一切問題上都是追随苏联的。不論是在謹愼地采取馬林科夫的經济“新方針”，在国內战綫上交替作出让步和收縮，鼓吹“日內瓦”或“戴維营”精神，参与斯大林死后时而滿面笑容、时而揮舞火箭的外交政策和歌頌集体領导方面，还是在清洗莫洛托夫—馬林科夫—卡岡諾維奇反党集团的問題上，捷共領导都做到不越出克里姆林宫划定的界限。尽管他們忧心忡忡，不以为然，他們仍然亦步亦趋地追随着苏联，即使是在最令人不快和最有可能給他們带来麻煩的問題上，例如同铁托和解、貶低斯大林、承认过去犯过濫用警察鎮压的罪恶、赦免斯兰斯基—克利門蒂斯审判案中未死的牺牲者等等，他們也唯苏联的馬首是瞻。

在波匈事件以后，这种奴顏婢膝的做法变得更加显著、也肯定更加肆无忌憚了。經过斯大林死后一段时期的謹愼，对苏联的公开歌頌又一次流行起来。“对于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来說，同苏联的

① *News*, 5, 2 (1956), p. 41.

② 1953 年 11 月 7 日《紅色权利报》。

友誼是最最重要的东西，”薩波托斯基在1957年1月踏上苏联国土时这样說，当时，他是在二十四小时內应苏联統治者之召赴苏討論“两国威兴趣的問題”的。在为他这次訪問举行的宴会上祝酒时，伏罗希洛夫宣称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是布尔什維克“最好的和最亲密的”朋友。訪問結束时发表的苏捷联合公报几乎等于是諸侯向国王所作的效忠宣誓。① 以后，在每一个适当的場合都向克里姆林宫献上了类似的頌詞，特别是在1957年4月的斯洛伐克党代表大会上、1957年6月的捷共中央全会上以及主要在1957年7月赫魯曉夫訪捷期間。这位苏共領导人1957年7月11日在布拉格巨大的捷卡德斯大林格勒工厂向工人讲話时宣布（他也有理由这样說）：“我們在离开你們的时候完全相信，捷克斯洛伐克的列宁主义事业是掌握在可靠的人的手上的。”② 与此类似，在1960年莫斯科和北京之間发生意識形态爭执的时候，捷共領导也坚决追随莫斯科的路綫。

捷共領导何以会这样始終听命于克里姆林宫呢？我們知道，斯大林主义的严紧束縛和牢固控制已經不复存在了。铁托的独立共产主义路綫已經被戏剧性地承认，走向社会主义的苏联道路已毋需亦步亦趋地追随了。由于形成核僵局，苏联世界和非苏联世界的正面冲突似乎比以往更难发生了。尽管有时还以武力恫吓一番，同西方的“友好往来”、“文化交流”和貿易继續被强調成为战胜“腐朽的”資本主义的突出手段。这些因素按理說是应該削弱莫斯科对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控制的。

說起来好像矛盾，捷共領导所以这样做，主要正是由于它外强中干、色厉內荏。領导人同全体党員相比起来力量愈軟弱，他們就愈要以苏联共产党为靠山。他們在斯大林統治下的所作所为，已

① 1957年1月29日《紅色权利报》。

② *East Europe*, 6, 9 (1957), p. 41.

經使自己在一度支持过他們的党員中間大失人望，他們的忠实追随者正在一天天減少。斯大林死后苏联控制的世界各地发生的事件，使得那些以改革者自居的人产生了强烈的希望，期待着即将到来的变革，而这种希望一旦实現，就会最終导致目前捷共領导的完蛋。尤其是波匈事件，在捷共領导人看来实在是不祥之兆。他們非常明白，假如不是苏联的武装干涉保全了匈牙利的共产主义統治，捷克斯洛伐克会出現一种什么样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自保的本能促使他們死抱住苏联的大腿不放，不惜做一切事情取悦克里姆林宫，以便得到他們自己的安全所离不开的保护。

党員义务：怎样才算是一个模范的共产党員

在討論了党內行动准則中各項成文的和不成文的基本規定以后，再簡短地談一談党員的主要义务是适当的。捷共要求一个模范的共产党員是什么样的人和做些什么呢？現实生活中的一般党員和党章要求的理想党員有多大距离呢？

如前所述，1952 年党章开列的一长串极其繁重的党員义务完全照抄苏共党章。所以，对捷共党員的要求和对苏共党員的要求一模一样。用簡单得多的話来說，党章規定每一个党員有下列义务：維护党的統一；为实現党的决議而积极斗爭；在劳动中起模范作用；爱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財产；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向非党群众解释党的政策；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馬列主义修养；遵守党和国家的紀律；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对党忠誠老实，不隐瞞和歪曲事实眞相；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保持政治警惕性；坚决执行党关于按照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正确挑选干部的指示，决不考虑私人亲信、同乡和亲戚关系。

这些义务加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极高的标准，只有很少几个最优秀的党員才能达到。要有資格做一个这样的模范党員，一个人

必須一身而兼备以下各种品质：他必須是一个天生的正統主义者、一个狂热的疑神疑鬼的人、一个毫无节操的告密者、一个完全忘我的使徒、一个缺乏眞正的爱或友誼感情的机器人和孜孜不倦地劳作的海狸。除去要善于逢迎以外，他还必須练出一套本領，能够安全地辨别可取的批評和不服从領导之間的含糊界限。尤其重要的是，他必須具有一种第六感，能事先看出党的官方路綫将有什么变动的苗头，从而避开一不小心就会陷进去的机会主义泥坑。

对一个惯于在运行順利的党机器中做一个小齿輪的模范共产党人来說，一部分党員义务的履行是容易的和自然的，但是另外一些义务即使对于久經鍛炼的和忠誠的党員来說也很难做到。"为实現党的决議而积极斗爭"这句話听起来很簡单，可是到你明白一部分这样的决議要求你做些什么的时候，事情就变得并不簡单了。譬如說，一个凑巧担任集体农庄主席的共产党員，在执行党关于清除"混入"集体农庄的富农的决議时，試問他怎么能表現出社会主义热情呢？由于他知道这些"阴险恶毒的阶級敌人"正是他的最优秀和最有經驗的助手，沒有他們，他所管理的农庄就更难完成政府規定的上繳定額，因此，要他积极实現党的决議就使他陷进了最为难的境地。再譬如說，坚决要求人們执行上級指示这一事实本身往往就使党的干部招人怨恨，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期望干部——即使是忠誠的干部——积极地执行党关于鼓励由下而上的批評和譴責个人迷信的决議呢？事实上，他多半会不由自主地采取那种被党章认为"和留在党內不相容"的"消极的和阳奉阴违的态度"①。

同样令人头痛的是模范党員"在劳动中起模范作用"的义务。由于第二章已經談过这項义务的不愉快含义是使得人們不願意入

① 关于这类为难的例子，可参看1952年8月8日、14日和30日《紅色权利报》；1952年10月25日《平等报》。

党的一个主要因素，这里就毋需进一步討論了。

另一些即使对理想的党員来說也是很討厌的任务，就是加强同群众的联系以及向他們解释党的政策。在共产党人的各項战略原則当中，絕对需要同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这一点最受重視。《联共党史簡明教程》在結束語中引用了斯大林的那个著名譬喻，即认为党和希腊神話中的英雄安泰一样，安泰只要脚跟不离开地面就始終是无敌的，与此类似，同群众保持联系也是"布尔什維克領导坚强有力而不可战胜的关鍵"。如果他們失掉同群众的联系，共产党人"就会丧失任何力量而变成空架子"。捷共領导忠于这一列宁和斯大林主义的传統，并且深知捷克斯洛伐克群众对共产主义事业是如何离心离德，因此特别强調党的活动的这个特殊方面。他們不放过一切机会提醒党員注意他們工作中的这个重要部分。

在履行这一义务时，党員需要和群众打成一片，参加非党群众的組織和其他組織，和同事們聊天，在公寓里組織討論会，注意利用每一个适当的机会宣传党的路綫和駁斥反对意見。每当有一項不得人心的党的决議需要强加給非党群众的时候，总要动員党員来完成使群众"了解和接受党的政策"这項吃力不討好的任务。我們不用費多大气力就可以想像出，当共产党鼓动員到一个农民家里去，向他宣传把他的土地、牲畜和农具交給統一农业合作社能得到多么大的好处时，这个农民会怎样热烈地接待他。我們也可以同样容易地想像出，当一个党員向人們宣传实行貨币改革是如何必要，而这种改革却使得他們的积蓄实际上被全部夺走的时候，这位同志会感到多么尴尬。因此，許多党員"在敌人卑鄙的和虛伪的宣传面前束手无策"，"他們表現得好像已經丧失了阶級觉悟，丧失了高瞻远矚的革命銳气"，或者是"一味引經据典"和"鸚鵡学舌般地重复"內容空洞的公式，而不是用自己的話提出有力的論据①，

① 1951年11月9日和1953年12月6日《紅色权利报》。

便毫不足怪了。

在加給理想党員的許多負担中，下列义务也許是最可怕的了，这就是党員有义务向党的領导机关报告工作中的缺点，不管报告牵涉到什么人。这条措辞委婉的規定实际上是要党員做一个时刻监視别人的告密者。他的各項义务中以这一項担当的风险最多。他的这項任务完成得愈好，就愈遭周围人們的憎恨。他的同事們怕遭他禍害，将会利用一切机会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摆脫他。但是，如果他忽略了告密者的义务，被另一个告密者揭发出来的話，他就要因为“违抗党的意志”而受到严懲。而且，成功地揭发出上級的錯誤时常可能使揭发者高升一步。此外，党員們經常受到两种方向相反的强烈引誘。另外，正如党的領导人所理解的和共产党思想教育所宣揚的那样，“不管牵涉到什么人”这一条意味着党員有义务告发——如果必要的話——自己的家庭成員。

党的領导人强調党員义务中令人嫌恶的这一面的确是严肃认真的，这在斯兰斯基审判案中以最极端的形式表現出来。在一封写給国家法庭庭长的信中，被告之一阿图尔·隆登的妻子譴責自己的丈夫“背叛党和国家”，宣称她“对于叛徒匪帮被揭露，从而不再能为非作歹感到十分高兴”，并要求“給这些叛徒以应有的懲罰”①。另一封信甚至更使人毛骨悚然，这是另一个斯兰斯基的所謂同謀卢德維克·佛雷伊卡的儿子写給法庭庭长的，信上說：“亲爱的同志，我要求給我的父亲以最严厉的懲处，也就是判他死刑。只是到現在我才明白，这个家伙——我不能把他叫做人，因为他沒有絲毫感情和人的尊严——原来是我最大的和最卑劣的敌人。……对我的父亲的憎恨将經常激励我为我国人民的共产主义未来而积极斗爭。我請求把这封信交給我的父亲，如果方便的話，

① 1952年11月24日《紅色权利报》。

我可以当面告訴他这一切。”① 这两封可怕的信究竟是出于眞正的信仰、恐惧或是拚命想保全自己的願望而写的，还是由警察逼出来的，我們无从得知。可是，它們发表在党的主要日报上这一事实无可置疑地表明了党的領导人对党員义务的理解。幸而这些只是个别的例子，看来就是連模范共产党員大部分也都还有一些資产阶級道德的殘余，想到要告发自己的家庭，他們不由得要不寒而栗。

党的領袖未能使人們把对党的忠誠置于家庭联系和私人关系之上，結果便使得党章关于只按照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挑选干部的規定流为具文。来自非共产党方面的报告和共产党脫党者提供的消息都一致强調，族閥主义和用人唯亲的現象在共产党統治下获得了前所未見的发展。党的領袖和他們的报刊經常公开指責那些不忠实的党員，說他們在挑选干部时“徇私”，把熟人都安插在重要位置上，“牺牲事业的利益去照顾亲朋关系”等等；② 这也間接地——但却是充份地——证明了上述現象。从得自許多不同方面的这类无可辯駁的证据上来看，我們肯定会获得这样的印象：当事情涉及到謀取特权利益的时候，党证只能起普通入場券的作用，此外还需要有一种私人关系的特殊戏票，才能保证入場的人得到一个“包定的座位”。

这种現象是极权主义独裁制度下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由于一切眞正非共产主义的有組織的集团都被粉碎了，还容許存在的所有非党团体中又都充斥着党和警察的密探，因此能够經受住打击的可靠联系就只剩下了亲戚和家庭的紐带以及久經考驗的和相互信任的私人友誼。这样，它們便合乎邏輯地形成了互相保护的核心，以防范共产主义丛林中每一簇小树背后埋伏着的重重危险。

---

① 1952年11月25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8月5日《紅色权利报》；《党的生活》杂志第22期（1959年），第1380頁以下。并可参看本书第十章和第十八章。

"你帮我，我帮你，左手髒了右手洗"，捷克有这样一句諺語。把一个亲戚或好朋友安插在重要位置上，是增进一个人的势力和安全程度的最好办法。由上至下，这种互相提携、互相帮助的公約在党內无往而不在，使党变成了一个无数小集团的积聚体。結果，由于这种风气的盛行，再加上缺乏眞正毫无顾忌的批評，便为尸位素餐和敷衍塞責大开了方便之門。虛伪，就像木材枯朽的現象一样，在缺乏空气和阳光的地方是特别易于发展的。

第五章

統治寡头

正如前文所表明的，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切大权都集中在捷共中央政治局的手上。因此，如果不研究一下这个寡头統治机构內部的状况，对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政权所作的任何分析都不会是完整的。他們是一些什么样的人？他們的出身和性格特点是什么？他們的共产主义信仰有多么巩固？他們真的像公开讲話中表示的那样，相信苏联的道路是优越的嗎？在这个密議机构中他們之間的相互关系和相对的地位是怎样的？是否有任何結成小集团的迹象？是否会出現像赫魯曉夫那样在苏联政治舞台上青云直上而一人独掌大权的傾向？

毫无疑問，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但它們也是极难回答的。像一切极权主义专政的国家一样，最上层权力机构的情况都掩盖着一层神秘的幕布。政治局会議是完全秘密举行的純决策性会議。会議記录是从不发表的，并且特别注意防止有关意見冲突或表决时发生分歧的消息泄漏出去。每当政治局的討論結果公諸于世的时候，它們总被說得好像是經过和諧一致的集体协作、迅速地和毫无爭执地提出来的一样。迄今为止，也还沒有一个捷共政治局委員或是他們最亲密的合作者逃到西方世界来，让我們直接了解捷共最高机构內部的实际工作程序和各委員之間的个人关系，从而明了实际情况和官方声称的完全一致的合作究竟相去有多远。因此，本章得出的結論只能以这样一些人提供的間接证据为主要根据，这些人曾經在某几个統治寡头手下供过职，因此至少能間或窺

見某些捷共政治局內部决不外传的秘密。

要对这个寡头統治集团作任何政治分析，都必然要先从哥特瓦尔德、斯兰斯基和薩波托斯基“三巨头”談起，因为他們虽然已不在人間，他們都曾在捷共历史上的几个最重要关头担任过主要职务，从而为他們的继承者树立了先例。

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党的“心臟和头脑”

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是三巨头中最重要的一个，是唯一十分接近于一人独掌大权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① 他在1925年开始嶄露头角，被选入党中央委員会，当时他才二十九岁。他很快便成为共产党左翼的領袖，这个左翼集团被称为“卡尔林毛头小伙子”，激烈反对波伦—伊雷克改良主义多数派的消极被动，大嚷大叫地要求采取更有力的革命行动。可是，当党的領导在激进分子要求下命令举行的“紅日”示威遭到慘敗以后，哥特瓦尔德又立即把罪过推到波伦—伊雷克集团的头上，責备他們“丧失了同群众的联系”。② 在“紅日”慘敗后不久举行的共产国际第六次世界代表大会上，作为捷共左翼的主要发言人，哥特瓦尔德得到克里姆林宫的支持，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員会委員，并被賦与領导捷共的責任。正是莫斯科头子們这种动人視听的垂青，为哥特瓦尔德在1929年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上当选为領导全党的总书記鋪平了道路。从那以后，虽然經历了各种命运的波折，他始終維持着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最高領导者的地位，直到1953年3月死去为止。

从1929年的当选为捷共总书記、1948年的高升为共和国总統到1951年的打垮斯兰斯基，他的这些胜利都大大得力于克里姆林宫的支持，但尽管如此，他对自己的恩主却沒有什么好感，也不

① 关于他的出身，可参看 Schmidt，前引书第460頁以下。

② 1949年2月5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本书第一章。

抱任何幻想。正如保罗·巴頓在他对斯兰斯基叛国案所作的有趣分析中指出的那样，哥特瓦尔德对“莫斯科大主教們”抱着冷嘲热諷而不是狂热崇拜的态度[1]。据巴頓說，在三十年代，每当他在捷共領导人內部小圈子里拿出克里姆林宫的指示时，他的开場白总是“那些低能儿命令我們……”。[2]不管哥特瓦尔德是否眞用过这种开場白，我們不难相信他对自己的苏联上級是不抱幻想的。我本人对这个問題的研究也似乎表明，哥特瓦尔德的情緒在战后年代中幷沒有改变，虽然他必須小心地把它們深藏在心底，外表上裝出一副十分卑躬屈膝的模样。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哥特瓦尔德在共产主义的圣地莫斯科生活了漫长的六年，这段經历只能使他更加看透事实眞相，幷且消灭掉青年时代可能遺留下的任何幻想。他在流亡莫斯科初期受到的穷亲戚待遇，很难使他对克里姆林宫里的“低能儿”产生比三十年代更大的好感。他比以前更加看清楚，他們只把他当做一个工具，如果他一旦失去用处，就会立即被扔到一边。他在俄国的长期生活也很难使他喜欢苏联的生活方式。虽然他以前也曾多次訪問莫斯科，但那几次都沒有机会观察一下共产主义天国的生活，拿它和“資本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克情况眞正作一番对比。那几次处在一个共产国际代表的貴宾地位，在备受招待的短暫訪問期間观察生活是一回事；这次和克里姆林宫統治下的普通老百姓共同生活好几年，同他們分尝那种单調无味、限制重重和貧乏的日常生活又是另一回事。虽然哥特瓦尔德和他的高級同事深知利害，只把自己的体会悶在肚里，他們的一些下属却私下发过牢騷，談过他們幻想破灭的感触，甚至在不留神的时刻透露过他們的領导人也有类似的想法。

---

① Paul Barton, *Prague à l'heure de Moscou*, Paris, 1954, p. 111.

② 同上。

这段使人睁开眼睛的經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哥特瓦尔德产生了下列看法，即苏联的道路并不十分适合于捷克斯洛伐克，因此，虽然一方面要对苏联的榜样給予应有的尊重，另一方面，这个国家却应該循着自己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这种态度以后有好几次明白显示了出来。在1945至1947年，哥特瓦尔德曾反复强調苏联的道路不适合于捷克斯洛伐克；早在赫魯曉夫在1956年的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走向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以前，他就鼓吹过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①] 誠然，那几年中苏联批准的一般宣传路綫正是要把共产党人描繪成为"爱国的社会改良主义者"，說他們絕沒有建立无产阶級专政的打算，因此，哥特瓦尔德的这种鼓吹并沒有越出常軌。但是，在明知道苏联人容忍这个問題不过是出于暂时策略考虑的情况下，他所以如此大卖气力地在这方面加以鼓吹，并不完全是为了討好克里姆林宫。不过，最显著地說明了哥特瓦尔德內心深处不主张捷克斯洛伐克全盘苏联化的证据，还是他1947年7月决定接受西方邀請参加討論馬歇尔計划的巴黎会議一事。哥特瓦尔德采取这一异端措施时所处的环境，毫无疑問地证明了他希望捷克斯洛伐克分享美援。当1947年7月4日捷克斯洛伐克內閣在哥特瓦尔德主持下开会討論英美邀請的时候，大家已經知道苏联人在整个問題上的否定态度，虽然各姊妹党还沒有接到具体的指示。因此，在允許就这样一个問題进行表决以前，一个負責的共产党人本来是应該先征求一下克里姆林宫意見的。但哥特瓦尔德并沒有这样做，他只是根据亲西方的外交部长楊·馬薩利克所說的苏联駐布拉格临时代办"沒有表示反对"就采取了行动。[②]

哥特瓦尔德对捷克斯洛伐克走向社会主义的特殊道路的强

---

① 1946年9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② Ripka，前引书第47頁。

調，以及他显然不願意和西方割断經济联系的表現，給貝奈斯总統留下了良好印象。貝奈斯博士知道哥特瓦尔德絕对需要同克里姆林宮搞好关系，但他感到，哥特瓦尔德不喜欢正統主义，比較通情达理，因此会力求避免走极端。拿哥特瓦尔德和前任总理、社会党同路人茲登涅克·費林格相比，貝奈斯博士有一次曾对我說："同哥特瓦尔德談判是棘手的。可是，只要我們达成协議，我知道他准会信守諾言。"然而，当哥特瓦尔德在1948年2月强迫他接受共产党的絕对命令时，貝奈斯終于发現自己上了大当。

不过，貝奈斯对哥特瓦尔德的判断还不是完全錯誤的。假如哥特瓦尔德不是被斯大林逼得很紧，他也許不会使貝奈斯失望。可是，他不先和克里姆林宮商量就擅自接受馬歇尔計划的邀請，这种异端表現使苏联独裁者大为恼火，从而使哥特瓦尔德一度失寵。① 在馬歇尔計划事件发生后不久，捷克斯洛伐克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便开始流传起种种經久不衰的謠言。据伦敦《工人日报》前主編道格拉斯·海德后来报道，铁托就曾在1947年夏天十分公开地談論过哥特瓦尔德的失寵。② 哥特瓦尔德沒有被列入参加1947年9月共产党情报局成立会議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代表团。当安德列·日丹諾夫代表苏联共产党在会議上讲話、严厉譴責"某些同志"不該认为解散共产国际就是同别国共产党割断联系的时候，他也一定想到了哥特瓦尔德。

假如铁托不是在1948年而是在当时就闖出了克里姆林宮的羊栏，从而表明一个共产党人是可以反抗斯大林并且摆脫掉他的，那么，当时在内心中还眞正是民族共产主义者的哥特瓦尔德，在那个紧急关头便很有可能对克里姆林宮表現出更大的反抗。尽管他缺乏铁托那种斬釘截铁的勇敢精神，他仍然有可能认为，走这条道

① 关于詳細情况，見本书第一章。

② Douglas Hyde, *I Believed*, London, 1952, p. 221.

路总比把自己完全交給一个其残酷无情为他所深知的人更安全。而且，貝奈斯还在他身边，随时准备支持他走这条正道，向他伸出援助的手。可是，铁托的惊人壮举那时还沒有作出，在1947年的夏天和秋天，看起来好像一个共产党人如果不肯听斯大林指揮，那就无异于实行政治自杀。因此，工于心計的哥特瓦尔德所看到的唯一出路，只能是按照共产党人的慣例到莫斯科去請罪，匐伏在斯大林面前以求恢复对自己的寵信。哥特瓦尔德在这方面取得了他自己万想不到的成功。他在接替貝奈斯担任总統后，于1948年夏天去克里米亚度假期，当时，甚至在党的高級干部中間都风传他将一去不复返。① 可是，一般人认为的临終之行却变成了轰动一时的重新得寵。不知道怎么搞的，哥特瓦尔德在他长时間的訪俄期間居然打动了斯大林的心意，使斯大林相信他比任何人都更加适合于担当苏联的捷克斯洛伐克总督。关于他是怎样使斯大林回心轉意的，到今天始終是一个啞謎。情况也許是，熟知人性弱点的斯大林得出了結論，认为哥特瓦尔德已經接受了教訓。他也知道，1948年2月共产党在苏联支持下发动政变、以武力推翻貝奈斯以后，哥特瓦尔德已不再能給他找麻煩。的确，从那时起直到他1953年死去止，哥特瓦尔德始終充当着一个由克里姆林宫牵綫的忠实傀儡。

魯道尔夫·斯兰斯基——“卑鄙的世界主义者”

哥特瓦尔德的重新得寵給他的主要对手、犹太血統的魯道尔夫·斯兰斯基带来了麻煩和最后的悲慘下場。这种情况的产生是极权共产主义內部尔虞我詐的斗爭中有时出現的禍福无定的事例之一。斯兰斯基本来是捷共党員中追随莫斯科路綫最坚定、最能

① 后来，1948年10月7日在国民会議中讲話时，薩波托斯基证实了这些謠言。Antonin Zápotocký, *Revoluční odborové hnutí po únoru* 1948（《1948年2月以后的革命工会运动》），Praha, 1952, p. 221。

象征对莫斯科唯命是从的一个人。同哥特瓦尔德一样，他曾經是二十年代“卡尔林毛头小伙子”的一員。大战时期，他流亡到莫斯科，1944年作为党的首席代表被派回捷克斯洛伐克。哥特瓦尔德在1947年7月同意捷克斯洛伐克参加馬歇尔計划討論会、从而犯了严重錯誤以后，斯兰斯基更是福星高照。他被选出来領导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参加共产党情报局的成立会議，幷在新的共产国际中成为捷共的主要代表。1948年的二月政变以后，斯兰斯基感到自己的力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大。他开始对哥特瓦尔德的政策作含沙射影的攻击，暗示捷共在大战一結束就应当立即夺取政权，而不应該浪費时間和資产阶級妥协。他利用自己領导捷共书記处的职权，把心腹安插到党和政府的重要位置上。[①]正是在那时，他的书記处“企图以党的領导机关自居”，使自己凌駕于政府各部和其他机构的“負責同志”之上。[②]

不过，哥特瓦尔德的政治地位继1948年夏天克里米亚之行后的惊人恢复，对于斯兰斯基的野心是一个沉重打击。在1948年11月的中央委員会会議上，这位党的总书記便不得不沮丧地和忍气吞声地听凭哥特瓦尔德指桑罵槐地坚决反击那些不贊同1948年以前捷共政策的“假馬克思主义者”。[③]从那时起，斯兰斯基每次在重要的場合发表演說时，都要馴順地謳歌一番哥特瓦尔德的領导。[④]然而哥特瓦尔德在把斯兰斯基的权势削减到可以容忍的地步以后，幷沒有显示出要把这个已經守口如瓶的論敌完全置于死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1 (1951)，第7頁以下。

② 同上。

③ Klement Gottwald, *Od února na cestě k socialismu* (《从二月走向社会主义》), Praha, 1948, p. 15.

④ 参看他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演說，載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他在1951年5月17日发表的演說，在該篇演說中，提到哥特瓦尔德的地方达二十二次之多。Barton，前引书第157頁。

地的迹象。1949年12月，斯兰斯基被赋与一項非常光荣的使命，在中央委員会的一次特別会議上发表一篇頌揚斯大林的演說，以庆祝这位独裁者的七十寿辰。[①] 1951年4月，共产党情报局机关刊物《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发表了他攻击西方帝国主义者和歌頌"斯大林的天才"的論文。[②] 1951年7月31日是他的五十岁生日，这一天，斯兰斯基被授与社会主义勛章，并收到哥特瓦尔德和薩波托斯基代表党中央委員会打給他的热情洋溢的賀电。[③] 另一名捷共領导人、捷共主席团委員兼情报部长、一个坚定的斯大林主义者瓦茨拉夫·柯別斯基为《紅色权利报》写了一篇对他贊揚备至的文章，說斯兰斯基是"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的亲密战友和忠实的合作者"，是"一个在列宁和斯大林的旗帜下忠誠献身的无畏战士"，"共产主义革命家的杰出榜样"。[④] 1951年8月17日，列托夫的飞机制造厂命名为魯道尔夫·斯兰斯基飞机制造厂，因为工人們"希望以这种方式表示他們对斯兰斯基同志……哥特瓦尔德同志的亲密战友……的感激和爱戴。"[⑤]

围繞着斯兰斯基五十寿辰发出的这片歌頌声中，只有一件令人扫兴的事，而这件事的不祥含义是捷共总书記决不会不理解的。事情是，当他从自己的党和卫星国的姊妹那里接到大批辞句热烈的祝賀时，苏联共产党却默不作声，苏联报刊上对斯兰斯基的五十寿辰也毫无报道。苏联这种非同寻常的沉默其意义何在很快就透露出来了。1951年9月6日，斯兰斯基在捷共中央全会上受到譴責，认为他在挑选党的干部問題上犯了錯誤，并且不适当地干涉各

---

① 1949年12月21日《人民报》。

② 該文并由《紅色权利报》轉載。

③ 1951年7月31日《紅色权利报》。

④ 同上。

⑤ 1951年8月18日《紅色权利报》。

种政府机构。① 不过，虽然这些罪名使他丧失了中央书記处的領导职务，斯兰斯基仍然被允許留在共产党最高級干部的行列中。他不仅被提升为副总理，而且依旧留在党的最高机关政治书記处內部，并且在官方排列的順序中仍然仅居于哥特瓦尔德、薩波托斯基和西罗基之后。

在一段短时期內，好像斯兰斯基被撤消党的总书記职务便万事大吉。1951年 11 月，出版了题为《为了社会主义的胜利》的斯兰斯基文集，《紅色权利报》并称贊这本书“对学习我党的历史和提高党員的思想水平是一个新的重要帮助。”但是隔不上两星期，一份官方的政府公报便宣布“近来查明的若干前所未知的事实表明，鲁道尔夫·斯兰斯基犯有积极进行反国家活动的罪行”，并宣布“他已被羈押以便审訊。’② 一年以后，斯兰斯基在承认了加在他头上的全部罪行后被判处死刑，并和他的十个所謂同謀者一起被絞决。

斯兰斯基的倒台經过給人們留下了这样一个肯定的印象，即实行大清洗和最后从肉体上消灭斯兰斯基及其所謂同謀者的主要責任，必須归諸于克里姆林宫。如果哥特瓦尔德和整个党領导集团打算在六个星期后收拾斯兰斯基，为什么他們要在他过五十岁生日的时候授給他最高的共产党勛章并对他頌揚备至呢？特别像柯別茨基这样一个頑固的斯大林主义者和最善于看风轉舵的人，假如对斯兰斯基不久以后的命运稍有所知，他是决不会写那篇歌功頌德的文章的。假如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准备在不到两星期的时間內逮捕斯兰斯基，他們也决不会容許出版他的选集。不言而喻，哥特瓦尔德要設法解释对待斯兰斯基的态度前后迥然不同的原因：他硬說起先只认为斯兰斯基的行动“不是处心积虑和怀有罪恶目的的”，但后来发現的“新材料”证明“他在反对党和国家的密

① 1951 年 9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 年 11 月 28 日《紅色权利报》。

謀活动中居于首恶地位”。① 不过，这种解释同众所周知的事实似乎是矛盾的。斯兰斯基的所謂同謀中最突出的三个人克利門蒂斯、斯林和什威尔莫娃早在1950年和1951年初就已經被捕和供认了他們的罪行。我們无法想像，他們怎么能一方面供认了自己的全部罪行，另一方面又能够掩盖他們的所謂首恶所起的作用。而且，据說斯兰斯基和他的所謂同謀者进行罪恶活动已經有很长一段时間，有些甚至发生在战前，那么，請問在共产党政权这种实行多重监察的严密制度下，他們的罪行怎么能如此长期地沒有敗露呢？这是不可設想的事。

因此，唯一合乎情理的解释似乎是，大清洗的主意是克里姆林宮而不是捷共領导提出的，把这場清洗推到悲慘高潮的无情的动力也来自克里姆林宮。虽說哥特瓦尔德和他的同事已經变得十分冷酷，使用鎭压和欺騙手段已經成为他們的家常便飯，他們究竟不是一群喜欢从肉体上消灭自己同志的虐待狂。他們固然要設法压倒竞爭的对手，但他們只希望把这些人貶职就算了。可是，对那些被清洗的牺牲者說来不幸的是，他們并沒有决定权，而必須做一切为满足斯大林所必需做的事。清洗和放血是斯大林主义制度不可缺少的紀律措施，是出了差錯时的主要治疗方法。所以，在斯大林主义化了的捷克斯洛伐克，只要条件成熟，应用“苏联共产党的丰富經驗”的义务便一定会导致采取同样的措施。

在1949和1950年，捷克斯洛伐克是这样一种形势：随着农业集体化和工业化的加速，粮食情况恶化了；工人对不断提高的生产定額愈来愈进行愠怒的反抗；供給俄国的重要物資愈来愈不能完成規定数字；苏联的不耐煩和压力日益强烈，以致有一次竟然停止供应捷克所迫切需要的苏联谷物。由于共产主义制度本身决不会

① 1951年12月6日向中央委員会的讲話，載1951年12月8日《紅色权利报》。

出問題，因此必須把失敗的罪責推到滲入党內的“叛徒”和“破坏者”的身上，必須把这些人揭发出来加以消灭。最初，总是先挑出一些較次要的人物作为牺牲品，追使他們招供。这些人的供詞往往要牵連到他們的一些上級，或是被改动得产生同样的效果。这样，不祥的清洗螺綫便越旋越高，直到击中最上层的人物。在这种环境下，一切良心上的顾忌或是私人友誼的考虑全被抛开了，个人安全成了最重要的东西。找出一只方便的替罪羊来，把一切罪狀都加在他头上，并且在那位最高的清洗者面前俯首帖耳，成了能够在风暴中生存下来的唯一希望。

比起斯兰斯基来，哥特瓦尔德和薩波托斯基具有更多的民族主义思想，他們过去犯过更大的“偏差”，为什么单把斯兰斯基挑出来担当主要的反派角色呢？对于这一点，我們只能够作一些推測。

看来很可信的一个推測是，斯兰斯基的失势和最終覆灭主要是由安德烈·日丹諾夫的倒台引起的。[①] 的确，日丹諾夫的死亡使苏联党机器內部許多受他保护的人都遭到了无情清洗。虽然我們很难证明斯兰斯基是日丹諾夫的亲信，这两个人在共产党情报局的活动中却是經常接触的。既然斯兰斯基也是捷共駐共产党情报局的主要代表，他也許比其他任何捷共高級干部都更接近这位苏联的共产党情报局头目。我們还可以指出，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的突然重新得寵在时間上正和1948年夏天日丹諾夫的失势相巧合。

另一种說法非常强調斯兰斯基的犹太血統。[②] 受审的十四个共产党高級干部中，有十一个是犹太人。在他譴責斯兰斯基集团

---

① 参見前社会民主党总书記 Blažej Vilím 的文章 "The Victim of Zhdanov"，載于設于伦敦的捷克斯洛伐克情报中心的一份出版物 *Features and News from behind the Iron Curtain*, II, No. 45。

② 关于具体例子，可参看 Barton，前引书，特别是第90頁至102頁。

的文章中，哥特瓦尔德宣布他們“同我們的国家和我們的党不是同根生的，”他們大都属于“那种我称之为世界主义者的类型，……”① 薩波托斯基則明白提到了斯兰斯基的血統：在談到“那些反对我們的共和国的阴謀分子”时，他着重表示“我們决不能容忍外国势力干涉我們的內政，不論它們是华盛頓、伦敦、罗馬或耶路撒冷。”② 共产党的司法部长也对这些人有所区别：他把斯兰斯基和斯林（都是犹太人）称做“世界主义者”，把不是犹太人的被告胡薩克、克利門蒂斯和諾沃米斯基則叫做“資产阶級民族主义者”。③ 审判本身就充满了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攻击。④ 我們虽然很难說斯兰斯基就是因为种族問題被送上絞架的，他的犹太血統却肯定对他沒有好处。尽管斯大林公开宣称他不以反犹太主义为然，他却始終摆脫不了对犹太人的本能怀疑。捷克斯洛伐克的一般民众也沒有完全摆脫他們早年的反犹太偏見。因此，把造成各种缺点和錯誤的大部分罪过都推在別有所忠的“异己”分子身上，并且借此为哥特瓦尔德这类“眞正土生土长的人民之子”推卸責任，实在是很合适的做法。

安托宁·薩波托斯基——經过改造的右翼分子

和捷共三巨头中另外两个人不同，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在战前属于党的右翼。他是在三十六岁的成熟年龄参加新成立的共产党的，在此以前，他已經在自己的父亲帮助創建的社会民主党內活动了二十年。这个一度当过石匠的人非常讲求实际，因此不可能信奉純粹的列宁主义的某些最极端的教义。虽然他是捷共創始人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1(1951), p. 7.

② 1951年12月9日《紅色权利报》。异体字是作者标的。

③ *News*, I, 3, p. 4.

④ 1952年2月28日、3月4日、10月26日《紅色权利报》。

之一并在1922年成为党的总书記，当更激进的卡尔林集团終于在党內占上风时，他的右傾偏向却削弱了他的地位。不过，和其他“右傾机会主义者”不同，当具有轉折意义的1929年第五次党代表大会选出以哥特瓦尔德为首的新領导时，他居然能够挤进去，使自己被选入新的領导机构。同年，他当选为共产党工会的总书記，担任此項职务直到1939年。他也是战前年代中的捷共議員。納粹占領捷克斯洛伐克后，他企图越过国境逃往波兰，結果被納粹边防軍抓住，一直拘禁到战爭結束。

奇怪的是，他的政治力量的主要来源以及他在哥特瓦尔德死后終于坐上党內第一把交椅和当上共和国总統的原因，并不在于他的党內地位而在于他在劳工組織中活动多年的声誉。当他在1945年带着殉道者的光荣从薩克森豪森集中营回来以后，选他担任革命工会运动的主席是十分自然的。革命工运領导着捷克斯洛伐克全部有組織的工人，不論他們属于什么党派。到1948年的二月政变时，革命工运已經完全变成共产党革命的一个主要武器，它在二月政变中被賦予的重要任务使薩波托斯基平步青云，突然升到了几乎和哥特瓦尔德并駕齐驅的領导地位。他在决定大局的那几天斗爭中調遣和指揮工人队伍的杰出表現，一定大大提高了克里姆林宫对这个一度充当过社会民主党区委书記的人的賞識。他很快便得到了奖賞。当1948年6月哥特瓦尔德在貝奈斯博士辞职后担任总統时，薩波托斯基便代替哥特瓦尔德担任了总理。哥特瓦尔德在1953年死去后，他又一次接替这位前任，被选为共和国总統，尽管一般人都以为总統一职将随着哥特瓦尔德的去世而被撤消。

薩波托斯基的主要长处是待人有方。他在社会民主党工人中进行活动的長期經驗、他的天生的精明和富于幽默感，使他比最高統治集团中的其他任何成員都更加懂得如何对待普通人。他那种

直率的讲話方式和随时准备在这一点或那一点上让步的做法，使他看起来比他实际的为人显得更加謙逊和眞誠。正如在哥特瓦尔德和他手下工作过的巴維尔·科尔柏尔所报道的，薩波托斯基远比哥特瓦尔德关心下属。① 在选择政府和国家經济部門的干部时，他不像大多数同事那样只着眼于党員身份，而是比較注意专业能力。他甚至在1949年4月公开指責过若干党的干部委員会，譴責它們不应該认为把重要职务完全分配給党員是一項良好的政策②。

人們还知道他曾經反对过一些比較偏激的措施，例如关于設置强迫劳动营的法律草案，他只是在同事們通过党內表决迫使他接受以后才提交給国民議会的。③ 他还曾多次在內閣会議上发言反对盲目模仿苏联的一切措施。④ 这种态度使薩波托斯基显然比捷共政治局的其他任何委員都要孚人望，或者更准确地說，不像他們那样不得人心。

另一方面，薩波托斯基看风轉舵、适应形势的本事，也絲毫不亚于他的任何同事。他过去的右傾表現給他招来了无数次攻击，在經受过这些攻击后，他开始懂得保护自己的最安全方法就是迅速悔过，按照苏联首領的一切命令办事，而不論自己有什么思想或感情。"宁屈勿折"成了他久經考驗的座右銘。"根据我个人的多年經驗"，他在1945年回顾自己久經风霜的政治生涯时說，"我可以向你們保证，我时常从下列做法中得到更多的好处：即使在我认为某項决定是不正确的时候，我也是服从而不是頑固地抗拒。"⑤ 这一句透露眞相的話准确地总結了他那种根深蒂固的随大

---

① *New Leader*, 1953年4月17日，第9頁以下。

② Antonín Zápotocký，前引书，第326頁以下。

③ Barton, 前引书第189頁；Korbel, 前引书第11頁。

④ Korbel, 前引书。

⑤ Antonín Zápotocký, *Po staru se žít nedá*（《人不能照老样子生活》），Praha, 1947；Barton, 前引书第127頁。

流的人生哲学。他所以服从莫斯科的一切指示，并且能比較坦然地忍受一切屈辱，正是由于他的这种处世态度，而不是因为他相信苏联的方法有什么高明之处。

使薩波托斯基第一次嚐到苏軍解放滋味的一次难堪的事件，典型地表明了他的性格特点和为人。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快結束时，包括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在內的一群男女从集中营中被释放出来，但是使他們深为震动的是，紅軍对待他們非常粗暴。为了表示抗議，这群人选出由薩波托斯基和杜兰斯基組成的两人代表团去向紅軍司令員提意見，希望像薩波托斯基这样一个著名共产党人的話能够对紅軍发生影响。虽然苏軍司令部就在附近，这个两人代表团去了好几个小时以后才垂头丧气地回来。原来是这么一回事：胖胖的紅軍司令員非常亲切地接見了代表团，当薩波托斯基說明自己在共产党內的光荣历史并对紅軍的所作所为提出意見的时候，他也默默地点头表示贊同。可是听完以后，他却喊了一个軍士进来，命令把薩波托斯基和杜兰斯基带去卸一辆軍火車。

虽然他以后再不需要替紅軍司令員卸軍火了，薩波托斯基却继續供克里姆林宫差遣，直到1957年去世为止。毫无疑問，有些时候他是极端憎恶他非做不可的那些事的。但他的机会主义总会使他咽下胸中的怨气。

政治局其他成員

在三巨头离开人世后，到1960年，在那些战前聞名全国的人物中，只有两个共产党元老还留在政治局內，他們是雅罗米尔·杜兰斯基和瓦茨拉夫·柯别茨基。除去同属一党而外，他們是截然相反的两个人。

---

① 見 Ivan Herben 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11 (1956)，第17—18頁。

杜兰斯基毕业于布拉格的查理大学，是一个主要只关心經济和财政問題的溫文尔雅的知識分子。他在青年时代参加过托馬斯·馬薩利克的現实党 (Realist Party)——这对一个列宁主义的共产党人說来并不是非常光荣的历史，他在1921年参加了刚成立的捷共，并在1928年成为捷共議会党团的书記。同薩波托斯基一样，他在1939年越境逃往波兰时被納粹逮捕，大战期間一直被单独监禁。从集中营出来后，他到莫斯科过了几个月，回国前无疑接受了斯大林的訓示。他的出身和性格使他不很适合于出面担任生龙活虎的領导工作，因此他主要总是在后台活动。虽然他是一个虔誠的馬克思主义者，他比大多数政治局的同事都要通情达理一些。作为全面領导国家經济工作的第一副总理，他或許一直在以他所特有的不引人注目的方式按常理办事，在不致危及自己地位的情况下尽可能扔开那些废話。可是，他那过份謹慎的头脑总是让他决不越出克里姆林宫划定的范围，在他公开发表的为数不多的重要讲話中始終追随莫斯科的路綫。①

杜兰斯基肯定是属于"有教养的"共产党人那一类的，而瓦茨拉夫·柯别茨基则很难称得上是有教养的人。柯别茨基是战时住在莫斯科的捷共四領袖之一，他是一个擅长蠱惑暴民的煽动家，在諂媚克里姆林宫方面决不落在任何人之后。尽管克里姆林宫在捷克斯洛伐克的所有代理人都已經习惯于跟着苏联的指揮棒轉，就像风信鸡随着变动的风向旋轉一样，在这一点上誰也比不上柯别茨基那样灵活善变。这个死硬的斯大林主义者所以被选出来担任統治捷克斯洛伐克文化界的沙皇，除去他战前担任过新聞工作以外，其主要原因还在于上述那一点。在斯大林死后，他仍然能够从政治局委員和副总理的有利地位保持这項职务，也是由于这个

① 关于具体例子，可参看1952年2月27日《紅色权利报》关于他庆祝共产党政变四周年的演說的报道。

原因。

同柯别茨基一样殘酷无情并且几乎同他一样八面玲瓏和随机应变的，是两个斯洛伐克共产党老党員威廉·西罗基和卡洛尔·巴契列克。他們两人在战前捷共的斯洛伐克支部都有很高地位，但他們在党外还沒有出名到成为全国人物，即使西罗基在1935年以后是国会議員。在捷共于1938—1939年被宣布为非法以后，他們都积极領导了地下共产主义运动的組織工作。

西罗基由于进行地下活动在1940年被捕，一直囚禁到1945年。在受审期間，他奇特地宣称斯洛伐克共产党和半法西斯的斯洛伐克人民党有相似之处，尽管后者的政权正是他的审判者。他說，这两个党追求的是同一个目标，所不同的只是人民党依靠柏林，他依靠莫斯科。1942年他从布拉迪斯拉发监獄中发給同志們的指示，典型地表明了他的八面玲瓏。他当时反对"建立苏維埃斯洛伐克"的口号，因为"每一个口号都有它的时間性"，"在国际形势瞬息万变的今天……一个局面会很快轉到另一个局面。"因此，党必須准备好"迅速改变自己的口号、要求和策略"。① 从獄中获释后不久，他便重新担任了当时和捷共名义上完全分开的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領导人，并成为副总理。薩波托斯基继任共和国总統后，他升任总理，迄今还保持这个职位。

巴契列克在战爭期間比較幸运，他居然偸越国境进入了苏联。据說他在紅軍中服过役，1944年被秘密派回斯洛伐克，参加准备了那一年的斯洛伐克反德暴动。1949年5月，他成为捷共主席团委員，一跃而全国知名。1951年9月，他以普通中央委員的身份被直接提升到党的政治书記处。这样，他便后来居上，繞过了十多个資格比他老的同志。这些人当中包括柯别茨基（他在三个月

① *Za svobodu*, p. 198.

后才进入这个最高权力机构)、国家保安部长V·柯普瑞瓦、內政部长瓦·諾塞克和“紅老爹”茲·尼耶德利等有名人物。与此同时,巴契列克被任命为国家监察部长,几个月后又代替柯普瑞瓦接任国家保安部长,从而成为全国第一号警察头目。1953年2月,他一度担任副总理,但在1953年9月辞职,以便把全部时間用来处理斯洛伐克党的事务,做好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一书記的工作。

比巴契列克的飞黃騰达更引人注目的,是目前捷克斯洛伐克党內的第一号人物,一度当过机匠的安托宁·諾沃提尼的发迹。他才眞的称得上是青云直上。虽然十七岁的他在建党那年(1921年)就參加了捷共,他在战前担任过的最高位置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区委书記。他在1941年被盖世太保逮捕,以后的几年一直是在毛特豪森集中营里度过的。1946年,他被选入党中央委員会。使他踏上成功道路的是斯兰斯基的失势。在1951年9月选出的中央委員会书記中,他名列第一,在哥特瓦尔德領导下負責組織书記处的工作。同年12月,他晋升为政治书記处和主席团的正式成員。这样,他就变成了除哥特瓦尔德以外唯一兼任政治书記和組織书記的共产党人。哥特瓦尔德死后,是他而不是薩波托斯基被选出来領导中央书記处。当赫魯曉夫正式称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第一书記以后,諾沃提尼在1953年9月也被授与同样的头銜。从那时起,他就一直是党的主要发言人,中央委員会会議、党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議上的主要报告都由他来做。1957年薩波托斯基死后,他在担任捷共第一书記以外又兼任共和国总統,这就使他在党的等級統治集团中坐定了第一把交椅,幷且把党和政府的最高职位都抓在一个人手里。

諾沃提尼是一个典型的党务工作者,他所以能取得目前的地位,主要归因于他的书記才能以及总能够聰敏地站在得势的一方。赫魯曉夫显然认为他是一个“討人喜欢的人”,在1957年訪捷期

間表示了对他的贊賞。赫魯曉夫对諾沃提尼的信任多半是有根据的。諾沃提尼整个一生的活动证明他是一个遵守紀律的党务人員，他从不越出規定的界限，总是堅决貫彻上級的指示。从他担任第一书記以来，他的言論和活动一直忠实地反映了苏联的路綫。由于他以前一直是不太出名地在幕后工作，在党的早年斗爭中也沒有起过显著作用，他甚至缺乏他的前任在一部分党員群众中享有的那种有限的吸引力。他也沒有薩波托斯基和哥特瓦尔德那种生龙活虎的劲头；除去很少一部分和他同样平庸的党务工作者而外，他那沒有特色的人格是很难有什么号召力的。因此，諾沃提尼非常适合于充当克里姆林宫在捷克斯洛伐克的主要代理人的角色。

1954 年被选入政治局的茲登涅克·費林格，在捷共最高机关的所有正式委員中，是唯一的前社会民主党人。他的高升确实是用汗馬功劳换来的。他由于出卖社会民主党和倒向共产党极权主义，曾一度被称为"奸細"；他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制度的主要掘墓人之一。他所以成为捷克斯洛伐克的本尼迪托·阿諾德，❶主要是出于个人野心。他在战时担任捷克斯洛伐克駐莫斯科大使期間，得出了俄国将統治中欧的結論。因此，他感到追随哥特瓦尔德对自己的前途会更有利。另外，他一直頑固地相信把全部工业收归国有的好处，这也加强了他的亲共傾向。

同日見衰老的費林格形成鮮明对比的，是 1954 年和費林格一道进入捷共最高决策机构的魯道尔夫·巴拉克，他代表着正在成长的共产党年輕一代。在 1949 年的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他可以說是一个完全无足輕重的人物。晚至 1952 年 12 月，他还沒有重要到足以被选入党中央委員会，在那个月召开的党代表会議上，他只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員。然而，在1953年 3 月哥特瓦尔德死后的政府

❶ 本尼迪托·阿諾德(Benedict Arnold，1741—1801 年)，美国独立战爭期間的将軍，后因未能晋升及其他原因，乃暗通英軍，进行背叛活动。——譯者

改組中，他却一跃而为副总理。当副总理的人数在1953年9月削减后，他担任了內政部长，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部，已被撤消的国家保安部的工作就由它掌管。在1954年6月的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上，他当选为正式中央委員，并且以一种党的历史上前所未見的方式立即被提拔为政治局正式委員。因为他是一个新登上国家政治舞台和党的最高机关的人物，目前还无法搜集到很多关于他的性格和眞正信仰的材料。他的公开言論都是严格遵循着既定路綫的。

在1958年新当选为政治局正式委員的三个人当中，对于研究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运动的人說来，最有名的无疑是伊瑞·亨德利赫。他是一个像諾沃提尼那样的地地道道的党务人員，也是一个僵硬的新斯大林主义者。他在1946年成为党中央委員，1948年政变后当选为国民議会議員。1949年，他担任中央书記处一个重要的部，文化与宣传部的副部长。1951年，他升为中央委員会书記之一，担任組織书記。虽然在1952年一度被解除书記职务（这可能和斯兰斯基的被清洗有关），他在1954年又官复原职。但他眞正发迹的时間主要还是在1956—1957年，当时他表現出是僵硬的党的路綫和正統意識形态的最坚决鼓吹者之一。正是这种坚决反修正主义的立場，使他終于升进了党的最高决策机构。

在捷克斯洛伐克全国名望比亨德利赫小得多的帕沃尔·戴維，是得以在党的政治局中占一席之地的第三个斯洛伐克人。虽然他从1948年以来一直是国民議会議員，他的眞正工作却似乎只限于处理斯洛伐克的党务，在那里，他的地位在五十年代初期开始上升。1950年当选为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以后，他在1953年成为該党的政治局委員和书記之一。直到1954年的捷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上，他才成为捷共中央委員会正式成員。他公开发表的次数不多的談話完全遵循着党的現行路綫，最近他已成为斯洛伐克“資产阶級民族主义”的最激烈批評者之一。

亨德利赫和戴維主要是通过党务工作挣到他們今天的地位的，和他們两人不同，奥达卡尔·西穆涅克这个工程学校毕业生以前从沒有担任过任何重要的党內职务。他在 1954 年的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上突然当选为党中央委員和政治局候补委員。在此以前，他是化学工业部长，1954 年 7 月以后担任相当于苏联国家計划委員会的国家計划局(1959年改称国家計划委員会)主席。他是第一个爬上捷共最高統治机构的技术知識分子代表人物。很显然，他所以能如此惊人地飞黄騰达，主要是由于他在工业管理和經济計划方面取得了成就。

各政治局委員的力量比較和相互关系

1960 年政治局包括的十名正式委員虽然名义上都是平等的，但他們当中有些人——用奥維尔一句著名的話来說——却"比别人更平等"。在捷克斯洛伐克采取斯大林死后的苏联做法，按姓名字首排列党的領导人名单以前，各政治局委員的地位高低很容易决定。在一切官方公报上，他們的姓名順序总是按照反映了他們的地位高低的次序排列。在他們签署的文件以及报道他們参加党和政府庆祝活动的新聞照片上，所出現的也是这种次序。在 1953 年哥特瓦尔德去世时，他們的次序是：薩波托斯基、西罗基、巴契列克、契皮茨卡(后被貶职)、柯別茨基和諾沃提尼。① 其次是当时还沒有成为政治局委員的費林格，再其次是巴拉克。②

在姓名順序改成按字首排列以后，借以窺視政治局厨房內景的这个有用的鎖眼便被堵塞了，因此研究这方面問題的人不得不另找证据。关于目前的第一号人物，不会产生任何疑問。政治局委員中最有力量的无疑是安托宁·諾沃提尼。作为党的第一书記，

① 例如可参看 1953 年 3 月17日和 20 日《紅色权利报》。

② 并可参看副总理签署法律时的順序，*Sbírka zákonů*(《法令汇編》)，1953 年。

他負責准备政治局和中央委員会会議的議程，做主要报告，推荐准备采取的措施，监督一切通过的决議的执行。作为共和国总統，他占据着最高行政职位，一个照例由全国首要政治家担任的职位。不过，他还沒有接近于一人专权，甚至也还沒有取得哥特瓦尔德晚年統治中享有的那种权力。

兹登涅克·费林格在政治上是这些人当中最弱的一个，这一点似乎也沒有什么問題。虽然他終于当上了渴望已久的政治局委員，他現在已被解除一切行政职务，只担着国民議会主席这个漂亮的空名。这位由社会民主党轉变成共产党的和年龄最大的政治局委員，恐怕是所有委員中最沒有影响的一个人了。

其他政治局成員的地位高低不像上述两个人那样清楚。对他們各人所負的責任、他們所发表的演說的重要性以及其他这一类間接证据进行分析以后，我們似乎可以作三种推测：(一)西罗基的权力仍然比其他同事稍大一些，虽然他沒有能够像他的两位共产党前任那样由总理升任总統。(二)在政治局的討論中，尤其是在經济問題上，杜兰斯基的話很可能比那些資历較浅的委員稍有份量。(三)伊瑞·亨德利赫，除諾沃提尼以外唯一兼任党中央书記的政治局委員，他的权势似乎正在蒸蒸日上。他已經成为党在意識形态問題上的主要发言人，如果不发生什么意外的变化，看来他最有机会坐上党內的第二把交椅。

关于政治局內部是否形成派系的問題，更沒有多少綫索可供我們窺見其內情。任何政党制度都具有形成派系集团的傾向，极权寡头統治尤其为这类活动提供了合适的气候。可是，关于寡头統治集团內部的个人联系和竞爭的情况是最大的秘密，再沒有什么东西比它們更保密的了。只有在一个亲近的同事犯了錯誤或是捷共政治局的一个委員被清洗的时候，幕布才短促地拉开一下，让我們得以对內幕迅速地瞥上一眼。除去这种不常見的形势提供的

相当片面的或是被歪曲了的图画而外，我們主要必須依賴各政治局委員过去的联合和冲突提供的綫索。不过，即使以这种方法来进行研究，也看不出1960年的政治局內部存在着任何稳定的派系。和俄国的中央主席团委員不同，目前的捷共政治局委員沒有一个是某个同事提拔上来的。因此，他們当中沒有被保护人，不会感到有必要維持保护人对自己的寵信，围繞着他形成一个更小的圈子。为自己的利益着想，莫斯科也不容許卫星国共产党統治集团內部崛起任何有力的人物或是出現任何团結紧密的个人联盟。因为，如果它們是由互相之間不承担义务的平等的人組成的，就比較容易控制。另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政治局里的人也不希望由于內哄而自寻苦惱。他們高兴的是，恶梦般的斯大林主义和大清洗的时代已經过去了。他們感到，避免这种可怕的危险的最安全方法就是安于現状，不要扰乱目前的局面和过于野心勃勃。来自上面的危险在他們的脑海中記忆犹新，加上他們又担心始終潛伏着的来自下面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他們都力求紧密地团結在一起而不是分化成更小的派系。为了避免单独被絞死，他們抱成了一伙。除非俄国那种旧式的斯大林主义卷土重来，或是捷克斯洛伐克发生了近似于翻天覆地的变化，否则这种局面是不会改变的。

政治局委員人选的稳定也是由上述原因造成的。虽然苏共中央主席团近年来人事更动頻繁，現在已經改变得面目全非，只留下了很少几个斯大林时代政治局的旧人，捷共主席团却几乎沒有受到任何損伤，从1951年清洗斯兰斯基以来只有一个委員（契皮茨卡）被貶职。如果拿它和党中央委員会在1949年和1954年之間巨大的人事变动相比，党的最高議事机构組成人員始終未变这一点就显得更加突出了。在1949年的第九次党代表大会选出的九十七名中央委員中，只有三十四名在1954年的第十次党代表大会

上重新当选；1949年的三十二名候补中央委員只有九名在1954年重新当选或升为正式中央委員。① 中央委員会书記处的人事变动更加巨大。1949年选出的七名书記，沒有一个还留在第十次代表大会結束时选出的新书記处。他們当中已經有两人被处决，一人被开除，一人被貶职，一人死亡。

1954年以后，中央委員会人选变得比較稳定，1954年第十次代表大会选出的八十四名委員中，有六十三名在1958年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重新当选。虽然某些人的連任可能是中央委員名額从八十四人增加到九十七人的結果，主要原因却无疑在于斯大林死后党竭力避免清洗高級干部。与此类似，中央委員会的五名书記有四名仍然留在1958年的中央书記处。只是候补中央委員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有巨大变动。在1954年选出的二十八名候补中央委員中，只有十一名在1958年重新当选或升为正式中央委員，虽然候补中央委員的整个名額从二十八名扩大到了五十名。②

政治局的內部工作程序

由于政治局举行会議的情况严格保密，我們几乎无法取得关于其內部工作程序的可靠情报。如果人們单是根据共产党的公开声明作判断，会认为政治局是一个和諧融洽的家庭。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絕对正确的思想指导下，它的十名委員即使在他們所面临的最复杂的問題上，也总是能意見完全一致。这种高度理想化的图景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面对着各式各样亟需解决的和极易引起爭論的問題，只有一群圣徒或天使才能够表現得如此心平气和、如此和諧一致，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既不是圣徒也不是天使。

① 候补中央委員的名額由1949年的三十二名削减为1954年的二十八名。

② 关于委員名单，可参看1958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

在共产党世界的其他国家，剧烈的冲突曾經不止一次地打破党的最高机构表面上的团結一致，因此，我們很难相信捷共政治局会完全不受这类冲突的影响。透露出来的关于政治局內情的一点点情报，也证实情况幷非如此。这些情报表明，捷共政治局內部有时也发生分歧，也存在着勾心斗角，例如薩波托斯基和契皮茨卡在劳动营法律問題上的爭吵，哥特瓦尔德和斯兰斯基的对立，斯兰斯基和杜兰斯基的不和等等。

不过，我們可以承认，捷共政治局近年来在政策或策略問題上产生分歧的情形，比起大多数共产党国家相应的党机构来或許都要少一些。由于他們当中沒有人具有像铁托、毛或哥穆尔卡那样的地位，組成目前捷共領导核心的是一群离开苏联的支持就无法立足的、毫无骨气的克里姆林宫追随者。他們在听命于苏联的指示这一点上既然沒有什么不一致的地方，也就沒有多少别的东西会引起他們的爭执了。

第 六 章

让共产主义头痛的各种"主义"

随着1948年无产阶級专政的建立，党的"英勇斗爭时期"告一結束，以后便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同他們的苏联教师以及其他許多在他們之前的革命者一样，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很快便发現，夺取政权以后他們的煩恼非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許多倍。正如弥尔頓❶所說，"以力服人者仅克其敌之半"。

那么，捷共从革命武器变成权力工具以后，面临着哪些主要的党內問題和为难之处呢？前几章已經提到过它們当中的一部分，但这方面的問題还应該作更有系統的討論。探究和診断一下始終糾纏着捷共政治軀干的、它的主要医师开出的一切药方都无法治愈的各种疾病，是了解捷共本质的最有效方法。

铁 托 主 义

斯大林統治时代的最后几年，在纏繞着正統的列宁—斯大林主义者的一切怪影中，以对于铁托主义进行的鎭压和斗爭最为严厉和激烈了。被扣上"铁托主义者"的帽子不仅意味着政治上的耻辱，而且往往要受到可能包括——事实上也包括了——死刑在內的刑事处分。在整个卫星国世界中，在我們所不知道的情况下，成千上万名共产党人由于染上这种黑死病而遭到了貶职、开除和处决。

---

❶ 約翰·弥尔頓(1608—1674年)，英国詩人，著有《失乐园》等詩。——譯者

最初，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領袖在討伐铁托的运动中也是不落人后的。1948年铁托被共产党情报局宣布为叛徒以后，他們随即在全国大肆搜捕铁托主义者。也許除去匈牙利和阿尔巴尼亚以外，捷克斯洛伐克进行的这种迫害要算是苏联势力范围內一切国家中最广泛和最殘酷的了。人們利用铁托主义这个方便的工具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解决党的最上层領导核心中的个人矛盾，例如哥特瓦尔德和斯兰斯基、西罗基和克利門蒂斯的矛盾等等。在这方面，也許任何别的国家都比不上捷克斯洛伐克。捷共总书記和党內第二号人物鲁道尔夫·斯兰斯基，是作为“铁托主义叛徒”被处决的卫星国最高級共产党干部。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所以大反铁托主义，一方面是为了討好莫斯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們非常厌恶铁托本人（1948年以前，铁托曾經可笑地批評过他們不該“和資产阶級分子妥协”）。

因此，当苏联在1955年春突然改变态度，赫魯曉夫到貝尔格萊德作了史无前例的訪問，向“叛徒铁托”道歉的时候，这种戏剧性的轉变使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大为震惊，他們延宕了好多个月才勉强追随苏联的新路綫，是沒有什么可奇怪的。迟至1955年7月，铁托在他的卡尔洛瓦茨演說中还有理由抱怨捷共“不願意在人民面前承认过去的錯誤，因为死人已經不能复生。”的确，在一切卫星国的統治者当中，布拉格政权采取赫魯曉夫对待铁托的新路綫和轉弯抹角承认过去錯誤的时間最晚。直到1956年前夕，薩波托斯基才在他的新年祝辞中接触到这个令人为难的題目，把一切都归咎于“敌人的挑撥活动和錯誤的情报”。他要求忘却捷南两国过去的关系，勉强承认“[1948年]失和后展开的宣传运动有时候未免过火”。① 当周围国家都在为所謂铁托主义者公开恢复名誉的时候，布拉格政权所做的只是以一种几乎是偸偸摸摸的方式，在不作

① 1956年1月2日《紅色权利报》。

絲毫道歉的情况下释放了那些僥幸被判处徒刑的“斯兰斯基—克利門蒂斯匪帮”的成員，并承认以反铁托主义为主要內容的、加在斯兰斯基及其同謀者身上的罪名純属虛构。[①] 捷共的一个領导人魯道尔夫·巴拉克甚至异想天开地說，正是斯兰斯基本人故意让铁托的名字和他联在一起的。据巴拉克說，斯兰斯基实际上“欢迎对南斯拉夫同志們的錯誤指責造成的气氛！”[②]

捷克斯洛伐克領导人为了取悅赫魯曉夫而不得不吞下的丸药有多么苦，可以从他們以后的表現上看出来。当苏南关系正在改善时，捷共也唯命唯謹地作出点一般的友好姿态，和南斯拉夫交換了几个訪問代表团，甚至承认过去对待铁托态度的錯誤。特别在苏共二十大提出“走向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的理論和揭穿斯大林的神話，从而似乎证明了铁托立場的正确以后，情况尤其如此。[③] 另一方面，当苏南关系在波匈事件后趋于恶化时，捷共又开始对铁托进行攻击。捷克斯洛伐克中央土地測繪局出版的一份南斯拉夫地图，典型地說明了他們对南斯拉夫事态的惱火。这份地图的說明文字談到“一場尚未全部完成的革命”、“所謂工人委員会”、“无計划”发展的和“停滞的”南斯拉夫經济、“某些資产阶級分子……企图使資产阶級制度复辟”等等。[④] 不过，由于不能肯定事态发展的最終結局，布拉格政权只願意按照莫斯科当时的路綫展开宣传，而不想过于主动地发揮自己的观点。[⑤] 因此，它在1958年4月忠实地追随莫斯科的做法，沒有派党的代表团去参加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代表大会；当苏联大使发出信号要人們退席来抗議兰科

① *News*, 5, 5(1956), p.57.

② 同上, 5, 8(1956), p.21。

③ 参看薩波托斯基、諾沃提尼和巴拉克在1956年6月全国党代表会議上的演說，見1956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以及 *News*, 5, 8(1956)，第15頁以下。

④ *Kommunist*（貝尔格萊德），1958年1月10日；*East Europe*, 7, 3 (1958)，第31頁。

維奇批評苏联对南共的态度日趋僵硬时，捷克斯洛伐克駐南大使立刻就离开了观察員席位。

苏联对南斯拉夫同志的这种蓄意侮辱，中国共产党人对铁托的激烈攻击，特别是莫斯科的《共产党人》杂志发表的譴責南斯拉夫立場的长文，⑥使捷共領导人相信对待铁托主义的官方馬克思列宁主义路綫終于具体明确了。这证明他們当初在1955—1956年不赶时髦、不願意同铁托和好的立場是正确的，在拍手称庆之余，他們赶忙跳上了反铁托的乐队指揮車。1958年5月8日，《紅色权利报》的社論表明了捷共的官方立場，这个立場更接近于苏联那种态度坚决而又不动情感的态度，而不像中国共产党人那样恶毒的咒罵。⑦分别在1958年5月和6月召开的斯洛伐克和捷克斯洛伐克党代表大会的进行情况，也表明了捷共对铁托主义的坚决反对。在向捷共代表大会作主要报告时，諾沃提尼认为1948年6月共产党情报局譴責南斯拉夫的决議（把南斯拉夫共产党开除出情报局）“原则上是正确的”，同时承认“执行方法”中有錯誤，并說1949年11月共产党情报局第二个譴責南斯拉夫的决議（号召举行反对铁托的公开叛乱）是不正确的。但他尖銳地譴責了“南斯拉夫領导人的非馬克思主义态度”，說他們“站在机会主义、民族主义和主观主义的立場上”“歪曲和纂改”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⑧代表

---

⑤ 例如1958年1月10日的《紅色权利报》便重复了塔斯社对铁托在匈牙利問題上的立場所作的批評；并可參看諾沃提尼在1956年12月的捷共中央全会上对铁托的批評，載1956年12月9日《紅色权利报》；1957年3月8日的《紅色权利报》轉載了1957年3月6日莫斯科《眞理报》对波波維奇演說的尖銳反击。

⑥ P. Fedoseyev等人，*“O proyekte programmy Soyuza kommunistov Yugoslavii”*（《評南共綱領草案》），Kommunist（莫斯科），No.6，1958。

⑦ 1958年5月5日《人民日报》。俄譯文載于1958年5月6日《眞理报》（莫斯科）。

⑧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关于1958年5月的斯洛伐克党代表大会对南斯拉夫的譴責，可參看Pavel Berka的文章，載*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v，5(1958)，第26頁以下。

大会閉幕前在慣常的一致贊成的情况下通过的一項决議，也譴責了“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公开表示的非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态度”。①

民族共产主义

如果說铁托主义所包含的只是字面上的意义，即在铁托和斯大林的冲突中站在铁托一边，那么，苏联独裁者現在已經死去，接着莫斯科和貝尔格萊德之間又言归于好，按理說，只要双方还保持着这种友好关系，铁托主义問題就应該被置諸高閣了。可是，众所周知，“铁托主义”这个名詞实际上别有所指，它是一般所說的“民族共产主义”的一个方便的别名。因此，斯大林的死亡和神圣身份的被揭破、赫魯曉夫对走向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的强調以及他在1955至1956年对铁托的让步，这一切非但沒有治愈馬克思列宁主义內部的痼疾，反而使它更为加重。在整个苏联控制的世界，民族共产主义都在开始抬头，以越来越大的力量冲击着削弱了的斯大林主义独家統治的墻壁。

正如我們可以預料到的那样，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不可能不被卷入苏維埃主义(sovietism)和民族共产主义这两股对立力量的激烈斗爭之中。如果說“民族共产主义”意味着遵守共产党的基本教义，例如把工业全部收归国有和党专政等等，再加上不願意受制于克里姆林宫的命令和干預的話，那么，从前几章所說的情形看来，哥特瓦尔德和薩波托斯基都有資格算做潛在的民族共产主义者。在較小的程度上，恐怕目前的捷克斯洛伐克統治寡头也是如此。因此，南斯拉夫1955年的恢复名誉和波兰1956年的十月革命所表現的民族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本应該使他們这类人感到

① 1958年6月23日《紅色权利报》。

高兴。可是，由于把全部赌注都押到了克里姆林宫这张牌上，他們得出的結論是，他們已經使自己丧失了在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共产主义得势后继續执政的机会。共产党在匈牙利一度濒临死亡这一点更使他們相信，只有依靠恐吓力量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而这种手段主要依靠的又是苏联在必要时給予的軍事援助。

捷共領导既然认識到民族共产主义运动对他們来說几乎同反共产主义运动具有同样致命的危险，便把它挑出来作为主要的內部敌人，集中火力給它以最沉重的打击。1956 年 12 月在党中央委員会会議上讲話时，諾沃提尼譴責民族共产主义是帝国主义者的盟友，在后者的眼中，它“等于是恢复資本主义旧制度的第一阶段”。他反对波兰的“不正确观点和情緒”，反对铁托提出斯大林主义者和非斯大林主义者的区别，并且毫不含糊地說：“对我們来說，列宁主义的范例是唯一具有約束力的范例，这种范例正在不同的历史和社会經济条件下得到創造性的应用。”① 几天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和东德两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代表团会談后发表的联合公报，再一次譴責了民族共产主义，并强調和苏联結成毫不动搖的友誼是保证社会主义胜利的必要前提。② 1957 年 4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召开的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及 1957 年 6 月召开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会議，也都发出了类似的严厉告誡，同时热烈鼓吹加强和苏联的联系。③

修 正 主 义

1957 年以后，“修正主义”一詞也变成了描述共产主义主要思

---

① *East Europe*, 6, 2 (1957), p.46.

② 1956 年 12 月 21 日《紅色权利报》。

③ 特别是諾沃提尼和巴契列克的演說，見 1957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眞理报》；1957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想病的流行名称。这頂帽子首先是扣在反斯大林主义的波兰共产党人头上的，因为他們要求在波兰 1956 年十月革命开辟的改良主义道路上走得更远。后来，苏联和它的卫星国在布尔什維克革命四十周年共同签署的社会主义联邦的莫斯科宣言，把这个最新提出的不正当的"主义"正式列入了苏联的禁单。① 虽然这个概念实际上是从馬克思主义杂物室里找出的，只是撣了撣尘土和改头换面一下就拿出来使用，这个半新半旧的标签却比铁托主义和民族共产主义都更适合于說明目前的共产主义病症。修正主义者所要求的是，对馬克思列宁主义作一次全面的修正，挖掉它的极权主义內核，使它摆脫苏联的束縛，最后把它变成和西欧的社会主义仅仅稍有不同的更緩和的形式。②

"現代修正主义企图誹謗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学說，說它是'过了时的'，似乎目前对于社会发展已經丧失了意义，"社会主义联邦的宣言憤怒地給修正主义下了这样的定义。"修正主义者力图腐蝕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灵魂，破坏劳动人民对于社会主义的信心。他們否认在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实行无产阶級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的历史必要性，否认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領导作用，否认无产阶級国际主义原則，要求放弃列宁主义关于党的建設的基本原則，首先是放弃民主集中制，要求把共产党从一个战斗的革命組織变成某种爭执不休的俱乐部。"

当然，共产党說的話是不可全信的。不过，在这一次，莫斯科宣言对这些令人万分恼火的异端派所作的描繪似乎非常接近于事实眞相，因为修正主义思潮表現出的內容正是如此，这股汹涌澎湃

① 1957 年 11 月 22 日《眞理报》和《消息报》。英譯文載 *Current Digest of Soviet Press*, IX, 47 (1958)，第 5—6 頁。

② 見 Edward Taborsky, "*The Reluctant Satellites*"，載 J. S. Roucek 所編 *Modern Ideologies* 一书，New York, 1961。

的思潮已經冲破共产党检查的閘門，不可阻拦地涌进党所控制的报刊，特别是在修正主义的主要活动舞台——哥穆尔卡的波兰。

虽然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主义从来不曾具有波匈两国更有力的修正主义的那种爆炸性，它的思想影响也是同样深远的。1956年春天和夏天，修正主义的发展达到了高潮。赫魯曉夫对斯大林神話的揭露鼓舞了捷共党內的反对派，他們从1953年馬林科夫的新方針公布以后就一直跃跃欲試，这时对党的領导发动了大規模的进攻。当时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許多报道以及共产党报刊上日益流露出的不安都证实了这一点。除此以外，1956年6月11日至11日举行的全国党代表会議的情况也充份表明了修正主义的强烈表现在捷共党內引起的騷动。在他向党代表会議所作的报告中，諾沃提尼严厉批判了"关于調和阶級利益的改良主义幻想"、"要求有資产阶級的和反社会主义的宣传自由"的言論、"反映了站在小資产阶級立場上批評党的政策"的观点、把"打着'自由'的幌子要求恢复二月以前的状态"即1948年共产党二月政变以前的状态的观点"偸运"进党內的企图等等。[①]在举例說明令人震惊的恶劣表現时，他承认在1956年3月召开党中央委員会会議期間，某些思想工作人員甚至开始怀疑"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原理"，会上的其他发言者腔調也大致相同。

面临着党內公开的——虽然是非武装的——反抗和党外日益郁积的不满，捷共領导感到唯一能控制局势的办法就是再一次收紧繮绳。在违反自己的意願和忧心忡忡的情况下，他們曾尝試实行过斯大林死后莫斯科首倡的緩和路綫，但沒有获得成功。在这方面，他們对局势的估計肯定比赫魯曉夫更現实，他們对这种和自由調情的做法可能引起的危险也比赫魯曉夫更有认識。因此，他

① 1956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們虽然口头上仍旧談論“二十大的教訓”，事实上却更加猛烈地又一次揮舞起皮鞭。早在波匈事件证明微小的让步决不可能使铁幕背后幻想破灭的群众接受馬克思列宁主义統治的好多个月以前，捷克斯洛伐克就已經开始了这种走向新斯大林主义的轉变。二十大以后几个月中风行一时的那种做法，即官方客气地吁請人民“抛开恐惧心”和“勇敢地批評缺点”，現在变成了对“一直沒有放弃反国家和反人民活动”的“內部敌人”重新发起攻击，变成了严厉譴責“一切自由主义傾向”、“要求有散布資产阶級思想的‘自由’和貶低国家机器、貶低党在一切生活領域中的領导作用”的表現。[①]“国家保安机关保卫人民的社会主义成就的作用”又开始被特别强調。[②]

匈牙利起义的被鎮压和波兰最初的修正主义成果逐漸遭到限制，大大帮助了新斯大林主义的捷共領导防止修正主义的威胁变得无法控制。可是，这并沒有減輕疾病本身，更談不上使病人走上痊愈的道路了。虽然新斯大林主义的加强控制封住了許多批評者的嘴和笔，却不能改变他們的思想，动搖他們在另一次时机一旦来临时实現自己理想的决心。捷共領导也完全意識到修正主义的挑战继續存在，这从1957—1958年大規模展开的反修正主义运动上看得很明显。1957年12月的党中央委員会会議定出了运动的基調，在这次会議上，反修正主义斗爭被宣布为“革命工人运动的主要任务”。討伐运动在全国如火如荼地展开，一切大小会議在結束以前都要按照上級指示大反一通修正主义。共产党的御用文人接到指示，在党的报刊上連篇累牘地发表批判文章，以抵消修正主义的“毒害”。[③]

---

① 1956年7月11日《紅色权利报》。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7—8(1956), p.3.

③ 例如可参看1958年1月《紅色权利报》；1957年12月19日和26日的《創造》周刊；1958年1月2日《劳动报》；1958年1月5日《青年陣綫报》。

在这方面，波兰和南斯拉夫这两个东欧的修正主义思想策源地特别受到注意。布拉格政权对哥穆尔卡的实験尤其感到不安，因为它深知紧邻国家的这种发展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在竭力防止这种传染的过程中，捷共政权曾不得不一度严密封鎖波捷边境，就像封鎖捷克斯洛伐克和西德之間的边境一样，并且在干扰“西方帝国主义宣传”广播的同时，把波兰电台也列为干扰对象。哥穆尔卡重新上台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发言人及其报刊对于波兰的每一步修正主义发展都給予严厉批評，对于每一个重新强加給波兰的新斯大林主义限制都鼓掌叫好。① 他們任意干涉波兰內政，攻击科拉科夫斯基、科特、沃罗雪尔夫斯基、威齐克这类著名的波兰修正主义者，有时甚至攻击哥穆尔卡本人。②

证明捷共領导始終对修正主义威胁惶恐不安的另一点是1958年的捷共代表大会。在作主要报告时，諾沃提尼再次譴責修正主义是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主要危险，庆幸捷共成功地击退了党內的修正主义傾向。但他接着又对那种认为修正主义已被彻底击潰的想法澆了冷水，他說：“我們从来不相信，修正主义危险已經由于它的第一陣浪潮被击退而完全消失。許多机会主义分子只是伪装沉默和戴着假面具隐藏了起来。”③ 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議号召同“攻击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企图破坏革命共产主义运动团結的修正主义”作坚决斗争。④

由于共产党人无法令人信服地給修正主义貼上他們用慣了的

① 1956年12月9日和11日、1958年1月9日《紅色权利报》；1957年12月19日《創造》周刊；1957年12月28日《青年陣綫报》；并可参看亨德利赫在1956年12月的党中央委員会会議上对波兰的“小資产阶級激进主义”的攻击，載1956年12月14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7年12月23日和1958年1月9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8年6月23日《紅色权利报》。

"資产阶級"标签，反修正主义的斗爭变得进一步复杂化了。幷不是共产党領导人沒有尝試过这样做。按照苏联的那套陈詞濫調，布拉格政权的宣传家們一直在煞費苦心地力图把修正主义說成是"美帝国主义"一手造成的和"資产阶級在反对工人阶級的斗爭中使用的阶級武器"。① 在向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发表的讲話中，諾沃提尼說修正主义是"資产阶級和小資产阶級思想的殘余和影响在我們队伍中的表現"。② 可是，玩弄这套唇枪舌劍不过是为了追随苏联的路綫，而不是因为他們眞的希望这种說法会被人信以为眞。因为組成修正主义者队伍的是一些对共产主义作出过长期和杰出貢献的人。而且，具有思想热情和牺牲精神的正是他們而不是教訓他們的新斯大林主义者，而这种思想热情和牺牲精神是早期的共产主义信徒所特有的，当时信仰卡尔·馬克思的学說意味着遭受貧困和苦难，而不是享受賜給今天那些有着清白的人事档案的正統共产党人的总經理轉椅。两类共产党人的这种內訌对目前的执政者来說所以如此复杂，其原因就在于此。"反对修正主义的斗爭是极其复杂的，"1958 年 1 月 9 日的《紅色权利报》哀叹道，"因为修正主义打着創造性地发展馬克思主义的騙人幌子出現，在修正主义者不可能十分公开地采取反党路綫的人民民主国家，它的思想伪装得尤其巧妙。……我們还必須考虑到，修正主义者往往幷不直接地和公开地攻击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而是集中力量在实际的政治問題上要花招。"

不过，对捷共領导說来幸运的是，由于存在着三个相当重要的限制性因素，修正主义威胁至少就目前說来被减輕了。

第一，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主义陣营非常缺乏有力的領导。在它的信徒当中，沒有一个人的才干接近于哥穆尔卡乃至納吉。

① 1958 年 1 月 9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8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可能符合一部分这种要求的一个人是弗拉多·克雷門蒂斯，在捷克斯洛伐克的高級共产党人中、至少是在党的决策机构內部，只有他才有勇气說出自己的想法和坚持自己的一部分意見。但是，即使他在斯大林主义的清洗中沒有死去，这位斯洛伐克的知識分子幷不一定能够对捷克的产业工人有多大号召力。当然，我們不应該夸大这种缺乏合适的修正主义領袖的意义。这种类型的革命时常是在沒有一个公认的領袖的情况下发生的，領袖人物只是在以后的革命发展过程中才出現。例如在匈牙利，伊姆雷·納吉幷沒有实际領导起义，而是被迅速展开的事件推上領导地位的。但是，毫无疑問，在1956年10月和11月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发展阶段，如果有一个合适的領袖就可能使局面改观。由于捷克人不幸有一种等待上面发出信号和过于依賴領袖的习慣，一种在馬薩利克—貝奈斯时代发展得最为显著的习慣，情况尤其如此。

第二，除去这种在危机时代过于依賴領袖的习慣以外，还存在着其他一些使修正主义挑战失去鋒芒的民族特点、政治传統和行为方式。捷克斯洛伐克人的一部分主要心理特点是：彻底的現实主义、不信任空洞的理論、过于謹愼、不喜欢作沒有把握的冒险、缺乏浪漫英雄主义的精神。当他們面对着在他們看来是比自己强大的力量时，一般的捷克人傾向于在服从的外表下进行轉弯抹角的斗争，而不願意公开地正面对抗。他們宁願暫时屈服以保全自己的力量，而不願大胆反抗給自己招禍。他們像任何别的人一样，願意为自己的事业和信仰挺身战斗，但是，同他們狂热的胡斯派❶祖先不同，他們只有在看到現实的成功机会时才肯这样做。正因为这样，他們才在1944年9月紅軍抵达喀尔巴阡山以后在斯洛伐克拿起武器反抗納粹，幷且在1945年5月在布拉格发动另一次起

❶ 指中世紀捷克著名的爱国者和宗教改革家揚·胡斯（1369—1415年）的信徒。——譯者

义。在这两次起义中，他們都相信俄国人（前一次）和美国人（后一次）的援助一定会迅速到来。他們所以沒有在匈牙利起义时拿起武器，是因为他們不相信苏联人会放过匈牙利人。这种态度虽然是就整个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来說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适用于捷共內部的修正主义分子。

最后，一般捷克人具有的現实主义性格还以另一种方式影响了修正主义事业。这种性格特点使人們难以长期維持适当水平的理論坚定性和思想热情，即使在由于眞誠相信共产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入党的人們中間也是如此。当他們从最初的陶醉中清醒以后，前共产主义信徒不是嫌恶地脫离了党，就是——这种情况更普遍——出于个人投机目的保留着党員身份。但是，机会主义者和純粹的仪式主义者是很难成为改革家的。因此，眞正热誠的修正主义者，即那些願意赤手空拳和强大的敌人搏斗、以便为被出卖的信仰报仇雪恨和恢复一种有創見的信仰的純洁性的那些人，在捷克斯洛伐克比在铁幕后面的其他大多数地方都要稀少。也許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1956年，敢于提出批評的人大都是非共产党人，只有少数是誤解了苏共二十大提綱的共产党員。同波兰人及匈牙利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捷克斯洛伐克，眞正的共产党人大都沒有站到这場混战的反对派立場上。他們肯定沒有像波、匈修正主义者那样带头冲鋒陷陣。乍一看来，人們也許会誤认为这是对主义的忠誠，但这实际上却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运动內容貧乏和思想停滞的征象。一个从捷克斯洛伐克逃亡出来的学生生动地說明了这一点：“只有在宗教信仰热誠的地方，宗教改革才能成功；假如信仰宗教不过是一种走走形式的老习慣，就談不上什么改革。同样，只有在共产党人本身对共产主义抱批判的态度，把它当做一个活生生的綱領看待的地方，共产主义改革才能取得成功。”①

上面所說的一切并不是要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捷克斯洛伐克修正主义已經因此毫无力量。事实上，它能够而且也的确在党內形成了一个棘手的問題。不过，它所以能如此，主要还是因为它得到了国內潜伏的反共力量的沉默支持，他們当中的大多数人都认为，在整个世界和共产党陣营內部目前的力量对比之下，修正主义政綱是唯一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这个原因，除非苏联像支持目前的布拉格政权那样支持修正主义者，否則，一个修正主义的政权是很难維持长久的。沒有这种支持，它很快就会被反共力量推翻。

資产阶級民族主义

修正主义是旧瓶装新酒，至于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則連酒带瓶都是旧的。在一切被譴責的"主义"当中，以它受攻击的时間最久，但也以它最为頑强。很显然，即使是几十年来不断灌输无产阶級国际主义，也很难在"无产阶級先鋒队"本身的成員中間完全消除掉民族主义傾向。

"資产阶級民族主义"一詞虽然被經常使用，却始終沒有給它下过足够明确的定义，对它的实际应用也是非常广泛的。根据苏联的用法来看，它的主要內容似乎是过份意識到自己属于某一个种族集团和过份坚持地方自治。在苏联，这頂帽子大都是扣在非俄罗斯的少数民族头上的，在极少的情况下間或也用来指責犯有"俄罗斯沙文主义"的俄国人。假如犯这种罪过的是一个党員，資产阶級民族主义概念就同民族共产主义的概念很相像。虽然在对立的陣营中流行着不同的說法——布尔什維克称之为"資产阶級民族主义"，西方称之为"民族共产主义"——这两个名詞实际上是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2(1957), p.30.

半斤八两，并沒有什么差别。事实上，共产党統治者肯定更喜欢用"資产阶級民族主义"这个标签，它的涵义已經被扩大，把一些和民族主义感情很少有共同之处的机会主义表現都包括进去了。自从采用了半新半旧的修正主义一詞作为更加广泛的囊括各种共产主义异端的名称以后，近来已經傾向于比較有限制地解释資产阶級民族主义。

捷克斯洛伐克的做法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虽然"資产阶級民族主义"一詞用起来还相当随便和带有詭辯色彩，它一般却只应用在这样一些人身上，这些人眞正的或虛构的罪行主要起因于他們的民族出身或地方爱国主义的情感。另一方面，那些主要以眞正的无产阶級国际主义不容許这样做为理由而反对苏联統治的人，現在則大都被划成了修正主义者，虽然为了批判得更彻底，还可能給他們扣上資产阶級民族主义或其他坏"主义"的帽子。

尽管捷克共产党員决不能說不会受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异端的影响，但是，适宜于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发展的最肥沃土壤还是在斯洛伐克。"我們的思想斗爭中最薄弱的部分之一，就是反对資产阶級民族主义的斗爭，"斯洛伐克《眞理报》在1956年12月14日哀叹道。捷共領导对民族主义异端在斯洛伐克党員中的扩展日益感到不安，这从斯洛伐克支部在过去几年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評上可以看出来。捷共領导不放过一个机会提醒党員注意資产阶級民族主义的危险和危害性，以及和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的这个头号敌人进行无情斗爭的迫切必要。"資产阶級民族主义是一剂毒药，"巴契列克在1957年4月的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致开幕辞时这样說。①

捷共的斯洛伐克支部在这方面何以会如此容易受影响，其原

① 1957年4月27日《眞理报》。

因是不难理解的。传統的斯洛伐克民族主义在許多眞誠的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的心中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致不可能单是因为上級有命令就被抛开。連克雷門蒂斯、胡薩克和諾沃麦斯基这类党的高級干部（他們后来都由于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和铁托主义而被清洗了）都坚决相信，他們对共产主义的忠誠和斯洛伐克爱国主义情感之間幷沒有矛盾。我从来还沒有遇到过一个比拉科·諾沃麦斯基更有力、更无畏和更热情的斯洛伐克民族主义事业的鼓吹者。諾沃麦斯基是著名的斯洛伐克作家，捷共曾在1944年特别派他去伦敦，說服貝奈斯接受斯洛伐克的民族主义要求。斯洛伐克人在历史上一貫反对那些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执掌政柄的人，他們对布拉格中央集权的厌恶和怀疑必然要导致反对捷共領导。因此，它也必然会在斯洛伐克党員中促进民族主义和自治主义的傾向。最后，但幷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1948年二月政变以后，由于策略上不再有此必要，捷共突然放弃了它早年对斯洛伐克民族主义要求的大力支持，这使得許多对捷共的原来立場信以为眞的斯洛伐克党員大受震惊，不可挽回地和深刻地削弱了他們对捷共的忠誠。因此，我們很难相信巴契列克所說的話：据他說，党內所以存在着濃厚的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傾向，要归咎于“伪装成工人”混入党內的“前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法西斯国家”的官吏。①

最后，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在匈牙利血統的党員中找到肥沃土壤这一点也是頗有意义的，虽然絲毫不足为奇。在1955年4月的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讲話时，巴契列克抱怨說，“我国一部分匈牙利血統的公民——其中还包括我們党的一些党員和干部——忘記了捷克斯洛伐克是他們的祖国，忘記了捷共中央也在为匈牙利族同志們决定政策。……”②

① *East Europe*, 7,3(1958),p.43.

② 1953年4月24日《眞理报》。

由此可見，資产阶級民族主义非但沒有削弱，反而在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的薄薄一层外表下日益增强。正如在苏联一样，它特别在少数民族当中获得了发展。活生生的事实再一次表明，馬克思列宁主义幷沒有能力代替无形的民族紐带。

宗教蒙昧主义

在研究捷共領导所面临的各种党內問題时，我們看到的最奇怪的矛盾現象之一就是，仍然有一些党員不仅信仰上帝，甚至还保留着正式教籍。旣然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是战斗的无神論，幷且竭力要以它自己的信条垄断信徒的头脑，我們本应該认为，在参加了所謂工人阶級的先鋒队以后，每一个党員都会理所当然地割断他可能具有的一切宗教联系。那些当眞相信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会由于眞正的无神論信仰而这样做，那些出于投机而入党的人会不再理睬教会，以便給自己的眞正信仰更好地披上伪装。可是，尽管苏俄的情况大致如此，在捷克斯洛伐克，这却远不是一般流行的明显慣例。

正如訪問逃亡者以及党报經常发出的抱怨所表明的，有些党員时常“忘記了”退出教会。① 不論是否具有正式教籍，有些党員是时常上教堂的，特别是在圣誕节和复活节期間。如果这种非法活动被党的看門狗察觉了，他們便往往托辞說，他們去教堂是为了看一看布道坛是否被用来进行反党宣传。有人在入党前退出了教会，但仍然准許自己的孩子上教堂，这样的事例是相当多的。另外，即使不是教徒的党員也时常违反党的无神論立場，在嬰儿受洗和婚丧礼仪中請神父，从而鼓励了宗教“迷信”。② 因此，无怪捷共抱怨

① 1955年11月15日《眞理报》；幷可参看《青年陣綫报》在1957年7、8月間关于宗教問題的討論，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9 (1957)，第11頁以下。

② 例如可参看 *Život strany*, No. 9 (1959), p. 571。

还有“一些党員甚至想把宗教殘余和最新的科学发現調和起来，企图为这种做法找寻根据。……”①

捷共領导对党員中的“宗教蒙昧主义”当然是不以为然的，他們竭力要消灭这种現象。各种党的杂志經常发表千篇一律的文章，指出宗教“迷信”的危害性以及它們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相容性。党校教育也很注意“科学地”駁斥对上帝的信仰。在这方面，有时还求助于諷刺画和諷刺小品。在别的方法都失敗以后，也使用直接开除党籍的办法。不过，这类最后措施只有在极严重的情况下才使用。捷共对于迷恋宗教蒙昧主义的党員所以比較寬大，1954 年 10 月 10 日的《紅色权利报》作了很有趣的解释，据該报說：“共产党……要把最积极的社会主义建設者吸收进自己的队伍。党不能要求他們一下子全都变成成熟的馬克思主义者。我們所以不把那些还沒有摆脫宗教偏見的同志开除出党，相反地而是帮助他們摆脫这些偏見，其原因就在于此。”

社会民主主义

另外一种給党带来很大危害和广泛流行的“主义”是社会民主主义，有时也称做“社会民主宗派主义”、“社会民主机会主义”或“无政府工团主义”。虽然它現在已被包含在更广泛的修正主义概念中，“社会民主主义”一詞有时仍然会在独立于后者的情况下被使用。此外，在目前的共产党用法中，它还带有自己的特殊色彩。一位捷共理論家认为社会民主主义是“一种专門用来迷惑工人阶級的資产阶級意識形态，它表面上装着为改善工人阶級的处境而斗爭，实际上却在思想上和政治上解除他們的武装，使他們成为听任别人摆布的資本主义剝削对象。”② 对于那些被加上异端罪名的

① 1955 年 11 月 15 日《眞理报》；并可参看 1958 年 11 月 9 日《紅色权利报》。

② V. Pachman 的文章，載 *Politická Ekonomie*, 1954年 10 月 4 日。

人的实际例子进行研究以后，我們可以更深刻得多地了解社会民主主义的內容。这种研究表明，社会民主主义的主要內容（它們全都是党的領导所深恶痛絕的）为以下各項基本信仰或不滿：（甲）捷克斯洛伐克目前的經济制度是国家資本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乙）同共产党最初許下的諾言相反，工人在国有化企业的管理方面沒有发言权；（丙）工会应該維护工人的权利，而不应該成为維持"社会主义劳动紀律"的馴服的工具；（丁）工人应当有进行集体談判的权利，至少应該默认罢工是工人的最后一道防綫；（戊）工資和奖金的差別不应該这样悬殊。①

像一把匕首指向馬克思列宁主义經济制度的心臟，社会民主主义的确是危险的，多年来一直是党不断攻击的对象。而且，由于它主要存在于共产党的所謂基本群众——工业无产阶級当中，它的最有效的传播者可能是革命历史很长的、能够記起"社会民主主义"何时曾經是党的主要战斗口号之一的老党員，向它进行斗爭就更加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資产阶級"或"反动派"那些用濫了的形容詞便显得十分空洞。同样，工人的一些非常合理的要求，例如要求"拉平"工資差額等等，硬被說成是所謂"臭名昭彰"的 *rovnostářství*（捷文，意即"平均主义"），也是沒有什么意思的。党許下的改善生活的美妙諾言和眼前的严酷現实之間的矛盾，使工人感到幻灭，在这种基础上，社会民主主义就像希腊神話中斬去一头立生二头的九头蛇一样，很难被鏟除干凈。正如巴契列克 1953 年 12 月 18 日向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讲話时所說的，"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宗教蒙昧主义以及社会民主主义，都是一些在人們的头脑中存在最久和最难消除的偏見。"

---

① 1954 年 10 月 7 日《新自由报》；1954 年 10 月 21 日《劳动报》；1954 年 9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馬薩利克主义

以上所談的这些“主义”在不同程度上都能够在苏联势力范围内的所有国家中看到，但有一种特殊的主义只存在于捷克斯洛伐克一国，这就是馬薩利克主义，即对于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政体的創建者和共和国第一任总統、哲人政治家托馬斯·加·馬薩利克政治传統的信奉。对所有的捷克人来說，托馬斯·馬薩利克已經成为民主的象征，人們对他的怀念为捷共領导造成的极为难的局面，可以从 1953 年反馬薩利克运动高潮期間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看得非常清楚。这篇文章写道："他們故意給‘馬薩利克’共和国罩上了一圈神圣的光輪，实际上，那不过是一个企业主和地主統治的資产阶級国家。这种神話把馬薩利克描繪成一个‘超然于各阶級之外的人道主义者’，一个‘站在一切党派之上的哲学家兼政治家’，‘民族的解放者’和‘工人的朋友’。目前为西方帝国主义服务的逃亡叛徒还在竭力宣揚这种神話，甚至想进一步扩大它。……"① 虽然馬薩利克主义远远不止是党内問題，它在党員群众中間仍旧造成了一种特别让捷共領导感到头痛的現象。許多工人还在亲切地怀念着这位德高望重的总統，知道他是他們的朋友。② 尽管党的領导人竭力歪曲事实，他們仍然很了解馬薩利克卑微的、眞正无产阶級的出身。他那种希望一切人都获得社会正义和人道主义民主的理想，对于不滿意辯证唯物主义的福音和寻求更好的主义的党員肯定会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面对着这样严重的問題，捷共領导不可能保持中立或迴避。列宁主义的战略原則只允許有两条道路。一条道路是，他們可以

---

① 1953 年 4 月 23 日 *Svět práce*。

② “今天，我們仍然会听到这种看法，即认为馬薩利克是‘工人的朋友’”，《紅色权利报》在 1954 年 5 月 28 日写道。

宣称馬薩利克是共产主义的先驅者，以正在扩大和加深他的政治传統的、馬薩利克的眞正继承人自居，从而把人們对馬薩利克的緬怀化为对捷共的好感。另一条道路是，他們可以譴責馬薩利克是虛伪的改革家，企图打着关心人民疾苦的幌子为資本主义服务。他們在这两方面先后都进行了試驗。

捷共領导深知，如果把死去的托馬斯·馬薩利克成功地描繪成一种"非党的布尔什維克"，对于捷共将会有多么大的好处，因此，他們首先采取了这种把他据为己有的办法。在1945年和1948年之間，甚至在1948年二月政变后的一段短时期內，党的发言人都一直頌揚馬薩利克是一位社会进步、正义和自由的杰出保卫者。1948年3月7日，共产党的"无产阶級专政"建立了两周以后，适逢馬薩利克誕生九十八周年。在这一天，尼耶德利写了一篇歌頌馬薩利克的文章，对"馬薩利克的遺产"表示景仰，并且說人民民主政权就是"馬薩利克式的"。① 哥特瓦尔德亲自敬謁了拉尼的托馬斯·馬薩利克陵墓。我們也不能說这完全是出于党的策略考虑的权术。虽然他們在馬薩利克生前曾对他进行过抨击，捷共領袖对他的为人和他的高尙原則是相当尊敬的。"我崇敬地……凝視着馬薩利克，"尼耶德利在1937年馬薩利克逝世时写道。"他走在他的时代的前面有多远啊！……他是教授、哲学家、身体力行的理論家。……他是一位多么杰出的人物和多么伟大的榜样！"② 捷共領导的那种手法如果得逞，他們本可以在不太违背自己良心的情况下很好地为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目标服务的。

可是，这种硬說馬薩利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做法很快便被放弃了，在此后一段时間內，官方对他采取了一种一字不提的态

① Richard Hunt, "The Denigration of Masaryk", *Yale Review*, 43, 3 (1954年3月), p. 419.

② *News*, 2, 7 (1953), p. 9.

度。看来，好像共产党打算——用奥維尔的話来說——以忘却式的沉默消灭掉馬薩利克过去的形象和未来的影响。但这种沉默到1950年底就被打破，接着便开始了一場愈来愈厉害地詆毁馬薩利克的运动。对馬薩利克的地位重新估价的第一个重要步驟，是在1950年3月他誕生一百周年时采取的。一方面，馬薩利克"为思想自由和对于人的关心"而斗爭的功績仍被肯定，另一方面，他被譴責为奉行"改良主义綱領，企图使工人不去接受革命理論，把工人运动引上歧途，使它无法得到馬克思主义的指引。"① 不过，纵使如此，馬薩利克还被认为是一个"受欢迎的人"，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总理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和一个由一位副总理、国防部长、国民議会主席以及布拉格市长組成的官方政府代表团在他的墓上献了花圈。

然而，到1950年12月，馬薩利克便被称为"社会主义的敌人和資产阶級的台柱。"② 从那时起，他就成了共产党喜欢在一切适当場合恣意辱罵的对象。③ 反馬薩利克运动在1953年春达到高潮，当时不但报刊上发表种种任意謾罵的文章，而且出了一本长达三百頁、題为《关于托·加·馬薩利克的反人民和反民族政策的文件》的毁謗性的书。④ 在以后几年中，虽然反馬薩利克的謾罵較前减少，它們的猛烈程度并沒有削弱。1954年，不仅在报刊上继續进

① 1950年3月6日《創造》周刊的社論；1950年3月7日《人民报》；1950年3月7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0年12月6日《創造》周刊。

③ 关于几个具体的例子，可参看1951年2月22日、5月10日和12月20日《創造》周刊；1951年4月10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9月9日《人民报》；1951年8月19日和1953年1月27日《青年陣綫报》；1952年10月25日《平等报》。

④ 1953年2月1日《文学报》；1953年4月27日、5月8日和12月6日《紅色权利报》；*Svět práce*, 1953年4月23日；1953年1月27日《青年陣綫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V, 5 (1953年5月)，第24—25頁。

行攻击，而且出了一本題为《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反苏阴謀的文件》的新文集①，以及 V·克拉尔(V. Král)写的題为《馬薩利克和貝奈斯的反革命对苏政策》的著作。② 在那以后，捷克斯洛伐克的报刊和电台上經常进行类似的攻击。③1959 年，又出版了三本詆毁性的书：J·克瑞热克(J. Křížek)写的《托·加·馬薩利克和捷克政治》，他在1955年就写过一本誣蔑馬薩利克在帝国主义世界大战以前如何反对革命工人运动的著作；西奥多·色拉巴(Theodore Syllaba)写的《托·加·馬薩利克和俄国革命》；尤利烏斯·杜兰斯基写的《馬薩利克和革命前的俄国》。

捷共領袖为什么改变了他們早期对馬薩利克的肯定态度呢？在 1949—1950 年决定放弃利用馬薩利克名义的做法、轉而采取一种批判的但还是比較緩和的态度以后，他們为什么又要进而发动 1952—1953 年的那种野蛮辱罵呢？

从最初的頌揚轉变到 1949 年的溫和批評，是环境改变的必然后果。在夺得和巩固政权以后，捷共領导不再感到有裝作馬薩利克继承人的策略需要了。与此相反，一般党員群众愈是对領导的政策感到失望，推崇馬薩利克——即使只是在口头上——也就愈危险。因为这会使人們把共产党的"人民民主"和托馬斯·馬薩利克的人道主义民主加以比較，而这种比較肯定会使前者显得黯然失色。而且，由于馬薩利克的反共立場是众所周知的，要把他說成是一个亲共分子也很难令人相信。因此，在捷共領导很有理由为党員的思想蛻化担心的情况下，自然会导致否定馬薩利克和他的哲学。

不过，捷共領导从 1949—1950 年比較緩和的批判一变而为不

① *Dokumenty o protisovětských piklech československé reakce*, Praha, 1954.

② *O Masarykově a Benešově kontrarevoluční protisovětské politice*, Praha, 1953.

③ 关于具体例子，可参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9(1957年 9 月)，第9—10頁。

久以后的謾駡，无疑是另有原因的。可以肯定，这是因为他們想表現一下自已坚决站在正統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立場上，借以取得克里姆林宫的信任。就他們本身来說，像哥特瓦尔德、薩波托斯基、杜兰斯基、尼耶德利这些領袖以及共产党統治集团中的其他大部分人，本来对于貶低馬薩利克的第一阶段已經感到满足。正如他們在1950年紀念馬薩利克誕生一百周年时所做的那样，他們本希望继續給予馬薩利克以应有的評价，肯定他作为开明的資产阶級政治家的一面，同时批判他的反馬克思主义和未能理解十月革命意义的錯誤。他們知道馬薩利克在大多数捷克人、甚至在許多党員的心目中是如何神圣。如果他們有权选择，他們多半会采取使人們逐漸忘却馬薩利克的更巧妙手法，而不願意以那种只会引起别人反感的方式破口謾駡。正如在其他許多方面一样，捷共領导由于依賴克里姆林宫而不得不走上他們原来不願意走的极端。

考虑到反馬薩利克运动的浩大声势，它迄今取得的成果看来的确是小得可怜的。誠然，以馬薩利克的名字命名的街道和地区都改換了名称，共和国国父的許多紀念像也都被拆除了(虽然有些地方因此举行了憤怒的抗議和示威，但終属无效)。他的著作被列进了禁书，只有那些从事党所批准的摧毁“馬薩利克神話”工作的研究者才特許借閱。然而，根据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消息和訪問逃亡者的报道，托馬斯·馬薩利克仍然为人們所敬爱。虽然他已經死去二十多年，他仍然是最得民心的政治人物，甚至在一般捷共党員中都是如此。党报在1952年大反馬薩利克期間报道的一件事，典型地說明了許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的态度。党报是这样报道的：“譬如說，在今年3月7日，一个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党員，伯尔念奈次地方人民委員会主席在委員会全体会議开幕时，竟然首先要大家对所謂捷克民族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托馬斯·加列克·馬薩利克表示怀念，而别的共产党員也居然不置一詞。这是

一个典型的例子，表明我們的党員如何缺乏反对敌对意識形态的战斗精神。……"①

其他有害的"主义"

除去以上討論的几个主要的"主义"以外，捷共的禁单上还有其他一系列次要的"主义"。这些名詞都是莫斯科制造的，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只是把它們照搬进自己的語汇中，而并沒有費心想一想这些思想异端在捷克斯洛伐克究竟是否普遍，是否値得使用这类名詞。

在斯大林时代的最后阶段，这类主义中最严重的一种就是世界主义。"世界主义意味着主张做一个世界公民，"柯別茨基在1952年2月的一次意識形态会議上讲話时，給这个名詞下了一个定义。"我們知道，这种概念要人們割断同自己的祖国、同本国人民的联系，心理上承认非民族的世界国家，这是資本主义发展的一种思想产物。……让資产阶級企图征服的国家尽可能缺乏民族自觉、缺乏热烈的爱国主义民族感情，使它們乐于接受外国資本主义影响、外国思想和外国习慣，让它們染上'世界主义'情緒、从而願意接受外国統治，这是对資产阶級有利的。"②

同"犹太复国主义"結合在一起，这个标签主要应用在那些犹太血統的共产党人身上，据說他們更同情的是西方和犹太主义，而不是本国的共产主义。在1951—1952年逮捕和审判斯兰斯基期間，这种套上新外衣的反犹太主义在捷克斯洛伐克达到了高潮。③不过，由于世界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完全是为了模仿克里姆林宫的作法而生造出来的陪王子讀书、代王子捱打的书童，到斯大林死

① 1952年10月25日《平等报》。

② 1952年2月28日《紅色权利报》。

③ 見本书第五章。

后气氛一变，这两种“主义”也就被送进冷藏庫了。

另一方面，斯大林死后的发展又重新引起了对长期存在的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間或也称做“引經据典主义”）問題进行的斗爭。这些主义在斯大林时代也时常受到指責，在斯大林死后，由于需要使共产主义制度变得比較灵活一些，它們所意味着的理論上的僵硬就更加成了党的負担。“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妨碍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的发展，妨碍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創造性地运用这一理論”，社会主义联邦的1957年宣言說道，“它們用引經据典和死啃书本来代替对具体情况的研究，使党脫离群众。”不过，在譴責教条主义的同时，宣言又明确指出主要的危险还是修正主义，至于“哪一种危险在某一时期是主要危险”，則由每一个共产党自己去判断。①

奉行新斯大林主义的捷共領导当然不难决定哪种危险更主要。他們集中火力攻击修正主义，对于同教条主义作斗爭則很不起劲。有时候，他們也提一提后一种危险，但都是輕描淡写，而且显然很不热心。苏联随便改动共产主义教条所引起的痛苦經驗刚过去不久，在这种情况下，布拉格統治者十分害怕理論上的变动和修改。他們担心，如果放松僵硬路綫，可能再一次惹起麻煩，因此感到必須坚持而不是反对教条主义。所以，在捷克斯洛伐克，教条主义所代表的是一种非常不同于其他有害的主义的为难局面。患后一类病的大都是共产党步兵即下层党員，而教条主义則是一种主要侵襲共产党軍官团即捷共領导及其副手的疾病。

除此以外，还有不少在党的牧人看来对他們的羊群有威胁的主义，例如“无政府主义”、“虛无主义”、“派别主义”、“学舌主义”、“半瓶子醋主义”、“仪式主义”、“概念化主义”、“理智主义”、“小資

① 1957年11月22日《眞理报》和《消息报》。

产阶級过激主义”、“推托主义”、“取消主义”和“投降主义”等等。这些名詞的意思一看就明白，而且并沒有給前面开列的清单增添任何內容。它們的主要用途似乎只是为了丰富捷共領导的謾罵語汇，以便更有力地批評思想蛻化的党員，或是让定期举行的强迫性的自我批評仪式多一些花样。因此，我們便毋需对它們进行分析。

病情診断

乍一看来，这一长串“有害的主义”也許会造成一种捷共百病丛生的印象。可是，只要仔細考查一下就会明白，大多数这样的“主义”不过是同一种病症，一种可以称之为“信仰被腐蝕”的严重病症的不同表現。虽然由于不存在自由选举和任何公正的民意測驗，我們不可能得到充份的证据，但本书中搜集的全部材料却清晰地表明，在捷克斯洛伐克，自从1948年建立无产阶級专政以来，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仰是每況愈下的。由于严酷的現实和早期許下的諾言相差如此之远，在失望之余，許多馬克思和列宁的忠实信徒都不再願意接受貼着馬克思列宁主义商标販卖給他們的那些思想貨色了。他們当中有些人嫌恶地退了党，或是通过一种更方便、更沒有危险的方式即不繳党費而扔掉了党員身份。另外有一些人則由于进行反党活动或是未能履行党員义务而被开除或取消了党籍。但是，大多数人都不願意这样公开表示态度，他們都继續保留着党籍，这样做或是完全出于投机，或是因为他們希望有一天也許能等到机会，把他們认为是領袖們带进党內的那些腐敗的学說和做法清除掉。

正是最后这一批人是思想病的最积极传播者和馬克思列宁主义极权統治的最有效的腐蝕剂，不論給他們扣的是什么主义的帽子。正是这些人鼓吹阶級和平，沉溺于民族陣綫能在沒有共产党

領导的情况下完成自己的使命的"反动空想"。[1] 正是他們提出"馬克思主义必須修正，必須搀杂一些新康德主义、实证主义或其他唯心主义的傾向。"[2] 他們是"害群之馬"，竟敢像南斯拉夫的德热拉斯那样建議成立反对党，挑衅地提出把一切人事档案"都拿到圣文采斯拉斯广場[布拉格的时代广場]上付之一炬，作为一次眞正群众性的庆祝会的篝火。"[3]

因此，現实生活中的一般党員和党章描繪的模范党員相距甚远。虽然他服从党的命令，参加例行的仪式，他这样做只是迫不得已。他不是一个对共产主义优越性的信仰十分肤浅的投机分子，就是一个目睹党的領导践踏他一度怀有的共产主义理想图景而滿腹不平的修正主义者。他的一般态度和行为在下列一段虛构的談話中得到了生动的描繪：有一次，一个共产党向导領着一个外国游客观光布拉格著名的圣維图斯大教堂。注意到这个外国游客对教堂眞正感到兴趣，向导問他："你是天主教徒嗎？""根据信仰来說，我是；根据生活方式来說，我可不是，"游客坦白地承认。观光結束后，向导对天主教历史的內行解說給外国游客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这个游客禁不住問他："你眞是共产党員嗎？""根据生活方式来說，我是；根据信仰来說，我可不是。"

① 1955年11月30日《紅色权利报》社論。

② Karel Kosík 的文章，見1956年1月7日《文学报》。

③ 見 Pavel Berka 所著文，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6 (1956)，第12頁。

第 七 章

民族陣綫中的伙伴

对于共产主义制度的研究者来說，有一条必須遵循的原則，这就是，他必須特别注意共产党的同行語中比比皆是的浮夸。不管他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他的主要任务都应該是揭破那些粉飾性的詞句，透过它們把握住事物的本质。在研究今日捷克斯洛伐克仍然准許存在的非共产主义政党时，这条原則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显得更为有效。单是用“政党”一詞来称呼这些絲毫不能自主的集团，就是对事实的莫大歪曲。如果說“政党”指的是“信奉共同的政綱并争取执政以实行該政綱的人們的志願組合”，那么，捷克斯洛伐克今天的非共产主义政党便根本算不上是政党。它們沒有自己的政綱，它們公然自认的目的就是要伺候共产党、为它的領导捧場、在实現它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目的的过程中充当它的走卒。

革新的民族陣綫

捷克斯洛伐克的非共产主义政党从捷共的竞争者一变而为捷共奴僕的过程，其速度之快和发生之突然使得列宁在1917—1918年反对布尔什維克敌对党的运动都相形見絀。为了抗議哥特瓦尔德的专权跋扈，并希望他們的行动能促使早日举行一次将会加强他們的力量和削弱捷共力量的普选，参加民族陣綫政府的四个非共产主义政党中三个党的部长充份利用自己的政治特权，于1948年2月20日宣布辞职。几天以后，他們不是在逃亡途中，就是已經被捕，不仅被共产党人而且被他們本党“革新”了的領导（几乎是在

一夜之間由哥特瓦尔德的亲信树立起来的）斥責为“叛徒”。[①] 所有非共产主义政党（包括社会民主党）的总部和报社都为共产党控制的警察所占領，交給了共产党选中的同路人。經过革新的民族陣綫行动委員会在全国各地迅速成立，并立即开始从一切政府和党的机构中清洗非共产主义政党不可靠的份子。凡是在这些机构中任职的人，都必須經过有关的行动委員会审查批准。

在把这些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力量削弱殆尽并在它們的領导机关安置上可靠的傀儡以后，捷共迄今并沒有显示出要把它們彻底消灭的打算，还让这些共产党上台以前的政党苟延殘喘。唯一不复存在的政党是社会民主党，它适应“工人阶級渴望团結的迫切要求”，于1948年4月让自己被捷共吞并，[②] 不过，用的名义却是恢复統一，消除存在时間已經过久的1920—1921年的分裂，并且做得好像是一个走錯路的浪子回到眞正馬克思主义母亲的怀抱中一样。与此同时，其他非馬克思主义政党則继續在无产阶級专政之下单独存在。它們甚至被允許保留1948年以前的名称和报紙，只有政变后大大削弱了的斯洛伐克民主党更名为斯洛伐克复兴党。

党員和組織

关于非共产主义政党党員和組織情况的材料是很少的，看来捷共和这些政党本身都在注意不让这类材料泄漏出去。所以要如此保密，也許是因为非共产主义政党在共产党統治下的处境实在可怜，很难作为适宜的宣传材料吧。

目前存在的四个非共产主义政党从来沒有公布过党員数字，間接材料所提供的只能是大致估計数。存在于捷克地区的两个

---

① 关于事件經过，可参看 Hubert Ripka, *Le Coup de Prague*, Paris, 1949, 第241頁以下。

② 1948年4月18日《人民权利报》。

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和人民党各有党員一万二千至一万三千人。[①] 在两个存在于斯洛伐克地区的非共产主义政党中，斯洛伐克自由党是如此之小，以致不像另外三个政党，它在部长会議和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1960年以前斯洛伐克地区的行政机构）中都沒有席位。表明它是个小党的另一个事实是，它的机关报只是一份周刊《自由报》(Sloboda)，而另外三个政党都拥有日报。另一个斯洛伐克政党，斯洛伐克复兴党，比同一地区的小妹妹要大一些，但无疑比两个捷克表兄都要小。这从它在部长会議內部所占的席位上可以看出来：到 1960 年 7 月，它只占一个席位，而另外两个捷克政党则各占两席；同样，它在国民議会中的議員名額也少得多。[②] 另一方面，它的日报《人民报》(L'ud) 的发行量只有五千份，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它的党員大概也不会和这个数字相差太远。

因此，即使把目前非共产主义政党的所有党員加在一起，并且把可能发生的出入考虑在內，总数也远低于五万。这只是共产党政变以前这些政党几十万名党員的很小一部份。[③] 一方面，党員人数这样大幅度减少正是共产党控制的行动委員会实行清洗所要达到的目的。共产党統治者和他們的同路人奴仆也不願意在革新过的党內保留很多意志坚强的下层党員，因为他們会竭尽一切力量来阻碍本党卫星化。另一方面，为了抗議本党的变质，大多数党員都自动脫党了。

党員人数少到如此可怜的程度，不仅使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同路人領袖感到不安，也使捷共領导不很舒服。虽然后者过去和現在都无意于使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党員人数保持政变前的水平，他

---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3 (1957)，第 12 頁以下。

② 参看下文。在 1960 年 7 月的改組中，斯洛伐克复兴党完全失去了內閣中的席位；捷克社会党和人民党也都减少到只占一席。

③ 精确数字不詳。

們也不希望这些政党完全散伙，至少在目前不要这样。在目前的“社会主义建設”阶段，这些卫星党是传达捷共决定的有用传送带，所以让它們继續存在对共产党非常有好处。捷共所以在1949年底指示非共产主义政党扩大党員，其原因就在于此。① 捷共在1953年的行徑典型地表明了它在这方面的担心：当时，由于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領袖支持1953年6月无情的“貨币改革”，感到憤怒的党員大批退党，几乎使这些党瀕于瓦解。那时，共产党的监督者竟采取了前所未見的措施，勒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該党的瓦解危险最严重）机关不得从党員名册上勾去任何党員，即使这些人不繳納党費或是逃避参加志願工作队之类的公民义务。②

关于非共产主义政党党員人数的材料是很稀少的，同样，关于这些政党党員社会出身的材料也很不詳細。根据逃亡的非共产主义政党党員提供的情报来看，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政党仍然从共产党上台以前它們所依靠的那些社会阶层中吸收为数不多的党員。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的党員大都来自以前的都市中产阶級和白領工人。人民党继續保持典型天主教的和以农民为主的性质。斯洛伐克复兴党人数有限的党員，大部份是斯洛伐克农民，另有一部份是小城市的知識分子，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都兼收并蓄。小得不成样子的斯洛伐克自由党是所謂天主教政党。

来自捷克斯洛伐克地下的材料表明，經过革新的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大部份成員都是政变以前的老党員。看来，由于捷克人特有的实用主义，一部份基层党員設法躲过了行动委員会的清洗，决定尽力之所及挽救一些可以挽救的东西。就像雅罗斯拉夫·哈謝克的著名小說所描繪的好兵帅克一样，他們带上忠誠的面具，装做

---

① Ivan Gadourek, *The Political Control of Czechoslovakia*, Leiden, 1953, p. 59.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3(March 1957), p. 13.

积极拥护“人民民主”的样子，同时则尽可能追求自己暗中所抱的目的。至少，他們感到他們已經为定期同一些老朋友会面找到合法借口，从而能够把零零散散的組織联絡起来，一旦局面变动，便可以很快重新改变为反共核心。当然，要防止共产党間諜和告密者滲入这些团体是不可能的，但这些人的身份人們大都知道，老党員对他們是警惕的，同时也給他們的所作所为記下一笔賬，以便有朝一日——大多数老党員都坚信这一天总会到来——彻底清算。

一个逃亡的干部对于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会議所作的典型描繪，生动地表明了一般成員的态度：

“作为本党市委会的报告員，我必須参加一个县組織的会議。出席会議的有六十来个人。主持会議的县組織书記以非常友好的态度欢迎我，但也以同样友好的态度告訴我：‘我們每天从布拉格电台听腻了的那套废話，你可别在这里談，否則最好是离开这里。这里沒人有兴趣听那一套。’我告訴他我絲毫也不想发表演說以后……大家都普遍表示满意。然后，我們便閑聊开了，聊聊粮食供应問題和共产党的处境怎样困难等等，一直扯到会議結束。……”①

非共产主义政党的組織結构和捷共相似。各党都分成地方、县、州和中央四級，每一級都由全体党員会議或党代表会議选出执行委員会，然后由这些委員会选出自己的主席、书記、常务委員会或主席团。最主要工作机关是最高一級主席团和中央、州和县的书記处。执行委員会經常举行会議，走一走批准过去的工作和事先已經拟好的任职提名的过場。有时也召开全国党代表会議，在照例意見一致的情况下处理它們那不多一点的党务。可是，作为党

① 同上頁注②，I，6（1954年8月），第30頁。

的最高机关的党代表大会却从来沒有召开过。看来，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领导人宁願举行州或县的党代表会議，而不打算召开正常的党代表大会。有时，它們也召开中央执行委員会扩大会議，邀請国民議会中的本党代表和下級党书記处的工作人員参加。

它們在組織型式上显然不同于捷共的一点是，它們在工厂和其他工作場所沒有基层組織。非共产主义政党不适用按生产地点建党的原則，它們在最低一級的工作是通过按居住地区建立的地方組織进行的。由于全部党員的人数少得可怜，又肯定不会有几个产业工人，因此根本不可能建立基层組織。此外，共产党是否欢迎其他政党在工厂这类人們的心理很敏感的地方建立組織也是大成問題的。同时，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地方組織网也不可能很密。負責地方工作的基层机关很可能是党的县书記处。

經过革新的各党的另一个特点是，从它們的微不足道的党員人数来看，干部在普通党員中所占的比例实在太高了。事实上，在1948年的二月政变以后，非共产主义政党只剩下了經过行动委員会甄别的干部，也就是只剩下了一副骨架。即使在它們的党員基础扩大以后，干部的比例仍然过于龐大。一个只有几千名党員的政党硬要拉成一个四級的組織金字塔，也只能是这种局面。而且，按照共产党对民族陣綫的理解，必須在各級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安插上許多非共产主义政党的成員。因此，結果也就难免是：大部份非共产主义政党的成員都担任着党內的或其他公共机关的职务，不担任任何职务的普通成員寥寥无几。

領　　导

眞正控制着非共产主义政党的是捷共領导。正如一本研究人民民主問題的共产党权威著作所說的，“共产党的領导作用主要在于制訂总的政治路綫，而人民民主国家的一切机关、其他政党和群

众組織都根据这一路綫进行活动。"① 一本論述国家理論的捷克斯洛伐克大学教科书說得更直接了当："[随着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也就确立了共产党的絕对領导。这一点并不因为迄今还保存着一些别的政党而受到影响。这些政党已經不再推行任何自己的政治路綫,而只是接受由共产党决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②

这种仰承捷共鼻息的地位为卫星党本身的发言人所公开承认,"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領导下，我們的国家在經济上和文化上都获得了成长、壮大和发展，"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主席和总书記在 1951 年捷共建党三十周年拍給捷共領导的一份歌功頌德的賀电这样說道，"今天，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領导，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正走在进步人类的前列。……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的党員为了向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表示感謝，将更加勤奋地工作,以便在它的領导下为加速我們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加强捷克斯洛伐克的和平陣綫以及加深我們同伟大的斯大林的友誼作出貢献。"③ 年复一年,在每一个适当的場合,所有革新过的政党都要作出类似的歌頌。④ 在 1958 年的捷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四个政党的領袖亲自致賀辞时所談的，也同样是向領导它們的捷共頂礼膜拜，并且照例保证四个政党的党員"将兴高彩烈地完成具有历

① J. Houska 和 K. Kára, *Otázky lidové demokracie* (《关于人民民主問題》), Praha, 1955,第 229 頁,异体字是原作者标的。

② Radim Foustka 等人, *Doplňková skripta z theorie státu a práva* (《国家与法的理論簡述》), Praha, 1954,第 141 頁。

③ 1951 年 5 月 17 日《自由言論报》。

④ 例如可参看 1951 年 2 月 28 日和 4 月 25 日、1953 年 1 月 6 日和 2 月 10 日、1960 年 4 月 15 日《自由言論报》; 1951 年 2 月 13 日、1956 年 8 月 30 日、1957 年 6 月 25 日、1960 年 4 月 17 日和 20 日《人民民主报》; 1953 年 4 月 14 日《人民报》; 1952 年 6 月 15 日和 1953 年 1 月 11 日《紅色权利报》; Josef Plojhar, *Vítězný únor a československá strana lidová* (《胜利的二月和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 Praha, 1958; *O úloze bývalé národně socialistické strany* (《論四个民族陣綫政党的任务》), Praha, 1959。

史意义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交給他們的任务。"①

同这种主仆关系完全一致的是，捷共中央委員会和其他中央机构“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議和文件”一向是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主席团和中央委員会会議“討論”和“热烈贊同”的中心議題。② 年复一年，捷共領导的意見总是被每一个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領导机关奉为“本党各級組織今后工作的指針”。③ 它們的主席团和中央委員会所討論的总是这样一些問題：筹备“欢”庆紅軍解放共和国紀念日、“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及其他共产党的节日，表揚为迎接斯大林寿辰、紅軍建軍节或其他类似节日而在突击队或搜集废品工作中做出成績的党員等等。④ 它們对西德宣布共产党为非法这类“侵犯公民自由”的行为、禁止世界和平大会在巴黎召开、美国“間諜活动”或“梵蒂岡阴謀”提出强烈抗議，对共产党支持的每一种事业和行动鼓掌捧場。⑤ 当斯大林和哥特瓦尔德在世时，他們的著作是所有非共产主义政党干部的必讀課本，同时，这些政党不放过一个机会向哥特瓦尔德和“我国人民和全世界工人最好的朋友約·維·斯大林”表示忠誠和爱戴。⑥ 哥特瓦尔德死后，它們轉而

---

①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7年6月25日和1959年10月20日《人民民主报》；并可参看*Československá strana lidová. Pro vítězství míru: úkoly funkcionářů československé strany lidové po X. sjezdu KSČ*（《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为了和平的胜利：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的干部在捷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以后的任务》），Praha, 1954年。

③ 1951年2月28日《自由言論报》。

④ 1951年4月25日、1958年11月23日《自由言論报》。

⑤ 1953年9月25、10月13和14日、1956年8月30日《人民民主报》；1951年4月25日《自由言論报》。

⑥ 1952年6月15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1951年4月25日和11月1日、1953年1月6日《自由言論报》；1952年12月5日《人民报》；Emanuel Šlechta, *Klement Gottwald*, Praha, 1954，他在1960年去世前一直担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領袖的一个同路人所写的歌功頌德的小冊子。

效忠新的捷共領导，虽然由于斯大林死后对“集体領导”的强調，歌功頌德的調子有所压低。

共产党的領导也不限于政策和意識形态問題。从1948年政变以来，捷共就一直自封为“革新的”民族陣綫中非共产主义伙伴的最高仲裁人，甚至干涉它們的純內部事务。出于明显的理由，其主要注意力一直集中在人事問題上。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領导人和一切主要干部都是由捷共选拔的，他們只有在获得捷共信任的情况下才能保住自己的位置。由于給政权引帶裝修門面对共产党是有利的，政变以前在各党內部有一些地位的人总被授与引人注目的显要官职。虽然三个主要非共产主义政党目前的主席、副主席和总书記在共产党上台以前并不是第一流領导人物，他們終究是有些名气的党內干部，在党員群众中是相当为人熟悉的。因此，除去被清洗的斯洛伐克复兴党主席 J·晒弗契克 (J. Ševčík) 以外，他們都年复一年地蟬联原职。他們得以保持自己的地位，固然是由于他們很識时务，但此外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即共产党上台前担任过較重要党內职务的同路人已經愈来愈少了。非共产主义政党在选择次要干部时有比較多的自由，但共产党各級組織的书記对于任何被认为不利于捷共的选择都具有否决权。

非共产主义政党在提出担任国民議会議員、各級人民委員会和司法机构成員等一切公职和民选职位的人选时，捷共对它們也行使类似的监督权。从1948年政变以来，非共产主义政党沒有一次被允許在竞爭的基础上为自己的候选人竞选。在实行大选举区制的时候，它們只是在民族陣綫的联合候选人名单上被給与若干名額，以便使选民不致由于需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单中作出抉择而感到为难。在目前实行单人选区制的情况下，仍以同样方式給与它們若干个选区，以便捷共得以自由决定它們能由此获得多少議席。由于所有的候选人都以民族陣綫的名义出現，他們属

于哪个党往往不說明白，因此不可能准确地弄清楚为非共产主义政党保留的民选职位的比例。1948 年 5 月举行了政变后第一次議会选举，在选出的三百名議員中，有二十四名可以确定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党員，另有二十四名是人民党党員，八名属于斯洛伐克复兴党，五名属于斯洛伐克自由党。① 在 1954 年选出的国民議会中，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占十九席，人民党占二十席，斯洛伐克复兴党占五席，斯洛伐克自由党占三席，而共产党和"无党派"議員則在全部議席（三百六十八个）中分别占二百二十六席和五十五席。② 在 1960 年 6 月选出的三百人国民議会中，相应的数字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十五席，人民党十六席，斯洛伐克复兴党四席，斯洛伐克自由党二席。③ 所有这些材料都充份表明，这四个曾經在 1946 年选举中几乎获得全部选票 49%的經过革新的政党，在它們的共产党伙伴統治下处境是多么可怜。

从名义上讲，共产党的指导和监督活动是通过民族陣綫进行的，而捷共不过是組成民族陣綫的五个政党之一。可是，民族陣綫的各級委員会实际上都由捷共完全把持，好像它們是自己的支部一样，事实上也是这么回事。据参加那些委員会的人說，捷共代表提出的建議等于是具有約束力的命令，其他政党的代表决不敢违抗，甚至連提出疑問都不敢。因此，"国民陣綫一致通过的决議"实际上是經过伪装的共产党命令。"民族陣綫的重要特征是完全由共产党領导，这样一种政党和群众組織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現阶段发展情况下无产阶級专政制度的一个重要部份。"④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3 (1957)，第 12 頁以下。

② Bedřich Rattinger, *Nejvyšší státní orgány lidově demokratického Československa*（《人民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的最高国家机关》），Praha, 1957 年布拉格版，第 29 頁。

③ *Volksbote*（慕尼黑），1960 年 6 月 25 日。

④ J. Houska 和 K. Kára，前引书第 210 頁。

工 作 方 式

非共产主义政党这种仰承他人鼻息的地位反映在它們的全部工作方式上。这方面的最典型特征是动作迟緩和缺乏主动性。就像一个士兵懂得最好是等待軍曹的命令而不要擅自行动一样，非共产主义政党的机关和成員在着手任何任务以前，都要等待它們的領导者发来明确的指示。在执行这些指示时，它們只做一些为避免麻煩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工作。它們貫彻指示的情况在紙面上比在实际現場工作中要好得多。“推脫責任”和“阳奉阴违”是它們最喜欢的工作方法。看来，只有野心勃勃的上层同路人和共产党安插在非共产主义政党各級組織中的坐探，才认乎其眞地追求捷共規定的目标。

它們的党內工作准則在一定程度上似乎是模仿共产党的。各級机构之間的关系似乎是相当冲淡了的民主集中制的翻版。正如捷共的情况一样，所强調的是下級服从上級和上級指示的約束力。不过，和共产党的相应組織不同，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下級单位必須同时服从两个領导：本党的上級和同一級的捷共书記处。对它們說来幸运的是，这两个系統的領导者很少发生指示不一样的情况；万一发生这种情况，它們也知道应該首先服从捷共的指示。

按理說，在非共产主义政党內部——就如同在捷共內部一样——应該普遍有党內民主，但实际情况——也如同捷共一样——却并非如此。在某种意义上說，它們的內部民主甚至比捷共还要少。一个同路人在各方面必然会比捷共做得更过火，也就是“比教皇本人还要有教皇味道”，这是一个心理学上的事实。另外，在捷共最上层机构即捷共中央主席团內部还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討論（特別是在斯大林死后），但非共产主义政党的相应机构則沒有。由于它們依靠捷共苟延殘喘，內部又充滿了捷共的密探，各

个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主席团和中央书記处根本享受不起这种危险的奢侈品。

和捷共一样，非共产主义政党也有責任向成員灌輸正統思想，并为此組織党課学习。不过，它們的党內教育制度远不如捷共那样复杂周密。基层党組織每年开办一个“政治基础讲习班”，讲几次規定的社会主义理論問題，并为此設立特别中心。① 主讲人由該党的上級干部或是受过特殊訓练的教員担任。此外，也不时为較成熟的成員和干部开办其他短期政治讲座。② 对于老成員的自学也有規定，不过，似乎并沒有对捷共党員那套广泛的监督手段。非共产主义政党的最高級党校是中央政治学校。这类学校往往設在风景区，定期开办讲习班，学員都是各党主席团委員、政治局委員或其他高級干部。有些讲习班长达两周，但一般都是一周完事。③

各种类型的党課讲授的題目便充份表明了它們的来源和所要达到的目的。譬如說，1951—1952 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的政治基础讲座包括下列四次讲演，这些讲演的內容从題目上便可一望而知：(一)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三)我国的經济建設；(四)争取和平与社会主义的世界斗争。④ 在同一个学年內，要求成員个人着重学习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的著作。1952—1953 年高級讲座的教材是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文件，“特别是斯大林大元帅最新的天才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⑤ 1953 年 7 月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主席团委

---

① 1951 年 11 月 1 日和 1953 年 1 月 6 日《自由言論报》。

② 1952 年 12 月 5 日《人民报》；1951 年 11 月 1 日、1953 年 1 月 6 日和 1959 年 9 月 18 日《自由言論报》。

③ 1951 年 9 月 16 日和 1952 年 6 月 24 日《人民民主报》；1951 年 9 月 4 日和 1953 年 1 月 6 日《自由言論报》；1952 年 12 月 5 日《人民报》。

④ 1951 年 11 月 1 日《自由言論报》。

⑤ 1952 年 12 月 5 日《人民报》；并可参看 1953 年 1 月 6 日《自由言論报》。

員、国民議会中的代表和州組織主席开办的讲习班，主要致力于“根据最近公布的关于馬薩利克反国家反人民政策的文件重新估价托·加·馬薩利克的生平和著作。”① 1959年9月举办的另一个讲座专門討論“前[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从成立之日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的反社会政策。”②

允許非共产主义政党出版的不多几种报刊也表現了同样的随声附和。不論是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的日报《自由言論报》或它的理論周刊《社会主义方向》，还是人民党的日报《人民民主报》、斯洛伐克复兴党的《人民报》或斯洛伐克自由党的周刊《自由报》，它們在政治上都操同一种語言——捷共的語言。只是在苏共二十大以后的动蕩期間，它們当中的某几家才敢在短时期內发出些溫和的批評。③ 这特别表現在它們对1956年4月发出一片批評声的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全国代表大会的报道上。④ 不过，尽管它們在政治上追随捷共，两种非共产主义政党的报紙《自由言論报》和《人民民主报》的每日发行量却都达到十二万份，即比这两个党的估計成員人数高出十倍左右。它們的发行量所以如此巨大，其原因有二：一，有許多这些政党的前成員（他們或是沒有能通过共产党政变后的审查，或是不再願意留在政变后已經变质的党內）出于习惯而购买党报；二，这两种报紙刊載的体育新聞以及其他各种非政治性新聞比共产党报紙多，因而至少比严肃的共产党官方报紙更合乎一般讀者的口味。

在一个方面，即拟訂本党的政綱方面，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工作是极其簡单的。由于它們奉行的政治格言是，对共产党来說是好

① 1953年7月14日《自由言論报》。

② 同上，1959年9月18日。

③ 1956年4月18日《人民报》；1956年4月22日《自由言論报》。

④ 1956年4月25和27日《自由言論报》。1956年4月30日《人民民主报》。

的，对它們、对国家来說也就是好的，这些政党的領导人在提出党的目标、制訂基本的政治原則以及文字起草等方面非常省事。它們只要把捷共中央最近一屆会議的文件拿过来，加进几段它們自己小心模仿《紅色权利报》和其他共产党报刊最近的社論写成的話，然后再把这份經过两道抄襲拼凑起来的紅色文件拿到本党的中央主席团或中央执行委員会的全体会議上就行了。在討論过程中，发言者总是爭先恐后地公开表白他們对共产党明智領导的感激；討論結束后，会議又总是一致接受本党領导人提出的文件，規定它是"全体党員和党的干部今后工作中必須遵循的指示，是今后工作的基本政治路綫和思想路綫。"①

存在的理由

既然經过革新的各党沒有任何自己的政綱，更談不上和捷共爭夺政治权力，它們在目前情况下对共产党的領导当然不构成威胁。不过，在一个由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級专政思想統治的国家，在共产党以外还存在着其他政党这一事实本身，就使得人們产生了为什么允許这些政党存在的疑問。因为即使以目前殘缺不全的形式来說，这些政党仍然是很少几种和共产党上台前的旧时代有联系的組織之一。它們当中的两个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和人民党，过去曾經以同样的名称起过重要作用，这不仅是在1945—1948年自由的黃昏时期，而且在共产党千方百計加以誣蔑的馬薩利克共和国时期。这两个党都曾是共产主义最坚定的反对者。而且，其中的一个党在名称上还带有"社会"主义字样，从而能够代替——至少是在名义上——捷共提出的社会主义。这是一种在苏联势力范围內任何别的地方都沒有的現象。从严格的馬克思

① 1957年6月25日《人民民主报》。

列宁主义邏輯来說，这类政党在以列宁的名义进行統治的政治制度中是沒有地位的。所以让它們继續存在，看来主要是出于两种理由，一种是理論上的，一种是实际上的。

这种反常現象在理論上得以被允許，在于战后对列宁主义原来关于从資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学說作了修改。原来，这种过渡只包括两个連續的阶段，一个是社会主义，一个是純共产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苏联类型的社会主义阶段以前又添了一个阶段或分阶段，即“人民民主”阶段。“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这个“人民民主”阶段的特征似乎就是允許共产党以外的傀儡党存在。这种理論上的革新正好适合捷共的需要，它所提出的关于二月革命的理論的依据便是，在共产党以外的政党中，只有一小撮背信弃义的領袖阴謀反抗哥特瓦尔德的合法政府，它們的大多数党員群众都是同人民站在一边的。因此，正确的政策不是消灭非共产主义政党，而是“革新”它們，用那些願意服从“人民的意志”的人更换“反动的坏領袖”。

在实践方面，捷共領导希望，几个非共产主义政党同它們的共产党伙伴合作的假象至少可以欺騙他們的一部份臣民。同“爱国神甫”普洛伊哈尔領导的天主教人民党的合作，被用来证明加在共产党头上的迫害宗教的罪名是多么荒誕无稽。通过貝奈斯本党的領导人之口說出关于馬薩利克和貝奈斯反人民活动的所謂文献根据，被认为更有說服力。①与此类似，捷共領导认为，更策略的做法是让非共产主义政党本身的首要发言人——而不是让共产党人——攻击本党背叛人民的前領袖，指責这些逃往西方的人力图“把捷克斯洛伐克变成西方帝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和平的

① 参看关于西罗基1953年4月在国民議会中的报告的討論，*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4 (1957)，第7頁。

經济一軍事基地。……"[①] 另外，如果让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党員从事这样一些"建設性工作"，例如說服农民参加集体农庄和工人参加劳动竞赛，志願参加突击队，动員人們参加捷苏友好协会和学习俄語等等，也是最符合捷共利益的。[②]

因此，在許多方面，捷共領导都能够而且确实利用了非共产主义政党来促进共产主义事业，"吸引比較落后的小資产阶級社会阶层参加社会主义建設"。[③] 他們十分明白，他們无法使这些政党的老党員相信，替共产党火中取栗是这些政党的天职，但他們希望一些在共产党上台前还沒有政党經驗的年輕党員会为他們所欺騙。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某些报告表明，共产党領袖在这方面并不是完全沒有获得成功，至少在造成政党一般就应該这样进行活动的印象上，也就是从消极意义上說来是如此。[④]

問題和展望

虽然在捷共的卵翼和监視之下，經过革新的各党好像过得平平安安，但它們也有自己的困难。作为捷共的助手，它們不可能不受到它們的主子感到为难的那些事情的影响。侵入捷共的許多臭名昭彰的坏东西，例如資产阶級民族主义、馬薩利克主义、宗教蒙昧主义和其他"小資产阶級思想的有害表現"，也显然在它的民族陣綫伙伴的組織中找到了合适的活动天地。和他們的捷共同事一样，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党員也經常逃避上党課和俄語課，不願参加捷苏友协，規避"志願"参加积极分子突击队的义务，表現出放松自

① 1951 年 2 月 24 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 1951 年 2 月 13 日《人民民主报》；1953 年 4 月 18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3 年 10 月 20 日和 5 月 19 日《人民民主报》；1951 年 7 月 5 日《人民报》；1953 年 10 月 6 日《自由言論报》；1953 年 11 月 7 日《文学报》。

③ Radim Foustka，前引书第 141 頁。

④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3(1957), pp. 13—14.

我批評、阶級斗爭和反富农运动等等。①

斯大林死后，情况更为恶化。"日内瓦精神"的树立、斯大林神話的被粉碎、"走向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的提出，以及斯大林死后时期其他各种重大的变化，自然导致許多非共产主义政党的党員相信，現在該是他們的政党至少恢复一部份过去的独立地位的时候了。虽然他們的領导人由于害怕这类变化会影响到个人命运，仍然像以往一样卑躬屈膝，但党員群众中已經出現騷动的迹象。它們的一部份党員开始认为，民族陣綫可以在毋需共产党領导的情况下完成任务，并且出于"一种对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事态发展的不正确理解"，打算以"政党联合"来代替民族陣綫。② 非共产主义政党一般党員的心情，可以从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下列报告中得到很好的說明："整个讲来，可以說也許有95%的党員是反对現政权的，即使那些在人民委員会中工作的人也是如此。剩下的5%或是由民族陣綫派进党内担任領导职务的人，或是把自己卖給了現政权的党員。"③

很显然，經过革新的各党的表現并沒有滿足共产党的期望。它們在共产党的严格监督下，执行了它們为保持自己的存在所必需从事的任务，但它們做这些工作是勉勉强强的，在环境許可的情况下总是尽可能馬馬虎虎。虽然它們的干部公开表白对捷共和克里姆林宫的忠誠，大部份党員却都怀有异心，只要时机一到，能够看到現实的成功机会，他們就会起来反抗共产党統治者。在这方面，他們是共产党内部修正主义者暗中的盟友。同时，捷共統治者也不能过于信任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領导人，不管他們怎样阿諛奉承。在实行"革新"以前，我个人就认識他們当中的一些人，并且从

---

① 1953年5月19日《人民民主报》。

② 1955年11月30日和1957年3月19日《紅色权利报》。

③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3 (1957), p. 13.

熟悉他們的人那里知道了另外一些人的心理状态。根据这种了解，我可以說，在1948年二月政变以后担任了非共产主义政党領导职位的那些人，沒有一个是出于內心信仰而支持共产主义事业的。他們所以成为同路人，完全是出于个人投机，間或也摻杂一点一相情願的想法，自以为是在挽救可能挽救的一切。当他們在1948年(有些人甚至更早)踏上同共产党合作的曲折道路时，他們并沒有預料到他們必須走多远。他們沒有认清，捷共領导本身在克里姆林宮的逼迫下，不把合作者貶到完全变成奴仆、使他們——用莎士比亚的話来說——“为自己的耻辱出力”的地步是决不会滿意的。現在，他們在泥潭中已經陷得过深，很难希望共产党的垮台不会把他們一道埋葬在垃圾堆里。既然他們的个人命运已經同共产党統治的继續存在如此不可分割地联在一起，他們别无选择，只能继續給共产党拉車。在这一点上，他們的主子只要坐稳江山便毋需担心。可是，万一共产党政权开始崩潰，这些同路人就很可能改变立場以挽救自己。背叛过一次的人再背叛一次是很容易的。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革新过的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領袖和党員这三者之間的关系，构成了一幅多重欺騙的絕妙图画。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一般党員假装忠于本党領导人、忠于捷共和苏联，而事实上他們对三者都不喜欢。捷共和非共产主义政党的領导人也装作把这种虛假的忠誠当做眞的来接受，虽然他們心中有数。同时，革新过的非共产主义政党領导人則又在捷共主子和本党党員面前假装做忠于共产主义，而捷共領导和党員則摆出一付对这种伪装信以为眞的姿态。最后，一次又一次被迫观看这出戏的全国人民，也装着相信演員們所說的和所做的一切都出于眞正的信仰。整个情形完全像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的著名童話《皇帝的新衣》里所描繪的那样，皇帝一絲不挂、光着身子走过大街，他的臣民都装做看見他穿着衣裳，并且贊美那并不存在的新衣；所不同

的只是，童話中那个戳穿眞相的天眞的小孩子，在現实生活中却不允許他破坏捷克斯洛伐克的这幕悲喜剧。

在这种局面下，人們不禁要問，这种荒唐的互相欺騙究竟会继續多久呢？从以上对于非共产主义政党存在的理由所談的一切来看，这显然只是暫时措施，一旦沒有必要便不再会存在。既然社会主义建設的步伐近年来已經加速，并且已經宣布它即将完成，看来非共产主义政党很快就要接近末日，分享苏联世界大部份地区的姊妹同路人遭遇过的命运。[①] 1960 年經过修改的选举法在給民族陣綫下的新定义中，已經不再提到非共产主义政党。在以前的 1954 年选举法中，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党、斯洛伐克复兴党和自由党是民族陣綫的組成部份。但新选举法却只把民族陣綫說成是一个“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下团結劳动人民的社会組織”的团体。[②] 虽然新的定义广泛到足以容納非共产主义政党，但是，捷共領导如果決定給予它的非共产主义民族陣綫伙伴以致命的最后一击，这个定义是可以一字不改的。

唯一能避免这种不光彩結局的可能性是局面根本改变，出現像流产的 1956 年匈牙利暴动最初几天或是波兰十月革命后最初几个月那样的形势。一旦出現那种局面，而且沒有苏联干涉的話，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一般党員希望做的第一件事，便无疑是摆脫他們那些沒出息的領袖，为 1948 年以后离开党的前党員和恢复党的生气所需要的新生力量敞开大門。这样，“恢复旧观”的过程就会毫不耽擱地开始，并且——除非是出現了新的更强大的鎮压力量——很快使非共产主义政党占上风。

---

① 参看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演說，載 1958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② 参看 1960 年 4 月 9 日第三十七号法令第二十一节。

第 二 部

名义政府的引带

第 八 章

宪 法 体 制

在本书所涉及的这段时期，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权通过了两部宪法：1948 年的五九宪法和模仿苏联的 1960 年新宪法。当然，共产党統治下的国家的宪法决不是西方所理解的具有約束力的根本法。但尽管如此，这两部宪法之間的差别仍然很好地表明了，在从五九宪法到 1960 年宪法的十二年过程中，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体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已經苏联化。

立宪主义——共产党式的

每当我們研究到独裁政权的宪法，特别是极权共产主义的宪法时，总不禁要問，統治者何以要有一部成文宪法呢？他們拥有无限权力。一切比較重要的决定都是在党的最高决策机构中作出的，他們的部下控制着全国每一个地区的每一个部門和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因此，他們为什么要不憚麻煩地搞一套根本法的名义呢？他們为什么非要像非共产主义国家一样，以一套复杂的、得到法律保护不能随便修改的宪法規定来限制——即使只是在名义上——自己的权力呢？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奉行立宪哲学的理由，同苏联以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差不多。党决定政策，党指导和控制国家而不直接执行自己的决定，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党和国家之間的关系的学說的基本准則之一。① 为此，党要維持一个和党机器分开的政府机构，直到国家“消亡”。因此，宪法便起有一种使那套借以实行无产阶級专政的复杂的杠杆和引带系統正規化的有益作用。与此类似，它也适合于共产党喜欢玩弄的人民意志的花招。再沒有比馬克思列宁主义政权更喜欢濫用人民主权概念的政治制度了，它的捷克斯洛伐克变种当然也不例外。“人民是这个国家的主人。在政治、社会和經济上获得解放的人民，其充分的和眞正的自由通过新宪法得到了永久性的保证。”“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人民是唯一的主权体，宪法具有的意义只是在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維持人民最充分的主权。”“新宪法保证人民的意志从此以后将成为我国的法律。”② 包括哥特瓦尔德在內的三位共产党領导人在議会中推荐五九宪法时这样說。五九宪法和 1960 年新宪法中充滿了“人民”的字样。和美国宪法相同，它使用了“我們，全国人民”的开場白，“人民”或“劳动人民”被說成是一切权力的唯一來源。企图造成一种只有共产党才是值得完全信任的眞正的人民公仆的幻觉，也許就是需要有一部宪法的主要理由。

由此可見，所以要有一部装点成冠冕堂皇的法律形式、并且搀杂着一些旧日民主遺迹的根本法，目的就是要編織起一件合法的外衣。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似乎比铁幕后其他国家的同事更渴望得到这件外衣，尤其是在 1948 年，当时，由于希望在尽可

① *Vsesoiuznaia Kommunisticheskaia Partia (b) v rezoliutsiakh i resheniakh s'ezdov, konferentsii i plenumov Ts. K. 1898—1935*《《苏联共产党（布）代表大会、代表会議和中央全会决議汇編，1898—1935 年》》, Moscow, 1936, I, 第 314—315 頁。

② *Ústava devátého Května*（五九宪法），Praha, 1948, 第 15、18—19、23 頁。

能沒有痛苦的情况下同过去决裂，他們在公众面前想尽了千方百計把自己装扮成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传統最优秀部分的化身。

希望和需要尽可能順利地过渡到无产阶級专政的新时代，还不是共产党制訂宪法的唯一动机。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从来也不像列宁那样对西方議会制度深恶痛絕。誠然，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对准捷克斯洛伐克民主的心臟开了刀，不毁灭民主，他們就不可能取得胜利。可是，他們对于保持現代議会制度的外表并沒有什么偏見，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以后，他們通过多年的經驗已經熟悉了这个国家的議会制度。

五九宪法

在这种內容复杂的立宪思想的指引下，共产党宪法締造者在1948年制訂的第一部宪法，是一个在苏联势力范围內絕无仅有的独特标本。这是一个复杂的、西方議会制度和苏联制度的混合物。官方的評論解释說，“我国的新宪法将包括两个組成部分。旧的部分取自[1920年]第一部宪法，采用了那部宪法中符合目前情况的各項条款。另一部分是嶄新的，以1944和1945年民族民主革命的成就为基础。”① 这两个彼此格格不入的部分，旧日西方民主的殘余和来自东方的新移植物，在五九宪法的許多章节中都展开了竞爭。

西方成份

西方成份主要表現为保留議会制政府形式，經济条款比較寬大，另外也表現在人民权利和司法方面的某些条款上。

保留議会制度——五九宪法中最不模仿苏联的地方，就是

① 同上頁注②，第104頁。

涉及政权工作的立法和行政部門的那一部分。苏联采用的双重行政首脑制授予立法机构以任免部长的权力，并且废除了行政首脑解散議会的特权，而捷克斯洛伐克则沒有采用这种制度。与此相反，1948—1960年的人民民主捷克斯洛伐克，在它的五九宪法中保留了1920年“資产阶級”宪法按西欧方式通过的古典議会制的一切特征。共产党对政变前行政一立法制度所作的唯一較重大的修改是废除了参議院，成立了一个一院制的立法机构。可是，后一措施幷不是共产党的特殊想法。大战以后，捷克斯洛伐克人普遍认为，設立政治上几乎完全一样的两院是一种不必要的奢侈。因此，和莫斯科的其他卫星国（东德除外）不同，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权继續在宪法体系中設置了一个共和国总統，他是单一的行政首脑，具有大多数西方宪法中为国家元首規定的一般权利和特权。它也保留着国家元首在政治上不負責任、部长副署以及內閣为总統行动負責的典型的議会原則。

如果对照苏联势力范围內一般宪法发展的傾向来看，这种政治珍品就更加显得突出。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从一开始就采用了模仿苏联的一般的人民民主宪法，也就是說，在它們刚一解放和制訂了战后第一部宪法的1945—1947年就这样做了。罗馬尼亚在1948年废黜了国王米契尔、从而完成了徹底的人民民主化以后，随即步它們的后尘。匈牙利在1949年废除了1946年宪法，通过的新宪法和巴尔干集团各国的宪法大同小异。波兰在1952年效法上述各国，废除了保存着1921年波兰宪法大部分內容的1947年小宪法，代之以一部和巴尔干原型非常相似的根本法。和这相反的是，“叛徒”铁托同斯大林决裂以后，便在南斯拉夫恢复了个人总統制，从而使这种資产阶級制度在正統的共产党人眼中显得更不可取。

考虑到这些发展，人們也許会认为，不用等多久，捷克斯洛伐

克就要参加其余的卫星国家庭，抛弃五九宪法，采用一部更加人民民主化、消除了資产阶級一資本主义影响的新根本法。事实上，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消息表明，有好几次也的确有过这种打算。据一份这样的报告說，在1949年，捷共法制委員会的某些委員曾表示，捷克斯洛伐克不应該坐待共产党情报局的建議，而应該主动修改宪法。[①] 据說該委員会曾打算向党的領导人提出这个問題，但后来并沒有发生任何事情。不論是匈牙利或波兰的例子都不能推动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使他們按照一般的卫星国图式重新設計他們的宪法制度。

人們普遍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在这方面所以沒有随俗从众，同哥特瓦尔德有一些关系。人們知道，这位捷克斯洛伐克总統是非常喜欢总統这一职位的。更加重要的是，哥特瓦尔德十分明白，党內第一把交椅同共和国总統的传統威信的結合是一笔非常有价值的政治資产。而且，由于捷克斯洛伐克两个最高的政府职位，共和国总統和总理是由党內两个最高人物哥特瓦尔德和薩波托斯基分别担任的，情况便更加复杂化了。当匈牙利废除总統制的时候，对于原来担任总統的社会民主党同路人察卡西茨是不难处理的，因为他在政治上沒有什么重要地位。与此类似，当波兰在1952年步其后尘的时候，打发另一个同路人，前社会民主党党員西伦凱維茨，让在改組中失去总統职位的共产党領袖貝魯特担任总理也是比較簡单的。然而薩波托斯基既不是察卡西茨，也不是西伦凱維茨。他是捷共的創建者之一，而且也許是1948年政变中功劳最大的本国共产党人。在魯道尔夫·斯兰斯基于1951年被清洗后，他便在党內坐上了第二把交椅。因此，假如哥特瓦尔德在总統职位废除后改任总理，如何安置薩波托斯基的問題就要比匈牙利或波

---

① 見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2 (1952), p.19。

兰的改組更复杂。

哥特瓦尔德在1953年的去世解决了这个难題，为早就該进行的宪法变革提供了难得的良机，可是，出乎大家意料的是，捷共竟放过了这个机会。哥特瓦尔德死后一周，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就继他之后被选为捷克斯洛伐克总統。显而易見，薩波托斯基抵擋不住“上山”，也就是搬进波希米亚国王和捷克斯洛伐克总統历来居住的官邸中的誘惑。❶他能够如願以偿，是双重幸运的巧合。他不仅寿限比他的前任长（虽然他比哥特瓦尔德年老），而且命运又使得哥特瓦尔德死在斯大林之后。假設哥特瓦尔德在斯大林生前死去，那位苏联独裁者或許就会利用这个机会让捷共废除掉总統这一資产阶級职位，从而使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制度更加接近于其他卫星国。但是，斯大林的死亡使他的继承人在一段时間內忙于自己的內部事务，在同卫星国打交道时尽量謹愼和克制。单是从謹愼这点出发，他們就不能考虑在那些不安定的日子里实行任何急剧的变革。依靠命运的这种双重巧合，薩波托斯基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地位。他变成了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二任共产党总統。

但人們一般仍然认为，这只是为薩波托斯基特别作出的安排，他将是捷克斯洛伐克的最后一任总統。可是，这种預料再一次落空了。当薩波托斯基在1957年11月去世时，另一个放弃議会制度的难逢良机又被放过，捷共第一书記安托宁·諾沃提尼被选为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三任“工人”总統。

因此，一长总統制和議会制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呈現了惊人的耐久性，尽管一直风传它們即将被消灭，它們仍安然存在。看来，在相继出現三个共产党总統以后，已經形成某一种宪法传統，而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是热心于保存这种传統的，尽管

❶ 捷克斯洛伐克总統府布拉格宫建筑在山崗上，原为历代波希米亚国王居住的城堡。——譯者

它在苏联卫星国的家庭中显得很特殊。由于以前担任总統的是托馬斯·馬薩利克和爱德华·貝奈斯这样的伟人，这一职位在捷克斯洛伐克已經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和价值，一种无論从象征意义或政治意义上說都远远超过其他議会制国家总統的地位和价值。因此，捷共在任意謾罵馬薩利克和貝奈斯的同时，仍旧热心于把过去总統一职具有的威信移到自己身上。

不同于苏联的其他地方——五九宪法中最显著的西方成份是保留議会制，但除此以外，也还有好些不同于苏联的地方，在关于公民权利的一章中，有保护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規定："非依审判員附有特別理由的书面命令，不得逮捕任何人。命令应在逮捕时交付，如不可能时，則須于逮捕后四十八小时內送达。"❶出版物"在原則上"不得事先进行检查。虽然明文規定"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和私自或公开信仰任何宗教同样受到保护，但五九宪法对苏联宪法中提到的"反宗教宣传"的問題却小心地避而不談。同苏联及其他卫星国的根本法不同，五九宪法还明文規定保护私有財产，虽然在共产党哲学中，私有財产权远低于劳动权、受教育权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类的其他公民权利。而且，在規定"只有依据法律始得征用財产，并应予以补偿，但法律規定不予补偿者不在此限"的时候，五九宪法几乎一字不易地重复了1920年資产阶級宪法的类似条款。这类应用二十年代自由主义語汇的例子，在关于公民权利的一章中比比皆是。

在用詞上反映了旧日民主的情况，也出現在关于法院的一章中，該章包含了一系列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所沒有的条款。这一章开宗明义第一句話便重复了民主司法制度的經典格言："任何人一律应受法院法定权限的管轄"。按照历史悠久的政

❶ 参見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会編譯室編《人民民主国家宪法汇編》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9—102頁，下同。——譯者

权分立理論，它規定“各級法院的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为了防止軍事法庭任意审判平民，它对軍事法庭的职权作了限制，規定只有“在战时或国难时期，軍事法庭对于一般人民方得行使其职权”。它注意維护司法独立原則，为此特別規定——就像1920年宪法的規定一样——职业审判員“为常任职位；只有在依法組織新法院或应受紀律处分时，方得不經本人同意而調換其工作地区、解职或予以退休。”它承认“审判員瀆职违法所造成的損失”应由国家和审判員賠償的原則。

最后，在关于国民經济的一章中还有少数几处——但却是相当显著的几处——不同于苏联宪法的地方，虽然这是最有可能模仿苏联的一章。和苏联宪法不同的是，五九宪法准許私人拥有五十公頃以下的土地，按照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来說，这严格讲来并不是小自耕农。与此类似，它甚至准許“生产資料”成为个別企业主的財产，并保障“拥有五十名以下职工的中小企业”的私有权。因此，它等于默許私人雇用劳动力，而这在共产党的辞典中却是臭名昭彰的人剝削人。

东方成份

五九宪法中的东方成份主要表現在代替序言的政治宣言部分以及关于經济制度和地方政府的章节中。但它們也滲进了宪法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关于公民权利和司法机构的章节。

把歪曲历史宪法化——在五九宪法中，以序言所包含的东方成份最多，也以这一部分对历史歪曲得最厉害，其目的是要证明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切好东西都来自东方。是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鼓舞了”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1918年建立起一个独立的捷克斯洛伐克。是“俄国工农革命斗爭的伟大范例”启发了他們“憧憬一个优越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但是，“資本家和大地

主所形成的人数不多的阶层，竟向后扭轉了……这个进步的发展方向”。到1938年，又是捷克斯洛伐克的資产阶級“在生死存亡的关头同敌人勾結起来反对本国人民，这样便使国际帝国主义能以牺牲我两民族[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而締結可耻的慕尼黑协定的办法，暫时解决了自己的糾紛”。1945 年的解放斗爭是“在各同盟国，首先是伟大的斯拉夫强国——苏联的帮助下”取得胜利的，并且“以紅軍解放布拉格而胜利告終”。不言而喻，1948 年的二月政变被描繪成了一場反对国內外反动派一切阴謀破坏的民主革命，是“我国历史上进步的和人道主义传統的继續”。

在他們向东方叩首膜拜的时候，共产党宪法制訂者甚至远溯到中世紀。他們强調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一起从东方接受了当时文化的最高成就——基督教”，这指的是希腊传教士康士坦丁和美多德最初的努力。❶ 但他們順便忘記了，康士坦丁兄弟的努力很快就为来自西南部的基督教传教士所代替。他們还把十五世紀的胡斯改良运动硬扯进来，过分地和片面地强調这个运动爭取“信仰自由、人民政权和社会正义的理想”，好像它的动力和存在理由不是为了謀求教会的純洁和更深的宗教热情似的。

經济制度——五九宪法的經济条款貼着明确的莫斯科商标是十分自然的。在 1945 年，把一切主要的經济企业收归国有不仅是共产党人的主张，也为大多数非共产党人所贊同，而且在当时无疑是符合絕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意願的。在通过五九宪法以前，已經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当需要用宪法把新制度固定下来的时候，向一个实行社会主义經济时間最长的国家寻求指导是合乎邏輯的。和苏联宪法一样，五九宪法也規定了三种类

❶ 公元 863 年，希腊人康士坦丁和美多德兄弟从薩洛尼卡来到摩拉維亚传教，他們发明了一种特殊的斯拉夫字体，把一些最重要的新譯文譯成了古斯拉夫語。——譯者

型的所有制：全民（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它列举了完全为国家所有的生产資料的种类，但也为其他部門的国有化敞开了大門。可是，和斯大林宪法不同，它并沒有規定土地完全为国家所有。它提出了一个无所不包的統一經济計划，通过这个計划，政府指导一切經济活动，一切个人及法人都有責任使自己的經济活动适合于統一的計划。对于违反这一神圣的經济計划的人，要給予各种懲罰。为了給无数这类的懲罰建立宪法根据，五九宪法規定，“每一公民接受有关执行統一經济計划的某种任务时，应按其人力物力的可能，忠誠地与主动地完成任务。”

地方苏維埃——另一項重要的东方輸入品是有关人民委員会的条款。它們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由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模仿苏联的苏維埃設計出来和强加給貝奈斯的。貝奈斯于1944年还在伦敦的时候勉强签署了成立人民委員会的法令。人民委員会和俄国1917年的苏維埃一样，处于共产党的控制之下，它們在1945年具有重要意义的共产党征服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一阶段起了突出作用。它們变成了各級地方政权的一般公共行政机关，并且由五九宪法肯定了这种地位。捷共希望它們比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安排更能够引起一种广泛自治的幻觉，而涉及它們的宪法条款在用詞上也特别注意到这个主要目的。宪法宣布，“人民委員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必須依靠人民的直接参加和創議，并受人民的监督。”人民委員会委員就职时，必須宣誓效忠人民。他們的工作还要“对人民負責”，而且，“人民实行监督及履行此种責任的方法将以法律規定之”。另一方面，五九宪法虽然談到“全部社会管理应以有效的分权办法实現之”，却又硬性規定各級人民委員会必須服从上級机关。它照抄苏联宪法，規定“下級人民委員会应服从上級人民委員会的領导”，而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应服从政府行政与执行机关的領导，尤应服从内务部的領导。”另外，它又让处置各級人民委員

会的生杀大权完全操在中央政府手上，規定"人民委員会不能完成任务，或其活动危及正确社会管理时，得解散之"。

对民权条例的冲淡——五九宪法的民权条例中充滿了苏联式的附加条件和例外，虽然它在很多地方点綴着1920年宪法的民主詞藻。和苏联的榜样相似，除政治权利外也列出了各种社会权利，例如劳动权、休息权、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权、保健权等等。在宪法本文中列入这些社会权利一般說来是受人欢迎的，但是，对于另外那些使得宪法庄严保证的大部分自由都变得有名无实的东方混合物，可就不能这样說了。虽然非依审判員附有特别理由的书面命令不得逮捕任何人，被一个政府官員拘禁的个人所能得到的唯一保护却只是，被拘留者应于四十八小时內应"依案件性质移交主管机关继續进行审理"。授权进行搜查的附有理由的书面命令，不仅由审判員頒发，而且可以由其他"有权的行政机关"頒发。宪法保证出版自由，但又規定由国家决定何人出版与如何出版期刊，并决定"如何有計划地进行出版及发行非期刊出版物"，这就几乎一笔勾銷了出版自由。影片、电視和广播事业由国家垄断，使得这方面的自由更进一步受到限制。除去沒有什么意义的請願权而外，公民权利的行使要由以后頒布的法律作出規定或解释。因此，五九宪法在它的民权条例中只树立了一付空架子，要給它加上多少筋肉以便它能够活动，还要由共产党控制的国民議会去决定。

共产党宪法制訂者在民权条例后面附加了五条公民对于国家和社会的基本义务。他們要求公民所尽的宪法义务不仅是忠于共和国、遵守宪法和响应保卫国家的号召，而且要"一切行动从国家利益出发"，"协助保护和增加全民財产，使其不受减少和損坏"。他們以劳动和"各尽所能，造福社会"的义务抵銷了劳动的权利。他們提出了一条所謂"政权机关依据法律始得要求个人履行义务"，从而为政府把其他义务强加給个人留下了方便之門。

最后，由于害怕民权条例被誤解，他們又加上了一条广泛的和不祥的警告，規定“凡危害国家独立、完整及統一，危害国家宪法、共和国国体以及人民民主制度的言行，均应依法加以惩处，”“为达到上述目的而濫用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均为法律所不容。”好像这些还不够似的，他們又以一条可以任意伸縮的条款，对战爭时期和“国家的独立、完整及統一，宪法，共和国国体，人民民主制度，或公共法律与秩序遭受严重威胁的事变发生时”的公民权利及自由进一步加以限制。

其他东方移植物——除上述各点外，五九宪法中还零星散布着其他一些苏联的衍生物。它采用了人民陪审員和职业审判員以同等表决权共同审理案件的制度，并且为罢免他們建立了根据。它甚至有过于苏联宪法，竟規定审判員不仅要遵守法律，而且要遵守政府决議，从而一举取消了民主司法机构的关鍵职能之一，即审判員可以不考虑违反立法机构法案的行政当局命令的权利。和苏联一样，就某項法律是否违宪問題作出有約束力的解释和决定的权力属于国民議会主席团。此外，五九宪法还在教育領域中建立了国家垄断，規定“一切学校均由国家举办”，国家負責对一切教育及訓练进行最主要的領导和监督。

西方門面背后的东方解释

由此可見，五九宪法就像罗馬神話中守护門戶的两面神一样，一张面孔对着东方，另一张面孔又恋恋不舍地朝向西方。考虑到通过这部宪法时的情况，这是一份相当緩和的文件。共产党領袖刚刚打垮他們的对手，在国內取得了絕对統治权，他們本可以頒布一部彻底苏联化的宪法。可是，出于上文提过的各种理由，他們表現了一种非凡的克制，制訂了一部其中的西方成份显然压倒东方移植物的根本法。尽管許多宪法保证都因为加上保留条款而减少

了价值，特别是在公民权利方面，然而，可以說本身就侵犯基本民主原则的正面規定还是比較少的。事实上，假設在五九宪法还在实行的时候，捷共垄断政权的局面被打破，由真正的非共产主义政党掌握政权，它并不需要做太多的修改就能作为新的民主政权很好的根本法。

对民主的最严重侵犯在于五九宪法的整个意图，在于共产党領袖对它的解释和应用方式，而不在于宪法条文本身。哥特瓦尔德本人在通过宪法的当天，就說明了应該以什么精神去理解和应用宪法。哥特瓦尔德对国民議会說："国民議会选定五月九日通过新宪法不止是一个巧合，三年前的今天，著名的苏联軍队最后击潰了希特勒德国，从德国占領軍手中解放了布拉格。这一伟大的苏軍解放战役和我們的新宪法之間存在着深刻的內在联系。"① 对于象征着捷克斯洛伐克并入苏联势力范围的那一天不祥地加以强調，便清楚地表明了应該如何去应用五九宪法。官方对宪法所作的評論也是如此，官方評論认为，充滿对东方的頂礼膜拜和严重歪曲历史事实的序言——"宣言"部分，应当成为"解释新宪法的最重要工具。"②

1960年的社会主义新宪法

尽管一直风传五九宪法即将被废止，它仍然存在了十二年以上。直到1959年秋天，捷共領导才决定以一部新的根本法来代替它。③ 1960年4月19日，新宪法草案作为《紅色权利报》和其他日报的特殊增刊公布于世。經过"全国討論"以后，1960年7月为此特别召开的一次全国党代表会議一致批准了宪法草案，最后，同年7

① *Ústava devátého Května*, p. 22. 异体字是作者标的。

② 同上，第115頁。

③ 1959年11月5日《紅色权利报》。

月11日，国民議会以慣常的全体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新宪法。①

以1960年“社会主义”新宪法代替五九宪法的基本理由，在于共产党政权所声称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建設事实上已經完成”。“社会主义已經在我国取得胜利，”新宪法的“序言”宣布。“我們已經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并且有决心实現新的更高的目标。在完成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我們也就在建立着一个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并且为过渡到共产主义集聚力量。”按照共产党对于宪法性质和作用的理解，从一个发展阶段走向另一个发展阶段的这种过渡，要求名义上的宪法体制也要作相应的变更。正如新宪法起草委員会的一个委員所說的，“我們并不认为宪法就是一份关于各种超越时空的原則的宣言，我們认为它是一种和社会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发展阶段有密切联系的文件。”②

在共产党統治的十二年中，极权主义現实已經使五九宪法比較緩和的条款变得陈旧过时。到1958—1960年，它的許多条文都已經和无产阶級专政之下的实际生活状况相去太远，以致必須要采取措施，否則，宪法就会变成人們輕視和嘲笑的对象（即使在党員中也是如此），从而失去它的全部教育价值。因此，不論从实际的迫切需要或理論方面来看，都有必要变更宪法。最后，捷共領导及其副手相当一段时期以来便日益感到，五九宪法和苏联势力范围內流行的一般宪法图式实在太不一致，亟需采取措施加以弥补。

由此可見，1959年决定起草新宪法本是意料中的事。它将比1948年宪法在大得多的程度上模仿苏联，这也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唯一的問題是，它是否将彻头彻尾苏联化，是否还会保留某些本国

① 1960年7月11日第一百号宪法法令；載1960年7月12日和13日《紅色权利报》。

② Pavel Peška所著文，載1960年4月13日《农业报》。

的特点。事实表明，1960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宪法还不能恰当地称为苏联現行宪法的复制品，或者完全是对苏联宪法的模仿。尽管它新吸收的苏联成份远超过五九宪法，它仍然保留着一些西方議会制的殘余，虽然缺乏实际內容。另一方面，它又包含了若干連苏联宪法里也沒有的列宁主义概念。

馬克思列宁主义概念的注入

1960年宪法最引人注目的革新，也許就是上面提到的一点，即注入了某些五九宪法中所沒有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概念，和苏联的根本法一样，捷克斯洛伐克宪法宣布，“工人阶級的先鋒队”，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是“整个社会和国家的領导力量”。它三次提到“科学的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規定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切教育政策和文化政策的指导方針，指导着“整个社会及其今后发展安排的方向”。宪法第一节两次提到的著名的列宁主义民主集中制原则，也变成了捷克斯洛伐克根本大法的一个正式部分，成为指导国家和社会的最高准則。

与此类似，新宪法也包含了好些共产党目前的和平共处宣传与和平共处战略的著名手法。新宪法第一条就驕傲地宣布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中的一員，同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同志式的互助和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合作。它宣称，維护全世界的持久和平以及和所有国家保持友好关系是捷克斯洛伐克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而且，1960 年宪法的序言宣布，捷克斯洛伐克“将帮助說服所有国家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认識到它是导致全人类繁荣幸福的唯一道路”，从而表明了捷克斯洛伐克追随赫魯曉夫发起的思想竞赛策略。在另一处摆出这种宣传姿态的地方，宪法庄严宣布“对于任何由于維护劳动人民利益、参加民族解放斗爭、进行科学和艺术工作或参加保卫和平

活动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給以避难的权利。”

不过，捷共这次制訂宪法最值得注意的还是，新宪法中包含了若干有关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准則。除去在序言中提到它以外，宪法本文又重新說明“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是国家政策的主要目标。在这样做的时候，宪法列出了从馬克思到赫魯曉夫这些馬克思主义的官方闡释者所規定的、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幸福时代所必需的各种前提，从而把这些必需前提变成了宪法命令。它提到必須“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間、城乡之間的重大差别”。它强調必須“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和提高劳动效率的基础上全面发展生产”。它甚至宣称“要把国家机关的某些工作逐步轉交給社会組織”。这样，它便响应了苏联最近对“国家消亡”問題所作的重新解释，因为赫魯曉夫現在已經干脆把这个問題看做是逐步把国家职能轉交給“人民群众的社会組織”。①

改写經济条款

国有化的实际完成，使得五九宪法的經济条款必須彻底改写。仿照苏联的式样幷且遵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济唯物主义概念，1960 年新宪法說明共产党社会基础的第一条就列入了若干关于經济制度和所有制的新規定。它們的內容是从苏联宪法的相应条款中照抄过来的。五九宪法中的一些历史殘余，例如保证雇用工人五十人以下的中小型私人企业和五十公頃以下私人土地存在的条款，当然都已經删去。和苏联宪法一样，今后允許存在的只将是“靠自己劳动而不剝削他人劳动的小私有經济”，幷同样宣布人剝削人的現象已被消灭。宪法明文規定，国家全力支持統一农业合作社（苏联集体农庄的捷克斯洛伐克翻版）。关于无所不包的經

① 参看赫魯曉夫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話，載 1959 年 1 月28 日《眞理报》。

济計划概念，新宪法也談得比“五九宪法”更充分，并规定民主集中制是整个經济制度的工作指导原則。

在經济制度方面唯一显著不同于苏联的地方，是对待土地所有制和宅旁园地的态度。和苏联宪法不同，捷克斯洛伐克新宪法并沒有規定土地是完全归国家所有的生产資料，从而間接地承认了土地的私有制。在捷克斯洛伐克根本法不遵循苏联宪法图式的几个問題中，这也許是非列宁主义色彩最重的一个問題。与此类似，1960 年宪法也沒有提到留給农民自用的宅旁园地。从邏輯上讲，既然共产党統治的捷克斯洛伐克还沒有废除土地私有制，当然毋需提到这一点。但情况也可能是，捷克斯洛伐克宪法制訂者已經在盘算将来最后废除宅旁园地（这也是純共产主义最終阶段另一个公认的必要前提）。

民权条例的进一步苏联化

1948 年开始的公民权利苏联化的过程，以 1960 年宪法的問世而最后完成。五九宪法的公民权利条款听起来还像是往日民主的遙远回声，1960 年新条款却无疑貼上“莫斯科造”的商标了。同它的苏联原型一样，1960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权条例也强調經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例如劳动权、休息权、保健权、受教育权等，而不强調公民权利本身。它首先列出了——从而使之高于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在劳动人民的社会里，个人只有通过积极参与发展整个社会，特别是参加适当的社会劳动，才能最全面地发展自己的能力和取得自己的合法利益。因此，为整体利益劳动是每一个公民的首要义务，劳动权是每一个公民的首要权利。”

与此类似，在保证言論和集会的基本政治自由方面，1960年宪法采取了苏联的战略，对它們都加上了那条臭名昭彰的“在符合劳

动人民利益的情况下"的限制性語句。另外，和1948年宪法不同的是，它不再具体保证集会結社、从事精神創作活动和科学研究的自由，也不再包括五九宪法中那些有限的人身保护条款了。

而且，1960年宪法中还存在着各式各样限制整个民权条例的条款，这些限制取消了对公民权利可能有的一切宪法保证的价值。在形形色色的义务中，宪法規定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必須"在他們的一切活动中不违反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人民社会的利益"，"保护和加强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不可侵犯的基础的社会主义財产"，"遵循社会主义生活的各項准則"。

不言而喻，这样强调公民对社会的义务，是共产党奉行的个人利益必須服从集体利益的原則合乎邏輯的发展結果。因此，当捷克斯洛伐克宪法制訂者在新民权条例一开头就提出一条这样的基本規定时，是有其坚实的思想基础的。这条規定是："在一个已經消灭了人剝削人的劳动人民組成的社会里，每一个社会成員的发展和利益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利益是一致的。"除去表現了良好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立場而外，这項条款还旨在給个人权利另加上一重限制。正如1960年宪法起草委員会一个委員所說明的，这項条款"能指导我們对有关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各項規定作正确理解，以防止有人在违反整体利益和損害社会的情况下濫用自己的权利。"①

制度变革

最后，1960年宪法还效法苏联，重新規定了最高国家机关的作用，消除了——用諾沃提尼的話来說——它的"一切自由主义的、假民主的分权原則"。② 由于这些制度变革将在以下各章中討論，

① Jan Moural所著文，載1960年4月26日《劳动报》。

② 諾沃提尼对中央委員会的报告，載1960年4月16日《紅色权利报》。

本章只想提一提几个基本特点，以說明一下新的宪法趋势。

譬如說，国民議会已經从五九宪法規定的最高立法机关的地位升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已經变成宪法的最高維护人，其权力以模仿苏联1936年宪法的語言重新作了規定。关于司法部分的条文也作了模仿苏联的修改。如同苏联宪法一样，新的捷克斯洛伐克根本法把法院和起訴部門(检查院)統統合并在一章里。它甚至比苏联宪法还要过火，因为它干脆以地地道道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术語規定了法院和检查院的任务。除去規定这两条“社会主义法制”的看門狗有責任“保护社会主义国家及其社会制度、公民和劳动人民組織的各項权利与合法利益”外，同时还要求它們教育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和“光荣地履行他們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义务”。另外，新宪法也取消了1960年以前捷克斯洛伐克司法制度中寥寥几条不同于苏联的規定。

另一方面，1960年宪法仍然保存着“資产阶級”的共和国总統一长制，虽然降低了它的宪法地位。总統被认为是“国家权力的代表”，宪法地位低于国民議会，并須在行使总統职权方面对国民議会負責。总統已不再有权解散国民議会或否决国民議会通过的法律，而五九宪法則規定总統享有此种权利。不过，尽管如此，这一次并沒有取消总統职位，从而又一次放过了把这个往日民主的刺目殘迹扫除掉的难得机会。这一事实本身就說明了前文已經談过的保持总統制的心理和政治原因。諾沃提尼本人也公开承认过共产党上台前总統传統的巨大影响。为了說明何以在社会主义建設的高級阶段还允許这样一种反常現象存在，捷共第一书記兼共和国总統指出，总統制“在劳动人民眼中已經成为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的独有特征”，“从国际政治的角度来考虑，它也具有重大意义”。①

---

① 同上頁注②。并可参看《党的生活》杂志第13期(1960)第880頁以下。

因此，新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的新国名）宪法的通过，以及它迥然不同于1948年五九宪法的地方，相当准确地反映了十二年来捷克斯洛伐克国家业已在多大程度上苏联化。虽然晚至1960年还对这个国家的議会传統作了一些让步，新宪法中却充满了从苏联共产党那里搬过来的概念和派生物。1948年虛假的自由主义詞藻已經让位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通用行話。同时，由于它的条款中列入了关于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共产党基本原則，从共产党的角度看来，1960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宪法已經变成共产主义势力范围內最先进的根本法，在这方面甚至已經赶上了苏联宪法。

第 九 章

行政引带(一)：理論基础和組織

統治“人民民主”捷克斯洛伐克的最高权力掌握在捷共手上。可是，共产党历来认为，党不应該成为亲自处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构。1918 年的苏联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一項决議警告說：“无論如何不应当把党組織的职能和国家机关的职能混淆起来，这种混淆会带来极危险的后果。……党应当通过苏維埃机关来貫彻自己的决定。……党努力領导苏維埃的工作，但不是代替苏維埃。”① 其他几次党代表大会也一再强調过必須“严格分清”党的工作和国家机关的工作。②

无产阶級专政国家所特有的同时存在着眞正的政府和名义的政府的現象，就是以上述苏联共产党的理論为坚实的思想根据的。党是各級政府独一无二的决策者，因此是国家眞正的政府。捷克斯洛伐克的一本政府教科书强調說，“在我国的国家制度中，我們运用这样一条列宁主义原則，即执政的共产党通过其領导机关作出的政治决定，从政治意义上說对于整个国家都具有約束力”。③ 但实际执行党的政策的工作却交給了完全由党控制的名义政府。“党

---

① *Vsesoiuznaia Kommunisticheskaia Partia (b) v rezoliutsiakh i resheniakh s'ezdov, konferentsii i plenumov Ts. K. 1898—1935*, 1936 年莫斯科版，I, 第 314—315 頁。(参見中譯本《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議和中央全会决議汇編》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一分册第 571 頁。——譯者)

② 同上，第 325、425、483、485、512 頁；第二卷第 7—8 頁。

③ Bedřich Rattinger, *Nejvyšší státní orgány lidově demokratického Československa* (《人民民主捷克斯洛伐克的最高国家机关》), Praha, 1957, p. 6.

領导国家机器的实质在于，党决定国家政策路綫，但幷不代替国家机关，也不直接行使国家权力。”① 显而易見，这种不平等的双重領导制要一直延續到允諾的純共产主义阶段到来，到那时，正如我們所知道的，国家的“消亡”就会使政府成为多余。

捷共所以要保存一套复杂的名义政府机构，把党在国家事务中的作用只限制于决定政策、进行指导和监督，除去由于需要遵循苏联的命令以外，还有一些別的原因。如前所述，他們认为在上台初期摆出一付托馬斯·馬薩利克民主政治优秀传統继承者的姿态是相当策略的，而名义上保持共产党上台前的政府体制則非常符合这种策略。另外，1945 至 1948 年期間，他們已經在所有政府部門取得广泛經驗，在国家政权机关中建立了强大的势力，因此，1948 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相对于名义政府而言所处的地位，要比1917年列宁所处的地位远为有利。列宁在夺得政权时很少能利用当时現成的政治机构，捷共領导却能够把貝奈斯第三共和国的政府机构原封不动地接收过来，利用它来执行党的意志。最后，正如第五章所詳細討論过的，在斯兰斯基被消灭以前，哥特瓦尔德和斯兰斯基之間的竞爭又給党政双重領导制的存在增添了基础。由于斯兰斯基的力量在于控制着党机器，因此，对哥特瓦尔德来說，保护他本人作为共和国总統所領导的名义政府机构，防止党中央机关的斯兰斯基亲信过份侵犯它們的职权，从而削弱这个敌手的势力，是符合于他的利益的。②

共产党在 1948 年夺得政权以后，名义政府是怎样改組的呢？为了使它完成作为传送党的决定的引带的新任务，它的結构和工作方式作了哪些变更？在这种情况下，为五九宪法所保存、甚至

---

① 同上頁注③，第13頁；幷可参看 Pavel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行政法总論》），Praha, 1954，第 9 頁。

②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1 (1951)，第 7 頁以下。

在1960年社会主义新宪法中还继續存在的共产党上台前的議会制机构，在多大程度上經受住了（如果不是完全沒有經受住的話）无产阶級专政的猛烈冲击和极其巨大的苏联化的压力？过去的議会制度和行政制度現在是否还保存下了任何东西？从东方传来的革新在一个基本上傾向于西方的社会环境中情况如何？这样一种由东西方因素混合組成的政府制度，給控制它的捷共領导带来了哪些主要难題？

在考虑这些以及其他有关的問題时，我們打算依次研究一下传統的三个政府部門。虽然在极权共产主义制度中談不上任何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門之間的职能区分名义上还是保存着的。我們将首先討論行政职能，因为在共产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克，正如在其他一切共产党控制的国家一样，行政部門凌駕于立法和司法部門之上。以下几章再討論名义政府的另两个部門以及地方行政机关。

总　　統

在共产党統治的捷克斯洛伐克，行政安排中最不寻常的一点以及要这样安排的理由，前一章已經提过。和苏联势力范围內的其他国家不同，捷克斯洛伐克继續設置一个名义上和西欧各国国家元首权力相似的共和国总統。

总統权力

五九宪法規定，捷克斯洛伐克总統由立法机关选举，任期七年，只是在犯有叛国罪时，才能通过立法机构的弹劾而撤銷其职务。他对外代表国家进行談判，签訂与批准国际条約；接受外国使节与任命本国駐外使节；召集、延期并有权解散国会；签署法律并拥有擱置法案的否决权；向立法机构报告共和国的情况，并建議立

法机构考虑他认为是必須采取的和有利的措施；任命总理及政府其他委員，幷决定各部的人选。总統还任命最高几級政府官員、法官和大学教授；有权主持政府会議，要求政府或其个别委員口头或书面汇报工作。总統为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統帅，任命所有的陆空軍高級軍官；頒发勛章，宣布大赦、免罪或减刑。

可是，凡与共和国总統行使行政权有关的文件，須經政府負責委員的副署方为有效。由于总統对其全部职务不負个人責任，总統的行动和公开发表的言論概由政府負政治責任。另外，五九宪法还保存了战前的二元制，規定不属于总統的一切行政权与执行权，概由政府执行之。

因此，从宪法权力和特权来看，无产阶級专政下的捷克斯洛伐克总統制实际上是托·加·馬薩利克第一共和国时代总統制的翻版。[①] 唯一显著的差别只是在解除部长职务的权力上。以前，总統在法律上（虽然不是在政治上）有权解除政府成員职务，不受任何限制，而五九宪法則仅仅規定总統"在政府或政府个别委員提出辞职时批准之"。[②] 虽然从形式的法学角度来看，这种变更还是相当有意义和有趣的，但它在实际政治中却毫不重要。在第一共和国时代根深蒂固的議会制传統下，部长和政府辞职总是由联合政府的破裂或党內困难造成的，而不是因为总統要求他們辞职。有些类似的是，在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部长辞职也是在党的最高級議事机构內部决定的。

1960 年宪法保留了总統制，但是在某些方面作了变更，以便使这种資产阶級制度能够同苏联势力范围內流行的政府型式相調和。新宪法宣布，共和国总統的工作对国民議会負責，总統无权解

---

① 关于第一共和国时代的总統制，可参看 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Democracy at Work*, London, 1945，第 17 頁以下和 111 頁以下。

② 异体字是作者标的。

散它或否决它通过的法律。由于各級法官目前都經由选举产生，总統便自动丧失了任命法官的权力。此外，他的任期也由七年縮減为五年。另一方面，总統的宪法地位则稍有提高。总統发布的文件不再需要有部长副署，他可以直接提出立法建議，有权要求政府或政府个别委員辞职，而不再限于批准政府或部长辞职。

在一个党决定一切的共产党专政的国家，上述变更很少有实际意义这一点实在太明显了，因此毋需多談。不过，即使这部宪法眞是西方民主意义上的"国家最高法"，这些变化也沒有多大意义。即使在共产党上台以前的年代里，解散立法机构和否决其法律的权力也很少被使用，把它当做行政部門对付立法部門的政治武器的情况更是少見。① 至于新規定的总統向国民議会負責的問題，新宪法中沒有关于立法部門如何行使这一权力的任何条款，这就表明了并不打算这样实行。事实上，連五九宪法中关于弹劾总統（这是撤銷共和国总統职务的唯一途徑）的条款，在 1960 年宪法中也被删去了。

五九宪法中关于总統制的規定是以 1920 年宪法的相应部分为蓝本的，而后者则又大部分模仿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宪法制度，因此，五九宪法只是为一种軟弱的傀儡式总統制奠定了法律基础。假如眞的按照宪法条款的文字执行起来，行政首脑就将是政府而不是总統，总理就将成为一个独攬大权的政府官員。不过，正如在第一共和国时代一样，总統的地位总是能超出共产党宪法制訂者加諸于总統的限制，虽然是出于别的原因。

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捷克斯洛伐克总統的很高的政治地位，是由两位民主总統托·加·馬薩利克和爱德华·貝奈斯的巨大威信和杰出的个人品质造成的。除去少数极端民族主义者和共

① 見 Eduard Táborský，前引书第 65—66、68—69 頁。

产党死硬派以外，全体捷克斯洛伐克人民都把托·加·馬薩利克看做是新国家的創建者，对他的貢献深怀感激。人們敬爱他，对他的政治智慧和道德品质具有无限信任。所有这一切都使得这位国父总統（他后来的称号）具有的巨大权力远远超过了他那狭隘的宪法特权界限。馬薩利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新共和国时期的主要助手、他在1935年辞职时推荐为继任总統的貝奈斯，也具有类似的影响。①

当共产党在1948年取得政权时，完全可以趁机降低总統的地位，把它变成一种更加适合于宪法規定和共产党一般政治原则的荣誉性职銜。要达到这一目的，只需要用一个听話的政治傀儡或者恪守紀律的共产党元老把貝奈斯辞职后留下的空位置补上就行了。很願意当这种傀儡总統的人有两个。一个是头号社会民主党同路人兹登涅克·費林格，另一个是布拉格和莫斯科大学的老教授兹登涅克·尼耶德利。捷共領导有一个时期似乎也在为此而訓练他們。假如果眞那么办了，不論是把哪个兹登涅克捧上有名无实的总統席位，捷克斯洛伐克总統一职就会变成純粹荣誉性的职位，像苏联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一样。不过，使費林格和尼耶德利失望的是，降低总統地位的机会并沒有被利用，空出的位置由哥特瓦尔德本人塡补了。这样一来，他便树立了一个以后两任总統效法的先例。在他以后，总統一职出缺时便都由当时捷共最高領导人继任，1953年是安托宁·薩波托斯基，1957年是安托宁·諾沃提尼。

三个“工人总統”

一旦决定在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保留总統职位，由哥特瓦尔

① 同上頁注，第111頁以下；并可参看 Emile Giraud, *Le pouvoir exécutif dans les démocraties d'Europe et d'Amérique*, Paris, 1938, pp. 270—271。

德担任总統便是完全自然的事。旣然托馬斯·馬薩利克和爱德华·貝奈斯已經賦与这一职位以巨大威信，使它变成了这个国家最有影响的政治位置，由捷共最高領导人继任总統是十分合乎邏輯的。在馬薩利克和貝奈斯担任总統的整个时期，一般捷克斯洛伐克人都向布拉格宫，而不是向总理及其政府寻求指导。因此，把这样一个有利的位置交給地道的共产党領袖而不是交給单純的同路人，是符合1948年的共产党策略的。在慕尼黑事件以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哥特瓦尔德曾經和馬薩利克竞选过总統，因此，让哥特瓦尔德經过这么多年曾經被认为是徒劳的努力以后继任总統，再沒有比这更能够象征共产党終于取得完全胜利的了。而且，由于他扮演溫和派的角色一貫很出色，哥特瓦尔德比党的其他任何高級領导人都更适合于住进布拉格宫。当时，共产党正在竭力宣传沒有发生什么事，不过是几个反动派的脚趾头被踩痛了一下而已，因此让一个似乎比党內其他高級同事都溫和一些的共产党人担任总統是策略的做法。另外，哥特瓦尔德的不喜欢讲理論和他的工人出身，也使得他在一部分工人中間比某些更激烈的和空談理論的捷共領导人受欢迎。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哥特瓦尔德由于认識到担任总統对于不断在党內培植个人势力具有的价值，更加渴望获得这一最高国家职位。

当捷共領导在哥特瓦尔德死后决定保留总統制的时候，选择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做继承人是一个事先已可断定的結論。薩波托斯基不仅是第二号捷共領袖和第二号行政首脑（他是捷克斯洛伐克总理），而且是人数日益减少的战前捷共老战士中最有名的一員。他是工人出身，不喜欢过份讲理論，懂得待人的常理和手段，因此比其他任何捷共領导人都更适合于当总統。正如西罗基向国民議会推荐“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最亲密的战友安托宁·薩波托斯基”时所說的那样：“作为第一个工人总統住进布拉格宫，住进

这座象征着我們祖国的伟大与光荣的历史性宫城，哥特瓦尔德同志創立了一种新的总統传統：总統必須完全献身于工人阶級和社会主义事业、必須为这个事业进行坚决斗爭的传統。……只有願意继承这种光荣的哥特瓦尔德传統的人才能担任总統职务。”①

薩波托斯基在1957年11月死后，由安托宁·諾沃提尼继任，这一选择遵循着让共产党最高領导人担任总統的原则。从他在1953年升任捷共第一书記后，諾沃提尼的政治地位便稳步上升，直到在1957年盖过了已經多病的薩波托斯基。同时，这也遵循着另一个共产党传統，即必須选择一个工人出身的人担任国家最高領导。这样，“五金工人”諾沃提尼便成为“木匠哥特瓦尔德和石匠薩波托斯基”的继承人。②另一方面，也有一个重要的地方打破了先例：总統第一次由一个公众所不熟悉的，不属于战前捷共中央領导集团的人来担任。他在年紀还不算老（五十三岁）的情况下就担任了国家行政首脑，象征着党的老一輩領袖已經走下坡路，而中年共产党人（他們是在战前入党的，但只是在1948年政变后才嶄露头角）的权势则在蒸蒸日上。同时，諾沃提尼还是第一个担任总統的专业党务工作者，③而我們却不能这样說他的两个前任。从薩波托斯基的出身来看，他很少搞党务，因为他是一个杰出的工人組織家和高明的鼓动家的典型。哥特瓦尔德也不能被純粹看做是党务工作者，虽然他的政治經历表明他做过很多党內工作。他曾經在党外为党的事业进行过很多斗爭，他同斯兰斯基及其书記处的斗法也表明，为了重新肯定自己的領导地位，他不得不从党外設法来压倒和征服党机器。

---

① 1953年3月23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7年11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③ 見第五章。

既然只有共产党“才負有实际执行工人阶級专政的历史使命”,①共产党統治按理說就应当使共和国总統变成仅仅是传送党的决議的引帶。在很大程度上,捷克斯洛伐克发生的情况也正是这样。在1948年二月政变后担任总統的几个月間,貝奈斯博士完全变成了一个政治傀儡,事实上是在他的塞茲穆沃烏斯及乡間别墅里被軟禁,而由捷共領导統治着国家。他的三个继承人虽然名义上經由国民議会选举产生,实际上却是由捷共指定的。虽然他們在按照宪法举行就职宣誓时保证“要本着人民民主制度的精神”履行职务,遵守宪法及其他法律,他們心里却明白,他們更重要的义务是按照党的最高机关的命令办事并向它負責。正如1957年捷共高級党校出版的一本研究最高国家机关的著作所强調的,“共和国总統过去和現在都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机关和集体領导机构的成員,作为充分負責的党的干部,他必須在担任高級国家領导职务时实現党的政策,遵循党的基本原則和指示。……”②

可是,已經形成的传統是难以抹杀的,特别是当它們能够被用来为新統治者服务的时候。哥特瓦尔德一当上总統,便非常热衷于防止总統变成有职无权的党的附庸。面临着党的总书記魯道尔夫·斯兰斯基这样一个劲敌,他有充分的理由在适当尊重党的最高地位的情况下維持总統的权力。就任总統以后,他不在布拉格普拉斯納門附近党的总部而在布拉格宫召开捷共主席团会議,也許就是他在这方面进行努力的反映。

至于薩波托斯基則更有理由防止党把总統完全变成它的工具。哥特瓦尔德在排除掉斯兰斯基以后一身而兼二任,把总統职

① 1925年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議。

② Rattinger,前引书第68頁。

位和指导捷共中央书記处的权限都掌握在自己手上，但薩波托斯基却沒有能继任党的总书記。当薩波托斯基选上总統刚刚一天，尼耶德利在布拉格电台发表演說时就老实不客气地宣布，薩波托斯基“不可能变成另一个哥特瓦尔德”。① 因此，薩波托斯基希望尽可能保持总統一职的威信。他在当选总統后狂热地进行沽名釣誉的活动便证实了这一点。②

諾沃提尼当选后，党中央书記处和共和国总統的权力又一次集中在一个人手上。不过，新总統的个人品质和他走进布拉格宫时所处的环境表明，总統的政治地位已經下降。諾沃提尼是1948年以后新崛起的人物，他在战前无声无臭，缺乏一个为工人权利而斗爭的战士的威信和声望，而他的两位前任在共产党上台以前的时代則具有这种威望，不論他們是否当之有愧。而且，他就任总統的时候，正好赶上“集体領导”变成流行口号，“个人迷信”成为异端。在祝賀諾沃提尼当选总統，指出“最高国家領导职位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一书記由同一个人担任的最重要意义”时，《紅色权利报》的社論毫不含糊地点明：“它清楚地强調了共产党居于領导地位这一为我国一切社会主义力量和民主力量、捷克和斯洛伐克劳动人民以及整个民族陣綫所承认的事实。”③ 在“全国討論”1960年新宪法时又重新强調了这种思想。④ 諾沃提尼作为总統的表現以及可能搜集到的有关这一問題的一切間接证据都表明，在

---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V,3(1953), p.7.

② 关于薩波托斯基进行自我宣传的例子，可参看1953年3月23日、24日，4月10日、19日、20日、23日和27日，5月3日、10日和30日，6月3日、6日、12日、14日、20日、22日、23日、26日和27日，7月3日、4日、5日和24日，8月24日，9月13日和28日，10月3日、4日和9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5月8日，6月13日和17日，10月20日《自由言論报》。

③ 1957年11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60年4月30日《紅色权利报》。

諾沃提尼时代，总統一职比以前更接近于变成了党中央书記处一个只是名义上很显要的附庸。

总理、政府主席团和政府

要全面了解共产党統治下捷克斯洛伐克的政府行政部門，在討論过总統职权以后还必須談一談另外三个机关：总理、政府主席团和政府(部长会議)。在这三个机关中，总理一职的担任者和地位显示了惊人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政府主席团和政府的相对地位則比較不均衡，人事上也变动較多。

宪法地位

正如共和国总統的情况一样，五九宪法中有关总理和政府的規定也是1920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宪法相应条款的翻版，只是稍作修改而已。总理、副总理及政府委員均由共和国总統任命。总統任命政府后，政府应向立法机构提出其施政綱領并取得立法机构的信任。立法机构随时可以通过对政府表示不信任或否决政府提出的要求信任案使政府辞职。1920 年宪法关于立法机构得对政府表示不信任的僵硬規定仍被保留。这样的动議应有議員一百名以上签署，提交国民議会主席团，后者应于八天內宣布之。国民議会必須在有一半以上議員出席时，并須經一半以上出席議員的同意，方得提出該項議案。由于重新采用了政府为总統行动負責、总統发布的文件須經政府負責委員副署方为有效、以及使政府而不是总統自动拥有行政权的双重行政領导制等原則，1920年宪法关于政府和总統之間的关系的規定也被保存下来。与此类似，为执行一定的法律頒布各种行政命令和法令的权力完全属于部长会議。

只有四点值得注意的不同于 1920 年“資产阶級”安排的地方：

一，其中之一前面已經談过：和1920年宪法不同，五九宪法沒有提到总統解除总理或政府各委員职务的权力，它只談到了政府或其个别委員辞职时总統有权批准之。

二，1920年宪法規定政府本身有权选择副总理，而五九宪法則把此項权力給了总統。而且，斯大林死后时期的政治实踐表明，甚至把政府任命副部长的权力又加以剝夺，列到了总統特权項下。由于五九宪法中沒有提及这一問題，选择副部长的权力按理說本应該属于政府或各部部长。事实上，直到1951年为止，副部长也一貫由部长任命。以后，这項权力改由整个政府掌握，① 到1953年3月便轉到了总統手上。② 所以发生后一种情况，显然是因为要模仿苏联的最新办法：在斯大林死后的改組中，各部副部长已改由国家最高机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任命。

三，在政府的集体領导責任之外，又有政府成員个人政治負責制加以补充。共产党上台前的議会无权罢免各部部长。如果它打算这样做，它必須同部长会議解决問題，以正式的不信任案使它去职。与此相反，五九宪法明文規定国民議会有权"对政府个别成員表示不信任"，在这种情况下，"該政府成員应向共和国总統呈遞辞职书"。有意思的是，这正好又恢复了1919年临时宪法的旧格局，即像法兰西第三共和国那样同时承认个人和集体的責任。

四，1920年宪法沒有說明和其他政府成員不同的总理的作用，而五九宪法則試图比較具体地規定出总理的任务。它規定，总理"領导政府的工作，召集及主持政府各种会議，制定議事日程。"他并且有权"統一协調各中央机关的工作，并监督政府施政綱領的实行"。

可是，就宪法理論而言，不同于1920年宪法的这些地方沒有一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3(1951), p.6.

② 1953年3月26日《紅色权利报》。

項是重大的，沒有一項有損于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制度的議会性质。1960年新宪法在这方面也沒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誠然，由于共和国总統現在是直接对国民議会負責，政府已經自动停止为总統行动負責。国民議会罢免政府的特权已經摆脫了五九宪法加給它的若干限制。关于弹劾部长的規定已經被取消。1960年宪法中也沒有任何規定总理責任的条款。与此相反，遵循集体領导原則，它授权整个政府"統一、指导和监督中央各部和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但所有这些都只是次要的更动，对以前的宪法安排的中心內容毫无影响。

总　理

假如眞照五九宪法的規定那样做，总理就会成为捷克斯洛伐克最有力量的一个行政官，在政治权力方面几乎会像英国首相盖过英国君主那样盖过总統。这种趋势在战后一度有所发展。貝奈斯总統于1945年結束流亡回国后，有苏联做靠山的共产党的統治使他不再能够像第一共和国时代那样掌权。① 于是，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历史上，最高国家領导职位第一次降到了戴高乐以前时期以軟弱著称的法国总統的水平，重心轉移到总理那里。不过，由此得到好处的并不是当时的总理兹登涅克·費林格，而是捷共領袖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他那时宁願只当副总理，从比較不显眼的位置上通过一个可靠的同路人进行操纵。在1946年的議会选举使捷共成为全国最强大的政党，哥特瓦尔德亲自担任总理以后，总理大权在握而总統退居次要地位的局面看来便十分肯定了。

假如爱德华·貝奈斯願意充当莫斯科的馴服工具、继續在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担任共和国总統，无疑就会建立起这样一种传

---

① Edward Taborsky, "The Triumph and Disaster of Eduard Benes", *Foreign Affairs*, July 1958, pp.669 ff.

統。正如在苏联和一切卫星国发生的情形那样，捷克斯洛伐克总理就会变成名义政府的最重要职位。貝奈斯博士的辞职和哥特瓦尔德的担任总統打断了这种发展。不过，尽管如此，总理仍然是仅次于总統的很重要的行政职位。这也形成了一种新的慣例，即总理一职总是留給捷共第二号或第三号头面人物，这取决于党的第一书記和共和国总統是否由一人兼任。当薩波托斯基在1948年6月接替哥特瓦尔德担任总理时，他已經是共产党統治集团中无可爭議的第三号人物，仅次于哥特瓦尔德和当时党的总书記魯道尔夫·斯兰斯基。斯兰斯基被排除后，薩波托斯基便升上第二把交椅。与此相似，当西罗基在薩波托斯基升任总統后接过总理职位时，他也成了仅次于薩波托斯基的第二号人物。虽然在这以后，党的总书記安托宁·諾沃提尼后来居上，他仍然位居第三，到1957年11月薩波托斯基去世、諾沃提尼升任总統时，他的第二号位置又自动恢复。另外，总理人选的稳定也必然增进了这一职位的重要性。担任总理的人沒有一个被貶过职，到目前为止，卸去总理职位的唯一方式是升任总統，就像哥特瓦尔德和薩波托斯基那样。虽然西罗基沒有能这样升上去，但他从1953年以来便一直做总理，尽管斯大林死后的政局变动使苏联和苏联势力范围內其他国家的总理都下了台，他的地位却始終未受影响。

把总理一职授予第二号或第三号共产党高級領导人的慣例，加上总理人选始終很稳定的事实，有助于增强总理在政府中的地位。从宪法上讲，总理不过是同事中地位較高的一个。虽然他召集和主持政府会議，他也只有一票表决权，和别的政府同事沒有两样。因此，从名义上讲，总理如果得不到大多数同事的贊成，不可能采取任何重大的政治措施。但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实践造成了相当不同的情况。由于国家的最高統治权掌握在一小撮党的最高領袖手上，政府会議也为那些兼任捷共政治局委員的人所控制。

一些逃到西方的政府高級雇員证实了这一点。在政府討論任何重要問題以前，这些統治寡头已經在捷共政治局作出了决定。他們当中的某些人，包括总理在內，可能在政治局开会以前就已經在布拉格宮一間“吞云吐雾的屋子”里和总統进行了密談和作出了决定。因此，总理的地位一方面远高于那些不是捷共政治局委員的政府同事，另一方面比那些同样属于党的最高机构的同事却高不了多少。

政府主席团

当捷共在1953年1月在政府之上再設立一个政府主席团时，政府各委員之間的上述不平等地位又进一步加深。共产党創造的这一机构由总理和各副总理組成，其任务是在政府会議休会期間处理日常事务，領导和监督各部部长的工作。① 这种超級政府的建立使捷克斯洛伐克的行政安排进一步和苏联相似。不論从它的成員或任务来看，政府主席团都是在模仿斯大林的“核心政府”，而且，实行这种变更似乎主要就是为了討好莫斯科。政府主席团成員的变动也反映了这一点。正如苏联在斯大林晚年設立了許多名部长会議副主席一样，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主席团在1953年建立之初包括的副总理也多达九名。当苏联在斯大林死后一反其道，把部长会議副主席的数目从十三名一下子减为五名时，捷共在略有迟疑后也相应削减了他們的副总理数目。② 以后，每当莫斯科在这方面有变动，他們也以同样方式增减政府主席团的成員。与此类似，当苏联在斯大林死后有第一副总理和普通副总理之分时，他們也依样画葫芦，把第一副总理的尊貴称号授与副总理中两个最

① 1953年1月31日第五号政府法令。

② 1953年 9 月11日第七十七号政府法令。

突出的人雅罗米尔·杜兰斯基和阿历克赛·契皮茨卡。[①]

虽然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名义上仍然是經过革新的民族陣綫的政府，它的主席团却已經不容非共产党伙伴染指。主席团在1953年1月正式成立时，为非共产主义政党之一的領袖保留一个副总理职位的早期习慣便被打破。在一段时間內，政府主席团甚至好像变成了捷共最高領导人排他性的俱乐部。政府主席团一成立，除去哥特瓦尔德作为共和国总統不能兼任其他职务外，捷共政治局的所有委員都同时变成了它的成員。不过，在斯大林死后，不让二流共产党領导人加入的禁令已經稍有放松，“核心政府”間或也会吸收普通党中央委員甚至候补委員。[②]

政府和各部

共和国总統的統治地位、提高了的总理职权和政府主席团这个超級政府的建立，使得部长会議在行政舞台上不得不屈居第四。虽然1948和1960年的宪法都規定政府起决定性的行政作用，实际上它已經淪为奉行党的指示的日常行政机关。共产党在1948年2月一夺得政权，政府便不再是最高决策者。到1953年1月当政府主席团改組并被授与监督政府工作的特殊权力时，政府的权力更是丧失殆尽。各部部长开始愈来愈由共产党統治集团的較低阶层中选择。在部长升进政府主席团时，副部长时常接替原部长的职务。在1958年6月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以后，只有两名政治局委員还直接当部长：魯道尔夫·巴拉克担任內政部长，奥达卡尔·西穆涅克担任国家計划局局长；而且，他們在1960年任命的新政府

① 1960年7月放弃了任命第一副总理的做法。

② 巴拉克在1953年3月被任命为副总理时，还只是候补中央委員，貝兰連这都不是。与此类似，魯道尔夫·斯特列哈伊在1960年7月成为副总理时，也不是捷共中央主席团委員。

中还保持原职。其余的部长都属于共产党領导集团中的第二流人物。有些人在党內的地位甚至低到不是候补中央委員；有几个人甚至不是党員。这种安排除去能够使政府主席团成員更集中精力做监督工作外，还能够在不損害他們的监督权的情况下减少他們的責任。由于他們不直接为各部的工作負責，因此在出了差錯时便比較容易逃避批評，把罪过推到第二流共产党領导干部的头上。

中央各部的数目和工作范围經常更动，从1949年2月成立国家計划局（相当于苏联的国家計划委員会）开始，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便愈来愈使本国的行政結构向苏联看齐。每当苏联增設新的部或其他机构时，捷克斯洛伐克也采取类似措施。每当苏联减少部的数目或实行合并时，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也立即学样。① 捷共領导在改組中央各部方面沒有效法苏联的地方，唯一値得一提的是：赫魯曉夫在1957年把管理經济事务的全联盟的部大部分都取消了，近来又取消了国家监察部和內政部，而捷克斯洛伐克則沒有这样做。情况可能是，捷克斯洛伐克还沒有发展到苏联那样高的阶段，因此不敢如此大刀闊斧地削减中央行政机关。不过，纵使如此，在苏联采取新步驟的影响下，捷共也大吹大擂地展开了一次地方分权运动，其結果是把某几个部的工作交給了州或州以下的行政机关。②

---

① 这类次数很多的組織变动，見諸于以下一大串法律和政府法令：1949年2月22日第六十号、1949年7月14日第一百八十七号、1949年10月14日第二百一十七号和1959年7月8日第四十一号法律；1951年9月7日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号、1953年1月31日第五号、1953年9月11日第七十七号、1955年5月28日第二十五号、1955年10月14日第四十八号、1956年1月20日第一号、1956年6月16日第十九号、1957年7月31日第五十号、1958年3月14日第九号、1958年3月21日第十、十一和十二号、1958年6月6日第三十四号、1958年7月30日第五十三号、1958年10月13日第六十号、1959年1月23日第三号、1959年7月11日第四十四号和1960年第五十二号政府法令。

② 見本书第十章。

官方对捷克斯洛伐克中央机关經常改組一事所作的解释是十分不能令人信服的。薩波托斯基在1951年10月向国民議会解释大規模改組的原因时說："为了使中央各部的工作更加有成效和更加灵活，为了使它們能高效率地和正确地領导生产并从而負起責任，有必要把領导生产的各部再分成若干机构。"① 与此类似，1953年1月宣布增加部的数目时，也提出了同样的理由，即"苏联經驗证明，設立任务明确、規模較小和行动比較灵活的部，比設立一个工作任务龐杂的大部更有利。"② 他們甚至还提出，雇員人数和行政开支将随着部的数目的增加而减少！③ 可是，当1953年9月实行相反方針、减少部的数目时，官方公报的解释又是：这样做是出于"减少政府机关开支、簡化国家机关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和改进它們的領导工作"的需要。④ 因此，不論部的数目是增多还是减少，是合并还是分开，提出的都是同样的理由。

某些組織变动也的确是由于要改进工作和方便管理而作出的。不言而喻，能够使行政机关最有效地实現社会主义建設的目标，特别是在經济方面的目标，对于共产党的利益具有极重要的关系。1951年9月的第一次重大改組就是这样。当时，国家經济状况不佳，生活水平很低，愈来愈多的人对政府的領导感到不滿。更糟的是，捷克斯洛伐克运到苏联去的貨品远不能滿足定額，而莫斯科也不掩飾它的不悦。在这种情况下，必須采取措施，尤其是在重工业方面。于是，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把头重脚輕的工业部分成了好几个便于管理的小部，同时撤銷了二十一个全国性的和十个斯洛伐克的国有企业管理机关。他們希望以这种方法来消除官僚

① 1951年11月1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3年2月3日《青年陣綫报》。

③ 同上。

④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V, 9 (1953), p.5.

文牘主义，并且，如薩波托斯基所說，使政府对于国家經济命脉部門的管理更加灵活。与此类似，在斯大林死后减少部的数目，其目的也无疑是在于精简过于臃肿和叠床架屋的行政机关，縮减编制和节省开支。

不过，对于另外一些匆忙采取和考虑不周的改組却不能这样說。到1951—1952年，像哥特瓦尔德、薩波托斯基或杜兰斯基这样的人已經有了足够多的行政經驗，他們应該懂得，过于頻繁地改組机关对提高行政效率并沒有好处。因此，正如捷共发言人所承认的，大部分改組的主要原因看来不是别的，而只是为了模仿“苏联在政府組織工作方面的成功經驗”。①他們这样做并不見得是因为相信苏联政府組織制度优越和适合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国情，而主要是由于他們知道，一切模仿苏联是最明哲保身的办法。如果出了差錯，至少可以避免那种不祥的而且往往是致命的罪状，即拒絕向“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学习，甚至是通过不应用“苏联丰富經驗”的方式进行破坏。另外，經常进行改組似乎也造成一种印象，好像为了改进工作而在眞正做些事情似的。

虽然各部的数目和工作范围連續不断地改变，它們的內部組織大体上仍然和共产党上台前一样。每一部都按照工作任务分成若干个司，由高級职业官員領导。司又以同样方式分成更小的处。部长本人有一个由他的个人助手組成的小秘书处。只有任命副部长可以說是唯一的眞正革新。这方面的最初步驟是1945年在共产党建議下采取的，当时任命了若干国务秘书在各部起副部长的作用。为了爭取斯洛伐克民族主义者的支持，哥特瓦尔德建議采取新措施的理由是，需要在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之間平衡地分配部

① 1953年2月12日《布拉格新聞通訊》周刊；并可参看1953年2月3日《青年陣綫报》。甚至連中央各部、各委員会和其他机关的名称都是从苏联那里照搬过来的。

长职位。他这样做的另一个原因，是要把共产党人弗拉多·克雷門蒂斯安插到外交部坐第二把交椅，借以严密监視深得人望的非共产党外交部长楊·馬薩利克。

在共产党夺得政权和馬薩利克去世以后，这两个原因都不复存在了，因而国务秘书制也被取消，采取了在部长周围安置一大批副部长的苏联做法。副部长的主要官方任务是充当部长的左右手，帮助部长領导和监督各个部門的工作。但他們还有一个非官方任务，即监視部长的活动。

第 十 章

行政引带(二):工作方式

共产党行政机关的工作方式有哪些基本特点？无产阶級专政对国家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程序产生了什么影响？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在改造行政机关使之符合忠誠可靠和高效率这两个最重要的要求方面取得了多大成功？

党的絕对統治

不論听起来多么像是老一套，这里仍然要再次提一下党的无所不在的控制，因为这是行政机关工作方式最重要的特点和最基本的原則。一本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論的官方大学教科书写道，"領导国家的权力掌握在共产党手上，这种領导权它不和任何人分享"。① 党章强調說，捷共中央"指导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而这也是永久不变的行政准則之一。有几个批評者由于1956年赫魯曉夫的譴責斯大林而变得胆大起来，暗示党应該放松对行政机关的牢固控制。再沒有什么批評比这更使共产党統治者恼火的了。正如1958年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議所說，"捷共中央是我国一切政治、經济和思想活动的中心"。② 由于捷共領导实行狹隘的寡头統治制度，这句話实际上只适用于掌握实权的中央委員会政治局，而不适用于整个中央委員会。

党对行政部門进行这种控制的方法是，把党員安插在一切关

① Radim Foustka 等人, *Doplňková skripta z theorie státu a práva* (《国家与法的理論补稿》), Praha, 1954, 第 149—150 頁。

② 1958 年 6 月 23 日《紅色权利报》。

键性行政位置上。正如苏联的情形一样，大多数捷共領导人都同时担任高級行政工作。最高政府职位全部由捷共領导人瓜分，就很好地說明了这一点。例如在1960年，党的第一书記和头号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安托宁·諾沃提尼担任共和国总統。头号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威廉·西罗基担任总理，而另外两个最高集团中的老党員雅罗米尔·杜兰斯基和瓦茨拉夫·柯别茨基則担任副总理。魯道尔夫·巴拉克和奥达卡尔·西穆涅克这两个政治局委員也是这样，他們同时控制了政治上和經济上最重要的两个部，分别担任內政部部长和国家計划委員会主席。这样，捷共政治局十名正式委員中，就有六名居于国家最高行政职位，直接监督他們本身发出的党的指示的执行情况。

因此，最高行政决策是循着下列过程进行的：在哥特瓦尔德时代，特别是在斯兰斯基垮台后，这类决定一般总是在哥特瓦尔德的布拉格宫总統府党的核心領导非正式性的集会上作出的，然后选择这个核心集团的一个成員向以后召开的政治局会議以及——如果有必要的話——党的主席团和（或）中央委員会正式提出建議。最后，政府主席团和政府即以法律方式正式通过这类决定，并指令有关部长負責执行。假如在政府主席团或政府中发生誤解，問題就要拿回政治局。这种事是难得发生的，不过也間或有过，例如薩波托斯基担任总理时就曾和內政部长契皮茨卡在关于强迫劳动营的法律草案問題上发生过分歧。① 这种一般的格局一直保持到哥特瓦尔德死后，虽然在布拉格宫一个烟雾弥漫的房間里作出决定的事已經比較少。

其他的部和中央机关也几乎全部由可靠的共产党人領导，这些人大部分是党中央委員或候补委員。只有少数几个政治上不重

① Paul Barton, *Prague à l'Heure de Moscou*, Paris, 1954, p.189.

要的部給民族陣綫中其他政党的領袖保留着。例如在1960年初，天主教人民党領袖、还俗的神甫約瑟夫·普洛伊哈尔担任着卫生部长，該党副主席安·波斯皮希尔担任动力和水利部长。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正副主席埃曼努埃尔·斯列赫达和阿洛依斯·紐曼則分别担任建筑工业部和邮电部部长。① 斯洛伐克复兴党主席約瑟夫·基塞利在1953年1月政府主席团成立以前，一直是唯一的非共产党副总理，从1953年地方經济部成立到1958年該部被撤銷为止，始終領导着这个不重要的部，1958年以后改任国家农林水利发展委員会主席。② 不过，捷共总部給所有的非共产党部长都配上了警惕地监視着他們的共产党副部长。

而且，中央政府各机关的重要职位大都为党員所把持，按照党章規定，他們都必須"为貫彻党的决議而积极斗爭"和"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在每一个机关，党員和候补党員都属于一个組織严密和紀律严格、按照党章規定有責任"指出各部及其他中央机关工作缺点"的党組織。虽然有許多党員尽量躲避这种不愉快的和有些危险的任务，投机分子和狂热信徒却也比比皆是，党的領导可以依靠他們做这类告密工作。党的干部政策的基本原則就是，在每一个部所有重要的地方都安置上最可靠的党員，以便对一切党內外干部进行严密监視。

监　　督

除去这种党的监視以外，还有一系列仿效苏联設立的其他监督机构。

---

① 当建筑工业部在1956年改为国家建設委員会时，斯列赫达任該委員会主席。他在1960年去世。并可参看本书第158頁注②。

② 基塞利在1960年7月的政府改組中丧失政府职位，成为新的国民議会主席团副主席之一。

警察监督

这些机构中最不引人注目的就是警察机构。它是一切独裁政权的左右手，滲入到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这个无处不在的监督机构在整个行政系統的一切重要崗位上都安置有它的耳目。他們当中有一些人的身份是公开的，大部分人却都是隐蔽的密探，装成是他們所要监視的那个机关的普通雇員。同时，除他們以外还有一个告密网，組成这个网的告密者有責任向管轄他們的警探报告一切可疑的情况。虽然警察机构并不直接干与行政机关的工作，它仍然是一項重要的和使人恐惧的监督武器。由于存在着多如牛毛的条例和指示，加上共产党一向喜欢无中生有地找寻敌对分子，在非共产党国家行政系統中只会受輕微紀律处分的問題，在共产党統治的捷克斯洛伐克有时就会引起警察行动。

人事处的监督

党和警察都和各部的人事处密切合作，人事处直接为雇員的可靠性和工作效率負責。它們比任何别的处都更多地配备着共产党死硬分子，可以依靠他們无情地执行規定的人事政策。同党中央书記处的干部部密切合作并在該部的实际領导下，它們負責处理有关招募、提拔、調动工作人員以及对工作人員采取紀律措施的一切事宜。由于它們的鉴定对雇員的前途有如此重大的意义，人事处是最重要的人事监督机构之一。

国家监察部

另一个监督行政机关的可怕机构是国家监察部。該部成立于1951年，完全模仿苏联，其职权在1952年进一步扩大。[①] 如一本

关于行政法的捷克斯洛伐克大学教科书所說，这个部的主要任务是“为节省开支、防止社会主义财产遭受盗窃和阶級敌人的破坏，反对国家机关和經济机构中的貪污舞弊，維持經济和财政事务方面的社会主义法制，反对官僚主义，保证机关雇員人数不超过規定而斗爭”。②

国家监察部部长由捷共政治局委員卡罗尔·巴契列克担任，就表明了这个新建立的、被称为“社会主义經济监督系統中的主要环节”③的部的重要性。虽然巴契列克的继任者不再是政治局委員，他們全都是年資高的党中央委員和有多年党龄的忠誠的老党員。④即使在苏联撤銷国家监察部以后，捷克斯洛伐克仍然保留着这个机构；这一事实也表明了該部直到今天还具有重要意义。显而易見，由1958年4月党中央委員会会議宣布幷由1958年6月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批准的“在一个不长的历史时期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的論点，也使得現在比以往更有必要保留这个部。⑤

該部职权大致規定如下：

一，严格监督国家、合作社和其他机构的貨币基金与物质財富的保管、接收和使用。

二，检查政府法律、法令和决議的执行情况。

三，审核财政部提出的国家預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处理劳动人民的意見幷采取适当措施。

为了使該部得以履行这些重要的监督职能，它有权向所有各

---

① 1951年9月7日第七十三号和1952年8月5日第三十八号政府法令。关于該部职权的規定，見 No.260/1952 of Úřední list。

② Pavel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行政法概論》），Praha, 1954, p.152.

③ Jurja Hromada, *Prehl'ad československých štátných orgánov*（《捷克斯洛伐克国家机关簡介》），Bratislava, 1955, p.99.

④ 以后几任部长依次为：楊·哈魯斯、米哈尔·巴庫拉和約瑟夫·克罗斯納希。

⑤ 1958年6月19日和23日《紅色权利报》。

部、中央的或其他級別的机关、合作社或其他組織索閱一切計划和文件并要求它們提供解释，检查这些組織的所有办公室、仓庫和其他地点，就如何改进发現的缺点发布具有約束力的指示，对瀆职者科以罰金和給予行政处分，使犯罪者負刑事責任等等。为了防止有人以保守国家机密为借口逃避检查，法律特别規定对国家监察部毋須保守机密。

这个部立即投入了工作。1951年9月7日，政府才通过建立国家监察部的法令；1951年9月25日，《紅色权利报》便刊登了一则通告，告訴公众国家监察部的“人民意見受理处”已經准备好接受“通过信件、电話或个人来訪”提出的意見，每日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及星期日上午办公。通告并說，“任何提意見的人都不会由于他希望消灭現有缺点的良好願望而受到报复”。可靠的党員被任命为該部的全权代表和地区視察員，負責对某些重要企业进行常年监督。遇到复杂的情况，还要成立临时专家委員会帮助正規的視察員。①

計划和財政监督

除去党、警察和国家监察部这种无所不管和无所不在的监督以外，还必須加上計划和財政方面的监督。“統一經济計划”就像是一个不具人格的可怕的神一样，控制着一切机关和机关雇員的命运。尽最大力量促进該計划各項目标的实現，是一切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員的最高責任。尽到責任的可以得到奖励，沒有尽到責任的则必須受懲。失职的人官阶愈高，責任和处分就愈大和愈重，因为統一經济計划必須完成，不容許有任何推托。作为这位“神”的意志的严厉执行者，政府主席团和部长会議在国家計划委

---

① 并可参看 *Hospodář*, 1951年11月22日。

員会的帮助下，定期检查計划的完成情况。它們使失职者受到适当的处分，这种处分可能仅仅是批評或降职，也可能是通过社会主义法制的另一条看門狗——检察官进行的更严厉的懲处。

由于国家預算首先是經济計划每一年在財政上的反映，因此財政和会計监督是計划监督的一个补充。政府的每一个部門每年都有具体規定的預算撥款，它們的开支絕不能超出預算。財政部定期进行检查，从而变成了另一个重要的监督机关。1952年，仿效苏联在財政部內部特別成立了一个財政监督和預算修正署，“以加强財政和預算紀律，进一步监督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①該署在全国各地遍設州县視察員，这些視察員拥有的强制权和国家监察部的視察員很相似。②

检察院的监督

正如下文第十二章将要談到的那样，直到1952年，捷克斯洛伐克检察院才具有苏联检察院的性质，从那时起，它便由一个純司法性的起訴机关变成党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总监督。“总检察长的任务是保卫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社会主义法制。他特別要提醒国家行政机关注意他所发現的缺点，对违反法制的措施和决定进行审查……”③除国民議会和政府委員会以外，一切政府机关都处于检察院的监督之下。不过，在履行他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中社会主义法制維护者的任务时，总检察长及其下属不得直接干預行政工作，科以罰金或以其他方式强制进行管轄。检察院如发現有违反社会主义法制的現象，只能向責任机关发文抗議，如果后者不

① 1952年12月11日第八十六号法律；并可参看 Hromada，前引书第95頁；Pavel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zvláštní*（《行政法专論》），Praha, 1956, p. 385.

② Hromada，前引书第96頁；并可参看1958年6月6日第三十号政府法令。

③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 p. 158.

改正錯誤，則把問題提交上級。假如总检察长和一个部或另一个中央机关发生意見分歧，則由政府作最后决断。

为了使检察院在执行监督任务时不致有任何顾忌，規定它是一个独立的中央机关，不隶属于任何政府机构，只对国民議会負責，因此事实上只是对捷共領导負責。一本共产党大学教科书对这一点作了如下說明：

“检察院严格按照集中制組成。检察院各級机关，即总检察长的代表（州、县检察长），全部由总检察长管轄。各級检察长隶属于总检察长并对他負責。它們完全独立于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之外，特别是独立于地方政权机关以外。这保证了共和国全境的法制以及对于法制的維护的統一。检察院的一般监督工作由一个中心領导，并集中在总检察长一人身上。各級检察长都由他授权并按照他的指示进行工作。”①

因此，检察院在組織上似乎非常适合于补充其他监督机关的活动，甚至适合于对其他行政监督机关本身进行监督。不过，我們很难說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发揮了这一重要作用。虽然我們知道各級检察长在大加宣传的刑事起訴活动方面做了很多事，关于他們在监督国家机关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們手头却沒有什么材料可資說明。他們向濫用权力和违反法制的官員究竟提出了多少抗議呢？除非这类問題严重到需要进行刑事起訴，否則它們大都是不公布的。根据从逃亡者等方面打听到的很少一点情报来看，检察院在这方面很不积极，尤其是在事情涉及中央或州一級机关的时候。我所接触到的逃亡者当中，沒有一个人記得曾經听說检察院对中央各部或州一級机关的行动提出过抗議。

---

① 同上頁注③。

国家仲裁的监督

在談到监督国家行政机构的机关时，共产党的教科书和宣传手册还提到了国家和各部的仲裁局。虽然它們的主要任务是調解国营企业之間的經济糾紛，从而起一种商业法庭的作用，① 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仲裁者必然会了解到許多行政官員不遵守法制的情形。尽管它們无权直接采取糾正措施，它們却有責任向上級行政当局报告这类缺点，"以維护社会主义法制以及計划和合同的規定"。② 法律規定"国家仲裁局在仲裁过程中如发現社会主义企业、組織、机构和国家行政机关有严重违反国家法令、計划或合同的現象以及工作中的其他缺点，必須通知有关上級机关，必要时并須通知总检察长"。③ 接到这类通知的机关必須在三十天內予以答复，特别是必須說明它們已經就国家仲裁局提出的如何消除和防止重新出現缺点的建議采取了哪些措施，如果国家仲裁局认为得到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它可以坚持要有关机关实現它的建議。

克里姆林宫的监督

最后应該提一提克里姆林宫的监督。为了监視他們的卫星国，苏联統治者使用了各式各样的手法，例如設置过份龐大的使館和領事館，派遣形形色色的联絡代表团，建立一个由他們的当地亲信和密探組成的监視网等等。不过，这类措施之不能被看成捷克斯洛伐克行政机关工作方式的一部分，正如苏联間諜的活动不能被当作非共产党国家行政工作內容的一部分一样。苏联也从沒有

---

① 关于它們的这种作用，第十二章将詳加討論。

②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 pp. 163—164.

③ 1953 年 5 月 12 日第四十七号和 1954 年 9 月 21 日第四十五号政府法令。

打算在捷克斯洛伐克实行在波兰干的那一套，即把一个像罗科索夫斯基元帅这样著名的苏联共产党員直接安插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內部，虽然一度风传过要这样安插馬利諾夫斯基元帅。有一段时期，捷克斯洛伐克部长会議內部的确有两个苏联公民：重型机械工业部部长尤利烏斯·毛雷尔和輕工业部部长阿罗依斯·馬萊克。但这两个人原来都是捷克斯洛伐克人，三十岁以前都住在本国，直到1925—1926年才移居俄国。虽然他們取得了苏联国籍和加入了苏联共产党，他們在苏联政府中从沒有担任过显要职位。① 根据来自捷克斯洛伐克地下的可靠情报，在斯大林时代，某些部內有苏联顾問，特别是国防部和国家保安部。但他們的人数毕竟比較少，而且大部分人現在已經回国。

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

在斯大林时代，共产党行政机关的組織和工作方式还有一个普遍的趋势，即不断地加强中央集权。由于捷共刚开始謀取政权时拚命鼓吹最广泛的地方分权，这一点尤其显得刺目。早在1943和1944年，他們就强迫貝奈斯总統和他的伦敦流亡政府同意全面改革战后捷克斯洛伐克的整个行政結构，包括給与各級地方政府組織以巨大权力。② 他們攻击1920年宪法极端中央集权，要求在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民族的关系中实行一种几乎是平行的安排，包括在斯洛伐克建立一个几乎拥有独断立法权的特殊議会以及一个領导斯洛伐克政府工作的行政委員会。这些規定得以被列入預定在解放后捷克斯洛伐克領土上建立的第一届捷克斯洛伐克政府

① 馬萊克在吉尔吉斯的紡織工业部門任职，得到过好几枚苏联勛章。見1953年1月15日《紅色权利报》。

② 見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的文章，載 *Cesta k svobodě*（《通向自由的道路》），London, 1944，第18頁以下。

的科希策綱領之中，主要就是由于他們的坚持。① 从 1945 到 1948 年，他們不断地反复宣传这些主张，虽然在 1946 年选举以后，他們在斯洛伐克自治問題上的热情大为冷落下来了（因为在那次选举中，反共的斯洛伐克民主党在斯洛伐克地区获得了重大胜利）。

1948 年政变以后，以前对地方分权和斯洛伐克自治的强調便被扔到了一边。有时候，在一般原則上仍然会說些漂亮的空話，但在实际行动中却愈来愈以打着列宁—斯大林主义民主集中制旗号的中央集权代替地方分权。这种加强中央集权的傾向——官方的解释是，要想成功地建設社会主义，就必須这样做——在整个斯大林时代一直存在，斯大林死后也还在继續。② 对各地人民委員会的工作及其积重难返的“地方爱国主义的不健康表現”日益感到的不滿，导致 1953 年 9 月和 1954 年 3 月通过了两項进一步加强中央政府控制的有关人民委員会的法律。③

不过，苏联在斯大林死后对减少中央集权的强調、日益增长的經济困难，以及头重脚輕和过份官僚主义化的行政机关在工作上的无能，也驅使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尝試着采取几項走向地方分权的謹愼措施。1954 年夏天，政府修改了有些过份中央集权化的农业生产管理制度。④ 在 1956 年 6 月向全国党代表会議发布党的指示时，捷共第一书記安托宁·諾沃提尼談到了“分散权力和精簡国家机关的决定”，批評中央在斯洛伐克地区的权力过大，答应“把很大一部分中央各部管轄的工作交給〔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幷保证扩大地方人民委員会的职权。⑤

---

① *Program prvé domací vlády republiky*（第一届捷克和斯洛伐克本土政府綱領），Košice, 1945，第五、六两部分。

② Hromada，前引书第 26 頁。

③ 1953 年 9 月 17 日《紅色权利报》。关于更詳細的討論，可参看后文第十三章。

④ 1954 年 9 月 2 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6 年 6 月 12 日《紅色权利报》。

政府很快便按照党的这道圣旨采取了措施。在两个月內，国民議会便通过了一項扩大斯洛伐克地方机关权力的宪法性法律。[①] 中央各部也开始把某些权力忍痛交給了地方人民委員会。卫生部不再管理药房和某些地方性的疗养所。交通部让出了有关公路維修和其他公路管理方面的一部分权力。食品工业部不再过問地方的消費品供应事务，建筑材料部不再管理向个別企业供应建筑材料的問題，国內商业部也不再管理飯店。文化教育部把經营电影院以及办理学校和雇用教师的权力交給了地方人民委員会，农业部也不再直接管理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和一部分农业学校。此外还有許多部也都实行了类似的权力下放。[②]

1957年1月实行了这样分散权力的第一步以后，接着又实行了完全以各个工业部为对象的第二步改革。捷共給了赫魯曉夫的經济分权論以应有的注意，决定以冲淡了的形式仿效赫魯曉夫那种大刀闊斧的改革，向官僚阶层对工业的窒息性控制发动进攻。响应1957年9月党中央委員会发出的号召，1958年4月1日在工业生产領域中实行了很大程度的分散权力。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虽然沒有效法苏联的极端做法，把管理工业的中央各部統統撤銷，却解除了这些部的很大一部分权力，使它們主要只負責一般領导，同时扩大了各工厂管理部門本身的职权。[③] 管理各种工业的部級“主管机关”概被撤銷，它們的职权大部分交給了各企业本身或其联合組織。据1958年6月諾沃提尼向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透露，管理經济事务的各部和中央机关在这一改革中裁减了九千五百名雇員，即精簡了三分之一工作人員。[④] 在这方面最值得注意

① 見本书第十四章。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2, 21, October 27, 1956, No. 25, December 22, 1956, and No. 24, December 8, 1956.

③ 同上，13，21，1957年10月26日。

④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

的一点是，任命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权力不再归农业部，而由县人民委員会的执行机关負責。① 最后，在 1960 年又进一步分散权力，把中央各部的另外一部分职权轉交給了州人民委員会，同时，在此以前一直由州級机关負責的某些日常行政事务，则交給了更低級的地方政府。②

但是，尽管 1959—1960 年的分散权力和精簡机构运动使中央各部的很大一部分权力轉到了下級机关手上，根据西方民主的标准看来，整个制度仍然是严格的中央集权制。如果說分散权力就是牺牲中央政府的权力来扩大地方政府的职权范围，那么，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还只是碰了碰問題的表面。中央各部作出让步的大都是根本就不該由部級机关过問的鸡毛蒜皮的小事。放弃对飯店、药房或电影院的直接管理，很难称得上是什么分权。斯大林时代关鍵性的中央控制，沒有一項被取消或是有絲毫放松；可以說情况正好与此相反。1960 年新宪法对民主集中制的大力强調，对眞正的分权观点也不会有好作用。因此，共产党人所說的“分散权力”，主要只是把某些活动分給地方政府掌管，以便精簡臃肿不灵的部級机关，减少中央人浮于事的官僚主义現象，从而使中央各部能够为更好更快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設使命”进行更有效的領导和监督。下放的不是自由行事的权力，而是严格規定了內容的責任，所以，它同現代民主国家所理解的分权原理很少有共同之处。

部长专断制

共产党对最大限度提高行政效率的关心，同采取俄国无产阶級专政初期特有的集体領导原則存在着矛盾。正如最近一本捷克斯洛伐克政治学教科书所解释的，“負責某一部分国家事务的各部

① 1958年 6 月 27 日第三十四号政府法令。

② 見 1960 年 4 月 14 日《紅色权利报》。

机关严格实行一长制，它們的一切工作均由部长負責”，因为只有一长制才能“明确个人責任……和保证更迅速更灵活地展开工作的可能”。①

1948年二月政变以后，各部紛紛建立了共产党积极分子的行动委員会，这些自封的“委員会”在一段时期內作威作福，它們清洗异己，决定人事政策，甚至企图决定其他行政事宜。不过，共产党政权一巩固，这种現象便告一結束，而代之以部长負責制。由于在哥特瓦尔德夺得政权的那时，苏联行政系統中已經巩固地确立起严格的一长制，这一点实行起来就更加容易。因此，当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在他們的行政引带安排中保留了共产党上台以前的部长負責制时，他們是在秉承着最純正的斯大林主义传統行事。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央行政机关中完全不存在集体領导原則。有几个中央級的委員会，例如国家学位证书委員会，就实行集体領导。另外，每一个部都設有一个由部长和部內領导干部組成的小委員会，經常开会（或多或少是定期的）討論部务。② 不过，仿照苏联的“委員会”建立的这种組織，只是起一种顾問的作用。不管委員会里大多数人的意見如何，最后还是由部长作出决定。苏联在理論上存在着的那种正式安排，即委員会委員有权就他們所不同意的部长决定向上級申訴，在捷克斯洛伐克也不存在。

主要問題：难以根絕的官僚主义弊端

和一切地方的統治者——不論是民主的、专制的或极权主义的——一样，捷共对他們的行政引带系統也有两个基本要求：忠誠和效率。他們从1948年2月获得胜利以来，便一直致力于实現这两个目标，但是到現在为止还远沒有如願以償。

---

① Hromada，前引书第83和282頁。

② 同上，第84頁；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 p.61。

可以理解，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忠誠可靠是共产党主要关心的問題。共产党領袖对取得政权时接收下来的旧行政人員是不能信任的，他們持这种态度也有充分的理由。虽然捷共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完全享有进行政治活动的自由，共产党員却不得担任公职，就像法西斯分子和納粹一样。除去能够钻空子越过这道反共籓籬的个别党員以外，得以在1945年以前取得行政經驗的，只有那么一小批二次大战期間在伦敦捷克斯洛伐克流亡政府中任职的共产党人。在1945至1948年期間，相当一部分战前的文官加入了共产党，特别是在共产党領导的各部。虽然捷共当时正在实行他們那后来終于流产的通过"議会"道路取得政权的战略，因而对这些投机分子很表欢迎，但这些人終究不能被当做建立无产阶級专政可靠的行政机关的合适材料。誠然，这些投机官僚中的确有許多人十分願意卖身投靠，以求在人民民主官僚集团中有一个安身立命之地，他們会大卖力气地和奴顏婢膝地侍候新主子。但是，資产阶級出身的污点和他們改变立場的投机性质，使他們不配得到党的眞正信任。因此，在共产党政变之初，只有那些在1945至1948年間加入文官行列的战前共产党人，才是既有一些行政經驗，又絕对忠誠可靠，而且人数还不算太少的骨干。

由于可靠的共产党行政官在数量上远不能滿足日益扩大的政府机构的迫切需要，共产党統治者在政变后不得不留用很大一批不可靠的和"阶級出身"不好的政府雇員。他們远比列宁及其布尔什維克追随者深切地了解现代行政工作的錯綜复杂，因此宁願承担雇用不可靠分子的风险，而不願行政工作搞得一团混乱。哥特瓦尔德就經常粗魯而讲求实际地为自己辯解，說明他何以要继續重用以前捷克斯洛伐克最大軍火公司的經理爱德华·奥特拉塔这类

国际資本主义的代表人物："他是一个資本主义恶棍，可是非常能干"。同样，正如本书别的地方所提到的，薩波托斯基在1949年也批評过党的干部委員会，責备它們不該主张把重要职位只分配給党員。①

这种政策当然帮助防止了二月政变以后行政工作一团混乱，可是，这也留下了一个重要的問題沒有解决，即官僚阶层对新政权幷非絕对忠誠。而且，这种情况也使哥特瓦尔德、薩波托斯基以及他們的同事容易受到苏联的批評——說他們容忍"資产阶級分子"窃据国家机关高級职位。因此，随着1948—1949年初期平靜以后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化过程的愈来愈加速，随着莫斯科提高生产指标的无情命令日益迫使他們为經济工作的失败和拖延找寻替罪羊，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也就开始对国家机关內部"暗藏的阶級敌人"发动打击。經过接二連三进行的一系列清洗，到目前为止，資产阶級出身的大部分雇員都已經被清除出中央政府机关，送到厂矿去劳动。在1951—1952年第一次大規模进行的把七万七千名行政雇員調往工业生产崗位的运动中，他們当中的許多人就成了牺牲品。那些僥幸得免或是在风暴平息以后又設法重新钻进机关的人，也不过是苟安一时，到举行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以前的几个月，捷共中央又頒发命令，对政府各部和其他中央机关所有雇員的政治可靠性和阶級成分进行彻底审查。"我們不可能不看到，"1958年1月25日的《紅色权利报》在給清洗工作負責人打气时警告說，"被打垮的資产阶級是不甘于他們的失败的，他們钻入无产阶級国家机关，在专家的外衣下利用某些党員的缺乏警惕性和調和态度，[企图以此]挽回他們的失败命运。"② 到1959年，捷共再次对所有

① Antonín Zápotocký, *Revoluční odborové hnutí po únoru 1948*（《1948年2月以后的革命工会运动》），Praha,1952，第326頁以下。

② 1957年12月8日《紅色权利报》，以及諾沃提尼在捷共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演說，載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員进行了一次全面甄别。根据党中央結合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口号頒布的命令，雷厉风行地进行了审干运动，結果是数以万計的雇員从国家机关中被清除了出去。① 那些經受住了最后这一次清洗的“敌对阶級的殘余分子”也不保险，他們只能暫时苟延殘喘。諾沃提尼在他向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威胁說，“我們的党将继續努力使我們的国家和經济机关工作人員的政治和阶級立場坚定，这是彻底实現党和人民意志的保证”，从而預先宣告了将要加速完成社会主义革命。②

过份臃肿的官僚机构

除去清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中政治上不可靠和阶級出身不好的分子以外，这些清洗和下放还旨在解决使共产党統治者头痛的另一个大問題，即官僚机关窒息性的过份臃肿。的确，把过于龐大的共产党行政工作人員队伍削减到比較合理的規模，并且使它們继續保持这一規模，看来是最难解决的一个問題了。1957年8月20日《紅色权利报》在它专門就这一棘手問題发表的文章之一中說，“大家都认为，我們的行政机关过于龐大是一种必須摆脫的負担，不过，經驗告訴我們，这一点說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諾沃提尼向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表示了同样的看法：“官僚主义是与无产阶級国家不相容的。但我們不是空想家，不能設想在一夜之間，就能用一道指示或命令把官僚主义消灭”。③

尽管他們从1950年以来就努力解决这一重要問題，截至目前，

---

①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285, 1960年3月9日。

②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参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58頁。——譯者）

③ 同上。

共产党統治者能够吹噓的成就仍然微乎其微。不言而喻，那些可能被調到"生产崗位"上去的人要拚命掙扎。他們的共产党上級对于失去有經驗的工作人員也不总是高兴的，因为許多共产党官員对于行政工作都不在行。于是，人們便使用各式各样的不正当方法，包括直接串通起来欺騙当局。① 尽管有这些情况，裁員的計划指标經过长时期的拖延以后，一般說来仍然是实現了。但是，事情还有它的另外一面。事实是，这样空出来的职位往往并沒有撤銷，而是由那些十分乐意抛掉高貴的工人身份、跑进比較舒适的办公室里去的党員們塡补了空缺。1951—1952年消灭官僚主义的目的所以沒有达到，原因就在于此。②

共产党統治者吸取了教訓，后来便采用一种新战略。他們一方面規定下裁員数字，同时又撤銷了由此空出的职位，把部的一部分工作下放給人民委員会和各个經济企业。他們企图以这种办法达到眞正縮減編制的目的，而不只是让阶級出身更好的人代替被裁掉的官僚。不过，根据以往的經驗看来，中央机关裁掉的許多官僚最后总会在下級政府机关中找到行政工作，而不是到生产战綫上去"建設社会主义"，他們的这种机会是很多的。由于大多数工厂經理都不乐意雇用以前的官僚，工人們也不喜欢和他們为伍，这种可能性便更为巨大。③ 正如《紅色权利报》所說，"現在的問題是，究竟有多少裁下来的行政工作人員会加强生产队伍，有多少会以各式各样的方法重新回到舒适的办公室。……"④

因此，在中央机关反对官僚主义的淨收获，由于中下級行政机关和各企业行政机构人員的增多而被大部分抵銷了。⑤ 从前門被

---

① 1957年12月8日和10日、1960年2月29日《紅色权利报》。

② 見1957年8月20日《紅色权利报》的事后解释。

③ 关于对这种态度的批評，見1957年1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7年1月8日《青年陣綫报》。

⑤ 1957年8月20日《紅色权利报》。

赶出去的官僚，又从后門溜了回来。共产党統治者本身帮助造成了难以根絕的官僚主义弊端，然后又永无休止和有些可悲地对它进行斗爭，看到这种情况，我們不禁会觉得，波兰幽默杂志《方針》周刊上刊载的一幅漫画非常适用于捷克斯洛伐克。① 这幅漫画画着一个多头官僚坐在办公桌后面。办公室的地板上七零八落地散布着一顆顆已經被剁下来的头顱。一个垂头丧气的赫剌克勒斯❶，拿着一根用来敲下那个多头官僚的头顱的大棒，无可奈何地走开了，并且說："我斗不过它"。

不过，纵使如此，共产党赫剌克勒斯不断揮舞大棒的結果，毕竟显著地减少了过分龐大的中央机关工作人員的队伍，甚至也有可能略为减少了一些全国官僚的总人数，虽然后一点絲毫不能肯定。据官方的《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年鉴》报道，在"行政和司法机关、銀行和保險公司、各种社会組織中工作及从事别处未列出的活动"的人員，从 1948 年的二十六万九千人下降到 1958 年的二十万零五千人。另一方面，統統包括在"科学与研究、公益事业、房屋管理、卫生和社会服务、教育、文化、民教和体育"项下的工作人員在同一时期內则从三十三万人增加到六十万零九千人。② 此外，尽管共产党不断致力于把从事"非生产性"工作的人調去做"生产性"工作，从 1954 到 1958 年，从事"物质生产"的人員和"非生产部門"的人員增加的比例实际上是一样的，都增加了 9 %强。③ 官方材料也沒有能明确回答經济企业中的官僚是否已經减少的問題。④

① 1957年 7 月 7 日。

❶ 赫剌克勒斯是希腊神話中的大力士。勒內湖中有一条九头怪蛇，砍下它的一顆头又可长出一顆新的头，但終被赫剌克勒斯杀死。——譯者

② *Ročenka*, 1959, 第 92 頁。

③ 同上，第 96 頁。

④ 在工业部門本身，職員从 1953 年的十三万八千人下降到 1958 年的十二万八千人，可是，在同一时期內，工程技术人員（他們当中有一部分人也是在办公室坐轉椅的）却从十七万七千人增加到二十一万八千人，而工人则从一百四十一

不論官僚的总数削減了多少，官僚主义本身有无任何减輕是极难肯定的。正如匈牙利修正主义者古拉·海依所說的那样，“在消除官僚主义的过程中，最官僚主义的官僚却不会被触动。……官僚机构也許会縮小一些，但官僚主义本身将会更强烈，更有害。……”⑤ 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似乎就是这样。由于“阶級出身、政治成熟性以及对于党和工人阶級的忠誠”被規定为任免政府工作人員的决定性考虑因素，文官已愈来愈由死硬派共产党人中招募。⑥ 但是，沒有哪一个官僚比共产党官僚更官僚主义的了，因为他那种僵硬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正統观念、他必須在其中工作的那种扼杀主动精神的恐惧和怀疑的气氛，往往格外加重了一般的官僚主义弊端。

效率不高的弊端

应用这种“列宁主义的选择原則”也不可能不影响到行政机关的工作效率。当专业資格成为次要条件，首先考虑的是阶級出身，当大批有多年經驗的文官被很少搞过正規行政工作的外行替換下来的时候，行政效率必然要大大降低。证明共产党官僚机构办事效率不高的材料非常丰富，在这一点上，共产党統治下的其他生活面很少能与之相比。我訪問过許多能够比較战前和今天官僚机关办事效率的逃亡者。这些人都一致地和毫不迟疑地认为，战前的文官尽管存在着缺点，却远胜过目前的共产党文官。来自地下的

万二千人增加到一百六十一万八千人。在建筑部門，职員从 1948 年的九千人增长到 1958 年的二万人，工程技术人員从一万四千人增加到三万六千人，工人从十七万一千人增加到二十五万七千人。以上材料全部引自 *Ročenka*, 1959 年，第 19、21 頁。

⑤ *Irodalmi Ujsag*, 1956 年 10 月 6 日。轉引自 *East Europe*, 7, 8(1958)，第 16 頁。

⑥ 1958 年 1 月 25 日《紅色权利报》。

报告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这些反共分子并没有夸大事实，其证据是，共产党統治者本身就在不断地譴責官僚机构和官僚主义表現，捷共报刊上也經常刊載許多嘲笑官僚主义缺点的漫画和諷刺小品。①

为了改进这种状况和提供受过較好訓练的人員，共产党政权开始在 1950 年試办各种为期一年甚至半年的訓练班，培养有发展前途的工人出身的青年党員担任行政工作。开办这类速成訓练班的机关有內政部、对外貿易部、外交部、財政部和司法部等等。② 为达到同样的目标，国家并且开办了劳动人民速成中学，培养那些“工人和小农出身，至少当过一年工人或小农，在劳动中表現优异，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以表明他們拥护人民民主政府”的劳动人民进高等学校。③ 共产党控制的工会团体和捷克斯洛伐克青年联盟分别在工厂和乡村挑选十八至二十五岁的合适学員。而且，整个学校系統都从上至下进行了改組，以便尽可能迅速地不断提供思想絕对可靠的“劳动知識分子”。④ 毫无疑問，經过一定时期，共产党的这些努力将会取得成效，能保证供应足够数量的阶級出身既好、专业能力又强的行政官。这当能解决由于缺乏工人阶級出身的合格人員而引起的問題。可是，有些問題同訓练和培养并沒有多大关系，而是极权共产主义制度本身所固有的，这些問題今后仍无法解决。

---

① 这方面的几个例子，見 1951 年 5 月 24 日、1957 年 7 月 22 日和 12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0 年 10 月 1 日和 15 日《劳动报》；1950 年 10 月 11 日《人民报》；Hospodář, 1950 年 6 月 8 日。

③ 1951 年 12 月 5 日《紅色权利报》；1951 年 1 月 6 日《劳动报》。并可参看下文第十四章。

④ 关于更进一步的討論，見第十四章。

推諉責任和缺乏主动性

这类問題之一就是捷共所說的 *obezlichka*，这是一个俄文字，直譯出来即“无人出面”。这实质上是一种逃避个人責任的傾向。虽然 *obezlichka* 存在于共产党政权系統的每一个部門，它在国家行政机关中找到了特别有利的活动場所。极权主义制度对失职者是不会有任何原諒的，共产党官僚深知，在这种制度下，一項錯誤的决定可能給自己带来多大的灾难性后果，因此他們非常不喜欢出头，总是不遺余力地把責任推到别人身上。其結果是，每当出了什么差錯时，上下級之間就要在誰該負主要責任的問題上互相推諉和扯皮。共产党統治者从上台之日起，就对这种无人負責現象展开了无情的斗爭。① 从消极的意义上来讲，他們确是取得了成功，因为在今天的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任何一項决定的作出或执行都需要有人“出面”，为該項决定的好坏后果負責。

但是，由于捷共領导奉行苏联那种几乎完全从效果来判断动机和个人努力程度的僵硬教条，他們就使得个人主动性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即使是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官僚也缺乏主动精神。② 然而，同共产党官僚相比，他們却算得上是大胆的和富于主动性的了。共产党政权非常明白这一点。它一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基本工作准則，同时也承认个人主动性的重大意义。③ 但它要求人們加强社会主义主动性的一切号召，似乎都沒有得到什么反应。有时候，也会有一两个工作人員提出改进行政工作的新建議，博得官方的嘉許，得到奖励乃至提拔。他可能被

① 1951 年 11 月 2 日《紅色权利报》。

② 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Democracy at Work*, London. 1945，第 144 頁。

③ Hromada，前引书第 26—27 頁。

公开称为“革新家”或“改革家”(授与发明或改进了一項有用的方法或技术的人的光荣称号)。但是,共产党官場中的大多数人害怕个人主动性就像猫儿怕水一样。他們明白,每有一个获得奖賞和荣誉的改革家和革新家,就有許多个求福得禍的倒楣鬼,因为即使是出于最好的动机去进行某种实驗,如果失敗了也非常容易遭到冤屈,被认为是严重失职乃至破坏。因此,他們宁願走一条从长远說来是最安全的道路,即凡事都墨守陈規,严格按照上級的指示办事。

官职分肥制度

这样謹小愼微是有必要的,因为在共产党行政系統中不存在任何多少类似于任期保障的东西,或是保护雇員不被上級任意摆布的其他类似安排。

在慕尼黑事件以前的捷克斯洛伐克,文官制度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按照学历严格划分工作級别,另一个就是任期保障制。文官职位分成四类,法律規定担任不同类别职务的人需要有不同的正式学历,例如担任最高級(行政)职位者須大学毕业,第二級須高中毕业等等。文官被任命以后,經过三年試用期,便享有充分的任期保障。①

从大战結束后到1948年共产党政变这段时期,有許多官員的任命都沒有考虑这些原則。但总的說来,上述規定仍然存在,直到共产党上台后才被彻底废除。政变以后,所有政府机关都建立了共产党行动委員会,它們擅自专权,凭一己之好恶清洗和升黜工作人員。最后,国民議会在1950年5月通过一項規定文官地位的新法律,但有許多問題在5月30日发布的行政命令中才得到补充。②

① E. Táborský,前引书第八章。

② 1950年第六十六号法律和1950年第一百二十号政府法令。

1954和1956年进一步修正的新文官制度，其內容可以簡要介紹如下：①

关于投考文官时需要一定学历的規定被废除了。按照新規定，对申請者进行审查时将考虑以下四項标准：专业資格、工作經驗、业务能力和政治成熟程度。此外，申請者最好能从事过一段"足够长时期"的生产劳动。所以提出最后一項要求的原因是，据《紅色权利报》說，不先熟悉一下劳动人民的生活便不能当政府公职人員。②文官的人数和薪金制度由政府任命的編制委員会决定，然后交政府批准实行。作为編制委員会在决定此类事項的根据的，是一个随国民經济不断变化的要求而經常修改的人力計划。

文官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对其他劳动人民同样适用的社会主义基本原則"。③文官必須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維护者"，他們在履行职务时"首先要謀求人民民主国家和劳动人民的利益"。④只要对工作紀律有利，上級可以在通知或不通知他們的情况下随时把他們免职；上級可以随意調他們去矿山、工厂或从事其他任何"生产性"劳动。他們按照工作的质量、数量和"社会重要性"領取报酬。薪金包括基本工資、职务津貼、按照孩子数目发給的家庭补助、为特殊工作成績发給的奖金等。升級根据工作成績和工作人員"政治上的成长"。

从以上的簡单介紹中可以看到，不論在实际生活中或是在法律上，任期保障制都已經随同"資产阶級国家机关官僚固有的特权残余"一道被废除。⑤由于废除了以往对大学毕业資格和其他学历

---

① 1954年2月12日第十七号政府法令，1956年12月13日第六十号主席团法令。

② 1950年5月21日《紅色权利报》。

③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 p. 104.

④ 同上，第109、110頁。

⑤ 同上，第104頁。

的要求，而又沒有代之以英美目前的文官考試制度，吸收文官时实际上已經沒有任何客观标准。因此，一个申請者可以被任命为任何級别的文官，可以被他的共产党上級从这一級任意提升到那一級。一个人可以被上級随意免职，在擢升問題上又得不到公平的、一視同仁的待遇，这种缺乏最起碼的保障的事实势必要严重損害工作人員的积极性。虽然这在表面上是一种以工作成績加忠誠可靠为基础的制度，实际上它却是現代官僚制度出現的初期政党分肥制度的新翻版。但現代政府的經驗告訴我們，一支真正干练的行政官队伍是无法建立在如此不牢固的基础之上的。不管統治者可能花多大力量来防范，这种制度势必会发展成徇私和腐化現象的溫床，就像无人过間的沼泽势必会蚊虫丛生一样。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发生的情况正是这样。尽管党章規定，在挑选干部时不得照顾"个人亲信、同乡或亲戚关系"是一切共产党人的神圣义务，普遍的情况却与此相反。正如来自非共产党方面的大量报道所表明的，以及共产党报刊經常发出的抱怨所間接证实的那样，尽管領导人竭力反对，重用亲戚朋友的現象在捷克斯洛伐克仍然十分盛行。①

改 組 狂

另一个損害行政效率的主要問題，就是前一章談到的政府机构的不断改組。任何一个熟悉現代行政工作的人都知道，即使把比較少的管轄职权从一个机关手上移交給另一个机关，也絕不是一件簡单的事，在办过这种移交以后，需要經过相当一段时間才能恢复正常的工作状态。因此，只有在确实能够取得优于現行安排的巨大而持久的收获时，才应該进行較大規模的改組。而前面談

① 并可参看本书第十三、十七章。

到的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那种狂热的、无尽无休的行政改組，几乎可以肯定不会是这种情况。中央各部不断的重新划分工作范围、不断的分裂、合并和改組，不可能不严重破坏既定的行政程序、打乱习惯的职权界限和工作系統、大大加重官僚文牘主义。逃亡出来的前共产党行政机关工作人員提供的材料以及共产党改組者的胡搞，都证明了这一点。事实上，某些新建立的机构的寿命是如此短促，以致它們往往还沒有来得及着手办公和建立起完整的公文系統，就接到了关門的命令，把它們的职权奉还給它們刚刚从其中分裂出来的那些个部！

乍一看来，这种改組狂似乎是一种自我折磨，只要共产党統治者停止改組，让他們的行政机关有机会安定下来，研究出适当的办法，就很容易把这种弊病消除。但是，在听命于莫斯科的极权共产主义制度之下，这一点是很难做到的，因为共产党不能承认馬克思列宁主义制度本身会有任何重大的缺陷。因此，每当出了差錯时，共产党統治者总得把它們归因于个人錯誤或破坏，或是归咎于行政引带工作有毛病。这样一来，改組狂也就几乎和清洗、民主集中制以及其他类似的理論或做法一样，成了同馬克思列宁主义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东西。

官僚阶层的低下的思想水平

最后，官僚阶层的低下的思想水平也沒有使共产党領袖少操心。按理說，在不断清洗資产阶級出身的雇員并以阶級出身好和历史清白的干部代替了他們以后，今天在中央各部和其他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誠和思想上的积极性都应該是无可怀疑和无可非議的了。但事实显然并不是这样。从共产党报刊不断发出的抱怨中可以看到，捷克斯洛伐克官僚（他們大部份是党員）在这方面是相当不起劲的。特别能够說明部級机关这种思想

松懈情况的，是《紅色权利报》1955年对整个(农业)部进行的一次激烈批評。[1]这家捷共的主要日报譴責农业部共产党工作人員“不重視思想工作”，不注意学习“能够帮助我們更有成效地解决社会主义建設实际任务”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它責备农业部的整个党組織在思想上自滿自足，其結果是不能同“各种歪曲党的政策和影响該部工作的不正确观点”进行坚决斗爭。《紅色权利报》指出，在該部的行政官員中，甚至还有人宣传这样一类异端思想，如“价值規律对农业生产起无限制的調节作用”、“为小农业生产安排計划純属多余”、“更有益的做法应該是提高农产品价格、降低采购[强迫征购]定額和扩大所謂自由市場。……”等等。对行政人員思想停滞不前的类似抱怨时时可以听到。《紅色权利报》1960年2月29日发表的一篇社論，典型地表明了1960年初的形势。这篇很能說明問題的社論，对不断发生的挑选干部問題上的錯誤进行了批評，指出国家机关中一再发生过让政治上不可靠的人担任政府負責职位的事，甚至还有这样令人吃惊的現象，即有些在下級行政机关或經济企业的政治审查中被认为不可靠的人，竟被中央机关录用了。

因此，共产党虽然决心要培养出一帮新型的官僚，使他們既具有卓越的行政才能，又完全对党忠誠，并具有高度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觉悟，看来他們的努力在无产阶級专政的头十二年取得的成就并不大。这种标准的共产党行政官主要只存在于共产党的政治神話中，在实际生活里是十分罕見的。一般类型的共产党官僚其实是这样一种人，他們最关心的就是如何避免下一次被清洗或是調下去劳动。他們对上級特别諂媚，对下級則驕横无比。上級不断施加的压力使他們不堪其苦，因此，他們遇事总怕出头，在需要作出

---

① 1955年5月24日《紅色权利报》。

不愉快的决定时（这种情形是經常有的），总是想方設法把責任推給别人。他們宁願坐在办公桌旁写通知，而不願到現場去工作，因为他們到了那里就得費心对上級关于“面向群众”的指示的执行情况进行現場检查。他們对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本身并不眞正信仰，但是懂得他們在一种以它的名义組織起来的制度中理应懂得的一切。

第十一章

橡皮图章式的立法机构

建立在无产阶級专政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其理論和实践是严重脫节的。在这方面，再沒有比共产党立法机构更能說明問題的了。在宪法理論上，它們是最高統治者。它們不仅垄断立法权，而且主宰着其他一切中央机关，这些机关由它們設立和撤銷，領导人由它們任命和免职。只有它們才有权修改宪法，而由于它們的巨大权力表面上是根据宪法确定的，因此，它們在法律上絕对掌握着自己的以及其他一切政府机关的命运。闡述"最高国家机关"問題的一本捷共官方教科书写道，"从宪法观点看来，最高国家机关系統中的領导地位属于国民議会"。① 的确，再沒有哪个地方比铁幕后面更彻底奉行立法机构至上原则的了；苏联集团各国宪法加在它們身上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崇高称号，共产党立法机构是当之无愧的。人們用来形容英国下院統治地位的那句著名諺語，即"除去把男人变成女人以外，議会无所不能"，很适合于用来强調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立法机构至高无上的宪法地位。

不过，实际的政治实践所表明的却是另一回事。实际情况表明，共产党立法机构是脚的尺寸和丢掉的鞋合适的灰姑娘。❶ 同它

① Bedřich Rattinger, *Nejvyšší státní orgány lidově demokratického Československa*（《人民民主捷克斯洛伐克的最高国家机关》），Praha, 1957, p. 6.

❶ 灰姑娘是欧洲童話中一个苦命的美丽少女，她曾在参加一次舞会时失落舞鞋一只，为王子检得，王子即凭此鞋寻訪他已經傾心的姑娘。灰姑娘終于因为她的脚是唯一适合于那只舞鞋尺寸的脚，被王子认出，从此脫离苦难，和王子結婚。此处是这个故事的反用。——譯者

們那些巨大的宪法特权形成强烈对比的是，苏联集团各国的立法議会已經淪为批准党的决定的橡皮图章，党通过行政引带每隔較长一段时期把自己的决定向它們传达一次。这样，立法机构至上原則在实践中便为立法机构居于从属地位的原則所代替，这种原則使共产党立法机构的地位远低于政府行政部門。

虽然根据五九宪法，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議会在某些值得注意的方面不同于苏联的最高苏維埃，甚至也不同于其他卫星国的相应机构，它的政治地位却是符合于一般共产党格局的。它在表面上虽然比苏联集团其他任何一国的立法机构都更加近似于西欧議会，它在政治上完全无足輕重的处境却和铁幕背后姊妹国家的立法机构毫无二致。到1960年改变宪法时，"資产阶級过去的假民主殘余"留下的一些东西也被消灭干净，从此以后，国民議会便完全成了苏联立法机关的翻版。

战前的議会制度

为了估价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的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机构，有必要簡短地考查一下共产党上台以前这个国家的立法制度。如果不了解过去的国民議会，就无法正确理解共产党夺取政权后西方議会惯例同极权主义內容令人可怕的生硬結合。

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机构是一个两院制机关，上下两院都以同样方式經选举产生，所不同的只是，对上院(参議院)选民的年龄和担任議員資格的要求比对下院(众議院)略高一些。[①] 議員的选举采用比例代表制，虽然参議員任期略长于众議員，两院一向都是同时解散。因此，各党力量的对比在上下两院几乎一样，这在实践中就意味着：由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存在着严格的党紀制度，

① 关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机构的情况，可参看 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Democracy at Work*, London, 1945，第二章。

两院的投票情况也大致类似。由于下院有权罢免政府，只要在下院拥有五分之三的多数往往就能使上院的反对流于无效，因此上院被人們叫做“死胎”，其原因便不难理解了。

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之間的关系，也沿着英国政府制度的格局发展。虽然立法机构从沒有行使过罢免政府的权利，它本身却被解散过三次。在实践中，立法机构至上的原則为行政机构至上的原則所取代，即使由于第一共和国时代存在着多党制和必須組織联合政府，它的政治基础在捷克斯洛伐克要比在英国不稳定得多。

在整个二十年自由时期，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議会在工作方式上同其他欧洲民主国家的立法机构都非常相似。概括地說，它兼具英法两国議会实践的某些特色。同英国一样，政府提出的議案十拿九稳能获得通过，而反对議案則总是注定要被否决。議会委員会的数目和类型更近似于法国，而他們对議案持有的实际权力則要比法国小得多，同英国的习慣倒有些类似。各党都有自己的議会俱乐部，負責制訂本党在立法机构中的战略，监督两院的本党議員遵守党的指示。

党紀以一种独特的方法来保证，其有力程度远为西欧民主国家所不及，包括英国在內。在被列入本党的竞选名单之前，每一个候选人都必須在一份未填日期的辞职书上签字。假如他日后同自己的党发生爭执，党的領袖只要在那份辞职书上填一个日期，把它交給有关議院的书記員就行了。虽然这种程序完全违背宪法的明文規定，即国会議員不得从任何方面接受指示，选举法庭仍然认为这种辞职书是有效的。因此，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国会議員始終为严格的党紀所束縛，对党的路綫的任何违背都会使他失去議席。

1945—1948 年的过渡时期

貝奈斯博士的政府在 1945 年回到捷克斯洛伐克以后，全国性的立法权力起先由共和国总統和政府以总統法令的形式联合行使，到 1945 年 10 月改由間接选出的临时国民議会掌握，1946年 5 月以后，經普选产生的制宪国民議会成为全国立法机构，被授予进行立法活动以及起草和通过一部新宪法的权力。共产党上台前的这两届議会是以非常不正規的方式产生的。①

临时国民議会由地方人民委員会所选代表組成的州会議“选举”。② 但它的三百名代表实际上都是由民族陣綫政党的領袖指定的。战后被允許活动的六个政党，每一个党提出四十名代表，剩下的六十席分配給代表工会、文化协会和科学团体等各个利益集团的“专家”。由于共产党当时分为两党，一个在捷克地区，另一个在斯洛伐克，它們便总共得到了八十席。而且，在六十名专家中，后来又有二十八名参加了两个共产党的議会俱乐部。这样，共产党在战后第一届立法机构中的力量便远远大于其他任何一个党，几乎占去了議員总額的三分之一。

1946 年 5 月，临时国民議会为制宪国民議会所代替。法律規定，制宪国民議会“在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基础上，依比例代表制原則”选出。③ 这是一种竞爭性的选举，在选举时，各党提出自己独立的候选人名单。的确，像这种选举在战后的东欧是很

---

① 关于 1945—1947 年議会制度的簡要介紹，可参看 William Diamond, *Czechoslovakia between East and West*, London, 1947；并可参看 Pavel Korbel 所著文，載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8 (1955)，第 6 頁以下。

② 1945 年 8 月 25 日第四十八号政府法令，和 1945 年 8 月 25 日第四十七号共和国总統宪法法令。

③ 1946 年 4 月 11 日第六十七号法律和 1946 年 4 月 11 日第六十五号宪法法令。

少举行的。整个說来，这是一次自由的选举，因为具有一定公民勇气的人能够投任何一个政党的票或是投空白票。但是，有好几种很不正常的做法損害了它的公平。只有几个官方允許存在的政党才能参加选举。有相当一部分选民在各种借口之下被排出了选民登記册，他們大都是被共产党怀疑为要把票投給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人。① 秘密投票在許多地方遭到破坏。共产党組織的公开投票运动，要求工厂工人在乐队伴随下列队走向投票站，举行公开投票。由于頑固的捷共党員控制着大部分国有化企业，并且負責分配从苏台德日耳曼人那里沒收来的財产以及肥料和农具，因此，如果有人不听共产党人所宣传的誰也不应該耻于公开投票的那一套，而硬要去秘密投票的話，他們是有办法給这些人找麻煩的。②

尽管具有以上的有利条件，共产党人仍然沒有能获得他們所希望的多数，即能够使他們在議会民主外衣下达到他們在两年后不得不通过革命政变达到的目的。他們获得了全部选票的38%，从而变成了最强大的政党；但是，民主政党算在一起几乎得到了全部选票的三分之二。③ 在制宪国民議会的三百名議員中，只有一百一十三名是共产党人。即使有藏在其他政党內部的一二十个同路人的支持，捷共仍无法希望通过正常的立法程序随心所欲，更談不上使議会通过一部站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上可以接受的宪法了。

另一方面，尽管战后头两届議会的构成和战前有很大不同，議会工作程序幷沒有什么重要变更。虽然存在着一百名以上的共产

① 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負責选民登記工作的地方当局大都由共产党把持，正如負責整个选举的內政部也是由共产党控制的一样。并可参看 Hubert Ripka, *Le Coup de Prague*, Paris, 1949，第38—39頁。

② 关于1946年前后的情况，参看 Josef Korbel, *The Communist Subversion of Czechoslovakia*, 1938—1948, Princeton, 1959，第150頁以下。

③ 見 Diamond 前引书第239頁的統計表。

党議員，战后头几年的整个政治局势又富于爆炸性，战前的議会传統仍旧占統治地位。議員們对共产党的弊政日益强烈地感到不滿，幷且日益激烈地形諸于言辞，虽然很少有希望把这种不滿化为有效的行动。許多共产党部长都受到非共产党議員的猛烈抨击。除去沒有人敢批評苏联而外，議会中的辯論和战前很相似，經常进行着激烈的論战。

除去政党組成大大变化以外，1945—1948 年时期最显著的新特点就是采取了一院制。再沒有任何别的变革像废除两院制那样得到普遍贊同的了。根据 1920 年宪法和两次世界大战之間的政治实践来看，参議院的确是多余的，实际上成了一个不再能够在更有权的下院找到議席的政治家們的养老院。各民主政党认为沒有必要再恢复上院，共产党則不希望由于保持一个能遏制下院的上院而使事情复杂化。既然捷克斯洛伐克不考虑采取彻底的联邦安排，一院制甚至在战爭結束以前就成了預先做出的結論。①

最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要求的最低年龄分别降成了十八岁和二十一岁。② 这种做法是由共产党人提出的，他們希望从选举人合格年龄的降低中获得最大的好处。

共产党人在 1948 年 2 月夺取政权时，政府立法部門的情况就是这样。政变以后，他們立即逮捕、清洗或逼跑了各个非共产主义政党的主要代表，以及所有被怀疑为不服共产党統治的議員。这样空出的許多位置都另外換上了可靠的人。在以这种方式把国民議会变成一个应声虫机构以后，捷共便让它在 1948 年 4、5 两月一致通过了新选举法和新宪法。

① 貝奈斯总統本人便要求废除参議院，幷建議另設一个經济顾問委員会来代替它。*Demokracie Dnes a Zítra*（《民主的今天和明天》），London，无出版日期，第 244 頁。

② 以前的規定是，年滿二十一岁才有选举权，年滿三十岁才能当众議員，年滿四十五岁才能当参議員。

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的議会选举

从1948年建立无产阶級专政以来,捷克斯洛伐克已經举行过三次議会选举。

在完成它的工作从而不再有任何用場以后,制宪議会便让位于一个新立法机构。新議会是在1948年5月30日根据制宪議会1948年4月16日特别通过的新选举法选出的。① 从表面上看,新法律保存着共产党上台前选举程序的主要特点,似乎是足够民主的。它同西欧相似的地方,要比同苏联相似的地方多得多。和苏联制度不同,它保留着比例代表制原則。全国分成二十八个大选区,按照登記选民的比例在它們当中选出三百名議員。候选人由选举团提名,选举团不仅包括各政党,而且包括以前沒有組織过的选民团体。选举的进行和点票由各县人民委員会主席任命的两級选举委員会和一个由內政部任命的中央选举委員会进行监督。同共产党上台前一样,所有选举团都有权派代表或者至少派监票人参与此种监督。

不过,为了防止哪怕是很少一点有組織反对的危险,共产党統治者又在选举法中加进了某些为以前的选举法所从沒有过的規定。除去通常剝夺选举权的那些理由例如犯了某些罪以外,还有一条嶄新的規定,即:凡由于“侵犯人民民主秩序或积极蓄意进行經济破坏活动”、因而被行动委員会“禁止参加公共政治生活”的份子,均无选举权。候选人至少必須有一千名选民联名提出,而不是过去所要求的一百名。这样做的理由是:一百名不顾一切的狂热分子是很有可能联合起来的,但如果把要求的人数如此大幅度地提高,便肯定不会有这种危险了。正如瓦茨拉夫·柯别茨基以他

① 1948年第七十五号法律。

那臭名远揚的直言不諱的作风所說的，“要找一千个自杀的人”很少有可能办到。①

关于选民应該有一个不让选举工作人員看見的地方把选票装入封套的問題，新选举法規定选民“可以”而不是理当如此。所以使用这种允許性語气，也是为了达到类似的目的。考虑到共产党大力强調的选民应該以自己投票的态度为荣，坚持要秘密投票就等于自己表明敌視人民民主政权。为了减少选民坚持这样做的可能，大多数选举站的秘密投票設施都是不充分的，而且总有一两个共产党員处在可以看見投票場內一切活动的地方从旁监視。选民投票以后，必須把沒有用过的候选人名单扔进一个几乎投票站里人人都能看見的字紙簍。除此以外，在选举前就风传票箱里安有一种特別装置，能够按照投入箱中的次序把选票一张叠一张地理起来，这样，事后就可以按照审查选民資格时的順序輕而易举地查出每一个人投的是什么票。最后，在許多地方，共产党人都組織了选民群众的游行，让他們举着“我們以公开投票为荣！”等等的标語牌，列队走向选举站。②

共产党領袖担心，甚至所有这一切防范措施都不足以保证他們获得所希望的选票，因此还利用經过革新的民族陣綫內部的其他政党，要它們同意在二十八个选区分别提出一个联合候选人名单。締結的联合竞选协定是一种什么样的貨色，可以从联合名单中共产党和非共产党候选人的比例上看出来。大約有70%的候选人是捷共党員。大約有10%是社会民主党同路人和未来的共产党員，因为社会民主党已經預定要在选举后同共产党合并。剩下的20%留給民族陣綫中的其他政党，但即使在这20%的名額中，共产党人控制的行动委員会也有权否决他們所不中意的候选人。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8(1955), p. 7.

② 参看Josef Josten, *Oh, My Country*, London, 1949, 第237—238頁。

由于沒有哪个独立的候选人能够弄到所要求的有一千人签名的推举书，因此捷克和斯洛伐克选民所能有的唯一选择只是：或是投官方的票，或是冒以后被报复的风险投空白票。

在这种情况下，获得全面胜利是事先就已注定的事。在七百四十一万九千二百五十三名参加选举的选民中，有六百四十二万四千七百三十四人投票支持联合名单，七十七万四千零三十二人投空白票，二十二万零四百八十七票被宣布无效。此外还有五十一万二千九百八十六名选民沒有参加投票，六万五千七百九十六名未被允許投票。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那些沒有去参加投票的人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們反对联合名单，那些被禁止参加投票的人无疑更是如此。因此，尽管这样做有严重危险，在七百九十九万八千零三十五名正式登記的选民中，仍然有一百五十万人(即几乎占全部选民的20%)在共产党上台后第一次举行的議会选举中表示了他們对新政权的反对；这还不包括那些被剝夺选举資格的人在内。所有这一切数字都是由共产党公布的。因此不可能是公正的核实数字。而且，据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消息透露，許多共产党控制的选举委員会伪造选举結果。不过，即使照表面价値接受这些数字，考虑到选举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它們也表明了对共产党統治根深蒂固的反对。

根据产生它的选举法，新选出的国民議会只是在“新宪法生效以前的过渡时期”进行工作。① 但这一規定后来被五九宪法中的一条相反条款取消了，該項条款宣称根据1948年4月的选举法选出的議会“与依据本宪法所选举的国民議会具有同等效力”，其六年任期“应自当选之日算起”。国民議会是在1948年5月30日选出的，因此它的任期在1954年5月29日届满，而新議会的选举則应在此以前举行。然而，到1954年5月26日，即任期届满前几天，

① 1948年4月16日第七十四号宪法性法律。

却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規定改变国民議会的成份，并将現任議会任期延至同年年底，以便根据同时批准的新选举法为选举作充分准备。①

新議会选举直到1954年11月的最后一周才举行，所以如此推迟，有好几个原因。首先，在一直宣传了六年什么通过人民委員会实現"人民直接参政"以后，共产党統治者在1954年5月举行了第一次地方政府选举。② 由于这也是斯大林死后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举行的选举，統治者感到更有必要集中力量于一个方面，而不要同时进行地方选举和議会选举而把事情复杂化。其次，他們对斯大林死后相对松弛时期的选举結果并不是有把握的，这也使他們不願意同时举行两种选举，或是让政治上更重要的議会选举先举行。虽然有把握获胜，他們却不敢肯定投給民族陣綫候选人的票数百分比是否会达到所希望的压倒多数。假如在地方政府选举中出了差錯，还可以把过咎推在地方問題上，而如果在議会选举中不能取得他們渴望的接近百分之百的結果，要引咎于其他問題則远不是那样容易。第三，在議会选举前几个月举行地方选举可以事先窺測动向，获得宝貴情报，以便捷共在必要时采取弥补措施。最后，捷共領导当时正忙于筹备1954年6月召开的第十次党代表大会，沒有时間同时搞另一件麻煩的工作。

第二次議会选举的办法同1948年的选举制度有很大不同。在捷克斯洛伐克1918年独立以来的历次选举中一直采用的比例代表制原則被取消了。五九宪法规定的三百名代表的固定数字，为一种有伸縮性的每三万五千居民选代表一人的制度所取代。因此，全国分成三百六十八个选区，每一区以有效票的絕对多数选出代表一人，但参加投票的选民至少須达到全部合格选民的二分之

① 1954年5月26日第二十六号宪法性法律和第二十七号法律。

② 关于更詳細的討論，見本书第十三章。

一。候选人由“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在工厂、机关和农村公社举行的会議以及士兵和其他武装部队成員的会議”上提出。但这些会議并沒有最后决定权。所有这些建議都必須交給民族陣綫审查，只有它才有权从“最优秀的工人、統一农业合作社社員、中小农和劳动知識份子的成員中”提出候选人并向选举委員会登記。由于民族陣綫完全控制在共产党手上，只有捷共看中的人才能列入候选人名单。柯别茨基所說的“一千个自杀的人”要想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参加竞选，是不再有可能的了，甚至在理論上也不再可能。为双重保险起見，在监督方面也安排得使民族陣綫完全控制了选举的进行和点票。三級——中央、县、乡——选举委員会由民族陣綫提出的劳动人民的代表組成监票的权利留給“被授权的劳动人民組織的代表和报界代表”，但法律忘記說明誰授权給他們了。

从以上对 1954 年选举法的簡要介紹中可以明显看出，它实际上是苏联选举法的翻版；根据它进行的选举也是这样。在官方宣布选举即将举行以后不几天，所謂劳动人民的会議便开始按照“团結以及坚决拥护共产党和民族陣綫政府”的原则提出候选人。① 要求捷共領导成員做本区候选人、为本区增光的請求书，像雪片一样向民族陣綫中央总部飞来。在公布选区九天以內，三百六十八名候选人便全部由民族陣綫主席团以一致通过的方式推选出来。②

虽然只有民族陣綫的官方候选人才能被有效提名，选举法还是規定，如果候选人不能得到絕对多数票，则重新进行选举，从而为每一区提出一名以上候选人留了后路。不过，同苏联选举法的相应部分一样，这項条款始終是一紙空文，每一个选区仍然只提名一个候选人。很显然，捷共領导害怕任何种类的竞选，即使是在由民族陣綫批准和保证支持共产主义事业的候选人当中。这样做的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8(1955), p. 10.

② 1954 年 10 月 9 日《紅色权利报》。

原因在《紅色权利报》的一篇文章中得到了难得的坦率說明，这篇文章是在选举进行时发表的，题为《我国选举制度的民主性质表現何在?》。文章說：

"如果一个选区有一名以上候选人，他們之間就要展开竞选，这就必然会分裂劳动人民。使自己提出的候选人当选的努力，可能和职业的、地区的、民族的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結合起来。这样，所有旧的殘余和偏見都可能复活。所有这一切都会削弱人民民主秩序，并最終危及我国选举的眞正民主性质。正因为如此，劳动人民在选择候选人时才相互协商……最后一致推出一名被大多数劳动人民公认为会很好地保卫他們的共同和基本利益的候选人。"①

既然一个选区只有一名候选人，选民又不得在票上随意写自己要选的人，加上一切选举安排都牢牢控制在共产党手上，这三百六十八名候选人一正式列入名单便算是已經选定。只有不能获得絕对多数选票或是二分之一以上合格选民不参加投票，才会招致落选，而这两种情况的发生都是很难想像的。但是，共产党舞台监督仍然发起了一場使1948年第一次議会选举相形見絀的大规模选举运动。一切宣传工具都动員了起来，愈来愈激烈地强調参加选举和投民族陣綫候选人的票是每一个公民的責任。鼓动中心派出大批鼓动員，要他們"到每一个选民家里拜訪若干次，和他們討論候选人問題，向他們反复解释选举的重要性"。② 人們得到警告，凡是投票反对官方候选人或是不参加选举，都是在帮助和鼓励人民的和共和国的敌人。正如《紅色权利报》所說，"每一个城市和乡村，每一座工厂，每一个家庭都必須眞正投身到选举中去"。③

① 1954年11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② 同上，1954年11月18日。

③ 同上。

在选举那天，以远超过1948年的規模組織了集体公开投票。民族陣綫宣传員把一群群选民集合起来，領着他們排成一行行整齐的队伍走向投票站，公开投官方候选人的票。那些不能走路的人則用汽車或救护車运来。不能活动的臥床病人，則由流动选举小組把特别預备的票箱送到他們面前。为秘密投票提供的設备比1948年还要差。选民写票的地方尽量布置得让大家都能看到。同1948年不同，这次不再供应选票封套，从而有效地防止了人們爱用的投空封套这一表明反对現政权而又不会被发觉的最妙的办法。

这些高压策略和防范严密的监督活动带来了所希望的結果，不論同1948年的第一次議会选举相比，或是和同一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人民委員会选举（那次选举中有6%的选民投票反对現政权）① 相比，共产党的得票情况都要好得多。在这次选举中，有八百七十一万一千七百一十八人投票，占选民总数的99.18%。在投票的选民当中，八百四十九万四千一百零二人，即占总数的97.89%投了民族陣綫候选人的票，十八万二千九百二十八人（2.11%）投反对票，另有三万四千六百八十八票（0.39%）作废。② 然而，和前次选举一样，由于沒有反对派核实点票結果，我們无法肯定究竟有多少人投了反政府的票，或是捷共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歪曲了选举結果，以"证明"拥护共产党的"人民的意志"是如何一致。

关于1954年选举所說的一切，同样适用于1960年6月12日举行的新国民議会选举。③ 在这次选举中，又一次使用了同样的假民主外衣来掩飾同样的极权主义內容。和前次一样，每一区的候

① 見本书第十三章。

② 1960年6月15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60年4月9日第三十五号宪法法令和第三十七号法律，对选举制度只作了很小的更改。

选人只許有一个，而这个候选人是由共产党控制的民族陣綫选择的。所謂秘密投票也和1954年的議会选举一样，只是一种空談。据得以目击选举进行情况的外国記者报道，敢于使用拉上帷幛的秘密投票棚的选民寥寥无几；在某一个选区，一千五百名选民中只有五人使用了帷幛。① 和前次选举唯一不同的一点是，一項新的宪法性法律規定新議会代表名額为三百人，而不再是每三万五千居民选代表一人。选举結果如下：九百零八万五千四百三十二名选民参加投票，占选民总数的99.68%；在这些人当中，投票支持官方候选人的有九百零五万九千八百三十八人，占有效选票的99.86%，反对票一万二千七百七十五张，废票一万二千八百一十九张，有二万九千五百八十一名选民未参加投票。② 共产党政权对选举結果是如此有把握，以致在选举前三个星期就公布了国民議会代表的社会出身和民族成份的比例！③

虽然我們絕不能以共产党的数字作为衡量实际投票情况的准确尺度，下列情况却是无可怀疑的，即迄今以来在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举行的三次选举中，投票人数的比例一直很大，而且大多数选民都投了共产党提出的候选人的票。可是，許多研究共产党政治的人都认为，本书也不止一次地提到，絕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人都是反对共产党政权的，因此，上述情况怎么能和这一結論調和起来呢？

道理其实很簡单，前面談到的从提名阶段到最后点票的整个选举过程都由共产党絕对控制的情况，已經道出了其中的主要原委。一个共产党臣民可以走进投票棚，划去名单上唯一的候选人

---

① Paul Underwood 的报道 Czechs Ballot for Single Slate Amid Holiday's Entertainment，載1960年6月13日《紐約时报》。

② 1960年6月15日《紅色权利报》。

③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98, 1960年6月7日。

名字，从而投反对現政权的票。可是，这样做了以后，他就必然要給自己打上反对共产党的标記，这笔賬将記入他的个人档案。他不会为这一件特殊的敌对行动被捕和受审判，但他本人和他的家庭迟早总会因此倒楣。他可能被調去做工資旣低又不合心意的工作，甚至可能被調到另一个地区去，在那里，麻煩的住房問題和其他令人不快的重新安頓問題正在等着他。如果他是一个机关工作人員，他会被調到矿山或重工业部門去从事“生产性工作”。他的孩子升学会遇到困难。如果某一个地区出現的这类异己分子的百分比比較高，可以預料，那里很快就会成为党、警察和其他无远弗及的共产党控制机构特别注意的对象。据来自捷克斯洛伐克反政府方面的消息报道，正因为如此，所以某些地方选举負責人总是願意把票数加以“調整”，把拥护現政权的票尽量向多处說。这样，他們就可以使自己的地区不致受到政府警察的过份干扰，并避免本身由于“和群众联系不够”而受到責备。

虽然人們避免找麻煩，但如果他們相信这样做有助于自己的事业，他們无疑会不計个人安危而投反对票。但大多数人都感到，这样做沒有任何用处。他們知道，共产党統治者不会服从选举的判决，不論何时何地，只要有必要，他們都将毫不迟疑地伪造选举結果。旣然如此，又何必为表示一种姿态而冒身家性命的危险呢？这种姿态是毫无用处的，而且，由于眞实的选举結果往往被隐瞞，这种姿态甚至不能被大家看到。主要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不作无謂牺牲的考慮，而不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共产党統治者才在他們的选举中获得如此可观的多数。

旣然党的領袖和普通老百姓都明白，作为共产党政权受拥护程度的反映，这种选举是十分沒有意义的，为什么統治者还要不惜費事和花錢搞这一套呢？旣然一切都已經事先决定，为什么他們还要花这样大的力量，願意把可以用到“生产性工作”上的数百万

宝貴的工时浪費在选举宣传和投票活动上呢？主要的原因在于，共产主义制度絕对需要人民的意志这块招牌。因此，共产党領袖从来不厌倦于把"人民的意志"說成是他們权力的唯一来源和指导着他們的一切活动；而选举中的成功，也就是争取全体选民参加投票和获得接近于全部的选票，便成了这套把戏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議員和議員的地位

提名和选举候选人的方式决定了国民議会的成份和整个性质。

国民議会的政治成份

同共产党上台前的議会一样，国民議会是一个多党机构，由五个不同政党的代表組成。不过，它們都属于共产党控制的民族陣綫。捷共的四个伙伴沒有选择本党候选人的自由，他們只能提出代表本党的候选人，由捷共領导通过民族陣綫主席团决定是否批准。如前所述，分配給非共产主义政党的議席多寡完全听凭共产党主子償賜，而共产党領导人对这些政治上的穷亲戚絕不是慷慨的。① 在 1948 年共产党上台后选出的第一屆立法机构中，非共产主义政党获得六十一席，即占三百个席位的五分之一左右，虽然这些政党在 1946 年共产党上台前的最后一次选举中几乎贏得了全部选票的 49%。② 在 1954 年选出的国民議会中，它們更是每况愈下，只能在三百六十八个席位中占四十八席，即不到全部議席的 13%。③ 在 1960 年 6 月选出的立法机构中，它們从三百个席位中分到三十七席，即占总数的 12.3%。④

① 参見上文和第六章。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3 (1957)，第 12 頁以下。

③ Rattinger，前引书第 29 頁。

另一方面，立法舞台上出現了“无党派人士”这样一种新型的代表，在1954年和1960年选出的国民議会中，这类議員分别为五十七名和四十四名。[5] 他們似乎是苏联立法机构中臭名远揚的“非党布尔什維克”的捷克斯洛伐克翻版。同苏联的同类人物一样，他們是沒有党证的共产党員，把他們安插进国民議会为的是更好地为共产党宣传，表示国民議会具有普遍的和广泛的代表性。

由于采取了以上这些措施，共产党上台前政治生活中的所有非共产党著名活动家現在都已經从議員行列中消失，只有一二十个死心塌地跟共产党跑的同路人还被保留下来裝裝門面。[6] 捷共的情况則正好与此相反。以1960年的情况来說，它的議会俱乐部不仅包括了所有新的紅人，而且包括了几乎是全部还活着的战前捷克斯洛伐克議会的共产党議員，例如西罗基、杜兰斯基、柯别茨基、哈魯斯、克罗斯納希、霍金諾娃、苏普卡、朱里什、瓦洛和柯列尔。

社 会 成 份

国民議会的社会成份如下表所示：

表內数字表明，从1948到1954年，属于工人和农民这“两个友好的劳动阶級”的議員人数，不論相对地或絕对地来說都有所增加，而知識分子的数目則有所减少。虽然这和苏联近来的趋势相反，和我們所熟悉的苏联十月革命后头十年至十五年的发展却非常相似，在那时的苏联，选进苏維埃代表会議的工人和农民的百分

④ 1960年6月19日《新苏黎世报》，及 *Volksbote*（慕尼黑），6月25日。

⑤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3 (1957)，第12頁以下；1960年6月19日《新苏黎世报》。

⑥ 在那些共产党上台前就为公众所熟悉、并在1960年被重新选入国民議会的人当中，有阿·紐曼、約·普洛伊哈、卢·楊柯夫卓娃、兹·費林格和弗·提麦什。

第二表　国民議会議員职业出身統計

（1948—1960 年各届議会）

議員职业	选举年份		
	1948	1954	1960
工人	57	95	79
农民	44	70	45
知識分子，党和政府工作人員	192	182	166
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員	6	21	10
牧师	1		
	—	—	—
	300	368	300

資料来源：1954 年 12 月 16 日《紅色权利报》；1955 年 1 月 8 日《布拉格新聞通訊》；Rattinger, *Nejvyšší státní orgány lidově demokratického Československa*（《人民民主捷克斯洛伐克的最高国家机关》），1957 年布拉格版，第 29 頁；*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98，1960 年 6 月 7 日。

比也普遍增加，而来自知識分子队伍的代表則日益减少。① 这样步早期苏联的后尘，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就遵循了最好的馬克思列宁主义传統，因为捷克斯洛伐克被认为正处于社会主义建設完成以前俄国的那个发展阶段。

共产党所宣传的工人代表名額增加的情况听起来是足够眞实的。捷共領导要充当工人权利維护人的狂热努力和人所共知的列宁主义对“产业无产阶級”的强調，使党的首領总是要把工人放在最引人注目的地位，而立法机构則是达到这一目的的良好手段。也没有任何相反的情报使我們怀疑这一說法的眞实性。这同共产党关于农民代表名額增加的說法稍有不同。在共产党政权驕傲地

① 参看 Julian Towster, *Political Power in the USSR*, New York, 1948，第 317、320 和 327 各頁上的統計表。关于后来的选举，可参看 W. W. Kulski, *The Soviet Regime*, Syracuse, 1954, p. 147、755。

宣布1954年的立法机构中有七十名农民的同一篇电訊里，它只提到了“十九名中小劳动农民”和“二十四名农业合作社社員”，他們是同“国营农場場长、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农业科学家等一道”选出的。①这清楚地表明，被选入1954年国民議会中的农民实际上不是七十人，至多也只是四十三名，而其余的人則大都是农业行政官員，除去可能在业余搞搞园艺而外，他們大概从沒有当过滿身泥巴的农民。而且，我們也完全不能肯定所有“二十四名农业合作社社員”都是实际在田闁劳动的农民。他們当中有些人很可能是集体农庄主席或主席的助手，这些人往往是經过一段农业速成訓练以后、派到乡下监督集体农庄的城市党員。

国民議会代表資格审查委員会发表的有关議員的其他材料表明，1954年选出的三百六十八名議員中有六十三名妇女，1960年选出的三百名議員中則有六十七名。以年龄来說，1954年議会中人数最多的年龄集团是三十一岁至四十岁和四十一岁至五十岁这两个集团，它們分別包括一百一十六名和一百一十一名議員，三十一岁以下的議員有五十六人，五十岁以上的有六十五人。从民族成份上看，捷克族有二百五十三人、斯洛伐克族九十八人，匈牙利族九人、烏克兰族三人、日耳曼族三人和波兰族二人。以这些数字和各族人口数字作比較的結果表明，捷克族和烏克兰族的代表名額超过了比例，斯洛伐克族和波兰族大致相当，日耳曼族和匈牙利族的代表則过少。②1960年选出的国民議会在民族成份方面也反映了同样的基本趋势，在全部議員中，捷克族有二百零五人、斯洛伐克族八十三人、匈牙利族六人、烏克兰族三人、日耳曼族二人、波兰族一人。③

---

① 《布拉格新聞通訊》，11，1，1955年1月8日。

② 見本书第二章。

③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98, 1960年6月7日。

議員的地位

如果一个不了解共产主义生活眞相的火星居民，或是来自另外某个遥远星球上的人看了五九宪法，他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結論：捷克斯洛伐克議員是全国最有特权的集团。的确，五九宪法全部保存了1920年民主宪法給予国民議会議員的广泛特权和豁免权。不仅对于議員在国民議会及其各委員会上的发言表决不得追究責任，而且，对議員加以刑事責任，或因其有某种行为或过失而欲加以紀律处分时，須得国民議会的同意；如国民議会表示不同意时，則对該議員的追究"应即永作罢論"。①議員在法庭上"关于其作为国民議会議員所受委托之事項"，有权拒絕作证，只有当問題涉及"濫用議員权"时才例外。

除去让議員拥有几乎是絕对的和終身的不受法律追究的特权（除非他們的同事贊成追究）以外，五九宪法还保护每个立法者的行动自由。根据宪法規定的議員誓詞，每一个国民議会議員在履行职务时只"按照自己的知識和良心行事"。

对个人政治独立的保证，則由关于議員物质保障的規定作了补充。1948年通过的五九宪法規定，議員在其职务活动的全部时期享有休假权（不論他是在国家或私人机构中工作），在其全部任职时期并有权領取薪俸或津貼。当捷克斯洛伐克在1954年完全模仿苏联以后，这方面的制度便作了修改，新制度規定，議員继續从事他們当选前的工作并依靠它生活，只領取与职务活动有关的特別津貼。②虽然这項最新的修改无疑使議員职位失去了原来的

① 如議員系报紙負責人而应負刑事責任时，則不适用此項規定。

② 除国民議会召开期間离职的收入損失如数得到补偿外，每个議員每月領取办公費一千五百克朗（約合二百一十美元），議会开会期間每日領取一百克朗（約合十四美元），并可免費乘坐交通工具。見1960年7月13日第一百一十一号国民議会主席团法令。

某些物质利益和优待，它仍然为議員提供了若干額外收入和一些值得欢迎的散心机会，例如有几个星期可以抛开平常的工作、每年上二至四趟首都等等。加上議員头衔带来的荣誉和威望，所有这一切好处都使得議員成为一种非常为人向往的位置，通常总是賞給上自科学家、将軍和經理，下至斯塔哈諾夫式挤奶姑娘的有功公民。①

五九宪法中規定的議員活动自由和豁免权的保证只是一句空話，这一点几乎毋需解释。这些保证的不能兌現是由列宁一斯大林主义的无产阶級专政本身的性质决定的；既然議会本身的命运完全操在一小撮捷共最高領导人手上，情况也只能是这样。因此，国民議会沒有一次对法办議員表示过不同意，是毫不足怪的。的确，假如斯兰斯基、克利門蒂斯、施林、胡薩克和其他議員竟由于国民議会的維护而逃脫共产党司法机关的魔爪，恐怕誰也不会比他們本人更感到惊奇了。

所以，1960 年新宪法取消了議員对自己良心負責的条款，并且大大減少了五九宪法那一套豁免規定，便是意料中事。到这时，議員不再是根据他的知識和良心行事，而是要“按照选民的意見办事，并向他們定期汇报工作”了。就議員豁免权而論，1960 年宪法把整个問題用一句簡单的話概括起来，即对議員的起訴視国民議会是否同意而定。議員得到的保护，不論其价值如何，現在只有在議会任期內才有效。

但共产党議員政治地位的降低，其最明显的反映还是在他的責任方面。制訂政策完全不是他的事，既然那完全由党的最高領导負責，他在实际立法活动中的作用是很小的。議会每年开会的次数很少，他的責任实质上只是坐在那里听演讲，在应当鼓掌的时

① 1954 年选出的議員中，有五十七人是各种高級勛章、国家奖金和“其他荣誉称号”的获得者。*Prague News Letter*, 11, 1, 1955 年 1 月 8 日。

候拍拍手，間或作一次随声附和的簡短发言，或是提出一个事先安排好的无伤大雅的問題，投票贊成他的上級提出的一切建議，偶而也有这样的机会：当他担任研究某一項冗长議案的委員会报告人时，他还可以多要一通嘴皮。如上所述，他有义务按照选民的意見办事，这实际上意味着服从控制着他們的捷共首領的指示，“人民民主国家的議員不可能向选举他們的劳动群众讲什么独立性，与此相反，議員必須絕对按选民的意見办事，这一原則适用于他們的整个任期，也适用于他們在履行职务时所做的一切工作。这一原則符合于选民监督和罢免議員的宪法权利。因此，不論在政治上或法律上，国民議会議員都是人民的代表和公僕。”①

这样，議員的主要責任就是“在选民当中有系統地进行政治工作”。②“国民議会議員不仅是立法者，同时有义务在本选区帮助执行国家法律。……”③1960年宪法和国民議会議事規則規定，議員有責任向自己的选民汇报国民議会的活动。特别是，他們“必須向选民解释国民議会通过的法律的意义，从而帮助国家机关、經济机关和公民遵守法律。……他們必須同人民委員会和劳动人民的組織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动員本选区公民完成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和发揮劳动人民的創造力，以帮助执行法律、实現党和政府的决議”。④

这样一来，捷克斯洛伐克議員的主要活动舞台便不是国民議会，而是他自己的选区。他在那里的首要任务由国民議会主席茲登涅克·費林格作了恰当的和权威性的說明：

“我們必須懂得如何使每一个公民对社会主义建設的伟大任

① Rattinger，前引书第52頁。

② 1954年10月10日《紅色权利报》。

③ Rattinger，前引书第33、53頁。

④ 国民議会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条。异体字是作者标的。

务滿怀热情。我們必須进一步加强工人、农民和我們劳动知識分子的紧密团結，在我們光荣的共产党的領导下更高地举起民族陣綫的旗帜。……我們必須努力使人們加强对社会主义法律的尊重，加强国家紀律……消灭旧資产阶級道德的殘余，培养出一种爱国的社会主义新人。"①

至于怎样做这些立法活动以外的麻煩工作（它們通常必須占用議員的业余时間），也不是由議員自己去考慮和掌握。按照民族陣綫的特殊指示办事，"人民的"議員必須定期訪問本区的工厂、集体农庄、机关、学校和其他单位。② 他应該"鼓励工人参加社会主义竞賽、推进生产革新运动的发展并对缺点进行斗爭。……"③ 每隔不长的一段时間，他必須在本地区的中心，通常是县人民委員会或一座大工厂办公；他必須发表演說，安排同选民会見，以"說服选民相信党和政府决議的正确性，使他們为实現这些决議而努力"。④

考虑到許多这样的任务都很麻煩，我們便不难理解何以議員們要逃避責任，或是尽可能敷衍了事。为了防止这类傾向，每一州的議員都組成了州联誼会，該会有責任监督本州議員的活动。⑤ 这些联誼会开会制訂出每个議員的工作計划，各議員则必須定期向州联誼会报告他們的一切活动。不用說，这些州联誼会是完全处于捷共控制之下的。一州选出的所有共产党議員在州联誼会內部构成一个特殊的党組，組长由党的州委会任命并向州委会負責。这些共产党議員小組有責任帮助和指导其他民族陣綫政党的議員以及无党派議員。除州联誼会的这种监督外，負这种責任的还有党的县委会，特别是县委书記，他們对本县选出的党內外議員都有

① 1954年12月14日《紅色权利报》。
② Rattinger，前引书第56—58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国民議会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条。

責任进行监督。①

因此，国民議会議員已經淪为共产党政权的宣传員，而不再是法律締造者。他不是自己选民的代表和他們的政治权利的維护人，不是如柏克❶的名言所說的“按照自己不偏不倚的看法、成熟的判断、觉悟的良心”行事，而是变成了政府控制铁輪上的一个輪牙。

組　　織

国民議会的組織形式和共产党上台前的格局沒有多大不同，只是主席团和主席的地位提高了。有一些組織方面可以看出苏联的影响，但是同选举制度或是国民議会工作原則相比，苏联的影响在这里还是比較小的。

会議的主要主持人是国民議会主席。五九宪法規定，国民議会主席每年改选一次；1960年以后，每届議会只选举一次，在新議会产生前不再更换。他主持国民議会及其主席团的会議；同共和国总統及总理共同签署国民議会通过的法律和国民議会主席团頒布的法令；向国民議会报告議会休会期間主席团所做的工作。

除主席外，另設若干以同样方式选出的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組成一个称为小主席团的集体机构。虽然它不是根据宪法而是根据国民議会議事規則产生的，小主席团已經成为国民議会的指导机关，除去处理各种行政性的日常事务以外，它还处理某些可以认为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問題（如果說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机构所做的工作中，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被这样认为的話）。它决定个别議員的动議是否应該列入議会議事日程；研究它已决定不

① Rattinger，前引书第61頁。

❶ 爱德蒙·柏克（Edmund Burke，1729—1797年），英国反动政論家、哲学家和政治家。——譯者

列入議会議事日程的建議、决議案和請求；为各委員会分配工作，調节和监督他們的活动；制訂議会会議的日程表和議事程序。

小主席团由一个代表委員会协助工作，該委員会在捷克斯洛伐克所起的作用，相当于苏联立法体系中的指导委員会（Council of Elders），由小主席团及各州議員联誼会的代表組成，負責协調和监督議員的活动。① 它还有責任"使議員在本州和本选区取得的經驗在国民議会及其机关的工作中得到应用"。② 不过，代表委員会只純粹是一个諮詢机构。

委員会系統包括两种类型的委員会：一种是法律規定必須建立的常設委員会，一种是議会按需要特别建立的临时委員会。③ 經小主席团批准后，委員会可以建立小組委員会，聘請专家和劳动人民組織的代表帮助它們工作。④ 到 1960 年为止，有七个常設委員会分别負責下列事务：代表資格审查、宪法性法律、外交、預算和經济、农业、公共福利和卫生以及文化事务。⑤ 1960年 7 月，委員会数目增加到八个，即預算和經济委員会分成了两个单位：一个管計划和預算，一个管工业。⑥ 原来，1954 年立法机构的委員会委員名額較少，每个委員会設十七至二十五名委員。但是到 1957 年 4 月，委員名額增加到了三十五名，以便"让更多的議員积极参加国民議会的工作"。⑦

虽然委員会的数目比战前議会少得多，仍然比苏联最高苏維

① 国民議会議事規則第四十五、四十六条；并可参看 Jurai Hromada, *Prehl'ad Československých štátných orgánov*（《捷克斯洛伐克国家机关簡介》），Bratislava，1955，pp. 69—70；Rattinger，前引书第 49—51 頁。

② Rattinger，前引书第 50 頁。

③ 国民議会議事規則；并可参看 Hromada，前引书第 70 頁。

④ Hromada，前引书第 70 頁。1960 年宪法中也載有这样的規定。

⑤ Rattinger，前引书第48頁。1954 年以前，还有一个国防和国家安全委員会。

⑥ 1960 年 7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

⑦ Rattinger，前引书第 48 頁。

埃任何一院的委員会数目多出一倍。只有三个国民議会的委員会相当于苏联立法机构的类似委員会，即代表資格审查、外交和預算委員会。在苏联制度中，只有一个委員会处理所有的立法动議，而国民議会則有五个不同的委員会研究提案和进行其他职权范围內的活动。因此，即使是在无产阶級专政之下，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委員会制度依旧带有某些西方制度的外观。

从以上的簡短介紹中可以看到，国民議会事务的处理权是操在小主席团手上的。一方面，它始終遵照捷共領导的最高指示办事，另一方面，它本身又是一个小专政机关，它的决定不容議員有任何违抗，就像列兵必須服从軍士的命令一样。虽然构成小主席团的主席和五至六名副主席名义上由国民議会选举，他們实际上却是由党的政治局从可靠的追随者当中选择的。国民議会議事規則和实际情况都表明，小主席团总是集体作出决定，主席的权力不比任何副主席大。不过，由于他兼任小主席团和整个国民議会的主席，他比他的同事更为引人注目，在官方的政府統治体系中，他的头衔仅次于共和国总統。从 1948 年以来，国民議会主席一职所以总是分配給前社会民主党同路人，先是由奧尔德瑞赫·約翰担任，1953 年 9 月以后是兹登涅克·費林格，原因大概也就在于此。

在国民議会的整个組織体制中，重要位置都为居于領导地位的捷共議員所把持。选入国民議会的所有党員組成一个共产党議会党团，从担任国民議会主席团委員的党員中选出一个官僚担任領袖。这个党团的領导遵循捷共政治局的指示，督促国民議会的所有机关在全部活动时期都貫彻党的决議。他們还充当“非党議員和民族陣綫內部其他政党議員的顾問和帮助者……向他們解释党和民族陣綫的政策，动員他們积极实现党的决議。”①

---

① Rattinger，前引书第 63 頁。

宪 法 权 力

按照五九宪法的規定，国民議会的权力和一个典型的西欧議会的权力幷沒有很大不同。国民議会是“最高立法机关”。議案可以由政府或个别議員提出，須經半数以上通过始能生效。原来还規定，只关系个人利害的議案事先至少必須由二十名議員联合提出，但 1954 年的議事規則改变了这一規定，从而使任何議員都可以提出这类动議。共和国总統有权駁回国民議会所通过的法律，但是，如国民議会有絕对多数的議員投票坚决主张通过所駁回的法案时，則該項法案即应頒布。幷且，国民議会得通过各种声明及决議，規定自己的工作規則，审查議員資格和批准国家預算。它批准一般性质的政治、經济条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規定始得締結的条約。它还有权修改宪法和宣战，但在通过此种决議时，須有国民議会全体議員五分之三以上贊成，方为有效。

就它同政府行政部門的关系而言，議会不仅选举共和国总統，而且随时可以通过不信任案迫使政府辞职。議会及其各种委員会有权要求任何政府委員出席，“就其职权范圍內的問題”提出质問。国民議会可以对犯有叛国罪的总統提起控訴，撤銷其总統职务；也可以用同样方式罢免在其职务上故意或严重违反宪法或其他法律的任何一个政府委員。另一方面，共和国总統則有权解散国民議会，但于其任职期滿前的最后六个月內不得行使該項职权。

共和国总統每年应召集国民議会春秋两届例会：春季例会应自三月开始，秋季例会在十月。每届例会时間未作規定，因此总統在认为适宜时可以随时让議会閉会。不过，宪法規定半数以上的議員可以要求召开国民議会临时会議；如总統不执行此項任务，則国民議会主席团有权徑自召开这样的会議。

由此看来，五九宪法授与国民議会的权力，实际上和 1920 年

的捷克斯洛伐克宪法沒有什么两样。所以，到“社会主义建設”即将完成的新阶段，国民議会在共产党政权引带中的地位必須加以更变，便是可以理解的了。同苏联的立法机构相似，国民議会被1960年宪法提到了“最高国家政权机关”的地位。它不再能够被解散，它通过的法律不再能够被否决。它新具有了选举最高法院审判員以及废除政府的法令和决議的权力。它还可以宣布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的法律和州人民委員会的法令无效，如果它們违背宪法或其他法律的話。新宪法規定，所有其他政府机关，甚至包括共和国总統在內，都得向国民議会負責；国民議会对政府的行政和司法部門以及地方政府机关的监督权，作了比过去詳細得多的規定。

这样，1960年宪法就从关于国民議会权力的規定中除掉了大部分西方因素，按照苏联的方式重新規定了它的宪法地位。除去一院制的結构以外，国民議会继續和苏联最高苏維埃唯一有所不同的、理論上比較重要的方面，就是国民議会无权任命政府和总检察长。

国民議会在行动中

1960年宪法改革以前，国民議会在宪法給予它的权力方面、在行政和立法部門之間的关系安排方面，都更加接近于西欧各国的議会，而不像苏联的最高苏維埃。但是，在国民議会实际进行活动的方式上，情况却与此相反。从它在1948年共产党政变后成立之日起，国民議会就一直是唯命是从的党的政权引带。

如同在苏联一样，意見一致和做作出来的热情也許是它最显著的特点。保证法定出席人数和必要的多数是不成問題的事。在严格的共产党控制下，逃避議員責任是危险的，不能完成規定的立法工作等于是“辜負人民的信任”。因此，議会开会时几乎是全体議員出席，表决时則更是全体一致，絕无异議。从1948年2月以

来，国民議会在議事过程中沒有遇到过任何不同意見。提交議会的一切議案和条約都是被一致通过。提交議会的一切宪法修正案、經济計划、国家預算和財政报告书、一切宣言或政策說明，不論其內容或目的是什么，都照例以这种全体一致的方式被批准。所有的議案和决議案都是原封不动地被通过，議員們从沒有提出过修改意見。共产党統治下举行的三次总統选举，也表現了类似的一致。在这三次选举中，每一个出席的議員都投票选举唯一的总統候选人。选举国民議会內部的負責人，上自主席下至各委員会委員，情况也是如此。

在好几百名据說是属于不同政党的政治家之間，甚至在最复杂的政治問題上都能够达成絕对一致，而且这种一致一无例外地連續維持十二个多事的年头，这一情况好得实在叫人无法相信。即便是共产党党校最好的学生，也难以相信这种意見一致是可能的。斯洛伐克工会报紙《劳动报》的一段話，就典型地說明了这种情况，并且表明了共产党政权所作的解释是如何缺乏說服力：

> "我們有时候会遇到这样的問題：我国的国民議会在通过法律时怎么能做到意見完全一致呢？这是不是眞正的民主？在慕尼黑事件以前共和国时期的議会討論中，議員可以随意发言和表示反对意見，討論法案时总要进行长时間的熾烈辯論，是不是这种討論更民主一些呢？我国国民議会表决时所以意見一致，并不是因为我們的議員是一群……对政府提出的一切东西都点头称是的人。这种意見一致首先是由于政府和国民議会的目标是相同的：体現和維护人民的利益和願望。"①

議案完全由政府提出，宪法和国民議会議事規則規定的个别議員主动提出議案的权利几乎从沒有人行使过。共产党政权对这

---

① 1954年10月23日《劳动报》；*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9 (1954), p. 33。

种个人提案几乎消失的現象所作的解释，和它为表决时意見一致所作的解释同样荒誕无稽。个人提出議案已經成为不必要的了，一本共产党政治学教科书辯白說，“因为政府执行的政策完全符合于代表人民的議員的政治路綫。”① 不多几条被允許提出的所謂私人提案，实质上是政府出于策略考虑和宣传目的而授意个别議員提出的。玩弄这种手法的标准例子，就是1950年12月一群議員为捷克斯洛伐克响应苏联发起的和平运动而提出的保卫和平議案。显而易見，共产党領导人感到，如果由議員似乎是自发地提出而不是由政府端出这样的議案，会更好地帮助他們达到目的。战前議会中非政府成員提出的議案，大都是議員——特别是共产党員——为表示抗議而作出的一种姿态，因此几乎可以肯定会被否决。但是，現在的情况和战前不同，这一議案不仅立即被一致通过，而且在通过时全場热烈鼓掌并“热情欢呼，向共和国总統哥特瓦尔德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最伟大战士約·維·斯大林大元帅致意”。②

对于政府提出的議案和宣言，也按重要程度分别发出热烈程度不一的自发的鼓掌或欢呼。③ 甚至像年度預算这种枯燥的題目，都能够引起“暴风雨般的掌声”。④ 在这类場合进行的討論总会呈現出这样一幅图画：議員們一方面竞相歌頌克里姆林宫和本国共产党的領袖，另一方面則百般謾駡西方。那些有幸得到发言机会的人，大力頌揚政府“明智的政治路綫”，爭先恐后地向共产党上級表示感激，同时則肆意辱駡“帝国主义战爭販子”、“美国垄断資本家”、“資本主义干涉势力”、“反动逃亡者”以及其他諸如此类的“和

---

① Hromada，前引书第67頁。

② 1950年12月21日《劳动报》。

③ 例如可参看1951年7月12日和1951年11月1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1年3月23日《人民报》；1953年4月22—24日《紅色权利报》。

平陣营"的敌人。①

国民議会处理立法和預算編制事务的速度的确是惊人的。在1950年12月20和21日的两天会議中，它通过了十七項性质极为复杂的法律和一項內容龐杂的通商条約，此外还要处理例行的行政議案。②1952年10月29和30日的两天会議創造了新紀录。議員們通过了十三項法律（其中有些是条目繁多的），批准了一条宪法修正案和一系列政府法令，选举了新的主席团和各委員会的委員。而且，主席还有富裕时間紀念俄国布尔什維克夺取政权的节日，发表了关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意义"的演說。③可是，就連这种速度的紀录也只保持了不到三个月。1952年12月11日，国民議会一口气討論和批准了十四項賦稅和財政管理方面的新法律，另外还批准了两个通商条約。④

甚至連1953年3月斯大林和哥特瓦尔德的去世这种令人震惊的事件，都沒有使議員們的速度放慢下来，也沒有能动摇他們的意見一致，或是冷却他們的热情。他們在1953年4月只花了三天半时間，就討論和通过了1953年国家預算，批准了1951年国家財政决算，通过了五項新法律，批准了一系列关于五年計划的政府法令，选出了塡补各委員会空缺的委員。⑤在以后的許多年中，表現出的效率也与此类似。我們只举一个典型的例子：在1959年6月末和7月初不到十天的时間內，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机构就能够走完委員会和大会討論的全部手續，通过了十二項大部分是很长的法律，1958年国家决算、好几个国际条約，此外还办理了許多行政

① 1951年3月21日《人民民主报》；1953年6月21日、1953年4月22—24日、9月17日和12月4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0年12月21和22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2年10月30—31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2年12月12和13日《紅色权利报》。

⑤ 同上，1953年4月22—25日。

事务。

虽然国民議会履行职責时的速度、意見一致和做作出的热情带着无可怀疑的莫斯科标記，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活动中仍然有一个方面显然不同于苏联，即利用委員会的問題。最高苏維埃的法律提案委員会形同虛設，在苏联的立法过程中时常被扔到一旁，而国民議会的立法委員会則不然，一般說来，提案在交付全体議員表决以前都必須先由它研究。只有在很例外的情况下才跳过委員会研究这道手續，例如1953年5月30日通过的貨币改革法，由于需要絕对保密，才沒有采取正常程序。[①] 关于委員会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运用，見諸于一份有关1948年选出的国民議会工作情况的官方报告。在它的六年任期內，国民議会委員会举行了五百六十一次会議，其中二百五十次討論立法問題，二百三十次研究預算問題，八十一次处理其他事务。[②]

不过，这种比較經常地利用委員会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它們能够对立法草案、預算或其他交給它們研究的任何东西作实质性的修改。共产党关于立法机构是传达党的决定的引带的理論以及各委員会的实际工作情况都表明：它們所起的不过是橡皮图章式的作用，证明共产党所說的"各委員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法案在交付全体会議作最后决定以前……正是在它們那里得到最彻底的研究"[③] 等等純属虛构。即使說沒有其他障碍，請問，像国家預算这样一种浩繁、內容复杂的文件，只給預算委員会几天的研究时間，甚至在它还沒有来得及看完文件以前，主席团就規定了該委員会把报告提交議会的最后时限，在这种情况下，它又如何能进行彻底研究呢？宪法委員会如何能够在三天之內（1952年10月

① 1953年5月31日《紅色权利报》；并可参看 Rattinger，前引书第35頁。

② 1954年10月28日《紅色权利报》。

③ Hromada，前引书第70頁；Rattinger，前引书第35頁。

21—23日）就研究好一項宪法修正案、五項涉及整个司法制度和检察官职位問題的法律，以及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的修改問題呢？①显而易見，每一次为委員会考慮問題所留的时間，仅仅够走完必要的手續，幷使报告人来得及准备好热烈頌揚将被一致通过的議案的例行报告。共产党的統計数字也证明了这一点。提交第一届国民議会考慮的法案有三百二十六項，而各委員会只开了二百五十次研究立法問題的会議，这就是說，每一項法律还占不满一次会議的时間！②

在立法与行政的关系这一民主政府制度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方面，五九宪法的一套复杂規定始終是一紙空文。国民議会从来也沒有行使过要求政府辞职或是弹劾总統和部长的宪法权利。它也从沒有想过要强迫总統召开国民議会特别会議。另一方面，总統也从沒有行使过解散議会或否决議会法案的宪法武器。正如捷克斯洛伐克一本共产党研究著作所表明的那样，"在劳动人民二月胜利以后的人民民主制度之下，当最高国家机关对国家权力的行使完全体現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願的时候，共和国总統便不去行使这种权力，以后也很少有必要行使"。③

政权工作的两个部門之間的关系的实际状况，在編制預算过程（一般认为这是現代政府制度中行政与立法部門的关系的基础）中很清楚地表現了出来。在評論国民議会的編制預算工作时，著名的共产党老活动家，国家监察部部长楊·哈魯斯对議員合作的情况作了如下描繪："国民議会主席和預算委員会主席約請个别議員参与編制各部預算。于是，議員便直接去各部工作，在那里，沒有人問他属于哪一党，对他沒有任何怀疑或不信任，部长亲自向他

① 1952年10月24、30和31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4年10月28日《紅色权利报》。

③ Rattinger，前引书第37頁。

提供情况。"①

这样，民主国家中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接触的一般格局，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正好一反其道而行之。不是委員会召来部长或(此处原文有誤。——譯者)其代表，由他們为本部門的預算要求进行說明和辯解，恳求委員会不要削減，而是議員必須到各部去了解情况，即接受如何在委員会和議会內部作报告的指示。各委員会就預算或其他立法問題举行最后一次会議时，有关政府委員将列席会議。但他們所以列席，并不是因为議員有可能提出令人为难的問題要他們回答，也不是因为要他們帮助击退反对派的責难，而是为了接受准会向他們表示的信任和鼓掌，到現場检查一下他們的指示究竟貫彻得如何，并且——这是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显示一下共产主义热情和装装民主。

共产党統治下的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活动时間表如下：

宪法規定，共和国总統每年召集国民議会两届例会。春季例会自二月或三月开始，一般持續到五月或六月；秋季例会自十月开始，十二月結束。虽然按照这一規定，国民議会从形式上看要开好几个月的会，但它实际上每年只开会十天左右。春季例会无疑是主要的一次会議，这次会議的中心內容是通过国家預算，实际举行两天至五天。此后，它在十月举行一两天会議，十二月再举行一两天圣誕节前的会議。在后两期会議上，一般的任务是通过若干項法律、政府关于經济計划的法令和（最近以来）主席团法令。如果在三月和十月例会之間需要采取議会行动（有时候需要这样做），也会在这几个月期間举行一两次为时短暫的会議。

在每次立法机构例会开始时，小主席团首先开会，按照捷共領导的願望决定好議程。他們分配各委員会的工作，定出各委員会

① 1952年3月30日《紅色权利报》。

的开会日期和必須准备好报告的时間。然后，他們再安排国民議会各次会議的日期和大致需要的时間，定出国民議会处理各种事务的次序和方式。他們还負責选择参加討論的議員，規定这些議員讲話的題目和时間。这样，一切就都可以事先安排妥当，使国民議会主持人完全控制着会議的一切阶段，而捷共領导又牢牢控制着这些主持人。

最后，立法部門的政治权力在共产党制度下的衰落，还可以从国民議会立法工作量的統計数字上看出来。第一届共产党国民議会从1948年6月10日开幕到1954年10月27日最后閉幕，一共举行了八十五次全体会議，在这八十五次会議上，它討論和通过了三百二十六項法律，批准了七十六項有关經济計划的政府法令、六項年度預算、八項国家財政結算和三十三項国际条約。总起来，就所有这些問題作了四百八十八項报告，并且有四百七十二人"参加了討論"。国民議会的九个委員会举行了五百六十一次会議。①

就立法活动而言，这种情况看起来很不坏，第一届共产党立法机构每年的平均工作成果和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最后一届众議院大致相当，該届議会从1935年6月18日任期开始到1938年12月16日举行最后一次会議，一共通过了一百五十一項法案。② 但这是因为在无产阶級专政刚建立的头几年，在法律制度方面必須作大量变革。三百二十六項法律中几乎有三分之二是在1948至1950年期間通过的。情况恢复正常以后，制訂法律的速度便大为降低，1951年通过二十二項，1952年三十七項，1953年十六項，1954年十三項。立法活动速度大为降低的这种情况，在1954年11月选出的第二届共产党国民議会任期內继續存在。从1954年12月开幕到1960年6月閉幕，它通过的法律总共为一百一十八項，即每

① 1954年10月28日《紅色权利报》。

② *Deset let parlamentní retrospektivy* (《議会十年回顾》), Praha, 1948, p. 8.

年合二十一項左右。①

从国民議会每次开会討論的議案数目上，也可以看出共产党立法机构橡皮图章式的性质。战前的最后一届众議院每次会議大約只討論一項議案（一百五十九次会議討論了一百五十一項議案），而它的共产党继承者的效率却高出四倍，每一次会議通过的議案几乎达四項之多（八十五次会議討論了三百二十六項議案）。共产党統計数字中从来不提議会质詢問題，是表明議会的这种性质的另一个证据。虽然五九宪法明文規定議員有权“向总理和其他政府委員提出质詢”，費林格評論第一届共产党国民議会活动的著作对此却只字未提。与此形成鮮明对比的是，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最后一届众議院曾先后对政府提出过二千零八十一次质詢。②

国民議会主席团

国民議会主席团（注意不要和小主席团混淆）在捷克斯洛伐克立法体制中的地位相当特殊，因此最好把它同其他立法机关分开来談一談。

根据五九宪法，在国民議会本身开会期間，主席团整个說来是沒有多少事情可做的。尽管名称叫主席团，它实际上并不主持国民議会的会議，因为这項工作由組成小主席团的国民議会主席和副主席負責。国民議会主席团全体会議处理不归任何委員会考虑的問題，并有权决定国民議会副主席代理主席的顺序。③因此，就像昼伏夜游的猫头鹰一样，只是在国民議会休会期間，国民議会

① 关于各年的情况，可参看 *Sbírka zákonů*（《法律汇編》）。1954 年通过的十三項法律中，有两項是 1954 年 11 月选出的新国民議会批准的。

② *Deset let parlamentní retrospektívy*, p. 8.

③ 1954 年 12 月 14 日第六十一号法律。

主席团才活跃起来，成为“小国民議会”。

五九宪法列出了由国民議会每年选举的二十四名主席团委員行使立法职权的四种情况：(一)国民議会閉会或休会期間；(二)国民議会任期届滿时；(三)国民議会解散时；(四)会議因“非常事件”而不能召开时。

如上述任何情况之一发生，五九宪法则自动授权主席团“得采取各种紧急措施，包括在其他場合須有法律規定的措施”，并“处理国民議会职权范围內的一切事务”。但在上述各种情况下，主席团均不得执行下列职权：选举共和国总統及副总統和修改宪法。而且，除国民議会因“非常情况”而休会外，主席团亦不得行使另外三种职权：(一)延长服役期限；(二)增加国庫經常开支；(三)决定宣战問題。

然而，主席团以自己的法令代替立法的权力还受到另外一套限制。这类代替法律的法令必須由政府提出，經主席团全体委員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并須由共和国总統、国民議会主席、总理及至少半数政府委員签署之。此外，共和国总統和总理都有权絕对否决此种法令。最后，国民議会重新召集时，一切代替法律的法令均須立即呈交国民議会审查。凡国民議会召集后未于两个月內通过的法令，以后即停止生效。

从以上簡单介紹的关于国民議会主席团权力与地位的宪法規定中可以看出，它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有很大不同。后者具有国家元首的身份，而它則不然。因此，它也沒有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作为国家元首行使的权力，例如任命政府委員和武装部队高級指揮官、頒布大赦、免罪或減刑，頒发勛章和奖章，批准条約，接見外国大使及任命本国駐外大使等。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議会主席团也沒有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享有的、几乎是毫无限制的以法令代替法律和举行全民表决的权力。

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五九宪法的共产党制定者并不打算使国民議会主席团完全模仿苏联，而是以一种新的名称保留了1920年資产阶級宪法的議会常設委員会。捷克斯洛伐克議会制度所特有的这个委員会，任务在于处理紧急的立法事务，以及在議会休会期間监督政府行政部門。拿1920年宪法关于第一共和国議会常設委員会的規定和五九宪法关于国民議会主席团的規定相比較，我們便可看出：后者不过是前者稍作修改的翻版。①

不过，在一个重要方面，五九宪法远远超过了以前的宪法，的确是在模仿苏联。它使国民議会主席团有权对法律作具有約束力的解释，决定某項法律是否违宪以及政府决議是否与法律相抵触。通过这一影响深远的条款，国民議会主席团的地位被提高成为宪法的最高維护者，而这一責任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是由一个特殊的宪法法院担負的。如果宪法当眞是所說的国家最高法律，那么，国民議会主席团就会变成一个非常有权力的机关。通过上述授权，它对政府的行政和司法部門都有很大的监督权。但是，共产党专政的严酷現实在这里也使宪法理論变得有名无实，使主席团淪为政治上毫无权力的傀儡机构，就像它在法律上所从出的国民議会一样。

实际情况甚至比这还要坏。共产党夺取政权后許多年来，看上去好像主席团已經注定要完全成为死胎。从共产党制度的运行方式上可以看出，主席团从一开始起就絕不会有机会宣布某些法律违宪，或是宣布政府的法令无效而与之对抗。多半也不会有什么机会要它对有爭議的法律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解释。从苏联的情形来看，人們也許会以为可能时常要主席团代替国民議会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然而，这种事情一次也沒有发生过。在第一

① 关于詳細情况，可参看 Eduard Táborský，前引书第73頁以下。

届共产党議会整个任期內，主席团从沒有頒布过这样的法令。直到 1955 年，主席团才开始这样做。1955 年通过了十四項主席团法令，1956 年通过了十三項，但是 1957 年只通过一項，1958 年五項，1959 年一項。①

共产党統治者为什么从 1848 年到 1960 年很少利用国民議会主席团呢？主要的原因无疑是，他們希望把民主的門面尽可能装点得漂亮一些和吸引人一些。由于这个国家具有根深蒂固的民主传統，他們感到捷克斯洛伐克需要比苏联多裝裝門面，以造成宪法法制和代議制的幻觉。因此，如果不必要地广泛应用委托立法的办法，或是让主席团对国民議会通过的法律的意义和效力有最后的解释权和决定权，那将是非常不策略的。而且，召集三百名或者哪怕是三百六十八名議員到布拉格开会，也要比召集四倍于此的最高苏維埃代表从幅員辽闊的苏联各地到莫斯科开会远为容易和省錢。

多半正是由于有这种要国民議会装門面的願望，加上最近对集体領导的强調，1960 年新宪法才对国民議会主席团的地位作了調整。虽然主席团保留着在国民議会休会期間以法令代替法律的权力，它已經不再有权对法律作具有約束力的解释，它原有的决定法律是否违宪或政府法令是否和法律相抵触的权力，也轉給了国民議会。另一方面，新宪法則明文規定主席团有权和有責任"指导国民議会的活动"，而这一职責原来是由超宪法的小主席团担负的。与此同时，主席团委員增到了三十名，并包括国民議会各委員会的主席。此外，就如在苏联一样，主席团目前是每屆議会只选举一次，任期四年，而不是每年都要改选。不过，所有这些調整对国民議会的工作准則都不会有什么突出的影响，唯一不同于以前的

① 关于各年的情况，可参看 *Sbírka zákonů*。

地方只是，把各委員会主席包括进国民議会主席团使議会活动过程中增加了更多的民主集中制成份。

国民議会——一个波将金村❶

由此可見，国民議会已經不再是“資本家閑談的茶館”，而成为共产党进行宣传的工具。夾着一大套自由主义詞汇的选举法和宪法，搞得挺热鬧的議会选举把戏，議員的豁免权和围繞着議会活动的假民主气氛等等，都事先經过了精心安排，以便造成一种眞正民主代議制的假象。就像一出安排得很好的戏剧演出一样，共产党舞台监督让所有的灯光都集中在观众可能最注意的地方，而让有利的黑暗掩盖起舞台上其余的部分。矿工、工厂工人、民兵、軍队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代表粉墨登場，作为国民議会的貴宾参加演出。在不会受到任何批評和反駁的情况下，电台和报紙大吹大擂地报道国民議会的开会情况，广播和刊載主要演說的全文和議会“討論”的詳細摘要，从而把这出装民主的热鬧戏最广泛地传播到全国。

不过，尽管他們竭尽全力造成民主立法的假象，观众仍然无动于衷。就像假充門面的、著名的波将金公爵的村庄一样，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机构漂亮的外观只能騙騙那些漫不經心的、仅仅滿足于走馬看花的远方过路人。它不可能使那些必須生活在漂亮門面的阴影之下的人看不到极权主义专政的严酷現实。

❶ 波将金·格里戈里·亚历山德罗維奇(1739—1791年)，是俄国女皇叶卡特琳娜二世的寵臣。在第二次俄土战爭中曾任俄軍总司令。他在1783年使克里米亚并入俄国。传說当1787年女皇叶卡特琳娜訪問克里米亚时，波将金为了让女皇看到当地显得人口兴旺起見，就在沿途制造了一些假村庄，因此有“波将金的村庄”一詞。此处是指假装門面。——譯者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

“如果沒有法制，国家岂不是变成一大帮强盗了嗎？”在研究共产党的法律制度时，人們不禁要想起圣奥古斯丁❶这句写在列宁及其“革命法制”問世前十五个世紀的名言。的确，对于一个深受西方文明法制观念熏陶的人来說，再沒有比这样一件事更令人感到悲哀的了：在捷克斯洛伐克这个一貫有理由以它的法治和司法完整自豪的国家，法制观念已經日趋消灭。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只用了几年的时間，就拆除了它上台以前那座精心构造的司法宫殿，在旧的废墟上建立起一座专門为阶級斗争服务的新机构。

“我国的人民法院站在为社会主义而斗爭的第一綫……它教育公民尊重社会主义財产……加强劳动紀律和国家紀律……”，捷克斯洛伐克司法部长斯蒂芬·雷斯在1953年2月这样說。① 他的继任楊·巴图什卡在1955年5月以同样的腔調說：“我国人民民主法律的鋒芒……指向那些破坏我們祖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基础和发展、破坏我国人民社会主义生活准則的人。……我国的司法机构不仅严厉地和毫不妥协地懲罰一切罪犯、帝国主义間諜、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叛徒和敌人，而且教育这些犯罪者，使一切走錯道路

❶ 圣奥古斯丁(354—430年)，罗馬教父，著名的神学理論家，著有《懺悔录》、《上帝城》等书。——譯者

① 1953年2月2日《紅色权利报》。

的人在刑满后都有重新参加建設工作的机会。……"[1] 三年以后，另一名司法部长瓦茨拉夫·什科达要求法院"更好地发揮它們的鎭压和教育职能"和"提高公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他要法院时刻牢記住，它們和其他国家鎭压机关——軍队和保安部队——一道，有責任"肃清敌对分子"。[2]

在短短的六年內，从斯大林时代的高峰經过斯大林死后的解冻，到 1957—1958 年的重新冰冻，社会主义法制的最高負責人发出的这片杀气騰騰的叫嚣，公开暴露了共产党統治下司法工作的本质。

战前的司法机构[3]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司法系統分成四級法院，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法官必須由法学院毕业，并須經过法官特别考試，他們由共和国总統或政府任命，任职終身。他們和世界任何地区的法官一样，完全享有任期保障。只有在严重瀆职的情况下，經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五名法官組成的审判团判定以后，才能給予他們以解职、調职或減俸的处分。[4] 法官的独立得到充分保证。他們只服从法律，有权利也有責任宣布和議会法案相抵触的政府法令为无效。不过，他們无权过問依法通过的法律是否违宪。只有特設的宪法法院才有权判断法律是否违宪，而且它行使这种权力的范围也很有限。除去少数例外，一切起訴和上訴案件都由职业法官审理。只是在調解劳資糾紛的特殊法院、商业法院、由社

---

① 1955 年 5 月 11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8 年 7 月 24 日《紅色权利报》。

③ 关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司法制度的精湛說明，可参看 *Slovník veřejného práva československého*（《捷克斯洛伐克公法百科全书》）一书中 *Soudy a soudnictví*（"法院与司法制度"）条，Vol. 4，Brno，1938，第 429 頁以下。

④ 退休年龄为六十六岁，規定到 1940 年減少为六十五岁。

会保险問題引起的案件和某几类由出版物造成犯罪的情况下，才有民选陪审員参加审理案件。在审理至少須判以五年徒刑的刑事重罪时，还采取一种陪审团制度。

負責处理政府机关违法行为的不是普通法院，而是一个特殊的行政法院，該法院由共和国总統任命的、終身任职的公法学和政府学专家組成。① 由于享有和最高法院法官一样的独立保障，行政法院法官便成为个人权利不受任何政府机关——上自共和国总統下至村警——干涉的大无畏的保护者，从而起一种和法国的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 État*）相似的作用。②

事实上，捷克斯洛伐克的法院制度处处都很像法国，所不同的只是，这里沒有初审推事（*juges de paix*），也沒有和法国县級行政法院相似的低級行政法庭。在法官的培养和任命以及法院的实际工作方式上，和法国就更加相近了。③ 司法部长的职責也是如此，他有权批准法学院毕业生担任見习法官，推荐应該擢升的法官，监督整个司法制度。捷克斯洛伐克的检察制度和职业法官的組織方式，同样以法国为蓝本。检察官均由司法部长任命，并完全归他管轄。如果我們記住，构成今日捷克斯洛伐克核心的波希米亚—摩拉維亚，虽然在某些方面保存着自己的古老法律，却很早就受到了罗馬法的影响，它的民法制度也是以拿破侖法典为依据的，那么，捷克斯洛伐克和法国司法制度的相似便不会使我們感到惊奇。

在結束这段对战前司法制度的簡短介紹时，我們还可以补充指出，司法机构充分履行了法院在一个正常的民主国家应負的职

① 关于詳細情况，見 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Democracy at Work*, London, 1945，第 131 頁以下。

② 据关于 1931—1935 年这一时期情况的統計資料表明，法院一共审理了二万八千九百四十七桩案件，其中有七千八百零三件政府敗訴。見 *Ročenka*, 1937，第 279 頁。

③ 見以下論述法律教育的部分。

責。除去行政法院工作速度太慢以外，法院处理案件的效率一般是不低的，断案也相当公正，而且收費較少。它使个人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护，不仅不会受到普通公民或集团的侵犯，也不会被政府当局任意蹂躪。

1945—1948 年的过渡时期

1945年，司法制度基本上恢复了战前的形态。战后只有两大变化，一是成立了特殊的"人民法庭"，以处理納粹占領期間的犯罪問題，一是沒有再重新建立宪法法院。① 由于解放后头几个月的情况极为混乱，司法机构在重新建立自己的地位和恢复战前高标准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不过，由于存在着司法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坚强传統，加上民主派司法部长普罗科普·德尔及納采取了坚决反对共产党干涉司法的态度，所以政府司法部門很快便东山再起。

共产党領导人正确地估計到，完全恢复战前的司法机构只能使他們的計划更难实現。因此，当 1945 年 3 月他們在莫斯科和各民主政党領袖进行紧张的談判时，他們一再要求由共产党掌握司法部。② 他們沒有能取得这一职位，是共产党爭夺政权初期受到的不多几次挫折之一。当检察官对共产党指揮的警察濫用职权提起公訴、法庭对他們判以徒刑，特别是行政法院甚至把共产党控制的地方当局对私有財产采取的某些沒收措施宣布为违法的时候，共产党便忍不住勃然大怒。在他們以后回溯往事、批評共产党上台前的司法制度时，他們充分流露了当时的憤怒心情。他們忿恨地說："反动派利用了国家机器內部的法律机构"，"許多法官本身就

① 另一种沒有恢复的法院是选举法院，它原来的职責是专門审理有关选举的爭議。关于詳細情况，見 Táborský，前引书第 78 頁以下。

② 关于 1945 年 3 月的莫斯科談判，見 Táborský, "Beneš and Stalin—Moscow, 1943 and 1945", *Journal of Central European Affairs*, 13 (1953)，第 181—182頁；并可参看 Josef Josten, *Oh, My Country*, London, 1949。

是反动分子，另外許多人則脫离政治，他們‘只依据法律’判案”，因而“不断妨碍着反对資产阶級的斗爭”。①

1948年的二月事件为捷克斯洛伐克自由而公正的司法制度敲了丧钟。共产党政变后，哥特瓦尔德选择青年一輩共产党人最狂热的代表阿历克塞·契皮茨卡接替賢明的德尔及納担任司法部长，是即将到来的轉变的象征。这位社会主义司法机关的新領导人，也是主要的清洗机构——革新的民族陣綫中央行动委員会总书記。他上任以后，毫不浪费时間，立即在司法部以及各級法院和检察机关內部实行了一次大清洗。經过这次清洗，共产党上台前的司法制度的基础被粉碎了，它的整个性质有了根本改变。几乎是在一夜之間，司法机构的独立便被摧毁，往日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坚强維护者，这时变成了进行阶級斗爭的銳利武器。

在进行上述这一切改变的同时，司法机关的結构仍然原封未动，表面上也沒有修改訴訟程序或正式法律条文。事实上，当无产阶級专政初期，在司法領域以及与之有关的部門中，其趋势和发展情况同另外两个政府部門是頗为类似的。情况总是这样：共产党人迅速把持住实权，迅速清洗掉不可靠分子，在很少改变結构、組織和表面程序的情况下完全唯共产党之命是从。在这以后，才在制度上实行苏联化。最后这种改变是逐步的、几乎有些不乐意进行的样子，一般总是出于苏联或直接或間接的“建議”，或是在过份热心的本国斯大林主义者的压力下不得已而为之。

1948年五九宪法中的司法制度

如同涉及立法和行政部門的条文一样，五九宪法中关于法院的大部分条款也只是稍加修改的1920年資产阶級宪法相应章节

① 参看1950年10月15日《人民报》。

的翻版。

按照五九宪法的原文，关于司法制度的基本宪法原则可簡要介紹如下：

一，各級法院和行政机关分离。

二，审判員独立行使职权。

三，案件由职业审判員和民选审判員共同組成的审判委員会进行审理。

四，职业审判員由政府行政部門任命；只有在依法改組法院、应受紀律处分、服务至一定年限或法定服务年限期滿时，方得不經本人同意而調换其工作、解职或予以退休。

五，人民陪审員由相当的人民委員会任命之，解除其职务的方式由法律另作特殊規定。

六，一切审判員均須遵守法律与政府法令，幷依据宪法及“人民民主制度的原則”解释二者；只有国民議会主席团有权宣布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违反宪法。①

七，民事、刑事和行政机关案件的审判权分别属于民事法院，刑事法院和行政法院；“只有在战时或国难时期，一般人民犯有罪行时”，軍事法庭才能对一般人民行使其职权。

八，审判員瀆职违法所造成的損失，应如何由国家和审判員賠偿，以法律規定之。

九，法院的組織、审判員的資格、审判程序以及其他与行使司法权有关的事宜，均以立法机构的法律規定之，从而使这类事务不受政府行政部門的管轄。

十，“非依审判員附有特别理由的书面命令”，不得逮捕任何人。命令“应在逮捕时交付，如不可能时，則須于逮捕后四十八小

① 关于主席团，見前文第十一章。

时內送达”。

同1920年宪法的相应規定作一比較，这些原則大都是相同的，或者仅仅是稍作修改。增加了不多几条新的內容，删除了很少几項战前的規定。陪审团制度取消了，民选审判員和职业审判員共同审理案件成了民事和刑事訴訟中的通則。軍事法庭对人民行使职权的范围稍有扩大。但这些以及其他更不重要的改变本身，对司法部門的性质和工作方式决沒有什么重大影响。

不过，有一項撤銷和两項增加是需要比較詳細地談一談的。前者指的是撤銷了宪法法院——唯一有权判定立法机构法案是否违宪的捷克斯洛伐克法院。[①] 在共产党人看来，对政府的立法部門的任何司法遏制都是不可容忍的。每当人們提出司法遏制的問題时，共产党总是坚决反对。[②] 因此，五九宪法沒有提到宪法法院是毫不足怪的事。五九宪法規定，判定法律是否违宪的权力完全属于国民議会主席团。

增加的两項重要內容，反映了共产党的一种看法，即司法机构不过是执行法律的一种下級机关，而不是遏制另两个部門并与之地位相等的政权工作部門。第一項是規定审判員不仅要遵守立法机构的法律，而且要遵守政府法令。这远远背离了西方民主国家不論是实行总統制或議会制都要严格遵循的一个根深蒂固的原則。

共产党新增加的值得注意的第二項內容是，要求审判員必須“依据宪法及人民民主制度的原則”来解释法律和法令，也就是教导审判員以什么适当的方法来解释法律。这項条款的用意是一見自明的，并且从以下将要討論的实际应用情况中得到了充分证明。

---

① 关于詳細情況，見 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Democracy at Work*，第74頁以下。

② 法国、意大利和西德的情况就是这样。

审判員不再需要按传統的路綫解释法律了，他要按照捷共領导的要求运用法律，因为人民民主制度的內容就是共产党統治者所說的一切，而且，在走向完全建成社会主义和純粹共产主义最終烏托邦的过程中，这种內容还不断地改变。

司法制度后来的苏联化

通过无情的清洗和少許的宪法更动，共产党統治者达到了把法院变成唯他們之命是从的执行工具这一主要目的以后，在一段时期內只滿足于对司法制度作一些不多的、比較不重要的更动。为了加速消灭阶級敌人，在 1948 年 4 月重新建立了所謂的人民法院(这种法院已經在 1947 年 1 月取消)，其組成人員完全共产主义化。1948年10月，又特别設立一个国家法院，根据“人民民主共和国保护法”专門懲治某些种类的反对国家及其內、外部安全的罪行。到 1949 年 1 月，由于撤銷了州級上訴法院，战前的四級安排变成了三級。① 但所有这些更动都不能认为是重要的，或是涉及到共产主义理論。共产党統治的头两年，名义上的法院审判程序也沒有什么重大变化。审判的結果，特别是在刑事案件方面，十分不同于共产党上台前的情形，对“間諜、叛徒和破坏者”以及“富农”科以重刑的事例开始愈来愈多。可是，作出这类判决的审判程序整个說来仍然和以前一样。

考虑到斯大林强求卫星国政治制度硬性一致的狂热，这种局面显然不能长久維持下去，因为它和苏联的格局不同的地方实在太多了。在这里，职业审判員仍然由政府行政部門任命，任职終身，而不是像苏联那样經选举产生，任职一定年限。这里沒有像苏联人民法院那种具有广泛职权的民选法院。② 和苏联的最高法院

① 在共产党上台前审理一般案件的四級法院为县法院、专区法院、省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

不同，捷克斯洛伐克最高法院无权对其他法院进行一般监督。此外还有两个作最終裁决的、完全独立于高等法院之外并和它地位相等的法院，即最高軍事法院和行政法院。同时，整个检察制度也和苏联的情况完全不同。

新任司法部长意識到，如果他不能在自己管轄的領域中足够迅速地实現共产主义化，就会給他本人带来什么危险，因此他在1948年3月頒布了一項旨在以社会主义法律完全代替資产阶級法律的"司法工作两年計划"。③到1950年冬，这一計划便大功告成。在所謂"最广泛地利用了苏联司法工作經驗"的帮助下④，取得的成果体現为好几部篇幅巨大的法典，把整个刑法和民法的內容和訴訟程序都包罗无遺(只有很少几处例外)。⑤这样，实质性的法律內容就作了一些模仿苏联和影响很大的改革，而司法程序方面进行的重要改变則不多。

进行这些程序上的改革，是由于要消灭"旧式的資产阶級形式主义"。⑥例如，法院不再能仅仅因为被告不提出答辯就判决原告胜訴。另外，即使到上訴阶段，也允許在审理时提出新事实。不过，主要的和最有害于司法机构地位的程序变革，还是把原属法官行使的某些权利轉給了检察官。按照战前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定，

---

② 前面提到的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法院，只是一种非常刑事法庭，任务仅限于迅速懲治納粹及其合作者的战时活动。

③ 1948年3月17日《人民权利报》。关于該項計划对捷克斯洛伐克法律制度的影响的詳尽討論，可参看 Václav Beneš, "The New Legal System of Czechoslovakia"，載《中欧問題》季刊第12期(1952年)第215頁以下。

④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 18(1950), p. 5.

⑤ 1950年6月12日第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和八十九号法律。

⑥ 《人民报》在1948年12月17日解释計划进行的改革时說："这种新的司法程序的目的将不再是保存某些毫无意义的形式。它的目的首先是弄清楚事实眞相。判决的最終性仍然沒有更动，但它将不再妨碍法院承认自己的錯誤和平反。"

只有法官才有权下令短时期拘留嫌疑犯以便調查，也只有法官才能够进行这种調查，或是授权搜查和扣押公民，搜索和查封住宅和信件。而模仿苏联的1950年新刑法典則把所有这些权力都授与了检察官，甚至沒有規定出他可以单独拘禁一个人的明确限期。①

在准备和进行所有这些变革的过程中，共产党不断强調新的人民民主法院及其工作应該依据的改变了的思想基础。契皮茨卡在1949年9月的捷克斯洛伐克法律工作者全国代表大会上讲話时指出，"解决一切法律問題的出发点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它使我們能够以一种精确的和可以理解的方式表达出資产阶級法学竭力加以模糊的法律概念。"② 在提到新司法制度企图达到的某些目的时，这位共产党司法部长主要强調的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而把"劳动人民的法律保障"放到了第三位。

继契皮茨卡之后担任司法部长的施台凡·拉依斯表示了同样的看法。1950年12月，他在全国审判长和人民检察員代表会議上說：

"在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斗爭中，人民检察員和审判員的任务是保护农业合作社、懲治破坏分子和沉重打击农村資产阶級。在农村中进行的审判必須成为教育群众的有效手段，使广大群众认識到誰是他們利益的死敌。审判富农及其同謀者当中的破坏分子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法院必須作好准备，利用一切机会揭露富农的眞实嘴脸……在作出判决时，必須考虑被告的阶級成分以及他的行动对社会构成的威胁。……司法机构在农村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持不懈地推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总路綫。……"③

① 新法典授与检察官的其他重要权力，将在下文討論。

② 1949年9月24日《人民报》。

③ 1950年12月6日《紅色权利报》。

十五个月以后，在向另一次全国性会議发表演說时，同一位司法部长又列举了司法机构的以下各項主要任务："帮助实現党和政府关于工农业生产的各項决議，对那些盗窃国家財产、违犯社会主义法律和劳动紀律的分子加强斗爭"。① 他还告訴审判員如何执行这些非常重要的任务："在审理任何一項案件时，不論是民事的或刑事的，都不可能不要求审判員运用一种政治观点。审判員单是熟記住法律的各項条文是不够的。他还必須了解法律的实质和作用，了解它的政治內容和政治目的"。②

这些以及其他許多类似的关于司法工作思想基础的公开說明，目的并不在于为未来的結构改革作准备。在实行和完成了司法改革两年計划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人显然认为，他們在司法領域中的改組工作已經大部分完成。現在，他們主要关心的看来是提高审判員和人民检察員的思想水平，把执行法律的新阶級观念塞进他們的头脑。然而，在 1952 年 1 月，苏联的主要政治学和法学杂志《苏維埃国家与法》发表了一篇文章，严厉批評捷克斯洛伐克的司法制度还沒有取消各級检察机构归司法部长管轄的做法。这篇文章的作者，苏联法学家維·斯·塔吉沃西安表示，希望情况很快会得到改善，检察机构将成为"一种对切实执行法律和进行最高监督的集中的独立机关"。③ 虽然具体所指的是司法制度中的检察部門，来自苏联方面的批評焉能怠慢，除非負責官員甘冒巨大风险。施台凡·拉依斯及其同事立即懂得了这一暗示。几个月后，司法部就拟出了有关的改革法案。1952 年 10 月 30 日，国民議会照例一致通过了一項宪法修正案和三項法律，对司法和检察机构进行了改組，并且再次修改了民事和刑事訴訟程序。④

---

① 1952 年 3 月 18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1 年 1 月 30 日《人民报》。

③ 轉引自 *News*, 1, 8 (1952)，第 15 頁，

这次进一步利用“世界上最成熟的、唯一正确的和眞正的科学——苏联法学的丰富經驗”⑤，給司法机构带来的最显著的变化可以总結如下：

一，取消了行政法院和最高軍事法院。

二，在最高法院內部設立了三个法庭，分别負責刑事、民事和軍事案件，軍事法庭接过了原先由最高軍事法院行使的职权。

三，最高法院对其他一切法院都具有最高监督权和指导权，包括就正确解释法律和法令問題向下級法院发布指示的权力。⑥

四，州法院对县法院也有同样的监督权，后者模仿苏联改称为人民法院。

五，最高法院有权“出于重要原因”把某一案件从下級法院抽走，交与另一法院审理。州法院对县法院审理的本县案件也有同样的調动权。

六，审判員的就职宣誓作了修改，加进了一項判案时一定“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則”的保证。

七，所有审判員，不論是职业的或非职业性的，都經由选举产生。

八，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对法院的职能重新作了說明。法院組織法把保护“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秩序和国家机器、它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财产”列为首要任务，其次才是保护“法律应予保障的公民的个人工作、财产权利和利益”。

九，对法院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本来是由党的指示提供的，

---

④ 1952年10月30日第六十四号宪法性法律和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和六十八号法律。

⑤ 司法部长在1952年6月一次检察长会議上发表演說时所說的話，載1952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⑥ 为了使最高法院能够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在1955年成立了最高法院主席团。見1955年3月31日国民議会主席团第二十一号法令。

現在直接列入了法律，規定法院“要教育公民忠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严格地和始終如一地遵守法律和其他法令、尊重社会主义財产、遵守劳动紀律、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責和遵守社会主义公共生活的秩序”。

成为斯大林时代捷克斯洛伐克特点的社会主义法律日益严峻的过程，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特别是在1956年2月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影响下，暫时停止了下来。在捷共中央于1956年3月末举行的一次自我批評的会議上，党的第一书記安托宁·諾沃提尼終于承认斯大林公式的片面性导致把阶級斗爭庸俗化，这使得“某些公安和司法工作人員錯誤地以阶級斗爭中的主要力量自居”，从而造成了“过火行为、濫用权力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①。諾沃提尼的同事威廉·西罗基在1956年的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上甚至表現得更加悔恨。在一篇捶胸頓足譴責过去的重要演說中，这位捷克斯洛伐克总理痛心地指出了斯大林时代对社会主义司法准則的严重破坏。除去“为了历史的眞实”把罪責归咎于魯道尔夫·斯兰斯基、“个人迷信的恶劣影响”以及关于社会主义建設时期阶級斗爭不断尖銳化的“錯誤思想观念”以外，他承认司法制度本身也有缺点，应該予以糾正：

“社会主义法制所以有可能遭到破坏，还在于我們的刑法典存在着某些不正常的地方（例如規定由检察机构負責监督）和我們的刑法本身存在的毛病。迄今为止，我們的法典事实上允許这样一种司法观念合法化，即被告的供詞就足以证实他的罪行。可以理解，这种不正常的和不可容許的情况便利了那些使用不正确方法的人。保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并沒有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以經过徹底調查的证据为基础的客观事实的鉴定上，而是认为

① 1956年4月10日《紅色权利报》。

它們的最重要任务就是使被怀疑或被控犯罪的公民招供。此外，由于我們的刑法典不承认预审法官的作用，保安机关負起了为审判作准备的全部工作，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事先决定了审判本身的結果。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注意到了这些严重缺点，已經决心采取措施尽快地改正它們。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坚决要建立起一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得到最大尊重的法院审判程序。"①

捷共在1956年6月举行的全国代表会議負起了这項工作。在他向会議所作的报告中，諾沃提尼重复了他早先对司法制度的"缺点和严重錯誤"所作的批評，宣布"党已經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糾正錯誤，正在为改善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建議"。② 会議一致贊同这些建議，頒布了旨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修改起訴和刑事审判程序的法律的指示。它的决議答应保障"公民的政治和个人权利"、"刑事訴訟的客观性"、"被告的答辯权"以及其他公平审判的"保证"等等。会議决議强調指出，"被告的供詞并不能够使有关机关放弃調查工作，使法院放弃进一步設法弄清楚客观事实的責任"，并且否定了那些"不能保证……确凿证据……的調查方法"。③

对严厉的社会主义法制可能有所放松所抱的一切希望，都被不久以后在波兰和匈牙利发生的风暴全部粉碎了。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統治者从活生生的例子中亲眼看到，如果放松控制就会发生什么后果，于是迅速打消了使社会主义司法"自由化"的一切念头。1956年12月19日国民議会通过的四項修改刑法典和司法制

---

① 1956年5月11日《紅色权利报》。西罗基讲話中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和审判程序的部分，已被譯成英文轉載于 *Prague News Letter*, 12, 11, 1956年5月26日。

② 1956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③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10(1957), p. 37.

度的法律，从内容上看实在有些不值得事先那样大吹大擂。① 不用說，它們的确作了一些改进。現在，死刑可以用二十五年徒刑来代替，而在此以前，有些罪行是必須判处死刑的；它也代替了无期徒刑，成为最长的刑期。为了使法院“有更多的机会利用处刑进行教育”，修改后的法典允許两年以下的徒刑可以緩期执行（少年犯則为三年），而以前只是一年以下才可緩刑；它也取消了某些处刑的最低期限。② 此外，它还消除了斯大林时代的刑法某些暧昧不明的地方。正如党的領导人所允諾的，关于刑事訴訟的新法律規定，被告的招供并不能够使刑事訴訟过程中的有关机构放弃尽一切可能鉴别供詞眞伪的責任。它一开始就指出，只有在宣布有效判决以后，一个人才应該被认为有罪；它規定被告自正式受控之日起便有权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請律师商談。被調查者的拘留时限定为两个月，在“确有根据的情况下”可再延长两个月。

但是，即使是法律程序上的这些微小改善也迅速被下列情况抵消了：匈牙利革命以后，又重新提出了加强“革命警惕性”的問題，要求对“敌对势力的代理人和叛徒”采取更严厉的鎮压措施。③ 捷共領导十分滿意地注意到苏联的新斯大林主义傾向，立即放弃了本来就属勉强的和“自由化”的調情。到 1957 年年中，社会主义法制的重新斯大林主义化便在大力进行。在向党中央委員会讲話时，政治局委員兼內政部长魯道尔夫·巴拉克譴責有些人“錯誤地理解我們的法律”，結果得出了“这样一种不正确的結論，即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意味着对刑事犯罪分子采取某种自由主义的态度”。他譴責法院，甚至包括最高法院，量刑过于寬大，乃至对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社会建設”和“侵犯社会主义财产”的人都是如此。④ 与此

---

① 1956 年 12 月 19 日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六号法律。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3,3,1957 年 2 月 2 日。

③ 1957 年 1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

类似，社会主义法制的另一条最高級看門狗，前司法部长和現任总检察长楊·巴图什卡也对“司法工作中严重的自由主义傾向”表示不滿，他认为这是由“司法独立的唯心主义观念”造成的。⑤使他特别不满的是，連許多党員和負責工作人員都“希望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斗爭战綫化为平反和寬大无边的場所”，“忘記了阶級敌人及其同謀者正企图利用党在社会主义法制問題上进行的批評钻空子”。

面临着要求更严厉打击“阶級敌人”的这类坚决告诫，1956年11月通过的各項法律带来的很少一点緩和，就像肥皂片落进沸水一样立即溶解得无影无踪。1957年7月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和州法院审判員的选举、地位及其紀律責任的問題的两項新法律，又开始了进一步的苏联化。⑥

关于选举审判員的法律实現了——几乎是在拖延了五年之后——1952年宪法性法律的指示，即职业审判員和民选陪审員都必須經选举产生。这項法律規定，人民法院审判員由县人民委員会选举，州法院审判員由州人民委員会选举，均任职三年。各法院审判員人数由司法部长规定，候选人由各人民委員会常务委員会从年滿二十三岁、“忠于人民民主制度”的公民中提名。职业审判員的候选人还需要具备所謂对法律的“专門知識”。人民法院和州法院院长都由司法部长从选出的审判員中任命。同五九宪法保障职业法官終身任职的原有規定正好相反，新法律实行了苏联那套罢免审判員的制度。选举审判員的各該人民委員会有权罢免“严重瀆职”的审判員。不过，它在作出这一决定以前必須征得司法部长同意，并給予被罢免的审判員以一次答辯机会。此外，法律規定

④ 1957年6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⑤ 同上。

⑥ 1957年7月4日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号法律。

审判員有义务向选举他們的人民委員会定期报告工作。

关于"紀律責任"的法律涉及对违法乱紀的审判員采取紀律措施的問題。它規定，人民法院的审判員由州人民法院的审判員懲戒委員会审理，州人民法院的审判員則由最高法院的审判員懲戒委員会审理。

在这样"进一步加深社会主义民主"(用《紅色权利报》称頌新司法制度的話来說)以后，位置一度很高的职业审判員集团身份貶低的过程又有了新的发展。① 从共产党在 1948 年夺得政权以来，审判員已經淪为执行党的意志的馴服工具，选用他們的权力也一直操在捷共手上。不过，至少由中央机关任命的职业审判員还享有某些独立于本县和本州行政机构之外的地位。但这种情况現在已經改变，审判員除必須服从司法部长外，还要向各級地方政权机关負責。因此，除去为上級党領导人所控制以外，他們現在还需要听命于当地的捷共負責人。"审判員經选举产生、可以被罢免和必須向劳动人民报告工作等这些事实，进一步扩大了工人阶級对我国司法机构的影响。"② 如果把"工人阶級"这一委婉的名詞換成它实际所指的"党"，捷克斯洛伐克司法部长的这段話便是对 1957 年司法"改革"眞正效果的准确估价。

最后，我們还必須提一提 1959 年开始在捷克斯洛伐克建立的所謂"同志审判会"。这个名称是苏联发明的，目的也同样在于对不大的过失，主要是违反社会主义劳动紀律，作出即刻处罰。正如《紅色权利报》所說，"由整个集体从工作人員中选出的这种审判会得到全体工人的信任，能够以愈来愈大的規模和在工人直接参加的情况下，处理和社会主义道德不相容的微小罪过。以这种方式，工会或其他社会組織将接过迄今由国家履行的一部分职能。③

① 1957 年 9 月 22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7 年 10 月 2 日《劳动报》。

由于連續作了这一系列調整，捷克斯洛伐克司法制度到1957—1959年已經成为苏联司法制度的縮影。只有在两个比較次要的地方，它和苏联仍有所不同：(一)人民法院审判員继續由县政权机关——县人民委員会选举，而不直接由选民选举；(二)最高法院审判員不是由全国性立法机构遴选，而是仍然由共和国总統任命。

1960年社会主义宪法中的司法机构

和苏联的这些不同之处，由1960年的新宪法作了改正。新宪法授权国民議会任命最高法院审判員，并規定县人民法院由选民选举而不是由人民委員会任命。新宪法并且列入了前几年已經在捷克斯洛伐克司法制度中采取的苏联化措施。它肯定了最高法院是其他所有法院的主要监督者。它重申了审判員定期向选举他們的选民和各級立法机构报告工作的义务，并具体規定最高法院有責任向国民議会报告"社会主义法制的情况"。它規定了罢免审判員的制度，取消了五九宪法中关于各級司法机构和行政机关分离的传統原則。最后，它还以一种"地方人民法院"的新名称为苏联式的"同志审判会"提供了正式的宪法基础，从而成为第一个采用了这一最新的共产主义司法手段的卫星国宪法。

这样，在通过1960年的社会主义新宪法以后，从1948年共产党上台后就已經开始的捷克斯洛伐克司法机构的苏联化过程便算是大功告成。

检 察 机 构

在苏联，法院和检察机构是密切結合在一起的。法院和检察

③ 1959年10月15日《紅色权利报》。截至1960年9月30日，捷克斯洛伐克一共有七百七十六个这样的同志审判会。1960年12月13日《紅色权利报》。

机构在宪法中列于同一章。研究苏联司法制度的所有专家都同意，苏联总检察长在重要性和权力两方面都盖过了苏联的一切法院。維辛斯基說过，“苏联总检察长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維护者，是执行共产党和苏联政府政策的領导人，是社会主义的战士”。①他担任过多年总检察长，对这一点理当是深有体会的。

苏联的安排同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检察制度的基础正好截然相反。不过，在他們刚上台的头几年，为了爭取尽可能多的人的拥护，并希望他們能够避免突然的和激烈的結构变化，从而更好地达到自己的目的，捷共領导并沒有按照苏联的方式改变检察机构。不用說，他們使检察机构成了刑事訴訟活动中的最主要負責者，然而，他們在这样做的时候，只是清洗了所有被他們认为不可靠的分子，换上了立場坚定的共产党員。他們对法院的人事也作了类似的改組，从而使检察員和审判員都处于严格的党紀控制之下。所以，让这两个部門按照他們的指示进行合作，执行党所表示的一切願望是不成問題的事。共产党領导人所以不感到迫切需要全面改組检察部門，其原因就在于此。

但是，形式上还是有了一些改变。总检察长的权力比过去稍有扩大，他有权对于被他认为不符合法律的刑事和民事判决“提出要求切实遵守法律的异議”。②不过，他对最高法院的判决則无权提出此种异議。只有司法部长（他继續領导总检察长）授权他这样做时，他才能向最高法院提出自己的看法。契皮茨卡的司法改革两年計划对检察长的地位也沒有作任何根本性的改变。如前所述，以前一直属于审判員的調查权和批发逮捕证与搜索证的权力

① Andre Vyshinsky, *The Law of the Soviet State*, New York, 1948, p. 537.

② 据战前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检察长有权对于被他认为不符合法律的刑事法庭的最終判决“提出要求切实遵守法律的异議”。不过，如被告已經被这一判决宣布无罪，即使該判决被认为不合法，也不能以同一罪名对此人从新进行审判。

已經轉移到各級检察长手上，管理监獄和反省院的权力也是如此。检察机构参与民事訴訟的权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在民事訴訟进行过程中，只要他觉得为了国家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有必要这样做时，他就可以随时干涉民事案件。他可以对任何判决提出异議，他有权要求对业已变成已决事件的問題从新进行审理。不过，尽管他具有如此广泛的、远远超出了战前检察长职能范围的权力，捷克斯洛伐克总检察长及其助手无論就其职权范围而論，或是就其在整个政府机构中的地位而論，都还远远抵不上苏联的总检察长。所以，当維·斯·塔吉沃西安于1952年1月在《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上撰文考察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检察組織时，他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检察制度表示不満便毫不足怪了。塔吉沃西安的批評使得捷共赶紧改革司法机构，当然也导致成为苏联直接批判对象的检察部門的根本改組。

1952年10月，检察机构和法院同时进行了改組。这次改組的結果是，捷克斯洛伐克的检察系統几乎变成了苏联同类机关的翻版。国民議会于1952年10月30日通过了一項宪法修正案，規定总检察长不仅有权监督各級法院，而且监督政府各部、一切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一切企业和一切机关工作人員，乃至于私人严格遵守法律和法令。[①]同日通过的另一項法律把上述一般規定化成了更詳細的条款，規定检察长的具体任务是："維护、执行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秩序，保卫共和国国家机关、社会主义建設与社会主义财产以及劳动人民的利益，使之不受敌人和其他破坏分子的侵犯"，"保护武装部队的战斗力与秩序及紀律"，"加强部队指揮員的威信并致力于巩固国防"，"教育公民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的其他准則，尽到公民应尽的各項义务"。[②]与此同时，

① 1952年10月30日第六十四号宪法性法律。

总检察长不再由司法部长管轄，他有权任命州县各級检察长，对他們进行全面监督，并可在取得国防部长同意后监督各級軍事检察机关。他还接管了司法部长在决定大赦、特赦和减刑方面的权力。

不过，有一个方面并沒有模仿苏联。苏联总检察长經由苏联最高苏維埃选举产生，任期規定为七年，而捷克斯洛伐克的总检察长則由共和国总統根据政府的建議任命、并向政府負責，即使在1952年司法改革以后仍是如此。尽管塔吉沃西安提出总检察长理应“独立于国民議会及其主席团之外”，这一显著不同于苏联的地方仍然保持了下来的原因，不能够单从两国行政安排有所不同这方面去考慮。如果让立法机构，而不是共和国总統，选择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維护者，肯定会更符合共产党所主张的立法至上原則。而且，由于总检察长还有責任监督政府各部的工作，他本来也应該向立法部門而不是向行政部門負責。显而易見，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不打算建立一种独立于——至少是在法律上——总統和政府之外的机关。

在1956年大吹大擂进行的司法改革中頒布的有关检察机构的新法律，也沒有使总检察长的地位受到任何重大影响。③正如1956年6月捷共全国代表会議所允諾的那样，新法律規定总检察长有权任命特派調查員帮助事先調査罪行，从而使检察机关这方面的权力有所增加，而警察机构的权力則稍有减少。新法律扩大了总检察长监督监獄和其他懲罰机关的权力，規定他有权力也有責任保证任何公民不被无端控告、拘留或在不許和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监禁，或是以其他任何方式被剝夺合法权利。

---

② 1952年10月30日第六十五号法律；并可参看Juraj Hromada, *Prehl'ad československých štatných orgánov*（《捷克斯洛伐克国家机关簡介》），Bratislava, 1955，第91—92頁。

③ 1956年12月19日第六十五号法律。

最后，1960年的宪法改革使捷克斯洛伐克的检察院和苏联更加相似。1948年的五九宪法完全沒有提到检察机构，而1960年宪法則把总检察长的宪法地位提高到和苏联的总检察长相同的地步。此外，和后者一样，捷克斯洛伐克总检察长自此以后也不再向共和国总統和政府負責，而是向国民議会报告工作。不过，和苏联的做法不同的是，他仍然由共和国总統任命（也有可能被总統免职）。①

尽管1952年10月和1956年12月的法律授与总检察长以广泛的权力，1960年宪法又对之作了肯定，总检察长截至目前为止并沒有因此而成为一种社会主义法制的最高維护者。本书第十章已經談过检察机关在行政領域內进行的活动比較少的情况。司法領域內的情况也与此类似。誠然，检察部門的地位現在远远超过了共产党上台以前的检察部門，各級检察长已經成为整个刑事訴訟过程中的中心人物。但他們还沒有取得苏联各級检察长在审判过程中具有的絕对主要的地位。所以有这种情况发生，最重要的原因也許在于，外紅內白的捷克斯洛伐克司法工作者的脑海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共产党执政前传統司法概念的殘余。总检察长本人就曾經指出，这类“有害的自由主义傾向”甚至已經滲入了社会主义法制最高維护机构的領导者行列。②

另一方面，总检察长根本沒有象法律規定的那样，保护奉公守法的公民的权利不受警察濫用权力的侵犯。虽然1956年的党代表会和同一年通过的关于检察院的冗长法律在这方面显示出某种关心，对于国家保安机关的鎮压任务的重新强調很快便使局面改观，使这些含乎其辞的諾言还沒有任何机会兌現就被抛到九霄云外。現有的一切证据都表明，除去粗暴到引起共产党高級知名人

① 但1960年宪法規定，国民議会有权要求共和国总統解除总检察长的职务。

② 1957年6月20日《紅色权利报》。

士关心的极端情况以外，各級检察机构并不能怎样保护公民不受共产党警察的迫害。

律 师 队 伍

在对法院和检察部門进行这些范围广泛的改革，以及对整个司法概念和法律作用提出全新論点的同时，也对律师队伍进行了大刀闊斧的改組，把这个一度是自由职业者的集团变成了无所不能的共产党国家的工具之一。律师集团很早就成为共产党注意的对象，有好几种显著的原因。

在共产党执政前时代，所有开业律师都組織在一种名为“律师公会”的公共团体中，这种公会按各級行政区划建立，享有相当大的自治权。① 虽然它們是模仿法国的律师联合会（chambres des avoués）建立的，其任务与工作方式和美国的国家律师协会并沒有多大不同。正如在一切民主国家一样，这方面形成了一种坚定不移的传統，即律师有責任尽一切可能帮助委托人，利用一切法律上的微妙之处和一切除欺騙而外的策略爭取胜訴。加入公会的資格是法学院毕业，并須在一个开业律师的指导下至少实习五年，最后还要通过严格的国家律师考試。由于要經过多年学习和花費大量金錢以后才能当律师，这門职业便为中上层阶級所把持。积极参加政治活动的人数比例，在律师当中比在其他任何职业集团中都要高得多，而且，他們当中傾向于共产主义的人也寥寥无几。

因此，律师和沒有自由职业者活动余地的共产党制度是格格不入的，特别是像捷克斯洛伐克律师这样一支充滿了資产阶級、不遺余力地保护个人权利不受政府侵犯的力量，就更加不受欢迎了。这样，在共产党統治者于 1948 年夺得政权后发动的阶級斗爭中，

① 关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律师地位的詳細情况，見“*Advokacie*”（《开业律师》）一文，載 *Slovník veřejného práva československého, I,* Brno, 1929, 第 11 頁以下。

律师集团就合乎邏輯地成为首当其冲的目标。如同其他一切机构中的情况一样，首先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洗。律师集团內部建立了由共产党控制的特别行动委員会，这些委員会迅速把数以百計的律师摒諸于法律工作的門外，并胁迫其余的人俯首听命。布拉格律师公会行动委員会主席斯太因先生在1948年发表的数字，便很好地說明了发生的情况。据他的統計，1948年二月政变以前捷克地区的律师中只有一百四十三人是捷共党員，在1938年以前，整个布拉格市只有五名共产党律师。但在1948年2月以后，继續在捷克地区开业的一千九百四十名律师中，入党的人就多达一千零四十九人①。很显然，这些在二月政变以后參加捷共的人所以态度轉变，絕大多数都不是因为突然认識了共产主义的优越性，而是出于一种希望苟延殘喘的考虑。

在以这种方式粉碎了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律师集团的基干力量以后，共产党在一段短时期內沒有再进行組織变革。不过，司法部长早在1948年3月就宣布整个律师集团很快就要作一次重大改組，其中包括把开业律师变成"从国庫領取报酬的"公共官員。②1951年12月，国民議会正式通过了进行这一根本变革的法案，并对公证人制度也作了类似的改革(在以前，公证人是另一种只有法律学校的毕业生才能担任的法律界职务，主要管理有关遺嘱、买卖契約和其他合同事宜)。③

根据新的《律师法》，在一切必要的地方都要建立名为"法律顾

---

① 1948年12月16日《人民报》。

② 1948年3月17日《人民权利报》。并可參看1948年8月6日和12月23日《人民报》。

③ 1951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一百一十四和一百一十六号法律。早在1949年就采取了把律师集团和国家机关合并的第一步措施，建立了一种"律师协会"。參看补充1948年第三百二十二号法律的1949年2月21日第七十四号政府法令。

問事务所"的"工作集体"。每一个顾問事务所都由一名所长領导，所长由中央事务所任命（和解职），負責指导和組織本所工作，促进成員們"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的进步"，并为"这些任务的順利完成負个人責任"。各顾問事务所的正式律师、見习律师和其他人員的数目多寡不一，由中央事务所决定。中央事务所有权把工作人員从一个事务所調到另一个事务所，并对他們进行监督。早先强調的自願加入原則被取消了，《律师法》明文禁止律师私人开业。

和战前的情况相比較，加入律师事务所、从而取得开业資格的条件，在一个意义上說比过去放寬了，在另一个意义上說，則比过去严格。就专业資格而言，尺度确是放寬了；共产党执政前时代的严格要求已經大大放松。新的要求只是"受过法律教育"、"从事过两年法律工作"并"通过专业考試"。不过，这些要求中的任何一項或所有各項都可以由司法部长"予以照顾，部分或全部取消"。然而，尽管对法律专門知識的要求放寬了，对政治可靠性的要求却要比过去严格得多。打算做律师的人現在必須令人信服地证明他"忠于人民民主政权"。被任命为律师后，他必須举行就职宣誓，保证自己不仅要遵守法律和政府法令，而且"不論在何种場合或事情上应用法律时，均須遵循人民和国家的意願，并完全符合于人民民主的精神及其社会主义目标。"这样一来，沒有經共产党政治审查合格的人就休想当律师和公证人。

律师和委托人之間的关系也有了根本性的改变。律师在担任法律顾問过程中从委托人那里了解到的情况，不再是絕对有責任保密的东西。新法律規定司法部长在由于"重要的国家利益考虑"而认为有必要时，即可使律师放弃保密責任，以后，律师在任何法庭或国家机关面前便不得以此种責任为由拒絕談明情况。另一方面，公民自己选择律师的权利也受到新法律的限制——姑不論这种权利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可能有什么价值。在一切情况下，个人

案件都由事务所律师通过每周的定期討論集体研究，討論由所长主持①。

各种法律顾問活动的收費数字由司法部长規定，并貫彻阶級原則。在所謂为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提供法律帮助时，例如在解雇或贍养費問题上提起申訴等，收取的費用是相当低的。而且，出不起的人还可以要求减免。与此相反，关于私有财产問題的案件所收的費用则高得多。委托人不向代理他的律师个人直接付費，而是把錢交給事务所，事务所則按薪金加奖励的原則付給它的成員以报酬。

在上面这段話里，我們还看到了另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司法部长对全体律师都具有巨大的管轄权。他有权照顾投考律师的人，随意为他們免除各种特定要求，規定律师薪金标准，强迫律师談出他从委托人那里了解到的材料。除上述这一切以外，他还拥有全面的监督权。在行使这些权力时，他可以出于“公共利益”的考慮，取消或改变中央律师事务所的任何决定。

落在律师集团头上的上述命运，从逃亡律师报道的情况中得到了确凿的证明，我們可以举关于1954年布拉格情况的下述报道为例：

“公证人和律师目前都集中在日施科夫〔布拉格市一个相当冷僻的地段〕庫布利克街以前的一所妇女公寓中。他們两三个人挤在一个房間里。他們对委托人的事务漠不关心，对委托人的問題毫无兴趣。如果他們尽心尽力地帮助了委托人，譬如說帮助他們如何向国家索取理应属于他們的东西，他們就要为“不保护国家利益”負責。时常发生这样的情况：律师十分坦率地告訴委托人，他在这样一个无法可依的国家中是不可能做任何事情的”。②

① 参看 *Prague News Letter*, 12, 7, 1956年3月31日。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3 (1954), p.28.

关于律师作用的新理論

上述这一切变化非常符合于关于律师作用的新理論。《律师法》規定，律师“向社会主义法人、其他合作組織、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公民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有責任按照眞实证据原則和社会利益的要求保护它們的利益，从而帮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段話的眞正含义由律师的最高管轄人司法部长作了相当詳細的說明：

“律师絕不能够盲目地保护委托人的利益，这种利益往往是自私的……他必須在符合社会利益的前提下保护委托人。所以，他必須放弃一切装腔作势、避实就虛等等那一套手法，而要正直地和誠实地帮助弄清楚事实眞伪和誰是誰非。律师必須經常記住整个社会的更高利益；他必須保护和加强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破坏它。……他必須掌握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說，他必須坚定不移地依靠世界上最成熟的、唯一正确的和符合事实的科学——苏联法学；他必須充分利用苏联法学的工作經驗。……单是依靠建立在資产阶級个人主义基础上的老一套工作方式，律师便不可能完成新法案为他們規定的責任重大的任务。他們必須学会社会主义的工作方式”。①

根据来自最高方面的这样一种解释，通常区别开审判員、人民检察員和辯护律师三重不同职能的明显界限，实际上便被完全抹杀了，而传統的辯护律师的概念則被歪曲得面目全非。这还不够，为了避免他的話被誤解，司法部长又举了好几个实例，这些例子充分证明了法律和司法完整的概念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被践踏到何等地步。他向到会的律师举了一个“杀鸡儆猴的例子”：某一个律师居然要帮助一个“共和国的敌人”，硬說被告性情随和，当别人

① 1952年6月11日在第一次全国律师代表会議上的演說。載1952年6月12日《紅色权利报》。

要他干违法勾当的时候，他不好意思拒絕。司法部长憤怒地指出，現在仍然有这样一些律师，他們偸偸給富农写申訴信。当律师甚至不敢公开帮助被告写申訴状的时候，被告无法找到一个律师願意参与带有政治色彩的案件，也就毫不足怪了。由此看来，完全共产主义化的和变成执行社会主义法律的机构之一的律师集团，不仅改变了以前的面目，也丧失了原来的灵魂。只有在关于个人爭执和微小罪行的极其狹隘的領域內，而且是在不涉及政治問題和社会主义财产的情况下，它才能够发揮早先的传統作用。

法律工作者的培养

"捷克斯洛伐克律师过去的命运和一般捷克斯洛伐克知識分子一样，依附于他們为之服务的統治阶級，也就是說，依靠資产阶級。律师的整个培养过程是从属于这一利益的，硬被限制在一种繁文縟节的保守主义范围內，因为在資产阶級看来，这是維持它的統治的最适当的方法。年复一年，年輕人不断地受着关于个人权利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理論的熏陶，这种理論被奉为一切法律所依据的根本原則。灌輸給他們的是旨在实現这种目的的歪曲了的哲学，以及一套枯燥乏味的和死气沉沉的工作方法，他們总是埋头于同实际生活和活生生的人格格不入的、沒有灵魂的和迂腐的煩瑣細节之中。……"①

回溯过去、对共产党执政前培养律师的方式作这种批評的不是别人，正是国民議会主席。他的这段話表明了共产党是如何反对以前訓练律师的方法。单是这一点就足以促使共产党政权急剧地改变以前"生产律师"的制度。可是，还有一个重要理由使这种改革成为当务之急。过去在中欧各国一向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

① 引自1949年9月在捷克斯洛伐克律师代表会議上的一篇开幕詞。1949年9月23日《人民报》。

法学院的毕业生不仅占据了法官和检察官的全部职位，垄断着律师行业，而且是各级政府机构文官行政阶层的主要組成者。因此，和盎格魯撒克逊世界的情况不同，捷克斯洛伐克在这方面涉及的問題要多得多（在英美等国，法学院毕业生对行政机关的滲透程度要小一些）。

采取的第一項糾正措施就是对法学院教师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洗。共产党上台前受聘的教授大部分被解职，他們遺留下来的位置統統換上了可靠的共产党員或者唯命是从的同路人，这些人大都不全是外行，但他們的水平肯定比战前要低得多。与此同时，建立了一种政治审查制度，目的在于防止不可靠分子进入法学院。虽然战前大学学費并不过分昂貴，但总是一般工人家庭所无力負担的。如前所述，其結果就是进入法学院的劳动者出身的学生为数很少。共产党迫不及待地着手解决这一問題，他們立即发起了一个改善小学以上各級学校学生阶級成分的运动，对法学院尤其注意。共产党控制的审查委員会普遍建立起来，它們有权根据学业成績和政治可靠性批准是否录取考生。

在不斷进行改善学校师生阶級成分的同时，对法学院的課程本身也作了重大修改，以便使它們符合于关于法律及其作用的新理論，从而把法学院改变为“馬克思列宁主义新法学的中心”。[①]公法，尤其是刑法和刑事訴訟程序特別被重視。在司法改革两年計划中被列为取消对象的商法已經完全消失。在重要程度大大降低了的殘存的民法領域內，主要的研究項目是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問題以及所謂經济契約問題。就法制史而論，主要注意力放在近代，而不象过去那样注意从罗馬法发展到现代的一切阶段。司法部长对这一变动的目的作了說明：“法制史研究者的主要兴趣应該

① 1949年6月28日《人民报》。

集中在其后果在今天仍有影响的近代。法制史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慕尼黑事件前的共和国反人民的和剝削的本质，在那时，法律和律师是資本家及其政治代表人物手中的方便工具”。①

为了更换“資产阶級”教科书，必須迅速編出新的教本。对于这些匆忙編出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法学教科书大致浏覽一下，就可以看出它們在质量上大部分都抵不上第一共和国时代法学院使用的教材。② 这些教科书不仅大量歪曲事实、曲解“資产阶級”法律和奉承苏联法学，而且它們的整个学术水平即使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往往低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很显然，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迄今还沒有培养出有足够学术水平的、能够代替被清洗的旧教授的人才。

共产党对法学院的改組使得毕业生的质量比起战前水平来一落千丈；由于以前对毕业以后实习年限的严格要求被大大降低了，新的毕业生就更少有机会从实际工作中学习他們在法学院沒有学到的东西。政变以后这方面的水平已經降低到何等地步，可以从

---

① 引自查理大学法学院和司法部法律研究所在 1951 年 7 月 7 日組織的一次会議上的一篇演說。

② 关于具体例子，可参看 Pavel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 (《行政法概論》), Praha, 1954和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zvláštní* (《行政法专論》), Praha, 1956; Juraj Hromada, 同前引; Vladimír Klokočka, *Základy státního práva buržoasních zemí, obecná část* (《資产阶級国家国家法基本内容概論》), Praha, 1957; Jaroslav Krofta, *Kapitoly z ústav lidově demokratických zemí* (《人民民主国家宪法选录》), Praha, 1957; Jan Gronský, *Prehl'ad ústavného a politického vývoja l'udovodemokratickych zemí* (《人民民主国家国家法簡介》), Praha, 1957; Radim Foustka, *Doplňková skripta z theorie státu a práva* (《国家与法的理論續編》), Praha, 1954; Radim Foustka, *Národnostní otázka* (《国籍問題》), Praha, 1952; Viktor Knapp, *Hlavní zásady československého socialistického občanského práva*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民法的主要原则》), Praha, 1958; Jan Bartuška, *Státní právo Československé republiky*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法》), Praha, 1952。

以下的例子中明显地看出来。这个例子是由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家日报举出的，該报居然还把它作为說明“社会主义新人”及其成就的特殊事例：“他[舒伯特，以前的一个工人]經过一年为国家检察官开設的法律班的学习，便打下了进大学学习的基础。舒伯特同志从1949年2月起开始学习，在学完必要課程、具备了刑法的全部知識和加深了自己的馬克思列宁主义修养以后，他便担任了布拉迪斯拉发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員，不久以后就成为大学的刑法学副教授。”① 因此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至少需要九年高中和大学过程才能学到的东西，这位令人惊叹的舒伯特同志仅仅用两年半的时間就全部学完了。

不过，尽管存在着上述这一切显著的缺陷，我們也很难說这样培养出的法律工作者就完全不足以应付現在需要他們做的工作。我們知道，对法律的解释是很少会有什么出入的，而共产党、共产党司法部长、共产党总检察长和共产党員組成的最高法院又时刻在严格指导着他們，加上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在一切地方都占統治地位，并且根本沒有多少私人利益可以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不論是审判員、人民检察員或开业律师，他們的工作都必然要比西方世界自由社会中的他們的同行簡单得多。

行政机关的惩罰权

狄驥❶的名言，“一切人，不論其地位高低，都必須受国家的普通法律和普通法院的管轄”，以及他对于行政法院的輕視，即使在他本国也已經不再受人重視。但是，除微不足道的小事情而外，违法者只能由独立的法院判刑的原则，仍然被认为是民主司法制度

① 1951年7月25日《眞理报》。

❶ 阿·維·狄驥(Dicey, A.V.1835—1922年)，英国法学家。——譯者

的根本內容之一。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就是如此。誠然，行政当局当时也有一些很有限的懲罰权，例如科取罰款、給予行政处分，对破坏某些警察、海关和其他条例的人給予十四天以下的輕微的拘留处分等。但是，即使在这些問題上，最后决定权也属于完全独立的法院。

另一方面，极权主义政权則完全取消了这种法治观念。正如法西斯意大利、納粹德国和苏俄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这类政府制度总是把巨大的刑事懲治权授与行政当局，允許它們在不让法院过問的情况下給人以各种处分，甚至判处公民强迫劳动。由于这是苏联采取的做法，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当然也要步其后尘。

行政机关給人以刑事处分的权力，由五九宪法提供了根据。五九宪法規定，“按一般規定，凡刑事案件不属于刑事行政机关审理者，其审判权均属于刑事法院”。根据这項广泛的宪法授权，国民議会在1950年7月通过了一部行政刑事法典和一項行政刑事訴訟法，給予各級人民委員会以巨大的懲罰权力①。該項法律規定各級人民委員会有权对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罪行，例如破坏經济制度和計划、破坏农业和林业、违反有关劳动、卫生、供应制度、公共秩序、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条例等等，采取懲治措施。对违法行为所作的說明是如此的含糊，以至一个人几乎有可能因为做了或是沒有做任何事情而受到懲罰。法典喜欢用来說明归行政机关审理的犯罪活动的辞句，例如“凡妨碍、扰乱或危及某某条例者”，具有很大的伸縮性。它們可以适用于一切情况，从而使行政机关能最好地完成这項法律公开宣布要达到的目的，即“教育公民履行与社会主义建設有关的义务”。

詳細的訴訟程序是非常不正式的，这些程序由政府法令和內

① 1950年6月12日第八十八和八十九号法律，1953年12月22日第一百零二号和1957年3月6日第十四号法律；1957年10月11日第六十五号政府法令。

务部颁布的条例加以規定，这方面的一切問題都由內务部領导和监督。負責作出决定的懲誡委員会由人民委員会主席以及該人民委員会选出的另两名成員組成。不服判决者可向上級人民委員会申訴，上級机关“在此种判决不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时可将其取消”。根据行政刑事訴訟法本文規定，懲誡委員会在选择处分的方式——从单純的警告到沒收財产和送进监獄——上具有广泛的权力①。一般說来，判处的徒刑不得超过六个月。不过，如果发現违法行动带有敌視社会主义建設的性质，則最严厉的处分可高达两年苦役。另一方面，如果被告“系善良之劳动者”則可免于处分，除非“劳动人民的利益”不允許这样做。

在斯大林死后，行政机关这种广泛的懲治权被大大縮小了。1953年12月通过的一項法律規定，人民委員会无权作出徒刑判决和宣布沒收財产，把它們的权力仅限于科以最多不得超过三千克朗（約合四百二十美元）的罰款和其他“懲誡措施”，后者主要是为期至多三个月的减薪和降級。② 但是，它并沒有触动一个人可以在无权向普通法院申訴的情况下被行政当局处罰的原則。而且到1958年，法律又允許行政机关运用一种新的懲罰方式。这項法律規定，县人民委員会的社会保险委員会有权减少或完全取消被判定为反对共和国、危害其經济、破坏社会主义財产、公共秩序以及“按現行法律犯有类似罪行”的人的社会保险津貼。③ 此外，还有一种行政处分的方式，即工厂紀律委員会有权懲罰窃取社会主义財产的人。④ 最后，前文提到过的同志审判会也属于行政刑事处分之列。

① 不过，地方人民委員会的权力只限于处理輕微违法者。見1957年10月11日第六十五号政府法令。

② 1953年12月22日第一百零二号法律。

③ 1958年7月3日第四十号法律。

④ 1957年4月18日第二十四号法律。

国 家 仲 裁

在非共产主义国家中由法院裁决的很大一部分案件，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不归法院审理，而由政府任命的仲裁員强制进行仲裁。模仿苏联的"国家仲裁局"建立的捷克斯洛伐克仲裁机关，負責处理国营企业之間由經济合同引起的爭执，以及各种国家行政机关之間产生的类似爭端。① 直属政府不同部的企业之間的爭执，由司法部所轄国家仲裁委員会进行调解。該委員会在各州都設有分支机构，并設有一个特設的斯洛伐克国家仲裁委員会。同一个部管轄的机关之間的爭执，由該部自己的仲裁机构处理。与此类似，捷克斯洛伐克合作社中央联合会也設有仲裁机构，負責处理社会主义經济合作社部門內部的各种爭端。

另一种仲裁程序是 1959 年規定的有关工人与厂方发生爭执的解决办法。在此以前，工人和厂方之間产生的爭执都由普通法院作最后裁决。但是，1959 年 7 月通过的一項新法律把解决这类問題的权力交給了工会工厂委員会，或为此目的在各企业內部建立的特别仲裁机构②。这种以强制仲裁来代替普通法院裁决的作法，其动机由該法案的报告人作了明确的解释："工人和厂方之間的糾紛是各有关工作地点整个集体的事情，因此，主要也应該依靠这个集体来解决爭端"，这样也就能"为迅速地和以一种对社会有利的方式解决工人和厂方之間的爭执創造了必要前提"。③

---

① 1953 年 5 月 12 日第四十七号、1953 年 9 月 11 日第七十七号、1954 年 9 月 21 日第四十五号和 1959 年 5 月20日第二十八号政府法令。并可参看 Hromada，前引书第 101 頁。

② 1959年 7 月 8 日第三十八号法律。

③ 1959年 7 月 9 日《紅色权利报》。

“人民司法”——阶級斗爭的武器

从以上所談的情况中可以明显看出，社会主义司法主要是一种鋒芒銳利的阶級斗爭的武器。除去官方无数次发表的有关这一內容的声明(其中有一些前文已經引用过)以外，“人民司法”的阶級概念也充分表現在日常实践之中。

同铁幕背后其余的地方一样，总的发展趋势是抛弃民法訴訟，愈来愈注意刑事裁定問題。在私营工商业完全消失、农业中的私有經济迅速衰落以后，民事訴訟的活动余地自然也就比自由企业制度下小得多。同时，由于不断需要加强严格的紀律和粉碎一切抵抗，这也必然会使违法事件大量增加，从而增多了刑法的运用。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捷克斯洛伐克法院的量刑和审理的罪行与犯罪者的种类，最明显地表現了人民司法的阶級性质。①

从发表的有关法院审判的材料来看，共产党法庭上的絕大多数被告迄今都一直是前資产阶級成員。正如司法部长在1958年7月所宣布的，“在所有被判刑的人当中，有70%是以前的剝削者、資产阶級和小資产阶級分子”。② 在他們当中，有以前的商人、承包商和店主这样一些“寄生虫”和“新生活的敌人与吸血鬼”，有医生、律师、建筑师和其他前自由职业者，有以前私人企业中的职員、神父和女修士，童子軍、雄鷹体协和退伍軍人团这类“資产阶級”組織的干部，还有以前在社会民主党和非共产党工会中很活跃的工人。但是，在社会主义司法的受害者当中，人数最多的一个集团却是乡村的富农。不过，社会主义司法的銳利鋒芒近年来也愈来愈多地指向产业工人，懲罰对劳动紀律的各种破坏；同时也愈来愈多地指

① 这些材料的来源是共产党上台后若干年来报紙上日常刊載的有关审判的报道。

② 1958年7月21日《紅色权利报》。

向社会主义經济部門的領导人員，这些人所犯的罪行主要是破坏統一經济計划和社会主义財产。各式各样的少年犯罪最近也愈来愈多地出現在共产党司法机关面前。

占去法院大部时間的两类主要案件，是反对人民民主制度的政治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經济秩序的經济犯罪。

第一类犯罪包括叛国、从事間諜活动和旨在反对共产党政权的各种行为，例如“对和平居民使用恐怖手段”、“散布顚覆性言論”、“鼓吹資本主义复辟”、出售“反苏宣传品和其他禁书”、企图“造成人們对現政权和合作化思想的不信任”以及“教导少年儿童仇視我国政权”等等。另外，第一类犯罪还包括这样一些不法行为，如“和叛国的逃亡分子勾結”、“干扰我国劳动人民的和平建設工作”、“亵瀆紅軍烈士紀念碑”、散布自由欧洲电台和美国之音的广播新聞、私藏油印机等。

共产党法院花很多时間处理的破坏国家經济秩序罪包括的范圍极广，从非常严重的罪行直到在西方民主国家中連小罪也算不上的輕微过失，几乎无所不包。它們包括了几乎是无穷无尽的有意和过失犯罪——有害于社会主义經济的作为或不作为，例如盗用国营企业公款，盗窃国家或合作社財产，隐瞞或非法处理商品，不能完成政府征购定額、耕种計划和規定的其他农业定額，散布“美国甲虫”和口蹄疫，經常缺勤，盗窃工厂的工具和原材料、集体农庄的农产品、政府大厦的金属器具、国营飯店的銀餐具，以濫給奖金或不加班而給加班費的手法欺騙政府等等。

阶級原則也反映在判刑上。虽然个人本身的罪行仍然是主要的考虑基础，犯罪者所危害的对象已愈来愈成为量刑的重要因素。共产党夺得政权几个月后，《人民报》的一篇社論就清楚地說明了这一点。这篇社論指出，“盗窃国家財产和盗窃私人企业主的財产有本质上的不同。”① 共产党民法典就把社会主义法人和社会主义

财产放在优先受法律保护的地位。[2] 刑法典規定，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最高处刑要比对盗窃私人财产的处刑高一倍。一項本来已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动机在于“保护人民民主共和国、它的社会主义建設和工人阶級的利益免遭危害”，可不作犯罪論。“只有在犯罪者系工人出身时”才可以采取“教育措施”这种寬大处理的方式，而“对于独立經营的商人，包括过去的商人在內”，則不能这样。[3] 根据它們的共产党首領发出的“考虑被告阶級成分”的指示，法院在判决书中从不会忘記对被告的社会出身作适当的說明，并据此量刑。

这样做的結果是，許多在西方民主国家只会受到輕微懲罰或根本不会受懲罰的行为，在捷克斯洛伐克却会被判处重刑。斯大林时代的情况尤其如此，当时，不仅叛国罪、間諜活动罪和其他重大政治罪行要被判处死刑，甚至像假造粮食配給证和向政府当局隐瞞財产这样一些不算严重的問題，也会使当事人被判处死刑。[4] 用一个共产党作者的話来說，审判員一定不能有“妇人之仁”，而要像一个医生那样，能够毫不犹豫地动外科手术，或是把传染病患者隔离开。[5] 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带来了某种緩和，这主要反映为判处死刑的数目大为减少，也反映在法院的态度一般都比較寬大和不再那样重視阶級原則上。不过，1957年对“司法工作中的自由主义傾向”重新发起的进攻，以及对于把法律的“銳利鋒芒”指向“阶級敌人”的重新强調，使法院又恢复了敏銳的阶級意識，处刑又

① 1948年7月21日《人民报》。

② Gustav Přenosil, *Ochrana socialistického vlastnictví podle československého trestního práva*(《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刑法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 Praha, 1957, 第9—10頁。

③ 1953年1月6日《劳动报》。

④ 1951年7月13日和1952年4月30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48年8月12日《人民报》。

逐步加重，虽然斯大林时代特有的那种以杀人为乐、大量判处死刑的局面并沒有恢复。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来对盗窃国家財产的罪行采取了日益严厉的惩治措施，这显然是要集中力量打击这方面日益猖狂的活动。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判处了长达五至十五年的苦役。就連比較小的盗窃案也可能判处徒刑，虽然对于情节不算严重的初犯者一般都科以罰金。① 单是在1958年上半年，由于盗窃社会主义財产而被判刑者就多达五千零四十七人。

这样，作为共产党政权的社会主义法制执行者，捷克斯洛伐克司法部門对于"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也尽了一臂之力。

① 关于1957年下半年和1958年的这类犯罪情况，可参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V, 3(1958)，第3頁以下所列統計表。

第十三章

地方杠杆

在二十世紀，論地方政权問題对国內和平和外部安全危害之深，在欧洲各国中当首推捷克斯洛伐克。为滿足扩大地方自治的要求，人們作了虽說逡巡不前、却不失为用心良苦的努力；然而，这番努力却用非其所，追求了相反的目的，即：摧毁自由和建立严厉的极权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在現代史上，这一篇章最令人扼腕不过。

1918 年共和国的誕生，便遭到其境內日耳曼少数民族中大多数人的激烈反对，因为他們的願望，不論是多么不切实际，是加入新兴的奥地利国家。等到苏台德日耳曼人的大多数刚有回心轉意的端倪，他們的主要政党的領袖刚在 1926 和 1929 年派遣代表参加捷克斯洛伐克內閣，开始与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积极合作，希特勒就在德国取得了政权，納粹就像酸一样，很快就腐蝕了捷德合作这块經不起摧殘的織品。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場大屠杀中，在納粹占領軍的铁蹄下，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和外喀尔巴阡烏克兰人懂得了这样一点：为了或多或少的地方自治进行的无聊爭吵，多么能够被人巧妙地用来危害自己，因此对于建立一个几乎是联邦形式的新地方分权政府，他們开始寄以厚望。他們在 1944 和 1945 年建立了賦有广泛自治权力的选任人民委員会。可是，也像在 1938 和 1939 年納粹分子的情况一样，原应是活动余地較大的机构逐漸变成了进行压制的工具，結果在 1948 年 2 月共产党举行了政变。

由此可見，捷克斯洛伐克的地方政权史，不仅是一部叙述地方政权的形式和制度及其实际运行的急剧改变的历史，而且是关于三大种族集团——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和日耳曼人——互相勾心斗角的历史，是一部外国权益集团挑起和利用的不可調和冲突的历史，一部幻灭史，千百万人經历两次民族悲剧的历史。这部历史使人想起西緒福斯推巨石上山的悲慘命运。❶

1918至1948年間的地方政权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地方政权按行政区划，分为鎮、县和省三級。②

鎮政权由鎮参議会、行政委員会和鎮长一人組成。参議会設議員九人至六十人，按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任期六年；行政委員会委員为参議員的三分之一，由参議員中选出，任期六年；鎮长及副鎮长一人或二人由参議会在参議員中选出，經省政府批准任命，

❶ 源出希腊神話；西緒福斯(Sisyphus)是希腊古时国王埃俄罗斯的儿子，生时作恶多端，死后在冥土受罰，推巨石上山，但比及山頂，又复落下，永远如此，劳苦无已。——譯者

① 关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地方政权，英文資料比較少。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Democracy at Work* (1945年伦敦版)中有一章談的是这个問題。还可参看 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 Local Government", *Central European Observer* (London), 1945年1月12日和26日，以及"Local Government in Czechoslovakia, 1918—1948", *The American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10, 3 (1951)，第202頁至215頁。关于慕尼黑事件以前地方政权的簡短(可謂过于簡短)綱領，見 Malbone W. Graham 的文章"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Structure"，載于 R. J. Kerner's *Czechoslovakia*, Berkeley, 1940。捷克文的資料来源很多。比如可参看："*Samospráva*"(《自治》)，載于*Slovník veřejného práva* (Encyclopaedia of Public Law), Brno, 1938, Vol. IV，第1頁以下，和"*Výbory národní*"(《人民委員会》)，載于同上书，Vol. V, Brno, 1947，第350頁以下。还有 Eduard Táborský, *Naše nová ústava* (《我們的新宪法》)，Praha, 1948，第137頁以下，第276頁以下，第532頁以下。

② 最初，地方政权最高一級是比省小得多的专区。

如系县政府所在的城市，須經內务部批准任命。

县和省一級的組成几乎完全与此相同。省和县都設有参議会，参議員三分之二按比例代表制普选产生，其余由中央政府任命，任期均为六年。这些参議会从参議員中选出人数較少的省和县行政委員会，其負責长官——省长和县长——由中央政府任命。

上述地方政权单位的权力，是由一系列語焉不詳的空泛条文規定的，按照規定，各地方政权单位有权处理超出下級职权范围、但中央政府或上級地方政权单位幷未过問的“行政和經济要求”。这些規定容許每一級政权在一般福利方面进行許多工作，但同时又規定中央政府可以随心所欲地約束几乎是任何地方政权的活动。地方政权单位沒有宪法权利保障，而且地方政权的全盘安排都要听由中央立法机构决定，所以实际上它們是仰中央政府鼻息，只不过在它們认为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非法侵犯它們的自治活动时，它們能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申訴。

可見，捷克斯洛伐克战前有着高度中央集权的政府制度，它易于使人們回想起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严厉的中央集权制度。捷克斯洛伐克的省长和县长几乎是实际上由中央政府任命幷向中央政府負責的法国的省长和县长的翻版。就如在法国一样，他們是省和县政府方面最重要的人物。每一省的文职人員由省长任命，省长和县长領导他們处理繁重的一般行政事务，主持很少举行的省和县議会，幷拟定参議会会議的議事日程。唯有他們有权执行上述参議会通过的决議；如果他們认为决議违法或超出各該参議会的权力，他們甚至还有权利和責任暫停执行决議，呈請中央政府再作决定。在鎭一級，地方自治的权限广泛得多。鎭参議会完全由选举产生，可任意选择自己的鎭长，再由鎭长任命鎭的行政人員。

因此，对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行政制度及其极度中央集权的抨击，是頗有道理的。不过，不滿者大部分不是捷克人，而是苏台

德日耳曼人和一些斯洛伐克自治論者集团；此外，他們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有限的自治实际上幷非他們的主要目标。如苏台德日耳曼人的領袖康拉德·汉伦后来所承认的，他和他的党徒对于任何形式的地方政权改革都完全不感兴趣，感兴趣的是捷克斯洛伐克“成熟”到可供最后消灭。① 另一方面，以格林卡神甫为首的斯洛伐克自治論者关心的只是夺取斯洛伐克的政权，他們自己在一旦达到目的以后的行为，便再好不过地证明了这一点。他們非但沒有給斯洛伐克人带来更多的地方自治，反而解散了鎮行政委員会，任命政府专員来代之主持地方行政，幷开始奉行严厉中央集权的极权主义制度。他們用远为严厉的“布拉迪斯拉发中央集权制度”代替了被排斥的“布拉格中央集权制度”。

那些說自治权太少的人——苏台德日耳曼人和斯洛伐克自治論者，实际上取消了在他們接管以前存在的一切自治权，而一直遭到他們最猛烈攻击的人——爱德华·貝奈斯总統却从流亡伦敦时代开始，就为徹底的地方政权改革奠定了基础。早在1941年，他就在他的名著《民主的今天和明天》的捷克文增訂版中写道：

“自由的市自治、条件良好的县和专区自治、以及省和专区单位行政和立法的充份分权——这就是，幷将永远是，眞正民主的政权正常工作的先决条件。这适用于一切国家，不論是小国还是大国，只要这种政权符合这些国家的地理、經济和文化条件。这乃是我的一貫主张，今天我仍然这样主张。”②

① 参看1941年3月他在維也納行政学院的演說，他說，“在短短几年內，苏台德日耳曼人就給予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內部安全以极大危害，幷严重扰乱了它的內部关系，使它成熟到了可供消灭的程度。”录自 *Wiener Beobachter*, No. 64, 1941年3月5日。

② *Demokracie Dnes a Zitra*（《民主的今天和明天》），伦敦版，无出版日期，第247頁以下；还可参看 *Edward Beneš in His Own Words*, 1944年紐約版，第61頁，和 Eduard Beneš, *Problèmes de la Tchécoslovaquie*, 1936年布拉格版，第18頁。

促使他推进地方政权改革的，也不仅是他的个人信仰，还有其他重大原因，其中有两个原因給貝奈斯的印像特別深刻。其一是，他知道斯洛伐克人不会接受慕尼黑事件以前的格局，而将坚持給予斯洛伐克彻底自治。其二，也是更其不容人有回旋余地的原因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已經明确宣布，他們贊成用一种选任人民委員会的新制度来代替一切地方政权机构。

1943年12月，貝奈斯博士在莫斯科与共产党領袖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举行了一系列的长时間会談，在会談中哥特瓦尔德坚决地坚持废除以前的地方政权制度，而代之以选任的地方委員会。① 貝奈斯博士很了解哥特瓦尔德坚持这一点的眞正原因。不过，由于他迫切希望尽量消除眞正的和所謂的缺陷，以免使共产党人抓到把柄，用以进行宣传来达到其目的，他无可奈何地同意了新計划。1944年12月，他頒布一項宪法法令，規定在战后，在捷克斯洛伐克用人民委員会制度代替地方政权。② 这項法令无异于革命性地与过去一刀两断。大笔一揮，过去那軟弱的自治机构和中央政府委任的大权在握的官員幷行不悖的制度就烟消云散了。战前地方政权的风云人物——委任的省长和县长不見了踪影，地方政权的权力完完全全地交給了当地人民的选任代表。

捷克和斯洛伐克人民眞誠地欢迎新局面，这番热情与解放初期的狂欢情緒十分調和。但是，那些熟悉这項法令的来龙去脉，了解在1944年秋的早些时候和1945年年初以来，不論在罗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外喀尔巴阡烏克兰，还是在1944年秋斯洛伐克曇花一現的起义中，共产党利用类似委員会的情况的人，都感到忧心忡忡。就在1944年12月4日签署法令的时候，貝奈斯总統就

① Eduard Beneš, *Paměti*（《回忆录》），1947年布拉格版，第408頁，和Klement Gottwald, *Cesta k svobodě*（《通向自由的道路》），1944年伦敦版，第18頁以下。

② 这一法令后于1945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法律輯成》中发表。

以他特有的过份謹愼的态度，表示了他本人的疑虑，他写信給他的总理說："还在未定之天的是，在公共行政的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人民委員会将直接代替前机构到什么程度？它又将在多大程度上用前机构作中介来处理問題呢？"然后他又怀着希望地补充說，"我相信，解决現公共管理机构与人民委員会的关系問題时，将不仅考虑到整个公共行政領域的最充份民主化，也要考虑关系是否合适，而且切勿忘記凡属必要时务須择賢录用。"①

此后发生的事件，完全证实了貝奈斯博士的疑虑，这些事件打乱了他的全部計划，并使他面对旣成事实。共产党人交互使用各种压力、指責政敌、利用紅軍的地方司令官和苏联內务人民委員部人員的慷慨支持，以及在群众大会和举手选举中对"直接民主"的别出心裁的操纵，在几乎是所有的各級人民委員会中都取得了多数而居于要职。② 在共产党取得政权以后他們的发言人就承认，人民委員会事实上构成了"粉碎国家机器过程的第一步，也不妨說是最重要的一步……"③ 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眞不愧是列宁的学生，他們奉行了他們的导师的"全部政权归于苏維埃"❶ 的口号。事实证明，人們早先对于共产党在人民委員会作用問題上所抱眞正意图的怀疑是正确的。认为在地方政权适当改組以前，人民委員会只是临时性机构的任何希望，迅即化为泡影。捷克斯洛伐克政府

① *Úřední věstník československý*, V, 6, 1945.

② 关于为此目的所用方法的討論，可参看 Josef Josten, *Oh My Country*, 1949 年伦敦版；Otto Friedman *The Breakup of Czech Democracy*, London, 1950; Ivo Ducháček, "The Strategy of Communist Infiltration: Czechoslovakia, 1944—1948", *World Politics*, 2, 3 (1950)。

③ Juraj Hromada, *Prehľad československých štátných orgánov*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机构大綱》)，1955 年布拉迪斯拉发版，第 32 頁。

❶ 参看列宁：《論无产阶級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 頁至 6 頁；和《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47 頁。——譯者

1945年4月在共产党影响下制定的科希策綱領只字未提人民委員会制度的临时性质。因此，哥特瓦尔德才得以躊躇滿志地于1945年6月在布尔諾的一次重要演說中宣称："根据政府綱領和我們所有人的願望，共和国的这个政治組織将是永久性的。城乡由官僚統治的时代已經一去不复返了……"①

尽管如此，当具有民主思想的公民开始从苏軍占領的最初打击中恢复常态时，局面好轉了。在无法无紀、混乱不堪的最初几个月中存在的弊端，有一些被清除了。許多自封的"人民"干部到了他們該去的地方——监獄。在輕率的清洗中被解职的許多战前时代的干练的地方政权官員又官复原职。共产党代表名額多得不成比例的現像多少得到了糾正。因此，在1948年共产党政变前夕，地方政权显示着改善的迹像，虽然它仍然是大部分受共产党控制，并被碌碌无能之輩搞得烏烟瘴气。

从捷克斯洛伐克解放到共产党政变的这段时期內，从未举行过地方政权选举。早在1945年5月，政府的一項法令就明文規定，建立在从敌人手中解放地区的人民委員会，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內，由按捷克斯洛伐克选举法原則选出的新委員会代替。但是，"尽可能短的时期"却始終沒有来到。而且，在1946年議会选举之后，反而使人民委員会委員人数与各党相对实力成比例，使用的手法很簡单：派定每一个党在委員会中的席次，多寡与議会选举中在各該地方所得选票的比率相应。②

共产党人在1948年2月夺取政权后，首先就进行彻底的清洗，从人民委員会中驅逐了一切他們认为是敌視新政权的人。由

① Pavel Korbel, *Narodni výbory*(《全国委員会》)(油印印发)，自由欧洲委員会(New York, 1951)，第3頁。

② 在此以前，在1945年8月时，县和省委員会委員的改选采取以下方式：从来不是选任的鎮委員会先选出选举人，然后选举人再选出新的县和省委員会。

于人民委員会主要是共产党的产物，而且自1945年以来其中大多数便在共产党控制之下，二月政变以后就不再有必要进行結构改革。在1948年时，捷克斯洛伐克毕竟还沒有一种政治机构比人民委員会更接近苏联的模型。共产党人在1948年之前提倡、在夺取政权之后迅即实行的唯一改革，是取消以前的省，分成若干州，在每一州設立一个州人民委員会来接管被解散的省委員会事务。①但是，这只不过是与共产主义学說毫不相干的一个小問題。

1948年和1960年宪法中关于地方政权的規定

与以前規定由普通法律控制地方政权問題的“資产阶級”的宪法不同，1948年的五九宪法关于人民委員会有专条規定；对于宪法的官方解释把有关人民委員会的条文称为“新宪法的核心”。②但是，宪法本身幷沒有提出任何革新，只是肯定了1945年以后已經行之有效的措施。五九宪法規定設立三級——乡、县和州——人民委員会，負責“在本选区內推行各項公共行政工作”。只是在特别情况下，其他行政机构才受权在人民委員会管轄地区內推行公共行政工作。除了民主国家中通常授与地方政权机构的职能——諸如維护治安、卫生和福利以外，宪法还規定人民委員会有以下責任：保护和加强人民民主秩序；参加与国防有关的工作；帮助維护和增加国家財富；参与統一經济計划的制定和执行，幷在各該轄区內規划和指导經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采取步驟保证农业和經济生产的不断进行；供应人民的衣食用品。

宪法規定各級人民委員会在执行任务时，应“依靠人民的直接参与和主动性”，委員会委員“的活动向人民負責”。同时，它們还有責任不仅遵守“法律和法令”，而且“为了統一公共行政和統一国

① 1948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二百八十号法律。

② *Ústava devátého května*（《五九宪法》），1948年布拉格版，第109頁。

家政策的利益，执行上級机构的指示和訓令。为消除对这項規定含意的任何怀疑，宪法明文規定，“下級人民委員会应服从上級人民委員会”，幷規定所有人民委員会“都应服从中央执行机构，特别是內务部”。再者，当人民委員会失职或其活动“危害公共行政活动”时，可予解散。

虽然五九宪法不厌其詳地規定了人民委員会的职能，关于选举人民委員会的方式却多少是含糊其詞的。在这一重要問題上它只是規定，“关于选举人民委員会委員这一权利的行使和举行选举事宜的細节，应由一項法律加以規定。”

整个說来，五九宪法关于人民委員会的規定是亦步亦趋地效法苏联的。虽然委員会特别在經济方面負有許多新职責，它們却同时也形成了一个結构严密的等級金字塔，每一个上級单位都是每一个下級单位的絕对主宰，而所有单位又隶属于中央政府。虽然宪法保证“整个公共行政机构将有效地分散权力”，地方政权条例的所有其他規定都指向相反方向，幷且明确表示，引导宪法起草人的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而不是希望分散权力和实行地方自治(local autonomy 或 local self-government)的任何願望。

五九宪法只是提供了地方政权的基本体制，而将“人民委員会的組織原則及支配其工作和程序的原則”留待普通法律作出規定。共产党立法者对于宪法授与的权力的广泛使用，可以說是达到了頂峰。在1948至1960年之間，为控制人民委員会活动的各方面，通过了将近三十項法律和政府法令，其中包括两項宪法修正案，这还不包括源源不絕、五花八門的政府决議和各部指示。① 下文将在适当标題下討論这些規定的主要內容。如后来的事实所表明，这些規定的实际結果是将更多的职責逐步移交給人民委員会，同时上級又保持着严格的控制和日益警惕的指导。

关于人民委員会的条例是五九宪法所有条例中最苏联化的，

因此在1960年需要使捷克斯洛伐克宪法模式与苏联模式更加一致时，就无須作实质性的更动了。虽然曾将关于地方政权的規定修飾得更带有列宁主义的色彩，人民委員会在共产主义"引带"体制內的地位却依然原封未动。

选举制度

虽然五九宪法明文規定人民委員会由人民选举产生并責成立法机构制定选举制度的細节，在1954年5月以前，迄未举行地方政权选举。非但如此，共产党反而悍然破坏自己的宪法，頒布法令規定，人民委員会委員由該管机构任命、規定职权和在必要时予以撤換。对州和县委員会行使这种权力的是內务部，对乡委員会行使这种权力的是县委員会。[②] 所有这些任命都根据当地共产党控制的民族陣綫的各委員会的建議作出。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前曾指責第一共和国篡夺任命三分之一省和县委員会委員的

---

① 1950年5月18日通过的第四十七号宪法法律和1954年3月3日通过的第十二号法律；1948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二百八十号法律，1949年3月24日通过的第七十六号法律，1949年5月11日通过的第一百四十二和一百四十三号法律，1952年12月11日通过的第八十三号法律，1954年3月3日通过的第十三号法律，1957年3月6日通过的第十、十一和十四号法律和1960年5月25日通过的第六十五号法律；1949年6月7日通过的第一百三十九号政府法令，1950年2月28日通过的第十四号法令，1951年10月9日通过的第七十八号法令，1951年12月11日通过的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和一百二十二号法令，1954年5月7日通过的第二十三号法令，1954年7月16日通过的第三十二号法令，1955年3月22日通过的第二十号法令，1957年7月16日通过的第五号法令，1957年2月22日通过的第七号法令，1957年11月30日通过的第六十四号法令，1957年10月11日通过的第六十五号法令，1958年6月27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法令和1960年6月10日通过的第七十一号法令。

② 1948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二百八十号法律和1949年5月11日通过的第一百四十二号法律；1949年6月7日通过的第一百三十九号政府法令和1950年2月28日通过的第十四号法令。

权利，从而“扼杀”地方政权，可是他們“糾正”那一缺陷的办法，却是干脆任命全部委員。

既然共产党領导人起初打算由选举产生人民委員会，为什么在通过五九宪法以后，又坚持由上級任命，任期为六整年呢？当然，这不能解释为他們多少有些担心地方政权的选举可能削弱他們对于全国行政权的控制。在1948年他們夺取政权以后几个月举行的那种共产党式的全国議会选举，本来也是可以在地方一級进行的。自1948年2月以来，共产党控制的各行动委員会就一直能够保证凡属参加竞选的候选人沒有捷共所不能接受的人物，因此，諾言迟迟沒有兌現的唯一似乎說得通的理由是，各級人民委員会工作太差。如下文所述，这些委員会缺陷太多，工作深受影响，始終使它們的共产党主子很伤脑筋。① 因此，共产党之所以一再推迟允諾进行的选举，可能是等待委員会工作有所改善，从而能利用选举机会頌揚新人民政府对过去資产阶級官僚制度的优越性。

但是，随着岁月的消逝，人民委員会并未显示出改善的迹像。在此期間，斯大林的死和斯大林死后解冻的开始，鼓励了党內外的批評声音，并且使人民公开怀疑：应許已久的地方政权选举为什么始終沒有举行。“在中央委員会（于1953年9月举行的）上次会議上，有人批評人民委員会选举沒有如期举行这一事实，认为这严重妨碍我們获得全体劳动人民的信任和加强人民民主制度，”西罗基在1953年12月在中央委員会的报告中說，“因此，克服这一严重缺点是正确的……”② 因此，在有六年时間把他們所作关于人民自治的像“餡餅皮一样一戳就破”（用列宁語）的諾言不当一回事以

① 几乎在共产党領导人就地方政权問題发表的每一篇演說中，都可看到这方面的牢騷。比如可参看1953年1月11日、10月23日、12月6日和1954年3月3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9月13日《农业报》；1953年9月9日《党的生活》。

② 1953年12月6日《紅色权利报》。

后，哥特瓦尔德的继承人使国民議会在1954年3月通过了一項仓促拟就的选举法，而且在两个月后，举行了共产党統治下的第一次地方政权选举。

选举法旨在达到以下双重目的：既加强党对各級地方政权的控制，又制造一种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幻觉。由于1954年的地方政权选举法（在1957和1960年曾稍作修正）与第十一章中所討論的1954年議会选举法（在1960年也曾作类似修正）几乎如出一轍，此处无須再多費笔墨，詳加叙述。① 与議会选举法一样，地方政权选举法授予共产党控制的民族陣綫全权从所有提名候选人中进行最后选择，候选人由“工农以及工厂、机关和农业社区其他劳动人民的集会”与“軍人和其他武裝組織成員”的类似集会推荐。該法律規定唯有民族陣綫有权任命所有选举委員会委員。除了人口不超过四百人（自1960年以后改为六百人）的小社区以外，所有地方政权轄区都分成若干选区，每一选区选举人民委員会委員一人。就如議会选举法的規定一样，候选人必須获得絕对多数有效选票方能当选；否則应为获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在两星期內举行一次新选举。根据民族陣綫的建議，“不称职委員”可以罢免，并在六十天內举行补选以塡补两次正式选举之間出現的空缺。国民議会主席兹登涅克、費林格曾以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幼稚态度估計了选举法的性质，他力图向捷克斯洛伐克电台的听众解释选举法的“民主性质”說：“此中不存在复杂的数学，选民不像他們在战前一向那样，被各党各派的选举人名单弄得昏头昏脑。”②

由于各級人民委員会任期都是三年（1960年改为四年），在1948至1960年之間举行了三次地方政权选举：第一次在1954年

① 經1957年3月6日通过的第十一号法和1960年4月9日通过的第三十九号法律稍加修正的第十四号法律（1954年3月3日通过）。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2 (1954), p. 32.

5月，第二次在1957年5月，第三次在1960年6月举行。三次的选举方式，从候选人提名、竞选到选举日期和点票，都具有与第十一章中談及的1954和1960年議会选举同样的极权主义性质。因此，1954年以后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五次选举乃是一模一样的五胞胎。每一級人民委員会的候选人名单上只容許有一名候选人，每个选区的选民仅能在一名候选人中选择一名。[1]选民們通常得到警告說，“凡是誠实的公民，都不会不行使他选举代表参加人民委員会的光荣权利。”[2]为对全国各个角落进行宣传鼓动，設立了一个遍布全国的鼓动中心网。[3]为便于病人投票，“流动选举委員会”遍訪各医院。选民們“自发地决定”集体前往投票站公开投票的事情，已經是司空見慣的常事。[4]

虽然在三次地方政权选举中捷共手法如出一轍，而且在每一次选举中捷共的压倒胜利都早成定局，1954年的选举与1957和1960年的选举无論就官方候选人所获反对票票数，还是弃权票数(程度多少較輕)而論，情况都显著不同。在1954年，6.4%的合格选民竟敢对官方候选人投反对票，1.7%弃权。相应数字是：1957年仅有0.88%反对票和0.32—0.36%弃权；1960年有0.2—0.24%反对票和0.32—0.36%弃权。[5]形成这种非比寻常的对比，是由于举行选举的环境不同。

1954年时，弥漫着充满希望的气氛。斯大林死后的新方針仍

---

① 关于实际做法，可参看1954年4月8日《紅色权利报》；1954年4月11日《新自由报》，1954年4月13日《青年陣綫报》。

② 1954年5月16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4年5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4年5月14日《劳动报》。

⑤ 1954年5月20日《紅色权利报》；*Prague News Letter*, 1957年5月25日；1960年6月15日《紅色权利报》。1960年数字是三級人民委員会的数字，而不是整个委員会选举的数字。

然在增大势头。捷共領袖不得不避免过于明目张胆地揮舞大棒。他們只好让步并且容忍要是在斯大林生前会立即遭到报复的行为。由于恐惧心理已多少消除，更多的人有了对政权投反对票的勇气，选举委員会委員也不认为必須对反对票作有利于政权的解释，以調整选举結果了。

可是1957年时形势有了变化。斯大林死后最初几年的相对的謙虛，这时一变而为新斯大林主义的严厉，鞭子又开始更坚决地抽打起来了。那些在1954年时敢于反抗政权的人觉得形势已恶化，还是放聪明一些，不要招惹是非的好，选举委員也迅即认識到他們有責任对可疑票作更适当的解释。十分奇怪的是，据报道，1957年时有約七十名候选人，1960年时有十二名候选人由于未能获得絕对多数有效选票而落选，1954年倒反而沒有宣布有这种事情。① 但是，由于1957年有二十一万六千三百零二名候选人竞选，1960年有二十万三千九百四十三名候选人竞选，落选人数相形之下就微不足道，提到这些数字倒反而容易使那些不問就理就輕信共产党的說法的人觉得共产党的胜利似乎更加伟大。

1957年选举时，政府还发表了二十一万六千三百零二名地方政府候选人的职业背景：33.8%被列为工人；14.3%是集体农庄庄員；16.7%是个体农民；其余是"职員、自由职业者、家庭妇女等等"。② 与1954年捷克斯洛伐克立法机构（只有25%的成員是工人出身，19%是农民出身）的社会成份的相应数字比較，上述数字显示，地方政权各級的工农代表名額比中央立法机构中多得多，"劳动知識分子"的情况正好相反。③ 这十分符合共产党的全盘做法，

① *Prague News Letter*, 13, 11, 1957年5月25日；1960年6月15日《紅色权利报》。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3, 11, 1957年5月25日。

③ 关于議会选举数字，参看第十一章。

他們对于“工农这两个友好阶級”非常慷慨，在下层政权中給予他們代表名額，但是在上层就不是那么慷慨了。

組　　織

鉴于共产党心心念念以民主集中制作为人民民主政权的指导原則，难怪地方政权的組織形式是刻板的一致和严格的服从了。①全国原为十九个州，1960年时合并为十个州，以使行政区划更符合新兴的經济形式。②州以下設县，县的数目甚至更大幅度地从原来的三百零六个减至一百零八个。地方政权系統的基础是一万四千多个乡，凡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乡形成一个自然經济单位的地方，若干乡也須作类似合并。首都布拉格构成一个独立的州級市，下分若干区，一些其他大城市构成独立的县級市。

所有三級行政单位的地方政权，都是按照完全同样的方針組成的。每級的主要机构都是叫作人民委員会的全权机构，按行政区划的等級和該地区居民的多寡，設委員九人至一百五十人。③每一个人民委員会选出执行委員会作为它的总执行机构，执委会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书記一人和一些其他成員。最初，由各級人民委員会任命其执委会委員为各行政部門負責人。但是这些“来自人民的”部門負責人的工作令人十分失望，在1954年就为专业行政人員所代替，后者由当地人民委員会根据其执委会的

① Hromada，前引书，第120頁；Pavel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obecná*（《行政法》，概論部分）；还可参看1954年3月2日在国民議会对有关人民委員会的新法律所作的解释，載于1954年3月3日《紅色权利报》。

② 参看捷共中央1960年1月14日的决議，載于1960年1月16日《紅色权利报》；1960年4月9日通过的第三十六号法律。

③ 关于組織方面的詳細情况，参看1954年3月3日通过的第十三号法律，1957年3月6日通过的第十号法律，1960年3月25日通过的第六十五号法律；1958年6月27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政府法令和1960年6月10日通过的第七十一号法令。

建議任命，每次都必須呈請上一級人民委員会的相应部門負責人或相应部长批准。这項規定在1958年时又作了彻底的改变，当时人民委員会奉命責成执委会委員領导最重要的部門，同时受权根据执委会的建議，在"政治和业务都合乎条件的工作人員"中任命其余部門的負責人，而无須呈請上級批准。①

州級市、县級市和区一級的实际行政管理由各部門进行，按照职能的不同分派給各部門工作。在州和县一級，分設計划、財政、监察、組織、农业、工业(地方經济)、貿易、运輸、水利經济和动力、教育和文化、人力、保健、社会福利和內政等局。根据"經济和文化建設的需要"，还可另外設立一些局。市和地方各級并非必須分設各局。但是居民在一万人以上的乡可在上級批准下設立行政性部門。同样，居民在一万人以下的乡經县人民委員会执委会批准后，可設立經济行政部。

最后，各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都得到部分由委員会委員，部分由外界人士組成的各种委員会的协助。在1960年以前，这些委員会并未参加直接行政管理，只是起諮詢和监督作用，向当地人民委員会的其他机关提出意見。但是1960年改革后，就授权这些委員会也作出某些行政决定，贊揚这些委員会是"未来共产主义自治的胚芽"。②各行政部門和委員会的工作，尤其是最重要的"联系群众"工作，則又得到公民委員会、妇女委員会和其他"积极分子"团体的协助。

---

① 1958年6月27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政府法令；国民議会主席团1958年7月10日通过的第三十八号法令。

② 参看捷共中央委員会1960年4月的决議，載于1960年4月11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1960年5月25日通过的第六十五号法律和1960年6月10日通过的第七十一号政府法令。

权力和职責

“各人民委員会通过其执行机构(地方国家政权机构),組織和指导其該管地区的經济、文化和社会建設。具体地說,它們組織、指导、規划和控制地方經济;負責有計划地維持为居民服务的公益組織;监督住宅的維修和建筑;并負責改善保健服务。它們編制預算并监督預算的执行,致力于在該管地区不断发展和增加农业产量、粮食供应,并努力发展其經济和文化。它們为国家經济計划的执行創造有利条件,負責照顾劳动人民的健康并发展体育运动,保护和平建設工作不受国内外敌人的危害,并致力于加强共和国的国防和保护社会主义財产。”①

人民委員会还必須“挖掘生产潜力和利用原料資源……作为优秀的經济学家,发揮主动性,設法利用当地資源完成任务……确使农民完成农产品上繳定額……教育公民建立新的劳动态度并推动社会主义竞賽的发展……密切注意該管地区所有国家政权机构和国家系統其他机构的工作、估价上述机构的工作并便利其执行。”②

上面的論述譯自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两本行政法和政治教科书,它显示了人民委員会应履行职責的范围及其含糊規定。置于在人民委員会肩上的上述几乎无所不包的职責,的确是非常沉重的負担。县一級的情况尤其是如此,用一位共产党大学的行政法讲师的話来說,县一級是“实际工作的焦点”和“行政系統中最重要的环节”。③ 1956至1958年的地方分权运动和1960年时的另

① Levit, 前引书第81頁。

② Hromada, 前引书第120頁。

③ Levit, 前引书第83頁。还可参看1958年6月27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政府法令第十五节和1960年5月25日通过的第六十五号法律第十五节。

一次运动，使地方政权的零星工作大为增加，因为这两次运动以后，在此以前由政府各部和其他中央机关管理的工作，有一部分下放了，大部分是下放到了州和县人民委員会的执行机构。① 同样，原由州人民委員会处理的例行行政工作，許多也下放到了县和市一級。因此，在地方政权工作人員中，乡人民委員会所占比例 1960 年預定增加 11%至 15%，县人民委員会增加 34%至 56%，可是州人民委員会所占比例却从 54.5%銳減至 19%。② 工作負担的增加也反映在人民委員会开支的增加上，自 1956 年至 1959 年，开支几乎增加了一倍。③

虽然在无产阶級专政下賦予人民委員会的权力之大看来非常惊人，但必須认識到，它与民主意义上的地方自治很少有共同之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賦予地方政权机构的任何权力，在行使时都必須遵照上級指示，上級还能任意改变或取消下級的任何决定。在第一共和国时代，不論其行政模式可能多么中央集权化，对于作为国家行政区划的地方政权单位行使的职能和作为自治体行使的职能，倒是区别对待的。在以后一身份行事时，地方政权机构可不受上級指示掣肘而自由行动，甚至能够寻求最高行政法院保护，免受中央政府过多的干扰。今天这种区别已不复存在，对于防止上級命令干涉，沒有法律保护和其他保护。虽然地方一級确实有了較多政治权力，比起共产党人从来不厌其煩地指責为地方自治的劊子手的战前資产阶級政权来，自治权力却少得多了。

---

① 第十一章。

② 1960 年 4 月 14 日《紅色权利报》。

③ 开支在 1956 年为一百六十六亿九千七百万克朗，1957年为二百八十五亿九千万克朗，1958 年为三百一十二亿六千九百万克朗，1959 年为三百三十亿一千六百万克朗，*Ročenka*, 1960, 第 482 頁。

工 作 方 式

由于一开始就旨在使人民委員会起苏联的苏維埃的作用，因此人民委員会的指导工作原則比任何其他人民民主組織都更迅速更彻底地仿效苏联的方式。"党和政府希望和要求人民委員会建成像苏維埃这样的无产阶級专政机构……，"共产党的內务部长1953年1月在全国人民委員会干部会議上的一次发言中这样說。①

首先必須举出的第一条工作原則，也是捷共对各級地方政权的完全控制。"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是人民民主国家政权的領导和指导力量。"② 1958年关于改組地方政权执行机构的政府法令将这一概念应用于地方"引带"，在法令的开宗明义第一条就指示它們"在日常工作中执行我們社会的領导力量——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方針"③。

为保证党的指示得到执行，地方政权中的要职都由可靠的共产党人充任，他們的首要責任就是保证人民委員会所有机构的坚决服从。不仅委員会的主席和书記，就連各部負責人也大半由捷共党員充任。此外，党的中央委員会最近通过的一項决議規定，人民委員会处理的一切重要問題，必須先經有关党組織考虑和批准。④因此，自1948年二月政变以来支配着党和政府中央一級的关系的做法，現在必須严格貫彻到下級政权的党政关系中去，在过去，这种做法在下級政权中并沒有十分强調过。

与党至高无上这一铁律密切相关的是民主集中制原則，这个

① 1953年1月31日《紅色权利报》。

② Levit，前引书第8頁。

③ 1958年6月27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政府法令。在1960年5月25日通过的第六十五号法律——关于人民委員会的新法律中，也适当地列举了党的領导作用。

④ 1958年6月19日和1960年4月14日《紅色权利报》。

原則普遍貫彻到整个地方政权系統，其彻底程度一如它对党本身的組織金字塔和中央引带的約束。西罗基 1954 年解释地方政权改革的意义时說得再明确不过："議案一貫应用民主集中制原則。人民委員会受上級机构領导，即受上級人民委員会和政府領导，并向它們負責。上級机构的决定对于下級机构具有无条件的約束力。"① 1960年宪法和捷共中央委員会 1960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扩大人民委員会权力和責任并加强其在經济和文化建設中的作用"决議，也同样普遍强調严格的上下級关系和民主集中制，认为这是地方政权的指导工作原則。② 如《紅色权利报》所說明的，捷共决議坚决认为应該"严格遵守以协调的方式将发揮地方主动性与加强中央領导結合起来的列宁主义民主集中制原則。这一原則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的光輝运用，再一次打击了那些希望分割民主集中制的这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并使之对立的人"。③

地方政权法律及其共产党解释者在强調民主集中制时尽量利用双重責任制原則，規定人民委員会执行机构既要向建立它們的人民委員会負責（横的責任），又要向相应的上級地方政权执行机构、并最后向政府負責（纵的責任）。④ 从理論上說来，双重責任制原則暗示人民委員会执行机构为两个主人服务。但实践证明这种印象实属虛妄。根据来自捷克斯洛伐克境內非共产党来源的报道和逃亡者的证詞所得到的十分有力的证据证明，人民委員会执行机构对本委員会的横的責任无非徒具形式。眞正的責任純粹是对上級的責任。这一点也在上述 1958 年政府法令、1960年关于人民委員会的新法律和 1960 年宪法中，再一次得到强調。尤其是1958

---

① 1954 年 3 月 3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60 年 4 月 14 日《紅色权利报》。

③ 同上。

④ Levit，前引书第 32、85 頁。

年的法令和1960年的法律中多处提到以下各点：下級人民委員会执行机构对上級人民委員会执行机构、并最后对內閣的責任；人民委員会执委会控制下級人民委員会执行机构并暫停执行或改变其决定的責任；以及下級执行机构及其負責人执行上級国家政权各部門及其負責人的指示的义务。①

近年来工作模式的另一个益发显著的特色是官僚主义分子压倒了普通人，尽管嘴上作了相反的保证。西罗基1954年在闡述地方政权改革的文章中写道，"馬薩利克和貝奈斯类型的民主主义者不相信人民的代表，他們只相信他們的官僚、县长和公证人，这些人都努力使地方权力机构的工作不超越它們的微弱权力。"② 話虽如此，西罗基一方面猫哭老鼠地对第一共和国时代地方政权权力的微弱假慈悲一番，一方面他和他的同事却又一脚踢开选任的部門首脑，将地方政权事务的实际处理权交給精选的职业行政官員等級系統。虽然1958至1960年的新措施仍然容許执委会委員直接負責部門工作，并規定部門負責人的任命无須上級批准，但由于党对所有这种任命都有着絕对的控制，最近的这番让步大部分沒有实际价值。

至于人民委員会执委会，它們名义上有权指导和控制所属各部門和当地人民委員会其他机构的工作。但是实际上，执委会掌握在官僚手里。按照規定，执委会每两个星期开会一次。可是，从共产党的报章杂志上一再出現的不滿和从逃亡者处获得的情报看来，执委会会議（出席者往往寥寥无几）大多数喜欢討論一般性問題，而不是过問对于各执行部門的指导和細心监督。③ 对于各部門工作人員的物色，执委会并无任何实际影响。虽然执委会名义上

---

① 1958年6月27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政府法令。

② 1954年3月3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5年1月13日《紅色权利报》。

有权任命各部門工作人員，其任命須根据各部門負責人的建議，实际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这些負責人的意見。可見，只有在沒有設立行政部門，也沒有专职工作人員的最小的乡，非党群众才能有所作为，但也須受党的严格控制。

最后还应指出，在地方政权中，独裁原則几乎与中央一級中同样地在起作用。在各級地方政权，行政决策权为部門負責人所掌握，他个人还为本部門官員的工作負責。集体原則只适用于人民委員会全体会議及其执委会和委員会。

使人民委員会有效

当貝奈斯总統迫于共产党的压力同意建立人民委員会制度时，他完全知道这种彻底改变对于地方政权的行政效率(还不談它的廉洁和公正)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在新制度在1945年实行伊始，他就看到他的怀疑为事实所证实；他生前还刚好看見了1948年共产党接管以后的現实比他所担心的还要恶劣。

共产党領导人則在不久以后发現，破坏容易建設难。虽然說他們的所有政府活动都遭到了困难，地方政权方面的形势很可能最坏。人民委員会是龐大的共产党行政系統的唯一弱点。“政府各部和共和国总統府收到大批人民来信，在各种各样的問題上抱怨人民政府，”政府当局在1951年报道說。① 因此，人民委員会成了众矢之的，仅在共产党統治的头十二年見諸共产党报端的批評，就足有厚厚一册。

效率不高和繁文縟节是多年痼疾，而且形式五花八門，不胜枚举。西罗基在1953年10月承认，“許多官僚主义的缺陷，尤其是不了解現实生活而只依靠公文旅行，妨碍了人民委員会的工作，官僚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1(1951), p. 23.

主义还表現在行动緩慢和无限的耽擱上……对于对劳动人民的需要漠不关心，无动于衷的情况，也沒有进行足够尖銳的斗争。”① 把公民申請书弄丢了或放錯了地方，违反法律和法令和对于正当的不滿意見不予答复的情况屡見不鮮。*Obezlichka*（意为“无人負責現象”）就像它禍害中央政府一样，一直禍害着地方政权。有些人民委員会“革新了”它們的工作方法，竟然不再保存档案，以致无法查找以往处理問題的情况。② 安托宁·薩波托斯基說，“从人民委員会处理不滿意見的方式，我获得了一个有意思的經驗，当不滿意見不在他职权范围以內时，他总是立即給予答复……可是，当他有权这样做时，处理起来总是需要好几个月，乃至好几年……”③

人民委員会会議的不定期、与会人数寥寥无几以及其他死气沉沉的現象，也都是常事，而不是例外。費林格在1952年3月在国民議会的一次发言中悲叹說，“县和乡人民委員会沒有定期地举行全体会議，事实上根本很少举行，在政治上，它們是不存在的，人民委員会各委員会的情况也是如此。”④《农业报》在1953年9月18日叹息說，“許許多多乡人民委員会，它們的全部工作都落在主席和书記肩上，县和州人民委員会許多委員的表現也是如此，开会时他們要来就来，不爱来就不来，他們不参加常务委員会的工作，也不履行自己的責任……”这种不滿在共产党的报章杂志上一再出現，从而证明，不仅是一般公众，就連“人民代表”本人，对于人民委員会的工作也始終普遍缺乏兴趣。⑤

---

① 1953年10月23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3年12月6日《眞理报》；1953年9月17日和12月6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9月13日《农业报》；1950年11月18日《劳动报》。

③ 1953年2月1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2年3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⑤ 比方說，可参看1952年7月5日、1955年1月13日《紅色权利报》；1955年2月17日《新自由报》；1951年12月19日《人民报》；1953年10月8日《劳动报》。

财政弊端是使共产党头痛的另一件大事。内务部长在1951年提供了一件证明“缺乏财政紀律”的令人信服的证据。[1] 有一个州人民委員会估計每年需用燃料的費用为二万六千克朗，另一个州人民委員会却計划在同一項目上使用九十八万克朗。有些州人民委員会无論工作人員人数还是工作范围都大同小异，可是照明費用預算却高低悬殊，低至十万克朗，高者竟达四十三万克朗之巨。某个州人民委員会每年的清洁用具費用为五万克朗，可是另一个州人民委員会花了多达四十五万克朗，看起来却并不更清洁一些。有一些人民委員会在財政年度終了时隐瞞未动用經費，列入特别的“黑”帳，詭称錢已經花掉。在一个比較小的城市里，有这样一个人民委員会竟搞了五十种这样的黑帳，总数达二百九十七万五千克朗，按当时的官方汇率，差不多合六万美元。这笔錢后来用来购买了諸如地毯、乐器、收音机等不必要的东西。[2]

两年以后，工会报紙《劳动报》的一篇报道生动地证明就在共产党領袖的眼皮底下存在类似的浪費現像。[3] 1952年12月11日，首都布拉格的一所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务主任得到通知說，該校預算可追加三十一万三千克朗（合六千二百六十美元），可是这笔錢必須在1952年12月23日以前用完。“在十二天內，”該报继續用一种罕見的幽默笔調写道，“該校必須用去等于全年总預算一倍半的錢。結果这所学校变成了一个瘋人院。教員們紛紛上街大肆搶购书籍、車間工具和类似物品……在书店里售貨員瞠目結舌、詫异不置地說，‘你們已經是第七个这样的学校了。怎么回事？’最后，学校設法买到了大部分东西，錢花得十分痛快……”

这样的事情并非絕无仅有。許多类似的牢騷证明，浪費公款

① 1951年10月1日《紅色权利报》。

② 同上。

③ 1953年1月9日《劳动报》。

是"人民"政权的一个相当普遍的特色。收支帳目常常有毛病：預算限額被偷偷越过；預支款項下落不明；人們普通依靠报銷用途可疑的出差費来补貼工作人員的薪水；稅收工作存在严重的玩忽职守現象。① 营私舞弊現象的猖獗，也是战前时代聞所未聞。来自非共产党来源的消息和共产党报章杂志透露的情况都表明，地方政权官員由于舞弊和濫用职权而被停职和撤职的比比皆是，人們已經司空見慣，不以为怪了。② 再者，可以万无一失地认为，由于上下其手，天衣无縫，上述勾当大部分是人不知鬼不觉地进行的。

共产党人对人民委員会工作不满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捷共領导人所說的"违犯国家紀律行为"。③ 这个籠統的名詞适用于一切被认为违反共产党的利益的行为。在这种破坏行为中，首先是花样繁多、几乎数不胜数的种种不履行或玩忽規定职責的行为，这部分是由于单純的失职，但大部分是由于对現政权牢騷滿腹和进行消极抵抗而故意造成的。因此，"許多城乡的人民委員会在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和提高工农业生产率的斗爭中沒有完成任务。"④ "有些人民委員会的工作人員，有些人民委員会甚至是整个地，經不起誘惑而采取了目无法紀的行动。"⑤ 另有一些人民委員会在"对作物收获的实际指导"和对农业生产的其他监督工作中，表現了严重的懈怠，未能保证"对劳动人民的良好供应"。⑥ 它們无視社

---

① 关于缺乏財政紀律的其他例子，可参看1953年1月5日和7月18日《劳动报》；1953年1月6日《农业报》。

② 1953年1月11日和2月1日《紅色权利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2 (1952)，第22頁，IV, 5 (1953)，第9頁和IB, 7—8 (1953)，第11頁。

③ 薩波托斯基和諾塞克在人民委員会全国会議上的讲話，載于1953年1月31日和2月1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3年7月11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3年9月17日《紅色权利报》。

⑥ 1953年7月22日、7月24日、8月1日和10月23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7月15日《眞理报》。

会主义竞赛，不理会捷共和民族陣綫的指示，并且有着“不健康的地方民族主义表現”①。它們甚至訴諸悍然破坏政府政策的行动，比如非法屠宰、鼓动农民拒絕加入統一农业合作社，或者“劝合作农民先私后公，先照顾自己的需要，然后再关心上繳的事情”②。

同样令人失望的是，人民委員会作为党与群众的主要联系沒有完成任务，共产党領导人所特別重視的一个任务。捷共总书記魯道尔夫·斯兰斯基在1949年5月捷共第九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告誡說，“人民委員会工作的最大弱点在于与人民的联系，人民委員会成員很少会見本区公民，向他們汇报自己的工作并听取他們的意見。”③ 为弥补这一不足，捷共領导人在1949年成立了所謂“人民政权組織員”組織，后来更名为“人民委員会积极分子”組織。这些組織以苏联的积极分子組織为蓝本，由各政党、工会、青年联盟、捷苏友好协会、妇女委員会和其他組織的代表并吸收一些个人組成，它应該是群众与人民委員会、并通过人民委員会与党之間的一座双向通行的桥梁。一方面，这些团体旨在使人民群众工作得更好、对他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且使他們深刻认識到必須更加警惕“人民的敌人”、富农和其他坏分子——通过这些措施促进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它們应起“人民的利益和需要的解释者”④ 的作用。

但是，它們的全部工作表現說明，通过这些桥梁的大部分交通都是单向的，即只从政府通向人民。每一个組織員和积极分子組織負責某一个地区、街道或一段住宅区，处理一些吃力不討好的零

① 1953年9月17日、1953年1月11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9月13日《农业报》。

② 1952年12月19日《紅色权利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2 (1952)，第22頁；1953年7月22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

④ 1950年1月24日《紅色权利报》。

碎工作，比如征集“和平呼吁书”的签名、組織工作班、帮助“动員人力”、說服已婚妇女参加工作并劝阻父母“不要在孩子要当矿工时拖后腿”。① 积极分子們还帮助照顾文娱設备、公园和托儿所，并負責本区的一般卫生工作。他們应該汇报居民的违法行为。他們奉命注意收听“美国之音”和其他“敌方”广播的人。他們还必須定期組織“对公众的談話”，以便使本区人民了解和接受政府政策。

捷共为改进地方政权工作所作坚决努力，在适当时候势必会糾正上面所述的許多不法行为，特别是个人的无能引起的不法行为。这样做是必需的，因为近年来的地方分权趋势大大增加了各級地方政权机构的行政責任。的确，近年来似乎已經有了小小的改进。但是，人民委員会作为与人民群众主要联系的作用，是否能有任何显著改进，那就比較有疑問，因为这与其說是地方政权的質量問題，不如說是人民怎样看待捷共及其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践問題。如本书第四部分所表明，对捷共說来，十二年的共产党統治已經使那一方面的問題恶化了而不是改善了，据此同理，已經进一步損害了人民委員会“发动人民群众”从事共产主义事业的能力。

① 1950年1月24日《紅色权利报》。

第十四章

斯洛伐克——一个古怪的地方政权单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几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是斯洛伐克民族主义最热烈的促进者之一。① 他們暫时把历史悠久的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級国际主义原則束諸高閣，而全力支持一个实行了以后就会使捷克斯洛伐克变成两个国家的松散联盟的政治綱領。在 1945 年筹組捷克斯洛伐克新內閣的莫斯科会談中，每当斯洛伐克民族主义的发言人发生动搖，准备屈服于貝奈斯博士的动听的說服，以并非极端主义的自治形式了結时，以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为首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人四人代表团总是說服斯洛伐克人继續堅持最激进的要求。② 捷共在政治上如此重視使党为斯洛伐克人爭取权利的政治重要性，以致当时还只不过是副总理的哥特瓦尔德当仁不让地担当了在1945年 4 月政府迁返捷克斯洛伐克时宣布“斯洛伐克民族大宪章”的任务，而让共产党的同

---

① 流亡莫斯科和伦敦的共产党发言人当时喋喋不休地大談捷克与斯洛伐克的关系这个棘手的問題，处心积虑地鼓励斯洛伐克自治論者当中的最激进分子。可参看发表在主要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刊物上的各种文章：莫斯科出版的 *Československé listy* 和伦敦出版的 *Mladé Československo*。其中最有权威性的是 *Československé listy* 1943 年 9 月 15日和 1944 年 2 月 1 日发表的两篇瓦茨拉夫·柯别茨基的文章。还可参看威·西罗基的一篇文章，載于 *Světový rozhled* (巴黎)，XV，1，July，1939，轉載于 *Za svobodu*，1956，第44頁以下；*Pravda* (Báňská Bystrica)，1944 年 10 月 8 日。

② 根据当时我作为貝奈斯总統的私人助理所获得的对会談的第一手材料，我可以证明这一点。

路人、总理兹登涅克·費林格宣布政府綱領的其余部分。[①]

对于共产党人引人注目地切望为斯洛伐克爭取到极端自治的地位这一点，恐怕不能按表面意义来看待。这同捷共領导人在改組国家事务的每一阶段和每一方面奉行的民主集中制原則背道而馳。事实上，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政府中取得有权有势的地位后，特别是在1948年2月他們取得全部控制权后，哥特瓦尔德的斯洛伐克民族大宪章便很快就名存实亡了。

1918—1948年間的兴衰浮沉

斯洛伐克的政治地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所以成为議論紛紛的問題，其原因是人們非常熟悉的，这不仅对欧洲政治的研究者說来是如此，而且主要由于 1938 和 1939 年的戏剧性事件，对于关心一般国际事务的普通人說来也是如此。因此，此处对这一問題只打算稍作勾勒[②]。

斯洛伐克与捷克国家分离了好些世紀以后，在 1918 年成了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一部分，但是这时候它并沒有获得特殊地位，虽然有一个时期专設有斯洛伐克事务部。[③] 不过，不久就出現了一个要求自治的斯洛伐克运动，这次运动主要是由于斯洛伐克人极其不滿他們的人数較多的捷克兄弟在政治和經济生活的某些方面

---

① 参看 *Program prvé domácí vlády narodní fronty Čechů a Slováků* (《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民族陣綫在祖国土地上建立的第一届政府的綱領》),Košice,1945，第 41 頁。

② 有关斯洛伐克以及捷克与斯洛伐克关系发展的最新英文資料，参看 Harrison S. Thomson, *Czechoslovakia in European History*, Princeton, 1953，和 Jozef Lettrich, *History of Modern Slovakia*, New York, 1955。

③ 1918 年 5 月的所謂“匹茨堡公約”(它規定斯洛伐克有“自己的行政制度、自己的国会和自己的法院”) 只不过是美国的捷克和斯洛伐克組織提出的迫切要求，这些組織主要由捷克和斯洛伐克血統的美国公民組成。参看 Thompson, 前引书第 313 頁至 315 頁。

把他們当作旁亲戚看待而引起的。斯洛伐克人觉得，他們在文官的录用方面遭到歧視，因为在斯洛伐克工作的政府官員、教师和其他公务員，有許多是捷克人。斯洛伐克人要求更多的自治而減少对中央当局的依靠。作为主要政治目标，他們要求成立一个在有关斯洛伐克的問題上有立法权的斯洛伐克国会。

在1938年慕尼黑协定的絕对命令(Diktat)使捷克斯洛伐克領土四分五裂并使貝奈斯总統辞职以后，斯洛伐克要求自治的力量利用中央政府大权旁落的机会，为斯洛伐克取得了特殊地位，設立了地方議会、掌握巨大行政权力的总理和內閣，以及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① 当希特勒在1939年3月下令彻底消灭捷克斯洛伐克时，以蒂索为首的斯洛伐克地方政府在希特勒的命令下宣布成立“独立的”斯洛伐克国，其实乃是納粹的一个保护国。②

战爭期間，建立了一个地下斯洛伐克民族議会，該議会在1944年8月公开。当时，在与流亡伦敦的貝奈斯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商定下，在斯洛伐克中部德軍后方組織了一次起义。該議会在制定的第一項法律中就規定自己行使斯洛伐克的全部立法、行政和政府权力，后来又規定成立一个行政委員会作为执行机构，該委員会由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任命并对它負責。③ 議会本身由一个六人主

① 这种地位最初由几个斯洛伐克政党于1938年10月6日商定(即所謂“日利那协定”)，后来在慕尼黑协定以后，捷克斯洛伐克殘余議会又于1938年11月22日以第二百九十九号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固定下来。

② 关于斯洛伐克国在1939年3月以后的情况，参看 Eduard Táborský, *The Czechoslovak Cause*, London, 1944, 第33頁以下。

③ 参看第一、三和三十七号法令 *Sbírka nařízení Slovenské národní rady*(《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法令輯成》)，1944。关于1944至1947年斯洛伐克的政治和宪法发展的較好綜述，可参看“*Zřízení Československé republiky po osvobození*”, *Slovník veřejného práva československého* (《捷克斯洛伐克公法百科辞典》)，III, Brno, 1948，第802頁以下。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活动情況概要，可参看 Martin Kvetko, *K základom ústavného pomeru československého* (《論捷克与斯洛伐克宪法关系的基础》)，布拉迪斯拉发，1947，第41頁以下。

席团领导，这六个人还負責监督行政专員們的工作。上述革命性的斯洛伐克政府机构中的一切职位由容許存在的仅有的两个党——共产党和民主党平等分配。

不到两个月功夫，起义就被德国人粉碎了，斯洛伐克民族議会只好化整为零，再次轉入地下。不过，在此以前，議会已設法派遣了一个三人代表团前往伦敦，企图說服貝奈斯总統及其政府接受新的安排。虽然当时貝奈斯沒有承担明确义务，后来在斯洛伐克民主党和捷克和斯洛伐克共产党的共同压力下却只好让步。在后来于1945年3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談中，他被迫接受了他們的差不多全部的激烈要求。但是，甚至在总統能够回到捷克斯洛伐克之前，1944年曇花一現的革命雛型，又在向前推进的紅軍的卵翼下，在斯洛伐克重新建立起来。①

此后有一年时間，斯洛伐克民族議会通过其主席团和行政委員会継續統治着斯洛伐克，无須过份理会共和国总統和中央政府。然而，在1946年5月举行首次議会选举后，情况就急轉直下。共产党人在斯洛伐克只获得30%的选票（在捷克地区各州获得了41%的选票），因此他們认識到，支持斯洛伐克的事业并沒有給他們带来預期的利益。于是他們便不再鼓吹斯洛伐克自治，轉而支持对自治权作大刀闊斧的削减了。

由于斯洛伐克的地位首先是由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与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的政治协定决定的，变革也循同样方式作出。根据新协定，即1946年6月27日的所謂第三次政治协定，斯洛伐克民族議会制訂的一切法律都必須提交捷克斯洛伐克內閣批准。②如后者

① 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主席团于1945年2月，整个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于1945年4月恢复其活动。詳情参看前引 *Slovník veřejného práva československého*。

② 关于法律分析，参看前引 *Slovník veřejného práva československého* 和 Pavel Korbel 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3(1956)，第10頁以下。

以法律超越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权限或违反政府綱領为由駁回，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主席团可提交仲裁委員会裁决。由于在由制宪国民議会主席、內閣主席团和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主席組成的該委員会中捷克人占多数，而且捷克共产党人在 1946 年的一百八十度大轉弯以后肯定反对斯洛伐克实行任何影响深远的自治，結果必然是委員会在任何这样的爭执中都支持中央政府。对于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也加上了根本的限制。行政专員除了向斯洛伐克民族議会負責以外，还要向捷克斯洛伐克內閣負責，內閣还有权批准行政专員的任命并暫停执行其决定。此外，行政专員此后应在捷克斯洛伐克总理监督下就职。

宪法的安排

1946 年对斯洛伐克自治权的大加削减，完全是由于共产党彻底改变了对斯洛伐克的政策才成为可能的，这件事是共产党人在 1948 年 2 月夺取全部政权后发生的事情的明显預兆。

五九宪法

五九宪法的最初文本重新肯定有一百个民选議員的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是“斯洛伐克的国家立法机关”，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是“斯洛伐克国家政权执行机关”。宪法的“細則”部分用了整整九頁篇幅規定上述斯洛伐克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定它們与中央政府各机构的关系。但是細則中充滿了使斯洛伐克自治精华尽去的限制性条款。倘若将斯洛伐克自治的 1945 年形式与 1948 年形式两相比較，这一事实是昭然若揭的。

最初的安排，即 1945 年 6 月的所謂第一次布拉格协定，授与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一切不属捷克斯洛伐克立法議会管轄的問題的立法权”。同样，将斯洛伐克的全部行政权授与了斯洛伐克民族

議会及其行政委員会,"只要不属捷克斯洛伐克[中央]政府职权范围"。五九宪法彻底推翻了有利于斯洛伐克机构的这种权力推定。宪法特别列举了十个政治重要性有严格局限的方面,只容許斯洛伐克民族議会在这些方面有立法权,即:文化問題、初等和中等教育、公共卫生、基金和捐款、乡和县的区划、建筑規程和某些公路保养、土地开发和水土保持、手工艺和零售貿易、与斯洛伐克特别有关的統計和研究工作、对孤儿的监护和照顾問題。此外,授与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的上述权力"不适用于現在和将来由[国家立法机构制訂的]法律統一規定的問題",或"在統一經济計划范围內的問題",这两項例外几乎囊括了一切十分重要的問題。

斯洛伐克在行政方面的权力范围也相应縮小了。除了上述十个狭隘的活动領域是例外,斯洛伐克行政专員的作用只是中央政府和中央各部的执行机构。他們必須"服从內閣的指示和訓令",行政专員个人还必須服从"他們所属部长的指示和訓令"。此外,內閣閣員如决定在斯洛伐克直接行使职权,他就可以这样做。

在权力大加削减的同时,还作了其他甚至更能說明共产党不顾以往諾言的規定。按照規定,捷克斯洛伐克总理有权召集和停止、甚至解散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民族議会通过的法律不仅必須由民族議会議长和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主席签署,还必須由捷克斯洛伐克总理签署,如果总理认为該法律违反宪法或者不符合統一經济計划或国家預算,就有权拒絕签署。在这种情况下,最后决定权在于內閣,由此可見,內閣享有对斯洛伐克立法的否决权。

虽然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有权对它制訂的法律进行有約束性的解释,須經捷克斯洛伐克总理批准后这种解释方始有效。中央政府还分享在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中提出議案的权利,此举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中是罕見的。同样中央集权化的是这样一条規定: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的选举方式,由中央立法机关的一条法律

而不是斯洛伐克民族議会自己規定。

五九宪法的最初文本使斯洛伐克的政治地位下降了，也許，最能説明这一点的是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任命方式的改变。1945年时，行政专員人选完全由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主席团决定，并向議会負責。但是，到1946年6月时，这种任命就必須得到捷克斯洛伐克內閣批准，而且开始了行政专員由总理监誓就职的做法。到1948年，任命权移归內閣，而且唯有內閣有权决定某个部門由哪个行政专員領导。

最后，五九宪法沒有对保护斯洛伐克少数防范捷克多数提供任何保障。斯洛伐克自治論者始終认为这样一种保障是他們的政治綱領的攸关紧要部分，也是他們接受任何捷克和斯洛伐克統一国家的先决条件。以下事实便突出說明了这一点：他們一向要求，任何新宪法都必須包括一个条款，規定任何涉及斯洛伐克地位的宪法修正案，都必須得到議会中大多数斯洛伐克議員的同意。他們在这方面的努力在1946年4月获得了胜利，当时，建立制宪議会的制宪法規定，除得到“斯洛伐克选出的現届制宪議会議員的大多数同意”外，不得通过涉及斯洛伐克地位的宪法法律。但是，五九宪法中沒有这样一条，因此只須得到五分之三議員的同意，不管他們是代表斯洛伐克还是捷克地区各州，对宪法的修正即为有效。由于捷克斯洛伐克議会中五分之三以上的議員来自捷克地区各州，即使斯洛伐克議員全体反对，对斯洛伐克的地位也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①

① 在1954年选出的三百六十八名国民議会議員中，只有一百一十名来自斯洛伐克（九十八名斯洛伐克人、九名匈牙利人和三名烏克兰人）。参看 Bedřich Rattinger, *Nejvyšší státní orgány lidově demokratického Československa*（《人民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的最高国家机构》），Praha, 1957，第29頁。

1956 年宪法的让步

虽然共产党領导人千方百計地企图魚目混珠，斯洛伐克人明白自己上了当，共产党人的相反說法更是使他們怨声載道。"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在他們之中大为盛行，如第六章所示，甚至深入到了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的队伍里。在此期間，斯大林死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离开了已故苏联独裁者严厉的民族政策，規定了比較开明的方針。捷共領导人追随苏联的新路綫，或許也由于他們希望寬大姿态可能有助于挫折猖獗一时的斯洛伐克民族主义的銳气，决定"考虑扩大斯洛伐克民族机构的权力"①。这个問題列入了 1956 年 6 月举行的捷共全国代表会議的議程。② 按照会議的指示，国民議会于 1956 年 7 月 31 日經由一項适当的宪法修正案，取消了五九宪法中几項限制斯洛伐克自治的多余的討厌規定，但是保留了所有主要的中央政府控制权。③

斯洛伐克国民議会恢复了任命和撤換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的权力，在議会休会期間，这一权力交給主席团。議会主席团恢复了它在政变前拥有的召集和停止議会会議的权力，解散的权力則完全取消了。根据五九宪法的最初文本享有这一权力的总理，还被剝夺了签署民族議会通过的法律的特权。最后，总理不再有权主持斯洛伐克行政专員宣誓就职，这一权力移交給了斯洛伐克民族議会議长。

另一方面，对斯洛伐克立法权的限制基本上依然如故。虽然 1956 年修正案并沒有列举容許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立法的各个方面，它只在需要"特别規定以保证斯洛伐克經济和文化的充分发

---

① 1956 年 4 月 10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6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宪法法律。

展"的問題上容許这种立法，这是一个相当令人不解和显然非常有伸縮性的規定，中央政府要寬就寬，要紧就紧。中央政府依然有权废除斯洛伐克民族議会通过的任何违宪的法律，或被认为是超越議会的界限不明的立法权的法律。这方面的唯一修正是，最后提到的一項权力从內閣轉移到了国民議会主席团，而且此后只能使用这一权力来取消已經通过的斯洛伐克法律，而不能阻止其通过。斯洛伐克行政委員会的地位也沒有任何重大的变动。虽然1956年修正案并沒有提到行政专員对內閣的責任，他們依然受內閣和各部部长签发的指令的約束；內閣保留权利废止行政委員会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不合国法或內閣指令的决定或行动。① 此外，1956年修正案闡明行政委員会的整个行政权力的方式，說明斯洛伐克自治的情况恶化而不是改善了。五九宪法的最初文本在行政委員会的权力一項不提国防、外交和对外貿易等問題，1956年修正案则包括一个含糊其詞的方案，方案提到"[中央]政府在全国各地直接管理的問題"，并列举了"外交、对外貿易、国防、铁路和航空运輸"。此外，它还授权中央政府規定应由行政专員处理的事务并就事务的行政管理签发基本指示。修正案中列举的这类事务有：教育和文化、卫生、农业和林业、地方經济、食品工业、农产品收购和水利經济，也就是說，都是只有次要政治意义的事务。宪法規定将任命斯洛伐克行政专員的权力从中央政府移至斯洛伐克民族議会，这大概要算是对于斯洛伐克自治的唯一让步了。但是，由于行政专員提名人选的任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須得到捷共中央委員会(不仅是捷共的斯洛伐克支部)批准，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权力的扩大是有名无实的。

---

① 关于詳情，可参看 Pavel Korbel 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7—8(1956)，第12頁以下。还可参看 Jan Moural, *Slovenské narodní orgány* (《斯洛伐克民族机构》), Praha, 1958。

1960 年宪法

除了某些辞句的改变和少数次要的更动外，1960 年宪法依然使斯洛伐克的宪法和政治地位保持五九宪法在 1956 年修正后的面目。虽然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此后被称作“国家政权执行机构”，而不仅仅是立法机构，其权限依然不变，它依然与以前一样处于次要地位。斯洛伐克自治的主要特点——立法权，情况尤其是如此。根据新規定，唯有在国民議会授权制訂法律，或者在需作特殊安排以保证“斯洛伐克的全面經济和文化发展”时，民族議会方可制訂法律。显而易見，制定关于政治本身的法案，仍然不属于民族議会的权限之內。再者，如国民議会认为民族議会通过的任何法律“违反宪法或任何其他[国家]法”，可以予以废除，如不服这一裁决，不能依法上訴。授权民族議会提出法律草案供国民議会考虑的規定，也絲毫不能提高民族議会的政治身份，尽管这是給予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的唯一眞正前所未有的特权。

同样，斯洛伐克行政专員的地位也沒有实质的变动，只不过今后行政专員将从斯洛伐克主席团委員中产生，他們不再构成一个統一的行政委員会，而是作为民族議会主席团集体領导的单独的官員进行工作。宪法規定建立由民族議会議員和非民族議会議員組成的各种委員会，作为斯洛伐克民族議会的执行和监察机构。虽然这些新規定无疑削弱了行政专員对斯洛伐克民族議会及其主席团的地位，却并沒有影响他們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斯洛伐克行政专員“必須按照(中央)政府的規定，进行斯洛伐克今后的經济和文化建設工作”。此外，从新宪法草案的“全国性討論”期間发表的种种官方言論看来，人們的意图明显地是逐漸舍行政专員而取三級人民委員会，这些委員会是斯洛伐克的最高地方政权单位，受中央政府直接領导和监督。①

可見，1956年修正案和1960年宪法都沒有使共产党于1948年夺取政权以来的整个情况发生多大变化。虽然也补充了少数无关宏旨的条款聊以装点門面，共产党政权并沒有采取什么行动糾正斯洛伐克自治的軟弱基础的基本缺陷。它也完全无意这样做。如共产党最近的一篇討論斯洛伐克地位的专論所坦率承认的，地方自治"并不妨碍国家的統一和劳动人民的团結；相反，它[将这种团結]提高到了无产阶級团結和无产阶級民主集中制的新的更高的高度"。②

斯洛伐克自治在实践中

亚历山大·蒲柏❶說得好："空話仿佛树叶子，空話最多的地方，很少能找到許多智慧的果实。"在共产党的保证这片树叶子后面，的确很少成熟的果实，就連那寥寥无几的果实，味道也更像是中央集权而不像是自治。斯大林死后与斯大林主义时期相比，收获情况几乎是銖两悉称，不分軒輊的。

在通过行政命令制訂法律的做法日益盛行的情况下，斯洛伐克实际行使备受掣肘的立法权的可能性很小。对現有的重要和次要資料进行的研究說明，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成立的最初十二年中，立法收获小得可怜。除了共产党夺取政权的头两年，即1948和1949年，每年通过多达十五条法律以外，民族議会每年通过的法律从一条沒有到四条不等。③而且，很少例外，斯洛伐克法律总是局

---

① 比方說可参看1960年4月14日《紅色权利报》的社論。

② Eduard Kučera, *K některým otázkám autonomie a postavení Slovenska v rámci Československé republiky*（《論斯洛伐克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体制內的自治和地位的某些問題》），Praha, 1954，第22頁。

❶ 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 1688—1744年），英国詩人。——譯者

③ 参看 Pavel Korbel 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4 (1956)，第30頁。

限于规定一些毫无政治意义的事务，比如建立州立学院、成立斯洛伐克科学院和保护风景名胜等等。① 因此，民族議会难得召开的会議也主要是为了听取和批准行政专員的报告，民族議会的主要任务就是作为捷共領导人就有关斯洛伐克問題发表意見的方便讲坛。除此以外，民族議会議程的大部分內容是对于国家預算的斯洛伐克部分和斯洛伐克經济发展計划的一年一度的“討論”和走过場的批准，这两項工作都在中央政府具体規定的范围內进行。

由于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与国民議会一样，受到捷共領导的絕对控制，其整个工作格局就是全国性模型的縮影。因此，前文关于国民議会工作原則所說的一番話也适用于斯洛伐克民族議会。② 同样，关于民族議会选举的条例过去和現在都是关于国民議会选举的选举法的翻版。③ 根据1954年的安排，整个斯洛伐克根据三千个居民产生一名議員的比例，分成若干单候选人选区。1960年，斯洛伐克民族議会議員人数固定为八十七人，任期四年。以便与国民議会和人民委員会的四年法定任期一致。④ 关于候选人資格和提名以及所有其他选举程序的規定，都是全文照搬关于議会选举的相应条款。由于斯洛伐克选举与1954年11月和1960年6月的議会选举同时举行，从而受到与第十一章所述同样极权主义的規定的約束，因此两者的結果实际上也是完全一样的。根据官方公布的数字，99.14%的登記选民参加了1954年的选举；97.27%的选民投了官方候选人的票，2.73%的选民投了反对票，0.5%的

① Moural，前引书第27頁。

② 参看第十一章。

③ 参看1954年6月4日通过的第七号斯洛伐克法律，收于 *Sbírka zákonů Slovenské narodní rady*（《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法律輯成》）；还可参看1954年6月5日《真理报》；1960年4月9日通过的第三十五号法律；和斯洛伐克民族議会1960年4月11日通过的第三十八号法律。

④ 1960年4月9日通过的第三十五号宪法法律。

选票无效。1960年，投票选民为99.59%，投官方候选人票的为99.79%。[①]

斯洛伐克的最高行政机构——行政委员会（已被1960年宪法撤消）比斯洛伐克民族議会活跃，虽然它受到中央政府完全同样的束縛。它举行会議的次数相当頻繁，往往每月举行一次或一次以上。但是，討論的大部分問題是鸡毛蒜皮的行政問題。对报道委員会活动情况的官方新聞公报进行的研究說明，它过問的是这样一些問題：保证农业生产任务的完成、按照經济规划的需要分配青年工作、采取改进旅行事业的措施、出版斯洛伐克学校使用的新教科书和改进电話服务。不論这种議案多么有价值和必要，它在政治上是无足輕重的。

可是，在通过五九宪法以后不久，就出现了另一个有害于斯洛伐克自治的趋势。原来規定，斯洛伐克行政专員負責斯洛伐克地区全部法律的执行工作，即：不仅是斯洛伐克民族議会通过的法律，还有中央立法机构通过的法令。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各部部长除了間接假手相应的斯洛伐克行政专員以外，不得在斯洛伐克进行工作。1946年6月，这个原則被削弱了，第三次政治协定規定"部长还有权直接通过本部門的机构在斯洛伐克行使职权"；但是，部长不得背着有关行政专員行使权力。五九宪法的最初文本基本上堅持同样規定，因为它規定"行政委員会（行政专員个人）除外交、国防和对外貿易事务之外……原則上应行使斯洛伐克的一切政权执行权力"。[②] 宪法还規定了斯洛伐克行政专員根据自己应有的权利或代表中央部长借以在斯洛伐克行使行政权的十二个部門。

这种宪法形式还規定，每当中央各部部长根据改变或成立新

① 1960年6月15日《眞理报》。

② 异体字是作者所标的。

中央部門时，斯洛伐克的行政机构应作相应变动。1948和1949年时，曾几次遵循这一程序。但是1950年时变更了这一做法。当1950年5月以苏联为蓝本新成立一个国家保安部时，在斯洛伐克并沒有建立相应的行政专員公署。① 中央建立新部門以后斯洛伐克沒有建立相应部門的情況，后来又多次出現，虽然也有建立相应的斯洛伐克部門的情況。② 可見，規定主管內部事务（国防除外）的中央各部应依靠斯洛伐克行政专員进行工作的宪法原則，已不再受人尊重。

由于1956—1958年的地方分权运动，中央政府在斯洛伐克直接进行工作的普遍做法多少受到了限制，斯洛伐克行政专員的权力也有了相应增加。比如，1957年1月任命了一个斯洛伐克国家监察行政专員，接管国家监察部斯洛伐克分部以前的职权范围。还有，行政委員会似乎賦有了指导和监督斯洛伐克地区內人民委員会工作的权力，而十分奇怪的是，根据以前的規定，它是沒有这种权力的。③ 但是，1960年时旨在扩大地方政权活动范围的改革再一次彻底改变了这种趋势，使之不利于斯洛伐克行政专員。《眞理报》在指責相反态度是“斯洛伐克民族愚蠢”时解释道，“沒有絲毫理由說明，斯洛伐克地区的州人民委員会权力就应該比捷克地区州人民委員会的权力小，斯洛伐克的发展要求同样程度的地方

---

① 1950年5月23日通过的第四十八号政府法令。

② 当1951年9月新成立七个部（国家监察部、采炼工业部、燃料与动力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重型机械工业部、輕工业部、森林与木材工业部）时，只有一个部，即森林与木材工业部，在斯洛伐克有一个相应部門。参看1951年9月7日和11日通过的第七十四号和七十五号政府法令。当1952年5月和7月中央各部又有增加时，斯洛伐克也沒有建立平行的部門。参看1952年5月27日通过的第十八号政府法令和1952年7月29日通过的第三十三号政府法令。当1953年1月中央各部改組时，有些新部在斯洛伐克有相应的部，有些則沒有。参看1953年1月31日通过的第六号和第七号政府法令。

③ 关于对这一点的承认，可参看 *Prague News Letter*, 12,16,1956年8月18日。

分权。"[1] 事实上，1960 年宪法将指导和控制人民委員会工作的权力明白地授与捷克斯洛伐克內閣，而在整个地方政权領域并沒有提到斯洛伐克机构，这一点頗引人注目。

最后，在对共产党統治下的斯洛伐克自治的实践进行的任何估計中，都决不能忽視共产党极权主义的无孔不入性质和专制习慣。按捷共党章規定，参加斯洛伐克民族議会及其所有机构的捷共代表須經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批准。斯洛伐克民族議会中一小批非共产党的指定代表，情况同样是如此，因为唯一有权提名这批代表的民族陣綫，完全在捷共領导人的控制之下。只要情况是如此，只要捷共政治局能使其斯洛伐克副手長期像目前这样受严格党紀約束，那么，即令宪法賦与斯洛伐克无限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斯洛伐克也休想有眞正的自治。

斯洛伐克——沒有亲娘的苦命孩子

也正是由于以上原因，1956—1958 年的細微让步必然打动不了斯洛伐克人，也絲毫不能緩和斯洛伐克人的不滿情緒，使他們淡忘自捷共領导人于 1946 年放弃对斯洛伐克自治主张的别有用心的支持以来他們的遭际。捷共領导人和共产党报章杂志所一再提出的警告、批評和規劝以及来自地下来源的消息，就是证明斯洛伐克人始終不滿的充份证据。

捷克与斯洛伐克的关系和"資产阶級民族主义毒素"这个棘手問題在 1948 年以来斯洛伐克共产党举行的历届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員会会議的議程上都居于重要地位。西罗基于 1955 年 4 月在斯洛伐克党代表大会上抱怨說："我們仍然常常面对資产阶級民族主义的危险表現，其形式为教会特权集团处心积虑地在斯洛伐克散播和培养的民粹主义分裂主义。"[2] 一年以后，《眞理报》利用五

[1] 1960 年 4 月 19 日《眞理报》。

一这个庄严的节日，对于捷克人与斯洛伐克人之間"缺乏信任和存在由畏惧产生的猜疑"表示遺憾，并且归咎于"忽視列宁主义原則"。③到1958年时，情况也沒有改善。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一书記卡罗尔·巴契列克在1958年1月中央委員会会議上牢骚滿腹地說，"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傾向"已經滲透到"我們的文化、政治和科学生活的各方面、运动方面、国家机构和經济机构方面等等"。这些傾向已經滲透到"电影、报紙和无綫电广播方面"，"最近甚至在某些行政专員公署"和党內"出現了"。④同样，斯洛伐克民族主义怪影还在1958年4月举行的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游蕩。作为一种安撫的姿态，瓦茨拉夫·柯别茨基代表捷共的捷克地区統治集团发言时，回溯既往对"捷克斯洛伐克主义"(即捷克人与斯洛伐克人属同一民族的概念)进行了激烈攻击，并闡明他的党一貫反对"捷克斯洛伐克主义，认为它是对斯洛伐克人进行民族压迫的帝国主义概念"。⑤斯洛伐克共产党最高級領导中一个資历高的成員帕沃尔·戴維力图通过不同途徑驅除斯洛伐克民族主义这个孽障，因而对于"捷克工人阶級和捷克公众"給斯洛伐克工业化这一"宏伟工程"的"兄弟般的援助"贊揚备至，并断言"斯洛伐克人民一向对捷克人民怀有最热烈的十分誠摯的兄弟感情"。⑥

这种表白在1945年固然可能使斯洛伐克人受寵若惊，可是在1958年却沒有得到絲毫理会。斯洛伐克阶級結构由于共产党的工业化和集体化运动而得到的"改进"，并沒有使共产党領导人得到多大安慰。在战前，斯洛伐克以农为主，可是到1956年时，工业产量已占本地区总产量的70%，到1959年年終时，全部可耕地的80%

② *News*, 4, 6 (1955), p. 52.

③ 1956年5月1日《眞理报》。

④ 1958年1月10日和11日《眞理报》。

⑤ Pavel Berka 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V, 5 (1958), p.27.

⑥ 同上，第26頁。

以上已經集体化，这种变化使产业无产阶級人数大增，他們与集体农民一道，应該是共产主义制度的骨干。① 但是，共产党的希望，即"工人和[集体]农民这两个友好阶級"将起而坚决保卫无产阶級国际主义，防范"資产阶級民族主义"的严重威胁的希望，却沒有实現。1958年3月《眞理报》上一篇文章的以下摘录，最能說明情况：

"在东斯洛伐克机器制造厂科希策分厂中，工人分为两个互相竞爭的集团：科希策工人和外地工人，造成这种分裂的冲突根源之一是地方民族主义。最有害的是，狭隘的地方观念使許多人看不到，如果沒有其他企业，特别是捷克企业的帮助，他們的工厂根本不能存在……有些領导人对捷克人采取了錯誤的消极态度，使他們投入了資产阶級民族主义者的怀抱。他們的意見具有反党性质……"②

不仅是上述报紙的其他地方对斯洛伐克資产阶級民族主义的不断集中攻击证明，而且从斯洛伐克传到外界的非正式消息也证明，上述事例不是个别的、而是普遍的現像。除了证明共产党对斯洛伐克民族主义的攻击在斯洛伐克农民中間沒有进展这一明显事实以外，上述消息还表明共产党的工业化运动出乎意料竟然惹火烧身。現政权通过加强斯洛伐克的經济潜力并在斯洛伐克的半开垦地区建立新工业，无意之中加强了斯洛伐克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从而从根本上巩固了他們一直千方百計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的那个斯洛伐克民族主义。③ 斯洛伐克人——共产党人和非共产党人——取得了自治的专門知識和能力以后，对于被他們的捷克老大哥玩于股掌之上，感到老大不快。

① 参看巴契列克1957年4月在斯洛伐克党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載于*Prague News Letter*, 13, 10, 1957年5月11日；*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3 (1956)，第15頁以下；*Ročenka*, 1960，第261頁。

② 1958年3月30日《眞理报》，英譯文載于*East Europe*, 7, 6 (1958), p. 37。

③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V, 2 (1958)，第14頁以下；并可参看 J. Šafránek，前引书。

第 三 部
在产量上超过資本主义

第十五章
工业的挑战

共产主义制度在經济上比資本主义制度优越，这种說法一向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具有誘惑力的主要組成部分。今天，当赫魯曉夫代表整个社会主义陣营声称，他計划把經济竞賽作为主要工具，以在經济上超过最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美国，并为共产主义的臣民提供"世界上最高的生活水平"，从而"埋葬"資本主义的时候，情况就更是这样。

赫魯曉夫的口号在捷共領导中获得了热烈的反响，自1948年夺取政权以来，捷共領导对于他們的經济成就，至少与苏联領袖对自己的成就一样自吹自擂。新統治者利用捷克斯洛伐克是一切接受共产主义的国家中工业化程度最高的这一事实，一貫力图从經济成就的角度来证明共产主义事业的优越性。"决定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主要战場是国民經济，"諾沃提尼在1958年6月致捷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說道。① 此外，如他的前任一样，他声称由于共产党的胜利，过去、現在和将来才有可能取得一系列蔚

① 1963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30頁。——譯者)

为壮观的經济成就。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热烈附和赫魯曉夫最近提出的在生产上超过資本主义以击败資本主义的口号，甚至傲慢地、大言不慚地說："在所有社会主义陣营国家中，捷克斯洛伐克是最接近于完成在按人口平均生产上赶上和超过最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的这样一个基本經济任务。"①

捷共自称在統治的头十二年中取得了巨大的經济进展，这种說法眞实到什么程度呢？以捷克斯洛伐克为例，共产党声称，集中領导的国有化經济比起以私人利潤为指导原則的自由企业制度的进行情况要好得多，对普通人的利益也要大得多，这种說法又眞实到什么程度呢？捷共是否已經履行了諾言，即废除人对人的剝削并創造更平等地分配物质財富的条件了呢？而最重要的是，如果現政权的經济成就（不論是什么成就）竟然能抵銷馬克思列宁主义工作方式所固有的严格的强制組織化的恶果，那么它又能抵銷到什么程度呢？或者从一个多少有些不同的方向来探討問題：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主义臣民竟然能够因为他們在无产阶級专政下可能获得的經济利益而甘心被剝夺公民权和政治自由，那末他們能甘心到什么程度呢？

在研究上述問題时，本书打算从工业开始，下一章再談农业，最后再探討一下物质福利和經济的极权主义性质要求付出的人的代价問題。

战前的背景

作者无意冲淡共产党政权的应得功劳，可是要指出共产党上台前捷克斯洛伐克达到的高度工业化使得共产党的工作远为容易，那也是完全公平的。因此，簡单地回顾一下捷克斯洛伐克在共

① *Zahraniční obchod*, March 1957.

产党上台前的經济发展，作为两相对照的基础，那是有用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捷克斯洛伐克有着一个以生产資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自由企业制度，它为发揮私人主动性所提供的机会，比之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无逊色。政府拥有并經营铁路、邮政和电話、广播和烟草专卖业。除了上述少数領域（在欧洲大部分地区被认为是传統的公有領域）以外，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还占有并經营着少数五花八門的企业，比如少数鋸木厂、酿造厂、炼糖厂、石矿，一个炼鋼厂和一个飞机制造厂。① 因此，用通常的欧洲尺度来衡量，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企业活动中，政府所占比例是微不足道的。为了使讀者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經济情况有一个概括的了解，我們不妨援引几个統計数字。除非另有說明，所引数字都是1930年的数字，因为这是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所作最后一次十年普查。②

1930年时，总共有七十二万零七家工商业企业，雇員三百零七万六千九百八十二人。在这些企业中，有三十五万零四百二十七家企业从事工业生产，共雇用一百九十九万四千五百九十四人。从事建筑业的有两万七千五百八十八家企业，雇員二十九万七千三百零三人。在貿易、銀行和保险业方面，总共有二十九万九千九百二十七家企业，职工六十五万七千四百零五人，运輸业（政府經营的铁路和邮政除外）有一万六千零七十七家企业，职工三万三千五百七十三人。在上述企业中，有多达91%的企业雇用一人至五人，只有5.9%雇用六人至十九人，2.2%雇用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1930年，在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千四百七十二万九千五百三十六个居民中，有五百一十万一千六百一十四人，即34.64%以农业、

① 在工业生产方面，总共有大約六十家这样的国营企业。参看 *Ročenka*, Praha, 1937，第275頁。

② 除非另作說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数字都摘自 *Ročenka*, 1937。

林业、漁业为生；五百一十四万六千九百三十七人，即34.94%从事工业生产和建筑；一百零九万四千零六十三人，即7.43%从事貿易和銀行业；八十一万四千四百六十八人，即5.53%从事运輸业；其余17%从事其他职业，如公用事业、武装部队和自由职业。

1929年以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国民收入据估計为六百六十一亿克朗，按当时的官方汇率計算，約为二十亿美元。主要的工业生产部門是采煤、鋼铁、紡織、机器和軍备。1937年——捷克斯洛伐克在慕尼黑协定签訂前的最后一整年——的少数产量数字可能有助于說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的性质和能力。当时，硬煤产量几乎达到一千七百万吨，褐煤超过一千八百万吨，焦炭三百二十五万吨。① 粗鋼超过二百二十五万吨，鋼材和生铁的产量約分别为一百七十五万吨。消費品方面的一些典型数字包括：鞋五千五百万双，棉布三亿七千七百万米以上，羊毛織品三千三百万米以上，紙张二十万零八千吨，精糖六十万零四千吨，汽車一万二千辆以上，摩托車一万四千辆，啤酒八百二十五万公石和香烟将近一百二十亿支。

从以上的初步統計数字可以看出，战前的捷克斯洛伐克經济是相当平衡的，只有大約三分之一的人口以农业为生，这个比例比中东欧的任何其他国家都要低得多。它的工业主要由中小型工場和工厂組成，这些工厂的机械化程度远沒有发揮到最大限度。但是，誰要是断定捷克斯洛伐克当时只有为数不多的大企业，那他就錯了。每个企业雇用人数平均仅有六个人多一点，平均数所以这样低主要是由于某些不适于进行大規模装配綫生产的工业部門——比如艺术瓷器和玻璃器皿——的特殊性质，也是由于有为数甚多的独立手工艺者在很少依靠或根本不依靠外力的情况下經

① *Statistiká příručka Československé republicky*（《捷克斯洛伐克統計手册》），London, n. d., p. 49。

营自己的工場，而不是由于缺乏大規模生产的工厂。事实上，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有着雇用数以万計的职工和使用最現代化机器的工厂，比如比尔森的世界聞名的斯科达工厂、布尔諾的兹布罗約夫卡兵工厂（捷克式輕机关枪的老家）、兹林的拔佳鞋厂（欧洲最大的鞋厂）和許多其他工厂。

在結束关于战前时代的介紹之前，还必須談一下捷克斯洛伐克的对外貿易。捷克斯洛伐克在1918年继承了奥匈帝国70%的工业，但只继承了大約25%的人口，因此就要深深依靠对外貿易。1928年，当对外貿易臻于极峰时，捷克斯洛伐克的对外貿易額几乎达到四百一十五亿克朗，約占全部国民收入的三分之二。在景况其次好的1929年，仅輸出一項就占捷克斯洛伐克国民收入的30%，达二百二十五亿克朗。① 虽然三十年代的蕭条使捷克斯洛伐克的对外貿易銳减，就絕对輸出額而論，它仍属欧洲头六七个国家之列。捷克斯洛伐克对外貿易的結构突出地反映了它的經济性质。在它的輸入中名列首位的一向是原料和半成品，通常占全部輸入的半数以上。另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輸出的主要是制成品，一般約占全部輸出的四分之三。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昌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有无能力在国外出售它的熟练劳动力的大部分果实，对国际貿易的任何破坏和削减都必然会引起严重的后果。事实上，由于捷克斯洛伐克的相当一部分輸出是非必需品，比如瓷器、玻璃器皿和珠宝，对它的伤害往往超过大多数其他工业国家。

国有化与自由企业的混合——1945至1948年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捷克斯洛伐克开始重建經济时，人們对大蕭条及其給予捷克斯洛伐克自由企业經济的严重損害还記忆

① *Statistický zpravodaj*, X，第7—8期（1947），第262頁。

犹新。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人认为，必須改变以前的自由主义經济制度，以防止經济危机的再現。工人和甚至是相当一部分知識分子普遍认为，只有进行規划工作并且将国民經济的关鍵部門国有化才能做到这一点。他們还认为，用战前类型的自由企业，决不能完成战后建設的艰巨任务并滿足巨額投資的需要，要做到这一点，必須由政府来直接处理。再者，在納粹占領捷克斯洛伐克之后，大多数主要工厂都为日耳曼人所接管。战后即便有任何願望，想把这种企业交还原业主或其合法继承人，手續也十分复杂。貝奈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之前写道："要解决所有这些万分复杂的新的财产、法律和社会問題和关系，唯一的办法也許不是別的，而是由被解放的国家接管这些财产，然后根据各該国家的具体条件，寻求作出新的普遍安排的方法。"①

可見，贊成在捷克斯洛伐克搞国有化的理由，与促使法国和英国进行国有化的理由并无不同之处。但是，以捷克斯洛伐克来說，还有一个西欧所沒有的意义重大的新因素：它与苏联接壤，而且在关鍵性的 1945 年，正为新的政治和經济制度奠定基础时，紅軍始終駐留捷克斯洛伐克。貝奈斯在解释进行国有化的条件时相当委婉地說："最后一个理由是地理方面的理由；我們是斯拉夫人，是主要是一个斯拉夫国家的苏联的邻邦。因此，社会主义制度对我們有影响是完全自然的。"②

这种情况，对共产党人非常有利，而对共产党的反对者就非常不利，对后者說来，坚决鼓吹自由企业，总是意味着被指責为反动派和"通法西斯分子"。不过，捷共領导人在其政治活动初期，对待

① *Demokracie dnes a zítra*（《民主的今天和明天》）伦敦，无出版日期，II，第 200 頁。

② 摘自 *Manchester Guardian* 上的一篇文章，轉載于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出版物 *Nationalization in Czechoslovakia*, (Praha, 1946) 序言第 8 頁至 9 頁。

国有化問題是相当謹愼的。考虑到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公开目标以及苏联在此基础上获得的結果，1948年二月政变以前年代捷共的态度的确应該說是十分稳健的。当时流亡的捷共領导四巨头之一魯道尔夫·斯兰斯基在1944年4月的文章中表明，将不把納粹攫取的大工厂归还原业主。但是同时他又宣称，价值五十万战前克朗(大約相当于一万七千美元)以下的較小企业"将立即归还原业主"，不过其余企业将"暂时置于公共管理之下，直到适当选出的国民議会决定其最終命运"①。

1945年4月的科希策綱領也沒有直截了当地說明将在解放了的捷克斯洛伐克建立的經济制度。它肯定了这样一个原則，即：敌国公民或"积极帮助"敌人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的财产将由国家管理，而占領者从"工人、雇員、店主、农民和自由职业者"处夺走的財产，則将归还原业主或其继承人。虽然上述規定显然并不适用于工厂主，科希策綱領却保证"支持企业家、手工艺者和其他生产者的私人創业"，以及"私人和合作貿易"。另一方面，綱領为国有化敞开着大門，列举政府的目标之一是"将整个銀行信貸体系、重要的工业企业、保险业、自然資源以及能量資源置于国家的普遍指导下，为建設国民經济以及恢复生产和貿易服务"。虽然这段話里并沒有使用"国有化"(Socialization 或 Nationalization)这个字眼，但科希策綱領的所有拥护者和貝奈斯总統都理解为，上述經济部門将轉归国家直接所有和經营。分歧只在于国有化的程度。共产党人和大多数社会民主党人都力爭实行更多的国有化，而其他企图尽量多拯救私人企业的党派和貝奈斯总統則劝告人們愼重和稳健。就1945年时上述三种因素的力量对比而言，难怪共产党人几乎达到了全部目的。对他們說来这是輕而易举的，因为当时他們

① *Cesta k svobodě*（《自由之路》），London，1944，I，第86頁至87頁。

的政策是在保证充分賠償的諾言下，只将主要工商业企业收归国有，而不去过問中小型企业。

如1945年10月24日的四項总統法令所規定，国有化在不同的程度上适用于不同的生产方面。① 采矿、动力資源、鋼铁、軍备生产、制药业、纖維素和留声机制造业，以及某些类型的化学和玻璃制造业，不管規模大小和生产能力如何，都完全收归国有。只有合作社經营或拥有的企业是例外。在其他工业生产領域，只有超过某个最低限度規模的工厂才收归国有，在大多数生产部門，規模按职工多寡确定，在另外一些部門，則按生产能力确定。一个企业够上国有化条件的最低职工人数，多寡不等，少至陶瓷工业的一百五十人，多至棉紡、冶金和电气工程部門的五百人。銀行保险业被全部收归国有。非农业生产部門中唯一沒有被收归国有的部門是建筑和印刷业，虽然即使在这方面政府也接管了一些企业。

由于上述措施，各行各业的国有化程度大不相同，像采矿和发电这样的部門达到100%，冶金工业84%，紡織业51%，食品工业20—24%。1946年，虽然只有17.4%的私人工厂被收归国有，但按雇用人数計算，却占57.7%，到1948年1月时，竟占63.9%。②

1945—1948年期間，捷克斯洛伐克經济中与国有化同时进行的另一重大革新是經济計划工作。关于这一点，各党之間沒有分歧，因为它們都认識到，如果沒有一个周密的經济計划，按照明确的輕重緩急次序規定主要指标和分配稀缺原料、不易得到的装备和人力，就很难满足經济建設和恢复工作的迫切需要。1946年10

① 1945年第一百至一百零三号总統法令。英譯文見 *Nationalization in Czechoslovakia*。

② Nicolas Spulber, *The Economics of Communist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1957, 第50頁；Josef Goldman, *Czechoslovakia, Test Case of Nationalization*, Praha, 1947；*Plánované hospodářství v Československu*（《捷克斯洛伐克的計划經济》），Praha, 1947。

月28日——捷克斯洛伐克独立日，經貝奈斯总統签署后，第一个捷克斯洛伐克經济計划成为法律，这个計划的指标規定到1948年年底时，工业总产量比1937年增加10%，并特别强調重工业和基本工业，按照計划，这些工业的产量要比1937年水平平均整整提高50%。①

可見，甚至在1948年2月共产党政变之前，共产党經济綱領的两大要点——将商业、銀行业和工业收归国有以及側重生产資料生产和投資的包罗万象的經济規划工作，就已大部实現。如上所述，这两件事并非全是共产党包办的，因为战后捷克斯洛伐克的所有党派、所有負責人士和所有普通老百姓，都认为經济規划工作和一定程度的国有化是可取的，或至少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共产党人在1945年取得了压倒一切的政治影响，他們得以在各国有化工业中建立强大据点，从而为今后的活动和消灭自由企业的殘余打下巩固的基础。共产党大叫大嚷說要进一步将所有五十个职工以上的企业收归国有，同时双管齐下，指責其他政党的"反动"領袖想把已經国有化的企业"还給資本家"，这种叫嚷竟成了导致1948年二月政变的、蠱惑人心的主要战斗口号，决不是偶合的。②

二月政变后的进一步国有化

捷共領导人在1948年2月的彻底胜利，使他們得以在經济战綫上，如在所有其他地方一样为所欲为，不受反对派阻撓。在二月政变期間和二月政变刚获成功时，哥特瓦尔德的副手們就及时接受胜利的"人民的要求"，接管了五十个职工以上(甚至有許多企业

---

①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二年計划》的英譯本，参看 ***The First Czechoslovak Economic Plan***, Praha, 1947。

② 参看 Ludvík Frejka, *26. únor 1948 v československém hospodářství* (《捷克斯洛伐克經济中的1948年2月26日这一天》), Praha, 1948。

还不到此数)的私人企业，置于“国家管理”之下。只是到后来，到1948年4月和5月，五九宪法和九个新的国有化法才事后追认这种革命接管为合法，国有化法从許多其他工业中完全取締私人企业，而在其余比較次要的工业方面，則将私人企业限制为职工不超过五十人的小工厂。①

由于政变后初期的上述措施，私有工商业数量銳减。迟至1948年2月，以职工人数来衡量，还有20.4%的工业生产掌握在私人手里，而从苏台德日耳曼人处沒收来的其他12.8%企业的最終命运还在未定之天。② 在二月政变引起的第二陣国有化浪潮过后，私营部分下降到仅仅5.1%。③ 在批发貿易和对外貿易方面，变化甚至更为剧烈。在1948年以前，这方面的私营企业多达75%，国营和合作社經营的只有25%。在政变以后，批发貿易和对外貿易就全部国有化了。

甚至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后，生产資料的私人占有和运用虽然为数大减，却依然容許存在。这也不是捷共領导人的疏忽。在制宪議会于1948年4月最后表决上述“国有化法”之前，安托宁·薩波托斯基在制宪議会致詞时就郑重保证保护其余的私人企业，并公开譴責要求彻底消灭私人企业的过分热心的同志。

“問題是我們打算国有化到什么程度。我要毫不含糊地宣布：我們不想把中小型企业收归国有。在[1948年]2月以后，我們本来可以这样做，可是那就会违背我們的諾言，幷超出我們給自己規定的范围。我們过去沒有、将来也不会这样做……我要在这个讲坛上毫不含糊地宣布，我們不同意那些希望把一切收归国有的人

① 1948年通过的第一百一十八号至一百二十六号法律，都是事后追认自1948年1月1日起生效。关于五九宪法的經济規定，見第八章。

② *Statistický zpravodaj*, XII, Nos. 5—6 (1949)。

③ 同上。

的做法……因此，我們毫不犹豫地在宪法中具体規定保护小型企业。我們作出諾言，是为了保持小型企业，而不是为了在时机似乎适当时予以消灭。”①而且，此后不久通过的五九宪法具体保障“职工在五十人以下的中小型企业的私有制”，从而正式准許私人甚至在无产阶級专政制度下雇用劳动力。

但是，尽管作了上述庄严保证，私人企业仍遭到了日益严厉的压制。斯大林死后，曾經有一个短时期压制稍見緩和，但曾几何时，匈牙利起义之后新斯大林主义又卷土重来，并变本加厉地对“小資产阶級資本主义”残余进行无情的鎮压。到1956年为止，私人企业家仅仅只有三万人，其中大多数是从事冶金、木工、紡織和服装业②，虽然如此，近年来他們却不断遭到共产党发言人的攻击，被硬說为欺騙政府、违反賦税和貨币条例并非法利用社会主义經济的某些“弱点”。③其中許多人被带到人民法庭并被判处重刑；对他們的审訊被大事宣揚，用意明显地在于“揭发”这些社会主义的“暗藏敌人”，以便为在經济上最后消灭他們創造适当气氛。同时，現政权的发言人一直猛烈攻击那些仍然继續向这种私人企业家訂貨的国营企业的經理。④1958年6月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議在发布完成社会主义建設的指示时，具体地明确地規定要消灭其余的私人企业家。⑤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虽然在宣誓就职时保证遵守庄严的宪法規定，即保障“五十个职工以下的中小型企业的私

---

① *Svobodné noviny*，1948年4月29日。

② *Postavení Československa ve světovém hospodářství*（《捷克斯洛伐克在世界經济中的地位》），Praha，1957，第16頁。此后簡称 *Postavení*。

③ 比方說，1958年4月4日和29日《紅色权利报》；1958年5月4日《人民民主报》，*East Europe*，8，2(1959)，第21頁以下。

④ 1957年8月15日和1958年2月5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8年6月23日《紅色权利报》。

有权"，却从来是不遺余力地推翻这一規定。私营零售商店（多年来一直是共产党統治下非农业私人企业的主要殘余）从1951年的五千四百四十二家减少到了1959年年底的二百零四家，营业額从1949年占零售貿易总額的20.1%一降而为0.03%。[①]在国民經济的整个非农业私营部分，自产自銷的人数仅有九千人。[②]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私人企业落得如此悲惨下場，不用說，是对于私人占有和运用生产資料所持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态度——捷共領导人一致同意的一种态度——的必然后果。这也沒有背离卫星国的一般格局，即在社会主义建設初期容忍少許私人企业。莫斯科批准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战略概念規定在这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循序漸进；东欧卫星国家的宪法（包括新的捷克斯洛伐克1960年宪法在內）过去而且現在仍然在名义上准許私人企业存在。[③]但是，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多少有些不同，它最初采取比較寬大的做法，最近却采取了截然不同的过份严厉的做法。在苏联势力范围內的各国的宪法中，捷克斯洛伐克的五九宪法提供了对私人企业的最周密的保护。如1948年4月薩波托斯基的上述言論所表明，捷共領导人对小生产的私有权的尊重，比他們的铁幕后其他地方的同事走得更远。但是，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期間，他們却比其他卫星国領导更不願意向私人企业让步；而自从1957年以来，他們就在私人企业的压制者中居于皎皎者之列。怎样来解释这种現象呢？

1948年时最初的那种寬大，无疑主要是出于策略考虑。捷共領导在夺取政权时自称捷共不仅是工人权利的維护者，而且是中

---

① *Ročenka*, 1959年，第333頁，和 *Ročenka*, 1960年第326和346頁。

② 同上，1960年，第91頁。

③ 参看1960年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第九条，保加利亚宪法第二章，东德宪法第十九条和匈牙利宪法第二章。

小企业家的最好的保护者，在夺取政权后他們觉得需要继續裝飾門面，以便巩固他們的权力。哥特瓦尔德和薩波托斯基的隐藏在教条主义的层层外衣下的本能实用主义，也是一个促成因素。① 虽然这两位二月政变的最重要締造者都是国有化經济的忠实信徒，但他們是了解国有化工作中的陷阱和問題的。他們記取了布尔什維克革命成功后第一次国有化工作的經驗，因此不想在无产阶級专政初期就由于迅速把小企业收归国有而使問題复杂化。相反，他們在当时的行徑以及作者手头的一切证据都表明，哥特瓦尔德和薩波托斯基在那一方面是从容不迫的，而且他們最初是指望国有化工业与小規模工业中受严格限制的私营部分有相当长期的共处时間的。

但是后来的发展使捷共領导人轉而采取了日益严厉的限制措施。为滿足由于五十年代之初莫斯科强使捷克斯洛伐克进行过度工业化而造成的对人力物力的日甚一日的巨大需要，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自然首先就要染指私人企业的剩余。走投无路的企业家于是进行反击，他們通过形形色色半合法或非法的手段，取得所需原料和劳动力，比如支付高于国有化企业的“黑市工資”，賄賂政府监督代表，并且同工会負責干部和国营企业經理人員通同作弊。这又使得現政权对这些“国民經济的恶毒的破坏分子”进行甚至更为严厉的迫害。捷共理論刊物《新思想》1952 年 10 月的以下言論清楚地說明，自 1948 年薩波托斯基作出高尚的保证迄今，形势发生了多大和多么迅速的变化：

“列宁同志指出，小生产經常产生資本主义和資产阶級……履行无产阶級专政主要职能的我們人民民主国家的政策，将扭轉这种趋势。賦税政策、国家采购、按阶級成份規定上繳定額、市場

① 关于他們的精神状态的討論，参看第五章。

管理、固定价格的政策——这一切都是針对資本主义因素，旨在逐步消灭它們。"①

捷共領导违背了1948年以前对小商人作出的、甚至在共产党政变以后还一再强調的諾言以后，是頗有理由害怕"小資产阶級"复活的政治影响的，在斯大林死后，这种影响在卫星国圈內很明显。此外，到1953年时，工人們对于国有化的热情已經消失，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前他們把这看作是治疗大部分病症的万灵药和必然打开昌盛之門的钥匙。許多工人开始把小私人企业家看作是值得同情的牺牲者而不是可恨的恶棍了。还有，私人企业家尽管受到重重限制，却比头重脚輕、官僚主义极其严重的国营企业的服务既快又好，从而戳破了共产党认为社会主义經济优越的鬼話。如共产党报紙自己承认的，"在某些情况下，利用私人企业家代价較低、費时較少，也比較簡便。"② 在过份謹愼的捷共領导人看来，特别是当1956年波兰和匈牙利的爆发十分有力地证实了他們的恐惧时，在这种环境下要是給予私人企业特权就仿佛是在可燃物中間玩火。

經济計划，指标和結果

在工厂的国有化方面，原指标肯定已經超額完成，"資本主义部分"的消灭，也比最初的預計大大提前了。但是生产本身又如何呢？在无产阶級专政时代，捷克斯洛伐克工业发展的突出趋势如何呢？規定了什么主要指标，实际完成結果又如何呢？

捷克斯洛伐克的基本格局頗像其他东欧卫星国。战后，继首要重点为重工业的經济恢复时期之后，就推行过于野心勃勃的第一个五年計划(1949—1953)，其特色是片面側重生产資料的生产。

① 1952年10月4日《新思想》第660頁。

② 1957年8月15日《紅色权利报》。

并且更加剧烈地将1950—1951年的最初指标上調。由于不可能維持这种不合实际的速度，加以在斯大林死后，对于被忽視的消費者必須至少給予一部分早該給予的让步，在1954至1955年間执行了新方針，在此期間，工业化的全面速度緩慢下来，企图或多或少地糾正消費品与生产資料方面的严重不平衡現象。但是1956年开始的第二个五年計划又恢复了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极其偏重重工业的典型做法，虽然工业增长的总速度远远低于1950至1953年时代的那种让人疲于奔命的速度。1961至1965年时期的第三个五年計划，将貫彻同样的安排。

根据本书最初的写作計划，在叙述了共产党統治下捷克斯洛伐克經济发展的这种一般特色以后，本来打算更詳細地回顾捷克斯洛伐克經济在1948至1960年之間接連經历的四个时期。但是，限于篇幅，本书只好对結果进行集中的分析和評价，而不是回溯捷克斯洛伐克經济策划人所經历的迂迴曲折的道路。由于本书涉及的并非經济发展本身，而是这些发展的政治影响，目前采取的做法就似乎更为可取。再者，关于共产党統治下捷克斯洛伐克經济发展的各阶段，可在联合国欧洲經济委員会的出版物，比如《欧洲經济概覽》(Economic Surveys of Europe)和《欧洲經济公报》(Economic Bulletins of Europe)中，找到最出色的英文材料。① 因此，为代替按年代先后詳細叙述經济发展的做法，下面提供了一个关于工业发展各主要方面的百分比指数表（第三表）。作者希望，此表与本章所附絕对生产数字表（第五表），至少能略微說明这些年的基本趋势。

①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Since the War*, Geneva, 1955, 以及1955年以后的几期 *Surveys*; 还可参看 Spulber 前引书。

第三表　各經济計划时期产量增长百分比

	两年計划(1947—1948)（超过 1937 年产量的百分比）		第一个五年計划(1949—1953)（超过 1948 年产量的百分比）			1955—1956 間歇时期 (1954)（超过1953年产量的百分比）		(1955)（超过1954年产量的百分比）		第二个五年計划(1956—1960)（超过 1955 年产量的百分比）		（超过 1948 年产量的百分比）	第三个五年計划(1961—1965)（超过 1957 年产量的百分比）	（超过 1960 年产量的百分比）
	計划	实际完成	原計划	1951年修改后的計划	实际完成	計划	实际完成	計划	实际完成	原計划	1958年修正計划	1959年实际完成	原計划	
整个工业	10	8	57	98	93㊀	5.8	4.4	9	10.6	50	54.4	233	90—95	56
生产資料	50		66	133	119	6	4.2	9	9	57	61	284		70
消費財		-10	50	73	68㊁	5.3	4.7	9	12	40	44	181		34
农业	0	-25.2	37	53	17㊂	12.1	-2.5	12.6	11.5	30	27	31	40	22—23
电力			52		65					68	72	213	115	61
硬煤					15					26		100	40	19
褐煤			35		46					49			57	31
铁矿砂					79					46				
生铁					69					60	59			63
粗鋼			49		67					46	51		77—87	57
鋼材					73					47	55			62
水泥					40					56	61		89	75
机械制品			93		223						77	477	130	83
化学制品			62		138						61	370	150	97
工业的劳动生产率	10	4	32	64㊃ 59㊄	73	8.8	2	8	8	44	35	149	75	43
生产成本的降低									0.3		12.4		每年 2.5—3	12.4

㊀ 根据以前的說法，102。　㊁ 根据以前的說法，80。　㊂ 根据以前的說法，14。　㊃ 重工业。　㊄ 輕工业。

資料来源：*Ročenka*, 1960，官方宣布的計划；1960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工业的“資产負債表”

那末，在实行无产阶級专政的十二年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工业方面的“資产”和“負債”項是什么呢？自然，在对政治的研究中，工业成就不能完全由（或者哪怕是主要由）純經济尺度来衡量，而必須首先从这些成就对人們的整个物质和精神福利的貢献来考虑。不論从純經济角度看的生产成就可能多么惊人，如果它是靠极度严厉的手段和强制組織化取得的，其結果将招致不滿而不是滿足，如果改善物质生活的諾言沒有兌現，情况尤其是如此。可見，甚至毫无疑問的卓越經济成就，有时也能产生不利的政治效果。

本章将从經济成就的角度来衡量1948至1960年間共产党的工业发展。但是，正如西方研究共产党經济的人士十分經常地发現的，用西方民主国家采用的方式，就几乎不可能精确衡量苏联势力范围的国家的經济成就。虽然在斯大林死后不久就放弃了斯大林时代的极端經济保密，此后的統計資料也要多得多，却仍然沒有簡单的方法可以证实共产党的說法。如果欺騙有助于共产党的胜利，共产党仍然认为是道德的。从这个事实看来，还是不要按表面价值来相信共产党公布的数字为妙。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不是例外。斯大林时代发表的为数无几的生产数字（大多数是以百分比指数形式），由于所用方法不断改变，对于进行比較說来几乎毫无价值。最初，产量按各工业部門計算，而轉到其他部門去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則每轉一次計算一次，都算作总产量的一部分。此后，統計数据又开始按照若干經济部門收集，将有关企业归納在这些部門之下。由于这种分类不符合以前的“部門”分类，而更有甚者，由于在增加新部門以及旧部門分裂幷重又合幷时上述分类有变化，进行有意义的比較的基础就

丧失殆尽。此外，克朗价值——用于計算总产量的碼尺——更进一步增加了統計上的混乱；还有一些因素也起这样的作用，比如共产党从不发表有分歧数字的根深蒂固的习惯，以及工厂經理当局感到的一种几乎无法抗拒的誘惑，即通过統計上的形形色色的狡詐手法夸大成績，从而掩飾缺点。斯大林时代捷克斯洛伐克的統計数字的破产得到了共产党統計学家本身的证实。他們作法自毙，在1952年11月招认："事实是，关于过去几年我們的工业生产总額，我們沒有可靠数字，如果要追忆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我們工业的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必須大費周折和妄作猜测。"①

捷共領导汲取沉痛教訓，知道缺乏可靠統計数字对他們的經济規划工作有多大危害以后，在斯大林死后，就立即强調起統計工作的改进来了。因此，今天在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的所有方面(除了少数例外)都有充分資料；其中包括許多絕对产量数字，就許多年的一段时期而論，这些数字不大可能像工业增长的百分比指数那样容易用来招摇撞騙。但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济报告制度的根本性质所固有的虚报偏向，不可能一举消灭。如果要这样认为，那也是不愼重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过去出于共产党的战略考虑和共产党的宣传需要，要求在統計数字上耍花招，現在已經完全抛弃了这种做法。但是，尽管有这种种保留，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統計局近年来发表的大部分經济数字，的确比斯大林时代的冠冕堂皇的、騙人的統計数字，远能使人了解捷克斯洛伐克的經济情况。

根据从非共产党来源所能得到的一切其他有关情报核对过可靠性的官方数字看来，捷克斯洛伐克工业产量在第二个五年計划終了时的"資产負債表"呈現盈亏互見的局面，既有惊人成就，也有

① *Politická ekonomie*，第1期，1953。引自 Ota Karásek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1，2(1954)，第9頁。

惨重失败。

“資产”項

(一) 在經济的“資产負債表”的正方名列首位的是工业产量的惊人增加。根据官方的說法，1958年的工业总产量比1948年整整高200%，到1959年年底时，比1948年高233%。[①] 其中，增长最多的是生产資料的产量，它在1948至1959年之間，竟增长了284%。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經济方面的寵儿——机械制品以自1948至1959年剧增477%而一馬当先，其后依次为化学制品(384%)、建筑材料(366%)、橡胶产品(312%)、黑色金属矿砂的选矿(234%)、电力(213%)和燃料(179%)。[②] 如本章末附表所說明，重工业关鍵部門的絕对产量数字同样給人深刻印象。

尽管上述成就頗为惊人，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增长率却比除了东德以外的任何其他莫斯科的欧洲卫星国低。当然这是由于有关国家在并入苏联势力范围之前，工业化程度远不如捷克斯洛伐克。因此，这些国家由于基数低，即使它們的产量等于或低于捷克斯洛伐克，增长率却比捷克斯洛伐克高。另一方面，就1937至1957年这一时期的整个工业增长率而論，捷克斯洛伐克却压倒了非共产主义世界的大多数工业国家。但是，如以1948年(捷共实行第一个长期計划的前一年)的数字为基数，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增长率为二点七，即1957年的产量为1948年的二点七倍，日本的工业增长率大大超过了此数，它1957年的产量为1948年的四倍，西德1957年的产量約为1948年的四倍。捷克斯洛伐克的小邻国奥地利，还有希腊的工业增长率也超过捷克斯洛伐克。1954至1959年时期的类似比較說明，到1959年年底时，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业产

---

① *Ročenka*,1960，第137頁。

② 同上。

量比1953年增长69%，同期法国和意大利的工业增长率与此相等，西德为68%，仅落后1%。[①]

在最受重視的任何重工业部門，比如电力、煤和鋼铁方面，不論在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产量或增长率方面，捷克斯洛伐克也都还沒有取得它垂涎三尺的領先地位。到1958年为止，它的电力产量按人口平均計算还远远落后于以下資本主义国家：奥地利、英国、芬兰、法国、西德、挪威、瑞典、瑞士、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从而使捷克斯洛伐克淪为不太光采的第十一位。甚至在1937至1958年时期的工业增长率方面，捷克斯洛伐克也必須让位于澳大利亚和美国，更不用提像爱尔兰、西班牙和葡萄牙这样的工业不大发达的国家了。在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硬煤产量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在1958年名列欧洲第六，落后于比利时、英国、西德、南非、澳大利亚和美国，在1937至1958年时期的工业增长率方面，落后于南非和澳大利亚。同样，在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粗鋼产量方面它名列第五，始終落后于比利时、卢森堡、英国、西德和美国，而在工业增长率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則落后于許多資本主义国家，比如奥地利、意大利、荷兰、芬兰、挪威、丹麦、西班牙、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最后，在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生铁产量方面，名列欧洲第五，落后于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西德和美国，而在1937年以来的工业增长率方面，它不得不让位于奥地利、意大利、挪威、芬兰、荷兰、瑞典、日本、南非、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以上数字摘自联合国編纂的各种統計概覽，此处予以轉述并不是为了貶低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在主要重工业部門取得的成

① 这一比較和以下比較所用数字摘自联合国出版的各項統計資料，尤其是 *Economic Surveys of Europe*, *United Nations Yearbooks of Statistics* 和 *Monthly Bulletins of Statistics*。1954至1959年的工业增长率是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的以下官方指数計算得来：1953年为193%，1958年为300%（以1948年为100），1959年又据說比1958年增加10.9%。

果，因为如果不考虑质量、生产成本和其他因素，单从数量水平来看，捷克斯洛伐克的成就的确是非常出色的，尽管它仍然落后于它力图“在产量上超过的最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上面与同一时期非共产主义世界的經济成就进行的几个比較，目的是在于强調指出一个由于共产党自吹自擂，說得天花乱墜，而往往不为人注意的事实，即：甚至在铁幕后最予重視的那些經济領域，也还有自由国家能战胜共产主义世界最强的国家；自由国家要做到这一点无須进行极权主义的强制組織化，也无須对消費品生产和劳务加上人为的限額。

（二）必須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生产的方針改变，即从偏重輕工业轉向偏重重工业，尤其是机械工业和化学工业，是共产党工业“資产負債表”上的另一笔“資产”。在战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生产过分偏重非常容易受經济蕭条損害的部門。紡織品、花式玻璃器皿和瓷器、鞋类和手套（都是捷克斯洛伐克战前主要輸出項目），肯定属于这一类。由于捷克斯洛伐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丧失了三百万人口，通过更加重視生产資料生产而改善国家經济的平衡，就更是明智之举。事实上，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前，所有捷克斯洛伐克政党都一致认为像这样改变方針是可取的。可惜，共产党人在取得对国家經济的絕对控制以后，主要在莫斯科的命令下，使对于重工业的偏重远远超出了合理的限度，因此必須认为他們在这方面的夸大是一笔“負債”。

（三）共产党对于改善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的一項特别突出的貢献，在于他們消灭了小生产，并集中力量于一切較大单位的工业生产。到 1958 年时，战前在捷克斯洛伐克从事工业生产的三十五万零四百二十七个单位，减少到了仅仅一千六百八十九个单位，其中职工在五百人以上的只有七百七十一个。[①] 这样一来，每个企业

① *Ročenka*, 1959，第 137 頁。

的平均职工人数就达到了一千二百四十五人，而根据1930年进行的战前最后一次普查，則为五点七人。在建筑业和零售业，也出現了类似情况。到1958年时，建筑企业已經从战前的两万七千五百八十八家和职工二十九万七千三百零三人变成了四百六十三家和职工四十四万九千人，同样，零售商店和飲食业在战前是二十六万三千三百四十七家，总共雇用五十五万七千四百九十八人，1958年时减少到了十一万零五百二十二家和职工四十万零九千人（包括工厂食堂在內）。虽然基于道义理由，必須譴責用来取得上述成果的慘无人道的强制性的阶級斗爭方法，但从純經济观点看来，用大工业代替小工业更适于現代化的大規模生产技术，因而必須认为这是明显的进步。

（四）最后，应該贊揚捷共策划人努力加速斯洛伐克的工业化，从而使全国更均衡地分享到工业增长的好处。誠然，这种发展的基础是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前就奠定的。1946年的两年恢复計划中曾具体指出"加速将斯洛伐克的經济提高到捷克地区水平的过程"①。但是，共产党政权給了这个运动更大的推动力。到1950年时，斯洛伐克工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从1930年的14.6%增加到了18.4%，而捷克地区的相应数字则几乎沒有变动（1930年为33.2%，1950年为33.3%）。② 在建筑和运輸业，也出現了类似趋向。斯洛伐克从事工业生产的人数，在1948至1959年之間增加了差不多70%，而整个国家的相应数字是44%，这一事实便证明，这种趋势到后来还继續存在。③ 在这方面甚至更意味深长的是：在1948至1959年之間，斯洛伐克工业产量增加了347%，

① 計划的第一部分。

② *Ročenka*，1958，第52頁。

③ 斯洛伐克的产业工人人数从1948年的二十一万二千人增加到了1959年的三十七万五千人。*Ročenka*，1960，第31頁。整个捷克斯洛伐克的相应数字的增加是从一百五十四万三千人增加到二百二十三万人，同上第21頁。

整个国家则只增加了233%。①

"負債"項

与上述若干多少是明显的成就形成对照的是一些失敗或其他挫折，后者必須列入共产党的"資产負債表"的負方。

(一) 对生产資料的片面强調，必然在消費資料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官方公布的总指数看来，似乎諸事順利，因为据說1959年的消費資料产量比1948年提高了181%。由于1948年两年計划終了时，消費資料产量还比战前水平低大約10%以上，上述181%充其量只是代表比战前数字增加了大約163%。但是，即使往下修正了数字以后，这样的产量也应該足以滿足仍低于战前数字的人口的需要。可是，消費者对于各种各样东西的奇缺牢騷不断，就戳穿了消費資料指数給予人的美妙假像。②

对于这种矛盾的标准官方解释是：虽然产量大大提高了，但仍还赶不上由于共产党的不断提高工資和降低物价政策而使消費者需求的迅速提高。虽然这种解释有部分道理，但在同样程度上其实无异于不打自招。这是隐含地承认他們故意忽視广大人民群众的願望和需要，只是在滿足了主要工业貪得无厌的欲望以后，才用其殘余来敷衍人民。而且还有其他因素有助于說明为什么高产量指数并沒有給予广大消費者較多的滿足。所公布的消費品絕对产量数字与战前相应数字比較，說明日用必需品的产量一般說来低于整个消費資料增长率的公布数字。比如，像紡織品、衣服和鞋类这样的基本必需品在1937至1957年的整整二十一年期間，仅从3%增加到15%。③虽然在1958至1959年間情况有所改善，产

① 同上頁注③，第20,29頁。

② 参看第十七章。

③ 参看本章附录中的表。

量的增加仍然主要是在某些金属消費資料部門，比如汽車、收音机和电視机、电冰箱、洗衣机和手表。不論这种金属用品的产量增加是多么值得欢迎和可取，它不能抵銷这样一个事实：共产党規划工作搞了十二年，可是它为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提供的消費品，无論就数量、质量、花色品种和价格而論，与西欧、北欧或者哪怕是中欧非共产党国家零售商店出售的貨色相比，都是难望項背的。①

（二）共产党統治下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的另一个重大弱点，就是产品质量低劣。共产党发言人虽然年复一年地自称完成和超額完成了經济計划，却悲叹許多产品质量差，并指責工厂經理人員生产的废品过多，有时在各該工厂的总产量中，废品竟多达35%至40%。在1953年，因废品造成的損失超过十亿克朗。②五年以后，在1958年，仍高达八亿七千万克朗（合一亿二千五百万美元）。③据共产党自己承认，1957年捷克斯洛伐克主要产煤区俄斯特拉发—卡尔維納每天开采的两万六千吨煤中，有六千吨是石头④。1959年，《紅色权利报》不得不对零售商店出售的紡織品所作的一次現場检查情况进行报道："我們发現被检查的商品中65%有缺陷，根本不应該出現在市場上。"⑤

报紙各栏不断发表的消費者的怨言，也說明了同样的問題。市場上竟然出售这样的商品：只用了几次就切不动东西的刀子；只下过一次水就抽縮得无法再用的布；費九牛二虎之力也打不开的鎖；总是一削就断的鉛笔；騎一次就坏的自行車；刮不动胡子的刀片；只用了几天就需要花許多錢修理的农业机器和其他机器；按装的第一天就漏水的电气鍋炉。关于这方面的牢騷，不妨一字不

---

① 参看第十七章。

② 1954年4月16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9年8月第16期《党的生活》第999頁。

④ 1958年8月11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9年8月18日《紅色权利报》。

变地举一个例子，以突出說明捷克斯洛伐克消費者只能忍受的遭遇：

“門房同志刚从国营企业‘捷莫德罗加’(*Chemodroga*)买了九支教室里用的寒暑表。……在分配給各教室使用之前，我們先把它們挂在一个房間里，結果发現一支寒暑表是攝氏十七度、一支十八度、两支各十九度、两支各二十度、有一支水銀柱上升到了二十四度、有一支根本沒有动靜，因为玻璃管破了。这些寒暑表单从外表看就一望便知是粗制濫造的貨色。用一根普通釘子把一张有刻度的紙馬馬虎虎地釘在一块粗糙的木板上，就算是一支寒暑表了。玻璃管不是垂直的，而是搖搖幌幌地挂着，所以随时都有摔碎的危险。”①

虽然消費者的一再抱怨和現政权的非常頻繁的規劝并不足以对生产次貨造成的經济損失作出哪怕是大致的估計，但它却使人不再怀疑捷克斯洛伐克財政部长一度所說的“生产的瘟疫”始終是存在的。② 所以导致如此，原因在于共产党的經济制度。在不断“提高”工作定額的日益沉重的压力下，工人表現牺牲质量以完成产量定額的趋向，是可以理解的。不論何时何地只要可能，当地监督人員和工厂經理人員就对这种做法睜一眼閉一眼，因为他們也想完成和超額完成生产指标，以免自寻煩恼，并可拿到可喜的奖金。在指定应予特別注意的部門，比如出口貨物的生产部門，严格的检查通常总算能够保证应有的标准。但是，比較忽視的生产部門，特別是国內消費品，就倒了楣了。

（三）輕率的运动除了促使生产中出次品以外，还使机器設备受到极大的損耗。为了搶时間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划指标，經理和手下工作人員几乎不可能适当护理他們的工具。他們往往只好一

① *Svět práce*, 1952年6月5日。

② 1953年4月22日《紅色权利报》。

天又一天地不断使用工具，維修量减少到远低于最低安全极限的程度。当不得不进行修理时，他們往往也只能草草修理一番湊合着使用。将近年終时情况尤其是这样，因为那时許多工厂必須塡补上早先的生产亏額，以便年終时可以以完成計划上报。一个炼鋼炉炉工的以下牢騷，就是这种状况的典型："这个炼鋼炉已經接連用了十来年沒有修理。照規矩，应該彻底大修一次了。可是現在不能停产，但总有一天将不得不停产。在修理期間，誰来生产那成千成万吨鋼呢？"①

由于像这样糟蹋机器，机器的平均使用寿命往往要縮短許多年。因此，大部分本可以用于扩大工业能力的投資款項，只好用于更换由于像这样严重忽視适当保养而过早損坏的机器。② 在斯大林时代，臭名远揚的"好大喜功狂"使这种投資浪費更形严重，这种"好大喜功狂"使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用本已捉襟見肘的資源投資于过于雄心勃勃的新計划，这些計划有的后来不得不縮减，有的不得不放弃。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胡科"鋼铁厂，这个厂是1951年时大张旗鼓地兴建的，号称是全欧洲最大最好的鋼铁厂。1953年时，建筑工程停止，直到最近才恢复。

（四）一再使捷克斯洛伐克制訂計划的人感到头痛的一件事情，是"燃料和原料基础"始終落后于其他生产部門的发展。最糟糕的就是硬煤。虽然在大多数其他主要生产部門都有惊人成績可以标榜，但应該早在1953年就达到的年产二千五百万吨硬煤的指标，到1958年才达到，也就是說，比計划落后了五年。这对共产党統治者說来是特别痛苦的事情，因为在捷克斯洛伐克工业中轉动

① 1951年10月14日《新自由报》。引自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3 (1954)，第9頁。

② 見 Ota Karásek 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3 (1954)，第4頁以下。

机器的大部分动力来自煤，采煤从一开始就是他們所注意的中心問題，这表現在人員招募、高工資、产量超額奖和其他优厚待遇方面。①

（五）虽然由于始終缺乏有意义的数字而无法作出可靠估計，我相信，劳动生产率方面取得的成果应該列为捷克斯洛伐克工业“資产負債表”中的“負債”而不是“資产”。照官方的說法，那是成績輝煌的。根据共产党的統計数字，工业劳动生产率在1948至1959年之間增加了一倍以上——149%。由于在1948年时已經說是比战前水平高4%了，因此，1937至1959年之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大約达到154%。② 但是，对上述动人的指数进行更周密的分析以后，漂亮的外表就大部脫落了。

首先必須指出，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統計学家采用了苏联的做法，即計算劳动生产率时按人年，而不是按西方习用的人时計算。他們簡单地把年工业产量的估計总值除以产业工人的年平均数。因此，工作日和工作周越长，“义务劳动的”額外工作小时以及星期日或假日加班越多，劳动生产率指数就越高，虽然每小时的实际效率可能一样，甚至更低。这种方法完全抛弃了对于工业效率的眞正測定标准，即一个工人每实际工作一小时能生产多少。再則，它必然导致劳动生产率指数偏高的傾向，这是夸大对生产总值的估計这一著名的共产党趋势所造成的。还有一件事也不清楚，即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学家是怎样处理大中小学学生、机关工作人員和其他白領工人的許多突击队每年“自願义务劳动的”数以百万計的大量工作小时的。如果以这种方式增加的价値仅仅加进总产量

① 关于对“夺煤之战”的几个早期阶段的詳細分析，参看*News*, 3，3 (1954)，第3頁以下。

② Spulber 估計，1948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工业产量实际上比1937年低3%，前引书第387頁。

这个被除数，而不按比例相应增加正式雇用工人的年平均数这个除数，則不管每人时产量有任何改变，得出的劳动生产率指数都将进一步增加。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劳动生产率的官方指数对于回答以下两个基本問題很少帮助：1. 今天，一个捷克斯洛伐克工人每工作小时的产量比战前高多少？2. 捷克斯洛伐克每人时产量与非共产主义世界其他工业国家的情况相比又如何？幸好，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发言人本身至少提供了部分答案。最近出版的一种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在世界經济中的地位的政府出版物承认，按每个矿工每班計，煤矿产量仍落后于战前水平。① 1959年10月，这一点再次得到了证实，《紅色权利报》抱怨說，在1962—1963年之前，采煤生产率仍将低于战前水平！② 同样，上述共产党报紙一方面贊揚共产党最近在紡織品产量方面获得的进展，同时承认捷克斯洛伐克在"技术水平上仍然落后"。③ 根据作者本人計算，在鋼铁生产方面，1957年的劳动生产率似乎也低于战前水平，而相形之下，在1947至1957年之間，美国每人时的鋼铁产量却每年提高約2.6%。④ 当然，以上只是例外情况，对于一切有关因素进行的估計使人毫不怀疑，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大多数其他生产領域，不仅是每人时的产量，就連每人年的产量也远远超过了战前水平。

这种情况的出現并非共产主义制度的特别功績，而是这些年內工艺技术发展的合乎邏輯的結果。但是，与处于可相比工业发

---

① *Postavení*，第31頁。

② 1952年10月2日和5日《紅色权利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No. 264，1959年10月22日。

③ *Postavení*，第48頁。

④ 1937年和1957年粗鋼、鋼材和生铁的实际产量被这两年內各該工业雇用的工人人数除，按每人平均計算产量数字分别为1937年一百一十吨，1957年一百零九吨。

展时期的非共产党国家相比，捷克斯洛伐克的劳动生产率又如何呢？上面引述的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在世界經济中的地位的官方出版物就提供了对这个問題的答案："捷克斯洛伐克的劳动生产率[按人年計]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所有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美国除外]。但是，捷克斯洛伐克劳动生产率本身[按人时計]的水平，却仍然大大低于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的水平。"①

可見，經过十二年来通过严格"社会主义劳动紀律"不断增进工业效率，无休止地进行"社会主义竞賽"和在工艺技术革新方面花費巨款以后，到1960年为止，在以每人时产量表示的眞正劳动生产率方面，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仍然落后于非共产主义世界的先进工业国家。

（六）部分由于不必要的轉业和曠工現象过多，劳动生产率問題更形严重了。薩波托斯基在一次工会会議上抱怨說："曠工和轉业現象是我們生产中的禍害。"② 在此后一些年內，就像一张破唱片一样，人們一遍又一遍地唱出了大同小异的調子。轉业現象在1953年达到了巔峰，根据官方統計数字，1953年差不多有一半工业劳动力（每一千人中有四百五十九人）轉业。③ 轉业人数像这样不成比例，对产量和生产率的坏影响是不言自明的。虽然自那时以来，主要由于加强了各种"反波动"措施，情况有所改善，轉业現象仍然是个严重問題，在劳动力缺乏比較显著的生产部門情况尤

① *Postavení*，第50頁。异体字为作者所加。*Prague News Letter* 在1960年(Vol. 16, No. 4, 1960年2月20日）承认，1958年捷克斯洛伐克的生铁产量按每个工人平均計算只有九百七十吨，而1959年英国的相应数字是一千一百零八吨，法国是一千三百七十二吨。*The Czechoslova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1960是提到产业工人每人时劳动生产率的一系列材料中的第一种。但是它只举出了1953年以来的增加数，并称1959年年底时比1953年高49.9%(見*Ročenka*, 1960, 第153頁)。

② 1952年6月12日《劳动报》。

③ *Ročenka*, 1960, 第154頁。这个数字包括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离职的人。

共是如此。比如，工人轉业人数即使在1959年的最低点，也达每千人二百二十四人。[1]

普遍的曠工現象，危害那就更大了。共产党的通告和統計数字就充分证明，这种逃避工作的做法到处都有而且持續不断。比如，1952年由于无故曠工損失差不多三百万个工作班次，由于患病和工伤事故，每天平均有二十万名工人曠工。[2] 1956年时，日曠工率增加到二十四万五千人。[3] 关于1953至1957年每个工人曠工日数的官方統計数字证明，尽管共产党采取了种种对策，形同瘟疫的曠工現象仍难消灭。1953年时，在二百九十四点四个工作日中，按每个工人平均計算曠工达二十八点九个工作日，1957年在二百九十二点六个工作日中曠工二十八点三个工作日。[4] 只是到了1958年，情况才稍見好轉，曠工日数减少到了二十四日，1959年的曠工率也一样。[5] 关于患病和工伤事故造成的曠工現象，从1953年每年每个工人十八点九个工作日緩慢而逐步地上升到1957年的二十点七个工作日，但是1958年回落到十六点四个工作日。[6] 这样高的曠工率远远超过了战前数字，不用說，由于造成种种耽擱和中断，这种現象必然是不利于工业生产的，而且最后还会促使生产成本提高。由于大多数曠工工人是因病（眞病或装得很像的病）曠工，他們領取的医药补貼为数頗巨，这笔錢最后是要由国有化工业支付的。

（七）沒有能力使生产成本有任何重大下降，是理应属于共产党工业"資产負債表"的"負債"項的另一重大項目。自战前时期

① *Ročenka*, 1960, 第154頁。（此数包括除死亡外因任何原因离职的人数）

② 1953年1月23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6年12月24日《劳动报》。

④ *Ročenka*, 1960, 第153頁。

⑤ 同上，和 *Hospodářske noviny*, 1960年4月1日。

⑥ *Ročenka*, 1960, 第153頁。

以来，成本扶摇直上，已远远超过了战后时期全面通貨膨脹压力所造成的水平。“最严重的缺点是，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两項都沒有完成計划，”《劳动报》在 1955 年悲叹道，“工会干部不是領导全体工会会員克服生产上的一切困难，而是想办法证明国家計划的規定指标是不切实际的。”①

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情况最坏，当时由于必須达到过高的生产指标，以致輕率地忽視生产成本。比如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无可否认开采硬煤的生产成本增加了 39.4%。② 虽然最受鍾爱的煤矿业情况最坏，浪費却是第一个长期計划期間捷克斯洛伐克經济的普遍特点。不过如第四表所表明，近年来由于大力强調更节約地进行生产，情况似乎有了一些改进。

第四表　工业生产成本的降低

（比前一年降低的百分比）

1955	1956	1957	1960	1961—1965（計划）
5	0.3	2.5	2.2	2.63（每年）

資料来源：*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in 1957*，第一章第 111 頁；1960 年 11 月 17 日和 1961 年 2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我們无法可靠地确定上述說法在多大程度上代表成本的眞正下降。但是共产党对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的一再叹息以及从各种其他来源蒐集到的一鱗半爪的情报都說明，上述数字是不眞实的。1949 至 1957 年工业生产增长率与工資总开支增长率（分别为 170% 和 146%）之間的小小差距就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如果考虑到共产党的生产指数所固有的恶名昭著的偏高傾向，情况就更其

① 1955 年 3 月 26 日《劳动报》。

② *News*, 3, 3 (1954)，第 6 頁。

是如此。[1] 如果不是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每年为社会主义建設进行了千百万小时无償的"突击队"劳动或其他劳动，情况甚至会更坏。[2]

共产党所以沒有能够将工业生产成本降低到合理水平，原因有好几个。如前文所指出，人們往往通过不顾质量粗制濫造、过分和不經济地使用人力、濫用机器以及浪費燃料和原料的方法来避免完不成計划指标的不愉快后果——而所有这些方法都必然要增加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之所以增加也是由于工厂經理人員切望避免耽誤生产，因此玩弄种种見不得人的手段，甚至不惜行賄，把迫切需要的物資、不易得到的备件和替换工具弄到手，这样一来，生产成本的計算中就必然无形地包含行賄等費用。有时，当現政权力图通过沒有經济基础的加薪和奖金提高某些重要領域——比如采矿——的产量时，現政权自己就提高了生产成本。

(八) 这种不經济行动的趋势由于官僚主义化而进一步加强。对于任何政府經营的經济說来，官僚主义化永远是一种威胁，但是滋养它的最肥沃的土壤則是极权主义制度。由于迫切需要在整个头重脚輕的工业机构中建立一个进行多重检查和制約的周密机构，往往就会产生数量过多的非生产性行政和监督人員。为劳苦功高的党員創造足够的好差事的几乎无法抗拒的强烈願望，也是上述現象的促成因素，在眞正的公开批評自由受到严重箝制的地方，这种邪恶的冲动尤其难以消灭。不可避免的結果是，从事实际操作的工人与其他类别的职工的比率出現了捷共理論刊物《創造》(Tvorba) 周刊所謂的"不利发展"，說得眞是輕描淡写。[3] 在1948年，每四、五个眞正工人有一个非工人雇員。在1956年，比例

① 工資因素是以1948和1957年分别雇用的人数乘工业平均工資得来。

② 参看第十七章。

③ 1958年2月13日《創造》周刊。

第五表　1937—1965 年某些工业产品的产量

产品种类	单位	1937	1948	1953	1958	1959	1960 (計划)	1960 (实际完成)	1965 (計划)
生产資料									
硬煤	百万吨	16.7	17.7	20.3	25.8	26.5	93.8	29.8	31.4
褐煤	百万吨	18.4	22.6	32.8	54.3	51.1		55.5	70.2
硬焦炭㊀	百万吨	3.3	4.3	6.5	7.4	7.9	8.2		11.6
铁矿砂	百万吨	1.8	1.4	2.3	2.8	3.0		3.1	4.4
生铁	百万吨	1.7	1.6	2.8	3.8	4.2		4.7	7.7
粗鋼	百万吨	2.3	2.6	4.4	5.5	6.1	6.8	6.8	10.6
鋼材㊀	百万吨	1.6	1.8	2.7	3.8	4.0	4.6	4.5	7.3
水泥	百万吨	1.3	1.7	2.3	4.1	4.7	4.7	5.0	8.7
电力	十亿瓩小时	4.1	7.5	12.4	19.6	21.9	24.2	24.4	39
氮肥	千吨 t/N	24.5	29.4	35.4	108.0	133.0	141.0	140.0	320.0
磷肥	千吨 t/P_2O_5	58.5	54.3	66.8	117.4	135.0	157.0	147.0	285.0
硫酸	千吨	165.0	215.0	311.0	463.0	513.0		553	
紙张	千吨	246.0	260.0	310.0	404.0	429.0	433.0	443.0	595.0
卡車	千辆	2.0	7.2	11.4	9.6	11.5	15.8	16	19
拖拉机	千辆	0.2	9.1	6.5	24.6	29.2	28.3	32	43.1
铁路貨車	千辆	1.4	5.4	6.1	5.4	4.7			
磚	十亿块	1.13	0.92	1.21	2.2	2.4	2.4	2.5	3
消費資料									
織品	百万米								

（續）

产品种类	单位	1937	1948	1953	1958	1959	1960（計划）	1960（实际完成）	1965（計划）
羊毛織品	百万米	33	42	40	43	45	453	45	52.0
棉織品	百万米	365	264	331	403	424		445	492
麻和华麻織品	百万米	38.7	34	51	62	64		67	
絲織品	百万米	35	26	43	56	61		65	80.8
鞋类	百万双								
皮鞋	百万双		28	23	34	39		44	
橡胶鞋	百万双	55	26	26	34	36	76.1	38	101
其他	百万双			8	12	12			
服装	百万件		7.9	24	24	26		31	35
长袜短袜	百万双			66	76	75			
編織內衣	百万件		17	28	34	36		40	101
編織外衣	百万件			24	36	41			
汽車	千辆	12.6	18	7.3	43.4	51	56	56	113
机器脚踏車	千辆	14	68	46	146	151		160	
自行車	千辆	208	231	259	316	295			
照相机	千架		23.4	65	147	142			
电气洗衣机	千台		2.1	40	313	296			
縫級机	千台			67	109	135		217.5	236
眞空吸尘器	千个			30	189	176			
收音机	千台	144	268	182	303	280		243	330
电視机	千台			12	134	197		283	410
电气冰箱	千个			8	80	104	130	132	265

(續)

产品种类	单位	1937	1948	1953	1958	1959	1960 (計划)	1960 (实际完成)	1965 (計划)
香烟	十亿枝	12	13	16.2	17.7	17.6			
肉类(馬肉除外)	千吨	353	163	335	415	413	458	440	583
肉类罐头	千吨			12	13	14		13	
肉类产品	千吨			139	173	183		191	
家禽	千吨			6	14	18		22	
精糖	千吨	630	517	657	856	723	897	881	1,222
黄油(工厂产品)	千吨	14.3	22.9	35.3	58.1	55.4	70	58	81
干酪(工厂产品)	千吨	8.4	12.9	18	38.6	43		41	
蔬菜	千吨			71					
小麦面粉	千吨	621㊂	589	922	935	1,018		1,094	
面包	千吨			1,021	940	960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千吨			17	19	18			
人造黄油	千吨		62.8	66	55	52			
肥皂	千吨			44	43	44			
牛奶	千吨		23		58	55			
啤酒	百万公石	8.3	8.2	11	12.6	13.6			

㊀ 1956 年以前按6%的湿度計；1957 年以后按实际含水量計。

㊁ 不包括鋼管。

㊂ 1936 年数字。

資料来源：*Czechoslovak Yearbook of Statistics* 以及关于計划完成情况的官方报告。

变成了三、四个眞正工人有一个非工人雇員，而机械工业在战前每四个工人有一个技术或行政雇員的比例，1956 年也降为二点九人。[①] 如 1958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年鉴》所透露，1957 年整个工业中工人与非工人雇員的比例不到三比一。这个数字还不包括过份龐大的国家机器中的工作人員，归根結蒂，这些人依靠国营企业的生产生活，虽然他們的薪水幷非直接来自各該工厂的工資經費。通过 1957 至 1959 年間的整頓和精簡措施，最近在这方面有了一些改进，采取这些措施之后，某些較小机构合幷了，中央各經济部門把更多权力下放給工厂管理当局和地方政权机构。[②] 尽管如此，如《創造》周刊的上述文章所透露，基本問題幷未从而解决。

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的过度官僚主义化，工厂管理当局和工人对于他們所生产的商品的最終处理所持冷淡态度，也都促使生产成本增加，因为这两者在劳动紀律方面助长形形色色的不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这特别反映在对工作定額方面的不断欺騙上。工人、管理人員和負責工人劳动的工长希望尽量保持低工作定額，以便輕而易举地超額完成任务，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他們不断想出各种各样多少可以說是巧妙的手段，挫敗現政权为提高定額所作的不倦努力。研究計划經济的共产党的官方文章抱怨說："虽然工作定額超額150%至 200%完成了，計划却只完成 80%至 90%。"[③] 一位共产党記者报道的典型事例很好地說明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他在一个建筑工地向一个工长說，为什么他的工人推着装了挖出的髒土的車子上坡，而推着空車子下坡，虽然滿可以采取相反

---

① 同前頁注③。

② 参看第十章。

③ *Jiří Řezníček, Organisace plánování v ČSR*（《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規划組織》），Praha, 1956, 第 45 頁；还可参看 1956年 6 月 3 日《紅色权利报》和 1956 年 8 月 17 日《劳动报》。关于用工作定額作为强制組織化的工具，参看第十七章。

的做法："回答十分荒唐：按照規定，工人推了裝着东西的車子上坡可以多掙錢，所以我們就这样安排了。"①

在整个国有化工业中，这种通同作弊，让工人做不必要工作以多掙錢的行为，形式千变万化，可謂无奇不有，这种行为的恶劣影响比起偸窃和其他詐騙社会主义經济的行徑更形恶化。如本书其他地方所指出，这种經济罪行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紀录中比比皆是。②这种普遍的偸窃行为造成的經济损失必然会使得生产成本增加，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經济中似乎猖獗一时的玩忽职守現象本已造成經济浪費，情况就更其是如此。

可見，从严格的經济观点看来，經过十二年的无产阶級专政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工业的整个情况是成敗互見的。成就主要表現为生产資料方面产量水平高，而且由于投資額大和重視大規模生产，生产能力也大为提高。失敗主要在于生产成本高、按人时計算的产量增长率可疑，而且虽非全部、却是許多部門的质量都有缺陷。与欧洲非共产党地区的工业国家的相应发展比較，情况也同样是各有好坏。在工业的某些方面，捷克斯洛伐克肯定有同样大的成就，或更大成就，但在其他方面就比較逊色。然而，与处于类似工业发展阶段的非共产党国家的这种比較清楚地說明，即令在生产資料方面，非共产党国家也无須像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那样，在强制进行高速工业化的同时，对人的生活进行剧烈的强制組織化——无須用这种代价，就能在工业产量上达到高度水平。

---

① 1955年3月23日《紅色权利报》。

② 参看第十二章。

第十六章

农业的毁灭

农业是共产主义經济的致命弱点，个体农民则是共产主义經济中专事搗乱的一大恶棍。馬克思和列宁都认为农民太落后，无法理解他們理論的意义。他們两个人都沒有在共产主义烏托邦的社会組織中，給个体农民留出余地。如列宁所坦率地承认的，他不論向农民作出何种让步，都只是出于革命的战术考虑所必須采取的权宜措施。他的继承人約瑟夫·斯大林当觉得自己坐稳了天下时，就对农民采取了高压手段，迫使他們組成 *kolkhozes*（集体农庄）。这位苏联独裁者在他最后一部理論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中公然宣称，他打算把集体农民变成正式农业工人，从而最終消灭他們。①

虽然斯大林死后的新方針及其特别針对农业的寬大姿态給予农民一个可喜的喘息机会，尼基塔·赫魯曉夫在苏联成了天字第一号共产党人这一点，却是这方面的不吉之兆。正是赫魯曉夫在五十年代初期鼓吹将集体农庄合并成为 *agrogorods*（农业城），从而将集体农庄庄員变成雇佣劳动力，使他們丧失最后一点私有土地——小小的个人自留地。1959年1月这位新苏联統治者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正式报告，便再次证实他决沒有放弃他的主张。他所列举的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应进行的变革之一，是将"集体所有的、合作社所有形式和国有

① 英文本見Leo Gruliow, *Current Soviet Policies*, New York, 1953, 第18頁以下。

形式"最終融合成"唯一的共产主义所有制"，从而解决"克服城乡之間差別这个具有深刻意义的問題"。① 由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就像对待斯大林一样，将赫魯曉夫的話也奉为金科玉律，捷克斯洛伐克农民作为一个阶級的最終消灭就成了捷共的长期政治計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② 1960年的新捷克斯洛伐克宪法中預示地提到"克服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間和城乡之間的本质差別"这句話无疑也是指着同一个方向。

正是即将临头的毁灭这一阴惨背景，使得捷克斯洛伐克农民与压在他們头上的共产党人自1948年以来（其实是自1945年以来）所一直进行的实力悬殊的斗爭，成了一出十足的人間悲剧。或者，与其称之为斗爭，不如更恰当地称之为狩猎，其中共产党政权好比装备齐全、进行狙击的猎手，农民则好比被猎取的鹿。

战 前 背 景

为"資本主义"統治下东欧农民的命运洒几滴眼泪，是共产党宣传家的慣技。他們往往肤浅地描繪出一副昏天黑地的图画，形容富裕的地主如何无情地剝削貧苦农民，以远低于实际价值的价錢拍卖农民的小块田地，使他們失去本已不堪溫飽的生計。这种种恶行是在毫无心肝的宪兵和資产阶級地主掌握的其他执法工具

---

① 1959年1月28日《眞理报》(莫斯科)。(中譯本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34—135頁。——譯者)

② 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发言中，駁斥了建議"合并集体农庄*和建立大村庄的某些同志的意見"，說这种意見是多此一举。虽然这可能反映党在目前和最近的将来的态度，却很难不相信他們在认为时机成熟时，将把捷克斯洛伐克集体农庄"提高到高級国有财产形式"。尽管諾沃提尼在1958年作出了保证，他在1959年11月仍建議将集体农庄进一步合并成大单位。1959年11月13日《紅色权利报》。

* 本书中談到的捷克斯洛伐克"集体农庄"即指統一农业合作社农場，"集体农民"主要指合作社农民，有时也旁及国营农場成員。——譯者

的千依百順的合作下干出来的。虽然探討对其他东欧国家采用这种說法是否正确的問題非本书的范围，就捷克斯洛伐克而論，这种說法是需要断然予以駁斥的。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間，捷克斯洛伐克农业光景是不美妙；农民生活是困苦的，很不舒适的；在許多方面都有可改进的地方。尽管如此，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成就及其农民的生活水平远远超过了其他东欧国家，整个說来，相当于不坏的欧洲平均水平。只需稍一查核少数有关数字，便可证明这一点。

捷克斯洛伐克农业产量按人口平均計算比欧洲平均产量高15%，每公頃产量比欧洲平均产量高29%，甚至比东欧其他国家的平均产量高。① 按平均农业人口（包括林业和漁业）計算，在实际农业产量方面，捷克斯洛伐克（指数九十六）接近欧洲平均数（一百），同时，所有后来淪为共产党統治的其他东欧国家再一次远远落后于捷克斯洛伐克，如匈牙利指数为七十、波兰为五十、阿尔巴尼亚仅达三十八。② 該地区主要作物——諸如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甜菜和馬鈴薯——每公頃产量也处于类似局面。在上述每一种作物的每公頃产量方面，捷克斯洛伐克都远远領先于所有其他东欧国家，甚至超过法国，虽然多少落后于毗邻的德国，但这主要是由于捷克斯洛伐克的比較落后的极东部产量較低。③ 因此，一方面，在有51%至80%人口以农业为生的所有其他东欧国家中，农业人口过剩达22.4%至77.7%，另一方面，只有33%至34%人口以农业为生的捷克斯洛伐克，在这方面估計却只有4.7%过剩。

上面举出的少数数字就足以說明，不像苏联目前的其他卫星

① N. E. Moore, *Economic Demography of Eastern and Southern Europe*, Geneva, 1945，第35頁。数字是1931—1935年的平均数。

② 同上，第51頁。

③ 1932—1936年的平均数。参看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Agricole*, Rome, 1937。

国，以战前欧洲的平均水平衡量，决不能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在农业上落后。再则，捷克斯洛伐克之所以在农业生产率上落后于更加高度发达的西欧国家，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采取了一个从政治和心理观点看来必須采取、从社会观点看来理应采取的措施，即把大片地产分散，分配給无地农民和小自耕农。1919—1920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規定除某些情况例外，沒收超过一百五十公頃（合三百七十五噉）农业土地或超过二百五十公頃（合六百二十五噉）任何土地的产业，并将如此取得的大部份可耕地約分配給六十五万个新主人。这次土地改革大大有助于滿足无地农民和半无地农民“对土地的渴望”，几乎使他們每个人都有可能至少获得了維持生活所起碼需要的土地。結果，捷克斯洛伐克成了一个以最多占地十公頃的小型家庭农場为主（占所有农場的 86.6%）的国家，虽然到 1930 年为止，占地五十公頃以上的較大农場（占所有农場的0.9%）占农业土地总面积的 19% 以上，占可耕地总面积的 13% 以上。①

但是，分散这么多的大地产，势必就要延緩相当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生产实行現代化和机械化的速度。虽然这并未妨碍这个国家遙遙領先于农业普遍落后的东欧，它肯定損害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效率，使之落后于农业較发达的西欧和北欧。另一方面，土地改革有助于防止在农业人口的貧困阶层中滋长社会激进主义的危险，从而有利于这个再生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的稳定。以減緩生产率的提高为代价来获得政治利益，是非常值得的。农民觉得政府关心他們的疾苦。二十年代初，为了以著名的列宁主义

---

① *Ročenka*, 1937，第 53 頁。关于 1919—1920 年土地改革的更多細节，参看 Robert J. Kerner 等人所著 Czechoslovakia, Berkeley, 1940，第 219 頁以下，和 A. Rozehnal, *Land Reforms in Czechoslovakia*, 自由欧洲委員会 1953 年在紐約油印出版的論文。

方式爭取中小农的支持，共产党宣传家开始大张旗鼓地对农村做工作，但是失敗了。当然，土地改革并沒有使农村貧困尽去。貧困依然存在，特别是在那貧困农家日常主要以馬鈴薯果腹的斯洛伐克和外喀尔巴阡烏克兰山区。几乎在每一个农业地区都有少数人单靠自己的土地不足維持生計，因此就只好为比較富有的邻居做工，以換取主要是实物的菲薄报酬来补收入的不足。但是，纵使在这微乎其微的少数人——只有7.6%的农业土地在两公頃以下——中間，向往共产主义的人也是比較少的。

可見，战前时代的一般捷克斯洛伐克农民是相当保守的，他們既对革新备有戒心，又对"主义"疑神疑鬼。他們是頑强的个人主义者，有着强烈的占有欲和对私有制的依恋。虽然他們不反对加入具体宗旨有很大局限性的合作社，比方信貸合作社和堆棧合作社，但对生产合作社却頗为冷淡。① 他們住在通常布置得有条不紊的小灰泥房子里。后院那边是谷仓和堆放工具、飼养家畜的棚屋。附近堆着各种肥料，离开飲用水井常常近到令人不安的程度。他們的日常飲食很簡单，实际上主要是馬鈴薯、自制黑麦面包、牛奶、黃油、鸡蛋、几种发面点心、自种的蔬菜果类，偶而也有一些家禽、魚或野味。大多数农家并不經常吃肉，但是按照慣例每年宰了猪以后，就大吃大喝起来，什么自制的香腸呀，熏火腿呀，还有捷克斯洛伐克农民最拿手在这种場合做的其他猪肉美味。他們的衣橱也是比較簡单的。除了結实的工作服以外（这些衣服都尽量地縫补以延长寿命），他們只有几件手工虽不十分精巧，却是质地优良的"星期日服装"，这些衣服保存了多年，完好无損，到星期日或其他特别节日才穿出来。

---

① 在1938年捷克斯洛伐克的总共一万二千个以上的农业合作社中，几乎沒有一个进行集体耕作。关于更多的資料，参看 Ladislav Feierabe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Czechoslovakia*, New York, 1952。

可是，尽管农民衣著平常（肤浅的人往往誤以为这是家境拮据，乃至貧困的表現），其中却不乏家道殷实的人。这些衣衫褴褸的农民往往有着大笔銀行存款或为数可观的現款藏在自己油漆的木头匣子底里，因为捷克斯洛伐克农民一般是极其节儉的。他們不願意花錢讲求吃穿，宁願省吃儉用，日后用来置田买牛，或者給自己的女儿备办一份比較体面的嫁妆，好让她嫁一个比較有錢的丈夫，或者把給他們的田地让給大哥的小儿子一些补償。他們的雄心主要在于使自己的农場更兴旺，扩大并改善它。他們知道，这也是提高自己在本地的地位和在其他农民中的威信的最好办法。

在政治上，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及其利益的有好几个政党。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西半部，他們的主要发言人是农民和小农共和党，通常称作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党。1920至1921年期間社会民主党由于从中分裂出共产党而大为削弱之后，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党在每一次选举中都成了全国最强大的党。农业部长一席始終为农民党人所据有，而且除少数例外，总理一席也在他們手中。虽然农民党經常受到反对者攻击，說它支持大地主的而非小农的利益，这种批評——不論是否正确——却似乎都沒有在任何显著程度上削弱它在选举中对农民——不論貧富——的号召力。因此，可以說，战前一般捷克斯洛伐克农民认为农民党相当关怀他們的利益。如果他們沒有得到滿足，他們还有一个适当选择，即天主教人民党。虽然該党也爭取并得到城市地区信仰天主教居民的支持，它在相当大程度上必須依靠农民的选票。斯洛伐克农民坚决支持斯洛伐克人民党，他們对于該党給予他們的利益的关怀，也是相当滿意的。同样，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操德語和匈牙利語的农民，也有自己的农民党代表他們。

可見，与現在捷共領导想使捷克斯洛伐克农民相信的情况相反，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农民享有很大政治代表权，而且整个說来，

对于自己的利益所得到的关怀感到非常满意。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与某些其他东欧国家不同，在那些国家，随着該地区独裁政权的出現，代表农民的政党逐漸失势，終至毫无力量。在捷克斯洛伐克，实际上存在着可以說是农民利益代表过多的現象，其政治影响（虽然并非其形式）与美国政界情况不无相像之处。当三十年代发生經济蕭条时，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制訂了一个自己“农业調整管理計划”❶(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program)，来限制耕地面积并由政府以固定价格收购作物，从而帮助农民。此外，捷克斯洛伐克的关税政策主要受农民的利益支配，虽然这种态度常常伤害捷克斯洛伐克工业。

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状况和农民地位的簡短回顾，就足以使人清楚看出，为什么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对共产主义就像对于与大熊拥抱一样敬謝不敏。

1945 至 1948 年的間歇时期

捷共領导人深知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对共产主义缺乏同情。他們自知不論裹上多少甜蜜的糖衣，也沒有能力使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心甘情願地接受任何形式的集体化。可是根据列宁的教导和克里姆林宫的指示，他們在克里姆林宫的謀士为战后最初几年策划的革命的准备阶段，就应該与中小农取得合作。因此，他們便利用了共产党的武庫中对付这种情况的現成武器：装模作样和招搖撞騙。因而共产党在 1945 年 4 月提出的科希策綱領虽然談到“由国家管理”銀行业、重要工业企业、保险业、自然資源和能量資源，却小心翼翼地避而不談任何农业部門的类似可能性。恰恰相反，該

❶ “农业調整管理計划”亦称“农村經济調整計划”，是 1935 年 5 月 12 日美国罗斯福政府通过的一項重要“新政”措施，其任务是通过縮减耕地面积以提高农产品价格。——譯者

綱領断然宣称，从苏台德日耳曼人和通納粹分子处沒收的土地将分配給中小农和农业工人，要求他們付出的价錢最多相当于一两年的作物平均收成。科希策綱領只是拐弯抹角地提到合作社，但是就連这一点也完全是为了利用沒收的建筑和資財。①

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在1945年采取的立場，与当时共产党的总战略是非常一致的。除了苏联本土以外，世界各地的本地共产党領导都披着仁慈的“土改提倡者”的外衣，不仅装作是农民土地私有制的坚决提倡者，而且还是分发土地权的慷慨大度的圣誕老人，好像一遇到有这样做的机会，他們絕不放过“耕者有其田”。在所有成为共产党征服目标的国度里，共产党控制下的所有宣传工具都散布諸如此类的口号，虽然其方式千变万化，各有千秋。为了使他們的断言更其娓娓动听，共产党領导人十分明白地正式宣称，他們沒有打算建立、沒有計划建立、也不希望建立集体农庄，說是苏联情况不同，在苏联行得通的事情在苏联以外地方就会行不通。1945至1946年間，共产党的报章杂志上連篇累牘都是这种保证。

共产党放弃将捷克斯洛伐克农业集体化的一切打算，只不过是暂时的策略。这一点不仅为日后共产党夺取政权时的行为所证实，而且为他們自己所承认。1949年3月，捷共首席农业专家J·科塔科在捷克斯洛伐克新聞工作者协会会議上致詞时說，“在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是改变到[农业]生产的集体形式的前奏，因为以其他方式，就不会在[1948年]二月事变期間爭取到农民对工人阶級的支持。”②

事实上，捷共領导于1945年自莫斯科返抵捷克斯洛伐克时，就

---

① 参看 *Program prvé domácí vlády Čechů a Slováků*（《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祖国土地上成立的第一届政府綱領》）；Košice，1945。

② 引自Dana A. Schmidt, *Anatomy of a Satellite*, Boston, 1952，第406頁。

胸有成竹地准备把自己伪装成土改提倡者的面目。在重新統治捷克斯洛伐克国土的第一届捷克斯洛伐克內閣中，共产党取得了內务部和农业部，在早期的农业政策中，这两部居于举足輕重的地位，当时的农业政策主要是分配从被逐的日耳曼人和本地“捷奸”处沒收来的土地。这两个部由两个受过严格訓练的共产党元老瓦·諾塞克和尤尼烏斯·朱里什領导，举凡一切要津职位都配备了可靠的党員。这两个部以及在沒收和分配土地問題上协助这两个部的地方人民委員会和农民委員会实际上都成了捷共中央书記处的直属机构。

共产党对农业的严格控制很快就产生了明显效果。沒收的可耕地几达一百二十五万公頃，因此有大量土地可供分配；然而土地的肥力和影响預定分配的土地的其他因素相差悬殊。土地申請者迅速发現，取得較好土地的一項必要文件是党证——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分配肥料以及优先购买农具和其他农业供应品的必要条件，不經官方批准，几乎不可能得到上述一切。1947年大旱灾的浩劫，更加深了农民对于捷共恩施的依靠。为补偿农民在旱灾中遭到的巨大損失，共产党要求征收所謂“百万富翁税”。在“让百万富翁負担干旱損失”这样一个攏絡人心的口号下，他們建議对价値一百万克朗（按当时官方汇率合五万美元）或此数以上的財产一次征課一笔資本特征税（Capital levy）。同时，他們还手忙脚乱地发动了一个运动来进一步分散五十公頃以上的地产。①

在旱灾使农业生产陷入絕境时提出这一建議的时候，捷共領导十分清楚，如进行第三次土地改革只会造成更大的經济損害。再說，1945年沒收的土地还有大批可供分配，由于沒有足够的人定居，其中許多土地仍处于休耕状态。但是，他們的建議在經济上的

① 参看Hubert Ripka, *Le Coup de Prague*, Paris, 1949。

不健全性并沒有使他們感到不安，因为他們的动机是制造更多的相互猜忌、恐惧和徬徨，从而使1946年取得的稳定毁于一旦，以使共产党更有机会获得成功。同时，把剩余的私有大地产分配給买不起現代化农业机器的小农，事实上是共产党領导人为他們計划在日后完成集体化奠定基础。

共产党的上述两个花招——百万富翁税和第三次土地改革，都遭到了各民主党派的坚决反对。在第一点上，民主党派取得了胜利，百万富翁税沒有征收成功。但是，在具有远为重要的政治意义的第二点上，它們却失敗了。共产党以一票的极微弱多数，使議会农业委員会通过了他們的議案，在1947年7月成为法律，这一胜利的获得是由于社会民主党人缺少考虑，支持了共产党的态度。由于新法律交由共产党控制的农业部执行，共产党的政治和經济恫吓武器的武庫中，就又增加了一个威力强大的武器。在为1948年2月的胜利鋪平道路方面，他們以此获得了最大利益。

无产阶級专政下的农业政策

对于那些熟識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在苏联的实践的人說来，二月政变对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的意义是沒有疑問的。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对于共产主义学說几乎一无所知，对于这种学說在苏联的应用也仅知其皮毛。但是，自1945年以来共产党領导人逼使他們吞下去的許多苦丸药，不容他們有任何幻想的余地。虽然許多工厂工人惑于共产党的崇高諾言，欢呼二月革命是美好时代的开始，而农民对这个消息的反应却是悒郁不快。官方声称捷克斯洛伐克人对"人民的胜利"欢欣鼓舞，这与捷克和斯洛伐克农民的阴沉的緘默形成了奇特的对照，共产党鼓动者的飞揚浮躁的雀跃，在全国各地并未引起回声。

但是，二月政变之后，变革并未接踵而至。相反地，在政变之

后的头几个月，捷共領导千方百計地向农民保证說，任何农业集体化的主张，至少就不到五十公頃的地产而言，都是他們所十分討厌的。哥特瓦尔德在1948年2月28日的农民委員会代表大会上致詞时說："我們希望新宪法具体規定，宪法保障耕者土地的私有权，这将一劳永逸地制止关于有人将在我們的农村中建立集体农庄的无稽之談。"① 在第二天发表的另一篇演說中，他甚至更加直言无隐地說，"我們希望誰也不要散布謠言說，我們将在这里建立集体农庄。記住，誰要是到你們村庄来散布这种謠言，誰就是破坏分子。……"② 按照上述斬釘截铁的主张，五九宪法宣称，"捷克斯洛伐克的經济制度建立在……耕者有其田原則的土地所有制上"。宪法規定："个人所有、共同所有或家庭闔家耕作的私有土地"，最多不得超过五十公頃，但同时明确保证"农民可以私人占有五十公頃限度以下的自耕地"。

不过，1948年給予农民的喘息机会結果证明只不过是暴风雨前的宁靜，所以有此一举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現政权必須主要集中力量建立和巩固对于行政、武裝部队和工业的控制。第二，为了弥补1947年的干旱造成的歉收，1948年取得最好收成对現政权有着切身利害关系。因此，尽量少打扰农民乃是可取的。一俟丰收万无一失，共产党領导觉得坐稳了天下，休战也就結束了。在1948年11月捷共中央委員会会議上，开动了最后压平农民阶級和实行百分之百农业集体化的蒸汽压路机。压路机的前进并非匀速，最初非常緩慢，时常停車和弯弯曲曲，但在1951和1952年就加快了速度。斯大林死后不久，这部压路机暂时停了下来，为了适应斯大林死后新方針的战术需要，甚至还倒退了一些。但是，在

① Klement Gottwald, *Kupředu, zpátky ni krok*（《前进，一步也不后退》），Praha, 1949, 第49頁。

② 同上，第57頁。

1955 年时，它又继續向前推进，而且从此以后，就以日益强大的力量向完全集体化的目标駛去。

“爭取农村走社会主义道路”隐含着两大互相补充的因素：(一)消灭富农，(二)按照苏联的方式，逐步整頓农业并使之集体化。

消灭富农

富农——“乡紳”与工厂厂主一样，都被共产党看成是最大的仇敌。共产党在每一个夺取了政权的地方，就随即对富农发动全面进攻。列宁在 1918 年 11 月嘱咐他的同志們說，要善于“同中农达成协議，一分钟也不放弃对富农的斗爭，只是牢牢地依靠貧农”①。捷共領导人遵照列宁的这一教导，甚至在二月政变之前就已开始了反富农运动。他們在 1947 年发动一个运动，进一步規定私有土地不得超过五十公頃。为支持这一运动，他們猛烈攻击“农村資本家”，指責他們破坏两年計划、从事粮食黑市买卖而且完不成上繳定額。②

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后，反富农运动变本加厉地进行，并且迅即成为旨在消灭共产主义的敌人并使捷克斯洛伐克变成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沒有阶級”的国家的殘酷阶級斗爭的主要場所。“国民經济的破坏者”、“美帝国主义分子和煽动分子的忠实伙伴和助手”、“討厌的吸血鬼”、“社会主义的不共戴天的仇人”、“嗜血成性的吸血鬼”、“剝削者和背叛的阴謀的策划者”——以上还只不过是共产党发言人通过他們掌握的全部宣传工具对不幸的富农进行淋

① 引自《列宁文选》英文版并轉引自《联共党史》英文版。(弗·伊·列宁：《皮梯利姆·索罗金的宝貴自供》，《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第 173 頁。——譯者)

② 比方說可参看 *Černá kniha kapitalistického hospodaření před únorem* (《二月政变以前資本主义經济的黑名单》)，Praha, 1948。

漓尽致辱罵的不多几个例子。就連1953和1954年新方針对农民采取的寬大手腕，也沒有使富农获得任何眞正的喘息机会。“富农就像是你的皮衣上的一个虱子”，安托宁·諾沃提尼在1954年收获季节的一篇演說中，这样扼要地說明了党的态度。①1955年夏，《紅色权利报》的一篇标题倒也得体（“揭露、限制和排挤富农”）的社論命令党員“彻底查找每一个村庄里的富农，揭发他們作为剝削者和劳动人民敌人的面目”②。与斯大林死后短暫的解冻时期过后新斯大林主义的复兴相适应的是，反富农运动加强了。諾沃提尼于1958年6月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报告說，在过去六年中，仍在富农手中的可耕地数量从14.1%下降到了1.6%，他还滿怀信心地預測說，“继續彻底执行这一（限制和排挤富农）政策，在不久的将来将消灭富农阶級。”③

共产党在农业方面搞得一团糟，顺手拈来就把富农当作了替罪羊，而且反富农方針也有助于現政权在农村采取的分而治之的战略。話虽如此，采取这一消灭做法却是別有原因的。如前文所述，一个典型的捷克斯洛伐克农民，不論是拥有五十公頃还是远低于此数的土地，对他的财产都善加經营并投入相当多的辛勤劳动，一般說来，他的事业是成功的。如果容許他留在集体农庄之外，他就会成为农民单干的活生生的危险榜样。再則，由于他的土地由自己耕种，由于他与貧农劳动同样辛勤，穿着完全一样，不可能像对待工厂厂主一样，輕而易举地就給他扣上一頂可恨的“資本家”帽子。另一方面，如果被迫加入集体农庄，富农由于是最能干最有經驗的农民，在許多情况下会获得声望和其他庄員的信任。由于富农在骨子里始終是共产主义和集体化的死敌，他們要是加入了

① *News*, 3, 4 (1954)，第54頁。

② 1955年8月4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28頁。——譯者）

集体农庄，能比在集体农庄之外甚至更有效地进行危害共产主义的工作。“加入統一农业合作社的富农，是比沒有加入統一农业合作社的富农还要危险的敌人，”捷共理論刊物《新思想》在1954年这样說。① 因此就是說，既不容許富农单干，也不准他加入集体农庄，左不是右不是，只好听任被彻底消灭。

尽速消灭富农的这种意識形态的和实际的需要，引起了这样的难题：誰是富农誰不是富农？怎样区别富农和家道小康的农民——Středňák（捷文，意中农）呢？在无产阶級专政初期，区别这两者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如馬克思列宁主义所規定，富农应在社会主义建設初期便予消灭，对于中农，則应爭取他們合作，并說服他們加入集体农庄。“把中农和富农混淆起来，把对付富农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用到中农身上，那就不仅是最粗魯地违背苏維埃政权一切法令及其全部政策，而且是最粗魯地违背共产主义的一切基本原則”②。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深知如果“最粗魯地违背”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則将遭到什么命运，同时还会面对着俄国同志們在三十年以前面对的問題。在这种情况下势必需要拟定一个正确的定义，以免将中农和富农混为一談。捷共广大基层党員一再要求領导就如何区别恶狼和羔羊給予适当指示。捷共領导不胜其煩，只好一味在字义上玩花样。早在1950年5月14日，《紅色权利报》就力图回答讀者再三就什么样的人該算是富农提出的問題：

“单是田产多寡并沒有决定意义。富农的标志是剝削依靠他

① 1954年第12期《新思想》；1954年6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② *Vsesoiuznaia Kommunisticheskaia Partia (b) v rezoliutsiakh i resheniakh s'ezdov, konferentsii i plenumov Ts. K.* 1898—1935（《联共（布）代表大会、代表会議和中央全会决議，1898—1935》），Moscow，1936，I，第314至315頁。（見中譯本《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議和中央全会决議选輯》第1分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31頁。——譯者）

的农业工人。他不必拥有三十或五十公頃土地。他可能是供应全村面粉的磨坊老板、放債的客棧掌柜，也可能是盘进各色貨物牟取暴利的农村高利貸者之流。这不是一个拥有多少公頃土地的問題。富农的决定性标志是他以种种方式剝削农村人民。"①

富农也不能因放弃自己的土地而使自己摘掉帽子。《紅色权利报》解释說，"即使在今天，当一个富农不再有雇工并主要靠自己耕种土地的时候，他也仍然是、而且将继續是一个富农。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他目前的情况，而是他的整个一生。"② 可見，不論富农表現出多么有集体观念，他仍然是"披着狼皮的羔羊"③。

为了逐步"限制和排挤富农"，采取了若干措施。

第一个、也很可能是基本的措施是 třídní rozpis（也許最确切的意义是随阶級出身而异的官定上繳定額）。如《紅色权利报》的一篇社論所注释，"农产品上繳定額按照地产大小和生产潜力分配，但富农的負担要远远超过中小农的負担。"可見，这一措施"将成为工人阶級和劳动农民的联盟手中对农村資本家和剝削者进行斗争的最有效武器"。④

1948 年收获以后首次采取的这一歧視措施，目的在于使倒霉的富农的負担，随着每一次收获的到来而加重。共产党的貿易部长于 1951 年 4 月在县人民委員会全国会議上指示說："必須給予富农这样的負担，使他們除了所需种子和飼料以及口粮以外，必須将全部产品上繳（給国家）……因此我們务必确使富农无法投机倒把，阴謀破坏农村向社会主义发展和妨碍粮食供应。"⑤

---

① 还可参見 1954 年 6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② 同上。

③ 还可参見 1951 年 3 月 22 日《人民报》；1951 年 2 月 27 日《劳动报》；1952 年 7 月 18 日《农业报》。

④ 1949 年 1 月 15 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1 年 4 月 27 日《劳动报》。

据此，相应規定了官定上繳定額。合作社农場中两种集体化程度最高的类型（第三类和第四类）定額最低，而集体化程度較低的农場（日后停办的第一类和第二类农場）成員和設法逃避了富农帽子的单干农民，負担就較重。[①] 1952年，被划为富农的人的上繳定額額外增加了10%。[②] 新方針开始执行后，虽然为了刺激粮食增产，取消了富农的这种"額外上繳定額"，但在上繳定額的分配上仍然存在严重的歧視富农現象。由于对上繳定額外的物品的收购价格要高得多，这种歧視政策就意味着富农丧失大量收入。1959年倒是取消了双重价格制，但这时富农已被消灭。[③]

这种无情的阶級标准还应用在关于种植者、种植种类和数量的規定上。富农根本不許种植最有利可图的作物，而只能从事利潤較少的农业生产。同时，由于在购买农具和其他工具以便及时完成"計划規定的"农活方面遭到日益严重的困难，他們完成增加后的官定上繳定額的能力遭到了系統的破坏。虽然按理应該給予他們足以使他們完成上繳定額的肥料，实际上，这个原則却經常被违犯。此外，富农还被迫将他們的主要农业机器（以远低于实际价值的价格）卖給政府。共产党的《創造》周刊在以下文章中透露了現政权这样做所希望达到的目标：

"（政府）收购农业机器一举严重打击了富农……因为失去了拖拉机和脱粒机以后，富农就丧失了对小农的經济优越性。今天，他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先为自己犁田、刈割和打谷，然后再按照对他的恭敬程度分先后为别人这样做。相反，他現在必須到国家机器拖拉机站去，到地方人民委員会去，或者到統一农业合作社社长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5 (1951)，第101頁。

② 1952年11月4日通过的第五十七号政府法令和1952年11月16日《农业报》。

③ 1959年6月20日《农业报》。

那里去，要求他們不要忘記他……”①

由于不再能从别处雇人帮工，富农就只好完全依賴机器拖拉机站。而且必須为所有别的人干完活以后，机器拖拉机站才能替他們干活。他們經常得不到任何服务，因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优先为集体农庄干完活以后，往往就坏了。再者，富农还必須付出集体农庄所付的双倍費用。

由于征收农业税率的差别，富农的境遇越发艰难不堪，征課农业税的目的就是要狠狠地打击个体农民，尤其是土地面积略为比較大的个体农民，而不是打击集体农民。比如，1950 年时，一个有二十公頃土地的农民应納的税六七倍于一个有五公頃土地的农民。1952 年时，土地不超过二十公頃的农民只要完成上繳定額可免繳农业税。但是土地在二十公頃以上的农民，如果不能完成上繳定額，就必須繳納 100% 的附加税。② 还有，在集体农庄得到程度不等的减税的同时，县人民委員会却受权为了賦税計算方便起見，将富农的应征税的收入增加 30%。現政权的发言人就公开宣布了实行差别税則的眞正目的：“农业税法的主要原則是这样：鼓励中小农加入集体农庄……以有計划地逐漸削弱富农在农村中的經济地位的方式对他們征税；调整对态度搖摆不定的中农的征税，不使賦税产生妨碍他們加入集体农庄的作用。”③

最后，富农还不得享受集体农民可以享受的各种重要福利，比如公費医疗和使用政府設置的娛乐設备。他們必須付出高得多的人寿保险費。他們也沒有像集体农民在 1955 年那样，获得延期繳納賦税和延期偿付債款的权利。④ 一项特别殘酷的反富农措施是

① 1950 年 9 月 6 日《創造》周刊。

② *Zásobovací zpravodaj*, No. 48, 1952 年 12 月 1 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1(1952)，第 123 頁。

③ *East Europe*, 7, 1(1958)，第 31 頁。

④ 1955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第三十六号政府法令。

1948和1949年时不給予富农衣服配給证，1952年不給予他們糖和肥皂配給证，理由是据說他們有力量以高得多的价錢在公开市場上买到。

在这种待遇下，富农成了农村的貧民。他与他的家属永远变成了农村地区的主要敌人。他之所以还能苟延殘喘，完全是出于共产党当局的寬容，他眼看着其他富农一个一个地被消灭，自己只好束手待斃。到1960年时，“歼灭富农”过程几乎已經完成。

农业集体化和改組

就如在苏俄一样，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集体化也是通过三个正統的列宁斯大林主义的組織手段，即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

集体农庄　集体农庄之所以成为农业集体化的主要工具，不仅是由于仿效苏联的榜样，也是由于捷共領导人希望最充份地利用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比較风行的合作概念。要是竟然能使农民相信，捷共領导人希望他們加入的統一农业合作社只不过是战前时代合作运动的修訂版，农业集体化工作倒的确可能順利一些，至少在第一阶段是如此。在无产阶級专政初期，共产党之所以对农业問題小心翼翼，一方面是出于策略需要，一方面也是由于存在一种在1948年的收获工作完成之前不要触动农业的可以理解的願望。

在共产党政变以后的头几个月，严禁提及农业集体化問題。后来，共产党发言人开始拐弯抹角地談到分散的小块土地給有效的农业生产带来困难，这些困难通过“高級形式”的农业組織可以得到解决。1948年10月，他們开始說“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业生产的最佳形式。[①] 最后，在1949年2月23日，国民議会通过了統

① 比方說可参看国民議会議員弗拉夫卡1948年10月13日在国民議会农业委員会上的发言，1948年10月14日《人民报》。

一农业合作社法，从而为这样一种行动方針确定了一个法律范围，这个方針如貫彻到底，将使捷克斯洛伐克的个体农民成为历史陈迹。① 为了使苦口的丸药味道稍微甜一些，这条法律的措詞比較緩和，它說了一些貌似无害的废話，用一件漂亮的厚实外衣，小心翼翼地掩盖了它的最終目的："为了保证农业合作社的有益发展，并消灭过去遺留下来的生产分散現象，应在自願基础上建立統一合作社，以团結現有协作組織，为劳动农民阶級带来重大利益。"这条法律的目标隐含在比較温和的詞句里，比如"統一分散的小片土地"、"使农业生产机械化"、"参与拟定农业生产定额并保证其完成"、"参与农产品的实际收购、保管和貯藏"、"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村的文化和社会水平"和"减輕妇女的农业劳动"。此外，还提出四种不同类型的合作社以供人选择，而且，为了使誘餌看来更其吸引人，土地产权名义上仍归原业主所有。

再者，1949 年时多少偏重的是耐心說服和实例示范。"我們的政策和我們的农村工作的基本方法是实例說服和爭取广大中小农群众积极参加工作的方法，"哥特瓦尔德于 1949 年 5 月在捷共第九次代表大会上致詞时說。一天以后，就連像斯兰斯基这样一个教条主义的共产党人，也在同一个代表大会上致詞时敦促党員謹愼小心，不要仓促行事，而要首先查明农民对問題的看法，开展一个挨門逐戶进行个人說服的运动，利用妇女与农家妇女接近。他还告誡党員切勿"追求数量"，主张党的农业工作者"倒是应該在数量适中的、建立农业合作社条件最好的农村里建立第一批农业合作社"。②

但是，事实证明，說服一个典型的捷克斯洛伐克农民自願参加

① 关于这条法律的更詳尽的討論，参見 Ladislav Feierabend，前引书第 64 頁以下。

② 1949 年 5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

統一农业合作社是不可能的。通过1948年以前共产党領导捷克斯洛伐克农业时获得的惨痛經驗，捷克斯洛伐克农民懂得共产党的保证信不得，并且具有了从共产党言論的字里行間看出問題的能力。虽然共产党仍然空談什么主张“进行耐心而友好的說服”，捷共領导偶而也申斥那些“可耻地破坏合作社农場自願参加原則”并“訴諸行政和經济压力手段”① 的人，为使集体化貫彻下去，不得不采用日益严厉的强制措施。实质上，用来迫使个体农民将土地牲畜交給集体农庄的方法与对富农采取的方法如出一轍，此处毋需再多費笔墨。主要分别在于，幸免戴上富农帽子的农民能够、老实說也不能不連同財产加入集体农庄，而戴上富农帽子的农民却不能，而且如果已經加入，还必須开除。

在一个典型的农村中，集体化过程开始时总是先成立設有委員約五人至十人的筹备委員会，委員由貧农中产生，他們土地很少，因此与别人共有土地对他們利多弊少。在沒有貧农的地方，委員通常从所謂“冶金农民”中产生，这是指家在农村的工厂工人，他們拥有小块土地，周末时总是小事耕耘，或者說得精确一些，搞点园艺。其次，就是成双作对地派遣鼓动員再三訪問个体农民，劝他們加入新成立的合作社。作为輔助的是，附近城市里共产党控制的工会还定期派遣成批工厂工人下乡，“劝說农民相信集体耕作的好处，帮助他們組織工作，成立工作組，确定工作定額和建立适当的会計制度”。② 各工厂負責保护好几个集体农庄，这是仿效苏联的类似制度——助导制。这种保护者的主要作用是帮助統一农业合作社社員“向其他中小农宣传加入統一农业合作社的好处”。③ 在“乡村教师人人成为建設社会主义农村的热心鼓动員”的口号

① 西罗基1954年12月13日在国民議会的发言。

② 工会中央理事会1952年6月19日的决議。

③ 1952年4月20日和1951年2月7日《劳动报》。

下，动員了农村地区的教师投入集体化运动，并責成他們“宣传农业合作社的美好生活前景”，并“粉碎富农私下散布的謠言”①。农村小学的学生在“看哪个学校对建立統一农业合作社作出的貢献大”口号下必須参加大张旗鼓进行的竞賽。②孩子們还必須写信給他們务农的父母，要求他們加入农业合作社。

同时，在全国范围展开了規模巨大的运动，在各地农村紛紛举行公共集会来吸收統一农业合作社社員。③每一个够資格入社的农民都分别被邀請参加大会。凡是不去参加大会或者不在会上表示“积极态度”的人，都在共产党的操纵下，遭到“左邻右舍的憤怒指責”，以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斯洛伐克东部的一个小村庄举行了这样的一次大会以后，公布了沒有接受共产党的邀請与会的十五个人的姓名，名字底下有这样的威胁字句：“上面都是臭名远揚的富农，我們国家的敌人。他們等待着西方的援助，但是他們是徒劳的。永远也不会容許他們剝削我們的人民了。中小农永远不会容許他們混进我們的队伍。”此外，还在其中几个人的住房上塗上紅字：“富农分子們，你們完蛋了！”④

由于威逼利誘双管齐下也只說服了少数农民相信集体耕作的优越性，結果势必就是变本加厉地进行明目张胆的和隐蔽的强制。富农与非富农之間的差别，正是在这方面縮小到了微乎其微的程度。逐年提高官定上繳定額，以致达到甚至超过极限；頒布禁止种植利潤較大作物的禁令；在购买設备和肥料，在賦稅問題上，在医疗和社会福利方面給予差别待遇——1950年以后，对所有不願放弃单干的农民，开始日益猛烈地使用上述所有拿手的反富农武

① 1955年2月5日《紅色权利报》。

② *Lidové noviny*, 1950年11月4日。

③ 1951年12月1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12月20日《創造》周刊。

④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9(1952)，第103至104頁。

器。

1953年时，形势虽然只是暂时地、却是突然地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弯。在邻邦匈牙利的反斯大林主义发展的影响下，捷共領导人觉得还是暂时停止成为斯大林时代特色的瘋狂集体化运动为妙，在匈牙利，在克里姆林宫的主动建議下，給了农民退出集体农庄的权利。但是，意識到斯大林死后的緩和所固有的危险，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决策者远不像他們的匈牙利同志那样委曲求全。虽然他們在1953年停止了强制集体化措施，甚至不对决定恢复单干的农民进行有力报复，他們坚持以集体化作为农业問題的唯一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态度却始終沒有动搖。薩波托斯基1953年8月1日在克利查伐水壩开閘放水典礼上，毫不含糊地談到了这个难以解决的問題：

“通过行政手段、命令或通过强制手段来建立合作社是不行的。这种合作社未必能成长起来。合作社里的人不会正确地工作，他們不会喜欢它，这种合作社不会有任何用处。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探討农业合作社問題，我們必須巩固农业合作社并帮助它們。对于那些自以为退出合作社对他們有好处的人，我們可以十分坦率地告訴他們說：‘你們不会得到好处。过不了几年你們就会不得不重新建立今天你們可能退出的合作社。我們不拦阻你們，只是应該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我們必須提高农业产量……’”①

1955年6月为討論农业問題特别召开的捷共中央委員会紧急会議，响起了恢复集体化运动的号角。会議譴責了“合作社在数量上停滞不前的現象”以及“认为合作社的建立工作会自动和自发地进展的机会主义理論”，它命令一切党政机构更果敢更有力地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道路。② 因此，經过两年比較寬松的时期以后，溫

① 1953年8月2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1953年8月18日《劳动报》。

② *News*, 4,8(1955)，第51頁。

第六表　1948—1960年集体耕作与个体耕作的比較

	1948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合作社农場，第三类和第四类	28	6,672	6,502	6,795	8,016	11,090	12,140	12,560	10,816㊄
人数(单位千人)		381		329	395	656	852	970	994
在农业的个体部份劳动的人数(单位千人)		1,159	1,169	1,320	1,318	1,183	816	542	
农业土地(单位百万公頃)									
合作社农場第三类和第四类㊁		2.17	1.9	1.95	2.24	3.46	4.3	4.79	4.9
个体部分㊀		3.88	3.94	4.08	4.14	3.74	2.46	1.72	
耕地(单位百万公頃)									
合作社农場第三类和第四类㊁		1.64	1.46	1.48	1.7	2.62	3.21	3.57	
个体部分㊀		2.72	2.78	2.88	2.88	2.57	1.6	0.98	
牛(单位百万头)									
合作社农場第三类和第四类㊁		1.06	1.12	0.95	0.96	1.15	1.83	2.53	
个体部分㊀		2.94	2.52	2.64	2.67	2.48	1.73	1.07	
猪(单位百万头)									
合作社农場第三类和第四类㊁		1.33	1.34	1.4	1.55	1.75	2.47	3.13	
个体部分㊀		2.5	1.87	2.35	2.63	2.5	1.84	1.05	
羊(单位百万头)									
合作社农場第三类和第四类㊁		0.28	0.32	0.31	0.32	0.36	0.39	0.41	
个体部分㊀		0.41	0.4	0.41	0.39	0.33	0.24	0.17	
整个社会主义农业部分占全部农业的百分比㊂									
农业土地	10.9㊃	44.7	41.9	42.6	47.8	65.4	77.5	84.4	87.4
耕地	8.0	45.1	42.1	43.6	49.0	67.9	80.6		

㊀ 个体部分包括个体农民以及第一类和第二类合作社农場。　㊁ 第三类和第四类合作社农場还包括集体农民的自留地。

㊂ 第三类和第四类合作社农場、国营农場，等等。　㊃ 1949年的数字。　㊄ 减少是由于集体农庄合并成了更大单位。

資料来源：*Ročenka*, 1960，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局的其他官方报告。

和手腕再一次为老拳所代替，說服一詞也恢复了共产党的語义学賦予它的眞正含义。提高农业产量乃是斯大林死后时代的特色。捷共領导更加了解提高农业产量的重要性以后，强制技巧就稍微巧妙一些了。比如，1957 年起准許个体农民购买小型的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和电动机，而这又成了 1958 年平均提高官定上繳定額 20% 的充分理由。① 但是这并沒有使現政权絲毫背离它所宣布的目标，即到 1960 年时"基本上完成向合作化生产的过渡"，并在 1961 年完全消灭个体耕作。② 第六表突出地說明了只是在斯大林死后新方針的极盛时期才一度中断的、向彻底消灭个体耕作无情进軍的情况。

鉴于过去几年中，特别是自从1956年秋鎮压匈牙利起义以来，土地为"社会主义农业"吞噬以及将个体农民殘余放进集体化这个磨机的速度的加快，农业集体化将按計划完成这一点是沒有什么疑問的了。

国营农場

捷共領导人虽然选择集体农庄作为农业集体化的主要手段，但决沒有忽略解决农业問題的另一列宁主义道路，即通过政府拥有的国营农場。这样做旣是出于意識形态的考慮，也是出于迫切的实际需要的考慮。

在通向农业集体化的所有道路中，sovkhoz（俄文，意国营农場）最接近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想形象。作为一个完全由政府經营的企业，国营农場的最后形式将成为一个农业工厂，农民則变

① 1957 年 1 月 24 日《农业报》。

② 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58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参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6 頁。——譯者）；以及 1959 年 3 月在集体农民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59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农业报》。

成工厂工人，每天工作規定的时数，工資基本上与产业工人一样。一个无所不包的国营农場体系会消灭“城乡的对立”，从列宁到赫魯曉夫，所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要解釋者都认为消灭“城乡的对立”是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先决条件之一。这样就可达到共产党向往已久的目标，即消灭农民阶級，建立一个“沒有阶級的社会”。同时，国营农場規模巨大，因此可能进行最大限度的机械化，而且它們专門从事一种或仅仅几种农业生产，据說这两点将使純正共产主义的另一先决条件——克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問題更接近于解决。的确，斯大林和赫魯曉夫都非常明确地表明，要进入共产主义的最后阶段，就連集体农庄也必須“升格”为完全公有的社会主义財产这个“高級形式”。因此，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决策者在合作化道路成为时兴口号的时候也不让国营农場的概念雕謝，是与最好的馬克思列宁主义传統一脉相承的。

所以要建立国营农場，实际原因在于农业土地过剩。政府从被驅逐的苏台德日耳曼人以及正确地或錯誤地被控与納粹合作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地主处沒收了大批土地，却找不到足够的人在这些土地上定居。共产党夺取政权后沒收的更多土地以及不断沒收的富农財产使問題更形恶化。这些土地中固然有一部分撥給了邻近的农业合作社，但是其中大部分的所在地当时还沒有合作社，或者虽有合作社却无力耕种更多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势必只好建立国营农場来填补空缺。

由于上述意識形态原因和实际需要，在1948至1950年之間，国营农場注册拥有的耕地面积增加了七倍，自六万七千公頃增加到了四十六万六千公頃。虽然国营农場部分最初的成就很差，以致薩波托斯基认为有必要在1952年警告說，“集体农庄暫时不要向国营农場学习”①，但如第七表所示，它在1953—1955年新方針

① 1952年9月28日《紅色权利报》。

第七表 1948—1960年的国营农場

	1948	1953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农場数				2,895	3,038	3,062	3,154	
职工(单位千人)				185	177	183	193	
耕地(单位千公頃)	67	482	594	660	694	735	782	
耕地(百分比)		10	12	13	14	14	15	
农业土地(单位千公頃)				900	942	985	1,047	1,104
农业土地(百分比)			11	12	13	14	16	
牛(单位千头)			355	384	395	450	513	
猪(单位千头)			724	718	621	639	737	
羊(单位千头)				222	206	191	170	
家禽(单位千头)				541	520	680	949	
在农业总产量中所占百分比㊀		12.2	13	12.2	12.7	13.7	14.8	

㊀ 国营农場以及政府經营的其它农业企业。根据：*Ročenka*，1959年261頁和1960年254頁和捷克斯洛伐克国营农場局公布的材料。

时期非常有限的收縮以后，又恢复了緩慢然而是稳步的发展。

虽然国营农場在捷克斯洛伐克农业中所占比重較小，苏联最近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先决条件的理論文章以及近年来国营农場在苏联农业中所占比重的逐漸上升，似乎都說明捷克斯洛伐克国营农場必然将在共产党的农业体系中占日益重要的地位。

机器拖拉机站

虽然捷克斯洛伐克国营农場可以滿怀希望地展望将来，其机器拖拉机站的情况却并非如此。赫魯曉夫最近决定解散苏联的机器拖拉机站系統，至少就原来的作用而論，意味着捷克斯洛伐克的机器拖拉机站即将寿終正寢。

在共产党政变之前，捷克斯洛伐克固然也有几个——具体說是二十三个——国营机器站，但却是到1949年1月成立中央农业机械化总署时才奠定基础，以苏联为蓝本发展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正式系統的。为了使新机构完成負責个体农民和集体农庄的大部分农业机器工作这样一項任务，它受权征用个体农民拥有的、后来甚至是集体农庄拥有的农业机器。这样，政府就垄断了农业机器，个体农民和集体农庄就只好依靠共产党国家来完成几乎所有不能用手操作的或牛馬拉的农具完成的农活了。

实际的田間工作交給了龐大的机器拖拉机站网，每个拖拉机站都由若干拖拉机队和輔助人員組成。在拖拉机站网扩展的极盛时期，共有二千七百七十个拖拉机队，分属于二百六十个机器拖拉机站。整个系統共有职工五万九千三百零五人，拥有的机器包括三万五千四百七十三台拖拉机(十五馬力标准台)、一万七千四百七十七台打捆机、一万零一百零七台脫粒机、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一台刈割机、二万零二百六十四台播种机、一万零五百六十七台除草机、三万六千三百三十五台犁具和三千七百五十二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它一共在一千三百一十七万三千公頃的农业土地上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机械操作，其中92.2%是为統一农业合作社做的。①

机器拖拉机站有义务完成的各类工作——犁田、播种、收割和脫粒——使它們有了絕妙的机会得以完成其他主要任务，即监督其顾客并如党中央委員会所說，成为“集体耕作和新型农业生产的宣传家”。每个机器拖拉机站的职工都奉有具体指示，在合作社农場或私人农場进行机械操作时，应随时注意欺騙、破坏經济和瞞报土地行为，并向其共产党上級汇报违反社会主义紀律的人。每一个犁田或收割庄稼的拖拉机手，每一个前来协助工作的农艺学家

① *Ročenka*，1959，第268頁。

或兽医人員，每一个热心帮助解决統一农业合作社帳目問題的会計員，都是許多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好打探农民动靜的偵探。这样一来，机器拖拉机站的职工就成了成千成万根触鬚，使共产党政权得以深入到每一个农場，补充了其他党政控制的不足。

情况既然是这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捷共領导人对于赫魯曉夫突然决定取消苏联的机器拖拉机站絲毫也不热心了。他們在1958年1月和2月慌忙在报章杂志上发动了一个宣传运动，企图解释为什么苏联的新政策不适用于捷克斯洛伐克，說是捷克斯洛伐克的合作社农場規模較小，机器拖拉机站“还远沒有完成其历史任务”①。迟至1958年6月，諾沃提尼还向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保证說，“机器拖拉机站在今后仍是統一农业合作社发展中的重要因素和主要的机械化工具集中的基地。”② 但是，1958年年底时，捷共改变了主意。自1959年起，机器拖拉机站开始将机器卖給集体农庄，到1960年底，这个过程就大体上完成了。③

是什么使得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决策者改变主意的呢？对这个問題，无法給予肯定答复，不过所以有此一变的主要原因似乎是以下几个因素的共同影响：苏联的榜样、农民对机器拖拉机站普遍感到极其不滿，以及最終解决疑难农业痼疾的迫切需要。机器拖拉机站自成立之日起就是捷克斯洛伐克个体和集体农民感到头痛的事情。由于希望超額完成工作定額，获得众所垂涎的奖金，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中形成了一种通过各种各样的捷徑（比如耕的深度低于合同要求）来貪图工作方便的趋势，从而使农民的利益由于减产而受到損失。政府所以在1954年实行以实物而非現金支付給

① 1958年2月4日《青年陣綫报》。

②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48頁。——譯者）

③ 1959年1月3日《眞理报》；*Prague News Letter*, 16, 3, 1960年2月3日。

机器拖拉机站并規定支付多寡以每公頃实际产量为轉移的制度，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此。[1] 此外，就連集体农庄中的共产党員，也一点不喜欢机器拖拉机站的同志的窺探活动。因此，当赫魯曉夫取消苏联机器拖拉机站的决定使主张捷克斯洛伐克走类似道路的論点具有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法地位的时候，許多仇恨机器拖拉机站的人就公开出面对那可恨的組織进行十分坚决的攻击，使現政权认为让步还是比較明智。捷共領导人虽然反击希望立即解散机器拖拉机站的“狂热分子”并强調机器拖拉机站在农业集体化的最后阶段尙需发揮的重要作用，却无可奈何地通过了一項决議，容許机器拖拉机站将机器轉交給集体农庄。[2]

机器拖拉机站被解除了它們最初为之建立的主要任务，但却并沒有撤消，而是改变了任务使之适应新的农业方式。虽然它們不再耕地和收割庄稼了，却仍然还在下列几个方面为捷克斯洛伐克的集体农业服务：

（一）照管各种土地改良計划，比如灌漑、排水、挖貯藏窖以及噴射杀虫剂和杀菌剂。

（二）对合作社农場、国营农場和国家林业部門起机器保养和修理站的作用。

（三）不断了解合作社农場拥有的机器的使用状况，并教授农場人員进行正确操作和維修，从而起技术检修部門的作用。

（四）帮助农业合作社訓练机匠。[3]

可見，机器拖拉机站并沒有交出对集体农庄的全部控制权。而且，現政权还巧妙地利用其任务的重新安排，来达到直接在統一农业合作社安插更多控制人員的目的。捷共領导总是确使机器拖拉

---

① *Prague News Letter*, 11, 17, 1955 年 9 月 3 日。

② 1959 年 1 月 20 日《紅色权利报》；1959 年 2 月 1 日《农业报》。

③ *Prague News Letter*, 16, 3, 1960 年 2 月 6 日。

机站在将机器移交給統一农业合作社的同时，相应地移交一批“政治和业务都成熟”的职工。①

农业的规划工作：指标和結果

“在农业生产的发展方面，我們非但沒有赶上資本主义国家，而且还落后很多。在1955至1957年間，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生产較战前低3%至5%，可是西欧国家却平均增加了25%。”② 刊在《新思想》上的这种自我供认乃是共产党对于捷克斯洛伐克农业可悲状况发出的无数其他悲叹的典型，这与捷共发言人对捷克斯洛伐克工业成就的大肆贊揚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理，这番話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捷克斯洛伐克就如在苏联一样，农业是共产党經济体系中最弱的一环。所以致此，是若干因素的累积結果，这些因素中大部份的共同点在于共产党片面偏重工业化，对农业給以冷遇。

下文比較工农业的計划指标和实际完成情况的第八表，非常明确地說明在无产阶級专政下，农业与工业生产相比所受輕視的程度。

除了1954和1955年执行新方針的間歇时期（斯大林死后的那两年解冻时期，捷共領导人出于大势所趋，作出了类似苏联新經济政策的异乎寻常的让步）以外，捷共計划制訂者确定的农业生产指标都远远低于工业发展指标。不过，考虑到战后人口减少了二百多万，生产的計划指标应該是足以滿足需要的——若是完成了指标的話。但是指标从来沒有完成过，而且距指标还相当远。如下文第八表所示，农业生产非但沒有按两年恢复計划（1947—1948）規定在1948年达到战前水平，而且落后計划达25%以上。

① 《党的生活》杂志第15期（1959）第919頁。

②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60, 1959年9月30日。

第一个五年計划規定农业生产提高53%，但这个指标沒有达到，只提高了微不足道的 17%。1954 年的結果更其不堪：計划規定提高 12%，結果反而下降了約 3%。因此，只有 1955 年，农业生产才庶几接近規定的年度指标。但是，在 1956 年第二个五年計划开始执行以后，农业又立即恢复了往常的局面，即如第九表所示，总是令人不安地远远落后于計划指标。

第八表　工农业計划和实际完成指数

（超过計划前一年的百分比）

	农业		工业	
	計划	实际完成	計划	实际完成
二年計划(1947—1948)	0	−25.2	10	8
第一个五年計划(1949—1953)	37㊀53㊁	17	57㊀98㊁	93
新方針間歇时期				
1954年	12.1	—2.5	5.8	4.4
1955年	12.6	11.5㊂	9	10.6
第二个五年計划(1956—1960)	30㊃27㊄16.5㊅		50㊃54.4㊄	
第三个五年計划(1961—1965)	22—23		56	

㊀ 原計划。　㊁ 1951 年修訂計划。　㊂ 原来声称是 9.5%。

㊃ 原計划。　㊄ 1958 年修訂計划。　㊅ 1959 年修訂計划。

資料来源：*Ročenka* 以及关于計划及其完成情况的其他官方报告。

第九表　农产品产量計划和实际完成指数

1956—1960（超过前一年百分比）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計划	8.3	6.8	11.9	12.3	6
实际完成	2.0	—1.0	3.4	—1.4	7

資料来源：关于計划和計划完成情况的各項官方报告。

由于一貫完不成計划指标，早在1948年年底就应該达到的农业生产战前水平，到1959年还沒有达到，从而使共产党統治下的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竟落后計划十一年之多！百分比指数說明的这

第十表　战前与战后产量比較

	1929—1933	1934—1938	1954—1957	1958—1960	1960	1965
	平均数	平均数	平均数	平均数	計　划	計　划
农业土地(每公頃公担数)						
小麦	17.6	17.1	19.5	21.4	22	27.0
黑麦	17.8	16.0	18.2	19.9	20.5	25.0
大麦	18.6	17.0	19.8	21.5	21.8	26.5
燕麦	17.6	16.2	17.9	18.8	17.0	
玉蜀黍		21.4	24.2	28.5		
馬鈴薯	129.8	135.0	137.9	103.4	153	180.0
甜菜	261.7	286.0	262.8	283.8	293.9	327
1958—1959(每100公頃)平均数						
奶类(升)		611.0	501.0	500.5	541.0	746
蛋类(单位千个)		24.2	28.4㊀	28.8	35.4	41.7
牛(头数)		55.4	56.6	58.0		
乳牛		30.7	28.7	28.4		
羊(头数)		5.9	13.4	10.5		
可耕地(每100公頃)						
猪		56.1	102.3	106.7		
家禽		708.2㊁	461.2	515.0		
母鸡		270.3㊁	403.8	456.8		
牛奶(每头乳牛每年出奶数，单位千升)		1.87㊂	1.66㊃	1.76	1.9	2.35

㊀1957年数字。㊁1935—1936年夏季水平。㊂1937年数字。㊃1954—1958年。
資料来源：*Ročenka* 和其他官方报告。

种慘淡情况，也为絕对生产数字所证实和进一步补充。从本章所附第十五表（各主要农业生产方面的产量比較表）可以明显看出，近年来的平均年产量只是在1934—1938年的水平——也即二十或二十多年前的水平左右徘徊。从目前的农业生产水平与战前水平按每公頃产量进行的比較（第十表）中，共产党政权也不可能得到很大安慰。只有猪和羊的产量比战前水平有了大量增加。在蔬菜和畜产品生产的所有其他方面，每公頃产量或者是只有极其有限的增加，或者是根本沒有增加。而且，上述大部分非常微小的增加（在1936至1959年之間，农业生产总产量按每公頃計平均只增加了4.2%）①，实际上无异于大大歉收。因为过去二十年間現代工艺技术的进展，毕竟应該在按每公頃計的产量方面，为远不止是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取得的微小增长的长足进步鋪平道路。小規模耕作已經大部分为大規模或至少是中等規模的耕作所代替。在

第十一表　肥料和拖拉机使用数字

	单　位	1937—1938	1948—1949	1958—1959
肥料（可耕地每公頃使用数）				
氮肥	公斤/N	4.7	7	25.2
磷肥	公斤/P_2O_5	9.5	11.2	25.6
鉀肥	公斤/K_2O	5.3	8	49.4
			1948	1958
拖拉机（农业土地每1,000公頃所攤十五馬力标准台数）			3.2	7.2

資料来源：*Statistické zprávy*, No.7, 1959, 第22頁；*Ročenka*, 1959, 第22頁。

① *Ročenka*, 1960, 第211頁。

战后时期，有五十万公頃土地沒有耕种，因而在計算每公頃平均产量时沒有考虑在內，这部分土地中包括許多貧瘠的边际土地。同样，由于1945年外喀尔巴阡烏克兰幷入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的大部分最坏的农业土地也随之而去。此外，如第十一表所示，无論与战前相比还是和1948年共产党夺取政权时相比，肥料和拖拉机的使用都有了长足增加。所有这些因素应該使各个方面的每公頃平均产量远远超过战前水平。

农业的“資产負債表”

既然成就微不足道，在十二年的无产阶級专政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的整个“資产負債表”看来的确是够慘的。与工业方面成敗互見的格局迥异，在第三个五年計划即将开始时，捷克斯洛伐克农业这本帳几乎完全是亏蝕。

“資产”項

不无理由記入“資产負債表”正方的唯一項目，大約是将农业生产逐步統一成較大单位这件事。如本章前一部分所說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农場占地五十公頃以上的不到1%；80%以上的农业土地分属于一百六十三万二千五百六十九个农民。另一方面，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典型集体农庄到1958—1959年时平均拥有农业土地三百公頃，幷如諾沃提尼在1959年11月所透露，平均数还将进一步增加“以便利用大生产和集約管理法”①。以前分属許多单干农民的、每块只有几公頃的分散土地，一旦集中以后，就大大有利于机械化和使用现代化的节約劳力措施和方法。

---

① 1959年11月13日《紅色权利报》。到1960年年底时，三千四百七十七个集体农庄合幷成了較大的单位，平均每个单位拥有农业土地六百五十四公頃。1961年2月8日《紅色权利报》。

农业的这种高度一体化則又使农业劳动力得以从1948年的二百二十二万二千人减至1958年的一百七十七万五千人和1960年2月1日的一百四十五万五千零二十四人，1930年时，农业劳动力在二百五十万人以上。[①] 但是，必須补充指出，最后提到的数字包括一百万"帮忙的家属"在內。由于就目前共产党规定的定义看来，后者决不能认为全部是"长期农业工人"，战前和战后的两套数字并非完全可比的。

由于同样原因（以及前文在工业劳动生产率方面提到的原因），不可能按表面价值来接受共产党的一种說法，即到1959年时，按每个"长期农业工人"平均計算，农业总产量已超过1936年水平105%[②]。农业劳动生产率必然已經大大超过战前水平，这一点固然已成定論。供給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的数以万計的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以及商业肥料的使用的大量增加，固然也必然要反映为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产量的增加。但是实际增加数却多半远远低于官方数字。因为每年（尤其是在收获季节）都有几十万人"自願"参加臭名远揚的突击队从城市被派来，而且大中小学学生也进行强制的农业劳动，官方数字沒有交代他們的千百万劳动工时，必然是記到长期农业工人的名下去了。

"負債"項

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的負方居于压倒地位的"資产負債表"的主調，是这样一个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即共产党政权进行統治的十二年来并沒有設法把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产量提高到二十五年以前的水平！如果以每公頃的产量来衡量共产党的农业成就，也

---

① *Ročenka*, 1959, 第92頁，1937，第19頁。*Statistické zprávy*, No. 6, 1960, 第157頁。

② *Ročenka*, 1960, 第211頁。

呈現同样灰暗的图景。尽管大生产有着种种好处，尽管机械化程度增加而且化学肥料使用数量惊人地上升，每公頃作物总产量年复一年地始終低于战前水平，只是在1955年达到过这一水平，1959年几乎还比战前水平低6%。[①]虽然畜牧业总产量按每公頃平均計算終于在1955年超过了战前水平，在1959年超过了18%，这一相当有限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养猪业发达，这一点虽然值得贊揚，可是就經济重要性而論，是不能与几乎始終停步不前的养牛业相比的。

如果以作物和畜牧生产的自然条件与捷克斯洛伐克大致类似的非共产党国家，如西德、奥地利、比利时或法国取得的农业成就来衡量捷克斯洛伐克取得的农业成就，也許可以最突出地显示捷克斯洛伐克农业在无产阶級专政下的停滞程度。不論就总产量还是每公頃平均产量而論，这种比較（第十二表）都說明，在作物生产的几乎每一个主要方面，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都已一蹶不振。

从第十二表可以看出，战前在每公頃平均产量方面已經超过捷克斯洛伐克的西德和比利时，进一步扩大了領先优势，奥地利和法国則是后来居上，从战前的落后于捷克斯洛伐克一变而为超过捷克斯洛伐克。与其他先进資本主义国家的比較也呈現大致同样的情况。

从第十三表可以看出，在共产党計划制訂者非常重視的农业生产的畜牧方面，比較結果要略胜一筹。

但是，比較結果，捷克斯洛伐克只是在养猪和养羊业上占上风。在畜牧生产的关鍵部門——养牛业，上述非共产党国家中除了一个国家以外，所有国家的成績都比捷克斯洛伐克好，而成績不如它好的唯一国家——奥地利，成績也在伯仲之間。在畜牧生产的許

① 同上頁注②。

第十二表　战前与战后五国作物产量比較

	捷克斯洛伐克		奥地利		西德		法国		比利时	
	1934—38	1955—57	1934—38	1955—57	1934—38	1955—57	1934—38	1955—57	1934—38	1955—57
小麦	1,513㊀	1,513	417	564	2,505	3,570	8,145	9,023	472	702
	(17.1)㊁	(20.8)	(16.7)	(22.5)	(22.1)	(30.2)	(15.6)	(22.3)	(26.9)	(35.0)
黑麦	1,577	989	539	417	3,081	3,682	769	461	424	203
	(16.0)	(19.2)	(14.7)	(19.6)	(18.5)	(25.0)	(11.6)	(12.4)	(23.9)	(29.4)
大麦	1,109	1,354	287	374	1,699	2,298	1,074	4,252	91	288
	(17.0)	(20.5)	(17.6)	(22.5)	(21.0)	(27.5)	(14.5)	(23.5)	(26.3)	(33.5)
燕麦	1,212	969	438	359	2,845	2,386	4,572	3,653	655	473
	(16.2)	(18.2)	(15.2)	(19.3)	(20.2)	(25.3)	(13.9)	(18.1)	(26.8)	(31.2)
玉蜀黍	225	412	170	149	51	56	541	1,417		
	(21.4)	(24.2)	(25.5)	(28.2)	(30.0)	(28.8)	(15.8)	(25.6)		
馬鈴薯	9,635	8,675	2,845	3,423	19,603	25,303	17,158	16,057	3,169	2,087
	(135)	(140)	(137)	(190)	(166)	(225)	(113)	(156)	(201)	(253)

㊀ 总产量，单位千吨。　㊁ 每公頃平均产量，单位公担。

資料来源：联合国和各該国出版的 *Statistical Yearbook* 和 *Bulletin*。

第十三表　战前与战后五国牲畜头数比較（单位千头）

	捷克斯洛伐克		奥地利		西德		法国		比利时	
	1938—39	1957—58	1939	1957—58	1938	1957—58	1938	1957—58	1939	1957—58
牛	4,706	4,091	2,620	2,297	12,187	11,948	15,622	17,924	1,600	2,596
猪	3,538	5,435	2,830	2,917	12,280	15,418	7,127	8,131	856	1,423
羊	543	889	818	207	2,097	1,127	9,875	8,573	187	174

資料来源：联合国和各該国出版的 *Statistical Yearbook* 和 *Bulletin*。

第十四表 最近的畜产品产量水平

	捷克斯洛伐克 1956	奥地利 1955	西 德 1955	法 国 1956	比利时 1955
	每100公頃 (除非另有說明均为净重，单位公担)				
牛 肉	22.7	27.2	56.8	39.7	104.5
猪 肉	45.1	41.9	94.4	31.9	117.1
羊 肉	0.3	1.5	1.7	3.4	1.1
奶 类	510.7	619.6	1,193.	580.4	2,031.2
蛋类(单位千个)	143.7	134.2	116.6	305.3	270.6
	按人口平均計算 (公斤)				
牛 肉	12.7	15.9	15.9	30.6	20.5
猪 肉	25.3	24.5	26.4	24.5	23.0
羊 肉	0.2	0.9	0.5	2.6	0.2
奶 类	280.0	363.0	340.0	852.0	400.0
蛋 类	143.7	134.2	116.6	305.3	270.6

資料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和各該国出版的 *Statistical Yearbook* 和 *Bulletin*。

多其他方面，不論是按每公頃平均产量計算还是按人口平均計算，捷克斯洛伐克的成就都同样不能予人深刻的印象(第十四表)。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由于农业陷于呆滞，不得不大量輸入各种各样的农产品。1937 年时，食品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輸入中占 11%，在輸出中占 8.2%，因此实际輸入不到 4%，可是在 1949 至 1958 年期間，食品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輸入中平均所占的比重一跃而为 27.3%，輸出則停留在 9%，因而实际入超为18.3%。① 因此也就是說，一个国家在有一千四百五十万人口时食品几乎可以自給，現在人口减少了一百多万，倒反而非从外国大批輸入各种食品不

① 战前数字摘自 *Statistical Digest of the Czechoslovak Republic*, Praha, 1948, 第 97 頁；战后数字摘自 *Ročenka*, 1958, 第 280 頁。

可了。1954年，它不得不輸入的小麦为1937年的二十五倍，黄油为1937年的四十五倍，而且"每两公斤肉类中就有一公斤必須依靠进口——直接进口肉类，或者是进口飼料"；[①] 在1954至1957年期間，它消耗的谷物有三分之一，需要的黄油和飼料有五分之一以上，必須向国外购买。[②] 农产品入超問題始終使現政权十分煩恼，这一点已为捷克斯洛伐克农业的官方宣传机构《农业报》发表的农业指数所证实，它透露，1958年捷克斯洛伐克的肉类輸入比1937年多250%，飼料多272%，小麦就更厉害，竟多了1,850%。[③] 由于共产党公开宣称要使捷克斯洛伐克在主要食品資源方面基本上自給自足，那就完全应該认为，共产党沒有做到这一点而且相差很多这件事，是它的"資产負債表"上的"負債"項。

这一失敗还使尽管共产党不断进行相反的努力却始終沒有耕作的五十万公頃可耕地問題，呈現完全不同的面目。在战前的捷克斯洛伐克（不包括外喀尔巴阡烏克兰），可耕地，包括有实用价值的园地在內，达五百七十一万二千一百五十六公頃，1954年降至五百万零七百公頃的空前最低紀录，1960年时，也仍然只停留在五百一十四万三千公頃。[④] 如前所述，这些未耕作土地中，有一部分是貧瘠的，因此不加耕作倒具有更大經济意义。但是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十分肥沃的，应該耕作，鉴于捷克斯洛伐克长期沒有能力达到农产品产量的計划指标，就尤其是如此。如果无法提供足以进行更集約耕作的人力或机器，就应該把这些土地变成草地或牧場，以提供更多的牧草和干草，但是并沒有这样做，官方公布的現有草地和牧場的面积数字远低于战前水平这个事实，就說明了这

① 1954年11月26日《劳动报》；自由欧洲委員会收听到的布拉格电台1955年3月9日的广播；*News*, 4，5（1955），第11頁。

② 1958年11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9年9月3日《农业报》。

④ 战前数字根据 *Ročenka*（1937）的数字，战后数字根据 *Ročenka*, 1958, 1960。

一点。①

但是，上述"休耕地"并非全部都真正处于休耕状态。其中若干部分是耕作的，往往还非常有效，无非当局不知道而已。与1945年以来的几次沒收和征用浪潮同时发生的大批土地轉移情况，使农业土地产权問題非常混乱。这就为不向有关当局呈报部分地产从而瞞报地产，創造了良好机会。由于官定上繳定額主要是根据已申报地产的面积决定的，瞞报地产就成了有利可图的手法，可借以降低官定上繳定額，并在自由市場上以高价抛出应上繳而未上繳的农产品。这种做法之风行一时，已为农业部1952年1月的一份报告所证实，該报告透露，全部可耕地中竟有13.4%下落不明。②不仅是个体农民和集体农庄，就連国营农場也有这种瞞报土地行为。③自然，上述花招一旦为現政权所发觉，它就采取了坚决措施来制止这种行为。鉴于捷克斯洛伐克党和政府都加紧了对农业的控制，对于大部分瞞报的土地現在已經被发現这一点，就不容再有怀疑了。

尽管农业产量落后，却有大量可耕地閑置，所以致此主要原因在于共产党农业劳动力政策的混乱。共产党企图减少农业工人人数这一基本方針肯定是必需的。但是，由于要滿足第一个五年計划下工业对于越来越多的劳动力的貪得无厌的胃口，現政权减少的农业劳动力远远超过了原計划規定的4%。到1952年时，从事农业的人数已經从1948年的二百二十三万九千人减至一百八十五万人，即减少了大約18%。④由于农业机械化的进展同时落后于計

① 1936年时，有一百一十四万两千九百四十四公頃草地，八十九万四千五百零三公頃牧場，外喀尔巴阡烏克兰还不算在內；1960年时，相应数字是一百零九万一千公頃和八十三万三千公頃。

② 1952年1月31日《人民民主报》。

③ *Statistický obzor*, No. 9, 1954。

④ *Ročenka*, 1960, 第90頁；《新自由报》(1955年1月4日)报道1949至1953年人数下降多达21%。

划，結果势必就是第一个五年計划农业部分的失败。随着新方針重又比較側重农业，減少农业劳动力的政策停止了。“过去几年中农业工人人数减少了好几十万，这肯定不是健康現象，”薩波托斯基在1954年1月說，“[农业]劳动力的减少不符合机械化的进展要求，造成很多缺陷。”① 經过上述重新考虑以后，現政权一反以前的劳动力政策，下令在1954至1957年之間，招收三十二万新工人参加捷克斯洛伐克农业。② 不过，尽管以奖金和其他利益引誘人們离开城市下放到农場去，运动却决沒有获得成功。1955年，从事农业的人数从1952年的低紀录一百八十五万人微升到一百九十三万三千人。但是，1956年又开始下降，1959年时回落到上述的一百六十二万三千人。

現政权最近为改进农业劳动力的年龄构成所作努力，也同样沒有成功。为了給年老的农民队伍注入更多的年青血液，当局指示，在1954至1957年之間招收的三十二万农业劳动力中，有二十万零五千人应該是刚离开学校的年輕人。可是当局公布的1960年的数字却說明，青年化运动迄今为止是失败的，1960年农民平均年龄为四十四点八岁，他們之中46%以上超过五十岁。③ 今天年輕一代无意务农，这固然不仅是共产主义世界才有的社会經济現象。但是，捷克斯洛伐克青年其所以根本不願意当农民还有另一个重要的理由。那就是：由于共产党一貫美化产业工人，把他們捧为英雄，并同时貶低农民，务农不大有吸引力（这也难怪）。

由于老年人工作效率低，尤其是需要体力的工作，捷克斯洛伐克农业人口的平均年龄高这一点，毫无疑問是农业劳动力质量普

---

① 1954年1月4日《农业报》。

② 1954年5月23日《紅色权利报》；1954年12月18日《紅色权利报》；*Prague News Letter*, 11, 2, 1955年1月22日。

③ 1958年4月19日《人民民主报》；*Ročenka*, 1960, 第249頁。

遍低劣的促成原因，这是应該列入共产党农业"資产負債表"的"負債"項的又一引人注目的項目。但是，质量低劣的主要罪責必須归之于早先提到的共产党的政策，即排挤实际上是最优秀最有經驗的农民——富农。由于不准富农加入集体农庄，捷克斯洛伐克农业因而摒弃了成千成万最有条件的人的服务。同时，許多集体农庄的管理权落入了这样的人的手中，他們也許是可靠的共产党人，但是他們的全部农业知識往往来自仓促組成的短期訓练班。再则，由于农业作为职业声誉很低，願意从事农业的人少，很难滿足对于經营現代化的机械化农业所需专門人材和技术人材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具有这种条件的人最不願意放弃城里工厂里的职位去从事农場工作；农业工人中条件較好的人倒是竭力想轉业进城做比較适当的工作。

但是，在使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領导人十分煩恼的許多难題中，最討厌的是农民对整个共产主义，尤其是对共产党农业政策的无言反抗。作为具有强烈占有欲的頑强的个人主义者，典型的捷克斯洛伐克农民憎恨任何形式的集体化。此外，他們认为共产党政权是个土匪，夺走了他們的財产、牲畜和农具，这还不算，还迫使他們在一度拥有的土地上，为菲薄工資而做苦工。因此，他們无意帮助一个恨之入骨的制度，一有机会就要进行偷盜，因为这样做，也只不过是收回本应是他們的东西的一小部分。在这种哲学指导下，被迫群集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里的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农民就想方設法逃避共产党的控制，尽量少做工作，尽量欺騙現政权并尽可能集中力量耕作自己的小块自留地。①共产党抱怨捷克斯洛伐克农民日常对現政权进行报复而怠工和欺謾的

① 1951年11月9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6月15日《紅色权利报》；1955年1月8日《农业报》；*Dikobraz*，1955年6月9日，1956年3月29日；1959年7月10日《紅色权利报》。

事情屡見不鮮，如果把这些牢騷收集起来編纂成册，如果把逃亡农民所談情况編纂成册，都会有厚厚一本。不过，只要随便从共产党报紙上摘录下少数例子，就足以說明农民与現政权之間的这一无情斗爭所引起的問題了。

集体所有的乳牛始終沒有完成牛奶产量的規定指标，可是集体农民在自留地上喂养的——常常是用从集体农庄"借来"的飼料喂养的私有乳牛，却似乎要听話得多。只須举出最近的一个例子就行了：一个有一百零八头乳牛的农业合作社每天仅产奶一百三十一升，可是，属同一合作社私人所有的乳牛每头的平均产奶量却为八升。① 另一个例子是：在洗濯牛奶罐子以后，由于"遺忘"，在每个罐子里都留下一点水，这样一来每天的牛奶产量就平空多了二十升，增加牛奶产量問題岂不是輕而易举就解决了。② 还有某个集体农庄，它的馬鈴薯額定产量虽只完成27%，却按每劳动单位二至三公斤的标准，将馬鈴薯分配給成員，以便使"他們得以在自留地上喂养更多的猪，从而增加自留地的收入"③。另一个可以达到同样目的的拿手手段似乎是与刨馬鈴薯者串通一气，让他們在"正式"收获时，留一部分馬鈴薯在地里——以后再偸偸地刨出来供私用。在北波希米亚某县，1958年时馬鈴薯的情况竟至于达到这样的地步，收获的馬鈴薯比播种的还少！④ 同样，甜菜也往往被私自扣下来用作飼料，而不是上繳制糖。⑤ 似乎始終存在一种趋势：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里，不仅飼料，就連肥料，甚至牲畜也往往不翼而飞，奇妙地落到了私人手里。比如，在波希米亚的一个国营农

①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11, 1958年11月20日。

② 同上，No. 271，1959年12月4日。

③ 1958年1月6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9年1月27日《农业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33, 1959年2月18日。

⑤ 1959年11月19日《紅色权利报》。

場里，监察机构进行突然抽查的結果发現，二十三名職工非法拥有鸡四百九十九只、鴨三十只、鵝一百四十五只、綿羊二十三头、山羊三十四头和猪二十头。① 做到这种"轉手"，有一个便当的方法，那就是把所有与簽发牲畜死亡证有关的人員拉下水，从而使弄到手的仔畜系在官方紀录上已經死亡的。上述人为的死亡加上因自然原因和疏忽造成的眞正死亡，造成了集体所有牲畜的高死亡率。

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中也存在类似的玩忽和逃避职守以及明目张胆进行欺騙的特色。年复一年，它們总是由于严重忽視維修工作，使許多机器在最需要的时候无法使用而受到申斥，这已經成了多年老規矩了。② 偸窃和非法交易难于获得的备用部件已成常事；通过官方途徑往往連一小部分部件还沒有到手，耕地或收获季节就已过去。③ 这大有助于說明，为什么关于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的龐大交貨量的动人統計数字，在农业产量上并沒有得到同样动人的反映。还有，通过机器拖拉机站监視集体农庄这个十分重要的意图，常常成为画餅，因为拖拉机手与集体农民上下其手，互相謀利，比如拖拉机队用政府的时間，非法地为农民的自留地或瞞报的土地耕地以换取特殊报酬，然后在工作記录本上伪造数字以掩盖这一勾当。④

捷共領导发觉了上述行为以后，就以鞭子与胡蘿卜并用的臭名远揚的方法对之进行了无情的斗爭，可是迄今所获成果微乎其微。毫无疑問，在完成了1961年的农业集体化計划以后，現政权将能更有效地进行控制，从而逐渐制止农民的盜用公物行为。借助农业学校和农牧技术訓练班，現政权到适当时候将能克服許多

① 1952年10月3日《农业报》；1952年12月24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5月13日《农业报》。

② 1953年1月13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3年10月14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3年5月12日《眞理报》。

名为"自願"，实則被迫参加农业工作以代替共产党执政前就务农的年老农民的人严重缺乏农业专門知識的現象。但是，只要捷共領导仍然以目前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理論为指南，他們就很可能遭到农民的反抗，这是現政权在农业方面的困难的主要原因。一个聪明的捷克斯洛伐克农民最近在匿名的掩护下，致函捷共的

第十五表　战前与战后农产品产量比較

品名	单位	1926—1930	1934—1938	1948	1953	1958	1959	1960	1965計划
小麦	百万吨	1.32	1.51㊀	1.43	1.56	1.35	1.65	1.5	
黑麦	百万吨	1.67	1.58	1.14	0.95	0.94	0.97	0.88	
大麦	百万吨	1.29	1.12	0.9	1.25	1.12	1.47	1.74	
燕麦	百万吨	1.40	1.21	1.0	0.87	0.87	0.94	1.04	
馬鈴薯	百万吨	8.78	9.64	6.07	9.7	6.59	6.59	5.25	
甜菜	百万吨	6.66	4.7	4.29	5.59	6.95	4.9	8.40	
玉蜀黍	百万吨	0.24	0.23	0.3㊁	0.4	0.48	0.50	0.59	
鮮果和坚果	百万吨		0.48	0.64	0.72	0.77	0.47		
肉类(活重)	百万吨			0.44	0.70	0.89	0.90		1.3
牛肉	百万吨			0.20	0.30	0.31	0.32	0.34	
猪肉	百万吨			0.27	0.36	0.54	0.55	0.55	
葡萄干	百万公担			0.66	0.35	0.93	0.49		
酒花	千吨	11.3	7.0	4.99	5.63	6.5	5.95		
烟草	千吨	8.0	13.1	9.01	11.8	7.85	7.08		
牛	百万头		4.71	3.66	4.08	4.18	4.3		4.8
乳牛	百万头		1.87	1.87	2.15	2.08	2.07		2.3
猪	百万头		3.54	3.42	4.17	5.28	5.69		5.7
羊	百万头		0.54	0.46	1.02	0.82	0.73		0.6
家禽	百万只			16.39	21.09	25.36	27.57		
奶类	百万公石			25.0	31.5	36.5	36.6		
蛋类	百万个			1.1	2.0	2.1	2.1	2.	3.0

㊀ 1933 年为 1.98。　㊁ 估計数字。

資料来源：*Czechoslovak Statistical Yearbooks* 和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局的其他报告。

一个州委报紙的主編，說了以下一番极其中肯的話。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我們傾家蕩产——但是还記得我們只过了多长时間就恢复过来的嗎？不需要任何人来提醒我們的农民注意农业技术的时間表，誰都知道何时下种，何时收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的]占領下，他們又是怎样度过的呢？虽然德国人攫取了他們所要的一切，却还有足够的东西留下来。可是現在呢，十一年来我們喋喋不休地談論大生产，农产品却依然价格昂貴。錯誤犯了不少。采用了許多方法，可是沒有一个方法带来了奇迹。只有在重又产生对故国的爱，而且农民和农业工人的子弟們踏着父老的足迹前进时——像以往一向那样才可能出現奇迹。”①

① *Cesta míru*, 1959年9月19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68, 1959年11月16日。异体字为作者所标。

第十七章

人所付出的代价

在前两章，作者企图严格地从經济成就的角度来估价捷克斯洛伐克在无产阶級专政下取得的工农业发展。本章则将从这些发展对捷克斯洛伐克老百姓的普遍福利的貢献或损害来进行考虑。

以此作为衡量共产党經济成就的标准，对于給这些成就作出全面正确的估价具有决定性意义。馬克思和列宁的学說尽管十分强調經济决定論，但认为經济安排不过是达到目的的手段。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消灭、包罗万象的經济規划工作、冒进的工业化运动、对生产資料生产的片面强調——这一切据說都是为了消灭人对人的剝削，比資本主义制度更公平地分配商品和劳务，并提供比資本主义制度的水平更高的社会福利。这一切应該能够产生十分巨大的物质价値，在他們看来，这是建立共产主义太平盛世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到那时，报酬的标准将是人們的需要而不是劳动。共产主义經济制度宣称在解放工資劳动者使之不再依靠“利欲熏心的資本家施舍面包”以后，不仅将增进人們的物质福利，而且将以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提供的“眞正”自由来代替資本主义統治下提供的毫无意义的“名义”自由。“唯有社会主义才能使所有人在历史上第一次得享人的尊严，使所有人得享自由；所以有此种可能完全是由于生产有了史无前例的发展，也只有在这种发展继續下去的情况下才有此种可能。”①

在上述方面，无产阶級专政下捷克斯洛伐克經济的“資产負債

① 1958年7月31日《劳动报》。

表"的情况如何呢？

生 活 水 准

由于若干原因，首先应該考虑的是生活水准。如制訂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一个长期經济計划的法律所宣称，經济規划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大大提高全体城乡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准"①。虽然第一个五年計划在这个具体方面可悲地落后于計划指标，在斯大林死后时期却有了显著改进，在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生活水准比其他姊妹卫星国高相当多。在捷克斯洛伐克的某些西方观察家甚至认为，1955—1956年，毗邻的人民民主国家波兰和匈牙利动蕩不安和公开叛乱势成燎原时，捷克斯洛伐克所以平安无事，福利水平較高起了重要的作用。最近，捷共領导人一直在利用改善了生活条件这个問題，为赫魯曉夫发起的資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国际思想竞賽中的共产主义爭取胜利。捷共領导利用捷克斯洛伐克生活水准一向高于运气較差的东欧邻邦这一事实，竭力想把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描繪成社会主义的橱窗。《眞理报》在1960年1月吹嘘說，"到第三个五年計划[于1965年]結束时，就生活水准而論，捷克斯洛伐克将远远超过美国、英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它将成为这些国家的榜样，其他国家就更不用談了。"②

为了确定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权在这方面有多大功劳(如果有任何功劳的話)，必須用以下四种尺碼来衡量在人民的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一)共产党統治下的生活水准超过了共产党統治之前嗎？(二)如果答复是肯定的，增长的幅度大于正常的工艺技术、經济和社会进展(不管政治制度如何)自然会产生的增长幅度嗎？(三)在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物质福利的分配比共产党

① 1948年10月27日通过的第二百四十一号法律。

② 1960年1月3日《眞理报》(布拉迪斯拉伐)。

夺取政权以前平均嗎？（四）如果答复是肯定的，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共产党的努力而不是由于战后世界普遍趋向福利国家的趋势呢？

显然，这种衡量方法要求将目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生活水准不仅与共产党执政以前时代的生活水准进行比較；而且与其战前物质福利情况与捷克斯洛伐克大致相似的非共产党国家的相应发展进行比較。

实际工資

最能表現物质福利情况的溫度計是实际收入，也即以实际购买力来表示的名义收益。因此，将共产党政权下捷克斯洛伐克工資劳动者的平均实际收入，一方面与战前时代相比，另一方面与經济发展水平可比的非共产党国家相比，应該大大有助于回答上述四个問題的前两个問題。

共产党政权在比較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和战前的工薪时，自称共产党执政后工薪剧增达 30% 以上。据 1957 年論述捷克斯洛伐克在世界經济中的地位的一种政府出版物說，1956 年职工的实际工資比 1937 年高 30.8%，所以“捷克斯洛伐克劳动人民用工資所能购买和获得的日常必需品和劳务，差不多比 1937 年多三分之一”①。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在盎格魯撒克逊世界的宣传喉舌《布拉格新聞通訊》(Prague News Letter) 报道說，1957 年的实际工資比 1937 年水平高“36% 以上”，《統計新聞》(Statistické Zprávy) 估計，1960 年的实际工資比 1937 年增加了 56%。② 如果上述說法和类似說法可以完全相信的話，那末共产党在这方面的紀录是应

① *Postavení*, 第 123 頁。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4, 8, 1958 年 4 月 26 日；*Statistické zprávy*, No. 8, 1960, 第 21 頁。

該大加贊揚的。虽然在二十多年內实际收益增加此数幷无出奇之处，但肯定是值得贊揚的。不过，經过比較仔細的研究以后，問題就出現了完全不同的面貌。

首先，共产党的比較歪曲了現实，因为它为一己之私，只选择适合現政权的目的——即把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生活描繪得漆黑一团以反衬目前生活的美好——的战前数字。比如，上文提到的一期《布拉格新聞通訊》所比較的是 1957 年和战前的平均收益，1957 年的材料选的是四百六十万工資劳动者——也即除了集体农庄庄員和学徒以外，在国民經济的社会主义部分工作的所有人——的平均收益，可是战前的材料选的却是从事农业以外的有收益职业的大約四百万人中仅仅 3.2% 的人的平均收益。为了降低战前的平均收益数字，共产党宣传家故意忽視战前的差不多一百万收入較高的职工，可是另一方面，在計算 1957 年的平均工薪时，却包括了这种收入較高的个人。① 此外，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人工資統計数字，根据的是用于意外損害保险和年老保险的数字，它不能准确反映实际收益，因为許多企业为了少繳保险費，上报的工資普遍比实际支付的低。計算战前工資时也沒有列入战前許多企业一向付給工人的超时工資、圣誕节奖金和其他奖金，可是在求出目前的平均收益时，却算进了各种奖金。② 共产党宣传家完全依靠这种方式才得以宣传說，1937 年每个雇佣人員的平均月薪为七百四十二克朗；同年每个工人的平均工資为四百七十六克朗。实际上，1937 年时，体力劳动工人月薪达八百二十六克朗，在 1929 至 1936 年之間，領薪人員的平均月收入为一千一百九十二克朗至

① 关于战前数字，参看 *Ročenka*, 1937，第 19 頁。

② 甚至有一个共产党作家在 1957 年承认，这些因素使工資看来比实际要低。参看 Jan Křen, *Československo v období dočasné a relativní stabilisace kapitalismu*（《捷克斯洛伐克資本主义的暂时相对稳定时期》），Praha, 1957，第 252 頁。

一千三百六十六克朗不等。①

共产党对生活費用的計算，明显地存在着类似的歪曲。既然实际工資指数只不过是名义工資指数和生活費用指数之比，当以計算生活費用指数时所用的价格无法輕易买到消費品統計总数字的构成項目时，实际工資指数的准确性就会受到严重損害。可是，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却正是如此，而且是在十分巨大的規模上存在这种情况。如非共产党的材料和共产党的报紙所证实，捷克斯洛伐克消費品市場始終苦于有点像是格雷欣規律（Gresham law）❶的翻轉的现象，即較廉价的各种商品为較昂貴的商品所代替。每当政府降低物价时，价格被降低的商品总是开始从零售商店的柜台上消失，因此消費者除了购买比較昂貴的代用品以外就别无选择了。“关于［1959年3月］降低物价，”《紅色权利报》写道，“有必要再一次譴責在［最近的］全国范围的討論中遭到我国劳动人民抨击的现象，比如我們的某些制造厂和貿易部門企图取消最廉价的一类商品，而代之以所謂較好的、自然也就是較昂貴的产品。”② 因此，如該报所承认，“消費者无可奈何，只好购买較昂貴的物品。”报上偶一披露的具体的不滿意見說明，物价的高低差别决不是微不足道的。③ 就連商店橱窗里摆設着人們希望买到的物品时，也并不保证顾客一定就能买到这类物品。售貨員在不宜“破坏

---

① 参看 J. A. Trutnovský, *Worker's Standard of Living in Czechoslovakia*, 1949—1951，自由欧洲委員会油印出版，New York, 1952; *Ročenka*, 1937，第223頁; *The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Geneva, 1951，第301頁报道1937年捷克斯洛伐克工人的每周收入为一百九十二点四七克朗，他的家庭的收入为二百八十六点零六克朗。

❶ 格雷欣規律也叫“劣币驅良币律”，一般认为是十六世紀英国財政家格雷欣（Thomas Gresham, 1519—1579）所发現，故名。这一規律认为两种实际价值不同而名义价值相同的貨币同时流通时，实际价值較高的貨币，即良币，必然退出流通，实际价值較低的貨币，即劣币，則充斥市場。——譯者

② 1959年4月5日《紅色权利报》。

摆設"的借口下，往往不肯出售橱窗里摆設的物品。[4]特别是在食品商店里，还有一个拿手的策略，那就是諸如檸檬这样的貨色倒是也卖給顾客，不过必須同时购买該店希望处理的另一种貨色，比方苹果。[5]

尽管現政权努力制止，上述恶劣行为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共产党的生活費用指数反映現实的准确性，就如美国倘若主要根据旨在吸引顾客来店以使"不値錢貨色"脫手的"特别处理品"或"賤卖品"价格求出生活費用指数一样。因此，我們必須把共产党的說法——1959年职工家庭和农民家庭的生活費用指数仅比1937年水平分别高17.8%和28.8%看作是粗暴的歪曲行为。[6]

由于消費品統計总数字中包括的許多商品质量奇劣，这种歪曲現实現象更形严重。对于战前时代聞所未聞的低劣质量，顾客怨声載道，他們举出了无数往往是駭人听聞的例子，这些現象使人毫不怀疑，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零售商品，质量往往显著低于战前的同类商品。[7]这一点对于实际生活費用的意义是显而易見的：比如說，某一套衣服价格为战前的两倍，再加以結实程度仅及战前的一半，其价格事实上就等于战前的四倍。由于目前的生活費用指数中包括的物品质量沒法与战前同种物品相比，顾客的购买力实际上低于共产党的指数所代表的购买力，虽然无法估計低多少。

---

③ 比方說，照规矩应該卖三十九克朗的男用衬衫，不花五十克朗就休想买到；标价二十三克朗的最便宜的尼龙絲袜买不到，顾客必須花四十二个克朗买"較好的"尼龙絲袜；童鞋（皮鞋）官价五十克朗，可是做母亲的却要花一百克朗才能买到，等等。見1959年12月13日《紅色权利报》；1959年12月29日《眞理报》；1959年1月5日《劳动报》。

④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64, 1959年10月22日；No. 279, 1960年1月26日。

⑤ 同上，No. 227, 1959年1月6日。

⑥ *Ročenka*, 1960, 第389、391頁。

⑦ 参看第十五章的例子。

最后，在估計共产党发表的实际工資增加数时必須記住，为此必須付出的代价是延长工作时間。1939 年，捷克斯洛伐克制造业的平均工作周是四十四点九八小时，可是在 1948 年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后，就一跃而为四十八点八七小时。① 1957 年，名义上减少到了四十六小时，但是有許多迹象表明，完成計划的苛刻指标一向需要的加班工作仍然使工作周普遍高于規定的最大限額。到 1958 年为止，捷克斯洛伐克制造业的实际工作小时据公布为每工作日八点一小时。② 还有，在 1959—1960 年工資改革之前，工人的收益中 70% 以上来自計件工資和超額完成計划的各种奖金，只有大約 13% 至 16% 来自正常工作时間的工資。③ 此外，如最近紛至沓来的不滿意見所证实，許多捷克斯洛伐克工資劳动者由于彻底改革 1959—1960 年实行的整个工資和工作定額制度而受到損害。实行新制度时公开宣称，目的在于“增加和巩固对于工人的物质刺激，以便保证产量和生产率的不断上升”④，显然，新制度已使工作定額全面提高，結果减少了不願意也不可能完成更費力的預定工作計划的人的收益。⑤

---

① *The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949—1950*, Geneva, 1951.

②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59，第 60 頁。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作周包括星期六，以星期六作为正常的工作日，不过工时稍短。*Hospodářské noviny* 說明了 1957 年縮短工作一举实际上是多么虛妄，它在 1960 年 8 月 26 日說，建筑工人 1957 年的一个工作班平均为八点一小时，1958 年为八点二小时，1959 年为八点四小时，1960 年上半年为八点五小时。

③ *Ročenka*, 1959，第 160 頁。还可参看 Valerian Rizga 和 Michal Hronský, *Odměňování práce ve výrobě*（《生产工作的报酬》），Praha, 1959，第 34 頁。在 1959 年工作定額改革以后，計件工作在工作小时中所占比重减至 54%。

④ 参看党中央委員会公开信，1958 年 11 月 20 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9 年 5 月 28 日和 12 月 8 日《劳动报》；1959 年 9 月 22 日《紅色权利报》，1960 年 1 月 3 日和 2 月 18 日《紅色权利报》；紐約自由欧洲委員会第 244/60 号和 673/60 号档案。

从上述因素看来，共产党在实际工資方面的紀录，就远不像初看发表的統計数字时那样动人。虽然由于缺乏可靠的全面数字而无法进行准确估量，却有着足够的材料对共产党在这方面的紀录作出至少是大致的估計。

应予克服的第一个障碍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工資統計只提供某些类职工的数字，由于这种数字主要是根据为社会保险目的上报的基本工資，幷不反映全部实际收入。因此，就不可能准确地确定实际工資指数的可靠計算中的一个关鍵数字，即：战前一个有收益的捷克斯洛伐克职工的平均名义收入究竟有多少。尽管如此，可以在以下基础上作出大致估計：除开农业以外，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有收益职工在統計上可分为四大类：①

独立业务人員	五十八万五千五百四十一人
办公室工作人員	四十六万九千四百三十五人
保管工作人員	四十七万九千二百九十一人
体力劳动工人和学徒	二百六十万四千三百七十四人

战前統計年鉴中发表的收入数字只包括私人雇用的办公室工作人員（三十万人以上）和参加工人賠偿保险的工人（約一百七十万人）。根据为年老保险上报的数字，先提到的集团中男女的平均年收入，1929 年为一万六千四百克朗，1931 年为一万五千八百克朗，相当于平均月收入一千三百四十一克朗。根据工人賠偿保险的数字，后提到的集团的平均月收入为七百一十克朗。② 由于关于其他类别的类似收入平均数字尙付闕如，作者在計算时将独立业务人員和公务員归为办公室工作人員一类，保管人員归为体力劳

① *Ročenka*, 1937，第 19 頁。由于共产党的相应数字不仅在計算中略去了个体农民，也略去了統一农业合作社社員，所以必須把农业除外。除了农业以外，唯一除外的集团是靠养老金和各类津貼生活的人以及慈善机关收容的人。

② 同上，第 221 和 223 頁。确定每月收入的办法是将 1929 至 1931 年保险人数除上报工資总数。

动工人一类。根据不完全的实际經驗，可以根据以下假定这样做：公务員的平均月收入接近于独立业务人員的平均月收入則毫无疑問超过私人雇用的办公室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金，同时，保管人員的每月平均工資与体力劳动工人大致相似。这样有收益的职工便分成了两大类：一类是独立业务人員和办公室职員，人数有一百零五万四千八百八十六人，估計平均月收入一千三百四十一克朗。另一类是体力劳动工人和保管人員，人数有三百零八万三千六百六十五人，估計每月平均工資为七百一十克朗。两类人的比例大致为一比三。把两类人合起来計算，月收入平均为八百六十八克朗。这是保守的估計，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实际平均收入很可能高于此数。但尽管計算方法已故意偏低，仍使共产党提出的1937至1956年之間名义收入增加68%这个数字，銳减为1937至1957年之間只增加远为有限的44%。即令完全相信共产党的生活費用指数，即在同时比1937年增加了20.8%，結果也只是实际工資比战前水平增加19.2%而不是共产党宣传家所說的“36%以上”。但是，由于实际生活費用比共产党的官方指数要高很多，因而就必須相应削减实际工資指数。

以下第十六表也說明了这一点，該表比較了1937和1957年捷克斯洛伐克工人收入的购买力。在編制該表时碰到的主要問題是，关于工人的平均小时收入缺乏任何数字。虽然共产党編制的劳动情况目录列举了各类各級工人的小时工資，却缺乏捷克斯洛伐克工人每小时实际上平均收入多少的总数字。因此，作者用以下方法大致估計出了每小时工資为六点七六克朗：以同一年內每个工人領取工資的工作小时估計总数除他的平均年收入。① 1958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为国际劳工組織的調查所提供的某些种职工的小时收入的部分数字，证明上述估計是接近現实的。② 各工业生产部門不熟练工人的平均小时收入，从紡織业的五点二四克朗，

到机器业的六点零八克朗和建筑业的六点三五克朗，同时，除了特受垂青的采矿、鋼铁和重型机器部門以外，所有工业部門熟练工人的相应小时收入，似乎大部分在六克朗至八点五克朗之間。另一方面，每周收入沒有引起問題，因为从已知的月收入中可以計算出来。关于战前时期，在《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年鉴》(Czechoslovak Yearbooks of Statistics)上可以找到的有关小时收入的唯一数字，是首都布拉格三十二种不同行业的平均小时工資——1936年为四点三四克朗，1938年为四点三二克朗。③ 尽管存在明显的局限性，根据上面的几套近似数字进行的比較，至少能作为估价共产党在实际工資方面的标榜的另一有用綫索。

如第十六表所显示，到1957年时，共产党統治下的捷克斯洛伐克工人在日用必需品的购买力方面，仍然不如战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工人。除了面包、馬鈴薯、奶类、牛腰窩肉、啤酒和香烟以外，购买同样数量的食品所需付出的劳动时間都比战前要长。当他需要衣服、鞋类或家具时，情况也是如此。虽然为支付电灯、自来水、暖气等公用事业費他不必付出像战前那样多的劳动小时，可是由于他的收入大部分用在食品、衣服和耐用品方面，少繳公用事业費用使他的处境得到的改善是微不足道的。1959 和 1960 年物价的有限降低以及 1957 至 1959 年之間大約 4 %的工資增加，肯定有助

---

① 为了这个目的，根据国际劳工組織发表的关于 1957 年捷克斯洛伐克制造业的平均工作日为八点一小时的統計数字，以八乘 1957 年一般产业工人領工資的二八六点一个工作日（实际工作二六四点三个工作日，有工資的假日算十七点六个工作日，完成其他任务算二点五个工作日，正式許可的自由时間算一点七个工作日）。

② 参看 *Statistical Suppl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LXXX, 1 (1959)，第 22 頁。

③ *Ročenka*, 1937，第 226 至 227 頁和 *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1939，第 110 頁。

第十六表　1937年和1957年捷克斯洛伐克工人小时收入和每周收入购买力比較

购买該項物品所需工作小时㊀		单　位	品　　名	一周工資能购买的同类物品数量㊁	
1937	1957			1937	1957
0.52	0.39	1公斤	黑麦面包	92.44	110.0
0.65	0.66	1公斤	白面粉	74.29	81.71
0.71	1.07	1公斤	大米	68.19	39.72
3.95	3.58	1公斤	牛腰窩肉	12.23	11.91
3.09	4.18	1公斤	带骨猪腰肉	15.64	10.24
3.66	3.73	1公斤	香腸	13.12	11.44
2.53	2.79	1公斤	人造黃油	19.08	15.88
3.84	6.28	1公斤	黃油	12.6	6.81
0.12	0.09	1公斤	馬鈴薯	416.0	461.0
1.48	1.64	1公斤	糖	32.75	26.0
8.37	31.34	1公斤	咖啡	5.77	1.36
1.16	1.28	1公斤	肥皂(洗濯用)	41.6	33.25
0.11	0.15	1个	蛋类	416.0	286.0
0.35	0.30	1升	奶类	138.66	143.0
0.60	0.36	1升	啤酒	80.0	119.17
1.4	1.2	1包	香烟	29.7	35.7
4.84	2.39	100公斤	家用煤(褐煤)	10.0	17.93
6.28	1.19	10瓩小时	电力	7.70	35.75
34.88	7.46	100立方公尺	炊用煤气	1.39	5.72
1.05	2.36	1公尺㊂	衬衫用棉布	46.22	18.10
1.02	2.11	1公尺㊃	服装用棉布	47.27	20.14
27.91	59.57	1公尺㊄	服装用羊毛織品	1.73	0.72
63.95	72.74	1件	半羊毛男装	0.75	0.59
116.27	161.19	1件	純羊毛男装	0.42	0.24
39.07	50.30	1件	呢羢男大衣	1.24	0.85
36.28	41.04	1件	純毛織品女装	1.33	1.04

购买該項物品所需工作小时㊀		单　　位	品　　　名	一周工資能购买的同类物品数量㊁	
1937	1957			1937	1957
71.16	86.56	1件	女大衣	0.68	0.49
21.39	24.18	1件	童装(九岁)	2.26	1.77
6.51	6.94	1件	男用棉紗衬衫	7.43	6.17
0.93	0.81	1双	男用棉紗短袜	52.0	53.15
18.37	26.27	1双	男用皮鞋	2.63	1.63
15.12	23.28	1双	女用皮鞋	3.20	1.84
2.79	3.05	1双	男用皮鞋鞋底	17.33	14.06
534.88	544.77	1套	臥室家具	0.09	0.08
300.0	369.0	1套	厨房家具	0.16	0.12
138.37	80.59	1辆	男用自行車	0.35	0.53
1,160.5	1,313.4	1辆	摩托車(賈瓦牌)	0.04	0.03

㊀ 1937年的小时工資：四点三克朗；1957年的小时工資：六点七克朗。

㊁ 1937年的每周工資：二百零八克朗；1957年的每周工資二百八十六克朗。

㊂ 八十公分寬。　㊃ 七十公分寬。　㊄ 一百四十公分寬。

資料来源：1937和1957年的价格，摘自 *Ročenka*, 1959, 第383至384頁和 *Ročenka*, 1958, 第324至325頁。

于使收入的购买力超过1957年的水平。①但是，由于1959和1960年宣布的降低物价只适用于很少几种食品，小时收入的总购买力看来还不可能提高到超过1937年的水平。也不应該忘記，上表只适用于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物质福利的分配方面居于特权地位的体力劳动工人。如果可用其他类别的有收益职工作类似比較，共产主义制度会居于远为不利的地位。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实际工資，与其非共产党邻邦的普遍

---

① 关于降低物价，参見 *Ročenka*, 1959, 第383至384頁；*Prague News Letter*, 15, 6, 1959年3月21日和16, 9, 1960年4月3日。关于1958年的增加工資，参看 *Ročenka*, 1959, 第18頁；关于1959年的增加工資，参看1960年2月9日《紅色权利报》。

实际工資相比，情况如何呢？共产党在这方面极其緘默，这一点便說明他們很少可資吹噓的地方。捷克斯洛伐克的官方出版物《捷克斯洛伐克在世界經济中的地位》(The Position of Czechoslovakia in World Economy)虽然尽可能地贊揚捷克斯洛伐克經济中的一切，并极其喜欢与非共产党国家进行其他种种比較，却在非共产党国家指数"計算方法不同"①的借口下煞費苦心地避而不对实际工資作任何比較。尽管如此，該书仍无意地流露了所以緘默的眞正原因，它說，由于資本主义国家某些較有特权的职工的高薪，"普通工人平均收入已迥非本来面目"，又說資本主义国家的計算数字"为便于利用曾經过修飾"。

以下第十七表和第十八表說明，捷克斯洛伐克之显然不願意与非共产党国家比較实际收入，并非由于指数計算方法上存在差别，而是别有原因。②第十七表从制造业的一个普通工人为了购买规定数量的各种消費品所必須工作的小时的角度，說明了总收入水平。③第十八表是根据上述1958年10月的調查，送交国际劳工組織的有关各行各业的小时收入的数字制定。由于提供有关資料的行业并不是一成不变，作者只选择了十二种有可比数字的行业。购买力以十二个行业中每一行业的职工购买特定数量食品所需小时数表示。④

如第十六、十七和十八表所說明，除了少数例外，捷克斯洛伐克工人的购买力低于非共产党邻国的工人，美国就更不用提了。实际上，現实甚至比表上所表明的情况更坏，因为与除了西德以外的其他国家不同，第十七表中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数字指的是整个

① *Postavení*，第123頁。

② 选入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和西德，是因为它們是有着可比經济发展的非共产党国家，列入美国是为了便于美国讀者考虑。

③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工人平均小时工資的計算，参看本书第457頁注①。

④ 由于缺乏可比数字，除了少数几个项目以外，无法列入法国。

第十七表　各国制造业工人小时收入购买力比較(1957)

单　　位	品　　名	在以下国家购买所需工作小时				
		捷克斯洛伐克㊀	西德	比利时㊁	美国	法国㊂
1公斤	白面包	0.54	0.48	0.27	0.21	0.28
1公斤	小麦面粉	0.66	0.37	0.55	0.18	
1公斤	大米	1.07	0.48	0.63	0.20	
1公斤	去骨牛腰窩肉	4.03	2.42	4.52	1.11	3.5
1公斤	带骨猪腰肉	4.18	2.75	3.36	0.96	
1公斤	去骨熟火腿	8.98	3.85	4.36	0.65	4.0
1公斤	人造黃油	3.73	0.98	0.89	0.32	1.0
1公斤	黃油	6.28	3.40	3.51	0.80	3.25
1公斤	馬鈴薯	0.09	0.10	0.08	0.05	
1公斤	糖	1.55	0.57	0.52	0.12	0.41
1公斤	炒咖啡	25.37	9.57	4.63	1.04	4.0
1公斤	苹果	0.90	0.80	0.47	0.11	
100公斤	家用煤	2.63	3.6	7.69	1.5	4.5
1升	消毒牛奶	0.31	0.20	0.27	0.13	0.20
1升	啤酒	0.42	0.65	0.22		
1枚	蛋类	0.22	0.12	0.10	0.03	0.07
100克	洗濯用肥皂	0.13	0.9	0.04	0.02	
20枝	香烟	0.48	0.80	0.30	0.12	0.39
10瓩小时	电力	1.2	1.1	1.26	0.3	1.1
100立方公尺	炊用煤气	7.46	15.5	13.32	2.3	

㊀ 少数項目之所以数字有出入，是由于物价和质量的差别。

㊁ 1958年数字。　㊂ 巴黎地区工人。

資料来源：关于1957年物价和工資的数字摘自 *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1958；关于比利时物价的数字摘自 *Statistical Supple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LXXX, 1, July 1959；关于比利时工資的数字来自比利时駐华盛頓大使館；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工資是按本书第457頁注①所述方式，根据每月收入計算得来。为便于計算，工資数字約整如下：捷克斯洛伐克六点七(原为六点七六)；西德二点一(原为二点一三)；比利时二十八(原为二十七点九一)；美国二点零七，照旧。凡是物价有出入之处，取最高値。关于法国的数字，摘自"Le débat du niveau de vie", *Entreprise*, No. 195, 1959年5月30日，第53至55頁。

工业的工人，而不是单指制造业的工人。由于列入代表工資最最高的类别的采矿业工人，指数是偏高的。① 指数偏高的另一原因是，捷克斯洛伐克的統計数字中，将五万八千名 1957 年时月收入一千克朗(被称作"工人"的人每月收入是一千二百九十二克朗)的职員列为"其他"类而排除在外。② 在其他国家，这种輔助劳动力是与工人列为一类的。也不应該忘記，如果列入非体力劳动雇員，捷克斯洛伐克在比較中的地位还要坏得多，因为除了少数优秀的管理人員和技术人員以外，他們的薪金远低于上述非共产党国家。

如果联系房租来看，无产阶級专政下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与非共产党国家的公民在零售商品购买力的比較中所居不利地位就稍見緩和。虽然由于缺乏完全可比数据而无法进行准确計算，第十六、十七和十八表中关于公用事业和家用燃料的数字說明，除了电力以外，表中所列項目的費用在捷克斯洛伐克低于与之比較的欧洲国家。这也是今天捷克斯洛伐克即使以名义价格而論也低于战前一向水平的仅有的一些日常費用；房租情况也是如此。③ 1958 年，房租仅占捷克斯洛伐克工人家庭开支的 1.6%，占非体力劳动职員家庭开支的 2%，这个数字远远低于非共产党国家房租的相应百分比。④ 但是，如以下所示，一般捷克斯洛伐克人租得的

---

① 比方說，一个井下挖煤工人的平均小时收入 1958 年为十五点四七克朗，几乎是紡織业一个不熟练工人小时收入的三倍。

② *Ročenka*, 1958，第 124 頁。

③ 1937 年时受政府房租管制法約束的布拉格較老公寓的一間臥室带厨房的套房，每年房租为一千三百五十克朗，不受房租管制的較新公寓套房为三千三百克朗，两者平均为二千六百五十克朗。两間臥室带厨房的相应房租为二千四百六十二克朗和五千二百九十二克朗。*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République Tchécoslovaque*, Praha, 1938，第 159 頁。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官方材料，今天每年房租为九百至一千二百克朗不等，布拉格的有中央供暖系統的、两間臥室带厨房的公寓套房房租为二千二百克朗。

④ *Ročenka*, 1959，第 381 頁。

第十八表　十二种职业的体力劳动工人小时收入购买力比較(1958)㊀

职　业	捷克斯洛伐克	奥地利	比利时㊀	法　国	西　德
挖煤工人	37.94	56.64	26.76	37.52	32.12
装煤工人(井下)	51.49	62.20	31.71	37.52	50.00
面包师傅(司炉)	68.90	67.06	46.52		42.40
紡織工人	107.50	103.84㊁	45.63		44.17
紡織业不熟练工人	112.02	113.71㊁	57.59		56.99
家具匠	79.11	83.49㊁	41.61		44.91
室內装飾工人	91.43	83.49㊁	41.61		50.48
不熟练工人(鋼铁业)	90.03	78.73	58.65	40.38㊂	46.08
机器装配工人	71.93	65.48	52.21	38.62㊂	40.62
泥水匠	78.79	73.61	39.56		39.85
不熟练工人(建筑业)	92.52	79.74	46.60		48.40
外綫电气装配工人	69.55	62.20	42.96		40.00

㊀ 购买力以购买下列整套食品所需工作小时数表示：十公斤白面包、十公斤小麦面粉、三公斤大米、一公斤去骨牛腰窝肉、一公斤去骨猪腰肋肉、一公斤去骨熟火腿、一公斤人造黃油、一公斤黃油、十升消毒牛奶、五打鸡蛋、十公斤馬鈴薯、五公斤卷心菜、五公斤苹果、五公斤糖、半公斤咖啡、三升啤酒和一百支香烟。

㊁ 最低数字。　㊂ 超时工資除外。

資料来源：計算所根据的数字摘自 *Statistical Supple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LXXX, 1, July 1959。

住所即令以相当拥挤的西欧标准来衡量，也是十分可怜的。

比起自由世界，捷克斯洛伐克职工的另一优越条件是收入較有保障。虽然比非共产主义世界經济发达国家的工人收入低，他們的收入却較有保障，可保无失业之虞。此外，形成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建設現阶段特色的人力相对缺乏現象，为已婚妇女的有收益的就业，提供了較好的机会。比如，1958 年，工人的妻子的收

入在平均家庭收入中占13.5%，职員的妻子占18.8%。[1]

根据現有的統計数字，人們可以就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和非共产党国家的产业工人（以及在較小程度上还有其他非农业职工）的实际收入进行虽說只是大致的、却是有意义的比較，但是在农业方面，这种比較却无法进行。当然，比較一下农业工人的名义工資是可能的；而且不論是在与战前水平还是中欧和西欧非共产党国家农业工人的工資进行的比較中，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都占上风。[2] 但是，战前在捷克斯洛伐克从事农业的极大多数人都是单干个体农民，今天非共产党欧洲的情况也是如此。在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与之最相类似的阶层除了人数少而且日益萎縮的个体农民以外，还有集体农民；这两类人加起来，人数超过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职工（今天唯一的农业工人集体），比例差不多是九比一。[3]

虽然关于农业的其他数字俯拾皆是，官方的《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年鉴》却緘口不談每个个体农民或集体农民的平均收入。不过，一家捷克斯洛伐克經济杂志在1958年說，1956年个体农民的年平均貨币收入为四千四百零九克朗，其拥有的农产品价值六千八百五十九克朗。同时，同年一个集体农民的貨币收入被說成是六千七百三十克朗，此外，他的实物收入估計为五千二百七十四克朗。[4] 这就是說，集体农民的收入1956年比一个一般的产业工人

---

① *Ročenka*, 1958, 第323頁。

② 关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农业工人每日收入的数字，摘自 *Ročenka*, 1937, 第220, 221, 226頁；关于非共产党国家目前的收入，参看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1958; *Statistical Suppl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LXXX, 5, November 1959, 第433頁。

③ 1959年时，参加农业合作社工作的有九十五万四千人，經营私营农場的有五十四万二千人，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职工有二十一万四千人。

④ *Politická Ekonomie*, No.2, 1958, 引自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14, 1958年10月2日。

約低四分之一，备受摧殘的个体农民那就低得更多了。[1] 从实际收入来看，农民的不利地位甚至更其显著，因为农户的生活費用指数比 1937 年高 33.3%，而“职工”的生活費用指数据公布却只上升了 23.2%。[2] 虽然上述数字证实了（不足为奇）現政权对农民的歧視，它却沒有提供任何可据以可靠地比較今天捷克斯洛伐克农民与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农民或非共产党欧洲国家农民的实际收入的数字。但是能够收集到的一切間接证据似乎都說明，除了农业工人以外，这种比較很难对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有利。

因此，考虑到一切因素以后，似乎有理由得出結論认为，在共产党統治十二年以后，一般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的实际收入大概仍然低于战前水平。毫无疑問，某些类别产业工人的实际工資已經上升。战前工資一向极其菲薄的某些种类的工人，比如上述农业工人的实际收入，情况也是如此。同样，战前工資很低的家庭仆佣的几乎絕迹，也有助于提高总平均数。但是上述增加似乎已被独立經营的商人和自由职业者的消灭以及共产党統治下領薪人員实际收入的大大降低所抵銷。

社会福利

虽然在一个家庭里，一个或几个挣錢养家活口的人的实际收入是物质福利最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却不是唯一的因素。在衡量人民的生活水准时，还必須考虑現代福利国家的公民享受的日益增加的社会福利。

如它的共产党統治者孜孜不倦地强調指出的，在这方面，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在世界各国中名列前茅。它的从呱呱堕地一直到殯葬入土的几乎无所不管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大多数公民提供了

---

① 产业工人每月平均收入当时达一千二百八十五克朗。

② *Ročenka*, 1958，两个数字分别在第 326 和 328 頁。

福利国家的哲学所設想的一切社会福利：十八个星期的产假，产假期間領75%至90%的实际工資，其多寡取决于在同一企业中延續工龄的长短；初生嬰儿衣服补貼；公費医疗和牙科治疗；国家补助的娱乐；相当于实际工資50%至90%的殘废和疾病补貼，补貼每天最多为一百克朗；每月子女津貼，头生孩子七十克朗，直到第七个孩子多达二百六十克朗，工資越高津貼越少；免費的学校和名額多得惊人的大学奖学金；就业达二十至二十五年以上的五十五岁至六十岁者領取养老金，金額为服务的最后五年或十年平均岁收入的50%至60%，工龄每增加一年养老金递增1%至2%，一直到占实际收入的85%至90%；[①] 寡妇撫恤金，最多达掙錢者在世时可能获得的养老金的70%，多寡取决于寡妇的年龄、与死者結褵年限和遺孤多少；以及最多达一千克朗的丧葬补助金。在非共产主义世界的最高度发达的福利国家所发放的社会福利金中，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唯一沒有提供的是失业补偿，在共产党統治下，因为失业是不应該有的。[②] 此外，除了集体农民和独立劳动者以外，不要求任何职工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保险計划的任何部分繳納款額。[③]

所有这一切听起来都十分动人；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的保健和社会保险計划发放的各种福利金大部分是公費医疗和家庭津貼，

---

① 規定的最大限額为一千六百至二千二百克朗，多寡以职业类别为轉移。

② 参看1948年4月15日通过的第九十九号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保险法，1956年11月31日通过的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号法，1958年7月3日通过的第三十一号法，1959年3月26日通过的第十六——十八号法；还可参看1956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号政府法令以及1959年3月26日通过的第十九号法令。关于英文的討論，見"Social Insurance Programs in Eastern Europe", *East Europe*, 8, 8 (August, 1959)，第3頁以下。

③ 不过，所有有收益职工都間接納款，因为他必須繳納的累进所得税的一部分是用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所有企业都拿出相当于工資总开支10%的款項来資助社会保险計划。

因此确实有助于須付高昂生活費用的普通老百姓，特别是人口众多的家庭。但是比較仔細地分析一下現有的关于計划运行情况的統計数字以后便可发現，計划对于提高一般生活水准，貢献是比較有限的。比如在 1958 年，家庭津貼使工人家庭收入增加了 5.7%，职員家庭收入增加了 5.1%，集体农民家庭的收入只增加 0.5%。① 如果把 1958 年政府在整个保健和社会保險計划下发放的全部福利金（除了养老金和撫恤金以外）加起来，然后除以有收益职工的人数，結果表明名义收入只增加了大約 8%。② 实际增加数多半还不到此数，因为关于已支付的社会福利金的統計数字还包括武裝部队和警察部队的职工，但是在从事国民經济工作的六百一十万人这个統計数字中却不包括他們。③

同样，只要把已支付的养老金总数除以接受养老金的人数就表明，1958 年发放的养老金平均每月为四百六十二克朗，另一类似的計算的結果表明，寡妇孤儿每月平均津貼只有三百二十二克朗，这样一来，关于养老金和撫恤金的相当大方的法律規定就丧失了大部分魅力。④ 此外，上述数字已經算是反映了 1957 年实施的

---

① *Ročenka*, 1959, 第 381 頁。

② 将据公布用于計划的六十五亿七千二百万克朗，除以 1957 年从事国民經济工作的六百一十万零五千人，結果每人每年合一千零七十六克朗。据估計，每年平均收入在一万四千二百五十克朗左右。这个数字是这样求得的：将农民（占六百一十万人的四分之一）岁收入近似值一万二千克朗加其余四百五十三万人的岁收入的三倍，然后除以四。

③ *Ročenka*, 1958, 第 88 頁。

④ 同上，1959 年，第 88 頁。1958 年，領取养老金和殘废津貼的有一百二十万七千六百四十一人，金额六十七亿克朗，其中包括十一万零六百四十七人領取母亲津貼；寡妇領津貼者四十九万一千七百六十人，孤儿領津貼者六万四千一百零五人，金额共二十一亿四千万克朗。官方宣布 1959 和 1960 年計划完成情况时声称，职工养老金和殘废津貼 1958 年平均为五百八十四克朗，1959 年六百一十克朗，1960 年六百四十五克朗（1960 年 2 月 9 日和 1961 年 2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但是，以上計算中沒有列入二十一万九千已有多年領养老金者，他們的养老金要低得多。

“保健和社会保险支付的影响深远的改善”。[①] 最后，由于以下事实，社会福利金的购买力进一步降低了：上述福利金的大部分显然是用于购买其費用已上涨到比总生活費用指数多三四倍的食品、衣服和鞋类的。[②]

鉴于上述种种限制性因素，无产阶級专政下社会福利制度的改善与共产党执政前相比，就远不如共产党宣传家所吹嘘的那样惊人。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在社会福利問題上已經非常先进，它有一个雇主和职工在对等基础上納款支撑的、非常发达的社会保险制度。它为几乎所有工資劳动者提供了包括生、老、病、死和殘废的福利金。它的健康保险部分全面而妥善地照顾到一切疾病和牙科治疗情况。这个制度提供的养老金，1935 年平均每月为八百七十二克朗，但是領薪人員与体力劳动工人的养老金相差极其悬殊。[③] 另一方面，子女津貼只支付給国家机关职工和少数其他集团。但是，最后提到的两个缺陷在大战結束以后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前已經得到改进。因此，共产党政权改进 1948 年以前的社会福利的地方是比較少的，而且由于对整个社会福利制度无情地应用歧視性的阶級标准，这些微小的改进也往往被玷污了。[④]

与非共产党国家的比較也并沒有证明共产党自称共产党的社会保险制度无比优越的說法。誠然，如用与工資的比例来衡量，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支付的社会福利金平均金額居于世界最高之

---

① *Postavení*，第 145 頁。在此以前，情况要坏得多；1955 年，养老金和津貼平均每月仅有二百七十八克朗。

② 到 1958 年时，食品价格比战前水平高 61.1%，鞋类和紡織品价格增加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72.5% 和 84%。同年总生活費用指数据公布比 1937 年高 20.6%。*Ročenka*，1959，第 385 頁。

③ *Ročenka*，1937，第 230 至 231 頁。八百七十二克朗这个数字是以接受福利金人数除福利金总数求得。体力劳动工人的养老金和津貼当时平均只有一百四十六克朗。

④ 参看下文。

第十九表　四国食品价格比較(1957)
(按 1957 年官价汇率美元計算)

品　　名	单　位	捷克斯洛伐克	西　德	比利时	法　国
牛腰窩肉	1公斤	3.75	1.21	2.53	2.59
熟火腿	1公斤	8.88	1.93	2.46	3.09
黃油	1公斤	5.83	1.69	1.97	2.26
白面包	1公斤	0.50	0.24	0.15	0.16
馬鈴薯	1公斤	0.08	0.07	0.05	0.07
糖	1公斤	1.45	0.22	0.29	0.26
咖啡	1公斤	23.66	4.78	2.59	2.86
奶类	1升	0.28	0.10	0.15	0.13
蛋类	1个	0.20	0.06	0.06	0.08

資料来源：*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Geneva, 1958.

列；在这个意义上說来，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福利金大部分高于本章用作比較的四个非共产党国家。① 但是，如第十九表所說明，同样眞实的是，由于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食品价格奇昂，福利金只有表面的而沒有实际的好处。

就此不妨稍举数例，比利时給予生头胎的每月津貼是九美元，可是能用以买到的食品却比相应的捷克斯洛伐克九点七零美元的津貼能买到的多得多。同样，法国巴黎区給有三个孩子的家庭的津貼为三十美元，就购买力而言，超过当时給予有三个孩子的相应捷克斯洛伐克家庭的四十三美元。也不能說，1957 年时捷克斯洛伐克的領养老金和津貼者依靠平均六十二美元的养老金，能吃得

① 关于社会保险开支数字和受惠者人数，参看 *Yearbooks of Labor Statistics*, 1958, 第499頁以下和 1959, 第481 頁以下以及各該国的統計年鉴；还可参看 *Social Security in France*, Paris, 1957, 和 Helmut Arntz, *Facts about Germany*, Wiesbaden, 1959。

比基本依靠三十二美元的德国的領养老金者好（如果不去問这样一个事实：許多德国的領养老金者有来自其他来源的額外福利)。①

服务行业

服务行业在現代社会的生活水准中起着日益显著的作用。今天，对于現代消費者的福利說来，他的許多用具(缺少这些用具日常生活就是不可想像的)，如果保证能及时得到可靠而价格合理的修理和保养，是与他具备在邻近商店里购买这些用具的能力同样重要的。过去几十年里，西方工业文明中这种服务的量的惊人增长，便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但是恰恰是在这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权严重忽略了人民的需要。就連《布拉格新聞通訊》也不得不在无产阶級专政的十年之后于1958年承认，“修理和服务——修鞋、自来水工程、电气用具、洗染等等——需长时間等待以及服务质量的低劣，早就是在其他方面已迅速改进的消费品图景上的一个污点。”②

实际上，报紙上一再出現的消費者的抱怨說明，即使用最朴实的西方标准来衡量，对捷克斯洛伐克消費者的服务都是可悲地不足的。許多在非共产党西方司空見慣的服务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根本不存在，或者只是到了最近才在少数大城市出現。无休止的等待，損害了現有服务的有效性。修理一个普通厨房用具，干洗一件衣服，或者换一双皮鞋鞋底，都需要好几个月；十分焦急的家庭主妇往往等了好些个月以后，她所叫喚的自来水匠或电工才迟迟来到。③ 正如《布拉格新聞通訊》盼望地指出的，“只消打几个电

---

① 关于法国的数字，摘自 *Social Security in France*，关于德国的数字，摘自*Facts about Germany*，关于比利时的数字，来自比利时駐美国大使館。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4,14,1958年7月5日。

話，家务事就办得順順当当的美好日子还很遙远……”④偶而恢复了几种战前乃是平凡的服务，就被誉为了不起的社会主义成就。比如，1958年北波希米亚某些县实行送牛奶到家办法后，情况就是这样；⑤当布拉格的“鞋宫”恢复顾客“舒舒服服地坐在新式椅子上让女售貨員替他試穿皮鞋”时，情况也是如此。⑥商品和零星服务的分配仍然很差，以致在战爭結束以后十五年和共产党建立統治以后十二年，顾客排成一字长蛇陣的現象还时常見到。修理和其他服务质量低劣也是顾客牢騷常年不斷的一个原因，不滿的不仅是顾客个人，也有不幸需要从事維修工作的兄弟国营企业单位服务的公共企业。修理費問題也是引起不滿的一个原因，修理費之高常常与得到的好处不成比例，这主要是由于在服务奇貨可居和缺乏竞爭情况的助长下，向顾客敲詐已蔚成风尙。⑦此外，对待顾客显然缺乏礼貌。从共产党和非共产党来源的极大多数证据看来，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大部分国营商店和服务行业对待顾客的态度如果发生在美国的企业里，这种人馬上就要摔掉飯碗。

毫无問題，顾客享受不到这种服务，完全应該由共产党政权負責。在农业以外的所有活动領域中，修理和保养服务大概是最不适合采取集体工作方法的了。可是，除了斯大林死后的短暫时期以外，捷共統治者一直强使它們采取集体形式，主要是臃肿不堪的

---

③ 比方說，宁布尔克城的社会服务組織为工厂職工洗工作服用了半年多时間；另一个城市的一个服务組織洗一套制服需时五个月；某县保健机构的一架打字机坏了，却必須送到另一城市去修理，而且尽管催了十八次，仍然过了三个月才修好（*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21，1958年11月20日；1959年8月16日《劳动报》；1960年5月24日《紅色权利报》；1960年8月16、23和30日《新自由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321，1960年12月6日。

④ *Prague News Letter*, 12,22, 1956年11月10日。

⑤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25，1958年12月17日。

⑥ 1958年10月18日《青年陣綫报》。

⑦ 1959年8月16日《劳动报》。

市营企业形式,这种企业染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刻板作风,缺乏特色,用人唯亲。此外,由于現政权輕視个体手工艺匠人和修理匠,认为他們是資本主义的过去遺留下来的小資产阶級殘余,这种态度結果使年輕的一代完全无意从事这些行业。結果是,比如在捷克斯洛伐克各州人口最稠密的布拉格州,1959 年就只有十个男青年和两个女青年願意当玻璃工,只有十七个男青年当制鞋匠学徒。①

对于别无去处、只好被人捏在手里的顾客采取敷衍了事的态度,也渗透到了政府服务行业,尤其是医疗、医院治疗以及矿泉和假日服务。1958 年禁止医生和牙医私人开业所列举的理由之一是,医生由于急于尽量用更多时間私人开业,增加收益,在保健中心治疗病人时"常常敷衍塞責"。② 不論实际原因何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一般病人所得医疗和医院照顾不符合非共产主义世界先进国家标准这一事实,却得到了捷克斯洛伐克逃亡者的普遍意見以及共产党报紙上的偶然批評的充份证实。③ 除非病人属于共产党上层,或者有亲友官居要职,他們得到的治疗多少会像是門庭若市的美国施診所的那种"裝配綫"治疗。如果是急症或只需簡单治疗的簡单病症,治疗倒是适当的,虽然只是解决問題而已。但是如

---

① 1959年 10 月 30 日《劳动报》。

② 1958 年 8 月 22 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8年 8 月 9 日《青年陣綫报》在一篇关于北波希米亚某县立医院的恶劣情况的报道中,举了一个表明医院照顾恶劣的特别骇人听聞的例子。通向医院的路上沒有鋪路面,以致尘土飞揚,到处都是。这还不够,每天两次,在医院院子里烧用过的绷带,臭烟熏人。食品是在地下室的一个"地牢般的"厨房里用旧設备烹調的;厨房工作人員必須在餐具室換衣服,并且在二层楼与病人共用休息室。灰、烂菜叶子、空罐头也在医院院子里堆积如山,还有一条"直冒泡沫的小溪"流經这个"无奇不有的角落",医院的垃圾由于沒有适当的出路,都傾倒在这条"小溪"里了。这位記者看見一个主任医师和他的助手带着一个产妇上一个很陡的楼梯。虽然这肯定是关于医院馬虎的一个极端例子,令人惊奇的是,在一个吹嘘自己的公費医疗和医院照顾再好不过的国度里,到1958年竟还有这等事情。

果是疑难病症，特别是慢性病，保健中心的医生就既沒有时間也沒有耐心进行这种病症所需要的精心治疗了。

住 宅 問 題

尽管說捷克斯洛伐克的服务行业数量不足，却比捷克斯洛伐克住宅的可悲状况还略胜一筹。毫无疑問，如果在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可以就人民在經济方面的主要不满举行一次民意测驗的話，公众的指責会首先指向住宅状况。

斯大林时代輕率的工业化速度以及生产資料生产对投資、建筑工人和器材的貪得无厌的胃口，使人民的住宅需要淪于极不重要的地位。虽然斯大林死后情况好轉，由于住宅建筑年度計划指标

第二十表 1949—1958 年每千人的新建住宅数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捷克斯洛伐克	2.4	3.1	2.5	3.1	3.0	2.9	3.9	4.8	4.8	4.0
奥地利	4.2	6.7	5.0		5.5	5.8	6.0	6.0	4.9	
比利时	4.2	5.2	4.1	3.8	4.5	5.1	5.0	4.9	5.5	5.2
丹 麦	5.9	4.8	5.0	4.4	4.9	5.3	5.4	4.4	5.8	4.6
芬 兰	7.3	6.5	7.0	7.7	7.1	7.7	7.8	7.1	7.5	6.9
法 国	1.3	1.7	1.8	2.0	2.7	3.8	4.9	5.4	6.2	6.5
希 腊	2.9	6.4	5.7	7.7	6.5	5.6	7.0	7.7	6.3	6.7
意大利	1.0	1.6	2.0	2.5	3.2	3.7	4.5	4.8	5.6	5.7
荷 兰	4.9	5.4	6.3	5.5	6.0	6.6	5.8	6.4	8.1	8.1
挪 威	5.7	6.9	6.3	9.8	10.4	10.4	9.4	7.9	7.5	7.5
瑞 典	6.1	6.4	5.8	6.4	7.3	8.2	7.9	7.9	8.8	8.5
瑞 士	4.3	5.3	6.3	5.7	6.0	7.3	7.9	7.8	7.6	5.0
联合王国	4.4	4.3	4.2	5.0	6.5	7.0	6.4	6.1	6.0	5.5
西 德	4.5	7.5	8.5	9.1	10.5	10.9	10.7	11.2	10.5	9.4

資料来源：*Annual Bulletin of Housing and Building Statistics for Europe*, Geneva, 1959，第 14 至 15 頁。

太低，不能使情况有所改进，何况这些計划指标还长期得不到完成。第二十表突出地說明，与非共产党欧洲的一些国家相比，不管它們是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到重大損失，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在这方面对人民需要的照顾都很差：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非但沒有縮短差距，而且还更加落后于非共产党欧洲的一些国家。鉴于上述恶果，难怪每一千个居民所攤公寓住宅数提高速度緩慢，仅从1953年的二百八十八所增加到了1959年的二百九十三所，① 而每一个住宅单位的居住人数情况实际上却恶化了——从1946年的三点零五人增加到了1955年的三点二八人。②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今天甚至远远落后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軍事行动中住宅遭到慘重損失的国家，如比利时、荷兰、英国和西德。同时，每所公寓住宅的居住面积从1953年的五十三点二平方公尺減少到了1955年的三十九点三平方公尺，到1959年又下降到了三十五点九平方公尺的最低紀录。③ 因此，今天新建的公寓平均面积只有四百平方呎。这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权是不光彩的，因为它在大战期間財产損失較少，而且被驅逐的三百多万苏台德日耳曼人还留下了空房产。上面的数字也沒有完全反映住宅的整个悲慘情况，因为这些数字既沒有反映住宅的低劣质量和极度高昂的建筑費用，也沒有反映住宅分配制度中普遍存在的徇私舞弊情况。

房客积有无数怨言，捷共发言人再三申斥住宅建筑业，这都证明了住宅质量的低劣。如果不是共产党报紙自己白紙黑字作了报道，人們就不禁要认为上述悲叹中有一些无非是反共宣传而已。要

---

① *Postavení* 和 *Prague News Letter*, 15, 10, 1959年5月16日。

② *Plánované hospodářství*, 1958年12月1日，引自 *East Europe*, I, 7 (1959)，第23頁。

③ *Ročenka*, 1959，第123頁，和1960，第117頁。

不是看見了共产党报紙自己的报道，誰竟会相信这样的事情呢：兴高采烈地搬进刚完工的新住宅以后，房客却狼狽地发現，由于地板不平，房門关不上；阳台的栏干摇摇欲墜；房頂上掉瀝青；地下室的門泡在水里；窗戶框子不用电綫綁起来就要掉；中央供暖装置經受不住压力，第一次使用时就裂了；窗戶帘子第一次往下拉就掉了下来；墻上掉灰泥；水龙头严重漏水，房子里几乎泛濫成灾。① 虽然以上情况很可能是草率的建筑工程中的一些比較极端的例子，但是現政权容許报紙披露这些事情这一事实本身便暗示，这些事情决不是偶一出現的。而且，如果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建筑工人竟敢把有着这种駭人听聞缺点的房子当作馬上可以住人的房子交出来，那就很可以想像必然还有多少缺点是房客連提都沒有提的。也不难想像，特別是在如压倒数量的证据所证明的那样，公寓住宅几乎沒有适当維修的情况下，这种簡陋的房屋很可能在多么短暂的时間內就損坏。② 捷共刊物《党的生活》(Život strany) 在估价以往住宅情况时总結其意見如下："建筑工程和有关方面的同志們应該引为耻辱。"③

尽管质量如此低劣，建筑費用看来倒是极其高昂的。据《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年鉴》写道，1956 年时，实际居住面积为三百八十五平方呎的公寓每幢的交貨价格为十万零七百六十克朗（合一万三千九百六十六美元）。④ 1959 年时据报道，布拉格的一个相当普通的郊区的合作住宅計划中，一幢規格为两間臥室带厨房的公寓，造价在七万二千克朗（合一万美元）左右，几乎等于一个普通职工整

① 1959年11月 5 日《新自由报》；1959年12月 28 日和 1960 年 3 月 3 日《紅色权利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77, 1960年 1 月 12 日。

② 例如参見 1959 年10月28日《劳动报》；1959年 12 月 28 日、1960 年 3 月 3 日和 5 月 24 日《紅色权利报》。

③ 《党的生活》杂志1959年 8 月第 16 期第 1004 頁。

④ *Ročenka*, 1958, 第 109 頁。

整五年的收入。[1] 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現政权一貫提出的要人民自費“合作”兴建住宅的号召大都无人理会。[2] 由于計划在1970年完成的一百二十万幢新住宅中有整整三分之一須由参加計划的个人出資的这种合作方式建成，整个建筑計划本身就似乎是建立在相当不稳固的基础之上。

为了弥补高昂的建筑費用，公共建筑业往往想方設法省錢，不仅是通过使用低劣器材和鼓励草率赶工，而且通过不装設比如壁橱等各种可取的內部設备以及在西方現代化住宅建筑中乃是标准設备的其他設备。[3] 因此，用西方标准来衡量，大多数新建住宅甚至在最后油漆之前，事实上已經陈旧了。

社会正义及其固有的阶級偏見

从数学平均数的角度来考虑一个国家的物质福利，能提供有关总的平均生活水准的有价値資料并使人們得以与其他时期和其他国家的福利水平进行有用比較。但是它几乎沒有說明福利的分配公平与否，而不用說，这却正是社会正义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不管其大小如何，福利这块面包是怎样切的呢？它在各主要社会集团之間的分配公平到什么程度呢？尤其是，在这方面，共产党統治下的捷克斯洛伐克与共产党执政前的捷克斯洛伐克相比，情况如何呢？

自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理解社会正义。从对福利国家概念可以說是相当同情的观点对共产党的表现进行估价以后，我发現既有积极因素也有消极因素。

---

① 1959年5月30日《劳动报》。

② 1959年9月6日《紅色权利报》。

③ 关于这方面的牢騷，参看 *Plánované hospodářství*, 1958年12月1日。如*Ročenka* (1960)第118頁所承认，在1958年建筑的住宅中只有53.1%，1959年只有58.2%有煤气、中央供暖系統和热水。

在共产党福利分配方面的积极因素中，名列首位的无疑是工資极其菲薄的农业无产阶級的消灭，他們的人数有五十多万，本是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在其他方面无懈可击的社会紀录中的主要污点。誠然，甚至在1948年共产党政变之前，这个集团已大部分不复存在，因为在大战結束以后，沒有轉到工厂做工的无地农民从取自苏台德日耳曼人的土地中分得了足够的土地。但是，并不因此就不应該給予捷共領导人荣誉，他們在爭取貧农这个列宁的策略引导下，肯定在促成这种局面方面起了最大作用。①

属于社会經济正义方面共产党"資产負債表"正方的另一发展是，以子女津貼平衡了各人口众多家庭的經济負担，因为子女津貼与家庭中主要挣錢者的收入多寡成反比，而且孩子越多錢越多。由于所得税随家属人数递減，并自1959年起，不管父母有沒有資格享受公費医疗，孩子都可以享受，目前的制度远比战前的安排优越，肯定在世界上最慷慨的制度之列。

最后，还应該称道共产党政权提高了体力劳动者对于領薪职員、公务員和管理人員的經济地位，虽然这种称道并非沒有重大保留。在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一般体力劳动者与領薪职員相比，处境很差。这不仅反映在工人的工資上，而且更多地反映在他們所获得的零星福利——特别是养老金上，与机关企业的职員和私人雇用的領薪人員比較，他們的养老金少得惊人，不成比例。但是，共产党人在无情的阶級斗爭概念的驅使下，远远超过了对以前的不平等现象的公平的糾正，以致在此过程中，与其說是帮助了、不如說是损害了社会正义的迫切要求。

共产主义制度的經济領域就如其他領域一样（可能还更甚于其他領域），普遍采用了这一无情的阶級标准，这就是造成严重损

① 另一个在大致类似的情况下从共产党的起而执政中获得經济利益的社会低层集团是家庭仆佣。

害共产党物质福利分配的若干消极方面的首要原因。

从社会正义观点看来，最坏的事情莫过于在社会福利問題上按不同阶級厚此薄彼。比如，私商和个体农民，富农和資本家，是无权享受公費医疗的。在1959年以前，就連儿童也由于父母的阶級成分不好而受到懲罰，无权享受公費医疗，这样一来，就有大約一百五十万人在保健問題上受到差别待遇。上述类别的人也无权享受因有孩子的家庭津貼。就連有資格享受这种津貼的人，也会由于私人占有半公頃以上的土地，而只能領到相当原数的大約三分之一的津貼。在选择何人去溫泉、疗养院和休养地的时候，阶級出身也是决定因素。所有这种設备的控制权和批准前去的权力，都掌握在共产党控制的工会机构手中，它們奉有具体指示，应該应用严格的阶級观点来給予上述福利待遇，而且应該主要用作"給予最优秀的工人和社会主义竞賽获胜者的酬劳"。①

但是，共产党的阶級斗爭手段中最无心肝的，也許要算是現政权对养老金和撫恤金的操纵了。共产党的报复心，最赤裸裸地表現在对待被标上資产阶級丑名的老年人的待遇上。現政权一方面終于提高了在1957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的养老金，可是却用阶級出身和对社会主义的功績作为尺碼，只增加了在这个日期以前退休的人中三分之一的人的养老金。② 在决定是否增加以前退休的人的养老金和津貼时，县人民委員会的社会保险委員会奉命考虑"領养老金和津貼者在过去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功績"，并"据此酬劳曾积极参加我們公众生活的領养老金和津貼者"。③ 委

---

① 1959年3月20日和1958年11月22日《劳动报》。

② 根据 *Finance a úvěr* (No. 2—3, 1957)称，1956年領各种养老金和殘废津貼的人有二百零二万五千人。在这些人中，只有一百零一万二千人的养老金和津貼得到增加，*East Europe*, 8, 8, 1959, 第10頁。

③ 1959年3月8日《劳动报》；还可参看《党的生活》杂志1959年3月第6期第328頁以下。

員会还受权削减以前一向雇用劳动力或曾經是“前政治和經济制度的著名代表”的人的养老金和津貼，甚至减少給予这些人的遺族的福利；① 同样，它們受权减少或完全取消对人民民主制度犯有某种政治和經济罪行的人的养老金和津貼。② 因此，在以具有最高社会正义自夸的今天的捷克斯洛伐克，还有着每月領取的养老“金”低达一百九十克朗的苦命人，这点錢只够付一間破敗不堪的房間的房租和水电費，每天买一个面包和一夸脫牛奶。③

还有一种歧視是針对独立劳动者和集体农民的——尽管共产党大談“工人和农民”是两个“友好阶級”。属于上述类别的人不仅必須繳納相当高的社会保险費，而且他們的养老金和津貼差不多全部低于目前保证給予职工的最低限度——四百克朗，虽然职工根本不繳納任何社会保险費。独立劳动者繳納的社会保险費占收入的10%，可是每月最多只能領到二百一十至三百克朗的退休金，多寡取决于保险的年数和每年查定的平均基数。④ 集体农民每月須繳納十四克朗保险費，才有資格每月領取二百三十克朗的养老金。他們也可以洽定将来領取高达四百四十克朗的养老金，但是为这四百四十克朗的养老金，他們每月必須付出高达八十八克朗的社会保险費。⑤ 此外，一个集体农民如果退出了集体农庄或被集体农庄开除，或者他沒有充分的理由而沒有完成規定的最低限度劳动量，他就不能再享受社会保险权利。⑥

最后应該指出，为社会正义所不容的差别待遇，甚至損害了应

① 1958年7月3日通过的第四十一号法律。

② 同上。

③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08, 1958年8月19日。

④ 1956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五十六号政府法令。

⑤ 同上。

⑥ Vladimír Chalupný 所編 *Příručka pro nově založená družstva*（《新建合作社手册》），Praha, 1958, 第173到174頁。

用于工人和从事社会主义經济工作的其他职工的养老金和津貼制度的主体。根据“所作工作的社会重要性和困难程度”，他們可以分为三类。① 享受最高福利的第一类是井下矿工和航空人員。第二类是地面矿工以及如像鋼铁和化学工业这种繁重和危险行业的工人，这一类的福利待遇較差。第三类人数最多，福利待遇最差，包括所有其余的人，也即：社会保险規定适用的所有人中，除了大約8%的人以外，全都属于这一类。虽然也許有理由給予矿工和从事其他影响健康或过份危险工作的工人比較高工資，甚至允許他們較早退休，但是在养老金和遺族福利上歧視其他行业职工，很难說是公平的。当然不能說，一个紡織工人或零售商店职工及其家属，可以比采矿或化学工业的工人兄弟們吃得少，穿得少，需要少。②

在社会保险和福利方面采取歧視措施的同时，在整个工資制度中也作了类似的安排。共产党統治者按照他們将体力劳动者誉为經济价值主要創造者的理論，将共产党执政前的工資等級顚倒了过来。受害最重的是行政和管理人員，他們的每月平均收入竟

① 1956年11月30日通过的第五五号法律，1959年3月26日通过的第十七号法律，*Prague News Letter*，12，21，1956年10月27日，15，9，1959年5月2日。

② 以下关于某几类职工的养老金的計算，可以說明待遇是多么悬殊，計算是根据这样的假定：假定的受惠者将在工作二十五年以后退休，他們在退休前最后五年或十年的每月平均收入等于他們1957年的平均工資：

职业	每月养老金	
	克朗	美元
井下矿工	1,260	174
制造业职員	555	77
零售貿易和飲食业职工	520	72
制造业工程师	835	116
社会主义經济部分一般职工(集体农民不計在內)	625	87

低于体力劳动者。工程师和技术人員待遇較好，但是他們与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差别已远比战前縮小。比如，1959年，工业中一个工人的每月平均收入是一千三百四十八克朗，建筑业工人为一千四百四十九克朗，而各該行业的行政人員却平均分别只有一千一百九十三克朗和一千二百一十九克朗，工程技术人員分别为一千八百零八克朗和一千八百四十二克朗。① 虽然說，在一定程度上縮小战前体力劳动者与管理和技术人員之間的工資差别是有道理的，却不能认为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訴諸的极端手段是合情理的。无論在道义、社会还是經济立場上来說，很难认为一个苦讀多年才換得一紙文凭的工程师的工資，理应只比一个在受完义务教育以后，除了业余学徒学校以外再沒有受过教育的体力劳动者多大約30%。

共产党偏重重工业和基本建設而忽視其他經济部門的著名偏向，更加助长了阶級观点造成的歧視影响。1959年每个职工的每月平均收入，建筑业为一千四百九十六克朗，整个工业为一千三百七十九克朗，相应数字为：农业一千零八十九克朗，零售貿易和飲食业一千零六十六克朗，"非生产"部門一千二百二十三克朗。② 这种偏向不仅影响領薪人員，也影响体力劳动者自己。比如，一个井下挖煤工人的平均小时收入1958年是十五点四七克朗，炼鋼工人是十二点四二克朗，而室內裝飾工人却只有六点四二克朗，家具磨光工人六点二〇克朗，旋床工人五点六七克朗，紡織工人五点四六克朗。③ 虽然可以辯解說，井下矿工和炼鋼工人的令人不愉快的、比較危险的工作理应得到高于紡織工人和室內裝飾工人的工資，

---

① *Ročenka*，1960，第21頁和23頁。

② 同上。

③ *Statistical Suppl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LXXX, 1, 1959年7月，第22頁。

但差别究竟太悬殊，从道德观点出发是难以接受的。

最后一点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用人唯亲和徇私的风气很盛，因而妨碍了物质福利的公平分配，凡是在反对党对政府的制約以及公开調查和批評的自由遭到箝制的地方，这种风气猖獗一时乃是必然的。在謀取較好待遇时，本人在共产党等級系統中的地位或者与位居要津的人物的关系非常有用，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当保健中心的日常例行治疗无济于事而需要特殊治疗时，或者当工会控制的休养机会分配給“最优秀的工人”(实则其中大多数往往是工会干部及其亲友)时情况是如此。①当需要向压着几千份申請书的市人民委員会房产管理当局通融一处較好的公寓住宅，或者当社会保险委員会利用职权根据領养老金者的“社会主义功績”提高或降低养老金时，情况是如此。还有，不仅在塡补空缺时，而且在根据規定的工資表，决定职工的等級，从而大体上确定其收入时，情况也复如此。②

經济的强制組織化

前文曾从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經济制度对人民物质福利的貢献或损害的角度，对这个經济制度作了分析和估价。但是人并不是单靠面包过日子的，工人的願望不仅是获得更大的面包，而且还希望能够在正大光明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即使从共产党的理

---

① *Odborář*, No. 25, 1958, 引自*East Europe*, I, 8 (1959), 第8頁; 1957年11月13日《紅色权利报》。

② 最近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消息表明，甚至在最受优惠的采煤业中，这种徇私风气也很猖獗。据报道說，矿工中的亲信党員被分配在煤层一两碼厚的矿井中做較輕便的工作，可是，非党群众就必須到煤层还不到半碼厚的矿井中去挖煤。結果，党員矿工的收入就要高得多。*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06, 1958年8月4日，关于住房方面的徇私現象的最近一个突出例子，参看1960年8月10日《紅色权利报》。

論和宣传的角度看来，“取消人对人的剝削”也不仅意味着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概念重新分配物資，而且意味着公平调整关于人的經济和职业地位的非物质价值。

可是，共产主义正是在其經济制度的这些非物质方面最使两种人感到失望，一种是曾經相信它的主人的人，另一种是这样一种人，他們认为政治自由的預期的減少会由于工資劳动者的經济地位的提高而至少得到补偿。工人們曾經得到保证說，他們将成为他們所工作的工厂的主人，可是他們所受的“社会主义劳动紀律”的約束却远比“資产阶級吸血鬼”規定的要严厉。农民們得到类似保证說，他們将在合作社农場中享受无条件的自治权利，可是他們在“被說服”加入农場之后就痛苦地懂得了这种名詞在共产党語义学中的眞正含意。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全体劳动人民在摆脫了对于“資产阶級剝削者”的依賴以后，苦无生計，只好更严重地依靠篡夺了对經济生活各方面的独家管理权的共产党国家。因此，經济和职业的全盘强制組織化，就补充幷大大加强了本书其他地方所闡述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强制組織化。

关于无产阶級专政对捷克斯洛伐克各阶层居民施加的經济和职业的强制組織化，要述其全貌，会占用很大篇幅，以致使本书臃肿不堪。因此，只消指出一些最主要的問題就够了，希望这就足以說明一般捷克斯洛伐克人为地被强制参加共产党的“在产量上超过資本主义”的运动，所必須付出的沉重的人的代价。那些熟悉苏联情况的人很容易看出，就如在其他許多方面一样，捷共領导亦步亦趋地追随着他們的苏联师傅。

无所不在的定額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用以在生产战斗中取胜的大棒加胡蘿卜战略的基本手段是“定額”。工作定額就是規定每个工人或

农民在规定时間內必須取得的起碼成績。“材料消費定額”就是規定他可以使用的原材料的数量。“燃料定額”規定的是燃料消費，“电能量定額”規定的是电的使用，“开工率定額”則是規定工人在特定时間內必須让机器作的工。由于这些定額一方面对于生产成本和产量水平，另一方面对于职工的收入水平都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确定定額問題便成了职工和現政权之間长期爭执的問題。由于希望多掙錢少干活（这是尽管共产党作了种种相反的思想灌輸，仍然屹立不动的“資产阶級”态度），职工們总是千方百計地使定額尽量“軟”一些。① 但是，現政权及其經济規划人的利害关系却在完全相反的方面。捷共領导力图提高关系他們雄心勃勃的經济規划的命运的劳动生产率，所以必須坚持不断“挖掘劳动潜力”和“提高”定額。“为使我們的[經济]計划具有眞正的动員性质，”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規划組織工作的一个官方手册說，“这些計划必須建立在累进的定額之上，这种定額能动員劳动群众提高产量，推动落后工人赶上最先进工人的水平。这种計划决不能建立在代表数学平均数的定額之上，那必然将阻碍进一步的进展。”②

在为此目的使用的种种策略中，得意之作是提供特别奖金和其他报酬，誘使工人中最能干的人大大超額完成各自的工作定額。这样就有了一个确实的证据证明定額的确是軟的，因此就有了在适当时候提高定額的有力理由。为使苦药带有甜味，往往在提高工作定額的同时提高工資。但是，由于完成和超額完成新工作定額所需实际工作量往往比相应的工資提高得多，在这一交易中职工往往是吃亏的。如无产阶級专政头十二年的經驗所表明，現政权

---

① 关于为此目的使用的方法，比如可参看 Jiří Řezníček, *Organisace plánování v ČSR*（《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規划組織工作》），Praha，1956，第 45 頁。

② 同上，第 12 頁。还可参看 Razga-Hronský，同前引；F. Kutt 的文章，載于 *Plánované hospodářství*，No. 8，1955 年 9 月 30 日；*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II，11（1955），第 25 頁。

与工人为工作定額和工資进行的这場激战，其結果取决于現政权能在各特定时候有效地运用大棒力量到什么程度。在斯大林死后解冻时期的最初几年，当現政权觉得有必要特别对于产业工人避免采取严厉的强制措施时，工資的提高比工作定額快，这使公开奉行“生产率必須提高得比工資快”的格言的捷共領导感到沮丧和不安。① 但是，当苏联势力范围內新斯大林主义的复兴使現政权采取更有力行动时，在1959和1960年全面提高了工作定額，結果許多工人的收入下降了。另外一些人为了获得与“工資改革”前一样多的工資，必須更加辛苦地工作，要想增加工資，那就更要辛苦得多。②

社会主义保证和竞賽

为提高生产劲头大規模使用的另一个得意手法是所謂社会主义保证和社会主义竞賽。每年都有个体工人和作为一个单位劳动的各种工人集体經过說服签署了正式保证，承担义务以具体百分比超額完成产量計划，比規定时間提前完成某些工程，比各該定額的規定更多地节約材料和燃料等等。这些保证还进一步得到了社会主义竞賽的补充，那就是个人和工作单位与本企业以及全国各地的相应企业中从事同类工作的个人和集体竞爭。在共产党統治

① 1956年5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② 来自非共产党来源的消息和共产党报紙上的报道都证明了这一点：Práce 在1959年12月8日透露，北波希米亚某州三分之二的工厂沒有提高定額，因此收入将减少。（还可参看自由欧洲委員会第673/60和4721/1959号档案。）据1960年共产党的一次調查說，約有12%至20%的工人工資下降，20%至25%的工人工資沒有变动，其余的人工資有未予具体說明的增加（1960年1月3日、23日和2月18日《紅色权利报》）。但是这次調查緘口不談为提高工資，甚至只是为了在新制度下保持以前的收入所必須增加的工作量。如国家計划委員会所透露，在新制度下工厂超額完成工作定額的百分比从173%减至111%（*East Europe*, 9,9,1960, 第22頁）。

的最初几年进行了一些初步試驗以后，1953年1月政府通过决議，将社会主义竞赛"置于稳固的組織基础之上"，并将这种竞赛发展成了包括所有生产部門的无所不包的全国范围的制度。[①]

虽然签署社会主义保证和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是自願的，却对工人施加了程度不等的压力来誘使他們自願去做。由于給予竞赛优胜的个人或小組的各种荣誉，比如表揚、奖状或者甚至是"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的称号，都起不了多大推动力，还輔之以更加实际的酬劳，如企业基金中撥出的金錢报酬、有工資的假日、优先分配公寓住宅或者准予购买难于买到的商品。[②]但是，使人們参加他們之中大多数人深恶痛絕的竞赛的最有效手段，是使他們认識到如果他們置身竞赛之外可能遭到的恶果。"社会主义竞赛是一个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学校，是做一个新人和树立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正确态度的斗爭。"[③]竞赛是"为完成我們的計划而斗爭的最有效工具"。[④]因此，頑固地拒絕参加竞赛几乎等于是公开表示对社会主义成就缺乏兴趣。于是，有这种表現的人的个人档案上当然就相应多了一个黑点，他可能因此不会升級或調任較好工作，甚至还可能調任工資較低的工作。最初，有时候还可以靠一些名义不明不白的工作勉强混过去，如像"适当照顾生产技术过程"、"研究技术文献"、"負責車間整洁"或"学习俄文"。但是，在密切注視各該工厂中竞赛者的进展的工会工厂委員会对社会主义保证进行更有效的控制之后，这种舒服的避难所从此就关閉了。

---

① 1953年1月27日通过的政府决議。*Úřední list ČSR*，15，1953年1月31日，第151頁；还可参看1953年1月28日《紅色权利报》。

② 关于細节，参看 Rozehnal 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II，3（1955），第5頁以下。

③ 1953年2月3日《劳动报》。

④ *Řezníček*，前引书第48頁。

工作突击队

在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剝削人的一个特别可恶的手段是所謂工作突击队。最初，主要是在特别需要的时間和地点以之作为額外的劳动力来源，比如在收获最紧张时帮助农民，或者参加挖煤来緩和季节性的冬季煤荒。但是，劳动力的日益枯竭促使突击队变成了一种永久性的組織。除了参加几天或几个星期工作的短期突击队以外，政府机关、商业企业以及其他沒有从事重工业的部門于1952年奉令在多少是永久性的基础上向矿山、鋼铁厂和建筑工程提供規定数量的突击队員，并派出突击队替換合同已届满的突击队。[①] 后来几年又作了进一步的改进，一向主要用于农业工作的临时应急的突击队得到了在形形色色所謂运动的名义下組織起来的突击队的补充。其中对普通公民說来負担最重的大概是Z运动，这是一个全国范围的一年到头的运动，所有成年人，甚至是十四岁以上的少年往往也必須自願参加主要是建筑和維修类型的无偿劳动，以改善他們所在的各該地区的条件。除了上述一年到头的运动和季节性的收获突击队以外，还有許多为通过义务劳动紀念共产党的各种节日，从而"击退資本主义帝国主义"而組成的特别突击队，不論这个节日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紀念日、苏联发射月球卫星，还是"庆祝赫魯曉夫同志和平訪問美国"。[②]

比如，在做完了受日益提高的計件定額支配的漫长工时的正規工作以后，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公民还必須劳动数以百万計的

---

① 1952年6月24日政府通过的条例。随着后来在斯大林死后时代許多机关工作人員轉而从事"生产性"工作，取消了这些长期的突击队任务。

② 共产党的报紙和电台充满了关于像这样的各类突击队工作的报道。比方說，可参看1952年6月25日和1960年1月21日《紅色权利报》；1952年10月7日《农业报》；1959年8月28日《劳动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62, 1959年10月14日。

小时，这些劳动大部分都得不到报酬。最近的一項官方估計材料透露了現政权不支付报酬以这种方式获得的巨大价值，这項材料說，1960 年仅改善計划一項的义务劳动每天就平均价值大約二百万克朗（二十七万八千美元）。[①]根据共产党的另一种說法，参加 Z 改善运动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五年內总共劳动了六亿七千万工作小时，他們的义务劳动价值八十五亿克朗（十二亿美元）。[②]如果这种义务劳动眞正如所說的那样是自願的，那么整个安排就是非常值得贊美的忘我和具有公民思想的表現。但是压倒多数的证据表明，为使人民自願参加突击队，使用了与促使他們参加社会主义竞賽大致相同的高压伎俩。《劳动报》刊載的关于 1960 年如何爭取布拉格居民参加突击队工作的以下指示，便是典型的手法。“民族陣綫将派出一些鼓动員遍訪本区所有住戶[并]与公民就他們希望在何时何地履行他們对‘建設更美丽的布拉格’运动的义务問題进行談話。……”[③]显然，公民們可以选择参加义务劳动的时間和地点，但是关于首先他們是否願意进行义务劳动，却不能听他們的便。

就业自由的剝夺

在正規的有收益职业中，普遍存在着多少类似的情况。今天，对于一个捷克斯洛伐克人說来，絕对不可能只要高兴就干脆退职，即令他衣食无虑也办不到。除非够了退休資格，否則一个身强力壮的成年人或者一个未婚女子，如果沒有正式的专門职业，会被看作是社会寄生虫，并可能因为这个罪名而遭到刑事或民事控告。已

---

①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84, 1960 年 3 月 1 日。

② 1960 年 3 月 16 日《紅色权利报》。关于有关其他义务劳动的报道，参看 1959 年 8 月 28 日《劳动报》，和 1959 年 10 月 20 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60 年 1 月 19 日《劳动报》；参看 1960 年 8 月 10 日《紅色权利报》。

婚妇女也遭到迫使她們就业的巨大心理和社会压力，虽然今天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劳动力中妇女所以占42%以上的比重，純粹是出于使家庭收入超过仅够糊口水平的經济需要。①

公民对于事业和职业的选择，也受到許多限制的約束。在理論上，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国民可以选择他們願意从事的任何“有益社会”的工作。但是实际上，由于需要按照經济計划規定的輕重緩急次序供給各經济部門可資利用的劳动力，这种自由遭到了严重的剝夺。事实上，即使保证所有人都有就业权利，也很难出現其他别的局面。因此，一个捷克斯洛伐克青年享有充分的选择自由——假如他願意在采矿、建筑、鋼铁厂和在他作出选择时政府特别有兴趣扩大的其他領域工作的話。但是，除非他碰巧有有势力的朋友，否則如果他想成为銀行职員或零售商人，或从事某种其他“非生产性”工作，他的选择自由实际上将减少到零，如果这种职业的为数很低的編制名額已經滿額，情况就尤其是如此。虽然在斯大林死后已經取消了强制分派工作給劳动后备学校毕业生的严格的国家劳动后备制度，却仍然采用半强制、物质利誘和心理高压兼而有之的手法，继續供应劳动力給最需要的經济領域。②

一个人只要在一个被认为对国家的經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生产領域担任了工作，只要需要他，現政权就不会让他走。另一方面，工人只要可能，却天生喜欢物色更好差使，特别是在工作机会很多的时候。由于这是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劳动市場上的情况，特别是关鍵工业生产部門的情况，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工人中出現

① *Ročenka*, 1960, 第90頁。

② 1951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一百一十号国家劳动后备法和1951年12月27日通过的第一百二十八号政府法令。1952年5月6日通过的第二十号政府法令規定大学和专門学校毕业生也需强制分配工作。还可参看1952年8月19日通过的第四十三号政府法令，1953年6月23日通过的第五十六号法令，1959年4月17日通过的第二十四号法令和1958年10月17日通过的第七十号法律。

过多地轉业的趋势和現政权同时努力加以制止。在这場“反波动战役”中采用的技巧，与一向采用的胡蘿卜加大棒的手法同出一轍。

在斯大林主义极盛时期，政府于1952年7月通过一項法令，規定工人除非从原单位取得适当的离职书，否則不得为另一单位雇用，而要获得适当的离职书必須得到企业管理当局的同意和所在县人民委員会劳动部的批准，这样一来，就等于用鎖鏈把工人拴在他的职业上，达到了强制組織化的极峰。① 虽然这种卷土重来的奴隶制永远不可能完全实現，后来也取消了，現政权却仍然主要通过社会福利方面的差别待遇措施，懲罰未經批准就轉业的人。在同一企业的連續工龄，乃是計算一个职工的疾病津貼和分娩津貼以及决定每年假期长短的主要因素。② 为了使工人安心留在本单位，各主要工业部門的工資訂得比其他部門高得多。这种生产領域的工人可享受“忠誠老实奖金”和其他福利，在住房、特选娛乐和从“工人基金”中撥出的較高报酬等方面可享受优惠待遇。

对集体农民也日益严厉地采用了“反波动”措施，特别是在更加偏重农业生产的最近一些年来。虽然从理論上說，統一农业合作社社員可以自由退社，以下关于一个想要使用他的权利的集体农民的事例却充分說明了实际的情况：“他两次申請退社。可是迄今他的申請并沒有获准。理当是这样。他拥有十二公頃土地，当他发觉自己不再有能力照管自己的农場时加入了統一农业合作社。現在，他不要地了，希望退社去另找职业。”③ 甚至当一个社員

---

① 1952年7月29日通过的第三十八号政府法令。

② 只有在本企业中分别連續服务十年或五年的职工，才能領到最高的疾病和分娩津貼，即每日实际工資的90%。同样，如在本企业連續服务五年，每年两星期的基本假期可延长到三星期，如已連續服务十五年，可延长到可容許的最长期限——一个月。

③ 1959年12月30日《农业报》，还可参看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94, 1960年5月9日。

获准退社时，他也无权收回土地，而必須接受作为替代的財产。此外，他还将无可挽回地放弃他当初必須加入統一农业合作社的“不可分割的基金”的20%牲畜和农具以及他的自留地和社会保险权利。根据1959年关于統一农业合作社的一条新法律，他甚至还必須将退社前最后三年的部分收入退給統一农业合作社。①

反波动措施造成的强制組織化，由于現政权为消灭曠工現象采取了措施而更加严厉。无故曠工者除了剝夺每年的假期、奖金和报酬等懲罰以外，还很容易受到对工作采取非社会主义态度的指責，这种指責如果次数多了，最后可能导致說他妨碍或拖延經济計划的完成的控告。同样，統一农业合作社管理当局有权对沒有完成規定数量的劳动单位的集体农民，甚至包括无故不參加集会或合作社业务学校的集体农民，进行紀律制裁。②

但是，由于大部分曠工是眞病或裝病引起的，現政权主要注意的是減少裝病事例。医生們一再得到警告，要他們不要以证明工人因病不宜工作来“換取廉价的威信”。为制止这种“不負責任的仁慈行为”，大批医生和保健部門的其他工作人員由于給健康工人签发患病证明书被捕法办和处以重刑。③为监督工厂保健工作而設立的全国保险委員会奉有严格指示，要对患病工人进行“同志式的訪問”，揭发那些生“土豆风湿病”、“菜园热”和諸如此类的“季节性疾病”的人。④虽然特別是由于想領取比較慷慨的疾病津貼，裝病的事屢見不鮮，进行周密控制乃是必要的，这种控制却往往会加强无产阶級专政下工人与企业管理当局所特有的自上而下的强

① 1959年7月9日通过的第四十九号法律。

② Krumbholc，同前引书，特別是模范章程第十九条。

③ 在1959年10月的这样一次审訊中，有三十六名医生和保健部門工作人員由于签发这种患病证明书被处以最多达十八年的徒刑（1959年10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9年8月8日《劳动报》。

制組織化。

工会的作用

在从人所付出的代价来衡量共产党的經济制度时，必須提一提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为工会准备的悲惨命运。再沒有比共产党政权滥用工会的传統地位的那种方式，更能昭然若揭地戳穿共产党說是要扩大經济自由的諾言了。工会原来是坚决維护工人权利的战士，主要目标是提高工資和縮短工作周，可是現在已淪为共产党控制的企业管理当局的千依百順的工具，帮助执行社会主义劳动紀律和督促工人更辛苦地劳动。

闡明工会机构职能的各項章程和决議完全证明，一个应該是代表职工利益的組織已經蜕化成了最坏的御用工会。如通过立法手續具有了法律效力的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的一項决議所述，捷克斯洛伐克工会运动在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的基层組織——工厂委員会的主要任务，是动員工人胜利完成社会主义建設，并在工厂里起“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① 它們奉命“培养工人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組織社会主义竞賽并估价其結果”；“会同工厂管理当局大規模开展发明創造和革新运动”；“帮助介紹新工作方法”；“考虑巩固劳动紀律和加强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的措施”；“注意工人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和业务水平的提高”；帮助“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质量”。

捷共一再发出的指示和捷共領导的許多言論进一步证明，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尽可能爭取最广泛的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設”和培养“正确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从而推动生产。② 另一方面，当局一再敦促工会負責干部坚决反对工人要

---

① 1959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第三十七号法律。

求工資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傾向；防止停工，并将訴諸罢工解决工作糾紛的任何企图消灭在萌芽状态；进行无情斗爭，反对认为工会的任务乃是維护工人的利益免受“他們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侵害这种“社会民主主义”和“无政府工团主义”思想殘余。

他們强調工会的任务乃是促进生产，这种态度并不意味着負責干部不应該过問劳动条件的改善，或者保护职工免受他們的工厂領导的可能侵害。的确，法律在这方面賦予了工会組織一些权利，其中有一些甚至超过自由世界最强大的工会享有的权利。比如，工厂管理当局不經工厂委員会同意不得雇用、辞退工人和調动工人工作。凡是改变劳动条例、工时、加班的措施以及确立工作定额和奖金制度，或分配工厂的公寓宿舍时，也必須得到工厂委員会同意。③ 而且，工厂委員会与工厂管理当局共同决定工厂企业基金的用途，并参加制定企业的生产計划。但是，所有这些权利的解释和运行必須完全符合高于一切的“社会利益”和生产要求。如果对工人利益的照顾能促进、或者至少不妨碍規定生产指标的完成和超額完成，那么工会組織履行它們作为工人保护者的传統任务就完全沒有問題。但是，如經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两者发生了冲突，那就首先必須为共产党国家和經济計划服务，不論在这个过程中，工人的权利可能被践踏得多么不成样子。

为加强它們在增进社会主义劳动紀律方面的管理，工会自1952年以后就接管了对医疗和疾病补助金的經管和监督以及家庭津貼和分娩津貼的分配。④ 虽然官方把这种对苏联制度的仿效誉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重大民主改革，說什么它代替了“几乎与工人

---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2, 20, 1956年10月13日；15, 15, 1959年7月25日；*News*, 5, 11(1956)，第51頁。

③ 1959年7月8日通过的第三十七号法律。

④ 1951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一百零二号和一百零三号法律。

沒有联系的官僚机构”，《劳动报》却清楚地透露了此举的眞正目的：“工会得到了一个重要工具。其正确使用将使工会組織得以改善卫生和劳动条件，加强对于裝病和曠工現象的斗爭，并且教育工人对于劳动和社会主义所有制树立新的态度，从而得以进一步关怀工人。”① 这似乎也是 1959 年授予工厂委員会另一重要职能的主要原因，这一重要职能就是裁决个体工人与工厂管理当局之間的糾紛。撤消正規法院裁决工厂管理当局与职工关系所生糾紛的权力，而規定这种糾紛由工会强制仲裁以后，工人的个人利益就更加有效地从属于“各該工作崗位整个集体的”利益了。②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工会具有这样龐大的权力以后，其今天的法律地位是民主世界的工会难望項背的。人們无需什么想像力就可設想一个典型的西方民主国家的工会如果具有了类似的特权，在劳資关系中会具有的压倒一切的权力。可是，說也奇怪，正是由于工会权力非常大，捷共領导才更其有必要将工会运动置于最严格的控制之下，唯恐自己作法自斃，反为工会所害。由于为达到这个十分重要的目的所用的方法，基本上与党为了强使其他引带及自己的基层党員服从所用方法一样，此处就毋庸贅述了。

結　論

本章是探討捷克斯洛伐克在无产阶級专政下为取得經济成就所付出的人的代价，那么，在本章之初提出的几个問題的答案是什么呢？

（一）一般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今天的生活水准比共产党夺取政权前的最后一年 1947 年高，但是是否比 1937 年——慕尼黑协

① 1953 年 7 月 2 日《劳动报》。

② 1959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第三十七号法律；还可参看 1959 年 7 月 9 日《紅色权利报》。

定肢解捷克斯洛伐克之前的最后一年高，却是值得怀疑的。既然在同一时期，有着与捷克斯洛伐克可比的經济結构的非共产党国家的生活水准較战前年代大有提高，似乎就有理由得出結論說，迄今为止，共产党的經济政策是延緩了而不是加速了捷克斯洛伐克向更高生活水准的进展。

（二）今天，极端貧困的人比战前少了，可以被称作哪怕是家道小康的人甚至更少，在这个意义上說来，今天物质福利的分配多少比战前均衡一些。但是，从社会正义的角度看来，战前的不平等現象固然已經消灭，主要是由于共产党进行报复性的阶級斗爭而造成的新的不平等現象却有过之而无不及。此外，甚至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前，战前产业工人和农业无产阶級的經济和社会地位以及社会保险福利都已大有提高。1948年以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和經济发展以及战后席卷非共产党欧洲的趋向福利国家的总趋势都有力地证实了如下的假設：捷克斯洛伐克如不淪为共产党的統治，原可建立一个更平等的福利制度。

（三）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政权在1960年宪法中声称已經消灭的人剥削人現象，变得更为严重。計件劳动和其他使人更快更累地劳动的資本主义办法，共产党人在战前一直痛加貶謫的办法，已經成为他們强行提高产量的值得贊美的方法。这些办法已臻于至善境地，其推广程度为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前所聞所未聞。共产党政权在国民收入中极度压低用于消費的数額，事实上所攫取的劳动的“剩余价值”，超过了“貪得无厌的資本家”所曾攫取的价值。

（四）除了“免于失业的自由”以外，各种經济自由的諾言都沒有兌現。公民在經济上对共产党国家的完全依賴，成了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生活全盘强制組織化的主要原因。工会变成了只不过是現政权指示的引带以后，职工就丧失了为他們的經济利益进

行斗爭的最有力武器。

可見，不論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获得了什么經济成就，为此付出的人的代价是极高的；如果从幸福——归根結蒂，这毕竟是人生一世的主要目的——的角度来衡量，代价之高尤使人望而却步。

第 四 部

締造共产主义新人

第十八章

树起一道隔絕西方影响的铁幕

共产主义的命运归根結蒂取决于是否能培养出一种相信共产主义能比西方民主制度給予更多的幸福，更多的人間美好事物的“共产主义新人”。除非共产党統治者贏得这一場爭取人的心灵的决定性战斗，除非他們能够把人的灵魂集体化，来补充单靠沒收生产資料的不足，否則，不論今后他們在煤产量、鋼产量或其他生产成績上还要打破多少紀录，也难逃最終失敗的結局。由于认識到征服心灵对于“社会主义建設”和达到最終的列宁主义目标（更不用說对于自我保存）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共产党領导进行了严格的思想控制，并且在他們所控制的每一个国家里都发动了灌輸思想的声势浩大的运动。

捷克斯洛伐克不是例外。首屈一指的共产党知識分子茲登涅克·尼耶德利宣布說，“我們将按照我們的需要改变人性，我們将不滿足于人的內在才能。”的确，在 1948 年 2 月粉碎了纏綿病榻的貝奈斯总統的抵抗以后，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就立即发动了規模龐大的集体洗脑运动，以培养出遵奉教义的新的一代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他們将背弃他們祖国的西欧传統，舍父老和祖

先的遺产而取列宁斯大林极权主义的福音。

准备工作

捷共領导之所以能最少延悞地全速开动思想灌輸的机器，是因为自1941年德国入侵俄国，“帝国主义”战爭一变而为“伟大的卫国战爭”以来，他們就在进行准备工作。为了与苏联在1941至1945年时期采取的“战友”❶态度取得一致，哥特瓦尔德及其同事們在无私的爱国主义和溫和的社会改革的外衣下，掩盖了他們的眞正意图，仿佛除了消灭納粹和使备受折磨的捷克和斯洛伐克祖国恢复自由以外，他們就别无想法了。他們表示願意和貝奈斯总統的流亡政府合作；他們在納粹占領的捷克斯洛伐克的抵抗运动开始与非共产党的反納粹地下运动联合行动。他們成了捷克斯洛伐克一切“爱国和民主”力量民族大团結的积极促进者。他們高举全斯拉夫友爱团結、予德国猛烈打击的旗帜，从而利用了对德国人的民族仇恨和对俄国人的深切同情。但是，与此同时，他們却又小心翼翼地保护着自己的严密的党組織，防止它与其他团体合并。他們一有机会就提醒“人民群众”不要忘記英法对慕尼黑协定所負有的責任，并且要他們放心說，旣然捷克斯洛伐克的国家安全有“斯拉夫老大哥”来保障，新慕尼黑事件就永远不会再发生了。① 如第一章所指出，他們对除了一小批最大的工厂主和地主以外的人民各主要阶层，說了許多殷勤話，并就改善他們的待遇慷慨地作了許多諾言。

上述主題不断地向听什么就相信什么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

---

❶ 指1941年6月希特勒侵入苏联以后，苏联与英美的反希特勒統一战綫。——譯者

① 比方說，可参看捷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分别在莫斯科和伦敦出版的刊物 *Československé listy* 和 *Mladé Československo* 上发表的許多文章；还可参看 *Za Svobodu*，各处。

播送，战后，他們經常收听莫斯科电台的广播。有些諾言甚至体現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1945年的科希策綱領中。在1945至1948年間，共产党領导的广播和大量共产党宣传材料仍不断向人民作出諾言。虽然1945年时許多捷克人在紅軍手里嚐到的苦头矯正了他們的亲俄思想，可是本国共产党的比較动听的宣传竟使他們相信，哥特瓦尔德及其助手們提供的那种共产主义比俄国共产主义容易接受。可見，甚至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前，已經在培养相当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居民，使之具备接受后来进行的大規模思想灌輸运动的条件了。

在共产党的战略的最初阶段，即叫作"民族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阶段，由于共产党实际上完全控制了捷克斯洛伐克的新聞和通訊手段，灌輸思想的工作得到很大便利。在就組織捷克斯洛伐克新政府問題于1945年3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为共产党所控制的各党派談判中，捷共領导为自己取得了进行思想控制的两个关鍵职位，即新聞部和教育部。他們派了两个最狂热的共产党人瓦茨拉夫·柯别茨基和兹登涅克·尼耶德利担任两部首脑。作为新聞部部长，柯别茨基成了全国各地国家經营的广播网、电影业、政府出版事业和新聞发布事业的最高控制者。他掌握着分配印报用紙和其他紙张給出版单位的权力，因而得以左右报紙发行量和书籍印数的大小。他的党內同事兹登涅克·尼耶德利以教育部部长身份取得了对于全国各級学校的最高控制权，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对青年的易于塑造的头脑进行思想灌輸的工作。两位部长都充分利用了他們的机会。他們在这两个部的所有重要机构和附属部門中都安插了可靠的党員和千依百順的同路人，他們尽力把自己的部門变成捷共宣传和鼓动中心的分机构。(共产党人在爭取控制人們思想的初期努力中遭到的唯一重大挫敗是在1946年的議会选举后，教育部为他們的最大劲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党所

夺走。）因此也就是說，捷共領导及其思想灌輸专家对于他們自此以后从事的将人們思想大規模集体化的工作，是有很好准备的。

共产党胜利以后做的第一桩事情就是筑起一道連天接地的铁幕，将捷克斯洛伐克与非共产主义世界完全隔絕起来。像这样使整个国家淪为一个与外界完全隔絕的监獄的做法，在使全国人民思想集体化的过程中所起作用，在本质上与单独监禁在个人洗脑过程中所起作用一样。共产党不仅企图使全国与可能反駁共产党宣传的新聞来源隔絕，而且还力图引起自暴自弃、灰心丧气的情緒，从而削弱牺牲者的精神抵抗。为达到这一十分重要的目的，过去和現在他們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手段。

設有铁絲网的国境綫

共产党在面对非共产主义世界的捷克斯洛伐克边界沿綫，遍設精心結构的铁絲网障碍，这一做法最能象征共产党的态度。边界上設有架設着机关枪的崗楼、探照灯和警报訊号装置，边防巡邏队还拥有成群警犬，这样共产党官方自称願与各国友好和进行自由的思想竞爭的鬼話就被戳穿了。

虽然铁絲网并不妨碍依法通过国境綫，然而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后，捷克斯洛伐克与西方世界之間一度是活跃的来往实际上就停止了。在无产阶級专政下，要像战前捷克斯洛伐克司空見慣的那样領取到出国护照，那是极其少有的特权。在斯大林时代的极盛时期，出国护照只发給經过仔細甄别的为公务或国家利益出国的人。除了捷克斯洛伐克外交使团以外，这种护照很少发給整个家庭，从而减少了使人們留居国外的任何誘惑。

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情况稍見緩和。据官方报道，1956年有五万四千人出国，其中大多数人是参加“捷多克”（Čedok）——相当于苏联国际旅行社的捷克斯洛伐克机构——举办的集体旅

行。[1]获得类似机会的，1957年有七万五千多人，1958年将近九万人，1959年十一万五千多人，1960年十六万人。[2]虽然与斯大林主义时代比較，这已經是显著改进，可是仍然还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每年出国旅行的一百多万人的十分之一。[3]还有，战前的旅行者可以随心所欲地任意旅行，但今天人民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假期旅行者，大多数却奉命只能到苏联势力范围的国家去；得到准許到資本主义世界的敌对国家去的人是非常少的。甚至像1958年布魯塞尔世界博覽会这样的盛举，也沒有使共产党人放寬他們的限制，而在通常情况下，它本来是会吸引成千上万酷爱旅行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因此，只有四千名捷克斯洛伐克人获准前去亲自看到获奖的捷克斯洛伐克館的成功；能够訪問非共产党国家的捷克斯洛伐克旅行者的总数，1958年只有六千零三十二人，1959年只有四千四百三十一人。[4]此外，得到机会到西方旅行的人需經彻底审查。只有思想水平很高，被认为足能抵御他們所受到的資产阶級誘惑的人才获准出国。在国外期間，还尽量对他們进行监視。"捷多克"举办的集体旅行几乎始終是在"捷多克"向导的严密监視之下；而且只有參加这种集体，一个普通的捷克斯洛伐克人才能出国到西方去旅行。[5]像体育代表团或艺术团这样的代表

① *Prague News Letter*, 12, 22, 1956年11月10日；*Statistický obzor*, 1958年4月；*Ročenka*, 1958, 第318頁。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3, 18, 1957年9月14日；1959年2月10日《紅色权利报》；*Statistický obzor*, 1958年4月；*Ročenka*, 1959, 第371頁，和1960, 第371頁；1961年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35年共有一百二十五万五千五百零二名捷克斯洛伐克人出国，边界当地的来往还不計算在內。載于 *Ročenka*, 1937, 第37頁。

④ 1958年8月12日和1959年2月10日《紅色权利报》；*Statistický obzor*, 1958年4月；*Ročenka*, 1959, 第371頁和1960, 第371頁。

⑤ 据1959年2月10日的《紅色权利报》說，在1958年出国的九万名捷克斯洛伐克人中，有八万八千六百四十二人是通过"捷多克"組織的。*Ročenka*, 1959, 第371頁。

团团員，由几乎寸步不离的共产党領队监視。出国人員如有任何可疑的接触，就被取消今后出国的資格，回国后还可能遭到报复。例如，布拉迪斯拉发足球队的几个队員由于在1955和1956年在奧地利进行足球比賽期間提供了"情报"，而被处以五年徒刑。①

受上述限制危害最重的是会从国外旅行中获得最大利益的人——学生。有一次，自由世界某基金会主任专程前往布拉格探討为捷克斯洛伐克学生出国留学提供便利条件的可能性，他的經驗就典型地說明了共产党对于出国一事所持消极态度。布拉格查理大学的高級負責人員礼貌周全地、但却是板着一副冷冰冰的脸孔接待了他，当他們的客人表示希望同学生談話时，这些人一点也不热情。在他的坚持下，他們同意让他与一个学生代表团談話。第二天，大約十五名学生走进了校长办公室，在場的有教育部长和若干其他的行政官員。基金会的这位主任开門見山地問道："你們之中誰願意到劍桥或哈佛学习一年？"学生們面面相覷，显出惊奇的样子，但却一言不发。"怎么样？"主任启发他們說。可是，仍然沒有学生敢于发言。最后还是教育部部长打破了这令人窒息的沉寂，吩咐学生回答。其中一个終于答了話："我倒是願意去，可是我希望先去莫斯科大学学习，然后再到哈佛去。"

相反方向的来往，即从西方世界到捷克斯洛伐克，情况也大致相同。在斯大林主义的极盛时期，到捷克斯洛伐克去的，差不多只限于因公前往的外国人，比如委任的外交官、报紙記者、商人，以及各种官方的或半官方的代表团。有些同情共产党的西方人，比如坎特伯雷紅色教长，是由于宣传上的原因而被准許入境的。当赫魯曉夫在1954—1955年发动友好运动时，他的捷克斯洛伐克副手极其俯首貼耳地奉行了新方針。他們記得，外国訪客在战前总是

① 1957年12月29日《紅色权利报》。

給捷克斯洛伐克带来大量有用的外汇。于是他們赶紧下令装修战前世界聞名的溫泉休养地。“錯誤地关閉了的旅館将重新开业，”《人民民主报》在1955年8月31日写道，“溫泉休养地除了为需要治疗的工人設有治病的設备以外，还将添設娛乐設备，以便人們自費到溫泉休养。我們的溫泉休养地将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客人，这不仅是由于商业原因，也是由于其他原因。”① 据报道，旅館职工已开始学习外語。② 签证手續簡化了，旅行汇率提高了，外国人因此可以获得200%的便宜。③

尽管由于彻底改变了以前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前往捷克斯洛伐克旅行的人数有所增加，如果用战前标准来衡量，游客仍然少得可怜。1956年，訪問捷克斯洛伐克的外国游客不到三万五千人。1957年人数增加到了八万二千人，1958年的数字是八万人，1959年十三万三千人，1960年为十七万六千人。④ 可見，尽管斯大林死后旅行事业有所发展，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每年总有一百五十多万外国人訪問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相比，到捷克斯洛伐克旅行的外国人的人数仍然是微乎其微的。⑤ 而且，战后的外国旅客絕大多数来自苏联势力范围的国家而不是非共产主义世界。比如，1958年到捷克斯洛伐克旅行的八万零三百三十二名外国人中，只有两万四千九百二十二名来自西方，前几年的相应数字是1957年两万八千五百二十八人，1956年一万一千八百二十二人，1955年

① 异体字为作者所标。还可参看 *News*, 5,1(1956)，第5頁以下，和 *East Europe*, 8,7(1959)，第7—8頁。

② 1955年3月25日《自由言論报》。

③ *Prague News Letter*, 12,17,1956年9月1日。

④ 关于1956至1960年游覽事业的数字，摘自 *Statistický obzor*, April, 1958, *Ročenka*, 1958，第318頁，和 *Ročenka*, 1960，第371頁；还可参看 *Prague News Letter*, 12,22,1956年11月10日，和1961年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⑤ 据 *Ročenka*(1937)第37頁称，1935年进入捷克斯洛伐克的外国公民有一百六十九万八千零二十九人，边境当地的过境来往还不計在內。

两千七百四十九人。①

虽然对西方訪客部分揭开铁幕的两大原因是賺取更多外汇的願望和追随当前莫斯科的路綫的需要，但这幷不是仅有的原因。一項附带的考慮是想使自己的宣传記分板至少能得上几分。正如捷克斯洛伐克报紙所报道，“我們的主要目的是向外国人显示我們的劳动人民能有的作为和我們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短时期內取得的成就。我們有着許多好心的外国朋友，他們回国以后会向人們介紹我国取得的进展和称道我們社会主义国家的好客。”②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共产党組織人員一直在千方百計地使旅客看不見生活的阴暗面，幷无法与国內的“殘余阶級敌人”发生接触。虽然幷不禁止单独旅行，却鼓励大多数外国客人組成团体前来，由“捷多克”为他們仔細策划旅行路綫和担任向导。如果他們希望享受对外国旅行者的汇率优待，必須购买計划停留期限的旅館付款凭单，而且大部分被指定住到专門接待外国人的旅館去。虽然官方幷沒有禁止接待外国人住宿，由于家家人滿为患，要在当地亲友家下榻很难办到。

尽管当局努力使来訪的外国人只能看到“合适的”事物和“合适的”人，他們中許多人仍然設法与渴望与自由世界来人談話的非共产党人发生了接触。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情况尤其是如此。在此期間，許多訪問捷克斯洛伐克的人报道說，当地人不再害怕与他們談話，甚至公开談出他們对共产主义制度的不滿。③ 那

① *Hospodářské noviny*, 1959年3月3日，和 *East Europe*, 8, 7(1959)第7頁。在非共产党国家中，1957和1958年都以来自奥地利的旅行者为最多(分别为七千八百一十二人和八千四百一十人)，其次是美国(1958年为四千三百四十一人)。*Ročenka*, 1959，第371頁。1959年时，来自奥地利的旅行者为一万零五百九十八人；美国为五千五百一十四人；法国为四千六百九十七人。(*Ročenka*, 1960，第371頁)

② *News*, 5, 1(1955)，第6頁。

③ 例如可参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10(1956)，第28—29頁。

些希望避免直接接触的人总是想方設法让訪客知道他們的看法。1955年两个驅車前往捷克斯洛伐克参加运动会的加拿大人的經驗，便是許多事例中的一个例子。他們在旅途中总是把汽車停在大街上过夜；第二天早晨他們总是发現有人在汽車頂上留下了草草写在紙条上的反政府信件。① 苏联鎮压匈牙利起义以后，共产党重又警惕起来，可是幷沒有堵住铁幕上的这个窟窿。捷克斯洛伐克的非共产党人仍然享受着自由世界来客带来的一絲新鮮空气，虽然他們在享受时必須比1954至1956年的喘息期間更加小心翼翼。

捷克斯洛伐克血統的外国公民造成了这方面的一个特别問題。这些在故国还有亲戚的人，可以理解，是渴望重訪童年嬉游之地的，他們构成了来自西方国家——特别是有大批捷克和斯洛伐克移民的美国——的主要旅客来源。在所有西方旅行者中，他們是被指望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外汇基金作出最大貢献的人，因此是斯大林死后討好訪客工作中的主要目标。可是，他們在捷克斯洛伐克有亲戚以及他們操捷克或斯洛伐克語，或者至少懂得这两种語言这一事实本身，使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极难控制他們的行动幷防止他們有意或无意地干涉思想灌輸过程。在探亲时，就連最沉默寡言的美国客人，为了滿足他們的亲戚的难以滿足的好奇心，往往也只好滔滔不絕，长篇大論起来。在无休无止的問題的催促下，他們反复讲述自由美国的情况，嗓子都說啞了。由于沒有政治意图，幷且是以通俗語言現身說法，讲述者在美国的戏剧性的幸福遭遇就更加动人。于是获得的实际結果就是，他的不喜欢現政权的亲戚們牢騷更大了，他們中有些人在現政权不断进行的反美宣传的压力下本来可能对美国抱着半信半疑态度，經过談話后怀疑也

---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10(1955)，第27頁。

就烟消云散；少数可能听信了共产党关于“腐朽的美国資本主义”的宣传的人的明确的信仰遭到反駁后往往发生了动摇。

共产党宣传家的另一种标榜几乎是同样不幸的，他們說，每年都有更多的归国訪問的同胞“将通过亲自的見聞而坚信将带来和平幸福前景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① 当然，他們常常不难使一个同路人在仍在自由世界出版的寥寥几种銷数日减的亲共刊物上发表一篇歌功頌德的文章。他們还在一小部分外国訪客身上获得了部分成功，这些人不大认識到，一个用100%到200%的优待汇率换得的錢住在最讲究的旅館里并可随便出門的客人，与一輩子只好在共产党超級国家里单調地度日子的人的境况完全不同。他們还設法打动了少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当捷克斯洛伐克还是奥匈帝国一部分时就移居国外的老前輩，这些人发現，他們出国多年后，捷克斯洛伐克已变得十分現代化。这些老前輩沒有充分认識到，大多数改进是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前的事情。但是大多数訪客归去时都深切感到故国沒有眞正的自由，总的生活水准普遍是低的。归客在美国出版的各种捷文杂志上发表的旅行記中明确地表現了这种印象。②

防范資产阶級思想

对共产党思想灌輸过程的另一重大干扰，是通过印刷品和电波从国外传来的西方思想。这种形式的“資产阶級滲透”是比个人接触更严重的威胁。比如国外旅行这样的个人亲身經历給人的印象最深刻，也持續最久，但是，即令这种旅行不受官方限制的阻碍，在一个人的一生中，仍然只限于少数几次，也只限于居民中有錢到

① 1958年8月10日《劳动报》。

② 这种文章經常在許多刊物上出現，比如 *Denní hlasatel* (Chicago), *Newyorské listy*(New York), *Náse hlasy* (Toronto)。

国外旅行的較少一部分人。另一方面，刊物、书籍、电影和无綫电通常却是人人有能力办到而且一年到头都不断的。因此，切断敌对意識形态滲入的上述途徑，已經成了共产党爭取心灵之战的一个重要部分。

外国刊物

在共产党的战役中首当其冲的是外国报紙和刊物。較有教养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都嗜讀外国杂志。在战前，即使在小县城里，著名咖啡館和許多公共閱覽室中也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杂志，其中包括所有主要欧洲語言和各种政見的杂志，从保守的伦敦《泰晤士报》和罗馬天主教的《罗馬观察家报》，一直到法国共产党的《人道报》和苏联的《消息报》。其中有許多在报攤上有出售。自从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后，就不再有像这样多种多样的杂志了。除了本国出版的报刊杂志、无所不在的苏联《真理报》以及一千多种定期从苏联进口的俄文杂志以外，捷克斯洛伐克讀者今天只能看到寥寥几种西欧共产党报紙，如《人道报》、《工人日报》、东德的《新德意志报》和奧地利的《維也納人民之声报》(Wiener Volkstimme)❶。但是，就連这些报紙的供应也数量有限。一个捷克斯洛伐克逃亡者的以下报道便充分证明了这种情况：

"布拉格圣文斯劳广場昔日的'小螺絲釘'咖啡館(战前布拉格的上流咖啡館中的皎皎者)現在更名为欧洲咖啡館，它有一个少見的很有号召力的特点：专設一张桌子上存放外国报紙。当然，这些都是共产党报紙，各国共产党的机关报，但仍不失为来自外国的报紙。西方共产党报紙必然能提供部分新聞，因为它們必然以某种方式对所处自由环境有所反应。就連东柏林报紙也是比本国出版

❶ 此处有誤，奧地利共产党机关报是《奧地利人民之声报》(Österreichische Volksstimme)。——譯者

物有价值的新聞来源。因此，仅有的几种报紙，如《人道报》、伦敦《工人日报》、《人民之声报》和《新德意志报》总是竞相传看，顾客往往必須在咖啡館里坐上一两个钟点才能輪到。特别是当有人在看《工人日报》的时候，必然有几个人去告訴这位讀者說下次該輪到他了。如果这位讀者讀个沒完，領班侍者就会前来請他稍微讀快一点，好让其他想看报的顾客也看到报。"①

有一段时期，有三四个大城市的居民能够在美国新聞处、英国新聞处、英国文化委員会(British Council)和法兰西研究所(French Institute)开設的閱覽室里看到外国杂志。虽然只有微乎其微的居民能够利用这些設备，就連这一让人窺見自由报紙的小孔，也沒有容許存在。1950 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查封了这些閱覽室，其理由是这些閱覽室"是对共和国进行間諜、破坏和敌对宣传活动的中心"。②

由于明显的原因，科技杂志的遭遇比政治、哲学、历史、經济和有关方面的报刊杂志的遭遇要好。前者在各大学和科学研究机关的图书館里仍然还可以看到；但是，就連要看到这些与政治风馬牛不相及的刊物，也非要特别許可证不可。尽管在斯大林死后时代情况稍有改进，对思想交流的上述重大障碍仍然存在。1956年，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达到高峰时，捷克斯洛伐克学生在提交政府的一項决議中将这方面的牢騷列于学生不滿意見名单的重要地位，并且特别要求进口关于哲学、政治科学和文学的外国刊物。③

西 方 书 籍

关于外国书籍，采取了类似的铁幕手法。1948 年夺取政权以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8(1955)，第 29 頁。

② 1951 年 7 月 13 日《人民报》。

③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6(1956)，第 9 頁。

后，捷共領导立即禁止出版共产党观点认为有害的西方文学譯作。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前的最后一年1947年，英美文学的翻譯作品有三百五十种，俄国文学的翻譯作品有九十九种。到1949年时，情况完全改变了：英美翻譯作品只出版了九十一种，譯自俄国的却有三百一十二种。① 此外，在整个斯大林时代，唯一容許从西方文字翻譯的作品是"有意識地为爭取和平民主、反对帝国主义势力而斗爭的眞正进步的作家"的著作。② 在这类作家中有霍华德·法斯特、巴勃罗·聶魯达、安德逊—尼克索、M·薩耶、A·E·卡恩和吉·塞尔德斯。此外，还准許出版某些标准古典作品，比如莎士比亚、但丁和荷馬的作品。后面一些古典作品出版时，前面往往有一篇序言指出他們的作品的"进步"性，并傾向于将他們描繪成"社会主义現实主义"的先驅。最后，凡是描繪資本主义国家生活阴暗面的西方作家的作品，在批准出版时总是欣然同意的。这一类的作家有像狄更斯、巴尔扎克、伦敦和德莱塞。当局希望这类书籍会有助于共产党进行思想灌輸，使不了解西方世界目前状况的讀者的思想中，留下一个被相当歪曲了的印象。对图书館和书店的藏书按类似方針进行了彻底清洗。③

斯大林死后，对外国文学作品的上述严格限制稍見放寬。面对着苏联、波兰和匈牙利作家的反叛态度煽起和加剧的文化界的动蕩，共产党审查人員为安撫批評他們的人，放寬了审查尺度，并且准許出版那位独裁者在世时永远也不会准許出版的作品。这样，捷克斯洛伐克讀者的单調的文学食粮就由于增加了美味——增加了以下作家的作品而比較可口了：海明威、斯坦倍克、福克納、

① Jindřich, "*Radostna bilance vydavatelské činnosti*"(《出版工作的可喜平衡》), *Slovanský přehled*, No. I, 1950。

② 同上。

③ 关于图书館命运的更多情况，参看第二十章。

桑德堡、王尔德、魏尔伦、波特莱尔、缪塞、斯特林堡、托馬斯·曼、卡弗加、薩岡、米勒、兰波、高尔斯华綏、格·霍普特曼和沙米索。少年也沒有完全被置諸脑后。虽然在对他們的日常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灌輸中，他們幷沒有得到喘息机会，从今以后，他們却可以分享馬克·吐溫的《湯姆·莎耶历險記》和《哈克貝利·芬历險記》中的惊险故事以及儒勒·凡尔納笔下的英雄惊心动魄的事迹了；他們还得到准許閱讀像吉卜林这样的“反动”作家的作品。捷克斯洛伐克教师报紙实际上称吉卜林的《林莽之书》是“散文形式的伟大詩篇”。[1] 仿效苏联的样子，1956年創办了一种新杂志《世界文学》，其公开宗旨是“帮助填补我們关于……当代〔世界〕文学知識中的空白”。[2] 文学批評家开始悲叹由于“与西方文学隔絕”而造成的“不可估量的危害”。“我們就仿佛是只看見半边月亮的天文学家，”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协会的机关刊物《文学报》写道，“我們的方法越是不完善，我們关于整个月亮及其背面的結論就越是大胆。老实說，与其說我們像是天文学家，还不如說我們像是占星学家。”[3] 甚至像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协会出版的《火焰》月刊的現总編輯伊瑞·哈耶克(Jiři Hajek)这样的头号遵奉教义者也敢于对“这样一个完全不符合事实的概念，即在資本主义国家里——除了在政治方面采取共产主义立場的作家以外——文学自然和普遍是腐朽的”表示不滿。[4]

但是，匈牙利起义之后对苏联势力范围內的反叛的作家和艺术家发动的正統反击，再一次威胁着要扼杀这种向西方文学稍稍开放的作法。諾沃提尼宣布的、捷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作为今后

---

① 1957年2月7日《教师报》。

② 1956年4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6年9月29日《文学报》。

④ 同上。

五項主要任务之一通过的"完成文化革命"的任务，很难同对現代西方文学的寬容态度調和起来。用諾沃提尼自己的話来說，現阶段文化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克服資产阶級思想影响"。[①] 因此，党的审查人員不大可能忽視这种敌对思想通过文学而进行的渗透。

影片、戏剧和音乐

捷共領导在西方书籍方面的慘痛經驗，在影片、戏剧和音乐方面又重复了一次。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捷克斯洛伐克电影业为从西方——特别是从美国进口的影片所支配；苏联影片极少。同样，戏剧界也几乎完全面向着西方。除了本国作品以外，他們的剧目为西方作品所充斥。东方的作品几乎完全是共产党执政前的俄国古典作家，如果戈里和契訶夫的剧作，根据托尔斯泰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說改編的戏剧。

1945年瓦茨拉夫·柯別茨基被任命为新聞部长，共产党控制了国有的电影业和戏剧业以后，情况就变了。开始时，这个捷克斯洛伐克文化的新沙皇千方百計地贊助苏联电影和戏剧。同时又百般阻撓西方作品的打入。可是，不論柯別茨基多么卖力，他总是无法完全消灭公众对于自由世界的影片和戏剧的天生喜爱。在他暴虐統治初期，他不得不准許輸入相当大量的西方影片和戏剧。甚至在1948年共产党政变以后，捷克斯洛伐克各地电影院仍然有一段时期继續上演美国、英国、法国和其他外国电影，电影观众并不理会共产党批評家的唧唧咕咕的牢騷，这些批評家們反对西方作品，說是它們缺乏"思想性"和"教育作用"。事实上，这种批評正好起了相反的作用，反而为他們希望伤害的表演作了宣传。上演苏联和

①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

"人民民主国家"戏剧的剧院几乎空空无人，可是上演西方进口的影片和戏剧的剧院却是座无虚席。人們宁願远道赶来排几个小时的队，或者用黑市价錢买票看劳莱和哈台主演的那种不装腔作势的战前老喜剧片。

这种罪恶昭彰地无视共产党的善意忠告的行为，是不可能长久見容的。1950 年 3 月，捷共中央委員会举行会議討論了这个問題，幷发出新的指示，严格取締一切西方影片，只有少数其"进步"性被认为有利于新的"社会主义道德"的影片例外。① 被通过的少数外国影片是一些貶謫了資产阶級生活的某些方面的意大利和法国影片。对戏剧也进行了类似的非难。"捷克斯洛伐克戏剧成功地粉碎了資产阶級思想家的殘余，消灭了資本主义主題的戏剧，"一个追随共产党的剧院經理在 1952 年吹噓說，"我們剧院的上演剧目单逐漸充滿了苏联戏剧和現代[社会主义]主題的喜剧。"② 除了像莎士比亚、莫里哀和蕭伯納这样的剧作家的古典作品以外，只上演像霍华德·法斯特的"三十个銀币"这样的"进步"外国剧作家的作品。有时还改編古典剧使之更有"教育意义"。比如，在 1951 年上演莎士比亚的"罗密欧和朱丽叶"时就放肆地这样做了。如一家捷克报紙所說，"該剧的新主題正确地强調，純洁的、强烈的爱的結合只要为社会和权势关系所左右，到头来就必然落得悲剧下場"，幷且强調，一对爱侶必然要死去，因为他們的家庭本是剝削阶級，不理解向往着和平和爱的世界的青年人的威情。③

就如同文学方面一样，斯大林死后，戏剧和电影方面也有了一定程度的緩和。由于从国外进口了一些非宣传性的娱乐片，对观众的大量的思想教育多少减輕了。但是，对捷克斯洛伐克影迷无

① 1950 年 4 月 19 日和 28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 年 7 月 19 日《文学报》。

③ 1951 年 2 月 13 日《人民报》。

可奈何地作出让步后几乎立即遭到了攻击。"布拉格电影院常常上演妨碍我們的斗爭，因而对青年教育是有害的电影，"青年联盟报紙《青年陣綫报》在1955年2月4日抱怨說。除了担心西方电影和戏剧的"教育作用"以外，共产党統治者还对这些电影和戏剧在公众中引起的热烈反应感到恼怒。就像1950年3月頒布限制命令之前的情况那样，西方作品上演时总是滿座，可是共产党宣传家要让最出色的苏联作品上座却是困难的。因此，在1957—1958新斯大林主义崛起时，就难怪要对影片进口的审查应用更严格的思想标准了。在1958年进口的一百四十部大型片中，只有五部是美国片，苏联片却有四十九部；在1959年輸入的一百五十一部影片中，苏联片占六十一部，美国片一部也沒有。① 戏剧业看来較好地經受住了新斯大林主义的攻击，至少还能上演少数現代西方作家的作品，比如季洛杜、雷馬克和普里斯特萊的作品。②

与对西方刊物、书籍、影片和戏剧的严格取締形成鮮明对照的是，外国音乐的輸入所受限制較少。当然，自1948年以来，对本国音乐作品就应用了苏联的反对"形式主义"的評价标准，苏联音乐和演奏家也大批涌入捷克斯洛伐克。不过，西方的主題严肃的音乐仍然是接受的，主要是老古典作曲家和十九世紀著名作曲家的作品，也夹杂一些比較現代的作品。音乐不容易按照共产党慣于的分成"进步"和"反动"两类，也不可能像利用文字或語言一样，在同样程度上利用音乐作为宣传工具。因此，共产党統治者才得以向将捷克音乐与中欧和西欧音乐联系起来的悠久传統让步。

但是，虽然他們对主題严肃的西方音乐是寬大相待的，共产党审查人員却十分反对輕音乐。他們学苏联的样子，时常猛烈攻击

① *Ročenka*, 1959, 第466頁, 1960, 第467頁。

② 1958年8月31日《人民民主报》。

爵士音乐、摇摆舞曲和其他西方跳舞音乐。[①] 虽然他們自称反对这种“腐朽”的音乐是基于美学原因，他們的眞正动机却是政治性的。他們內心知道，西方舞蹈和歌曲特受青年的欢迎。因为青年們本能地从这种音乐中找到了他們被压抑的个性的表現，而且，他們在无产阶級专政下日常所遭到的强制組織化的約束，至少可暂时从中得到解脫。統治者知道，迷恋这种音乐的青少年們十分清楚这种音乐来自西方，特别是来自美国，这样就多少使西方更接近于他們，而有害于共产党的思想灌輸。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布拉格政权最近采取了一种多少不同的政策。共产党的負責“人民娛乐”的人，由于无法使爵士音乐在青年中不受欢迎，于是就力图予以控制并从中受惠，他們組織了特别的爵士乐队、俱乐部和跳舞訓练班。这样一来，眞是造化弄人，最初原是作为一种极端非政治性娛乐的东西，在铁幕后面竟納入了政治軌道。

与广播斗争

对于穿透铁幕說来，最成功的是广播。自由欧洲电台、美国之音、英国广播公司的捷克和斯洛伐克語广播，旣不需要签证，也不需要共产党检查人員同意，便能随心所欲地越过铁絲网布防的边界，躲过共产党的崗哨，将西方的信息直接带到人民的家里。全国有三百多万台无綫电收音机（其中大多数有两三个波段），加以在地理上又接近西方，收听上述广播是沒有困难的。实际上，每一个捷克斯洛伐克家庭都能够收听外国无綫电台的广播。这样做的习惯和避免被发觉所必需的技术，都是在大战期間获得的，那时許多捷克人收听外国电台广播，依靠广播获得可靠消息。因此，当极权主义的黑夜再次降临捷克斯洛伐克时，人民就恢复了收听西方的

① 1955年12月10日《青年陣綫报》；1957年10月6日《接班人日报》；1959年11月29日《劳动报》。

一切捷克和斯洛伐克語广播的习慣。这成了人民与西方的主要联系，也是共产党的思想灌輸过程的主要干扰来源。

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一直在千方百計地想法来堵住铁幕上的这个危险的漏洞。最初他們不动声色，装出不管“帝国主义敌人”所說的东西，他們完全处之泰然的样子，力图以此来贬低外国广播的影响。但是不久以后，特别是当美国的“自由十字軍”計划在1951年开始使用强大的自由欧洲电台昼夜不停地向捷克斯洛伐克广播以后，他們就只好停止这种装模作样了。自由欧洲电台頓时成了共产党宣传家的第一号攻击目标。为扭轉其影响，布拉格政权1951年以后开始用本国語言大规模干扰外国广播。现政权一反往常官方表示沉默的政策，开始与这种广播爭論起来，它駁斥、嘲笑和指責这种广播。它一再大叫大嚷地向应为这种“严重干涉”捷克斯洛伐克內部事务負責的政府提出抗議；它一直在力图靠苏联的帮助，說服西德从慕尼黑这个有利位置驅逐自由欧洲电台，并且在毗邻捷克斯洛伐克的德国領土上，要西德禁止“自由十字軍”运动的一切活动。

由于自由欧洲电台常常广播著名捷克斯洛伐克反共流亡人士的談話和关于他們活动的消息，共产党宣传家同时对“叛国流亡分子”发动了恶毒的攻击，說他們“卖身投靠西方帝国主义”，从而“背叛了祖国”。① 他們命令全体党員和积极分子注意收听外国广播的人。房屋看守人和街道积极分子也奉令偸听公寓居民的談話，并向当局汇报結果。由于担心被人比作納粹时代，布拉格政权并沒有規定个人收听“敌方广播”是犯罪。但是，这并不适用于根据这种广播“散布恶毒的謠言”或者邀請其他人收听这种广播的行为。

---

① 《紅色权利报》(1951年8月17日和22日)上有几个例子；Eduard Táborský, "Czechoslovakia in the Khrushchëv-Bulganin Era", *The American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XVI, 1 (1957)，第51頁以下。

对这种非法行为，有时給予严厉懲处；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判处几年徒刑和沒收財产。① 在判处其他“叛国”活动时，法庭往往提到被告有听取“敌方宣传”的习慣，并认为这是加重罪证。② 总之，如《人民报》在1951年所說，“这种刻毒的广播煽动人們进行謀杀。誰收听了这种广播就是将自己置于两个陣营之間，而接近于战爭販子陣营”。③

最近，共产党統治者开始通过另一个以屢經考驗的苏联方法为蓝本的有成功希望的解决办法来解决这个棘手問題了——那就是进行长途有綫广播，通过当地广播扩散机的电話专綫，向各戶听众播送节目。有綫广播系統自1954年創办以来，已經緩慢地、但却是稳步地遍及全国。④ 1959年，在八万零八百七十二个广播小时中，有一万九千零六十二个用于有綫广播网广播，到1960年年底时，有四十二万七千人持有有綫广播收音机执照。⑤ 有綫广播收音机的宣传者指出了这种收音机比无綫电收音机优越的几个重要方面：购买和使用价格远为低廉；由于沒有大气干扰和其他干扰，收听效果远为良好；毋需校准頻率或調音，因此“就連沒有經驗的人也能得到完美的收听效果”；如果有必要，能把“敌对的监听机构”⑥ 无法截获的消息供給公民。但是，主要原因还是邮电部长自己所談出的原因，他十分坦率地說，有綫广播系統将是防止帝国主

---

① 一个散布西方資本主义国家的捷語广播的人被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法院判处三年半徒刑和沒收財产，另一个人被县法院判处六年徒刑，罪名是“收听西方广播，散布西方广播的誹謗性和煽动性消息”。*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Ⅱ,5 (1955)，第14頁，和*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Ⅱ,8 (1951)，第37頁。

② 1952年10月28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1年7月15日《人民报》。

④ 1955年1月7日《紅色权利报》。

⑤ *Ročenka*, 1960，第471頁，和1961年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⑥ *News*, 2,8(1953)，第62頁。

义国家的广播“干扰中欧大批电台……”①的主要手段之一。

切断与西方的其他联系

捷共領导人以他們在抗击西方影响方面所特有的彻底精神，打击了他們的人民与自由世界的所有其他联系。許多与铁幕外有国际联系的非共产党团体不得不次第停办。基督教男青年会、基督教女青年会、扶輪社、童子軍、共济会和諸如此类的組織就遭到了这样的命运。童子軍运动的領导人尤其使現政权感到恼怒，因为他們拒絕参加共产党发起的世界和平宣言。它被官方指責是“死心塌地支持資本主义的第五纵队”。②

邮件来往也是共产党注意的对象。虽然通訊自由得到了庄严的保证，也沒有建立正式的邮件检查制度，有无数的证据证明，国际邮件是受到检查的。如与邮政局的地下联系和邮政局职員中的变节者所报道，所有寄往国外的邮件都經过布拉格的一个特别邮局，由国家保安机关检查。至于从国外寄来的邮件，邮政当局有警方特别希望检查其通訊的人的名单。所有寄給名单上的人的邮件都必須先送往保安机构，經过检查后才能送交收信人。③

共产党热心分子在他們始終一貫地进行的肃清西方影响运动中，甚至进入了大多数人会认为十分无关的領域。他們定期組織运动来反对带条紋的短袜、花丽狐哨的領带、窄腿褲、厚底鞋以及某些类型的男女发式——理由都是說这些式样是有害的外来影响的反映。就連餐館菜单这种极其非政治性的东西也沒有逃过共产党修辞癖者的注意。比如，像“杰克逊大腿牛排”、“夏都布里安”❶

① 1954年5月7日《自由言論报》。

② 自由欧洲电台人員收听到的布拉格电台1952年10月23日的广播，*News*, V, 11(1952)，第55頁。

③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4(1954)，第19至20頁。

❶ 菜名，即烤牛肉卷带炸土豆片。——譯者

和普通“火腿蛋”这样的西方色彩的名称遭到了反对，說这是“封建时代的残余，那时时兴以政治家、艺术家和他們的情妇的名字作为珍餚美味的名字”。①

切断与西方的感情联系

在培养共产主义新人方面，切断与西方的感情联系这一点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贬損資本主义西方在本国人民眼中的地位，在共产党看来，是爭取人类心灵的战斗取得胜利的必要先决条件。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尤其是如此，因为1918年完全是西方接生婆为它接的生，而且它是在費拉德尔菲亚独立厅首先宣布独立的。在独立以来的二十年中，“美国的教子”始終深为感激帮助它脫离三百年之久的外国統治而独立的人。虽然慕尼黑事件的慘痛經驗严重損害了捷克对于英国和法国的好感，战时英国对于捷克斯洛伐克事业的支持以及法国新生后的眞心誠意的懺悔大大有助于愈合捷克斯洛伐克心灵上的伤痕。另一方面，苏联战后的行为矯正了大多数捷克人战爭时期的肤浅的亲俄思想。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才迫不及待地开展了广泛的仇恨西方和仇恨美国运动。

剝夺捷克斯洛伐克的生得权

运动的一个决定性部分是竭力否认西方对于捷克斯洛伐克在1918年的誕生的貢献有任何价值，从而就毋需在“錯誤”方向产生任何感激之情。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后，实际上立即取消了10月28日捷克斯洛伐克独立日这个全国性节日。他們把它更名为国有化日，紀念1945年10月共和国总統签署的第一批捷克斯洛伐克經

---

① 1953年12月18日《人民民主报》。

济国有化法令。从此以后，他們的宣传机器就始終不停地使人民相信，西方实际上是捷克斯洛伐克独立的敌人，1918年的自由主要是由于“伟大的十月革命的鼓舞”。为了給这种神奇的說法蒙上一件貌似科学的外衣，1949 年 11 月在布拉格召开了一次历史学家会議，以自我解释性的标題《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我們的民族自由》，用論丛形式出版了这次会議支持共产党理論的“研究成果”，論丛有捷克文版和俄文版。①

在共产党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解放的說法中，大恶棍这个角色分派給了伍德罗·威尔逊。❶“資产阶級历史歪曲最近的历史事实，威尔逊似乎差不多成了我們独立的創造者，”《創造》周刊在1950年报道說，“但是实际上，威尔逊是捷克和斯洛伐克独立的敌人，他們所以同我国流亡人物談判完全是为了从破烂的奧地利搶救出一些部队，以便继續借助这些部队鎮压伟大的十月革命。”② 对美国总統的誹謗在 1953 年随着J·S·哈耶克所著《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历史中的威尔逊神話》(Wilsonian Legend in the History of the Czechoslovakia Republic) 一书的出版而达到了頂峰。③ 此书为共产党提供了更多的話題。威尔逊被描繪成“美国亿万豪富的合作者、种族主义者、干涉苏維埃共和国的发起者和假冒为善的能手”。“威尔逊神話”被指責为“想要歪曲我国历史的最粗暴、最虛伪和最可耻的企图”。④ 紀念美国总統給予捷克斯洛伐克事业的支持的威

① *Velká říjnová socialistická revoluce a naše národní svoboda*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与我們的民族自由》), Brno,1950。还可参看 1950 年 10 月 28 日《紅色权利报》。

❶ 托馬斯·伍德罗·威尔逊 (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年)，1913—1921 年任美国总統。——譯者

② 1950 年 2 月 28 日《創造》周刊。

③ *Wilsonská legenda v dějinách ČSR*, Praha,1953.

④ 1953 年 5 月 14 日《自由言論报》；还可参看 1953 年 3 月 28 日《文学报》；1953 年 5 月 14 日《劳动报》。

尔逊像被移去了。布拉格的威尔逊火車站更改了名称，以他命名的許多街道和广場也是如此。

但是，不論共产党宣传家如何努力，他們并未能使人民忘記他們祖国誕生的确切日期和促使捷克斯洛伐克誕生的西方国家的眞相。情况既是这样，共产党統治者就下令作了部分的变更——这是在正面进攻受挫时常常采用的一种战术。他們已經有多年拒絕承认 10 月 28 日是捷克斯洛伐克独立日，可是他們在 1958 年 10 月突然完全改变了立場，装模作样地庆祝起共和国誕生四十周年来了。但是除了这一让步以外，他們沒有从西方对于 1918 年捷克斯洛伐克获得自由从无任何貢献这一立場后退一吋。在党中央委員会主持下在布拉格斯梅塔納大厅为庆祝共和国独立四十周年举行的隆重大会上，柯别茨基攻击了“歪曲历史事实的反动分子”，說他們“想使人相信 1918 年民族独立的取得是从事解放的西方国家——法国、英国和美国……的业績”。①

老生常談慕尼黑背叛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不断竭力提出的最有力的反西方指責，却是慕尼黑协定的絕对命令。年复一年地他們一直在提醒捷克人說，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危急存亡之际英法背叛了它，而苏联人却是热心願意帮助的。他們出版了种种书籍和专論，煞有介事地分析各大国的态度，最后千篇一律地总是陈詞烂調，把西方描繪得一团漆黑，把俄国吹得天花乱墜。② 就这个多年老問題所发表的演說、

① 1958 年 10 月 29 日《紅色权利报》。

② 比方說可参看 Rudolf Beckman, *K diplomatickému pozadí Mnichova; Kapitoly o britské mnichovské politice* (《慕尼黑事件的外交背景》，关于英国慕尼黑政策的几章), Praha, 1954; Václav Král, *O Masarykově a Benešově Kontrarevoluční protisovětské politice*(《論馬薩利克和貝奈斯的反革命和反苏政策》), Praha, 1953; M. Gus, *Americkí imperialisti—inšpirátori mnichovskej politiky* (《美帝国主义者——慕尼黑政策的煽动者》), Bratislava, 1953。

評論、报刊杂志的文章和无数漫画，如編纂成册，能有許多卷。为此目的还利用了影片和戏剧。共产党不顾历史事实竟至到了这样的地步：把"最老牌的战爭販子"溫斯頓·丘吉尔称作"慕尼黑协定之父"！①

虽然，特别是依靠典型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解释，不难提出相当有力的理由反对英法两国，要归罪美国却要困难得多。但是，要誣蔑共产主义的头号敌人，共产党宣传家似乎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比如在1950年，在"慕尼黑分子"的花名册上竟又加上了約翰·福斯特·杜勒斯的名字②。現政权在早先对于慕尼黑协定的一些猛烈攻击中，把美国与英国联系起来，1953年又在M·古斯所著《美帝国主义者——慕尼黑政策的煽动者》(American Imperialists—Instigators of Munich Policy)一书中就美国应对慕尼黑悲剧所負的責任作了明确研究。《人民民主报》在一則书評中闡明了該书要旨和目的："本书清楚地证明了美利坚合众国参与慕尼黑政策的罪行，它隐藏在德国法西斯背后进行幕后策划，而德国法西斯正是美国垄断資本扶植和武装起来的。"③这样一来，根据历史事实并沒有参加慕尼黑协定的国家却成了在幕后操纵結果的罪魁禍首了。

"美国占領者的不名誉作用"

共产党关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时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意图和行为的說法甚至更为粗暴。其中最恶毒的大概是說，美軍司令部蓄意停止美軍向捷克斯洛伐克的推进，以便給予納粹时間来消灭"人民革命"，并且帮助反动派来夺取政权。以下摘自《創

① 自由欧洲电台收听到的1950年9月29日布拉格电台广播，載于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 10(1950)，第13頁。

② 同上。

③ 1953年3月22日《人民民主报》。

造》周刊的材料便是这类說法的典型：

“大战将近結束时，美軍司令部勾結納粹敗兵殘将，为进行反苏阴謀忙得不可开交，因此旣沒有兴趣、也无意从希特勒占領下解放我国人民。根据它与希特勒軍队司令部的协議，它希望給予納粹劊子手許尔納一切机会以尽可能給予向前挺进的苏联軍队最猛烈的頑抗。它給予許尔納时間利用焦土战术来鎮压随着苏軍向前挺进的步伐而席卷我国各地的革命浪潮。它使K•H•弗兰克[波希米亚和摩拉維亚的德国监护者]得以根据給予美国人的諾言屠杀被监禁的共产党人幷粉碎捷克人民的抵抗。美軍司令部在1945年4月下令停止前进这一事实，便是上述阴謀的明证……美軍司令部对于希特勒匪帮最高司令部的上述行动是了如指掌的……”①

在各种場合，特别是在紀念1945年5月布拉格的反納粹起义时，上述說法一再得到了重复。可是，連共产党統治者本人也熟知的一个已經证实的历史事实是，正是苏軍司令部頑固地堅持关于西方軍队和苏联軍队的战区划分的艾森豪威尔—安东諾夫协定，阻止美軍再向前作任何推进（包括美軍帮助解放布拉格）的。

关于美国人和英国人轰炸捷克斯洛伐克境內的軍事目标，共产党也把美国人和英国人說成是别有用心的。照共产党的說法，英美空中行动幷不是出于任何打击納粹的願望，而是“希特勒法西斯和英美帝国主义者联合行动来摧毁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城市和工厂”。② 他們的眞正目的据說是在經济上瘫痪捷克斯洛伐克、延誤它的战后恢复工作幷从而削弱它在世界市場上与西方竞爭的力量。“英美人不顾一切地追求自私的資产阶級目的，焚毁人們的家

① 1951年9月6日《創造》周刊；K. Bartošek 与 K. Pichlík 合著文章，載于1950年5月3日《創造》周刊；1951年5月4日《人民报》；K. Bartošek, *Američané v západních Čechách v roce 1945*（《1945年美国人在西波希米亚》），Praha，1953。

② 1950年5月3日和1952年2月1日《創造》周刊。

园、摧毁教堂，无辜杀害許多捷克爱国者。”在斯大林死后时代，上述指責也沒有緩和下来。比如，在 1958 年 5 月，也就是說在事过境迁已經整整十三个年头之后，比尔森电台还再一次提醒它的听众說“美国飞行員的空中英雄主义”造成了数以百計的男女和儿童的死亡。“納粹屠杀和夷平了李季采❶ 和勒薩基 (Ležaky)。那些打着‘自由和人道’的旗号从西方来的人难道与納粹不是一丘之貉嗎？这不是出于偶合，而是卍字旗与美元之間的內在血肉关系。”①

甚至更为恶劣的是，他們就美国軍队 1945 年解放一小部分捷克斯洛伐克西部地区的行为散布了駭人听聞的謊言。据《創造》周刊說，“美国兵胡作非为，恣意枪杀、毆打、奸污和侮辱善良的捷克人民……强使我国人民接受他們的野兽文化、春宫画和卖淫制度。”据說美国軍官带来的娼妓不够，于是他們挑选了稍有姿色的当地妇女，强迫她們与他們寻欢作乐。“如果姑娘們抗拒，美国兵就把她們强拉到兵营去强奸。”他們还“像土匪一样綁架和誘拐許多捷克斯洛伐克工业专家到德国去”。②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应該感激紅軍拯救他們，如哥特瓦尔德所說，“免受已經继承希特勒攫取世界霸权的衣缽的人的桎梏”，并免于成为“外国帝国主义者罪恶战爭和剝削政策的工具”。③

---

❶ 李季采(Lidice)是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西北部的一个村庄。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捷克斯洛伐克被占領期間，德国法西斯借口李季采窝藏了暗杀德国駐捷总督亨德里希的爱国者，于1942 年 6 月 9 日包围了該村，枪杀了十五岁以上的全部男性居民(約二百名)，把全村二百零三名妇女送入集中营，将全村一百零五名儿童送往波兰的洛兹，其中大部分被送入毒气炉杀死，并把全村放火烧光。——譯者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v, 4(1958)，第 33 頁。

② 1952 年 2 月 1 日《創造》周刊。

③ 在庆祝紅軍解放布拉格五周年紀念大会上哥特瓦尔德的演說，1950 年 5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 1950年 5 月 4 日《紅色权利报》。

捷克斯洛伐克統治者力图使他們的被奴役人民获得今日西方的歪曲形象，这与上述对近代史的歪曲是异曲同工的。为丑化西方資本主义，共产党宣传家不惜訴諸凭空捏造。但是，但凡可能，他們宁願以普遍公认的事实为根据，然后曲解、引伸、夸大和概括成为他們所希望的样式。他們的拿手好戏是到自由报紙各栏到处搜寻資本家承认的本身缺点，把这些材料随意加以鋪张、删去比較鮮明的色彩，然后把結果說成是資产阶級生活中屢見不鮮的特色。美国是他們抨击的主要对象，其次是西德。把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报紙和电台对西方大肆进行的这种辱罵收集起来，会有成百上千頁的篇幅。因此，以下仅举数例說明这种辱罵的主要主题和一般要旨：

“嗜杀成性的艾克❶——这是世界各国对美国新总統的称呼——是所謂‘美国生活方式’的首席吹鼓手，这种生活方式的內容除了追逐最大限度利潤以外，还包括战争、法西斯主义和灭絕人类。”1953 年在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家第一流画报上出現的这番激烈言論，乃是整个斯大林时代捷克斯洛伐克的宣传机构凶悍地对待美国的典型。① 捷克斯洛伐克宣传家步其苏联同事的后尘，用各种方式一再附和莫斯科的宣传主題，說什么美国帝国主义散布毁坏作物的叫作“美国甲虫”的馬鈴薯甲虫，在朝鮮战爭中使用传布疾病的細菌，还犯有其他諸如此类的罪行。② 杜魯門总統和艾森豪威尔总統都一再被指責为希特勒及其称霸世界阴謀的继承人。③

❶ Ike，艾森豪威尔（Eisenhower）的簡称。——譯者

① 《图画中的世界》画报，1953 年 3 月 7 日。

② 1951 年 6 月 13、24、28 日，1952 年 6 月 18、22、25 日，和 1952 年 6 月 19 日和 9 月 16 日《紅色权利报》。

③ Jean Beaumier, *Od Hitlera k Trumanovi*（《从希特勒到杜魯門》），Praha，1951。

"艾森豪威尔将軍在哥伦比亚大学的科学工作在于进一步发展希特勒、戈培尔❶和罗森堡❷的概念，"《紅色权利报》在1951年說。在艾森豪威尔当选为总統时，捷共的这家主要报紙宣称，"就侵略性的美国帝国主义的主要政策而論，新老总統之間沒有本质区别"，因为"两个人都是受同一批主子——华尔街的垄断資本巨头指揮的"。① 总之，艾森豪威尔曾积极参与"杜魯門发动朝鮮战爭、組成战爭集团以及武裝德国和日本复仇主义分子的政策……"②

像这样不断大談所謂美国領袖的亲納粹和法西斯傾向，主要目的在于使人相信，美国已毫无保留地支持西德"法西斯分子和軍国主义者，他們的最終目的是再一次攫取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破坏捷克斯洛伐克的独立"。因为捷共領导人知道，如果他們能使人相信这是事实，他們就会給予捷克斯洛伐克人的根深蒂固的亲美思想以毁灭性打击。因此，他們把康拉德·阿登納及其西德同伙描繪成其罪恶阴謀得到他們的美国"主子"充分支持的新納粹侵略分子。③ 他們为寻找"美元与卍字旗合謀帝国主义阴謀"的证据，无所不用其极。被驅逐的苏台德日耳曼人在西德的活动受到严密的注意，一切符合共产党方針的事情立即被加以利用。④ 1950年，德国美占区軍政府整肃納粹局前工作人員乔治·惠勒背

---

❶ 約瑟夫·戈培尔(Joseph Goebbels, 1897—1945年)納粹德国战犯，希特勒的宣传部长。苏軍占領柏林后自杀。——譯者

❷ 阿尔弗雷德·罗森堡(Alfred Rosenberg, 1893年—?)納粹德国战犯，希特勒种族主义的理論基础奠定人。——譯者

① 1951年9月6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9月9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3年9月8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自由欧洲电台收听到的布拉格电台1953年9月20日的广播，載于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V, 9 (1953)，第12頁。

④ 关于最近的例子，参看 *What They Want*, Praha, 1959，这是政府用英文出版的一本指責被逐苏台德日耳曼人活动的小册子。

叛，到捷克斯洛伐克要求避难，这件事被充份利用来“证明”美国如何始終在肃清納粹的幌子下保护德国的納粹和亲納粹分子；美国的“国际卡特尔和托拉斯的代表”又如何伙同英国資本的代表帮助亲納粹的德国工业家将国家重新軍国主义化。① 如美联社記者W·N·奥蒂斯案件所证明，对“間諜和破坏分子”以及其他“外国特务”总是控以捏造罪名；对他們的审訊作了能在西方产生最大限度宣传效果的安排。② 漫画家竞相丑化艾森豪威尔、杜勒斯、阿登納和其他西方領袖，把他們画成匪徒一样。

共产党宣传的另一个一再重弹的老調是，硬說美国軍队和“制造恐怖的特务分子”犯下了令人毛骨悚然的暴行。朝鮮战争特别被利用来为这一誹謗运动服务。比如一家捷克报紙在1951年說：

“在汉城，美国强盗剝了十二个朝鮮爱国者的头皮。在京畿道的古梓里，美国人逮捕了一百三十五名民主党派人士及其家族，把他們捆綁起来，放在路上，用坦克把他們压成了肉泥。在鶴湾島，二十八个爱国者被美国人活活烧死。在保溪里村，美国人把劳动党党員的亲属二十人綁起来用斧子砍死。美国人割掉了牛欎里村农民李仁俊的鼻子和耳朵，还挖眼剝皮。古梓里有六个孩子由于唱爱国歌曲，被占領軍割掉咀唇，用鉗子把舌头扯掉以后杀害了。”③

在描写美国对朝鮮和中国战俘的待遇方面，也运用了諸如此类的令人发指的报道。共产党报紙載道，在美軍战俘营里，設立了被称之为“閻罗殿”的酷刑室，战俘在那里“受电刑和熾紅烙铁的折

---

① 1950年4月8日和9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3月16日，1951年7月4日和5日《紅色权利报》。关于对奥蒂斯事件的彻底分析，参看Dana A. Schmidt, *Anatomy of a Satellite*, New York, 1952，第30頁以下；还可参看1951年8月25、26、28日《紅色权利报》。

③ 《北方守卫者报》，1951年8月26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8 (1951)，第31至32頁。

磨”，他們的頸子上被套上鋼环而吊了起来。① 如果战俘拚命叫喊，美国“劊子手”就把他拖到一块鋼板后面，用强力扳开他的嘴巴，灌进汽油，用火点燃。② 战俘經常被打得“遍体鱗伤，流血不止”。③ 在战俘营里还有一个“蒸汽獄”。“这是一个热蒸汽的池子。他們把人扔进去，等煮熟以后就扔給狗吃。”④

上述例子非常恶毒，而且还决非絕无仅有。諸如此类的事情不胜枚举。虽然共产党对美国帝国主义的恶毒攻击大多数并非如此繪声繪色，阴森可怕，其本质和宗旨却是一样的。

共产党在經常攻击帝国主义的同时，还不断攻击整个西方生活方式，而且也是以美国作为主要目标。在共产党报紙的笔下，美国被描繪成了一个以无情地追逐利潤为其最高法則的阶級斗爭激烈的財閥国家；它的制度是压迫制度，其財富和自由属于少数大腹便便的資本家，而广大人民却生活在恐惧和貧困之中，并被剝夺了最基本的人权；它的社会是一个腐朽的、不人道的追求刺激的社会，它具有单調的划一性，缺乏文化价值感；还說它是一个經历經济、政治和道德衰退的高級阶段的国家。他們不倦地从美国各方面收集說明“被美化的美国生活方式”的眞实面貌的证据，經过馬克思列宁主义过滤器的过滤，再加上意識形态的香料，大量向公众供应。⑤

他們严守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陈詞烂调，說美国的实际政治权力是掌握在华尔街銀行家手里。捷克斯洛伐克的漫画家总是把美国总統及其主要助手画成坐在錢袋上、身上带有引人注目的美元

① 1952年11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② 《花》杂志，1952年6月29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6 (1952)，第35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B. Vronský, *Americký způsob života*(《美国生活方式》, Praha, 1950)；Miroslav Galuška 和 Adolf Hoffmeister合著，*Tři měsíce v Novém Yorku* (《紐約三月記》), Praha, 1951；D. Kartun, U. S. A. 1953。*Pravda o Eisenhowerově Americe*(《美国在1953年。艾森豪威尔美国眞相》), Praha, 1953。

符号的怪模怪样的华尔街人物在幕后操纵的傀儡。这样一个大資本家的政府当然只会为一小撮"法西斯百万豪富及其走卒"的利益服务，而无視人民的正当需要，他們用"美国化的希姆莱盖世太保的方法"，"对进步公民进行罪恶的迫害"，甚至是"司法謀杀"❶等手段来不断奴役人民。① 为維护他們的权力，美国統治者通过大規模逮捕使选举成了一幕滑稽戏，以致"美国的选举是在一种日益法西斯化的气氛——恐吓进步力量和愚弄美国选民的气氛中进行的"。②

在共产党看来，美国的一切政治权利和民权无不如此。捷克斯洛伐克的宣传机构一再利用美国的种族問題大做文章。③ 但是，美国的种族主义者（捷克报紙甚至把威廉·福克納也列为这一类人）对于同种族的人也并不更尊重。④ "我国最优秀、最純洁、最忠实的人遭到了迫害、杀戮，不然就是被捕入獄，"《紅色权利报》援引霍华德·法斯特写給"和平保卫者"委員会的一封信說。⑤ 像罗森堡夫妇这样的"正直公民"成了"美国反动派的暗无天日的警察和司法机构的犧牲品"。⑥ "和平保卫者"委員会受到了"罪恶的迫害"⑦，"人民由于思想問題而被关进监獄"，书籍由于"当初产生美国民主制度、言論和著述自由的那种理想，現在对他們的可鄙后

---

❶ "司法謀杀"(judicial murder)，指用法律手段来杀害进步公民。——譯者

① 1950年4月1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3月6日《劳动报》。

② 1950年11月2日《紅色权利报》。

③ Paul Robeson, *Boj černochů za svobodu a mír*（《黑人争取自由与和平的斗争》），Praha, 1951；G. S. Vojtovič, *Černá Amerika*（《暗无天日的美国》），Praha, 1950；Jaroslav Bouček 編輯，*O Americe zpívam*（《我歌唱美国》），Praha, 1951；还有1951年5月12日《人民报》；1950年11月2日，1951年3月6日《劳动报》。

④ 1951年7月6日《人民报》。

⑤ 1950年6月21日《紅色权利报》。

⑥ Mladá fronta, 1951年3月18日。

⑦ 1952年12月25日《人民民主报》。

裔具有危险性，而被焚毁”。① 美国报紙被像“吃人生番”威·伦·赫斯特❶这样的“法西斯分子”所控制，这些人終于“被自己的毒涎噎死了”。② 因此，如共产党的一个文人所說，“自由神巨像的伪善脸孔尽管对着欧洲，仍掩盖不住她身后那私刑处死和种族歧視的美国，那三K党的国度，那醉心原子战爭和細菌战爭的狂人的国度……[自由神像也掩盖不住]野蛮制度的最令人厌恶的象征——美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霍华德·法斯特]戴着上华盛頓联邦监獄的沉重的鐐銬。”③

捷克斯洛伐克宣传家对資本主义經济和生活水准的看法是同样黯淡的。不管他們是否眞正相信，他們仍然还信服馬克思和列宁的預测，即資本主义經济处于永恒的危机之中并即将发生崩潰。他們承认，由于軍事开支的結果，危机可能被掩盖，甚至可能暫时推迟。但是，他們要已被他們玩于股掌之上的宣传对象相信，这种人为的推迟不能避免資本主义的最終灭亡，而且只会使灭亡更加彻底。十分自然，作为資本主义經济的最成功的样品，美国成了共产党在这方面的注意中心。由于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始終对美国的生活水准評价甚高，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觉得扭轉人民的看法是有重要意义的。他們力图指出，号称很高的生活水准只为一小撮富有的剝削者所享有，大部分美国人民最多只是过着一种朝不保夕、勉强糊口的生活，他們貧困、徬徨，苦不堪言。遭受

---

① 自由欧洲电台收听到的布拉格电台1952年1月26日的广播，載于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內容是評論霍华德·法斯特的一部关于湯姆·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年，美国独立战爭期間的政論家，启蒙主义代表人物之一，其著作有《土地的正义性》、《常識》等。——譯者）的著作。

❶ 小威廉·伦道夫·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 Jr., 1908年—）美国赫斯特报系托拉斯所有人兼总編輯，美国报界的垄断資本家之一。——譯者

② 《花》杂志，1952年1月27日。

③ 1950年6月17日《紅色权利报》。后来，霍华德·法斯特由于批評苏联在匈牙利的干涉，不复为共产党寵信。

剝削的工人也不能指望依靠他們的工会来改善他們的悲惨处境，因为工会領袖已經背叛了他們，与剝削者沆瀣一气。比方說，华尔特·路德❶竟被共产党宣传家罵作是“他是美国汽車业巨子的寵儿，一向与之狼狽为奸”，是“工人阶級最恶毒的敌人”。①《紅色权利报》出色地描繪出了他們力图給人民灌輸的总形象：“我国最广大群众的幸福日益增进，与此同时，华尔街的軍国主义化計划却給美国劳动人民带来了饥餓和貧困。”②

为此目的使用的最习見的手法是发表“目击者的报告”，使讀者集中注意美国生活中穷奢极欲与貧困的鮮明对照，完全忽視介乎这两个极端之間、过着舒适生活的那些阶层的美国人。一个从毫无根据的概括得出的这些歪曲暗示的典型例子是，《紅色权利报》在《如此美国》标題下刊載的紐約特派記者的以下通訊摘录：

“华尔街資助的美国报紙报道說經济是繁荣的。这是违背事实，它企图把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准說得还不錯。为证明这一点，《紐約时报》发表了一篇关于圣誕节前市場情況的报道。为了提供最良好的图景，該报描写了紐約最时髦的街道第五号街的情况。我到这些豪华的商店作了一番巡礼。的确，那里的店家貨品充斥，門庭若市。但是，当我沿着第五号街走下去，走到与紐約时髦地区接界的巴华利街的时候，却发現那里的商店与《紐約时报》笔下第五号街的商店大不相同。那里的顾客不是生財有道的人物，而是受到物价不断上涨的严重打击的普通老百姓。他們买的是什么呢？

---

❶ 华尔特·菲利浦·路德(Walter Phillip Reuther, 1907年)美国劳联—产联副主席，国际自由工联副主席，在工会內不断反对和排挤共产党和进步人士，破坏工人罢工。——譯者

① 1952年12月6日《紅色权利报》。对路德和其他美国劳工領袖的誹謗，在1959年赫魯曉夫訪美期間他們与赫魯曉夫冲突以后又恢复了。参看1959年9月26日《紅色权利报》，1959年9月27日《劳动报》。

② 1951年7月17日《紅色权利报》。

我看到有些鋪子里可以买到是比方說一只鞋帯，而且还是旧貨。我看到有个汉子拿着一块牌子，上面写道他願意出售他身上的一切东西换几文錢吃頓飯。我看見了失业者的栖身之所，为了少占地方，那里的人必須坐着睡。美国报紙夸耀曼哈頓区中心摩天大楼底层富丽堂皇的商店，标榜說这就是美国。然而，事实上这个中心恰好座落在簡陋的小屋和可怜的店鋪的无边海洋的中央，在这种鋪子里，水果不是論磅而是一片一片卖，面包也一块一块卖……。"①

断言美国吹牛的"证据"的另一个有利来源，是寥寥几个归国流亡者。他們总是被說服举行記者招待会，发表公开声明，甚至写文章和发表談話，对于資本主义制度下的生活表示极其失望。"公民楊迪克在克利夫兰半饥半飽地苦度了五十三年以后回到了祖国，"《劳动报》在1955年写到这样一件事的时候說。該报援引他的話說，"美国有81%的嬰儿是在不卫生的条件下，不經医院护理出生的"，又說"[美国]还有数以千計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願意回国，但是他們中有許多人不幸身体一向欠佳，以致老年时經不起路途的劳累"。② 另一个过去的移民談到"千百万失业男女和成千上万男女学生或而卖淫、或而到垃圾桶里拣破烂，要找到个擦皮鞋或到餐館里洗碟子的职业就喜出望外了。"③

最后，为对"資本主义"的这幅漆黑一团的图画作最后的潤色，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扩展到了文化、运动和美国的生活习惯方面。他們注視他們挖空心思所能找到的最黑暗的角落，而且在加以适当夸大和歪曲以后，把他們的发現当作"腐朽的資产阶級文明"的典型現象与"无产阶級文化的光輝成就"进行比較：

① 1952年12月28日《紅色权利报》。英譯文載于 *News*, 4, 8(1955)，第9—10頁。关于同样性质的其他例子，参看1954年11月28日《接班人日报》；1954年7月9日《紅色权利报》；*News*，見上述引用文。

② 1955年1月18日《劳动报》。

③ 1954年10月17日《接班人日报》；*News*, 4, 8 (1955)，第11頁。

“目前的維护和平的斗爭也是两种文化的一种斗爭，在这場斗爭中，西方的腐朽的資产阶級文化早就属于人类敌人的陣营，即帝国主义和战爭陣营。在客观主义、形式主义和世界主义旗帜下行进的这支由宣传仇恨、令人厌弃的腐敗事物、黑暗、謊言和帝国主义战爭的人物組成的雇佣軍，为保全他們的主子的利潤而战。这些作家早已不是英国人、法国人和意大利人。他們是沒有祖国、沒有国籍的人，他們是屈膝在美帝国主义脚下的人。……資产阶級有其艺术、文学的时代，資产阶級仍然还能創造价值的时代早就一去不复返了。”①

西方文明沒有一个方面不遭到共产党領导人的抨击；美国則是抨击的主要目标。“把学校法西斯化”和“以希特勒青年的精神”教育青年；“蔑視小国”；“人为地发展战爭歇斯底里”；科学和艺术的堕落；以“美元文化”形式为表現的划一的和沒有人情味的庸俗这种文化把文明的最高成就看作是“十分讲究的褲子背带、口香糖和花丽狐哨的領带”；誨盗誨淫的书籍和低級趣味的連环图画充斥书籍市場；电視和电影院上演的恐怖电影的有害影响；以“粗野、流血和死亡”为特点的美国运动的“无比殘酷”②——这就是共产党批評家为了向公众說明“美国生活現实是集人类所曾經历的最坏經历的大成……”③所揭发的美国生活方式的部分主要內容。一切可能反駁这种全盘否定的材料，一直得不到发表。甚至无害的細节也被挑出来加以歪曲。有一位作家贊揚某些美国博物館有吸烟和吃飲食的場所，結果在《創造》周刊上被攻击得体无完肤。这家

① 1951年7月6日《人民报》。

② 1952年2月22日《紅色权利报》；1954年10月17日《接班人日报》；*News*, 4, 8(1955)，第18頁；1953年5月7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10月18日《人民报》；《图画中的世界》画报，1951年2月24日；*Československý sport*, 1953年9月1日；*News*, 4, 8(1955)，第17頁。

③ 1953年11月21日《文学报》。

杂志尖酸刻薄地說，这些“巧妙的广告伎俩”使这位作者忘記了“美国的博物館根本沒有記載美国工人阶級阶級斗爭的眞实历史，沒有揭发美国帝国主义的历史作用”。①

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在斯大林时代描繪的西方漆黑一团的图画上略微着上了几笔比較明亮的色彩，至少是在关于西方文学和艺术的报告中，偶而也略带几分客观态度。（不过，匈牙利起义被鎮压后新斯大林主义的兴起似乎使这些令人寄予希望的开端夭折了。）特别是在非政治性問題上，腔調不再那样尖酸刻薄；斯大林时代特有的那种粗野不堪的反西方謾駡，已經为多少比較狡猾的手法所代替。但是，对整个西方——尤其是美国——的誹謗却仍在继續着，而且，一如斯大林时代，歪曲事实和进行毫无根据的概括，仍然是他們的慣技。

衰退、通貨膨脹、失业、貧富悬殊，仍然是最通常的主題。② 百老汇“四周的臭不可聞的骯髒街道”仍被捷克斯洛伐克报紙的駐美記者用来使人确信，百老汇和第五号街的霓虹灯閃耀的时髦外表是一个大騙局，目的在于掩盖沒有权利的人民群众的貧困。③ 他們巧妙地运用經济数字，使人看来好像只有少数美国人能享受美国的“著名的高生活水准”。“每二十个家庭中大約只有一个家庭具备物质条件享受美国宣传机构当作美国全体人民的典型生活方式加以宣传的那种生活方式，”《新思想》說。这个籠統的結論是这样得出来的：以 1955 年年收入五千四百六十五美元作为一个三口之

---

① 1952 年 9 月 13 日《創造》。

② 1956 年 9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花》杂志，1957 年 1 月 10 日；1956 年 8 月《新思想》；*Dikobraz*，1957 年 2 月 21 日；等等。

③ 比方說可参看 Joseph Marrow, “Letter from New York”，載于《花》杂志，1957 年 1 月10日，*East Europe*, 6, 6 (1957)，第 20 頁。关于斯大林死后反美宣传的其他例子，可参看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95, 1960 年 5 月 17日。

家的美国工人家庭的最低限度生活費用，并且指出差不多70%的美国家庭1954年的年收入低于五千美元。①

以前对西方艺术和文学的全盘誹謗也多少緩和了一些。一些以前遭到譴責的作家和艺术家被“赦免”了，其中甚至包括“永远奴役黑人”的鼓吹者威廉·福克納。現在，也公开贊揚起偶而在捷克斯洛伐克演出的西方剧团来了。但是，对整个西方文化的詆毀絲毫沒有停止，通常仍然把对“公共秩序和社会主义道德”的各种破坏罪行归咎于“資产阶級道德的有害影响”。②

虽然斯大林死后共产党在文化方面对西方的謾罵性誹謗的声調（如果說不是实质的話）多少緩和了些，但政治方面的情况却并非如此。以四大国日內瓦会議为中心的“笑逐顏开”时代的策略考虑迫使捷克斯洛伐克宣传家們在一段时期內比較注意他們的口头和文字宣传。但是一等到笑逐顏开时代消逝，对“西方帝国主义”的攻击又全力恢复了，其恶毒程度迅速达到了接近斯大林主义时代的水平。对“間諜和破坏分子”的搜索大为加强，特别着重他們与“美国軍事情报机关”、“慕尼黑的美国間諜組織中心”、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在“法兰克福的間諜中心”以及“西方帝国主义”的其他这种机构的联系和为它們做的工作。③也不能期望在可以預見的将来情况会有任何好轉。諾沃提尼在捷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所作并为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党的今后工作的战斗性报告，就证实了这一点：

“最近时期的經驗证明了列宁主义对当代帝国主义的立場观点的正确性。我們党……一貫堅持这个立場观点。如果連最富的

① 1956年8月《新思想》，*East Europe*，同前引。

② 关于最近的例子，参看1957年10月22日《人民民主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No. 283，1960年2月24日；1960年6月4日《文学报》。

③ 1957年6月1日、10月26日、1958年2月14日《紅色权利报》；1958年2月22日《眞理报》；1958年1月25日和29日《紅色权利报》。

資本主义国家——美国也不能阻止数达五百万以上的失业大軍的产生的話，那么，难道說資本主义体系的經济实质还能有什么变化嗎？如果資本主义体系企图用法西斯化作为摆脫其本身阶級矛盾的主要出路的話，那么，难道說它的政治实质还能有什么改变嗎？……不能，資本主义在世界上的‘使命’絕沒有改变。現在美国所輸出的主要是原子武器和火箭。美国軍国主义者頑强努力的首要目的是要把在不久之前还是中立和爱好和平的国家变成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軍事基地。

“美帝国主义作为国际反动派的中心、各国进步和爱好和平人民的死敌的作用在最近时期中也非常明显地表現出来了。帝国主义势力范围的縮小迫使美国垄断資本更頑强地努力巩固自己在資本主义世界中的霸权地位，拼凑各种在自己統率下的侵略集团，牺牲其帝国主义伙伴的利益，自己扮演起現代殖民主义的主要传播者的角色。哪里在进行反对各国人民自由和独立的阴謀，哪里就可以看到美国垄断資本的骯髒的手……。”①

虽然諾沃提尼的演說是在1958年6月发表的，但它却可与斯大林时代的言論媲美；故苏联独裁者如果在世，是会衷心同意其精神和內容的。由此看来，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統治者对西方的态度用这样一句法国名諺来归結，是再恰当不过了：

变来变去，万变不离其宗。

①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参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15至16頁。——譯者）。

第十九章

教育武器

树立防止西方影响的铁幕，只不过是共产党爭夺人心的战斗的一半工作。另一半工作在于作重大努力来从人民的脑海中清除不利的本土影响，并代之以新的价値系統和标准。捷共領导及其思想家一方面无情地切断他們統治下的人民与外界的联系，同时一直在千方百計地使人民相信共产主义的优越性并爭取人們接受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与社会主义經济的成长一样，"思想和文化領域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受到了最大的重視。諾沃提尼在致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不做到这一点，建成社会主义是不可思議的。"①

在共产党的思想灌輸工具中，学校名列首位。"在解决这一〔克服資产阶級思想影响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任务时，党把学校教育放在首位。"② 共产党領导人由于敏銳地意識到必須在人的思想最容易受影响的时候使之定型，把全国各地从幼儿园一直到大学的教室都变成了制造"共产主义新人"的車間。"我們必須以最先进的世界观、辯证历史唯物主义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在我們的訓练班和学校里教育我們的新知識分子，"哥特瓦尔德1949

---

①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64頁。——譯者)。

② 同上；还可参看《党的生活》杂志第2期(59年1月)第77頁以下(中譯文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66頁。——譯者)。

年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发布指示时这样宣称。① 在 1958 年的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說明他的“完成文化革命”的策略时，哥特瓦尔德的继承者諾沃提尼强調地重申党决心把对青年的教育“完全建立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并坚决地以共产主义精神引导他們前进。”②

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間的九年內，捷共从未放过任何机会来再三强調人民学校的至高无上的思想任务。虽然在管理学校系統的法律中提得比較含蓄，教育部的各項决議和法令中却一再远为有力地强調这一点。③ 这成了无数“思想座談会”、教师进修班、“教学輔导会”、“教学委員会”会議、“家长协会和学校之友协会”以及充作执行党在教育方面的指示的引带的諸如此类的团体和集会的一再重現的主調。从共产党高級发言人在上述各种場合的堂皇典丽的辞藻中收集的資料可以看出，捷克斯洛伐克学校在无产阶級专政下应該灌輸給新的社会主义一代的“共产主义道德”和“馬克思主义人生观”包括以下內容：“对我們的自由、独立和社会主义发展的保护者苏联的无限热爱”，在斯大林去世以前，則是对“引导全世界劳动人民走向共产主义胜利的伟大的斯大林的无限爱戴”；“热爱争取快乐幸福的明天的先进战士——工人阶級和共产党”，在哥特瓦尔德去世以前，还有“热爱毕生为儿童的幸福未来奋斗的哥特瓦尔德总統”；“坚决为保卫和平而战，坚持反帝战綫”；“与其他人

---

① 1949 年 5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8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2 頁。——譯者）。

③ 1953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三一号法律；捷共中央委員会主席团 1951 年 5 月 28日的决議；教育部 1951 年 8 月 16 日的一項法令，載于《教育部公报》第 7 期第 298 頁，摘自 Josef Keprta, *Organisace a správa Československého školství*（《捷克斯洛伐克学校系統的組織和行政管理》），Praha, 1956，第 58 至 59 頁；捷共中央委員会 1955 年 6 月的决議，載于 1955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决議，載于 1958 年 6 月 23 日《紅色权利报》。

民民主国家精誠团結”幷“声援所有国家的工人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級国际主义”，“与劳动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关系”，“社会主义紀律”；“将社会利益置于家庭利益之上”；“掌握俄文——各国友爱的語言”；“热爱农村的新集体生活”，反对“資产阶級思想和行为的一切殘余”，特别是“宗教殘余和迷信”①。捷克斯洛伐克青年的教育者鼓励青年們效法的光輝榜样是“小英雄巴甫列克·莫罗佐夫”❶的榜样，这个苏联孩子对共产主义非常忠誠，他告发了自己的富农家庭，“毫不犹豫地为他的祖国、社会主义和斯大林献出了他的生命”。②

学校的新面貌

学校的新任务要求对課程作重大修改、彻底改写教科书幷从根本上整頓全部教学工作。另一方面，組織結构只須稍作更动，所須做的只是通过取消私人学校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各大学传統享有的学术自主，由国家完全垄断教育。在組織格局上任何过火的实驗都很可能妨碍而不是帮助共产党达到把学校变成灌輸思想的主要工具这个目的。不过，自共产党夺取政权以来，捷克斯洛伐克的学校制度处于經常的变动之中，不仅严重损害了全盘的教育标准，而且使得締造共产主义新人这项任务——一个在任何环境下都难于达到的目标——更加难以完成。

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后不到两个月，即1948年4月通过的对学

---

① 例如，可参看1952年8月18日、1955年3月25日和27日、8月4日、1956年1月10日《紅色权利报》；1955年1月5日《教师报》；*Jaroslav Kopáč* 和 *Bohumil Uher*, *Úloha učitele v dnešní škole*（《教师在今天学校中的任务》），Praha，1956，第50，130頁。

❶ 巴甫列克·莫罗佐夫（Pavlik Morozov，1918—1932年），英勇的苏联少先队員，在与富农进行忘我斗爭时被富农杀害。——譯者

②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9（1952），第61頁。

校制度的第一次整頓是溫和而通情达理的。① 根据規定，初等学校为五年制，中等学校为初高中各为四年的八年制。所有儿童必須上初等学校和初等中級学校，即总共九年。此后，男女少年离校后有三四年时間每星期要有一天上基本职业学校。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以后决定继續升学的人可有三个选择：（一）上两年制或三年制的初等职业学校受必須的专业訓练；（二）上四年制的高等职业学校，如法律所規定，这种学校提供“高級专业訓练，同时进行高級的普通教育，使学生得以进入大学一級的学校深造”；（三）进四年制的大学預科，这种学校旨在在“科学认識的基础上提供高級的普通教育……扩大学生对自然科学、文化、技术和社会等学科的知識，从而使他們在所有方面得到个性发展，具备进入大学学习的条件”。三岁以上的学龄前儿童应进入遍設于全国各地的幼儿园，五岁以上儿童則必須进入。

除了取締所有私立学校并把义务教育从八年延长到九年以外，1948 年的学校改革只在組織方面进行了一項具有重要意义的变动，即規定建立統一的初級中等教育，把大学預科学校（捷克斯洛伐克相当于法国的公立中学 [lycée] 或英国的文法学校 [grammar school] 的学校）的四个低年級与初級中学合并，为不打算升入大学的人提供三年至四年的初級中等教育。但是，这个主张并非共产党独家創造。許多捷克斯洛伐克教育工作者早就贊同这种合并。早在 1921 年时，捷克教师代表大会就建議为整个义务教育时期建立統一的学校制度。事实上，說也奇怪，竟是 1948 年改革之父尼耶德利使捷克斯洛伐克学校的結构体制比共产党执政以前时代多少更接近于美国的公立学校制度的，在共产党执政之前，預定升入大学的捷克斯洛伐克儿童与西欧儿童一样，自十一岁起就

① 1948年4月21日通过的第九十五号法律。英譯文載于 *School Reform in Czechoslovakia*, Praha, 1948, 第 11 頁以下。

上不同的学校。在新制中等学校中更加偏重职业訓练和实习，也比共产党执政前多少更加接近美国的公立学校制度了。

由于苏联也在統一的基础上組織了它的初級中等教育并在学校課程中列入了职业訓练，就有理由說，1948 年捷克斯洛伐克学校制度的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苏联的經驗。但是，除了草草提到忠于社会主义和"斯拉夫民族大家庭"，并規定俄語为主要必修外語之外，无論是尼耶德利学校改革法的措詞还是它的整个精神，都沒有显示任何苏联的影响。新学校的主要教育目标中列举的事項是自由世界的教育学家也不会有异議的，比如："民族传統"和"人类的理想"；"独立思考"、"目的活动"(Purposive action)以及"創造性工作与和諧的合作"；鼓励"自我教育和进步的願望"以及鼓励"积极参加学校生活和共和国的建設工作"；"社会集体感"、"大家庭感"和"天下一家"。① 此外，还规定初等学校和初級中等学校"有責任根据儿童的宗教信仰，照顾儿童的宗教教育，除非父母［或法定保护人］反对进行这种教育"。虽然对宗教教育的最高监督权归教育部所有，宗教教育課程时間表的排定和实际宗教教育工作却由教会人士进行。耐人寻味的是，就連尼耶德利在国民議会提出他的学校改革法时发表的演說中，也只字不提苏联的制度。② 他倒是談到"启发我們的青年热爱我們的美丽的国家、光輝的过去以及我們的成熟、能干的人民"。他对过去捷克斯洛伐克学校制度缺乏适当的法律基础表示叹息，同时对教师"竭尽所能"备加贊揚。他还大为贊美資产阶級时代捷克斯洛伐克的一些著名教育家，但却只字未提苏联教育界的偶像馬卡連柯。❶

---

① *School Reform in Czechoslovakia*, 第 11 至 12 頁。

② 同上书，第 9 至 10 頁。

❶ 安东·謝苗諾維奇·馬卡連柯 (Anton Semionovich Makarenko 1889—1939)，苏联教育家和作家。——譯者

是什么使得像尼耶德利这样一个死硬共产党人采取这种行动的呢，又是什么說服他的共产党同事支持一个实际上无視苏联經驗的計划的呢？他們部分是出于策略考虑。在二月政变以后的头几个月，共产党領导人为了比較順利地巩固他們的权力，是願意向“資产阶級殘余”作出让步的。再有一层，他們仍然力图支持他們自称合法这一标榜，让纏綿病榻的貝奈斯总統继續担任国家的名义元首，而他們知道，他是不会签署过份触犯他的信念的法律的。但是，1948年所以采取比較溫和的做法，主要原因毫无疑問在于尼耶德利相信他的計划的內在价値，他的对教育稍有了解的同事們，大多数人似乎也具有这种信念。他們认眞地力图保持捷克斯洛伐克学校的优良素质，同时使学校成为灌輸共产主义思想的主要媒介。在这样做时，他們是根据这样一个一厢情願的假定行事的：他們在本国能利用“捷克斯洛伐克特有的”方法“建設社会主义”。

但是，在斯大林主义极权主义的灼人熾热下，这个假定枯萎了。捷共領导人对克里姆林宫的依靠迫使他們越来越尊重“丰富的苏联經驗”，并一如他們在其他活动方面只好遵照苏联的經驗一样，以之应用于教育方面。再說，由于第一个五年計划追加指标，有了需要更多人力的压倒一切的需要，必須尽速使青年人参加生产。比如，据官方承认，“整个經济計划的需要和苏联教育的远景”是1953年“引导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改組教育制度基础的两大考虑”。① 过了五年，受贊美的尼耶德利法就被抛弃了，而且毫不留情地批評該法說，“它不能像苏联的制度那样使青年人具备参加社会主义建設这一艰苦工作的条件”。② 1953年4月，这項法令为一項

---

① *Act Relating to the School System and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Czechoslovakia*, Praha, 1953, 第10頁。此后簡称 *Act*；Keprta, 前引, 第55頁；1953年4月28日《劳动报》。

② *Act*, 第8至9頁。

新的教育法所代替①，据党书記处教育部負責人得意洋洋地宣布，这項法令是在“苏联专家的直接帮助下”拟訂的。②

一再提到苏联的援助，簡直是多此一举，因为从法律本身就可明显看出苏联的指导，所制訂的教育蓝图只不过是苏联制度的稍作修飾的拷貝。五年制的初等学校与四年制的初級中等学校合幷成了統一的八年制“中等学校”，提供“基本的普通教育，幷使学生具备进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或受高等普通教育的条件”。四年制的大学預科学校撤消了，以苏联的十年制学校为蓝本，建立了“十一年制中学”。这种十一年制学校的头八年相当于上述八年制“中学”。其余三个年級（九年級至十一年級）显然是在有选择的基础上，輔导学生准备“主要是投考大学”。不准备投考大学的八年級学生可以投考某些相当于苏联的中等技术学校的、旨在提供“参加国民經济各部門、国家机关和文化生活的职业訓练”的技术学校。凡是旣沒有考上十一年制学校的九年級，也沒有考上技术学校的年滿十四岁的学生，就必須参加工作。在 1959 年以前，那些“达到必須的普通教育标准”的人到以苏联的类似学校为蓝本建立的国家劳动后备学校中接受另外的职业訓练和一点点普通教育。③年滿十四岁的其余的人則在类似苏联的工厂艺徒学校(FZO)制度的艺徒学校中接受在职訓练。

1953 年的教育法还簡短地提到幼儿园。如 1948 年的尼耶德利法一样，它規定，三岁以上儿童方能进入这种幼儿园，但規定建立这种幼儿园“主要是为了职工子女”。此外，与規定五岁以上儿童必須进幼儿园的 1948 年学校法截然不同的是，新法律明文規定

① 1953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三一号法律。

② 波胡米尔·穆哈1952年 12 月在一次教育工作者会議上的发言，摘自巴維尔·科貝尔的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2(1956)，第 13 頁。

③ 这些学校是根据特别法律，与普通学校系統各自为政的。参見 195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第一百一十号法律。

“进幼儿园并非强制性质”。

虽然这样一来义务教育从九年减少到了八年，高級中等教育也从四年减少到了三年（以便把“較前更为年輕的青年人輸送給各工作单位”）①，公众得到保证說，教育质量实际上将提高而不是降低。“我們希望，尽管就学年限减少了，学校能提供多得多的知識，”《紅色权利报》解释說。“苏联的学校向我們显示这是可能的。”②甚至等不及得到实际結果，在通过新教育法以后不久出版的一个政府小册子就滿怀信心地宣布說，“問題圓滿解决了，因为显然，普通教育年限不仅能够縮短，而且学校还能提供比以前更深刻、彻底和全面的知識。”③

共产党政权从学校課程中取消了他們认为“做一个社会主义新人所不需要的一切”④，依靠这一重大外科手术，实現了上述在較短时間内授与更多知識的奇迹。“事实上一切取决于教学的实际內容，”上述政府小册子宣称。⑤ 1953 年学校改革的捷共发起人注意到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强調初等和中等教育加强綜合技术課程的指示，下令减少人文科学的教学而加强技术課程和实际职业訓练，从而消灭普通教育和技术教育的不平衡現象。⑥ 按照这种非常强調綜合技术教育的做法，1953 年法在詮释教育宗旨时取消了1948年法提到的“人类的理想”、“民族传統”或“独立思考”，而只是列举新学校的使命是負責教育“社会主义公民——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使之充份发展并完全具备过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条件”。同样，早先准許的宗教教育也取消了，自 1953 年以后，只有应

① *Act*，第 8 頁。
② 1953 年 4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社論。
③ *Act*，第 9 頁。
④ 1953 年 4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
⑤ *Act*，第 9 頁。
⑥ 下文将更詳尽地談到这个問題。

家长的特别請求，而且只有在初等学校和課余时間，才能进行宗教教育。①

虽然官方把1953年教育法誉为教育方面的杰作，奇妙地适于"培养成熟的全面发展的人材"和"教育自豪而勇敢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設者的新的一代"②，全国教育工作者——包括許多党員在內——私下的反应却是否定的。当斯大林死后只不过几个星期通过該教育法，斯大林主义还主宰着一切的时候，該法的反对者小心翼翼，不敢公开批評所謂"使捷克斯洛伐克教育得能始終不渝地学习苏联榜样"③的法律。但是，一俟斯大林死后的解冻开始在捷克斯洛伐克生效，新学校制度的批評者就越来越直言不諱了。教育学杂志上漸漸开始了热烈的交換意見，并扩大到了一般杂志和报紙上。④教师、家长、党的发言人，甚至是各級学校学生都参加了"大辯論"，其主要特色是不滿这样一些問題：学生負担过重；由于突击队工作、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竞賽和其他課余零碎活动过多，大量荒废了課业；不及格的学生太多；許多課余工作浪費教师的时間；对教师資格的要求有缺陷，教师流动率过高；以及課程和教科书經常受到干扰。

1956年，批評达到了頂峰。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摧毀斯大林神話一举的鼓舞下，批評者中最大胆的人从暗中玩花样轉入了对改革的正中心部分进行正面攻击。在攻击中，大学生一馬当先，在1956年5月通过致政府决議书，要求废除1953年的学校改革。柯別茨基在《紅色权利报》上进行的反击中硬說他們希望"不仅将学校改革推回[1953年]改革以前时代，[1948年]二月事变以

① Keprta，同前引，第57頁。

② *Act*，第13頁。

③ 同上。

④ A·罗兹納尔的文章非常出色地选載了說明这种意見交換的材料，文章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9 & 11(1956)，第27頁以下和第32頁以下。

前时代，而且甚至希望恢复到第一共和国时的状态”。①各种各样的其他团体和个人，甚至包括地位不錯的党員在內，也表示了类似的否定态度。②中等教育的质量一再遭到严厉批評，說它完全不足以为进入大学深造准备条件。人們要求延长义务教育期限、恢复以前的大学預科学校，幷重新規定中等学校課程中拉丁文和其他古典学科为必修。③

这样一来，1956年的战綫便将捷共本身一切为二，分裂成相互对立的两个陣营：拚命卫护1953年学校改革的斯大林主义領导人及其僕从，以及企图利用斯大林死后的緩和来恢复以往使捷克斯洛伐克教育頗受推崇的那些特点的修正主义集团。正如在斯大林死后时期斯大林主义势力和修正主义势力发生冲突的所有其他地区的情况一样，在鎭压了匈牙利起义之后席卷了苏联势力范围的新斯大林主义，帮助了捷共的斯大林派重掌大权。尽管如此，大辯論幷非完全白費了唇舌。捷共領导认識到，对1953年学校制度的普遍不滿不仅存在于广大人民之中，連捷共本身的普通党員中間也存在着，因而他們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1958年6月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时答应“在最近两三年中将根据我国社会公众的要求把基本义务教育增至九年”，十一年制学校也将相应地延长一年。④此外，还制定了一个新教育計划，在高級普通中等教育中規定了一定程度的区别。計划重又規定准备投考

① 1956年5月29日《紅色权利报》。

② 参看巴維尔·科貝尔的文章，載于*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12(1956)，第33頁以下。

③ 1956年3月23日《人民民主报》。它报道了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希腊、罗馬和拉丁学术教研組举行的一次討論会，会上一致通过决議，要求規定拉丁文必修。还可参看前教育部副部长翁得莱·巴甫立克的一篇批評文章，載于1956年6月30日和10月20日《文化生活》周刊。

④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参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66頁。——譯者)。

工学院的学生必修图形几何，准备投考其他大学科系的学生必修拉丁文。

但是，虽然在就学年限长短和寥寥几个其他問题上向批評者作了让步，捷共領导"加强学校与生活的联系"的决心并未动摇。諾沃提尼1958年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闡述这种"教育的新观点"的方式，本身就說明了問題：

"今后我們不能再允許这样的情况：目前我們的中学尙未充分地对学生进行实际职业技能的教育，尙未充分地培养学生对体力劳动的热爱。因此，我們学校的主要任务和使命是：培养掌握基本的科技知識、同时会进行熟练的体力劳动、而且准备好认眞負責地参加共产主义社会建設的有全面教养的人。为了建立这种眞正社会主义的学校制度，必須甚至更为紧密地把教学和学生的生产实践結合起来，使学生在生产实践中不仅培养起良好的劳动习惯，而且，在中学的高年級里也将学到基本的从事工人劳动的劳动技能。使学校制度大大接近于生产，将会改善普通教育，并为进一步提高其在社会主义精神下的政治教育作用創造条件。"①

上述言論再一次表明諾沃提尼是克里姆林宫的得意高足。他告訴济济一堂的党代表們的話听来好像是赫魯曉夫的"关于加强学校与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全国公共教育制度的提綱"的回声，这些提綱是苏联領袖在四月十八日扼要提出，❶后来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通过的。② 盖上了这样一个馬克思列宁主义正宗的印記以后，捷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教育指示立即付諸了实施。为貫彻諾沃提尼的"新教育观点"，采取了四大步驟：

---

① 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1958年6月23日《紅色权利报》所載决議(中譯文同上。——譯者)。

❶ 指赫魯曉夫1958年4月18日在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話，参看《新华月报》第132期第174頁。——譯者

② 1958年11月16日、1958年9月21日《眞理报》(莫斯科)。

第一，从六年級起，在学校課程中增加了所謂“基本生产技能”的体力劳动，使学生熟悉、并从幼年起就建立“与生产劳动的适当关系”。① 每星期有不下于十小时、或者說是全部上課时間的 30% 用于工艺教育。② 其中包括每星期至少有一天部分在学校車間里，但大部分是在左近的工厂和集体农庄进行体力劳动。除学年期間的体力劳动之外，暑假中还要“实习”。

第二，在少数选定的学校中試行新的“改良課程”，以便給予学生“更彻底的生活教育”。③ 規定每星期須去工厂或集体农庄参加八小时劳动的新計划，本拟于 1962 年在整个学校系統中开始推行。但是，在苏联的榜样的推动下，由于需要更多人力，捷共領导人在 1959 年 9 月下令，自 1959—1960 学年起，全体年滿十五岁或十五岁以上的学生必須参加生产劳动。④ 这样一来，中等学校最后两三年的学生每星期就至少有六小时必須在“工厂的工作台旁、牛棚里或小块菜园中度过”，而听与生产有关的讲課，还須用去四小时时間。⑤ 加强工艺教育以后，全体中学毕业生除了領到中学文凭以外，还应該获得这一門或那一門基本生产部門的艺徒滿师证明书。据官方的教师杂志透露，在 1959—1960 学年，預定有 47% 的学生从事机器生产、26% 从事农业、8% 从事建筑、5% 参加化学工业、14% 参加其他工业劳动。⑥

第三，改进对受完規定的义务教育以后就业的青少年的教育。

---

① 1958 年 11 月 20 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收听到的布拉格电台广播，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V, 6 (1958)，第 33 頁。

② *Prague News Letter*, 16, 10, 1960 年 5 月 14 日。

③ 195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八十九号法律；*Prague News Letter*, 14, 19, 1958 年 9 月 27 日。

④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67, 1959 年 10 月 14 日。

⑤ *Prague News Letter*, 16, 10, 1960 年 5 月 14 日。

⑥ 1959 年 8 月 8 日《教师报》。

1958年12月通过了一項法律，撤消在此以前存在的国家劳动后备学校制度和其他类型的徒工訓练，代之以附設于大工厂的专門学校网。① 学生須在学校所属工厂中作为徒工学习实际操作，并在課堂听讲历史、地理、科学和語文。小工厂单設学校不經济，就把徒工送到地方或县人民委員会专为这个目的开办的徒工学校去受理論教育。这种期限两年到三年的学校教育，有三分之二是工厂实习，三分之一是理論学习。由于到1959—1960学年才建立第一批这样的专門学校，还不可能对它們作出評价。如果法律得到充分执行，新制度无疑将比它終将取代的徒工学校提供更多的教育。但是，即令达到最优越的程度，这些学校显然也无法与十二年制学校的最高三个年級或者三年至四年的技术学校所能提供的正式教育相比。

第四，1959年，在"劳动人民中学"的名义下，进一步发展和整頓了一种新型的业余中等教育。② 这些学校为县人民委員会和一些大工厂建立并附属于它們，多少与美国的夜中学相似，为在职人員提供三年正式課程，最后发給中学文凭。由于九年制义务学校的全体毕业生中，压倒多数預定将在这样的业余学校中完成他們的中等教育，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到1970年使絕大部分青年都受到完全的中等教育"❶ 的諾言，就呈現出了远不是那么有魅力的不同面貌。③

最后，1960年12月15日通过的一条新学校法（第一八六号

---

① 捷共中央委員会通过的关于教育与生活密切結合的决議，載于《党的生活》杂志第9期(1959)第520頁以下。

② 1958年12月12日通过的第八十九号法律。还可参看 *Prague News Letter*, 14, 23, 1958年11月22日，1960年10月11日《紅色权利报》。

❶ 参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66頁。——譯者

③ 1958年6月19日和1960年8月3日《紅色权利报》。

法）正式規定了为执行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的教育指示应采取的若干步驟，該法規定成立共产党势力范围最近时兴的另一类学校——住宿学校，称之为“具备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社会全面教育的一切必备条件的高級教育机构”。

破坏大学的自主

在初等和中等教育发生深刻变化的同时，高等教育机关也发生了同样急剧的改变。与低級学校的情况一样，必須亦步亦趋地仿效苏联，使“人民民主学校系統的最高級环节”具备新面貌。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大专院校經历了深入到高級教育机关的每个角落每个方面的苏維埃化过程。除开决定共产党的教育政策的一般考虑以外，还有一个理由促使捷共領导人严格对待捷克斯洛伐克的高級教育机关。那就是，当初走上街头积极反对共产党1948年的二月政变的正是布拉格大专院校的学生团体。大学学生是当时发动这种公开的群众性示威的唯一集团，因此共产党領导人坚信，大学是反动分子的溫床。自那时起，他們就把大学看作是应予特别注意的目标。

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綫，他們对大学的使命重新作了規定。1950年的大学法說，“高等教育机关的任务，乃是教育忠于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献身于社会主义理想的工人成为具备优越的专业和政治条件的人材……。”① 但是，对于大学在无产阶級专政下的作用最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共产党对科学的看法，因为就連共产党国家也承认高等教育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科学和促使科学进步。

捷共在科学和高等教育方面的主要发言人、当时布拉格政治

---

① 1950年5月18日通过的第五十八号法律。

学院院长、现任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和社会主义文化委員会主席拉迪斯拉夫·士托尔在一篇演說中，对捷克斯洛伐克教育家和科学家，就何謂新的进步科学，下了最权威的定义。在1952年2月召开的、就科学在人民民主制度中的正确地位和任务向两千多位第一流的捷克斯洛伐克教育家和科学家作指示的一次盛大的思想工作会議上，士托尔在作报告时这样說：

"显然，科学是不能分为客观科学和党性科学的。只有一种科学，它既是客观的，也是党性的，客观性和党性在其中必然有相互联系。列宁早就指出，旧式教育的一个最大的失敗是它破坏了思想和行动的統一，理論和实践的統一。❶只有形而上学家看不見这种統一，唯有庸俗进化論者才能相信有两个眞理：一个党性眞理和一个客观眞理，一个无产阶級眞理和一个資产阶級眞理……一个純科学性的、客观的理論活动必然包含一种党性因素，与对抗死亡的新的健康的生活力量的一种切合实际的主观一致。設若沒有这种因素，科学活动便缺乏思想內容：成为怀疑論的和沒有生命的，成为消极的书本知識、例行事务、生活和利潤的工具……从来沒有一种理論，一种科学的学說，像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那样得到确认和历史的证实。馬克思列宁主义一如其他重大的天才发現——比方門捷列夫❷发現周期律——是人类对眞理的客观爱好和对理論的不可压抑的好奇心的产物。馬克思的政治經济学批判、列宁发現的資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規律、斯大林发現的社会主义时期的发展規律、他为民族一詞下的定义，或者是他的語言进化学說，

❶ 参見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1至252頁。——譯者

❷ 季米特里·伊凡諾維奇·門捷列夫(Dmitri Ivanovich Mendeleyev，1834—1907)俄国化学家，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发現者。——譯者

都是眞理的科学概括的巨大力量的产物，而且与比方說毕达哥拉斯❶的数学理論一样，同样是客观眞理……科学必須摆脫迷信思想和偏見的禍患无穷的遺产的重压和桎梏。它必須克服昔日的思想空虛、粗糙的經驗主义、資产阶級客观主义的不偏不党，清除給科学盖上阶級自私的外来印記的、虛假概括的主观主义反动渣滓。科学必須采取辯证唯物論观点，辯证唯物論不仅是一种哲学观点，而且是唯一正确的世界观。"①

在会上发言的其他人物用了同样的腔調，其中有瓦茨拉夫·柯别茨基和布尔諾大学校长弗朗基舍克·特拉夫尼切克。②在許多其他場合，有人表示了类似态度。③說穿了，这个語焉不詳的公式意思是說，科学家、教授和大学生必須跟着党走，抛弃一切与任何特定时候官方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任何解释不合的看法。为保证大学的一切活动都在規定圈子內进行，对历史悠久的学术自由和大学自主的传統就不能再事容忍。通过1948年政变后成立的不受法律約束的行动委員会首先控制了大专院校之后，共产党政权于1950年5月頒布了一个新的大学法，将整个高等教育系統置于高度集权的新基础之上。④

---

❶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約前580—約前500)古希腊数学家。——譯者

① 1952年2月29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2月28、29日和3月2日《紅色权利报》。

③ 比方說可参看1952年11月在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成立仪式上的演說。1952年11月16、18和19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見 A. Klečka 的文章，載于1954年8月11日《紅色权利报》；Viktor Knapp 的文章，載于1954年8月24日《青年陣綫报》；František Trávníček 的文章，載于1954年8月20日《青年陣綫报》；和 Jaroslav Procházka的文章，載于1957年12月14日《紅色权利报》。

④ 經1956年9月24日通过的第四十六号法律修正的、1950年5月18日通过的第五十八号法律；还可参看 Pavel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zvláštní*（《行政法，特别部分》），Praha，1956，第309頁以下；Keprta，同前引，第87頁以下；教育部1957年5月4日的法令，第 $^{28}/_{1957}$ 号，以及1950年9月1日的法令第一百三十号。

就如共产党执政前一样，每个大学由校长領导，这是捷克斯洛伐克相当于美国学院院长的編制。以前，校长一年一度由教授选出，現在則由共和国总統根据內閣动議任命，他不一定非是教授不可。校长領导和管理整个大学，举凡教育、思想和科学（艺术）活动，人事和行政，都由他負責。① 輔助他进行这項工作的是校长办公室，由教育部任命办公室主任一人領导。在基本的教育和科学問題上，供校长諮詢的机构是他所主持的校务委員会。校务委員会的成員是：教育部任命来作为校长副手的副校长二人、大学各学院的院长和副院长、系主任、教师代表，以及由校长聘請（他也有权解聘）的校外专家。校长还可邀請其他"专家"以及学生团体和大学职工的代表列席校务委員会的某些会議供諮詢。如果校长不同意校务委員会的决定，可提交教育部长解决。

大学各学院的組織形式与此雷同。在共产党执政前，院长由教授选出，現在則由教育部长任命，教育部长也可将这种权力下放給校长。輔助院长工作的是以校长任命的秘书一人为首的院长办公室、起院长副手作用的副院长以及院务委員会，該委員会成員有：院长、他的两个副院长、各系系主任、教师代表以及校长聘請的校外专家。院长还可邀請其他"专家"以及学生团体和学院职工的代表列席院务委員会的某些会議供諮詢。院长和院务委員会的职能及其相互关系的輪廓逼似校长和校务委員会。院长如与院务委員会有分歧，可提交校长解决。院长一年一度向全院教职員工和学生全体大会作本学院工作报告，并考虑在这个会上可能提出的建議。

每个学院之下又分成若干系，按照他們的榜样——苏联的办法，称作 Katedry（捷文，意思是教研組，相当于英文的 Cathedra

---

① 教育部1957年5月4日頒布的第$^{28}/_{1957}$号法令。

[讲座])❶。最初，各系成立后系主任由教育部长任命；1956年时这項权力轉属校长。最后，校长可以、而且往往按照系內开的課，在系之下分設若干教研組。教研組組长由院长根据系主任建議任命。

从上述叙述可以明显看出，捷克斯洛伐克高等教育系統的新組織形式完全受列宁斯大林主义的两条原则支配，即民主集中制和一长制。大学系統的每一級都由自上而下任命并向其上級負責的行政人員管理，而不是像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前那样由教授的学术評議会管理。大学的校务委員会和院务委員会只是諮詢机构，正如国家大学委員会一样，应当是在大学教学、組織、人事和管理問題上供教育部长諮詢。可見，大学系統自上到下彻底貫穿着严厉的独裁，甚至支配讲課的內容、教科书的选择以及在共产党执政之前一向是各位教师独有特权的諸如此类的問題。尽管1956—1957时权力稍有分散，在高等教育机关的等級系統中大权在握的人物仍然是教育部长，他“在原則上管理所有的大专院校，并在意識形态、科学和教育方面統一領导它們”。①他頒布所有大专院校的組織章程并节制它們的全部活动使之不逾越大学法的規定圈子；他举荐校长；任命(和撤換)副校长、院长和副院长；决定大学校务委員会和院务委員会的組成和任命国家大学委員会委員；任命正式教授以下的全部教員并举荐适当人选供总統任命为正式教授。由于废除了任期保证制度，他能够調动和撤換任何教員，只要党的領导人同意。尤其是，是由他来确定一个教授或讲师是否仍然符合他可以继續任职的条件。他决定各学科学习期限的长短、招生办法、操行守則和考試計划；他审核教科书，作为全部大学工

---

❶ 从下文看来，实际情况是系以下分成若干教研组，并非称系为教研組，此处原文似有誤。——譯者

① 1956年9月24日通过的第四十六号法律。

作的思想純正的最高监护人行事。最后，他还在国家科学学位委員会的协助下，控制所有科学学位的授与。不經委員会同意，捷克斯洛伐克任何高等教育机关授与的博士学位都属无效，教育部长受权在“重要情况”下取消科学学位的授与。①

同样，大学学业的內部格局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課程选修本是捷克斯洛伐克各大学也具有的历史悠久的欧洲传統，但現在已經改为必修。在通常长达五年的整个大学修业期間，上課钟点已剧增至每星期三十六至五十二小时。由于事实证明学生对此几乎无法忍耐，共产党政权至少是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学生在斯大林死后解冻的极峰时期提出的要求。捷共中央委員会1956年4月通过一項决議，下令将低年級必修課减至每星期至多三十二小时，高年級的技术和非技术課分别减至至多三十小时或二十八小时。② 即令是这样，也几乎不容有任何选修課程存在，因此学生必須严格遵照教育部为每个学科和专业規定的学习計划。

与共产党执政前情况迥异的另一点是实行了旨在使学生不断用功的定期測驗制度，代替以前依靠在学生觉得准备就緒时进行几次全面考試的做法。学生在課余时間也沒有自由。他們分成若干学习小組，通常由大約二十名上同样課程的学生組成，由一名可靠的党員教师輔导。組成这种学习小組有两个目的，其一是复习所授課业，其二是鼓励学生取得理想的思想进步并加以检查。③ 同时也要求学习小組彼此进行社会主义竞赛，宛如使各种工厂工人的突击队进行竞赛，完成更高的生产指标一样。

再有一层，在“书本知識与生产实践相結合”的口号下，1959

---

① 1953年6月23日通过的第三十号政府法令。

② 参看 *East Europe*, 7,10 (1958)，第19頁。

③ 1953年10月9日《青年陣綫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77, 1960年1月12日。

年在負担本已过重的大学学生身上又額外加上了沉重的生产实习負担。根据这一新安排，他們每年必須在工厂、集体农庄和其他生产部門做工整整四个月。[①]《青年陣綫报》1960年5月3日在列举一个說明大学教育的这种工艺化的实际意义的典型事例时报道說，学生每星期的工作負担包括三十小时的无偿生产劳动，外加上十六小时的課堂听課。

課程的調整

捷克斯洛伐克学校系統組織形式的改变固然使人看到了它的新面貌的輪廓；构成新面貌的最有决定性的特色的，却是課程的大刀闊斧的修正以及对課业計划的整个处理和解释方法的彻底变动。在共产党外科医生的手术刀下，沒有任何一級学校，沒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幸免。

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思想灌輸可以說是从幼儿园一級开始的。"要我們听任孩子让别人去掌握，我們可吃不消，"尼耶德利在1951年3月向国民議会解释他奉为至宝的幼儿园义务教育計划时說。[②]由于不可能提供达到这一目的所必須的物质設备和人員，尼耶德利的梦想迄未实現。尽管如此，幼儿园的数目远远超出了战前的一千八百一十二所，达到了六千三百零九所，在1958—1959学年，入园儿童达二十六万两千一百四十六人。[③]它們在思想方面的使命也在逐步发展。以下是一个逃亡的幼儿园教师的談話摘录，从中可以对他們的工作方法获得良好的了解：

"六小时的每日計划包括游戏和基本教育。与其余的教育一

① 1959年5月18日和1959年10月29日《布拉格晚报》；1960年2月19日《自由言論报》；1960年12月3日《青年陣綫报》。

② 1951年3月15日《人民报》。

③ *Ročenka*, 1959, 第392, 395頁。

样，政治感情因素是游戏的重要部分。常常让孩子們集体参加政治活动，比方五一节游行。往往用他們作为游行車上的'活装飾'，他們必須在上面坐上几个钟头，揮动小旗子……关于对儿童进行'政治教育'的方式和內容，教师經常接奉指示。这主要是通过关于斯大林、哥特瓦尔德和党的小詩、歌和搖籃曲进行的。"①

諸如此类的談話还列举了关于輔导教学方法的例子。有这样一首以四岁至六岁的儿童为对象的詩写的是德国人如何掠夺孤立无援的捷克斯洛伐克，說是要不是"斯拉夫老大哥"从东方馳援，德国人必然会把捷克斯洛伐克折磨至死。現在一切都改变了；由于"斯大林与哥特瓦尔德握了手"，我們永远不会灭亡了。另一个以五岁至六岁的儿童为对象的故事是一个关于太阳的故事。故事說，早晨太阳升起的地方是东方，捷克斯洛伐克的好朋友俄国人就住在那里。日落的方向是西方。在那里，在茫茫大海的后面是美国，在那个国度里一小撮有錢人应有尽有，工人和农民則生活厭惨。②他們用这种狡猾的手法，甚至对学龄前儿童都进行越来越多的思想教育。他們用玩具、游戏、歌曲、甚至是童話，教給孩子們共产党所謂的"合乎社会主义道德原則的集体主义习慣"，在他們的童話中，旧日的王子变成了"社会主义劳动英雄"，漂亮的仙女变成了身着兰色工装、肌肉发达的斯达汉諾夫式的女工。

但是，青年思想灌輸工作的最最重要的阶段是初等和中等教育。因为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儿童受到幼儿园的影响，可是所有儿童却都要受八九年的初等教育和初級中等教育，而且还要在监督下进行几乎是强制的課外活动（这又占去了学生的一部分自由时間）。有选择地招收学生的中等学校高年級則又对青少年中条件

---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V, 1(1953)，第27頁。

② Edward Taborsky, *Conformity Under Communism*, New York, 1958，第11頁。

較好的一部分人进行进一步的思想灌輸，将来的领袖人物就将从他們之中产生。可見，初等和中等学校构成了共产党为締造共产主义新人所作努力的樞紐。为了使这些学校起到集体洗脑的全面媒介的作用，相应地重新組織了这些学校的奴役牺牲品。①

1948 年的尼耶德利法保留了头九个学年每周两小时的宗教課程，但是 1953 年以后，所有学校的正式課程中就取消了宗教課。1953 年起，自四年級起就作为主要外語教授俄文，而且增加了每周的俄文钟点。② 虽然 1948 年的教育法規定，中等学校的最高四个年級每周有三四小时的第二外国語，1953 年改革后，規定只在最高三个年級教授第二外国語，而且钟点也减为每周两小时。1948 年以后，大学預科学校仍然保持拉丁文，但 1953 年，拉丁文作为一門必修課說来就被完全取消了，虽然普通中等学校的最高三个年級仍然还可选修。③ 为了消灭技术学科和人文学科之間的不平衡現象，1953 年以后增加了数学、物理学、化学和技术学科的讲課钟点。而且，如前文所述，为了与苏联势力范围风靡一时的工艺化教育步調一致，在学习計划中摻进了越来越多的体力劳动。这样一来，学校課程中就不再有"資产阶級学校的殘余和不足"，不再有"社会主义新人的生活完全不需要的"教材，而且充满了被认为对"社会主义建設者"比較有用的知識了。④

增减某些科目以后发生的变化虽然影响重大，較之对科目的內容和解释所作剧烈修改，却是小巫見大巫。"学校的政治性[和]

---

① 关于 1948 至 1953 年的課程，可参看 *School Reform in Czechoslovakia*，第 43、44、47 頁；关于 1953 年以后的課程，参看 *Keprta*，同前引，第 69 頁。

② 根据 1958 年教育法，四年級和五年級每星期有两小时俄文，六年級至十三年級，每星期有三小时俄文。1953 年法将每周俄文課钟点增加了一小时。

③ 在 1956 年教育大辯論的压力下，教育部长宣布，自九年級起，某些班将讲授拉丁文。参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III，12(1956)，第 35 至 36 頁。

④ 1953 年 4 月 26 日《紅色权利报》社論。

我們学校的社会主义性质不能只系于一个科目，而必須貫穿到所有科目中去，"党的著名理論家古·巴列什1950年7月在全国教师会議上作报告时这样說。① 遵照捷共上級的这种指示，“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成了所有科目的基础，在各級学校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員的定期会議上和进修班中一再强調了这一指示，教育部的約束性規定体現了这个指示，大批监督人員則貫徹了这个指示。②

进行思想灌輸的主要工具是本国語文和文学、俄文、历史和地理的讲授。規定的教学大綱、讀本以及上述学科使用的一切其他輔助教材和家庭作业中，充斥着旨在把青少年的思想塑造成所希望的形式并使他們“憎恨工人的剝削者和新战爭的策划者”的內容。学生們耳濡目染无非是“我們工厂和集体农庄的劳动英雄主义的最光輝榜样”、“光荣的苏联，我們的解放者、最好的朋友和保护者”以及“西方帝国主义侵略者”。此外还用文字和图画对比极其美好的社会主义世界和資本主义制度下的生活，前者的人生活在自由、正义和幸福之中，后者的特色是对利潤的貪得无厌、对失业的恐惧、少数人富有和多数人貧困。他們把美好的社会主义今天和甚至更为美好的共产主义明天，与悲慘的过去进行对比，說是在过去，饥餓的工人为要求較多的面包来养活嗷嗷待哺的孩子而罢工时，警察向人群开枪。教师們告訴孩子們說，貝奈斯把捷克斯洛伐克出卖給了德国法西斯，并且与西方帝国主义者狼狽为奸，使国家置身于資本主义和战爭陣营；但是共产党在苏联的慷慨援助下，制止了这些罪恶的阴謀，保障了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幸福的社会主义将来。通过巧妙地选择的、可以追溯到西班牙宗教裁判和

① 1950年7月7日、8日《紅色权利报》。

② 比方說，可参看捷共中央委員会主席团195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学校教科书的广泛指示。1951年6月17日《人民报》。

中世紀烧死异教徒的反宗教教材教导学生們説，許多世紀以来，教会一直是反动派和压迫者的最坚强的盟友，宗教一直是用来欺騙普通人的。他們被指定閱讀像《第七十一号机車司炉》(Fireman of Train 71)(列宁在1917年逃往波兰的戏剧性故事)、《少先队員巴甫列克·莫罗佐夫》(Pioneer Pavlik Morozov)和《旧时代的工人生活》(How Workers Lived in Older Days)这样的故事。捷共作了全面努力，通过把像列宁和哥特瓦尔德这样的"革命战士"以及斯达汉諾夫和米丘林这样的"社会主义劳动和科学英雄"的生平事迹描述得非常完美的教材，来加强学生的"社会主义道德"，并且把矿工、拖拉机手、高炉工人和諸如此类的可贊美的社会主义建設者的工作加枝添叶、繪声繪色地叙述一番，来教育学生如何正确选择将来的职业。①

捷文、俄文、文学和社会科学課程在培养共产主义新后代的战斗中居于决定性的主导地位，同时也决不容許其他科目在"資产阶級客观主义中堕落"。自然科学負有培养学生的无神論观点的特

① 比方說，可参看教育部1951年7月27日、8月10日、16日頒布的法令，載于1951《教育部公报》；教育部1950年8月29日頒布关于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业計划和教学大綱的法令，載于1950《教育部公报》；*Obrázky z dějin*(《历史图片》)，四年級用的历史教科书；J. Bělič 編輯的 *Český jazyk pro* III. *postupný ročník*(《三年級捷文》)，一种捷文教科书；*Učební plány a osnovy pro odborné školy s docházkou kratší než čtyřletou*(《四年制以下的技术学校教学計划和教学大綱》)，Praha, 1949；Julius Alberty, *Úvod do vyučování dějepisu*(《历史教学导論》)，Bratislava, 1959; František Musil 所編 *Národní škola*(《国民学校》)，Praha, 1956；捷共主席团1951年5月28日关于教科书的决議，載于1961年6月17日《人民报》；党中央委員会1955年6月关于提高普通教育标准的决議，載于1955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5(1955)，第7頁以下，V, 4 & 6(1958)，第32頁和7—8；1951年10月16日《紅色权利报》；*Mladá fronta*, 1951年8月16日；1950年3月17日《人民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第2期第53至54頁，第7期(1951)，第47至48頁。

殊任务。其他外国語——比如英文或法文課程，則适于用来进一步发揮在历史和地理課上对各該国情况的歪曲。① 甚至像数学这样的根本沒有政治性的学科也不能幸免：算术的文字題的措詞微妙，在这門最严正的科学中也注入了合乎規定意識形态的看法。

关于毕业考試的題目和方法的官方指示，就可以证明上述各种教科书和其他学校教材、党和教育部的指示以及从逃亡师生处收集到的材料所例示的对情况的严重歪曲。指示規定，毕业考試的目的不仅是要确定学生的教育水平，而且要說明，“对于继續深造或就业，他們在道德和政治上”已經具备什么条件。② 以下是教育部为初級中等义务教育結业时的毕业考試規定的考題，这个例子說明是怎样达到上述目的的：

“在慕尼黑事件前的共和国里工人是怎样生活的？”；“我国文学所反映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完成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爭”；“資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級的生活和斗爭”；“哪些捷克斯洛伐克詩人和小說家教导我們理解和热爱列宁和斯大林？”；“我們生活的典范——苏联文学中的英雄”；“沒有十月革命就不会有自由的捷克斯洛伐克”；“列宁的遺訓：学习、学习、再学习”。

同时还指示主考人員了解学生是否“知道如果沒有苏联的經驗和兄弟般的援助，我們就不会贏得独立；他对我們的伟大榜样和朋友苏联的态度如何……1920 年时資本家为什么会在捷克斯洛伐克取得胜利……紅軍是怎样解放我們的……人民在 1948 年 2 月怎样击敗了反动派的进攻……米丘林的生物学怎样帮助了統一农业合作社……”③ 关于完成高級中等教育的学生的結业考試，也

① 中学的法語教科书連篇累牘都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陈詞烂調：*Cvičebnice francouzského jazyka pro 3. a 4. třídu gymnasií a vyšších hospodářských škol*（《大学預料学校和中等經济专科学校三四年級法語教科书》），Praha, 1950。

② 教育部 1954 年 1 月 18 日发出的通知，1954《教育部公报》。

奉有类似指示。④

毕业考試的結果由专門委員会評定，这种委員会奉命同等看待学生的知識水平和他的"政治成熟程度及思想可靠性"。为保证进行这种监督，人民委員会总是派遣可靠的党員作为代表列席考試委員会，并以与教育工作者同等的身份参与評定学生的分数。1958年官方的教师杂志在回答布拉格某区一批教师的問题时公开重申人民委員会代表有权这样做，这些教师問道，人民委員会的政治代表尽管可能不熟悉考試的科目，是否仍然应当参与評定学生分数的工作。該杂志給予了肯定的答复，它解释說，剝夺人民委員会代表在同等基础上参与評定学生分数的权利，将破坏"工人参与对青年的教育……"这个根本宗旨。⑤

意識形态之斧以类似的重量砍在了大专院校的学业計划和教学大綱上。"有史以来第一次，我們的大学有了完全、准确和統一的学业計划和教学大綱，"教育部的一位副部长在他所領导的国家大学委員会批准新的大学学业計划时自鳴得意地这样說。⑥ 結果，全部課程都从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进行了修改，不合乎这个观点的，干脆取消或作适当修正。如中等学校的情况一样，社会科学和法律方面遭到的破坏最严重，但几乎无一領域得以幸免。生物系和农学院不得不十万火急地以米丘林和李森科学說来"丰富自己"。文学和語文系以及美术学院必須信服社会主义現实主义。資产阶級社会学被抛开了，而对苏联文学、法律和历史的学习却驟

---

③ 1951年5月10日《教育部公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9(1951)，第53至55頁。

④ 教育部1952年1月1日和1954年1月18日頒布的法令，載于1952、1954《教育部公报》。

⑤ 1958年11月30日《教师报》。

⑥ 1951年6月29日《紅色权利报》。

然重視起来。俄文成了必修課，以便学生得以“直接利用苏联科学的丰富資源……”① 西方語文被貶低了，虽然在 1956—1957 时期情况稍見好轉，当时在教授堅持下，某些領域重又規定某些西欧語言为必修。② 学生不論主修什么，必須学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課程；1956 年时学生要求取消这一規定，或至少减少課程钟点，但当局都不屑置理，拒絕了这些要求。人文科学的学习始終被置于不重要地位，而重視技术科目。为了更細地划分专业，时兴把課程分得細而又細，一直到 1958 年趋势才略微扭轉，专业才从二百个减至一百五十四个，以使未来的专門人材具有比較多面的才能。③

为了执行“新的准确而統一的学业計划和教学大綱”，需要讲授新型的大学教科书。虽然严正科学需要删掉的內容不多，社会科学、法律、人文科学的情况却完全相反。在这方面，教授給学生的知識，內容不一而足，有眞理、半眞理、歪曲，甚至是睜眼說的瞎話，还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的引文和对“資产阶級科学”的輕蔑的辱駡。这是在仔細閱讀了捷克斯洛伐克各大学社会科学和法律学科現在使用的大学教科书以后普遍获得的印象。为保证所有教科书都符合規定标准，尤其是共产党意識形态的标准，教科书必須得到教育部批准。教科书草稿由各該科系的教員“集体”在系主任領导下准备，然后送交校长办公室轉呈教育部，由“专家委員会”研究，教科书审訂委員会考虑，最后經教育部批准。④ 通常，每一个科目只使用一本这种教科书。在使用一本以上教科书时，第

---

① 1951 年 10 月 3 日《眞理报》。

② 注意到这样一点是有意思的：在 1953—1954 时期，布拉格的化工学院、农学院、林学院和建筑学院恢复了德文。参看 *Aufbau und Frieden*, 1953 年 11 月 13 日。

③ 1958 年 2 月 18 日《人民民主报》。

④ 1953 年 4 月 14 日《青年陣綫报》；1953 年 6 月 4 日《紅色权利报》。

二本教科书往往是苏联的。至于輔助讀物以及图书館資料的使用，名义上倒是让各該科系去决定的。但是，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看来成問題的书籍、杂志以及其他学习和研究材料却被列为禁书，非經特許不得借閱。①

最后还必須一提馬克思列宁主义系，成立这种系是为了以正确的"科学世界观"充分补充大学課程的不足这样一个明确目的。如一个共产党讲师所解释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系的任务是帮助我們的科学工作者掌握社会发展規律这样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帮助他們成为眞正的爱国者，积极参与政治，关心祖国的命运，关心爱好和平陣营反对战爭煽动者的斗爭……正如苏联科学家一样……"② 馬克思列宁主义系开設有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苏联共产党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党史課程，这是所有大学課程的必修部分。到1956年时，捷克斯洛伐克各大专院校共开設了六十二个这样的系，从党的核心理論家中聘請了七百五十名教員。③ 为了保证源源不断供应大学思想灌輸的这些关鍵工具以可靠教員，在布拉格的查理大学設立了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員高級訓练所，在布尔諾和布拉迪斯拉发各大学設立了分所。④

改善阶級面貌

在重視教育的意識形态方面的同时，还深切关怀招生有所选择的高等学校——不論是高中还是大学——的全体学生的社会构成。在第二章中已經指出，捷共領导人对于党的阶級构成是多么敏感，他們又是多么努力地力图"提高其中的无产阶級成分"。他們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6 (1956)，第9頁，还可参看第十八章。

② 1951年12月29日《人民报》，还可参看1951年10月3日《眞理报》。

③ 1956年2月7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7年8月3日教育部法令。

同样关切未来的“劳动知識分子”。这的确是一个最突出的例子，說明在共产党的实践中，如何歪曲了一些最美好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共产党政权虽然激烈反对生得权，虽然标榜說他們为所有公民提供了平等机会，事实上却建立了一个以几乎与中世紀貴族不相上下的生得权为基础的、反其道而行之的貴族統治，也就是說，統治权属于生于社会阶梯的底层的人。教育部的一个副部长在 1952 年說，体力劳动工人和中小农的子弟“的出身就已經是发展和成长成为有阶級觉悟的新知識分子的先决条件”。[①]另一方面，那些不幸生于中产阶級或上层阶級家庭的人，或者其父兄碰巧被划为富农的人，则蒙上了污点，只配做二等公民，被剥夺了受同等教育的宪法权利。

資产阶級出身的子弟“必須选择体力劳动，以便让他們終于去做他們的阶級总是乐于让无产阶級去做的工作……他們必須做矿工和鑄造工人……在那里，在井下，让他們挖煤。在那里，在炼鋼炉和赤热的鋼铁的强烈的紅光中，将为他們展現一个嶄新的世界，一个积极劳动的世界。那将是他們的新的高中和大学。我們将在那里把他們鍾炼和教育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設者。”[②]共产党报紙、向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員会議发布党的指示的捷共发言人以及教育部发布的招生条例，虽然談問題时并不总是以上述戏剧性方式出之，却是年复一年地无情地竭力表明这种基本态度。[③]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一度稍微緩和一些以后，1958—1960 年期間由于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发出了“完成文化革命”的命令，阶級出身对决定

① 1952 年 5 月 27 日《紅色权利报》。

② A. Jungwirthová（共产党女議員）的文章，載 1951 年 4 月 27 日《人民报》。

③ 1952 年 5 月 27 日《紅色权利报》；1954 年 3 月 3 日《人民民主报》；1954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指示，載 1954 年《教育部公报》；1956 年 1 月 14 日《紅色权利报》；1956 年 3 月 22 日和 6 月 26 日《教师报》；1957 年 2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1951 年 10 月 23 日《人民民主报》。

人們能否受教育的决定性影响又急剧地恢复了。党报再一次加紧攻击某些教师，責备他們不該不考虑学生的阶級出身，而根据学生的天資保送学生。1958年8月《紅色权利报》悲叹說，“今年还发生这样的情况，即保送学生深造时沒有对其政治面貌、政治見解和社会出身給予应有考虑。比方說，就仿佛沒关系似的，电气技术学校曾保送一个有九十多公頃土地的富裕农民的儿子……在比尔森农业区，他們批准保送一个有好几个雇工的面粉厂厂主的儿子……。”① 因此，教育部在1959年发布严格指示，命令所有与招生工作有关的人首先考虑考生的阶級出身和政治态度以及他們的整个家庭过去和現在的背景。②

为了消灭对資产阶級分子“莫名其妙地寬大”的現象，为了保证充分提供具有无可指摘的阶級面貌的大学生，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

作为为此目的采取的初步步驟，共产党政权为工作成績优良幷积极参加政治生活，从而表現了对人民民主秩序忠誠的工厂工人和小农专設了先修班。③ 最初，先修班一年結业，但是在1953年延长到两年，因为甚至对于最基本的投考大学的准备工作来說，一年时間也失之过短。如《紅色权利报》所承认的，一年結业的先修班“使学生身体太累”，結果許多“年岁較大的有才能的学生”由于“跟不上課程开始时的較快进度”而退学。④

奖学金成了教育方面阶級斗爭的又一个武器。共产党的一个主要的学校行政人員1950年9月在有两千名斯洛伐克教师参加的一次“工作会議”上，号召教师“拿出力量更坚决地执行党的教育

① 1958年8月20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1958年8月5日《青年陣綫报》。

②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86, 1960年3月15日。

③ 1951年12月5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1月6日《劳动报》；1951年1月4日《人民报》。

④ 1952年11月2日《紅色权利报》。

政策，”他說，“今天，奖学金成了帮助改善全体学生的社会成分的阶級工具。”① 以下事实便着重說明了奖学金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即捷克斯洛伐克的大学生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是接受奖学金的。② 1958年，設立了新的工厂、集体农庄和州的奖学金，除了給予家属的津貼以外还慷慨地給予六百克朗（合八十三美元）奖学金。③ 奖学金是根据工厂的工厂委員会和人民委員会的建議給予的，条件是，奖学金領取者在学成期满后应回到本工厂或地区工作五年。此外，自1958年以来，国家奖学金領取者由县和地方人民委員会决定，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由大学决定④ 最近的革新很可能使“教育武器”的阶級刃口更加銳利。大学当局在应用規定的阶級标准的同时，如能防止他們的学校充斥无能之輩对自己是有可以理解的好处的，因此它們决心尽量把奖学金給予許多合格的申請者，尽管他們也許不完全符合必須是純无产阶級这一严格規定。由于并非像这样直接受到切身影响，为县委书記所控制的人民委員会就很可能更多地关心申請者的阶級面貌，而不是他們有否进大学学习的才能。再有一层，新的安排为选择奖学金接受者时的徇私和地方主义，提供了更加广泛的活动余地。

但是，在教育方面实行各种各样的阶級歧視中，最违反基本的

---

① 1950年10月1日《人民报》。

② 在1957—1958学年在捷克斯洛伐克大专院校的七万七千七百七十七名学生中，有两万五千五百四十八名是領奖学金者；1958—1959学年的相应数字是七万四千八百九十六人中有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五人（Ročenka, 1959, 第418、427頁）。学生数字中包括正式生、附設讲习班学生、函授生和其他特殊类型的学生。1957—1958学年正式生为五万二千三百六十八人，1958—1959学年为五万二千四百六十二人。每月奖学金額从七十克朗至四百二十克朗（合十美元至五十八美元）。

③ 1958年5月16日《紅色权利报》；Prague News Letter, 15, 4, 1958年2月21日。

④ 1958年5月16日《紅色权利报》。

公正原則的，莫过于考試評分用两套标准了。不管社会地位如何，評分时得到一視同仁的看待，本应該是任何政治和社会制度中每一个学生应該享有的根本权利。但是，由于工人阶級出身的学生不及格的比例很高，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的教育領导人一直企图影响教师們，使他們在評分时，按应試者的社会地位分别待遇。教育部的一个副部长在毕业考試前夕在《紅色权利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警告說："决不要机械地判断能力，必須弄清楚某些学生成績較差的原因……我特别是指工人的子女，或者父母都是职工、干部等等的其他劳动人民的子女。"① 同样，在1954年时，《教师报》敦促教师們"消除目前还不能充分帮助子女学习的工人和集体农民的子女与知識分子子女之間的不平等"②。两年以后，教育部长在一次全国教师会議上談到了这个微妙問題。他指示大学校长与教师一道分析"每一个不及格学生所以不及格的原因"，并且"在这样做时，对学生的成績和不及格情况采取一种社会观点，并开动脑筋来改善情况"③。

所謂"社会观点"和"开动脑筋改善情况"的含意，已經由逃亡的教师和学生提供的消息闡明。阶級出身合乎要求的应試者的考題性质比較一般，也比較容易，可是資产阶級背景的应試者就要受到彻底而詳尽的測驗。④ 評定后者的答案时极其严格，而阶級面貌良好的考生的答案却能得到远不仅是善意的解释。資产阶級出身的大中小学学生的考試成績像这样被压低了以后，由于政治觉悟程度方面所得的評語不好，考試成績还被进一步压低，因为在任何一級学校的毕业考試中，政治觉悟程度都起二分之一的眞正决定

① 1952年5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4年10月6日《教师报》。

③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Ⅲ, 12 (1956)，第36頁。

④ 比方說可参看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Ⅱ, 9 (1951)，第58頁。

性作用。

此外，1957年废除了高級中等学校和大专院校的入学考試，从而給予了阶級标准更多的活动余地。作为代替，招考当局与考生会見，"来确定他們对于深造的兴趣的大小和能力高低以及他們所选择的学科的学业水平。① 同样，一种新安排也为阶級偏見提供了更多的活动余地，根据这个安排，由共产党控制的人民委員会来录取高級中等学校和高等教育机关的考生，在城市里，还有所謂街道委員会来协助人民委員会工作。②

最后，如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所宣布，已制定計划"改进大学招生办法，优先录取已經有生产实践，也就是說有較丰富的生活經驗的考生"③。听来，这頗象是赫魯曉夫1958年的教育綱領，而根据以往的經驗看来，似乎沒有什么疑問，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終将完全按照苏联的方針制定新的招生計划。在1959年捷克斯洛伐克各大专院校录取的一万一千九百零三名学生中，一千九百名来自"劳动人民的工作場所和学校"，另有两千名来自工业学校。④由此可見，捷克斯洛伐克大专院校（十分可能高中的情况也是如此）的学生主要是在适当时候从在工厂和集体农庄中工作过几年的青少年中吸收而来。毫无疑問，录取学生时，阶級标准于是就变得更其显著了。

教师的新面貌

共产党企图把学校变成生产足够数量的、經过适当思想灌輸的共产主义新人的装配綫，在这一努力中，教师被派給了决定性的

① *Prague News Letter*, 13, 6, 1957年3月16日。

② 1957年2月13日《紅色权利报》；1958年8月13日《青年陣綫报》。

③ 1958年6月23日《紅色权利报》；《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决議》，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1959年版第66頁。

④ 1959年10月15日《人民民主报》。

角色。共产党的一部权威著作《今天学校教师的作用》毫不含糊地解释了教师的使命：

“教育是否能通过教学取得成就，关鍵几乎完全在于教师，因为內容丰富的教材和影响[学生的]情緒的經常机会，使教师具有任何其他教育因素，甚至家庭，都不可能具有的可能性。由于这个緣故，教师的教学工作就十分重要。如果他的工作具有正确的思想和政治基础并且系統地加以組織，它就完全能战胜家庭和任何其他校外因素的反动影响……教师教育成长着的一代的工作具有战斗性质：担負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进行教育的主要任务的教师必須領导这样一場斗爭，即不仅要培养年青一代的新的社会主义高尙品德，而且要消灭儿童和青年思想中由于成人的影响而存在的[旧思想]殘余。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指示我們进行斗爭来爭取青年的心灵，反对那些企图引导他們脫离社会主义道路的人。在致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为我們規定了任务：教育人們忠于人民和国家的事业，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进行教育。”① 因此，共产党自夺取政权以来，就一直努力把各級和各学科的教师改造成为締造共产主义新人的千依百順的工具。

在这方面，第一炮是清洗討厌人物。1948年2月政变以后，特别是社会科学和法律方面的許多以具有坚强民主信仰著称的大学教授被解除了职务。在中等和初等学校也采取了类似措施。但是，由于担心教学中断，只是在极端情况下，而且要在有可靠的共产党員可以代替时才眞正辞退人。在大学一級以下，清洗結果主要是以可靠的党員代替了担任督学、校长以及其他学校行政和监督教师职务的可疑人物，而把撤职人員降級录用。在最初的清洗

① Kopáč，前引书第129—130頁。

浪潮消退后，因政治原因而撤职和調职的事情就不是明目张胆地进行了，虽然如許多逃亡的教师所报道的，清洗仍在继續。在教員中进行的清洗只是偶然才具有比較彻底的性质，而且只是在大学一級。1955年时，斯洛伐克发生了这样一次清洗，当时斯洛伐克各大学有六十多名教授和讲师由于資产阶級民族主义傾向，或解职或調任次要职务。[①] 大約就在这时，捷克各大学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系有許多讲师由于忽視消灭学生中的資产阶級思想影响的工作而受到批評后，被解除了职务。[②] 1957 年，捷共采取了一个不那么戏剧性、但长远說来兆头更坏的行动。如教育部长所宣布，所有大专院校都須拟定計划，逐步替換缺乏"进行适当教育和政治活动能力的"教师。[③] 大学法 1956 年修正案中为此目的合宜地列入了一条条文，授权教育部从大学教师中革除不再符合"继續担任教授或讲师条件"的人。

由于共产党政权必須录用主要由非共产党員担任的教师中的大部分，它只好利用决不相信共产主义优越性的教师在捷克斯洛伐克教室中开展争取儿童心灵的斗爭。因此就必須争取能够争取的教师信仰共产主义学說并坚定他們的信仰，同时使不願改变信仰的教师屈从現政权的意志。为追求上述主要目标，現政权不遺余力，而且无所不用其极，他們年复一年地举行全国、州和县一級的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員会議，以使与会者牢記他們的新身份以及他們的思想和政治任务。在各地广泛地設立了暑期訓练班和进修班，把馬克思列宁主义意識形态的思想灌輸与教学結合起来。[④] 还

---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10 (1955), 第 27 頁。

② 同上，II, 12 (1955)；第 30 頁；还可参看 *Information*（設于英国的自由捷克斯洛伐克委員会出版的一种油印刊物），No. 2 (1956)，第 5 頁。

③ 1957 年 12 月 26 日《創造》周刊。

④ 1953 年 5 月 13 日和 8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 1951 年 8 月 17 日和 1951 年 7 月 10 日《人民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1 (1952)，第 53 頁。

按类似方針开办了公开讲习班，包括由特别輔导中心的輔导員定期检查家庭作业，幷輔以暑期公开研究班、实习和“实际生产”。①

当局年复一年地敦促教师們系統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的經典著作、钻研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知識幷完全領会党关于教育的文件。② 他們奉命閱讀苏联的主要教育学著作，特別是馬卡連柯和凱洛夫❶ 的著作，这些著作都已譯成捷文，放在所有图书館里。还要求他們抛弃“旧日学校的殘余”、“教育改良主义的殘余”以及“教学工作的形式主义概念的禍患无穷的遺产”。③ 当局一再提醒他們必須彻底掌握俄文，以便“直接了解苏联教育学的問題”，幷作为“与苏联及其人民有着眞誠关系的证明”。④ 对这种要求，如不加理会就要倒霉。如不予置理，疏忽的教师很可能就通不过定期的升級考試。再有一层，在他的个人档案上因此将記入一笔不利的記載，有朝一日可能使他从教学工作調往不太理想的工作。由于以前的师資缺乏現象已經大体克服，目前，这种危险就比以往更其实际了。另一方面，如果教师十分注意他的职业条件以及他的“思想和政治成长”，如果他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在他的教学工作中产生結果”，他就可能名利双收。以十七世紀捷克著名教育学家揚·阿摩斯·考門斯基(以夸美紐斯著称)为名的勛章就可能授予他。他可能在一年一度的教师节前夕被作为模范教师或功勛教师提出来，幷且获得教育奖金——多发一个月工資。⑤

---

① 1953年3月26日《人民报》(斯洛伐克)。

② 1954年9月8日《教师报》；1954年6月26日《紅色权利报》；Kopáč，同前引，各处。

❶ 伊凡·安德烈耶維奇·凱洛夫(Ivan Andriyech Kairov, 1893年—　)苏联教育家。——譯者

③ Kopáč，前引书第52至53頁。

④ 同上书第62頁。

⑤ 1953年7月21日通过的第七十三号政府法令；还可参看 Kopáč，前引书第152頁；*Prague News Letter*, 11, 6, 1955年3月19日。

在每个学校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条件”的工作主要是校长的責任。除了监督教师的日常工作以外，他还主持由全体教师、青年团的領导、少先队学校組織領导組成的教学委員会一月一度的会議。委員会負責考虑一切有关的教育和訓导問題，“特别是党、政府和学校当局的正式指示”，幷提高教师的教学以及思想和政治水平。① 这也是教研組每当有至少三名教师教授同一科目时建立的各該科目委員会以及級任教师的定期会議的主要宗旨。

最后，教师的教学使命还得到下列机构和个人的輔助：家长协会和学校之友协会、学生会、班长、少先队組織的領导以及捷克斯洛伐克青年联盟領导。②

如 1953 年教育法所規定，家长和学校之友协会的任务是“保证学校和家庭进行合作来帮助学校达到教育目的”。由于家庭影响是妨碍共产党对儿童进行思想灌輸的主要中心，家长协会和学校之友协会的主要任务就是使家长认識到他們的行动可能对子女的前途多么有害，从而說服他們不要进行干扰。“学校之友”正是在这方面起了作用。学校之友来自可靠的共产党員，大多数是各該学校所在地区的居民或职工，他們的任务是改善家长协会的阶級成份和思想見解，幷保证党的指示得到遵守。这一点在高級中等学校特别重要，因为尽管共产党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資产阶級出身的学生仍占很高比例，因此，如果不增加这种学校之友，家长与教师組織的阶級构成是远不适当的。③

---

① Keprta，前引书第 129 頁。

② 同上书第 131—135 頁。

③ 在 1958—1959 学年，普通高中只有 36.5%的学生出身于工人家庭，只有 8 %的学生出身于劳动农民家庭。*Ročenka*，1959，第 421 頁。1959—1960 学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37.7%和 6.8%。*Ročenka*，1960，第 426 頁。

所有中等学校中都成立了学生会来帮助校长和教师"組織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教育"。① 再者，班长应帮助級任教师在教室中发揚正气，并培养学生对任务負責的态度。② 这也是少先队組織和捷克斯洛伐克青年联盟学校組織的規定任务。这些組織照苏联的相应組織的样子，在所有捷克斯洛伐克学校起的作用是輔助校长和教师，特别是关怀学生的思想成长，連学生的課余时間也不放过。

捷共領导人一方面尽一切可能来改造留用的共产党执政前的教师，同时，把主要希望寄托在經过改組和彻底公有化的师范学校越来越多地培养出来的新教师身上。他們比对于任何其他教育領域都更为注意地保证不断提供师范学校以工人阶級出身的学生，这种学校的阶級构成也比相应水平的其他学校"好得"多。1956年，捷克地区各州普通中等学校九年級录取的学生中有41.3%、在斯洛伐克有52.3%是工人和集体农民子女，师范学校的相应百分比捷克地区各州是58.8，斯洛伐克是74.4。同时，捷克斯洛伐克全国各大专院校，工农出身的学生占43.8%。③

师范学校的学业計划已經过彻底整頓来适应教育的新作用，以及为新教师装备在教室里争取儿童心灵的战斗中所需要的一切。下述教育部关于师范班次应予考虑的問題的指示摘录，說明了重点的轉移：

"一个阶級社会中教育的阶級性质……社会主义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关于教育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1917年以后苏联学校和教育的发展。必讀：馬卡連柯的《我們开始生活》……

"为教育过程中的辯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創造基础。社会主义

① Keprta，前引书第133頁。
② 同上书第134頁。
③ 1956年9月6日《教师报》。

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①

就連音乐教育这个領域也完全被驅使去为思想灌輸服务，未来的音乐教师应該非常熟悉諸如这样的問題："为音乐中的社会主义現实主义斗爭……封建統治者力图維持他們的权力而搞的宗教音乐和宫廷音乐……現代音乐的方向——为社会主义現实主义而斗爭，反对音乐形式主义和世界主义……为人民民主国家的新音乐而斗爭和社会主义学校的任务。"②

控　制

就如共产党国家的一切其他活动領域一样，整个教育編制中貫穿着一套受臭名远揚的民主集中制和一长制原則支配的、相互連系着的完整的制約系統。这个系統的最高主宰是教育部长。作为捷共領导在爭取人的心灵的战斗的最关鍵部門的全权代表，他在全国教育的每一个重要方面掌握着几乎是独裁的权力。虽然大学一級以下所有学校的实际行政，包括教师的聘請和解聘以及建立新学校的权力掌握在人民委員会学校部的手里，但人民委員会在工作的每一阶段都受到使人眼花繚乱的繁复指示和条例的束縛，以致沒有什么权力可言。

教育部长借以进行控制的主要工具是遍布全国各州各县的督学，正如給予他們的指示所规定，他們"为校长、教师以及从政治、专业、教育和行政观点应由他們监督的其他学校工作人員的工作負責"。③校长則又直接为属于他的学校的所有教师的工作負責。

① 教育部1951年7月27日頒行的条例，载1951年《教育部公报》；*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4(1952)，第53—54頁；Alberty，前引书；还可参看Musil，前引书。

②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4 (1952)，第53—54頁。

③ Keprta，前引书第136頁。

根据教育部頒布的学业計划，校长必須为他們的各該学校拟訂詳細的年度規划，再把这些規划分成季度工作計划，根据这些計划，教师制訂个人日常的教課进度表，呈請校长批准后予以张貼，以使每个人都知道每一堂課的內容，包括共产党重大节日的紀念活动在內。像这样，校长"便能相当容易地控制教师的工作"①。控制教师以及学生的課业的另一个有用的手段是"学生成績簿"，上面定期記載学生的好坏成績以及他的"社会主义保证"。

与上述官方的或正式的控制一道，还有許多及于学校行政人員、教师、学生以及其他人的非正式控制。这方面的关鍵角色分派給了学校中的捷共基层組織。"学校中的基层党組織是校长完成其負責工作的最重要、最积极的助手，"《創造》在1950年这样写道。② 五年以后，《紅色权利报》强調指出，学校中的党組織"不仅应对学校全部工作人員的工作負責，也直接对所有学生的教育負責。他們必須不断努力提高全体党員和非党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专业条件"③。为达到上述极其重要的目标，党員教师监督他們的非党同事帮助他們"模范地完成他們的任务"。通过使用规定的批評和自我批評方法，他們必須保证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对青年进行教育。他們必須向有关当局报告存在的缺点。虽然他們不能撤換校长，他們却有权利和义务在必要时給他予批評，并提出改进学校工作的建議。他們还奉命从少先队和青年联盟組織中选定的党員学生那里了解情况，这些学生将供給他們关于教师工作情况的"下面的意見"。如許多不同来源所报道，并經共产党方面間接地证实的，党員学生中的这些告密者，尤其是在高中里，是对他們的同学

① Kopáč，前引书第114頁。

② 1950年12月6日《創造》周刊。

③ 1955年1月26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1959年第9期《党的生活》第527頁。

和教师的經常威胁。① 他們在課余时間与其他同学、特别是資产阶級出身的同学交談。他們密切注意教师的讲課和行为以及学生的反应。他們往往在中午休息时留在教室里，鎖在里面，以便搜查其他学生的书包和笔記。他們把用这种暗中偵察活动获得的資料交給党組織的书記，最后記入学生和教师的档案材料。

最后，党的这些內部控制，常常得到来自校外的非正式检查的补充。"学校之友"通过家长协会和学校之友协会，通过教学委員会以及与学校的其他接触插手。各种各样社会主义企业的党組織和工厂委員会参观教室以及学生和教师的集会、組織与学生的座談并邀請他們到他們的工厂去。最近，学校課程把进工厂和集体农庄实习列为重要部分以后，又为外界的检查多开辟了一条途徑。

結果和問題

共产党政权在使用"教育武器"方面成就如何呢？它的教育政策指标完成到什么程度呢？还有什么問題沒有解决呢？关于現政权在完成它的最重要指标——締造一代"共产主义新人"——方面取得的成果，将在最后一章全面評价共产党的作为时再談。因此，此处只打算討論主要并非是意識形态性质的教育問題，而且在討論这类問題时也仅限于前文尙未充分涉及者。

毫无疑問，共产党在教育方面的最突出成就是，为体力劳动工人和貧苦农民阶层的子女敞开了高等教育的大門。为这些人的子女举办了特别先修班和其他速成班以代替正式的中等教育，还为其父母負担不起教育費用的、被认为可靠和具有合式的阶級面貌的人提供奖学金和寄宿舍，共产党領导人通过这些措施使广大群

① 比方說可参看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6(1951)，第49頁，II, 1 (1951)，第45頁，和 II, 9 (1951)，第 55 頁；*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1 (1954)，第 28 頁以下；1951 年 10 月 23 日《人民民主报》；1950 年 12 月 6 日《創造》周刊。

众不难受到大学教育。結果是，与战前时代相比，大学就学人数大为增加。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的統計数字，捷克斯洛伐克高等教育机关的正式生在1959—1960学年为五万六千九百三十五人，作为比較，1934—1935学年为两万三千九百三十七人（用德語教授的大学除外）① 就像这样，在1956—1957学年，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每十万居民中有三百八十九名正式大学生，这个大学生与居民的比率高于自由欧洲的任何国家，虽然还远远落后于1956年美国的比率：每十万居民中有一千七百五十二名正式大学生。②

在学生人数增加的同时，大学的数目也增加了。到1954年时，大学和独立学院的数目达到了四十个；1959—1960学年时达到了五十个，1935年时则为十三个。③ 但是，在大量增加这些学校中只有較小部分是新成立的大学；大部分则是在正規大学系統之外設立的专門学院（共产党很喜欢这种办法），比如独立的师范学院以及工业、采矿、建筑和农业各部門的专門学院。

此外，大学业余教育有了空前的发展，这是战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完全忽略的一个方面。按照苏联的形式，采用了各种各样的"特殊形式"的学习方法，使工农出身的有条件的职工一方面从事"生产性工作"，同时能获得大学文凭。那些住在大学城市和附近的人可以上夜大学，住在别处的人可以上函授班、輔以广播班、定期举办的短期讲习班和学业輔导。为了让这类学生参加毕业考試，往往給予生活助学金和假期。这些"特殊形式"的大学教育为那些已經在工业中从事技术工作的人提供了在技术方面深造的机会。但是，在非技术性学科方面也开設了一些課程，諸如俄文、教育学、心

① 战后数字摘自 *Ročenka*, 1960, 第420頁，战前数字摘自 *Ročenka*, 1937, 第238頁。（加上用德語讲授的大学的入学人数，1934—1935学年的大学生人数达三万一千六百四十人。）

② *Postavení*, 1957, 第154頁。

③ *Ročenka*, 1960, 第420頁。

理学、图书館学和新聞学。① 在1956—1957学年，有多达两万三千九百八十三名学生上业余大学，1958—1959学年有两万零九百零三人，1959—1960学年有两万零七百七十三人。②

作者固然无意貶低上述扩大了的教育設备的积极方面，但必須着重指出，在数量增加的同时，质量却肯定下降了。1955—1956时期的"大辯論"充分显示了新教育制度的缺点及其形成的原因，当时家长、学生、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員对这些問題发了許多牢騷。③ 教育部規定的严格的学业計划企图在十一年內做到以前在十三年內做到的事情，結果加給了学生过分沉重的負担。再有一层，由于必須參加各种各样的工作突击队和其他課余活动，学校活动深受干扰，做本已負担沉重的家庭作业的时間就更少了。仓促改写的教科书部头大、罗哩罗嗦，从教育学观点看来往往是有缺陷的。就如許多批評者中的一个提供的一个突出例子所說明的，七年級的儿童每星期必須工作五十小时至六十小时，一年內必須学完小鉛字排的一千八百三十四頁书。④ 另一个批評者抱怨說，他的上八年級的女儿每天来回学校必須携带的"知識包裹"——教科书和其他教材，重达十七磅到二十磅。⑤

这种情况的必然后果是大批学生跟不上班。百分之二十的捷克斯洛伐克儿童在1956年完成义务教育时，甚至从来沒有上过八

---

① 參看各种报刊杂志上的資料，如：1952年9月20日《劳动报》；1952年11月12日《紅色权利报》；*Prague News Letter*, 11, 4, 1955年2月19日；1953年1月9日、6月5日、7月11日、9月1日和10月23日《紅色权利报》；1953年3月26日《人民报》；1954年5月26日《眞理报》。

② *Ročenka*, 1960, 第420頁。

③ 1954年11月24日、12月15日、1955年5月12日、6月2日《教师报》；1955年6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5年2月12日《教师报》报道：一个儿科医生的抱怨，他告誡人們注意这种制度对儿童健康的影响。

⑤ 1956年7月7日《文学报》。

年級。[①] 据另一位权威人士著文称，1956 年完成义务教育的斯洛伐克青少年中只有 60% 上完八年級；在 1949—1950 学年开始上学的八万四千二百零七名斯洛伐克儿童中，有多达两万四千六百五十七人最多只上了五年級。[②] 由于还有 25% 沒有能够升入八年級，那篇文章的作者、前教育部副部长得出結論說，升入高級中学的 43% 的八年級生，实际上只占全部十四岁学生的 29%。他的估計得到了《青年陣綫报》的证实，該报在 1959 年 6 月 27 日透露說，“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男女儿童沒有能够升到八年級”。

使捷共領导人最为煩恼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压倒多数的落伍者是工人阶級子弟。这样的結果应該是在意料之中的。中产阶級知識分子的子弟，一般說来其智力商数高于体力劳动工人的子弟。毕竟可以合理地认为，他們的成績所以能够高于体力劳动工人，与他們的父亲和祖父一輩具有較高天資大有关系。再說，这种家庭的学生在做家庭作业时能够得到帮助，而教育程度較差的父母却无能为力。但是，一个建立在工人阶級比“資产阶級”优越这一假定上的党，是不可能接受这样一种解释的。而且，它反而归咎于“某些教师对劳动人民采取資产阶級态度”[③]。如前文所示，为糾正这种情况，对教师施加了强大压力来迫使他們在評定学生成績时使用“社会观点”。为减輕条件較差的学生的負担，党中央委員会于 1955 年 6 月通过决議，批評給学生的負担太重，并指示教育部到 1960 年时要糾正这种情况。[④] 如諾沃提尼后来所解释的，学校的目的不是“只給予青年人一点知識……而是首先如列宁所教导的，从大量的人类知識中只选择眞正的共产主义教育所需的知

① 1956 年 8 月 11 日《文学报》。

② 1956 年 10 月 20 日《文化生活》。

③ 1950 年 10 月 1 日《人民报》。

④ 1955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識"①。根据这种教育理論，新的学校課程日益抛弃了教育部所譴責的"以知識为主的性质"，而日益轉向"工艺化"。此外，根据1959年采取的一种与以前的做法迥异的新安排，九年制学校的学生即使功課不及格，只要不及格的科目不超过两門，仍可升入高年級。② 将中等学校年限延长一年的計划，也不可能使教育水准有任何重大提高，因为新計划規定的最高三个年級每周八小时左右的实际生产劳动，将占去理論科目由于就学年限延长而增加的大部分钟点。

中等教育质量的下降、大学入学考試的取消以及招收沒有經过正式中学教育的工人入大学学习，这一切又使捷克斯洛伐克大学的水准下降。1956年的学生決議毫不含糊地指出高等教育制度有缺陷并要求作重大改进。③ 中学毕业生进入大学时"对学业采取不成熟的态度，而且沒有巩固地培养起大学中十分重要的独立进行作业的习惯"，布尔諾大学一个党組織負責人在1957年这样悲叹說。④《青年陣綫报》在1957年10月和11月发表的一系列关于高等教育的文章，也抱怨大学課程的标准低，并且說不及格的比率仍然极高。如1955年所透露，多达40%的学生不到大学三年級就退学了。⑤《紅色权利报》在1960年9月16日发牢騷說，日間大学有30%的学生，夜大学和业余大学有多达50%的学生沒有完成大学学业。該报列举的原因有：中学根基差、学生态度不負責、工作訓练差，还有"独立思考能力差"。显然，落伍者中包括比例特别高的工人阶級出身的大学一二年級学生。之所以尽管共产党作了

---

① 1955年8月在布拉格的一次全国教师会議上的讲話，*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9 (1956)，第35頁。

② 1959年6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③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6 (1956)，第136頁。

④ 1957年12月30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5年11月5日《劳动报》。

种种努力，工人和“劳动农民”出身的学生所占百分比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在1959—1960学年只占44.3%——，主要原因之一很可能就在于此。①

共产党使教师具有“新面貌”的企图，也对师資的素质具有不利影响。为便于招募具有理想社会背景的人員并加速制造这种可靠教师的新品种，放弃了让所有教师受正式大学教育的原訂計划。根据1953年教育法規定，一年級至四年級的教师由专設的四年制师范学校訓练，他們在完成八年义务教育以后就可以进这种学校。按照規定，在中等师范学校多讀两年，就有資格教六年級到八年級。这样一来，只有希望教九年級到十一年級或技术和师范学校的相应年級的人，才必須在师范学院中取得相当于美国的教育学学士的文凭。而且，就連这种降格以求的标准，有时也放弃了。如教育部长所承认，1956年六年級到八年級的全部教师中有34%不具备規定的条件。②

大学一級的教师水准也有类似的降低。在这方面，也是社会科学和法律各院系所受損害远远超过科技各院系。前文提到的拉迪斯拉夫·舒伯特的情况就說明强調阶級出身的做法能导致什么极端，舒伯特是一个沒有受过中学教育的工人，他获得法学和政治学博士学位之后，成了布拉迪斯拉发的斯洛伐克大学法学院刑法副教授，这一切都发生在不到两年之間。③虽然这是一个独特的例子，事实却仍然是，共产党政权在为大学的政治和經济学科物色条件良好的师資方面遭到了重大困难。严格的正統思想的束縛毕竟很难鼓励第一流的学术研究。由于大学学生人数大大增加并实施

① *Ročenka*, 1960，第426頁。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12(1956)，第36頁。自1959年起，規定一年級至五年級教师須在师范学校就学三年，六年級至九年級教师須就学四年。1960年12月10日《青年陣綫报》。

③ 参看第十二章。

課程必修制度，需要比战前多得多的大学教师，其日积月累的影响使問題更加复杂化。为应付这种形势，建立了叫作"候补教师奖学金"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使"忠于工人阶級的、有才能的大学毕业生和杰出的实际工人有机会在专业和政治上进一步成长"，并培养他們成为大学教师。[①] 但是，麻煩在于，一到时候，不对这种候补教师的条件进行任何充分审查，就几乎自动地任命他們担任起正式的大学教师来了。由于根据部长訓令，就連既沒有受过大学教育、也沒有受过中学教育的人也能获得这种候补教师奖学金，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这种教师中有許多人的专业能力必然是低下的了。为了改善挑选适当人选的工作，1956 年提高了条件。从这时起，未来的大学讲师必須通过一次論文答辯，大学职位必須在全国范围竞爭的基础上塡充，每过一定时期，大学教师必須证明他們在科学和教学上继續具备条件。毫无疑問，在技术意义上說来，这在适当时候将提高捷克斯洛伐克教师的整个专业水平。但是，就社会科学而論，这却很难鼓励他們越出为严守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所必需的狹隘范围。

共产党在大学招生方面的寬大政策的另一个恶果是，大学毕业生过剩，国民經济中沒有适合于他們所受大学教育的工作。这是相当令人困惑的現象。根据計划，捷克斯洛伐克各大学是按照国民經济的需要招收学生的。每一科系都有明确規定的招生定額，达到計划定額以后，合格的考生就轉往仍然还有空額的科系。再說，以往一向听見有人抱怨說缺少大学毕业生，特别是在技术方面，而且抱怨入学的大学一年級生人数不足。教育部长叹息說，"到即将来到的学年（1953—1954）开始时，我們的大学預科学校毕

① *Prague News Letter*, 12, 20, 1956 年 10 月 13 日；Keprta, 同前引，第 94 頁。到 1959 年年底时，共有六百零二名正式候补教师和两千六百三十五名部分时間进修的候补教师，*Ročenka*, 1960, 第 427 頁。

业生甚至不敷我們各大学第一学年需要的一半。在 1956 年以前，我們在这方面的困难解决不了。”① 教育部簡直是央求人上大学，甚至鼓励那些以前沒有考取大学的人再試一下，为他們举办了特別先修班。② 但是到 1957—1958 学年时，大学毕业生的“生产过剩”变得十分显著，以致高等教育机关的招生人数从 1957 年的一万四千人銳減至 1958 年的一万一千五百人。③ 显然，捷克斯洛伐克的人力規划中发生了計算錯誤。大学招生定額的大大削減又导致了中学毕业生的“生产过剩”，从而产生了这样一个問題：怎样处理沒有条件、也不大有意参加实际“生产劳动”的大批青少年。据共产党方面估計，在每年大約三万名这样的中学毕业生中，只有一万一千人至一万四千人可以进入大学深造。④ 为了解决这种“不平衡”，过剩学生中的大部分进了短期技术訓练班，比較有培养前途的中学毕业生自 1956—1957 学年起，被送到仓促建立的两年制学校受“中等技术人員”訓练。⑤

可見，除了在决定性的思想任务方面的困难以外，捷克斯洛伐克学校制度还不断使共产党政权面对許多沒有解决或者只是部分解决的問題。

① 在国民議会上关于 1953 年教育法的一次发言。1953 年 4 月 25 日《紅色权利报》。

② 比方說，可参看 1953 年 9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

③ *East Europe*, 7, 10(1958)，第 16 頁。

④ *Prague News Letter*, 14, 19, 1958 年 9 月 27 日。

⑤ 同上。

第二十章

向成年人灌輸思想

共产党非常注意对青少年的思想灌輸，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容許居民中的成年人产生“墮落的資产阶級偏見”了。捷共領导人在把締造共产主义新人置于首位的同时，在爭夺人心之战的成年人領域，也施展了渾身解数。关于应用于党本身基层的特別措施，前文已有論述，① 因此此处只須討論对一般公众应用的伎俩。

无綫电广播和电視

对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群众进行普遍思想灌輸所使用的最通常的方法就是无綫电广播。在捷克斯洛伐克，收听无綫电广播一向比其他东欧国家普遍；战后以来，拥有收音机的人数一直在逐步地大量增加。据报道，到 1952 年年底时，捷克斯洛伐克有收音机三百七十一万七千个，匈牙利为八十八万七千个，人口較多的波兰 1951 年年底时有一百七十四万七千一百四十八个。② 1959 年，捷克斯洛伐克每四个人就有一个收音机，属于在欧洲最重視无綫电广播的国家之列。③ 同样，如第十八章所提及，有綫无綫电广播网也已逐步扩大；他們模仿苏联，在广場、街道和其他公共場所都装

---

① 参看第四章。

② 1952 年 12 月 17 日《紅色权利报》。

③ *Ročenka*, 1960，第 379 頁。据 1960 年 8 月 3 日的《紅色权利报》称，到 1960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有三百一十万五千个无綫电收音机执照持有者和三十九万八千个有綫收音机执照持有者。

了扩音器。此外，由于收音机是最廉价最現成的娛乐工具，人們已經牢固地养成了每天經常收听广播的习惯。捷克斯洛伐克广播系統得以每天接近全国各地的几乎是每戶人家，也就是說它是对成年人进行思想灌輸的任何其他工具都不能望其項背的設备。

捷共領导人认識到宣传方面的巨大潜力，迅速利用他們在政治上左右一切的地位，保证了党对无綫电广播的几乎是絕对的控制。最初他們在1945年派一个馴服的同路人瓦茨拉夫·帕特薩克負責国营的捷克斯洛伐克广播公司，不久以后就換上了地地道道的狂热共产党人B·拉什托維奇卡，并以可靠党員充任无綫电广播节目編排方面的一切重要职务。可見，甚至在1948年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前，捷克斯洛伐克广播系統实际上就是捷共宣传鼓动部門的一个分支，而不是它应該是的半独立非党政机构了。虽然在1945至1947年“民族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时期，捷克斯洛伐克广播系統的共产党領导人小心翼翼地避免采取极端做法，他們却是千方百計地尽力使无綫电广播中沒有任何可能危害共产主义事业的內容。① 1948年二月政变后，他們立即撤換了广播业的非党职工，将广播系統完全置于党的控制之下。

共产党領导人不再有任何需要尊重他們在民族陣綫中的伙伴的感情以后，就将无綫电广播变成了爭夺人心之战的强有力的武器。《紅色权利报》在一篇題为《我們的广播的任务》的社論中极其明晰地說明了广播的任务：

“在資产阶級国家中，广播掌握在人民的剝削者和敌人手里；

---

① 我也碰到过这种事。大战結束后，有許多人写信給我，表示希望再一次听到我在大战将近尾声时在伦敦英国广播公司的捷語广播中就捷克斯洛伐克新宪法发表的一系列談話。因此，我建議捷克斯洛伐克广播电台台长B·拉什托維奇卡让我在布拉格广播电台发表这一系列談話。但是，拉什托維奇卡以这些談話“还可商榷”为由拒絕了。

它完全是为金融和工业寡头以及帝国主义者的侵略計划服务。广播电台的节目为一小撮資产阶級恶兽所把持，旨在引导普通公民不去考虑重要的問題，使人民感觉迟鈍，用各种謊言欺騙他們，从而在精神上解除他們的武装，便于战爭煽动者更易于达到他們的阴险目的……[另一方面]苏联与和平陣营的其他国家的广播却是为人民服务，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政治教育的工具，有助于人民群众的文化普遍提高……在这里，广播传播眞理的語言……在这些国家里，广播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先进的生产經驗和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宣传者……捷克斯洛伐克广播业有着光輝的榜样，那就是苏联的广播业……。”①

遵照党的諸如此类的指示，广播节目中充滿了灌輸思想的項目。音乐节目虽然仍占主要地位，但所占时間已經减少，节余的时間用于这样一些方面：新聞和評論、讲座、对苏联和共产党报紙的評論(包括每天播送《紅色权利报》的社論)、“广播大学”、答听众問、关于全国和各州的“社会主义建設”大事的长篇报道、共产党各个节日的庆祝活动、俄語讲座以及类似的非娛乐性項目。对捷克斯洛伐克两大广播网——捷克斯洛伐克广播电台和布拉格广播电台1953年两个典型的广播周的节目进行詳細分析以后显示，音乐节目的广播时間为九千二百零五分钟，非音乐节目为七千二百一十五分钟。②

但是，在最大限度地利用无綫电广播来达到灌輸思想目的的努力中，捷共領导做得太过火了。由于唯恐被人认为缺乏一个布尔什維克应有的思想积极性和战斗品质，現政权的宣传家們胡吹乱捧，手法粗劣，以致画虎不成反类犬，本想吸引人的，現倒反而令

① 1952年7月8日《紅色权利报》。捷共中央委員会1960年6月通过的一个关于广播的决議重申了捷克斯洛伐克广播事业的思想灌輸任务。可参看1960年6月第12期《党的生活》杂志第740頁以下。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 7 (1954)，第22頁。

人討厌。公众对这种单調节目的不滿日益显著，听众不断(大多数是匿名地)来信提出意見。此外，当局还敏銳地感到必須采取某种更积极的措施来应付自由欧洲电台的挑战，而不仅仅是干扰其节目。为应付这种形势，1953年年底和1954年年初捷克斯洛伐克的广播节目有了显著改进。音乐节目多少增加了一些，广播节目中的非音乐部分則减少了。主題严肃的音乐稍微給輕音乐騰出了一点地方。所有特别广播节目中最受人欢迎的体育消息和广播剧也增加了时間。他們作了坚决的努力来使广播节目更其生动活泼，开始更多注意听众的願望，进行干巴巴的思想教育的时間减少了。①但是，像这样使对听众的广播輕松，用意决不是在于乖离广播的政治使命。相反，其主要目的是使广播成为更好的思想灌輸媒介，并如最高政治負責人所說，“是使广播得以更有效地与敌对的广播宣传进行斗爭”。② 党希望，通过更有趣的广播节目，通过更加隐蔽和精打細算地进行思想教育，有可能更其微妙、从而也就是更其成功地进行思想灌輸。

最近，这种装潢更加美观、小剂量販卖思想的趋势，在电視方面尤为显著。1953年捷克斯洛伐克才开始的电視广播迄今已取得了飞跃的发展。到1958年6月时，电視机数目已过二十五万大关，到1960年底时，已經达到七十九万五千个。③ 1960年全国有十个电視发射台。④ 1955年，电視广播共八百四十五小时，1959年

---

① 同上頁注②，第19頁以下。1959年时，八万零八百七十二个广播小时的分配如下：音乐，两万二千三百七十小时；政治，八千五百三十二小时；地方新聞，一万三千一百三十一小时；戏剧和文艺作品，两千九百一十四小时；儿童广播，两千二百一十小时；对国外广播，三万一千七百一十五小时。*Ročenka*, 1960，第471頁。

② 1953年12月13日《紅色权利报》。

③ 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的演說，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还有1961年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④ 关于东欧的电視业，还可参看 *East Europe*, 7, 4 (1958)，第22頁以下。

增加到了五千四百二十六小时。① 与无綫电广播形成鮮明对比的是，在捷克斯洛伐克电視业成长的初期，政治思想灌輸在电視节目中取得的进展較小。显然，只要电視观众只占居民的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作为思想灌輸的媒介电視就比較不重要，几乎也就不值得去努力确定它的思想任务。但是最近捷克斯洛伐克电視观众的惊人增长，使捷共认識到“电視方面存在着迄今尙未利用的、对人民进行政治教育的巨大可能性”。② 自 1957—1958 年时期以来，电視节目中的政治成份逐步增加；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談到“完成文化革命”时提到“我国电視事业的飞速发展”，由此看来，对电視事业今后的发展方向就不容有任何怀疑了。③ 如1960年6月捷共中央委員会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电視事业的状况和新任务的一个长篇决議中最强調地重申的，电視必須“以共产主义思想、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精神、以新的社会道德和进步的审美观教育劳动人民……传播馬克思列宁主义学說和唯物主义科学知識；組織广大劳动人民完成社会主义建設任务……进行有效的无神論宣传……克服資产阶級意識形态的殘余和影响……。”④

报　　紙

报紙仅次于广播和电視，成了对人民群众进行日常政治思想灌輸的主要工具。用共产党的最高領导瓦茨拉夫·柯別茨基的話来說，报紙是“对人民进行民族、国家和道德教育的一个决定性工

---

① *Ročenka*, 1959, 第 467 頁，和 1960 年，第 471 頁。

② 1957年 6 月 7 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8 年 6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中譯文参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文件》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5 頁。——譯者）。

④ 1960 年 6 月第 12 期《党的生活》杂志第 735 頁以下；还可参看 1959 年 12 月第 23 期《党的生活》杂志第 1448 頁；和 1960 年 6 月 15 日《紅色权利报》。

具，是我們的建設工作的一个得力助手。达到这个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首先是消灭腐朽和反人民的新聞的一切殘余，学习苏联的伟大榜样，将我們的报紙改造成为劳动人民的集体組織者，成为全世界所有进步人民努力維护和建立持久和平的战斗工具。报紙今后的任务是在意識形态上以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我們的两个民族[捷克和斯洛伐克]，以新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和无产阶級国际主义精神教育人們”。①

为保证完成这一重要的思想使命，捷克斯洛伐克报紙和新聞业的一切基本方面无不以苏联为蓝本。与广播的情况一样，共产党在战后随即就对定期出版物的控制奠定了基础。捷共領导声称出版物应該是国家的財产而不是个人的生財之道，于1945年把这样一个原则强加在他們的无可奈何的民主党派伙伴身上，即出版报紙和其他期刊的权利应該完全属于得到承认的政党和公共組織。要做到这一点是輕而易举的，因为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大报除了两家以外都是各政党所出版，而且也沒有私人出版的地方报紙。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广大公众并不认为从报紙业中排除个人和私人社团是对出版自由的重大侵犯，要是在一个对私人拥有和經营报紙以及多得令人眼花繚乱的地方报紙司空見慣的国家，公众是会有这种看法的。但是，对私人出版的限制不可避免地使共产党据有的新聞部身价百倍起来，它負責报紙执照发放事宜和其他十一种有关出版物的事务。由于該部有权分配战后奇缺的新聞用紙，控制出版的权力更是进一步提高。② 最后，根据在共产党坚持下于1947年通过的一条法律，必須是捷克或斯洛伐克新聞工

---

① 在国民議会文化委員会上的讲話，1950年3月21日《人民报》。

② 关于这些問題，参看 K. F. Zieris, *The New Organiz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 Press*, Praha, 1947；还可参看 *Newspapers and Newspapermen in Czechoslovakia*, Praha, 1947。

作者协会会員，方能从事新聞工作。[①] 由于这些协会完全为共产党所控制而且須受共产党的新聞部监督，这条新法律也傾向于加强党对于新聞业的控制。这样一来，捷共領导人在 1948 年夺取全部政权之后所須做的，就只是以共产党員和可靠的同路人来撤换新聞工作者协会、捷克斯洛伐克通訊社和非共产党定期出版物編輯部中的不良分子了。

无产阶級专政的建立，宣告了新聞工作作为自由职业的死亡。虽然新聞工作者仍然是出版他們为之写作的报紙的政党和其他公共团体的雇員，他們却处于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就仿佛他們是政府雇用的人一样。他們的行业組織捷克斯洛伐克新聞工作者协会成了教育文化部所操纵的捷共机器的又一引带，該部前身是新聞部，它代表党的領导行事。在 1958 年以前，协会甚至无权通过自己的章程，因为它的章程須由当时的新聞和教育文化部頒行。[②] 1958 年 7 月通过的一項法律宣称該协会是一个"自願参加的組織"，并以此身份今后得以自拟章程。[③] 但这种改变不过是官样文章。根据 1951 年斯大林时代的巅峰时期通过的关于"自願参加的組織和集会"的法律，所有这种組織的章程須經政府批准，国家"必須使它們的发展与宪法和人民民主制度的原則协調一致"。[④]

根据对新聞工作者的作用所作的新规定，現在他們的主要任务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对人民进行思想灌輸并帮助执行党的政策。如捷共中央委員会 1957 年 6 月致捷克斯洛伐克新聞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信中所再次强調指出，他們必須表現"党的战

---

① 这条法律的英譯文見 J. Hrabánek, *The Legal Position of Journalists in Czechoslovakia*, Praha, 1947, 第23頁以下。

② 195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一百八十四号法律，以及新聞和教育文化部第 21/1951 号法令。

③ 1958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第四十四号法律。

④ 1951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第六十八号法律。

斗性和思想的純洁性”，对“敌視和有害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主张”进行“系統的斗爭”，对“敌对意識形态和修正主义的任何表現”要“毫不容情”。①

只有本人坚信共产主义事业的人，才能圓滿地完成爭夺人心之战中的这一重要任务。因此，“政治成熟性”是参加新聞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当局規定了一套严密的选拔手續，只有档案記录上一无瑕疵的人才能加入捷克斯洛伐克新聞工作者协会，而一个新聞記者必須是协会会員才能从事新聞工作。正如入党的手續一样，想加入协会的人先須成为候补会員。候补会員必須在候补期內表現良好并在通过一次鉴定考試以后，才能成为正式会員。为帮助新聞工作者今后在政治上成长，把罗兹特兹堡撥給新聞工作者协会开办特別訓练班。② 訓练班的內容有一系列的讲座、討論和个人学习，学习的科目有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党史、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經济学、外交政策、政治科学、公法和社会主义美学。③ 学員被分成人数不多的学习和討論小組，每个小組里至少有一个可靠的党員，检查和汇报学員的政治态度和忠誠情况。这些通常举办三个月的訓练班不举行毕业考試，但是学校負責人向新聞工作者协会提供各个学員的鉴定书，分别归入个人的档案。

所有报紙和其他定期出版物的編輯部的工作，在每一方面都受到严格监督。每一家报紙設总編輯一人，他領导編輯部的工作并直接为之負責。特别是他要負責保证其手下人員遵守政府新聞机构——如教育文化部和政府主席团的新聞、录音、出版和书籍发行司——发布的指示。上述总部每天用电传打字电报机把新聞公

---

① *East Europe*, 6，7 (1957)，第 48 頁。

②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I, 12(1952)，第 69 至 70 頁。

③ 同上。

报和指示发往捷克斯洛伐克通訊社各州分社，然后再由分社发給本州的报紙。指示涉及新聞、发言、評論和其他印行的材料，規定每一条重要材料的处理方式，其中包括刊載的地位、着重点，有时甚至包括标題用几号鉛字。除政府的控制之外，还輔以捷共直接对本党报紙和間接对非党定期出版物进行的控制。在中央一級，由党中央委員会宣传鼓动部門进行控制，在州一級，則由各州党书記处的相应部門进行控制。

通过这种精心策划的多重新聞控制制度，捷共領导人毋需訴諸正式的审查，就有效地使出版自由的宪法保证失去了作用。只是在1956年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到匈牙利起义被鎮压下去的短短几个月之間，党对全国新聞界的严厉控制才似乎显示过放松的迹象。当时在非共产党报紙的版面上到处可見令人心神爽快的非正統笔調，特别是关于捷克斯洛伐克作家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发出的要求更多的創作自由的呼声。① 据目睹者报道說，当时曾举行編輯会議，会議討論了随着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結果捷克斯洛伐克应进行何种改变；結果会議强烈譴責斯大林主义的做法并要求給予更多的自由。② 但是，最糟糕的混乱（虽然只存在一个短时期）是发生在1956年10月波兰和匈牙利叛乱的初期。事态发展的速度完全出乎新聞控制机构的意料，以致它們的指示中那慣常的自信語气也不見了踪影。但是，1957—1958年时期新斯大林主义的反攻很快就收复了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失去的大部分地盘。

自然，党和政府的严密控制反映在报紙的內容上。不論是共产党出版的报紙，还是非共产党的民族陣綫成員、青年联盟、工会运动或任何其他群众組織出版的报紙，捷克斯洛伐克报紙都是一

---

① 参看下文。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4, 7—8(1957)，第20頁以下。

个模子刻出来的索然寡味的貨色。它們日复一日不厌其詳地刊載通过官方的捷克斯洛伐克通訊社供給它們的、党所規定的几乎千篇一律的主題和話題，其中包括：捷共和苏共領导的言論；各种集会和会議的記录和决議；关于計划完成情况、社会主义竞賽和其他經济成就的报道；来自生产和集体化战綫的爱国主义的宣传文章；比較“和平陣营”与“帝国主义陣营”的进展的統一編輯的国际新聞；有关“社会主义建設”的各种情况的消息。它們年复一年地庆祝这样一些共产党的业績，如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紅軍解放捷克斯洛伐克、五一、还有其他如捷苏友好月、新聞日或教师日之类的一年一度的特別活动。关于文化动态和体育活动，报紙的报道比較簡短。另一方面，各报都小心翼翼地不去理会犯罪新聞和杂聞，不过偶而也就危害国家和社会主义財物的罪行或者酗酒和阿飞流氓行为之类的坏事，发表一些簡短的譴責性报道，如果这种报道被认为会起儆戒作用或成为灌輸思想的手段的話。在一些非共产党报紙上，容許刊登广告，不过篇幅已大为縮減。毋庸多說，美国所习見的那种专栏，捷克斯洛伐克是根本不存在的。

新聞风格也普遍存在着的类似的单調，很快就具有了某些不同于自由报紙的特色。共产党报紙的文章中通篇都是好斗的名詞，如“战斗”、“斗爭”、“紀律”、“动員”。新聞記者难得使用实事求是的純粹报道技术，而是宁願讲道、劝戒、高談闊論和装出一副永无舛謬的神气。他們已經积累了一套令人厌恶的形容詞，每当提到資本主义世界的人和事时就翻来复去地使用，同时也有一套描繪苏联和其他共产党的領导人和成就的歌功頌德的形容詞。

除了斯大林死后时代新聞方面的少数离經叛道的爆发以外，捷克斯洛伐克讀者从他們的单調枯燥的报刊得到的唯一調剂，是偶而从非共产党的报刊杂志，特别是这些报刊杂志的文化体育栏获得的。为了影响到人民的每一阶层，共产党政权保持了一定数

量的非党报紙，并且努力仿效苏联的样子，甚至让人創办了一些新的报刊杂志。除了第七章提到的共产党以外政党的几家机关报以外，还允許主要的群众組織自己出版报紙。比如捷克斯洛伐克相当于苏联的报刊有：《劳动报》，相当于苏联《劳动报》、《青年陣綫报》，相当于苏联的《共青团眞理报》、《文学报》，相当于苏联的《文学报》，等等。还有相当多的“非政治性的”周刊和月刊，包括幽默杂志《豪猪》，这是捷克斯洛伐克相当于莫斯科的《鱷魚》画报的杂志，甚至还出版少数民族語言的期刊，如給日耳曼人看的《建設与和平》(Aufbau und Frieden)，給波兰人看的《人民之声报》(Glos ludu)，給烏克兰人看的《并肩前进》(Druzhno vpered)以及給匈牙利人看的《新語报》(Uj Szo)。最后，还有旨在“在报端反映州內生活的富足的”州的报紙。① 为照顾使讀者相信共产主义的优越和資本主义的“腐朽”的任务，党报的这些穷亲戚除了改头换面闡述党的指示所規定的主題以外，就别无多大选择了。但是做到了这一点以后，它們在純粹非政治性問題上比正統党报有較多自由。作出这种让步主要是根据这样一个假定：这些报刊杂志的讀者在政治上应該是不如党的定期出版物的讀者成熟，如果在意識形态的菜单上增加几样更为可口的好菜調剂一下，就更加容易达到思想灌輸的目的。

为加强和簡化对于出版物的控制，捷共領导人減少了各种定期出版物——尤其是日报的数目。到 1958 年时，捷克斯洛伐克全国只有十七家日报，而 1940 年时，单是捷克地区各省，就出版五十五种日报；州一級报紙的数目也同样減少了。② 另一方面，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罕見的工厂报紙和农村报紙却为数大增。到 1955 年

---

① 1953 年 2 月 21 日《紅色权利报》。

② 第一个数字来自 *Ročenka*, 1959, 第470頁，第二个数字来自 *Newspapermen and Newspapers in Czechoslovakia*, 第 82 頁。

时，有一千三百八十种工厂报紙和二百七十种农村报紙。但是1956年时，工厂报紙的种数銳減到四百八十六种。若把工厂报紙和农村报紙計算在內，1959年时捷克斯洛伐克共有定期出版物一千四百四十七种，其中日报十七种、周刊四百八十七种、半月刊三百九十三种、月刊三百九十七种。[①] 此外，补充印行出版的杂志的不足的，还有全国几乎所有的工厂、集体农庄、学校和其他机构都张貼的无数"墻报"(相当于苏联的 Stengazety)。

日报的种数虽然减少了，当局却尽了最大努力来增加其发行額。成千成万名党員和积极分子參加一再发起的扩大发行額运动，一年一度的新聞日即为这个运动的最高潮，而主要的努力是集中在扩大党的定期出版物的訂額。在上級催逼下，党报推銷員使用了形形色色的高压手法来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結果，捷共定期出版物的发行額比战前水平增加了許多倍，非共产党报紙的发行額却急剧下降了。目前各种日报的每日发行額号称約两百万份，其中約有一半属共产党的两家主要日报——捷克地区的《紅色权利报》和斯洛伐克地区的《眞理报》，有将近五分之一属工会报紙——捷克地区的《劳动报》和斯洛伐克地区的《劳动报》。其余的发行額属于其他群众組織出版的日报和共产党以外的政党出版的三种日报。[②]

可見，当初打的旗号虽是防止报刊杂志被"以报紙企业牟利的无法掌握的集团或匿名人物"[③] 所利用，实际上却是要扼杀出版自

---

① 所有数字都来自 *Ročenka*, 1960, 第 472 頁。但是，1959 年 9 月，《党的生活》杂志第 18 期第 11 22頁声称，有六百多家工厂有工厂报紙。1960 年，日报的数目从十七家增加到了十八家，为比尔森工业区办了一种新报紙。1961 年 2 月 8 日的《紅色权利报》提到 1960 年有二十一家日报，年发行額为九亿六千八百万份，还有一千零三十二种其他定期出版物，年发行額为四亿三千七百万份。

② *East Europe*, 9, 2(1960), 第 39 頁。

③ Zieris, 前引书第 6 頁。

由，把报紙变成共产党日常进行思想灌輸的工具。

书　籍

捷共領导人一方面利用报紙作为他們通过印刷文字进行思想灌輸的主要工具，却絕沒有忽視非定期性的著作传布党的思想意識的巨大潛力。"新的文学和艺术作品是我国思想和文化复兴的重要媒介，在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教育中它必将发揮巨大作用，"柯別茨基于1949年5月在捷共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发出关于新社会主义文化的約束性指示时这样解释說。① 可見，共产党領导人在1948年2月夺取政权之后不久，就对文学艺术的整个領域实行了严格控制。整个出版业和书籍发行网全部为国家一手把持。所有图书館都置于政府控制之下。作家和其他創作艺术家都被赶进了仿效苏联方式建立的、完全为共产党所控制的統一的专业組織中去。除了停止从西方輸入不合乎要求的书籍以外②，共产党在文学艺术方面的政策先注意两个基本問題：(一)消灭妨碍共产党进行思想灌輸的、資产阶級时代留下的作品；(二)保証充分供应思想正确的新书。

接管书业和图书館

为便于完成把书籍变成"进步与和平的武器"这一任务幷使"著作中不宣揚資产阶級道德"，現政权于1949年接管了全部出版机构的資产，幷按照苏联的方式进行了改組。共产党执政前的五百一十五家出版公司合幷成了三十一家，每一家出版公司都划归一个专門出版某类书籍的公共組織領导。对整个出版业的最高控

① 1949年5月29日《人民报》；还有巴什托凡斯基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50年5月27日《人民报》。

② 参看第十八章。

制权归新聞部(現在的教育文化部的前身)，并成立了一个中央一級的出版委員会供新聞部在审訂出版书籍問題上的諮詢。

同样，书籍发行业也不再是牟利的企业了。所有私营书店都被取締；建立了一个社会主义的书籍发行网，这个发行网部分包括各种集体企业經营的书店，但主要是領导和监督整个书籍市場的中央政府机构——"人民书店"經营的书店。最后，为使控制臻于完善，1950年通过的新图书館法(1959年为另一条新法律代替)将全国所有图书館連接成了一个統一的图书館系統，其最高領导是政府。①

这样一来，一个审查书籍和彻底控制书籍的全部出版、銷售和发行事宜的严格制度就建立起来了。如柯別茨基老实不客气地承认的，这个制度旨在成为"思想純洁性的监护者"，"彻底改变我們的整个书籍市場"并清除其中的"坏著作"，清除"資产阶級和小資产阶級思想的殘余"以及"思想混乱的理智主义"，并防止出版和发行"对我們工人阶級的无往不胜的眞理采取否定态度"的书籍。②

消灭資产阶級时代遺留的坏书籍

在对文学領域的"資产阶級思想殘余"进行的战斗中，合乎邏輯的第一步是使广大公众无法获得共产党执政以前时代出版和发行的不好的书籍。"在接受过去的文化遺产时，"柯別茨基1949年5月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說，"我們正重新估价捷克和斯洛伐克文学的成果并批判接受資产阶級时代創作的文学作品。我們保证只使……有助于我們民族精神的新生并能帮助我們从事社会主义工作的〔那种〕民族文学作品在人民中流传。"③

从許多来源收集到的消息表明，这种重新估价实际上无异于

---

① 1959年7月9日通过的第五十三号法律。

② 1950年3月21日《人民报》。

③ 1949年5月29日《人民报》。

对数以百万卷計的許多书籍进行大規模清洗。① 共产党把从自己观点看来有問題的书籍的詳細清单送交各书店和图书館，命令它們不得出售或出借清单上的书籍。审查人員成群結队突如其来地搜查了捷克斯洛伐克的許多古堡和修道院中的图书館和其他私人藏书处，明察秋毫地彻底审查了所有藏书的思想性。审查人員通过的书籍被分发給各公共图书館，被认为不合要求的书籍或被当作废紙处理，或貯藏在特别地方，或卖給外国。捷克斯洛伐克杂志上刊載的以下一段文字最能說明共产党在斯大林时代极盛时期的态度：

“我們需要紙。我們都知道废紙是制造新紙的宝貴的原材料。尽管如此，甚至懂得这一点的人家里也存放着成堆的陈旧废紙。这种紙到处都是，甚至还以书的形式摆在书架上显露。除少数古典作品外，資产阶級时代遺留的作品的确很少值得保存的。所有那些腐朽的小說能給予今天的現实主义的讀者一些什么呢？……这种著作在我們的书店里已經看不見了。也到了从私人图书館中絕迹的时候了。图书館是反映一个人的文化水平的。把你应該引以为耻的无聊作品扔出你的图书館吧！你将发現进行这种检查是有意思的。通过你所抛弃的东西，你漸漸就会知道你已經努力摆脫过去的重压到什么程度。你的图书館規模是小了，但是质量有了提高。此外，你还会交出大批废紙来帮助发展我們的进步文学。”②

看来，的确有大批书籍在废紙堆里結束了行程。根据1955年从捷克斯洛伐克获得的可靠消息，在沒收的一千四百万本私人藏书中，有一半当作了废紙，大約三百万本交給了公共图书館，其余

①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Ⅰ,1(1950)，第7頁；Ⅱ，6(1951)，第57頁；Ⅱ，8(1951)，第43頁，Ⅱ,10(1951)，第69頁；*News*, Ⅰ,1(1952)，第26頁；1951年8月5日《人民报》；1952年3月13日《劳动世界》；*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Ⅱ, 10(1955)，第24頁以下。

② 1952年3月13日《劳动世界》。

四百万本貯藏起来，以待进一步决定它們的最終命运。① 也幷不是只有政治和哲学性质的书才被判处了死刑，或被搗烂重做新紙，或者流放到单辟的貯藏室或专設的书架上去。被判处死刑的还有大批小說、詩和戏剧，特别是被称为“腐朽”的作品，或者可能反駁共产党散布的那种說是托·加·馬薩利克的第一共和国时代生活暗无天日的神話的作品。

新的出版計划

1948年以后，对出版計划也使用了同样的思想衡量尺碼。“衡量〔一切艺术作品〕的标准是它与进行統治的劳动人民、工人以及社会主义的关系，”柯别茨基 1949 年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这样宣布，他預告“各种文化形式，特别是文学将出現一个黃金时代”。② 結果，无产阶級专政下捷克斯洛伐克的出版計划主要集中于两类书籍、簡裝本和小册子：(一)教科书、手册和其他教导实际操作法的材料，目的在于为社会主义建設提供指示和指导，有助于更好地完成經济計划；(二)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文献，为党的工作人員和积极分子提供正确的思想指示，幷在人民群众中传播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知識。

捷克斯洛伐克的印刷机年复一年地印出了数量巨大的列宁、斯大林和哥特瓦尔德的著作，还有数以百万計的各种各样宣传用的小册子。从共产党来源收集到的以下一些数字就足以說明捷共通过不定期出版物进行的思想灌輸的性质和規模了：

列宁的著作，1950 至 1954 年出版了差不多三百万册；斯大林的著作，四百万册以上；馬克思的《資本論》，十万册；《苏联共产党历史簡明教程》，六十五万两千册；哥特瓦尔德选集，差不多二百万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 10(1955)，第 25 頁。

② 1949 年 5 月 29 日《人民报》。

册；哥特瓦尔德1951年2月致党中央委員会的报告，一百三十四万五千册；斯兰斯基关于統一农业合作社的报告，九十二万八千二百五十册；杜兰斯基关于經济規划的报告，九十二万八千一百五十册；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著作及說明其教学方法的著作，1950至1953年，一百四十万三千册；非小說类苏联著作的翻譯作品，单是1951年就达一千六百万册以上。① 在1952年出版的四千八百九十种著作中，只有一千二百四十二种是小說，包括儿童讀物在內。② 前些年，非小說类与小說类的比例也是三比一，而战前大約是二比一。③

在已經縮小的純文学領域內，出版計划主要包括三类书籍：(一)苏联作家和其他国家的“进步”作家的著作；(二)經过精选的本国和外国經典著作；(三)少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已入党的捷克斯洛伐克作家的作品和符合“社会主义現实主义”規定标准的当代本国作家的作品。与战前时代形成最惊人对照的是，翻譯的苏联小說无論就种数还是发行額而言都有了巨大的增加。如第十八章所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这种翻譯作品比較少，发行額也极其有限。但是在1951年，翻譯的苏联小說几乎共发行了五百万册，个别的苏联小說的发行額达到数十万册。比如，高尔基的《母亲》，在战前出版了三千册，到1952年4月时却达到了二十一万两千册；阿扎耶夫的《远离莫斯科的地方》的发行額扶摇直上，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三十四万六千册，巴巴耶夫斯基的《金星英雄》达到十一万册。④ 根据文化部出版总署署长的报告，1950至1953年出版的一万九千六百三十五种书籍中，有五千零六十九种

① 1951年4月1日、1952年3月28日和4月8日《紅色权利报》；1951年4月20日《劳动报》；1954年3月27日《紅色权利报》。

② *Ročenka*, 1960, 第473頁。

③ 同上，第473頁；*Ročenka*, 1937, 第250頁。

④ 1952年4月8日和1954年4月27日《紅色权利报》。

是从苏联著作翻譯过来的。① 在战前就已享有盛名的一些本国共产党作家所写的小説，发行額也达到了类似的巨大数字，如奥勃拉赫特的《无产者安娜》(三十一万六千册)、馬耶罗娃的《海妖》(二十八万四千册)，当然还有薩波托斯基的《新战士站起来》(二十万册)。②

在本国的非党古典作品中，阿洛伊斯·伊拉塞克❶——捷克斯洛伐克的华尔特·司各特爵士❷——的作品被选作特别热烈地推崇和普及的对象；斯洛伐克著名詩人赫維兹多斯拉夫在斯洛伐克也受到了多少是类似的待遇。③ 自 1949 年开始，把伊拉塞克越捧越高，其最高峰是 1951 年 8 月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当时党的領导人和共产党杂志竞相贊美伊拉塞克，称他为"最伟大的捷克作家"，从未向"世界主义时尙"屈服的、"战斗的民主主义思想"的优秀代表。④ 他的描写胡斯时代的小説《反对一切》的发行額竟达到了二十五万三千册的惊人数字，他的其他著作的发行額也很巨大。各剧院上演以他的小說改編的戏剧。竪立了他的紀念像，建立了专門的博物館来收集与"我們历史上的伟大导师的生平事迹"⑤ 有关的資料。伊拉塞克的誕生地霍罗諾夫实际上变成了一个民族

---

① 1954 年 3 月 27 日《紅色权利报》。

② 同上。

❶ 阿洛伊斯·伊拉塞克(Alois Jirásek, 1851—1930年)捷名作家。擅长写历史小說，著有长篇历史小說《斯卡拉奇》、《狗头軍》(中譯名《为了自由》)、《反对一切》、《友爱》等。——譯者

❷ 华尔特·司各特 (Walter Scott, 1771—1832年)，英国詩人、历史小說家，著有《威弗利》等。——譯者

③ 柯别茨基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的讲話，1949 年 5 月 29 日《人民报》。

④ 1952 年 12 月 14 日《人民报》；F. Nečásek 和 Pachta 的文章，載于 1951 年 8 月 23 日《創造》周刊；Čepička 的文章，載于 1951 年 8 月 23 日《紅色权利报》；1951 年 8 月 24 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1 年 8 月 4 日《人民报》。

圣地。

这方面最奇怪的事情是，共产党統治者企图說成几乎是反資产阶級的阶級斗爭的維护者的这个人，其实是一个坚决的反共人物，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曾經有过一个短时期在捷克斯洛伐克議会中担任过一个右翼政党的参議員。对共产党宣传人員說来幸运的是，伊拉塞克在他的历史小說中幷沒有流露出他的政治見解。此外，一旦共产党人决定利用捷克历史上光輝的胡斯时代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时，十分自然他們就要起用这样的已故著名作家，因为他的描述胡斯派功績的小說使他受到許多以祖先的荣迹自豪的捷克人的爱戴。另外，共产党統治者似乎希望，对伊拉塞克的崇拜可能有助于他們的反馬薩利克运动。从他們一貫企图将“反資产阶級的”、“革命的”伊拉塞克与旨在“挽救資本主义社会和涣散人民群众战斗力”的馬薩利克的“改良主义”相比，就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①

就像这样，伊拉塞克被捧成了一个文学偶像，而且还选中了一定数量的十九世紀文学家随他进入了共产党的奥林巴斯❶，但是另有一些与他們比較，文名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人却被排除在外，用乔治·奥威尔的名言来說，“排除出了历史潮流”。其中有許多人确实具有左傾傾向，資产阶級思想也比伊拉塞克少得多。最突出的、也非常能說明現政权文艺审查人員的行为的是卡雷尔·恰彼克❷的遭遇，恰彼克是二十世紀最杰出的捷克斯洛伐克作家（死于

① Nečásek 和 Pachta 的文章，載于1951年8月23日《創造》周刊；还可参看1951年12月14日《人民报》。

❶ 奥林巴斯（Olympus），希腊北部高山，相传太古时代希腊諸神住在該山上。——譯者

❷ 卡雷尔·恰彼克（Karel Čapek，1890—1938年），捷作家。早期作品受唯心主义哲学影响。三十年代起，捷克斯洛伐克遭到德国法西斯的侵略威胁，他开始参加反法西斯斗爭。1935至1937年，陆續发表长篇小說《大战鯢魚》和剧本《白色病》、《母亲》等。——譯者

1939年)，曾被普遍认为是最有希望获得諾貝尔文学奖金的捷克斯洛伐克人。尽管他有着无可指摘的反法西斯紀录，在共产党于1948年夺取政权后，他也是湮沒无聞的人之中的一个。这部分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恰彼克通过一本小册子《为什么我不是一个共产党人》，公开表明了他的反共立場。还有，現政权的审查人員可能觉得，恰彼克的某些最著名的戏剧的强烈反对极权主义的音調，可能使公众联系現状作出不合乎需要的对比。但是，共产党所以对恰彼克采取否定态度，主要原因多半还在于他与托·加·馬薩利克意气相投，私交甚篤。的确，从共产党的观点看来，一面攻击已故的馬薩利克，一面又肯定和尊敬他的一个最要好的同道，簡直是不合邏輯。

但是，正当一切似乎都順利地按照計划进行的时候，莫斯科的国家文学出版社出版了恰彼克的一个选集，苏联的一个文艺批評家S·V·尼科尔斯基在序言中对这位捷克作家的才学恭維备至，評价甚高。捷克的《劳动报》在宣布这件事时所說的以下一番話，說明捷共的文艺領导人处于多么窘迫的境地："尼科尔斯基的研究使人們透徹地看清了我們对卡雷尔·恰彼克进行的文艺批評的許多欠妥之处。他的文章闡述了恰彼克作品的进步方向，特别是尊他为二十世紀最有才华的捷克作家之一。文章还詳細介紹了他的情况，最后强調指出苏联讀者熟悉他并爱戴他。"① 显然，一旦莫斯科发了言，捷共領导人就很难再装出仿佛这位二十世紀最伟大的捷克斯洛伐克文学家并不存在的样子了。因此，他們容許出版了恰彼克的少数作品，但是却从中删去了他們不喜欢的某些部分。如1956年5月学生反对这种"对文学作品的随意修改"的决議所指出，对恰彼克的名剧《大战鯢魚》就施行了这种文字外科手术。②

① 1952年10月10日《劳动报》。

②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6 (1956)，第9頁。

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期間，对出版計划的严格控制显著地放松了。捷克斯洛伐克的讀者和作家对于斯大林时代的索然寡味的文化食粮十分厌煩，在苏联、波兰和匈牙利突然改变为較自由地出版书籍以后，他們胆壮起来，开始要求更多样化、更有趣味和減少宣传。“应該考虑到对优秀文学(恰彼克、賽費尔特)的需求来修改出版計划，”1956年 5 月学生的决議这样要求說，“应該減少价值有問題的宣传材料的出版，以节約紙张。”① 在下层的这种坚决的刺激下，捷克斯洛伐克各出版社只能无奈地接受它們在斯大林时代的极盛时期連碰都不敢碰的稿子。党的审查人員在突如其来的事态发展面前，又沒有莫斯科方面的指示，暫时只能按兵不动。結果，出現了人們精神为之一爽的局面。如第十八章所示，捷克斯洛伐克书籍市場由于出現了一般的“进步”作家以外的西方作家的許多作品而活跃起来。共产党执政前的本国作家著作的出版也比战前多得多。但是，甚至更为惊人的是，当代作家的完全无視“社会主义現实主义”的規定公式的著作也出版了，比如，只需要举这样几个突出的例子就足以說明問題：A・卢斯蒂格（A. Lustig）的《希望之夜》、《晶瑩夜色》、J・施克弗雷茨基的《胆小鬼》、M・馬考雷克的詩集《眼花繚乱》以及賽費尔特和赫魯宾——在 1956 年捷克斯洛伐克作家代表大会上反叛的两員文坛主将——的作品。②

但是，捷共发言人对于背离“社会主义現实主义”的这种可詛咒行为和对于“丧失革命希望”所进行的日益激烈的攻击暗示，斯大林死后对文艺的寬恕态度已經告終。③ 不重新严格取締思想不良的书籍，就很难像諾沃提尼 1958 年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所說

①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6(1956)，第 9 頁。

② 关于斯大林死后时代的出版計划的資料，参看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1 (1954)，第25頁以下；1954年 9 月17日《紅色权利报》；*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31, 1959 年 2 月 5 日。

③ 1959 年 2 月 18 日《紅色权利报》；1959 年 1 月 29 日《眞理报》。

的，“在不久的将来完成文化革命”。1959年当局以正統的新斯大林主义分子代替了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协会的領导和他們的出版社中比較自由主义的人物，这也意味着捷克斯洛伐克文坛的进一步强制組織化。① 1960年設立社会主义文化委員会一举也意味着这一点，該委員会的負責人是一个最教条主义的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知識分子拉迪斯拉夫·斯托尔，起文化活动的思想純洁性的另一个监督者的作用。

現政权用书籍进行爭夺人心之战的努力，还表現在远为超过战前水平的出版計划的规模上。1937年，捷克斯洛伐克出版的不定期出版物为三千二百万册，1951年达到了一亿零三千五百万册，其中有差不多九千万册是书籍，可是当时的人口却比战前水平少五分之一。② 虽然1950—1951年时不断上升的发行額在此后一些年显著减少，却仍然比战前平均水平高許多，1958年达到五千零二十万册，③ 1959年为四千四百四十万册，1960年为四千八百万册。

发行額的增加与計划出版种数的减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虽然这并未使人感到意外。1950至1953年出版的书籍有一万七千五百三十一种，1955至1958年有一万七千八百三十一种，而战前1932至1935年同样是四年期間，种数是三万五千三百五十九种。④ 甚至更为惊人的是翻譯作品和創作的比例的前后对比。在1932至1935年之間出版的三万五千三百五十九种书籍中，只有两千九百八十九种是翻譯作品。⑤ 可是在1950至1953年之間出版的种数少得多的书籍中，单是从苏联作家的作品翻譯过来的，就占五千零

① 1959年3月6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3月28日《紅色权利报》；*Ročenka*, 1959年，第463頁。

③ *Ročenka*, 1960，第473頁，和1961年2月8日《紅色权利报》。

④ 同上，第471頁；*Ročenka*, 1937，第250頁。

⑤ *Ročenka*, 1937，第250頁。

六十九种。①

图　书　館

虽然沒有統計数字可以說明，在上述巨大的书籍出版数字中，实际上有多少能够卖給个人，来自多方面的官方和非官方的消息却說明，往往只有一小部分能够为个人所购买。大量出版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和"社会主义現实主义"小說的情况无不如此。尽管开展了經常性的推銷运动，这种著作大部分总是无人問津。②供不应求的唯一书籍总是那些并非所謂"进步"作品的西方文学小說、在斯大林时代禁止出版的共产党执政前的老作家的作品和摆脫社会主义現实主义严重束縛的当代作家的作品。

因此，思想內容正确的作品大部分都进入了龐大的公共图书館网，这些图书館从而也就成为共产党进行思想灌輸的主要工具。虽然目前的一万五千个人民图书館比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乡图书館仍然还少两千个，借閱者和借閱的书籍的数字（第二十一表）却大大超过了战前时代的相应数字。

此外，还有一万二千个工厂图书館和将近一千二百个附属于大专院校和科学机关的图书館。③現政权还开始小規模地試用"流动图书車"，这种捷克斯洛伐克的"流动图书館"相当于美国的"汽車图书館"。根据捷克斯洛伐克报刊杂志的报道，甚中有一些甚至用来为流浪的吉普賽人送去共产主义文化，供給他們用特号大字印刷的、描繪"苏联的欣欣向荣的生活"和美国人在朝鲜的"劫掠"的书籍④。既然 1958 年通过的一条新法律規定所有流浪者必須定

① 1954 年 3 月 27 日《紅色权利报》。

②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12(1951)，第 55 頁，和III, 4(1952)，第 61 頁。

③ *Ročenka*, 1960，第 468、470 頁。

④ 1951 年 3 月 19 日《青年陣綫报》。

居，对吉普赛人进行思想灌輸的上述特殊措施大概也就沒有必要了。①

自然，借书这个事实幷不意味着眞正是讀书。如从許多逃亡者处收集到的消息所证实，人們往往仅仅是为了确立可以证实的借书紀录而向公共图书館借閱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他們幷不閱讀这种书，只是走馬观花地草草翻閱一遍，抄录几条引文，以便一旦需要证明他們讀过这些书时加以引用。現政权淸楚地知道这种情况，他們努力地采取了对策。至于必須进行党規定的学习的捷共党員和候补党員，課堂討論和期終考試在某种程度上就成了党进行控制的方便工具，可以借以检查他們是否眞正閱讀了指定的书籍。对于一般讀者，进行充分控制就要困难得多。主要的控制方法是：主要在大多数公民必須參加的組織——如工会、青年联盟和少先队、工厂俱乐部和集体农庄——內成立閱讀和討論小組。甚至疗养院和假期休养地的休养人員也难逃这种討論，討論是他們的"娛乐"活动的正式組成部分。

第二十一表　1935 和 1959 年捷克斯洛伐克公共图书館比較

	图书館数	藏书册数（单位千册）	出借书籍册数（单位百万册）	借閱人数（单位百万人）
1935	17,089	8,529	18.7	0.97
1959	15,005	20,743	36.9	1.74

資料来源：1935 年的資料，*Statistická příručka Československé republicky*, London, 无出版日期；1959 年的資料，*Ročenka*, 1960, 第 454 頁。

作家的新作用

为了把书籍变成捷共領导要求的那种思想武器，就絕对有必

① 195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第七十四号法律。

要取得当代捷克斯洛伐克作家的积极合作。虽然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典著作和苏联文学的翻譯作品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对締造共产主义新人的主要貢献却必須来自当代的本国小説。作为“激动人心的捷克斯洛伐克新現实”的活見证人，唯有当代的本国作家才能創作这样的作品：它能“鼓起人們的热情、动員我国人民进行生气蓬勃的劳动；从工人的热火朝天的建設工作中吸取主題；自豪地光荣地坚持进步和社会主义的理想，并且公开宣告他們的战斗的阶級觉悟和对党的拥护。”① 唯有他們能够描繪出“社会主义时代的光輝的英雄的蓬勃朝气、个性的完美和富于人情”，能够表达“时代的伟大和美丽”，能够“燃起眞实信仰的伟大火焰，里面滲透着我們未来的整个远景的……頑强、熾烈的理想的火焰。”②

党的領导人严格按照苏联的方針，不厌其詳地再三向捷克斯洛伐克作家指出了党对他們的期望。③ 他們奉命歌頌共产主义，与过去資产阶級时代的禍害进行比較。他們应該写“我国人民过去所受的压迫、为掙一片面包而做工，和幸福的未来；反法西斯斗爭和民族起义的英雄史詩；建設社会主义的伟大斗爭和在城乡建設新的美好幸福的生活；社会主义改造的卓見功效的努力以及对自然及其巨大力量的充分利用；保卫和平的斗爭。”④ 他們主要应該到矿山、工厂、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去寻找主題。

---

① 巴什托凡斯基在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話，1950年5月27日《人民报》。

② 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协会主席楊·德尔达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49年5月31日《人民报》。

③ 可参看比方說柯别茨基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的发言，1949年5月29日《人民报》，以及在国民議会文化委員会的另一次讲話，1950年3月21日《人民报》；巴什托凡斯基在斯洛伐克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50年5月27日《人民报》；諾沃提尼在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58年6月19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0年5月27日《人民报》。

他們应該以丰美动人的色彩画出共产主义新人在行动中的艺术形象，并且令人信服地說明，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鼓舞下，如何把他們改造成了更好的人和帮助他們克服了一切困难。只有这种人才应成为描写人民民主生活的作品中的正面英雄，这种英雄最好是到具有合乎要求的阶級面貌的人中去寻找，因为"他們的新作品的主要英雄不能是任何别的人，只能是本着牺牲精神热情地建設他們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人民。"① 另一方面，主要的反面人物应該是富农分子、以前的資本家和諸如此类的反动分子。每当反面人物中出現党員时，必須把他描繪成沒有領会共产主义的眞諦、因而受到資产阶級影响的少数害群之馬之一。此外，还必須以社会主义事业战胜"黑暗的反动势力"这样一个恰当的結局来解决矛盾。

捷共領导人的各种言論也非常明确地規定了捷克斯洛伐克作家要成为"正直的文艺工作者"所必須使用的創作方法。他們应該摒弃"敌对的思想和因素"，比如形式主义和"极端形式主义"、頽废、象征主义、世界主义、教权主义、自然主义和"极端自然主义"、未来主义、"唯詩主义"(poetism)、思想中立主义、主观主义和一切"为艺术而艺术"的学說，而必須在"伟大的卓越的苏联文学的光輝榜样"的指引下，恪守"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的决議和苏联关于艺术創作問題的討論中"所規定的社会主义現实主义原則。②"一个作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須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說武装自己，他的作品必須有助于这种学說在日常实践中的应用。"③ 为了使作家能够"以社会主义的精神进行現实主义的創作"，他們下放到了工

① 德尔达的讲話，1949 年 5 月 31 日《人民报》。

② 柯别茨基的讲話，1949 年 5 月 29 日《人民报》；德尔达的讲話，1949 年 5 月 31 日《人民报》。

③ F·庫布卡談作家的任务，自由欧洲委員会收听到的布拉格电台 1951 年 3 月 19 日的广播，*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 II, 3 (1951)，第 53 至 54 頁。

广和农村去"发掘新的男女劳动英雄"。[①] 与他們的記者同事一样，作家必須参加在布拉格附近的多布瑞什堡定期举办的进行思想灌輸的特别訓练班。他們听党的主要理論家讲共产主义思想；还有共产党老作家开导他們，教他們如何正确地从事社会主义写作，并通过批評他們的作品帮助他們。[②]

为确使作家遵循党在政治和文学方面的指示，捷共領导人主要依靠他們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其他領域一直使用的那种基本的大棒加胡蘿卜伎俩。那些服从指示的作家，他們的著作可以出版，往往还是大量发行，結果旣能在文坛上获得荣誉，又能获得奖賞和优厚版税，收获是丰碩的。那些坚持創作自由的人，他們的著作則几乎不可能出版；如果他們一味坚持，最后可能只好把他們开除出作家协会，調任其他生产工作。共产党領导人甚至早在1948年夺取政权之前，就已經开始对作家应用这种伎俩。柯别茨基利用他担任新聞部部长、全面控制文化的职权之便，尽力酬劳共产党和同路人作家，对于其他作家，則百般刁难。他不仅十分慷慨地帮助他所寵信的作家出版他們的文学作品，而且还任命他們之中的許多人在新聞部中担任各种薪金优厚的职务。

1948年政变以后，在作家辛迪加中进行了徹底的清洗，1949年3月，作家辛迪加为仿照苏联式样建立的新的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协会所代替。在全部捷克斯洛伐克作家中，只有二百八十名获准加入新作协，还有一百名青年作家被接納为候补会員。[③] 虽然在理論上，作家协会是一个有权选举自己的領导人并使自己的事务不受外界干涉的独立自主的組織，实际上它也是捷共的一个"引

① 柯别茨基的讲話，1949年5月29日《人民报》；还可参看1959年1月29日《眞理报》。

② 1951年7月27日和1950年9月3日《人民报》。

③ Dana Adams Schmidt, *Anatomy of a Satellite*, Boston, 1952, 第279頁。

带"，起党对作家行为的监督者的作用。作协时常举行的各次代表大会、会議、全体会議和其他集会都成了方便的讲坛，便于共产党宣布引导社会主义时代的作家的文学上的清規戒律。就在这里，共产党的高級发言人发布决定会議主要方針的指示，确定討論的調子和范围，并預先規定会議的結果。最后的决議总是千篇一律地感謝党的領导給予的英明指示，并保证作家热烈拥护党的指示。每当选举新机构时，捷共領导人总是內定候选人名单，并輕而易举地得到通过。①

在斯大林主义时代，压力最大。柯別茨基宣称严格的日丹諾夫路綫对捷克斯洛伐克文学具有絕对約束力，稍有违犯，便意味着在文艺界身敗名裂。② 力图緘口不談或避免当代題材以免惹禍的作家或文艺批評家，遭到了日益猛烈的攻击。有些作家，比如斯洛伐克作家 L·諾沃麦斯基，被作家协会开除，不名誉地丧失了作家地位，罪名是"有意宣揚非爱国主义的、世界主义的傾向"，并"使文学中出現資产阶級文化的腐朽的苗头，以便使之为我們的阶級敌人服务"。③ 另有一些人，比如詩人 K·比布尔和老資格的共产党文艺批評家 K·泰格由于不堪迫害而自杀。④

斯大林死后的解冻带来了相当程度的緩和。斯大林死后在俄国、波兰和匈牙利文艺界爆发的动乱蔓延到了捷克斯洛伐克文坛。

---

① 关于作家代表大会和其他集会的情况，可参看比方說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II, 5 (1956)，第 8 頁以下；1956 年 4 月 24 日和 30 日《紅色权利报》；1950 年 10 月 24 日《人民报》；1953 年 5 月 23 日和 195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文学报》。

② 1949 年 5 月 29 日《人民报》。

③ 1951 年 3 月 15 日《紅色权利报》。

④ M. Grygar, "Teigism, a Trotskyite Agency in Our Literature", 1951 年 10 月 18 日《創造》周刊；1951 年 11 月 14 日和 20 日《人民报》。关于文艺方面发展情况的回顾，可参看 P. Korbel, "Writers in Czechoslovakia under Communism"，載于 *Thought Patterns*, Vol. 6，第 91 頁以下。

捷共領导人注意到克里姆林宫在解决斯大林死后初期作家要求較多創作自由这个棘手問題时的和解态度，采取了多少是类似的方針。就連像柯別茨基这样死硬的斯大林主义者，也认为还是稍事收斂为好。1953年12月他在党中央委員会发言时悲叹当代的諷刺文学缺乏幽默，猛烈抨击那些“干巴巴的家伙”，說他們“一大桶一大桶地舀出思想”，并且“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文化和社会生活說成仿佛它的口号是貧困、刻苦自厉、禁欲、无聊和灰色似的”。①

在1956年4月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自由化傾向达到了最高峰。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打倒偶像事件以及波兰和匈牙利同事日益桀驁不馴的鼓舞下，作协普通会員倒轉了形势，压倒了共产党“舞台监督”。这样一来，作家代表大会会場——捷克斯洛伐克議会大厦就成了自发地群起尖銳抨击党的压制的場所，虽然这場热鬧只延續了几天。作家紛紛发言譴責斯大林时代倒行逆施、侮辱作家的行徑；并且承认为了使自己的作品得以出版，他們曾不得不歪曲現实。他們談到这样一件事，“在1948年以后，一个甚至不懂捷克文的人[苏台德日耳曼共产党人保尔·萊曼]統治着捷克文坛，并决定捷克作家和捷克书籍的命运。”他們将捷克詩坛晚近的悲慘命运比作馬拉美❶笔下那翅膀冻結在冰上掙不脫身子的天鵝的痛苦。他們要求公正处理他們的一些被隔离和下獄的同事。②可是，除了絕对必須的让步以外，捷共領导人无意对于要求給予創作自由的压倒一切的要求作出更多让步。安托宁·薩波托斯基亲自宣讀的中央委員会的信件全然不顾事实，要

① 1953年12月13日《紅色权利报》。

❶ 斯特芬·馬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 1842—1898年)，法国象征主义詩人和理論家。最著名的詩集有《牧神的舞后》和《詩稿全集》。——譯者

② Jarmila Uhlířová 著文，載于 *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Ⅱ, 5(1956)，第8頁以下，和 Korbel，前引书第112至113頁。

与会作家放心說，“党从来沒有、今后也不会就作家的文学工作作出規定。”① 但是作家們相信了他的話以后，薩波托斯基却又指責主张創作自由最著名的两个人——詩人赫魯宾和賽費尔特是煽动家。② 还有，作家中党的僕从們在代表大会上强行通过了一封回答党中央委員会信件的歌功頌德的信，誉党为将带来“幸福前途”的“伟大的革命变革的鼓舞者和組織者”，并感謝捷共提出“正确、明智的建議”。③ 同样，党还使除了两人以外的全部为他寵信的候选人选入了作家协会的新中央委員会，虽然它不得不在新委員会中容納一些批評現政权的人（其中包括赫魯宾和賽費尔特）作为妥协。④

1956年作家的反叛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深刻地使捷共首領們认識到斯大林死后自由化趋势所包含的严重危险。除了新方針的寬大政策引起的其他麻煩以外，这个麻煩也使捷共領导人相信，让步不会有任何好处，在思想上坚定不渝才是他們的最好方針。因此，作家代表大会刚結束，捷共領导人就对捷克斯洛伐克作家中的“有害”影响展开了坚决的反攻。⑤ 他們的“无原則的自由主义”和“对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攻击”在 1956 年 6 月捷共全国代表会議上遭到了諾沃提尼的严厉譴責，与此同时，柯別茨基則吁請那些表現了“对我們政权和我們党的忠誠”的作家努力使得作家协会及其刊物《文学报》走向“正确的目的地”。⑥

自此以后，党就一直在緩慢地、但却是无情地加紧对作家的控

① 1956 年 4 月 24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6 年 4 月 29 日《文学报》。

③ 1956 年 4 月 30 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6 年 4 月 30 日《人民民主报》。

⑤ 可参看比如說 J. Pilař 的文章，載于 1956 年 5 月 5 日《文学报》，和 J. Hájek 的文章，1956 年 5 月 12 日《文学报》。

⑥ 1956 年 6 月 12 日《紅色权利报》，和 1956 年 6 月 15 日《自由言論报》。

制。匈牙利起义被鎮压之后新斯大林主义在整个苏联势力范围又卷土重来，捷共首領們借助于这种形势，不放过任何机会来縮小和减少在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作出的让步。自1956年夏季以来，捷克斯洛伐克报刊杂志連篇累牘地猛烈攻击作家們“屈服于国外来的悲观的声音”和“虚无主义”傾向。作家們受到批評，說他們不应迴避社会主义現实主义、“从革命的艺术观退却”并一味“对生活的絕望抑郁不快、感慨系之”。他們还受到責备被說为“缺乏眞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精神”、表現躲避現代題材的“逃避主义”傾向、打算“以沉默来一了百了”，而且“信賴不可靠的威势”和“資产阶級形式主义”。① 他們一再得到告誡說应該严格奉行社会主义現实主义，并得到警告說党“将不容許艺术創作自由被濫用来散布我們所反对的观点……”② 現政权也并不仅仅满足于規劝。公开进行自我譴責的斯大林主义的討厌做法，又再一次恢复了。在1957年6月作家协会的全体会議上，詩人弗朗基歇克·赫魯宾被迫取消他在1956年4月作协代表大会上触发作家的反叛的那篇战斗性演說。③ 另外还有許多作家被迫接受了他們以前反对的东西，几家文艺刊物的主編也只好公开向党的批評低头，不过方式不那么引人注目罢了。

最后，由于单凭“說服”方法无法使作家們屈服，党的領导人开始从譴責和告誡轉向了直接行动。作家协会于1959年仓促召开了一次全国会議，解除了1956年在作家代表大会上領导过要求自由化斗爭的大多数作家的作协領导职务。④ 代替他們的是死硬的

① 参看1956年12月28日和1958年1月10日《青年陣綫报》；1956年10月20日《文化生活》；1957年7月23日、1958年1月26日、3月7日和5月25日《紅色权利报》；1957年4月27日和1959年1月29日《眞理报》。

② 柯别茨基1958年在斯洛伐克共产党代表大会上的讲話，1958年5月18日《眞理报》。

③ 1957年6月29日《紅色权利报》。

斯大林主义者，其中有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严格正統的臭名远揚的鼓吹者拉迪斯拉夫·士托尔和耶里·陶弗尔，作家們对后者恨之入骨，以致在1956年作协領导改选时，陶弗尔竟沒有当选。⑤ 1959年年中，捷共封閉了两家最勇敢的文艺刊物——《新生活》和《五月》。⑥

現政权与作家之間的激战，今天的局面就是如此。党的領导人及其在作家协会中的帮手十分卖力地要消除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时期造成的“危害”。如士托尔在1959年的作家会議上的主旨演說中十分引人注目地透露的，他們特别使劲地想要消灭1956年反叛的作家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作家——民族的良心”这个危险的口号。但是迄今为止他們并沒有完全成功。捷克斯洛伐克作家，整个說来，似乎絕不是党的領导人希望他們成为的“反映社会主义建設的功勛劳动者”。

影　片

电影作为大众化娛乐的主要来源是頗受欢迎的，因此电影业自然就成了共产党寻求适当的思想灌輸工具的主要对象。柯别茨基1950年在国民議会文化委員会解释他对这个問題的看法时說的那番話不愧是列宁和斯大林的忠实門徒：

“作为为最广泛的群众服务的文化和教育工具，我們的电影业首先必須完成我們的人民民主共和国交付与它的伟大的教育使

④ 1959年3月6日《紅色权利报》。像这样被解除职务的除了其他人以外，还有：雅·賽費尔特、V·卡普利茨基、F·拉赫利克、D·塔塔尔卡和K·拉査罗娃。赫魯宾显然是由于在1957年及时悔过才仅以身免。

⑤ 像这样补入的人有：Z·普魯哈尔什，一本誹謗民主流亡人士的小說的作者；K·本多娃，一个斯大林主义的文艺批評家；还有J·格拉査罗娃、M·克尔諾、J·兰科和I·斯卡拉。

⑥ 关于采取这一措施的詳細原因，参看 *East Europe*, 8、9(1959)，第26頁以下。

命。这就要求我們的电影創作工作者供給人民出色的影片，这种影片由于眞实而具有說服力，它将是我們的建設工作的推动力和进行愉快的社会主义劳动的热情泉源。"[1]

为保证正确完成电影业的新使命，五九宪法規定唯有国家有权"摄制、发行和公映影片以及輸入和輸出影片"。[2]这样一来，电影的整个領域——从电影剧本的編写直到在各地剧院上演摄制成的影片，就置于文化部的全盘控制之下了。不經国家批准，甚至业余摄制的影片也不得放映。影片的实际摄制工作集中在一个国营企业——捷克斯洛伐克国家电影制片公司手中，它管理所有制片厂，并領导負責摄制影片的"創作組"。一个由可靠的共产党員組成的电影理事会协助文化部从艺术和思想观点监督影片摄制工作，另有一个附属于作家协会的电影委員会协助选择电影剧本。[3]

捷共中央委員会1950年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影片的高度思想和艺术水平"的决議就是給予电影业的基本指示。[4]該决議要求影片使人民充滿"乐观主义和信心"，并学习苏联电影的"伟大榜样"。該决議表示反对完全为娛乐而摄制的非政治性影片，并規定絕大多数的影片內容必須是社会主义建設的現代問題。捷共領导人虽然容許摄制喜剧片，却規定合乎要求的喜剧片必須要"嘲笑資产阶級观点的殘余"，并"强調目前的积极的幽默和乐观的特色"。按照規定，"社会主义現实主义"是唯一可以容許的工作方法。"电影創

① 1950年3月21日《人民报》。

② 影片摄制工作于1945年收归国有，但是影片的发行工作直到1948年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后才由国家接管。

③ 电影理事会的首任主席是伊瑞·亨德利赫，一个最热心的党务工作者，后来升为捷共主席团的正式委員，1950年4月20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0年4月19日《紅色权利报》。还可参看教育文化部长1959年2月在捷克斯洛伐克电影节上发表的主要方針演說中作的指示（1959年2月24日《青年陣綫报》）。

作工作者"奉命抛弃"趋向非思想性和非政治性影片的一切其余傾向、形式主义的殘余、对例行事务的热衷以及逃避現实的企图"。①他們必須协助"通过影片的攝制，不断加强工人阶級的力量、社会主义建設……以及新道德、新伦理和新审美观的确立"。②

共产党审查人員特别注意适当的題材和主題的选择。如柯别茨基所强調指出："我国电影业的伟大的教育使命要求它从現实生活中吸取新的主題；表現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英雄主义，表現現代的巨大变化，以及我国經济、工业、农业的改造和我国的五年計划向全体正直的劳动人民所展示的伟大前景。我国电影业必須特别注意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陣綫的斗爭問題、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問題、表現在工人突击运动和社会主义竞賽中的新人与其劳动的关系問題。它必須表現涌現出越来越多的劳动英雄，并且帮助改造我国人民，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类型的新人。"③

遵照上述严格指示，捷克斯洛伐克电影业所攝制的影片主要是歌頌共产主义制度下的"愉快生活"，貶損整个資本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共产党执政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生活，并且窜改历史主題，削足适履，使之适合共产党的解释。下面就是从多年以来捷克斯洛伐克电影院上演的节目中随便挑选出来的几个有代表性的例子：

《警告》：描写北波希米亚的一个巨大的合成汽油厂对叛徒和外国特务进行的斗爭；

《他們从黑暗中钻出来了》：描写富农的罪恶行为；

《新战士站起来》：这是根据薩波托斯基的同名小說攝制的电影，主題是波希米亚社会主义的开端；

① 1950年3月21日《人民报》。

② 柯别茨基在1950年4月为討論党关于电影的指示而召开的"电影創作工作者"会議上的讲話，1950年4月28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0年3月21日《人民报》。

《绑架》：内容是“匪徒綁架〔捷克〕公民，用飞机把他們运往德国”；

《磨工卡汉在值班》：这部片子目的是要推动工人突击运动；

《教会执事和母鸡》：这个故事說的是一个农妇不顾一个教会执事的暗中阻挠，經过說服后加入了集体农庄；

《木头建筑的农村》：描写一个斯洛伐克农村終于战胜富农的情况；

《卡特卡》：說的是一个天眞的乡下姑娘参加工厂劳动后改造成了一个社会主义劳动者；

《岩石和人民》：主题根据的是这样一句格言，“以社会主义的方式劳动，以社会主义的方式生活。”

既然共产党很重視以电影作为思想灌輸的工具，并力图排斥来自西方的資产阶級影片，人們当会設想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后，本国影片的产量会大幅度增加，因为战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巴兰多夫电影制片厂是德国以东規模最大的电影制片厂，战爭期間，德国人又进一步加以扩大。但是，这种預測迄今并沒有成为事实。捷克斯洛伐克影片的产量一再落后于計划，而就大型故事片而論，有一个时期，产量不断下降而不是上升。1949 年，摄制了二十九部大型影片，1954 年，减少到十五部，1958 年回升到二十九部，1959 年三十五部，1960 年三十六部。① 特别是鉴于最初的計划是年产五十多部大型故事片，成就是很小的。根据共产党自己承认以及从非共产党来源搜集到的資料，完不成計划的主要原因在于影片摄制的速度慢、官样文章太多，使情况更为糟糕的是复杂的审查机构进行了多次改組，再加以缺乏既具有高度艺术性又具有必要的

① 除非另有說明，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电影的这些数字和其他数字都来自 *Ročenka*, 1959，第462、465 頁。1960 年的数字来自 1961 年 2 月 8 日《紅色权利报》。

思想性的电影剧本。[1]偶尔也有这样的情况，落后于計划是由于需要删除被揭露为“叛徒”的人“在电影中私自販卖的經过篡改的历史材料”。[2]在短片的生产方面，情况要好得多，1960年生产了八百二十一部。由于大型本国影片供不应求，就必須进口外国影片，特别是进口苏联和社会主义陣营其他国家的影片作为补充。但是这种进口影片在灌輸思想方面的价值很难与本国影片相提幷論，不論本国影片的功效可能是多么低。

虽然影片的产量幷不惊人，而电影院的数目却在稳步地大量增加。到1959年时，捷克斯洛伐克共有电影院三千五百三十一家，比1937年多一千六百九十三家。[3]在1959年共放映电影一百零八万八千零九十場。

电影观众人数的增加甚至更为壮观。1937年电影观众有八千四百五十万人，1958年的相应数字号称一亿八千三百八十万人，1959年号称一亿七千四百万人，1960年号称一亿七千六百万人。但是，单单是观众的人数不論多么惊人，它本身幷不能作为一个准确的指示机来說明公众从銀幕上受到的思想灌輸的程度和强度，更不用談思想灌輸的功效了。由于迄今还不能以为数无几的本国影片和社会主义陣营的进口影片来滿足日益扩大的电影院网的需要，共产党的电影发行人只好容許社会主义陣营以外国家的至少是部分影片进口。[4]当然他們尽量只选择符合或者至少是不

① 柯别茨基1950年关于“創作的缺陷”的不滿，見1950年3月21日《人民报》；*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IV, 12 (1957)，第11頁；1953年7月12日《自由言論报》，抱怨捷克电影的喜剧片迄今幷沒有完成新社会交給它的新的重大任务：使观众高兴，同时帮助他們进行反对一切使进步停滞不前的事物的斗爭；1953年1月17日《文学报》；1953年1月29日《人民民主报》。

② 比方說，这就誤了描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俄国战綫上的捷克斯洛伐克旅的影片《索科洛沃》的完成。1953年1月17日《文学报》。

③ *Ročenka*, 1960，第463頁。

④ 参看第十八章。

违反共产党方針的进步影片。尽管如此，这些影片在思想灌輸方面的价值，即使說有的話，也往往比不上影片中所貫穿的自由世界的多重影响，虽然它們描繪的可能是生活的阴暗面。但是，正是这种影片使人們爭购門票，或者以黑市价格私下交易。另一方面，共产党摄制的大部分影片长期以来上座很差，因为人民对于无所不在的敎条已經領敎得够多的了，他們十分厌煩，不希望再从电影中接受更多的敎条。

电影观众的上述态度对于銀幕作为灌輸思想的工具的功效有着相当不利的影响。为了糾正这种缺点，捷共鼓励各团体組織集体看电影。从思想敎育的角度看来特别重要的影片，門票是分发給各工会、青年組織、党組織和諸如此类的团体的，它們必須把門票卖給它們的成員。以这种方式分发門票，还能使它們有可能检查买了門票的人是否眞去看了电影。此外，在放映正片以前，总是千篇一律地放映共产党观点的新聞片和紀录短片。由于捷克斯洛伐克电影院每一場演出都是使用对号入座的办法，因此观众們即使是在看从铁幕以外的国家进口影片时，在尝到主菜以前，也只好吞下灌輸思想的小菜。

戏　剧

虽然戏剧业就观众人数而言不能与电影业媲美，作为一个灌輸思想的工具却决不是不重要的。捷克人一向是戏迷，在这一方面任何国家都难望其項背。因此，共产党一旦掌握了对国家的全部控制权，就必然要使用戏剧来达到灌輸思想的目的。“捷克斯洛伐克戏剧业的使命，是帮助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发展他們的艺术創造性，并且对公民的社会主义敎育作出貢献，”捷克斯洛伐克戏剧法这样規定。①“我們将尽最大努力鼓励充满着共产主义思想

① 1957年10月31日通过的第五十五号法律。

和革命斗爭的新創作，"捷克斯洛伐克最著名的剧院——国家剧院的經理在1958年11月該剧院建院七十五周年时代表"戏剧工作者"作出了这样的保证；諾沃提尼利用这个場合警告人們注意，如果剧院"对共产主义斗爭关上大門"将会带来的不幸后果。①

为防范任何这样的不幸情况，戏剧法有这样一条专横的規定，說是"由国家来領导所有剧院，不論它們是雇佣职业艺术家的、还是进行业余演出的剧院，演木偶戏的剧院也包括在內。"当然，只有太剧院是中央政府通过教育文化部直接經营的。所有其他国营剧院都由州、市和地方人民委員会經营。只有"社会主义法人"經过州人民委員会批准，才能开設和經营"非国营"剧院，州人民委員会掌握着"确定經营的条件和方式"的权力。这种剧院受它們所在的县人民委員会监督。不經过县人民委員会批准，甚至业余演出也是不能准許的，而要得到批准，就必須是政府批准的組織，譬如学校、文化宫和集体农庄。每个戏剧的艺术和思想水平的主要責任由各地党組織精心挑选的剧院經理担負，还有剧院职工选举产生的一个受党控制的委員会协助他工作。

剧院經理在制訂每年的演出节目单时，必須遵照教育文化部頒布的指示。就如电影业的情况一样，規定的公式首先要求上演的戏剧具有正确的思想內容。除了一般的苏联戏剧和其他"进步"的外国戏剧以外，非常重視現代題材的本国戏剧，这种戏剧从社会主义建設中发掘适当的主題，并恪守社会主义現实主义原則。但是，正如人們一再发出的牢騷所透露的，正是在最后提到的一类戏剧上，共产党的演出节目制訂人碰到了最大麻煩。捷共发言人一再敦促剧作家写作歌頌社会主义时代的戏剧以及嘲笑資产阶級道德残余的喜剧。剧作家年复一年地提出了社会主义保证，保证早日写出贊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揭发阶級敌人的罪恶阴謀的戏

① 1958年11月19日《紅色权利报》。

剧。甚至以国家为一方，以各作家为另一方还簽訂了这种戏剧交貨的明确的国家合同。[1] 但是到現在为止，获得的結果始終不如共产党的期望，因为这种訂购的产品大部分索然寡味，味同嚼蜡，并具有露骨的傾向性，以致往往达不到訂貨时的要求。[2]

就如电影院的情况一样，剧院网也扩大了。到 1959 年时，有七十八家专业剧院——比 1937 年多二十六家——共上演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五場。[3] 同样，戏剧观众到 1958 年时，增加到了一千二百五十六万人，1959 年增加到了一千二百八十万人，1960 年增加到将近一千三百万人，而 1937 年是五百万人。但是如共产党的怨言所证实的，現政权在电影业所陷入的进退維谷的境地，在戏剧业又出現了。具有亲共产党思想的戏剧上演时，大部分剧院門可罗雀，或者是当着“計划中的”观众上演。另一方面，共产党执政前就已經有的古典剧作以及逃过了审查人員审查的非思想性的現代剧，上演时却座无虛席。[4] 一位戏剧批評家在 1959 年 3 月牢騷滿腹地說，布拉格的戏剧观众，只有 12% 看創作的社会主义戏剧，其余的 88% 的观众宁願看“即使在資产阶級共和国也可能上演的”戏剧。[5] 由此看来，尽管現政权作了坚持不懈的相反努力，通过戏剧眞正受到思想灌輸影响的戏剧观众只不过是少数。

在談到戏剧时，不妨补充一点，就連像馬戏团这样的一向是非政治性的娛乐也列入了共产党的爭夺人心之战的无所不包的范围。在把电影业、戏剧业和木偶剧业收归国有以后，政府接管了所

---

① 1951 年 11 月 1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3 年 8 月 1 日《眞理报》；1953 年 10 月 18 日和 25 日《紅色权利报》；1953 年 10 月 4 日《自由言論报》。

③ 除非另有說明，这里和以下关于戏剧的数字来自 *Ročenka*，1960，第 463 頁。

④ *Zpráva o Československu*，IV，1 (1953)，第24頁；1959 年 3 月 24 日《紅色权利报》。

⑤ 1959 年 3 月 20 日《紅色权利报》。

有馬戏团，并且在这样一个口号下，把它們改組成了一个国营企业："提高捷克斯洛伐克馬戏艺术的思想和艺术水平，对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貢献。"[①] 1957 年頒行了一条馬戏团特别法，公然宣称其目的是"提高它們的思想和艺术水平，帮助馬戏艺术家在思想和艺术上的成长。"[②]

其他思想灌輸工具

由于特别是共产主义类型的极权主义概念生来就要使用一切組織来宣揚它的永无錯誤的信条，还可以談談有助于完成这一无孔不入的任务(至少是作为它們的次要使命)的許多工具。其中包括各工会，其章程規定它們有責任提高工人的思想水平；軍队里的文娛工作軍官，他們負責使士兵具有正确的思想方向；等等。但是，进行这种討論不属本章范围，本章只談对一般公众、而不是对任何特别的集团的思想灌輸。因此，除了已經提到的以外，只需要再提到其他三种进行普遍的思想灌輸的工具：文化宫、捷苏友好协会以及政治和科学知識普及协会。

以同名的苏联机构为蓝本，文化宫的宗旨是作为当地的"統一的社会文化中心"。[③] 文化宫是由各县市人民委員会报請州人民委員会和教育文化部批准后設立的。据共产党关于行政管理的教科书說，文化宫的主要任务是"首先为当地的文化单位提供有条不紊的协助"。[④] 具体說来，如 1959 年的一条新法律所規定的，它們应該帮助提高"志願的文化工作者的政治水平和专业条件"。[⑤] 它們

---

① 1950 年 9 月 14 日《劳动报》。

② 195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第八十二号法律。

③ 1954 年 8 月 2 日《眞理报》。

④ 参看 Pavel Levit, *Správní právo, část zvláštní*（《行政法，特别部分》），Praha, 1956，第 326 頁。

⑤ 1959 年 7 月 9 日通过的第五十二号法律。

成立各种各样的閱讀小組、歌唱小組、朗誦小組、业余戏剧小組和討論小組，以便进一步进行政治教育。它們成立由党挑选的文化积极分子領导的文化突击队，在形形色色的旨在提高思想的活动中展开竞赛，并且給农村地区送去社会主义文化。它們統一領导和监督各工厂、集体农庄和小村庄里建立的許多文化俱乐部的活动。

但是，手头現有的一切資料說明，捷克斯洛伐克的文化宫以及工厂和农村文化俱乐部还沒有发展到苏俄或者其他一些东欧卫星国的程度。如1959年7月国民議会在制訂关于文化工作的新法律时所透露，在建立文化俱乐部方面，集体农庄尤其落后。1957年捷克斯洛伐克的一个出版物中虽然充斥着共产党在包括文化在内的許多領域取得的成就，却緘口不談文化宫的数目，尽管它列举了剧院、电影院、图书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单位的数目。关于这个問題，它所列举的唯一統計数字是，在1956年，每二百一十三个公民中就有一个人是文化俱乐部的某个小組的成員。① 这就意味着，在一千三百二十五万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中，这种俱乐部的会員，在1956年还不到六万人，这的确是一个非常可怜的比例。根据1960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統計年鉴》，1959年全国共有文化宫二百九十八个。除此以外，还有三千三百八十三个“文娱室”，这是指备有宣传品的会議室，是供举行定期的灌輸思想的集会用的。此外还有五千八百八十九个文化小組，七百六十一个工会的工厂俱乐部和六千四百二十四个“紅角”。②

与文化宫和文化俱乐部的較晚的和比較緩慢的发展形成鮮明对比的是龐大的捷苏友好协会的迅速发展，1952年其会員达到二百二十万人，是全国第二个最大的群众組織，人数超过它的只有統

① *Postavení*, 1957.

② *Ročenka*, 1960，第468頁。

一工会运动。① 如它的名称所說明的，捷苏友协的宗旨是贊揚苏維埃制度的优越性，从而助长人們跟着苏联走的願望，对共产主义的胜利作出貢献，如捷共发言人所强調指出，“捷苏友协……必須向我国的最广泛的人民群众宣传苏联在爭取和平的斗爭中所起的决定性的領导作用……捷苏友协通过它的活动能够帮助有效地击退反动的反苏宣传。再者，捷苏友协的任务是向劳动人民介紹苏联人民的經驗，在劳动者中最充分地宣传苏联科学、工艺技术和文化的无穷財富，特别是在工厂和农村中……同时，捷苏友协必須帮助开展反对世界主义和向資本主义西方奴顏婢膝地屈服的斗爭……”。②

为执行这一使命，捷苏友协及其遍布全国各地的龐大的分会网进行了种种活动。它們举办关于苏联各方面的情况的讲座、会議和討論会；举办苏联艺术和成就展覽会。它們主办苏联作家和科学家的訪問、苏联艺术家的演出和苏联影片的放映。它們推銷苏联的留声机唱片、书籍和杂志，1958 年进口了一千零五十七种，訂戶达三十万人。③ 它們在工厂、其他图书館和俱乐部內，設立和照管“苏联之角”，幷且不断充分供应最新的俄国书籍和刊物。它們发起形形色色測驗計划，提出关于苏联事务的問題，以“宝貴的书籍”奖給优胜者。④ 它們的活动以一年一度在 11 月——“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发生的那个月——举行的捷苏友好月为最高潮。但是，捷苏友协的主要工作无疑是龐大的俄語訓练班网。它年复一年地在捷克斯洛伐克各地組織一万至一万九千个学习小

---

① 1952 年 7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到 1959 年年底时，会員人数为二百一十五万人。1959 年 12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 年 7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

③ 1958 年 10 月 19 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1 年 11 月 3 日《人民报》。

組，参加人数有十三万至三十万人。[①] 它还举办了俄語广播讲座作为补充。1953年，它甚至让电車售票員在电車上挂块牌子，每星期写上两个俄文字母，好让乘客在上下班途中学习。[②]

捷苏友好协会在最正式的意义上說来是一个群众組織，它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吸收会員，而政治和科学知識普及协会則是一个优秀分子的組織。与其苏联同名組織一样，它的成員主要是科学家、技术知識分子、作家、艺术家、文化工作者，以及从工厂和集体农庄的劳动者中挑选出来的形形色色的"革新者"和突击工作者。与大多数其他用包有糖衣的苦药丸灌輸思想的共产党工具不同，普协进行思想灌輸时是直截了当的，幷不想隐瞞它的道地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貨色。柯别茨基1952年6月在普协的成立大会上发表的主旨演說中清楚地說明了普协的作用和主要宗旨：

"……我們在群众中开展教育和文化活动时，迄今为止，还缺乏一个能得到我們公众生活中的劳动者和我們的科学工作者的广泛而有系統的合作的組織……普协的伟大而重要的任务是……协助宣传和普及社会主义的科学知識，系統地进行教育工作……有許多人还不完全了解在我們国家里已經发生了一个多么巨大的社会革命；他們不认識……沒收生产資料……是一个无法再改变的因素，这件事是在社会力量的影响下实現的……如果我国人民以这种科学的方式懂得社会主义是社会秩序的高度发展的阶段，对

① 1951年5月12日、1952年5月25日和7月7日、1953年12月8日、1954年1月21日和1960年8月26日《紅色权利报》。据上述出版物称，在到1959—1960学年为止的十一年中，举办了十六万六千三百九十四个訓练班，入学人数总共有二百四十四万八千二百零七人。但是，在1959—1960学年，訓练班减少到了一万零八百四十个，入学人数减至十三万四千四百七十一人，1960—1961学年，訓练班减至一万零六百个，有"十三万三千以上公民"入学。参看1960年8月26日《紅色权利报》和1960年12月23日《自由言論报》。

② 1953年8月22日《劳动报》。

于其他問題……譬如自由、民主、国家、法治、道德、文化等等問題，他們就能得到清楚的理解。他們就能清楚地理解我們祖国的党——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領导作用……問題是这样一个問題：完全解除反动派的武装并且提供关于国际发展的全部資料；使那些动搖的人、思想混乱的人和有偏見的人认識到，寄希望于美帝国主义者的軍事計划是一个罪行和叛国行为，反对进步力量是沒有意义的，識时务的人应該接受新的生活方式，参加把我們的共和国建設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工作……"①

在党的上級的上述指示下，普协对于种种有害的主义进行了无情的斗爭，譬如世界主义、民主主义，"馬薩利克和貝奈斯的思想残余"以及所有其他"陈腐思想残余"。② 但是它的最决定性的任务是，用柯別茨基的話来說，"进行斗爭来反对宗教蒙昧主义、迷信和教会的反动观念……"③ 为了使得普协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上述重要任务，它的創始人把它分成若干部門。按照普协主席团和中央委員会制訂的"統一主題規划"，这些部門編写了适当的讲义，派出人員到各地去讲授，并且領导各种团体进行討論。普协还就政治、哲学、經济和其他問題举行全国性和全州性的思想討論会、举办展覽会、放映紀录片，"来揭发教会的反动作用"并"揭露資产阶級时代遺留的其他有害的影响"；与广播电台、电影业和其他人民民主机构和群众組織合作，来普及馬克思列宁主义；出版各种旨在提高公众思想水平的小册子、书籍和杂志。

結果和問題

对于締造共产主义新人这个关鍵性問題的評价，也需留待本

① 1952年6月22日《紅色权利报》。

② 1952年6月28日《文学报》。

③ 同上，和News, I, 8 (1952)，第37頁。

书最后一章来討論，那末到現在为止，共产党爭夺成年人人心的战斗取得了什么其他的成果呢？

首先，对于对成年人进行思想灌輸的所有工具的控制制度及其强制組織化的程度，都是亦步亦趋地追随苏联；发展的整个格局情况也是这样。当强制組織化在苏联达到巅峰状态时，捷克斯洛伐克也是这样。斯大林死后的解冻所起的安撫人心的作用及其余波在捷克斯洛伐克和俄国同出一轍。当赫魯曉夫和他的同事們开始再一次收紧皮带时，捷共領导人依样效尤。

苏联的傾向还反映在对各色各样的思想灌輸工具进行的控制上。在广播和图书館方面，控制最彻底。即使在斯大林死后的緩和时期，这两个机构由于是国家直接管理，也始終处于教育文化部的最高領导之下，它始終受到严格的控制。政治和科学知識普及协会的情况也是如此，它也是党的引带中最正統的、最教条主义的一个。

共产党的控制，論彻底程度，其次当推报紙。除了在斯大林解冻的高潮时期出現过为时短暫的几起离經叛道的行为以外，捷克斯洛伐克的日报自 1948 年共产党政变以来，始終沒有踰越党的指示所划定的范围，虽然它这样做时显然是缺乏热情的。一位批評者一針見血地道破了眞相，他在 1957 年竟敢大声疾呼說："看来我們中間的新聞記者——具有自己的判断和意見的人——仿佛已經死絕了，似乎再也听不見为人民說話的声音了……似乎只存在一群渾渾噩噩的报紙职工，他們任凭怎样也跳不出捷克斯洛伐克新聞局的公报的圈圈。"① 虽說是新聞业的这种屈服只能通过党用以进行强制和鎭压的独裁权力来实現和維持，毫无疑問，捷克斯洛伐克新聞业在共产党执政前的一些不太可取的传統，也为共产党对

① Štefan Drug 著文，載于 1957 年 2 月 2 日《文化生活》。

第四等級的奴役創造了便利条件。由于几乎是所有的捷克斯洛伐克日报一向是政党所拥有，也从来沒有出現过独立的专栏作家的組織，报紙編輯中的大多数人因此就总是文体家，用动人的辞藻作为外衣来覆盖其他人的思想。即使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前，像一些美国报紙专栏作家和勇敢的地方报紙編輯那样的、具有十字軍精神的独立編輯也是罕見的。

虽然电影业就如无綫电广播一样，完全被政府所控制，它在經受思想的强制組織化的猛烈进攻以后，情况多少要比无綫电广播好一些。捷共监督人員以前在影片摄制方面缺乏經驗，显然觉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給电影业要比在广播的管理方面困难。因此，尽管共产党坚持不懈地要消灭西方的影响以及认为电影是娛乐的手段而不是思想灌輸工具的传統概念，这种影响和概念仍还徘徊不去。捷共不得不一再警告捷克斯洛伐克电影业不要犯这样一些严重的思想錯誤，比如“肤浅而狹隘地描繪捷共的作用”、“不正确地刻划中农和富农的形象”或者干脆“逃避現实”。① 如教育文化部长1959年2月在捷克斯洛伐克电影工作者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言时所再一次透露的，“仍然还有許多人……声称[电影]艺术只应該是时代的見证……我們生活的消极和客观的写照……”，从而嘲弄“以党为念”的規定公式。②

現政权在戏剧方面也碰到了类似的困难，共产党抱怨說，戏剧仍然受到不健康的个人主义和資产阶級态度的殘余的为害。尽管共产党进行严格的控制，不知何种緣故，剧院仍然能够上演沒有适当的思想內容、采取中立的社会态度的戏剧。③ 做到这一点的方法

---

① 1951年1月4日《人民报》；1952年10月11日和1953年1月17日《文学报》；1959年2月22日《青年陣綫报》。

② 1959年2月24日《青年陣綫报》。

③ 1953年8月1日《眞理报》；*East Europe*, 8,4(1959)，第50頁；*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39, 1959年4月2日。

之一，是在演出节目中列入数目不成比例的古典戏剧。另一个方法是“夸张地上演生活在資本主义社会內的作家所写的进步戏剧”，最近捷克共产党的一次广播称之为“旨在逃避社会主义核心問題的一个聪明的举动”。①

但是捷共領导始終无法摆脫的困境是作家和艺术家继續采取反叛的态度。即令在斯大林时代压制最厉害的年头，現政权对作家和艺术家的約束也絲毫不能同对他們的記者同事的征服相比。②就如其他集团的人一样，他們中間过去和現在固然不乏願意牺牲艺术的誠实来换取那些願意屈从党的願望的作家、画家和雕塑家才能享有的显赫声望和物质利益的人。但是，除了少数例外，迄今似乎只有第二流的作家和画家才經不起这种誘惑。他們之中最有才华的人仍然在尽最大努力抵抗党的大棒加胡蘿卜的策略。虽然在1949至1952年之間压制最为厉害，他們仍然主要采用各种各样的消极抵抗的办法，比如选择比較保险的历史或者外国的主題，而不选择現代的本国主題，以人們熟悉的抒情詩和其他思想性适中的創作，或者一言不发，来作为逃避。当严格的日丹諾夫路綫在1953至1956年的自由化趋势压力下让步时，他們立即抛弃了他們的逃避主义，公然不顾社会主义現实主义的一切教条，写作、繪画和雕塑出了一大批作品。③1958年至1960年党的控制全盘严格起来以后，在压服作家和画家的反对情緒方面，至今也沒有取得多大

① 自由欧洲电台收听到的1959年2月13日的布拉格电台广播，載于 *East Europe*, 8, 4 (1959)，第50頁。

② 关于对斯大林时代作家的反抗的怨言，参看柯别茨基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的发言，載于1949年5月27日《人民报》；1950年4月19日和1951年1月18日《創造》周刊；1950年6月28日《紅色权利报》；1950年10月22日《人民报》。

③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艺术家的继續反叛，参看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86，1960年3月15日，No. 304；1960年7月19日；*East Europe*, 9, 5 (1960)，第6頁以下。

成就。显而易見，在現政权灌輸思想的工作中必須与之斗爭的所有集团里，作家和画家是最难强制組織化的。

共产党企图締造共产主义新人的努力的另一个主要障碍是枯燥单調，这似乎是一切思想灌輸工具的形影不离的伙伴。販卖思想本来就很少是一种令人高兴的事业，但是从共产党的发言人的不断埋怨看来，共产党的集体洗脑过程中所产生的枯燥单調显然連像捷共領导人这样的毫无幽默感的家伙也难以容忍。共产党領导人认識到灌輸思想的菜譜如果单調乏味就必然会造成严重障碍，于是努力要使供給他們的人民的这种食物比較可口。特别是，一方面始終强調作品的思想內容，同时也一再要求作家、剧作家、歌剧的歌詞作家和电影創作人員不要公式化，要使他們的作品比較活泼，尤其是要使他們的作品更愉快更幽默一些。① 但是这种种努力的效果都很差，所以致此的原因是不难看出的。党的发言人一方面要求作品更风趣更幽默，可是又从来不放松对为幽默而幽默的譴責，而且还永不知倦地强調"諷刺的利箭必須射击眞正的敌人"，但是决不能射击党的自己大門。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許以党的活动作为諷刺嘲笑的对象"，柯別茨基这样警告說，"决不容許絲毫的譴責和嘲笑落到我們祖国的光荣的党的身上，党应該得到最大的尊重和爱戴。"③ 在这种严格的限制下，下列情况完全就不足为奇了，比方說，参加 1954 年喜剧竞賽的二百八十部作品中，竟然沒有一部作品得奖。④ 用《豪猪》杂志的一位編輯的話来說，如

---

① 柯別茨基 1953 年 12 月在党中央委員会的发言，1953 年 12 月 13 日《紅色权利报》；1953 年 12 月 6 日《紅色权利报》；諾沃提尼在捷共代表大会上的发言，1954 年 6 月 12 日《紅色权利报》；1954 年 3 月 20 日《文学报》。

② 1954 年 7 月 17 日《文化生活》；*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 V, 3 (1958)，第 20 頁以下。

③ 1954 年 6 月 14 日《紅色权利报》。

④ 1954 年 11 月 2 日《人民报》。

果对一个門房进行攻击可以安然无事，而要嘲弄一个內閣部长就极其危险，建設性的幽默就必然会得貧血病；共产党通过本来用于娛乐的工具来进行思想灌輸，将会由于无聊而損害它的有效性。

从一般公众的反映就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点，他們对于乏味的思想食粮表示不喜欢，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一旦可能就加以避免。从共产党一再的抱怨看来，爭夺人心之战的任何領域都沒有逃过上述消极态度的不利影响，这种消极态度时常达到眞正大規模的消极抵抗的程度。这方面一个最說明問題的证据是广大公众对于购买和閱讀书籍以及对于看电影和戏剧的选择所提供的。捷克斯洛伐克老百姓頑强地拒絕观看具有正确思想內容的影片和戏剧，前文已經提到他們特別喜欢看沒有傾向性的影片和戏剧作为娛乐。在购买和閱讀书籍方面也普遍存在类似情况。尽管不断进行推銷运动，仍然有大量共产党的著作总是无人問津。另一方面，每当出版一本非党作家的著作时，在几天之內就全部銷售一空，海明威、斯坦倍克、薩岡、布萊恩、恰彼克等人的著作就是如此。① 現政权称之为"文学的势利"的这种风气很普遍，它使得人民以黑市价格购买大部分只容許少量发行的书籍。它还使得他們以难以想像的高价购买一些目前見于禁书目录的、共产党执政前出版的书籍，比如托馬斯·馬薩利克和爱德华·貝奈斯的著作。此外，最近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消息說明，为击敗共产党审查人員的努力，青年知識分子最近开始愈来愈多地采取自行組織学习和閱讀小組的作法。② 他們在私人住宅里举行不引人注目的小組集会，搜寻和汇集他們所能假手的一切禁书。每一个參加者都选择一些自己专門研究的問題，然后向小組的其他成員介紹他的心得。

有这种"錯誤的"閱讀习慣的人，还不仅限于知識分子。在劳

---

① 1959年1月6日《劳动报》；1960年4月2日《劳动世界》。

② *Československý zpravodaj*, No. 215, 1958年10月9日。

动人民中，这种习惯也是根深蒂固的，虽然形式不那么成熟。比方說一个热心的斯洛伐克共产党員在这方面就提供了非常能說明問題的证据，他在坐火車前往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接受新的工作的旅行途中，私下調查了劳动人民的讀物，在一家斯洛伐克文学刊物上发表了他的"惊人的"发現。① 使他深感失望的是，在这列乘客拥挤的火車上，竟然沒有一个人閱讀任何苏联作者的著作、哥特瓦尔德的著作或者任何有价值的社会主义現实主义的作品。相反地，他从一个車厢走到另一个車厢，只看見青年男女工人閱讀共产党执政前的年代发行的、普及本的惊险小說和爱情小說，其中有一些甚至是从旧报紙上剪下来妥加保存的，比如《蒙大拿騎上了一匹馬》、《虔誠的歹徒》、《毫无所获的兼差》、《在劫者难逃》、《馬格达的命运》、《勒沃查白种仕女》，或者《弗朗兹·約瑟夫的两次风流韵事》。

显而易見，在共产党夺取政权以后十二年，广泛的"逃避主义"和消极抵抗仍然继續在妨碍捷共宣传家对成年人进行思想灌輸。

① Josef Váh 著文，載于 1954 年第 29 期《文化生活》，*Československý přehled*，I，9 (1954)，第 18 至 19 頁。

第二十一章

結論和展望

那么，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在結束了最初十二年的統治以后，其主要趋势和特色是什么呢？关于今后的展望，假如可以进行任何猜測的話，又能作些什么样的猜測呢？

一个最显著的趋势，也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感到头痛的一个主要問題，是捷共領导与基层党員的关系的不断恶化。1948年2月，党是在一种全党一致、喜气洋洋的情緒中进入无产阶級专政时代的。虽然它的一些党員私下对1948年起事的某些方面不无疑問，大多数党員是衷心支持党的領导人的，对于进入那邪恶的資本家不再能破坏哥特瓦尔德同志大有前途的美好远景規划的新时代，也是眞正感到兴奋的。就連在1945年5月出于純自私动机加入党的队伍的机会主义的"五月花"，也由于切望分肥而团結在党的領导人周围。

可是，随着党員开始越来越认識到往昔那美妙的諾言非但远沒有实現，而且党独攬大权以后使情况在許多方面反而恶化了，最初的陶醉变成了越来越大的幻灭。捷共領导人在莫斯科面前奴顏婢膝，甘心为克里姆林宫的利益牺牲捷克斯洛伐克的利益，这种丢人的景象严重損害了党員对党的領导的信任。对于斯兰斯基和克雷門蒂斯这样的高級共产党人的清洗，情况也是如此，他們一度被誉为党的最优秀的儿子，但是轉眼之間，却又犯了对共产主义事业的最严重的罪行。斯大林死后的少許让步，也不能使情况有絲毫改善，因为显而易見，捷共領导人是企图以这种让步来暂时放寬政

治束縛，时机一到，就再次收紧。

可見，党的一度是强有力的团結，在本书所涉及的十二年內，已变成了領导与被領导之間的根深蒂固的疏远。原来的团結是为建立他們所垂涎的无产阶級专政而进行的共同斗争所形成的，在很大程度上以党員的自願服从为基础。表面看来，依然是团結的，在一个肤浅的旁观者看来，团結似乎还加强了。但就其实质而言，已发生徹底变化，因为現在使党維系在一起的因素是恐惧和机会主义，而不是自願和眞正的服从。

也是由于这个緣故，战前表現在党的行动上的党內民主在1948年以后几乎消失不見了。虽然在捷共內部从来沒有形成完全的一人統治，甚至在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时代的极盛时期也不是这样，但自从政变以来，党的領导权一直掌握在捷共政治局进行严格的、自我延續的寡头統治的首領小集团手里。

一方面党的領导与基层党員之間存在裂痕，同时党与广大群众——特别是工人之間也存在鴻沟，而且后者还使前者更加恶化。由于在铁幕后面的国家中，捷克斯洛伐克的产业工人的比率最高，上述情况就特别有意义。产业工人中大多数人曾經是支持共产党的，对于党歌頌工人阶級以及滿口保证工人到共产主义时代进入太平盛世，他們似乎有着深刻印象。因此，捷共在1948年2月接管政权时不仅是卫星国势力范围內最大的共产党，而且是一个享有大多数产业工人强有力支持的政党，大多数产业工人认为，共产党独攬大权对他們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但是，他們在与共产主义的实践打了十二年交道以后证实，他們的滿腔期望大部分是主观願望。結果，絕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工人普遍对党感到日益不滿。除了1953年的急剧的币制改革触发的比尔森的公开叛乱和某些其他地区的騷乱以外，捷克斯洛伐克工人的不滿幷沒有具有1956年引起波兰和匈牙利叛乱的那种

爆发性质，而是表现为消极抵抗、偶而的静坐罢工、普遍的曠工和缺勤，而最重要的是一再要求履行党的許多沒有兌現的諾言，这正是党的領导人斥为社会民主主义和无政府工团主义而弃若敝屣的要求。也不能說，工人的反对与农民或以前的中产阶級和上层阶級一样彻底和毫不含糊，因为工人的失望往往得到某些积极改善——比如工人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各种方式給予工人阶級出身的人的福利金以及工人的生活水准在共产主义制度的攻击下境况比其他阶級好这一事实——的部分补偿。

尽管如此，工人的幻灭是非常实在的，并且构成了对党的长期的严重威胁，虽然迄今为止这种威胁只是潜在的；而从列宁到赫魯曉夫这样一些共产党領导人都一再强調指出，如果失去了与广大劳动群众的联系，党就要垮台。虽然在 1948 年 2 月时，党能够指望得到工人阶級大多数的或多或少是积极的支持，而且这也是它的仅次于苏联給予的支持的主要政治王牌，今天，情况已經不再是这样了。

知識分子对党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优越性同样丧失了信心。整个說来，只有一小部分捷克斯洛伐克知識分子經不起共产主义的誘惑。在这类人中，最引人注目、人数也最多的是以前就左傾的作家和艺术家，其中包括一些最負盛名的捷克斯洛伐克学者。共产党向他們保证：一旦消灭了以所謂卑鄙的牟利动机作为文化价值标准的資本主义以后，就将出現一个具有眞正創作自由以及精神和文化复兴的美妙的新时代，共产党的保证打动了他們。但是，他們的希望越高，他們就越是幻灭，共产党政变以后不久，他們就开始认識到，1948 年以前的崇高保证与 1948 年以后的严酷現实之間有着天淵之别。正如捷克斯洛伐克文坛最著名的人物之一、共产党詩人弗朗基舍克·哈拉斯（František Halas）在 1949 年去世前不久在一篇文章中所說的，“非但沒有出現丰富多采的严正的文

化，反而出現了貧乏、单調和低級到令人难以置信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个緣故，在所有反对共产党政权的集团中，作家的批評和异端行为最直率、最坚持不渝、最坚决，尽管共产党不断劝誡、警告和报复。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統治的最初十二年的另一个重大失敗是对青年人显然缺乏吸引力。如本书所指出，党在吸收青年人方面，始終存在困难。据党自己承认，共产党主持的捷克斯洛伐克青年联盟陷于停滞状态。虽然自从建立无产阶級专政以来，对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坚定不移的忠誠成为进入任何高等教育机关的先决条件，但是，全体捷克斯洛伐克大学生，除了微不足道的例外，在1956年的强有力的、毫不含糊的决議中表明，新的一代領袖应該从中形成的捷克斯洛伐克青年的精华对共产主义事物是采取多么否定的态度。近年来为了汇合和分享所能获得的关于自由世界的科学、文学、政治和文化趋勢的秘密資料，在全国各地紛紛成立的青年知識分子秘密学习小組，也說明了同样的問題。在青年工人（更不用提青年农民了）中也显而易見可以看到对現政权的否定态度以及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冷淡，虽然远不是那么成熟。訪問过捷克斯洛伐克的西方人士异口同声地报道說，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青年对于来自西方、特别是美国的几乎是一切东西如饥如渴，眞是无法滿足，这一点还得到了捷克斯洛伐克非共产党人士和共产党領导人的抱怨的证实。最被人憎恨的国家美国倒反而继續成为普遍受人贊美的对象，这是捷克斯洛伐克局面中最奇特的現象之一。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学校中开展的、得到其他共产党宣传工具支持的規模龐大的思想灌輸工作，迄今为止，似乎只把一小部分捷克斯洛伐克青年改造成了共产主义的眞正信徒。共产党的学校相当成功地做到了不让儿童們了解共产党执政前捷克斯洛伐克和整个資本主义世界生活的客观情况。尽管父母們小心翼翼地作了相

反的努力，学校仍然在儿童們的容易改变的思想中，培植了适合共产党需要的歪曲形象。但是，当儿童們到了懂事的年龄，日益接触日常实际生活的时候，他們就将漸漸产生怀疑。青年人的天生好奇心开始起作用，学校灌輸給他們的幻觉迟早将由于与形成鮮明对照的极权主义制度下的生活現实一再发生冲突而归于破灭。誠然，今天捷克斯洛伐克学校培养出来的有一些这样的共产主义新人一点也沒有摆脫他們童年时代所受思想灌輸的影响，如果他們爬到了能滿足他們野心的地位，情况就尤其是如此。另有一些人則只摆脫了对教条的一部分嗜好，往往在一种思想上无重力的奇异状态中游蕩，对于何謂眞理，什么是錯誤，已經不再有把握。

但是，現有的一切证据說明，压倒多数的十六岁以上的捷克斯洛伐克男女青年，肯定是非共产主义的。虽然他們对于共产党执政前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可能知道得越来越少，他們对于自由世界的知識可能簡略而不准确，他們却深知在共产主义政权下，他們被剝夺了什么。尤其是，他們不滿于得不到他們出于本能所最希望得到的东西：自由——表达自己意見的自由、表現他們那被压抑的个性的自由；閱讀他們願意閱讀的东西、或者不閱讀的自由；按自己喜欢的方式享受并随意利用他們的难得的閑暇，而不受共产党領导人的形影不离的监視的自由；选择职业的眞正自由；不加入青年联盟和其他名曰自願、实則强制的組織，不参加其集会，而不致于被归为反动分子一类而受申斥和懲罰的自由。正是青年人对自由和自我表达的这种自然的渴望，构成了妨碍共产党为締造机器人似的共产主义新人所作努力的最强大障碍。

本章以上討論的四大問題，在与危害苏联势力范围其他共产党同样的程度上，危害了捷共，在有些情况下，对捷共的危害甚至可能有过之而无不及。另一方面，修正主义的情况却正好相反。基于第六章所述原因，捷克斯洛伐克的眞正的修正主义者远比波兰

或匈牙利少，如果以在党員中所占比例而言，十有八九比铁幕后面的任何地方都少。被捷共領导人指責为修正主义者的大多数人并不是仅仅希望修正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某些过时的学說从而恢复其活力，而是希望以某种非常接近于西欧类型的民主社会主义的东西来取而代之。但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主义者非常缺乏給予波兰和匈牙利的修正主义事业很大势头的那种領导才干、勇气和传教士的热情。他們空談馬克思和列宁，并声称他們之所以希望革新他們的学說完全是因为他們认为这样做比直接反抗风险小。因此，修正主义作为正統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內部的一种独立的挑战力量，对捷共領导人的危险并不如他們那滔滔不絕的反修正主义言論所表現的那么严重。

可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恰恰是在其活动的最关鍵性領域——爭夺人心的战斗中丧失了相当大的地盘。在連續不断地进行了十二年从搖籃到坟墓的思想灌輸以后，今天捷克斯洛伐克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徒倒反而比克利門特·哥特瓦尔德 1948 年 2 月領导他的党取得胜利的时候少得多了。鉴于共产党在締造共产主义新人方面所作巨大努力，外界的观察家有时认为这一点难于理解，往往誤把外表上的順从当作接受。但是，熟悉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內部眞相的人，对于捷克斯洛伐克的情況，意見最一致的莫过于这一方面。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現政权下，就沒有受到部分居民、在有些情况下(比如社会福利)还是受到全体居民，欢迎的事情了。但它的确意味着，如果給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各界人民以选择自由，他們中压倒多数人会抛弃馬克思列宁主义制度而选择西方民主制度，不过后者要加上相当大量的社会福利和工业社会化。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日益消退的思想吸引力大大促成了党的內在軟弱，使它必須依靠强制和半强制而不是眞正的說服来继續执

政。这种內在軟弱又使捷共更其屈从克里姆林宫，这种屈从已經成为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商标，而且經受住了斯大林死后时代的一切誘惑。既然卫星国的强制力量效力归根結蒂要取决于苏联的支持，捷共在爭夺人心之战中的失败和由此产生的內在軟弱就必然要使捷共領导人更其依附苏共首領。捷共領导人深知一旦他們治下的人民或者党內的一个反叛宗派起来反对他們，他們的政治生存将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苏联的援助，因此认为十分必要随时得到苏联的掌权人物——不論他是什么人——的寵信。

不用說，这并不意味着，捷克斯洛伐克的寡头統治集团的成員之所以听命于苏联完全是由于这个緣故。决不要忘記，他們是虔誠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者，是由于坚决信仰共产主义事业才投身于共产主义运动的。他們毕生为共产主义工作和斗爭，他們把个人和政治命运作为賭注全部下在了共产主义的胜利上。他們完全了解铁的紀律的重要性和团結的政治价值。他們知道共产主义的力量是多么倚賴苏联的力量。因此，在共产主义意識形态、政策和战略的大多数重要問題上，他們无疑会与克里姆林宫看法完全一致，也毫无疑問，他們要为了共产主义陣营的团結，心甘情願地牺牲他們的一些眼前利益。

不过，正如本书各处所提到的，还存在許多这样的情况：捷克斯洛伐克方式对于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甚至可能对于整个共产主义），比往往不适合捷克斯洛伐克具体情况的苏联所規定的方式远为有利。在这种情况下，捷共領导人的行为过去和現在都往往首先取决于他們取悅和滿足莫斯科的这样一种願望，这种机会主义願望的产生是由于他們意識到自己在捷克斯洛伐克群众和基层党員中力量軟弱，而不是出于內在的信念。

正是这种力量軟弱最能說明为什么斯大林死后，捷克斯洛伐克对人民所作让步比較少，在这方面远远落后于与它毗邻的两个

中欧人民民主国家——匈牙利和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領导人的气质和过去的經驗使他們具有一种固有的趋势，趋向于比粗鄙的苏联共产党要精巧和文明的共产主义形式。因此，当赫鲁曉夫在1955—1956年时期对走向社会主义的不同道路的强調突破了斯大林时代无所不包的一致的时候，一个可喜的机会似乎在召喚捷克斯洛伐克人采用特别的本国方式。要是捷克斯洛伐克的共产党統治者在国內比較强大，要是他們得到大多数党員的坚决支持和捷克斯洛伐克工人的普遍信任，他們就可能利用苏联新領导恩准給他們的自由，使共产主义对他們治下的人民比較愉快，給予人民較有意义較为持久的让步，而不仅仅是他們实际上容許的少数权宜一时的緩和。因此，必须认为他們之所以沒有这样做主要是由于他們担心人民可能利用他們的比較实质性的让步来要求进一步的、甚至是更为彻底的改革。他們担心会有越来越多的党員加入自由化的洪流，一直到人數日益萎縮的党的忠实信徒阶层无力加以制止。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分裂人格——也就是說一方面它的內在軟弱把它推入克里姆林宮的怀抱，可是出于本能又傾向于它的西方色彩的过去——特別表現在名义政府方面。捷共領导人一方面一党独攬大权，却又力图尽可能多地保留共产党执政前时代的政治机构，甚至保留与党的最高統治权并非不相容的以往的政治传統。1948年共产党的五九宪法采用了1920年宪法中的許多条款和大部分自由主义的措詞。它的权利法案比其他卫星国宪法的相应条款要繁复。尽管列入了若干东方因素，五九宪法的主要政治条款比起苏联和其他卫星国宪法来，較像是西欧宪法。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政府体制是議会形式，虽然在其实际应用上是极权主义性质。与铁幕后面普遍存在的一般格局形成鮮明对照的是，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保留了典型西欧形式的总統制，而且整个行政

与立法关系的結构都是照抄战前宪法，只作了次要的变动。虽然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力，而且几乎与苏联的相应机构一样很少开会，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机构在昔日遺留的一些形式上，仍然不同于苏联的立法机构，比如它相当經常地利用一些合法政党的議会俱乐部和常設委員会。共产党夺取政权之后有好几年时間，司法和检察制度在結构上，即使說不是在作为阶級斗爭武器的使用上，仍然与苏联的局面有十分本质的差异。同样，虽然强调学校作为主要思想灌輸工具的作用，早期的共产党学校法却相当紧密地恪守本国的教育概念，对苏联的榜样則几乎置之不理。

在后来一些年，逐漸苏維埃化的过程势头越来越大，捷克斯洛伐克政治制度有越来越多的方面按照苏联的方式重新作了安排。尽管如此，在共产党統治了十二年之后，它仍然还保持着反映共产党执政前时代的少数特色。虽然捷克斯洛伐克政治制度及其关系的活动方式是由列宁的“引带”理論明确地确定的，就其形式結构而論，它仍然是各卫星国制度中苏維埃化程度最少的。即使在新的1960年宪法規定进一步大規模苏維埃化以后，情况仍然是这样，虽然程度要差得多。

鉴于捷共領导人对莫斯科的千依万順是臭名远揚的，因而，他們在按照苏联的样子革新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制度方面态度比較犹豫，看来就是奇怪的了。他們所以采取这种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說是由于策略考虑。既然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在1948年夺取政权以后主要关心的是巩固他們的地位，并取得——如果能够的話——大多数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支持，他們如果在时机不成熟时就开始打破多年的老传統并且过于仓促地苏維埃化，那是不合乎策略的。虽然如此，他們之所以不大願意将捷克斯洛伐克政治制度全盘苏維埃化，至少部分是由于他們与对捷克斯洛伐克共产主义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記的西方传統有着部分是有意識

的、部分是潜意識的联系。

西方議会形式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极权主义实质的这种結合，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对政治理論的唯一的、至少有一定的創見的貢献，可是就連这一点貢献，也由于近年来的加紧苏維埃化而大大貶低了价值。除此以外，捷共理論家們不仅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識形态方面，而且在政府的理論方面，都忠实地追随苏联的官方路綫。自从共产党接管政权以来，捷克斯洛伐克出版的政治和法律著作中充满了对有关苏联权威的諂媚之詞，这些著作无非是捷克斯洛伐克理論家們所不敢背离的苏联政治科学的教义的精心复述罢了。

最后，看看共产党在經济方面的紀录，就可以发現一种成敗互見的局面。生产資料生产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就，相形之下，消費品产量就差得多，而且必須认为，在服务性行业和农业方面，成就是可怜的。将捷克斯洛伐克与資本主义国家的經济，在一个可以比較的发展阶段上的情况加以全面比較以后，人們便发現共产党捷克斯洛伐克仍然远远落后于它公开提出的赶上最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的目标。再有一层，共产党对于在产量上超过資本主义国家，有着一种狂热，这种狂热使捷克斯洛伐克老百姓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在經济上和职业上被强制組織化，物质需要遭到忽视。尽管在社会福利金方面得到了若干好处，在共产党統治了十二年以后，一般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的生活水准并不比战前高，而且肯定低于中欧和西欧的可以比較的非共产党国家的生活水准。

根据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其統治的最初十二年的发展，关于它的前途展望，能說些什么呢？虽然答案必然是猜测性的，对于本书所涉及的十二年的成就和动向詳加研究以后，猜测尽管有其局限性，却至少是有教益的。

既然共产主义的成敗归根結蒂取决于它是否能締造一种共产

主义新人，首先看一看它在这場十分重要的爭夺人心之战中的前景，那是适当的。前景并不美妙。誠然，随着时間的过去，少数有助于共产党进行思想灌輸的因素很可能变得多少比較有效。电視观众的惊人增加以及这样一个事实，即电視与无綫电广播不同，它不怕外国竞爭，都必将提高电視作为思想灌輸工具的价值。有綫广播网的扩大，以及只能收听本地广播的廉价无綫电收音机产量的增加，可能使收听外国广播的人数减少，而外国广播是对現政权垄断消息的做法的最重要的外界干扰。寿命的铁律将使能够最有效地反駁馬克思列宁主义对共产党执政前捷克斯洛伐克情况的歪曲的活证人逐漸死亡。坚持不懈地吸收具有符合要求的阶級面貌的教师，到适当时候无疑将提高具有新信仰的可靠宣传家們在教員中所占比率，从而使学校的洗脑工作做得多少比較好一些。

但是这一切似乎都不能够征服所有堡垒中最难攻克的堡垒——思想堡垒中根深蒂固的压倒一切的反共力量。貫穿着捷克斯洛伐克文化的每一方面的、得力于地理上与自由世界的邻近和現代工艺技术装置的、多少世紀以来的亲西方傾向；对美好的諾言和单調的日常生活現实之間始終存在的鮮明对比的敏銳意識；思想灌輸所固有的无聊以及过份进行思想灌輸以后自会招致失败的特点；不利于被普遍认为是为外国压迫者效劳的人所鼓吹的理論（这是可以理解的）的强烈的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主义；非常能代表一个經历多次朝代变换的民族的特性的、对共产主义終将失败的一貫希望，那种在倒运时刻可能为一陣意气消沉所代替、但是当又一个机会似乎在召喚时又随时会突然产生的希望——上述所有因素仍然是共产党为培养新的共产主义后代所作努力的可怕障碍。但是，正如过去十二年的情况一样，将来这种努力首先将因人們对自由的依恋和不可抗拒的需要而受到挫折，如現代历史所充分证明的，这种依恋和需要可能暫时被导入歧途或被压抑下去，但

是永远也不可能被眞正消灭。

物质福利的增进也絕不可能以任何决定性的方式削弱上述不利于共产主义的强大因素。当物质福利終于有所增进时，早該实現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可能暫时使一些比較溫和的批評者在利誘下在政治和思想上采取某种中立态度，但是并不能消弭对自由的极权主义压制所引起的怨恨情緒。相反地，一旦对于日常生活的最大忧虑成为过去，有了多少比較舒适的物质条件，自由就往往更其重要起来，沒有自由就会招致更大的怨恨。苏俄本国的情况似乎就証实了这一点，在那里，对現政权的不滿情緒正是在生活水准日益提高的时候增长的，也正是在享有一定程度的远远高于苏联一般水平的物质福利的阶层中听到給予更多自由和緩和强制組織化的坚决要求的。

由于沒有能力把絕大多数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变成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眞正信徒，捷共在将来就像过去一样，必然只好无限期地依靠强制手段作为继續独攬大权的必备条件。这样一来，不論捷共領导人是否願意，就将继續使得他們处于他們的保护者——克里姆林宫的控制之下。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統治寡头对苏共的依賴，正如在斯大林时代一样，很可能仍然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在赫魯曉夫时代和此后的最突出的特色。

正是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这种內在軟弱无疑将使政治制度或經济和文化在可以預見的将来无法进行任何有意义的民主改革。因为捷共領导人将来将与过去完全一样，无时不担心就連小小的让步也会被人民利用来要求作更大的让步。因此，不論发生何种自由化过程，都将是完全在克里姆林宫規定或建議的范围內进行的，其性质主要将是打开安全閥，放出过量的蒸汽，而不是把无产阶級专政变成眞正的共产主义民主制度，并听任国家如馬克思的理論所規定的那样“自行消亡”。

另一方面，除非环境发生某种急剧变化，就絕对不可能发生反对共产党政权的激烈的暴乱。在捷克斯洛伐克，看来比莫斯科的任何其他欧洲卫星国更不可能。很难期望，捷克人那种过份小心和完全讲求实际的精神状态以及相应的行为方式（本书其他地方已作說明）在不久的将来会发生变化，在波兰和匈牙利暴乱期間，捷克斯洛伐克所以无所行动，主要原因就在于存在这种精神状态和行为方式。因此，只要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相信（对也罢，錯也罢），一旦有必要，苏联軍队就会馳援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人，捷共領导人的江山就可以比較保险，很可能比苏联势力范围其他地方他們的同事更加保险。在那一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存在着鮮明的对照：外表上看来，它似乎也是莫斯科的卫星国中最千依百顺的一个，共产党統治者要控制它，似乎麻煩也最少。可是，在这貌似风平浪靜的表面后面，却隐藏着潜在的、时常还是惊濤駭浪的一整个反共海洋。虽然沒有肯定的证据，但我相信，眞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信徒在今天捷克斯洛伐克人口中所占比率低于其他卫星国，尽管党員在人口中所占比率高于铁幕后的任何地方。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的命运是与苏共的命运不可分割地交織在一起的。共产主义如在俄国崩潰，将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統治的結束，两者将同时发生或紧接着发生。一旦世界均势发生不利于俄国的急剧变化，以致苏联不可能为了維持其他国家的共产主义制度而进行干涉，最后結果也将是如此。如果苏联共产主义的根本性质終于发生了改变，以致不可能在俄国以外的地方使用苏联的力量，馬克思列宁主义也很不可能在捷克斯洛伐克再苟延殘喘下去。

既然上述两种情况似乎都很不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出現，捷克斯洛伐克十有八九将有很长一段时期处于极权主义的共产主义統治之下，同时也得不到任何眞正有意义的緩和。